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220950]号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贵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目录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1）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199 亿元、220 亿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0%，2021 年同比增长 10%；净利润分别为 7.9 亿元、11.8 亿元、38.9 亿元，2020 年同比增长 50%，2021 年同比增长 230%。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净利润逐年上涨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7 亿元、3.24 亿元及 14.72 亿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 74.43%、35.89%和 39.21%。剔除投资收益后，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利润率为 3%、5%、15%。3）置入资产存在较多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4）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贸易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70 亿元、40 亿元、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21%、4%，且剔除运费影响后贸易业务毛利率为—0.38%、—0.09%、6.86%。置入资产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系依托公司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开展相关贸易业务。5）置入资产曾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下设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等销售平台销售氧化铝等主营产品。请你公司：1）分产品列表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母公司、子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经营数据（销量及售价、采购数量及单价），并结合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变化，对报告期主要主营业务盈利指标、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进行量化分析（按照剔除投资收益、贸易业务前后指标分别列示）。2）结合行业惯例及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贸易业务的流程、模式，置入资产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空转、无经营实质的情形，并列表披露报告期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合同金额，销售或采购数量等，有无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交易，对主要贸易业务进行穿透披露，是否存在资金闭环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3）补充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投资收益的构成、来源及可持续性，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净利润对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补充披露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的匹配性分析。5）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19—2020 年毛利率较低（剔除投资收益后）和 2021 年营业利润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6）补充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与子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等关联方交易情形，相关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顺流、逆流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内部损益的影响，收入、成本抵消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收入成本的确认、应收应付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

“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后，外部单位又销售回合并范围”等售后购回交易，如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所有情形、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闭环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对冲与现金流对冲是否符合规定）。9）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进行充分核查。10）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等特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要求对置入资产业绩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现金流等）开展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库存盘点（货物流转情况是否真实等）等，核查手段、核查覆盖比例是否充分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8

问题二：1）申请文件显示，锦江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和置入资产合计持有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铝材）52.37%的股权，其中置入资产持股 24.82%。锦江集团派驻张建阳等 3 人在锦联铝材担任董事。锦江集团对锦联铝材不构成控制但有重大影响。2）公开资料显示，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为锦联铝材出资设立；2019 年，锦联铝材将其所持联晟新材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鼎盛新材（证券代码 603876），现联晟新材为鼎盛新材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系锦江集团子公司正才控股 2019 和 2020 年第一大客户，各年销售金额约 20 亿元。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和正才控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平均约为 1.5 亿元，关联销售金额平均约为 18.8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锦江集团对锦联铝材拥有权益的比例、董事派驻情况，锦联铝材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等，补充披露锦江集团是否实际控制锦联铝材。如是，置入资产与锦联铝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 2019 年锦联铝材是否曾控制联晟新材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2019-2021 年正才控股和联晟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形式、金额，该等交易与正才控股和置入资产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有无关系。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与联晟新材之间是否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联晟新材对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应付未付款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5

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1）2019—2020 年置入资产存在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与实际业务不匹配的情况。置入资产受托支付的手方为置入资产合并范围子公司或锦江集团旗下企业。2019—2020 年涉及的受托支付借款已全部偿还且自 2021 年以来未新增与实际业务不匹配的受托支付贷款。2）2019—2020 年，置入资产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其所开票对手方为置入资产合并范围子公司或锦江集团旗下企业。2019—2020 年涉及的相关票据已全部到期支付且自 2021 年以来未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

的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对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为 66,091.96 万元。3)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当地支行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请你公司：1) 逐一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资金用途和还贷条款，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受托支付原因、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实际资金用途和流向、利率、还贷情况等，上述受托支付贷款是否构成转贷。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如有，对照前一问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3) 逐一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对象、金额，票据背书、承兑和付款情况，贴现资金金额及流向，相关款项是否均向置入资产偿付（如需）。4)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关联方 66,091.96 万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如无，对照第一问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6) 补充披露 2022 年以来，置入资产是否仍存在前述委托支付贷款和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7)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事项未来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类型、可能遭受的损失、预计金额及其测算过程，以及对该等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

问题四：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集团的关联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5%、34%。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锦江集团、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锦联投资等关联方合计采购额占各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19.59%。3) 置入资产存在较多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4)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贸易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70 亿元、40 亿元、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21%、4%，且剔除运费影响后贸易业务毛利率为-0.38%、-0.09%、6.86%。6) 公开资料显示，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曾向锦江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披露为关联方）与置入资产同处田东石化园区内。请你公司：1) 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 2018—2021 年置入资产所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置入资产通过复杂交易将所售产品返销置入资产的情况；如有，详细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关联交易金额的认定。3) 结合置入资产与锦江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杭锦北方

（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以后未认定为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与三门峡铝业的联营企业锦联铝材有关交易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结合董事、高管是否重合、交易真实性等情形，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1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微山春禾是否应认定为关联方，如是，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金额认定的影响。5）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给上述商贸类公司的相关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情况。6）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所有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关联交易内容（销售货物、采购原材料、贸易业务、有无商业实质、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销售或购买等）、交易对方为客户还是供应商、有无商业实质、客户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是否存在闭环交易，以及相关交易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7）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置入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置入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形；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8）补充披露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向锦江集团提供保理的具体内容，置入资产在其中的角色，相关保理业务对置入资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认定的影响。9）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目标、交易背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公允；结合置入资产与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业务往来、注册地、办公地点、股权关系等，补充披露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是否属于关联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置入资产的关联方认定，置入资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独立性、可能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和预测期收入成本真实性、合并抵消会计处理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其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5

问题五：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95.41 万元、32,374.07 万元及 147,173.97 万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43%、35.89%和 39.21%。2）2019、2020 年度，置入资产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即置入资产和其下属子公司兴安化工向锦江集团合计出借 65 亿元资金对应的利息收

入，合同约定年化利率 5%，相关借款陆续于 2021 年 9 月末到期归还。剔除资金占用费收入影响，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3.44%。3) 2021 年度，置入资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置入资产收购了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和华锦铝业、华仁新材 4 家公司参股权。请你公司：1) 逐项披露置入资产向锦江集团出借 65 亿元资金的原因、时间、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本息偿还的方式、偿还时间、是否全额偿还本息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2) 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2 年以来是否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拆借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 补充披露前述 4 家参股公司和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具体体现，置入资产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置入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7

问题六：申请文件显示，1) 锦江集团对其所属企业（包含置入资产）的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截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已与锦江集团解除了该等资金归集安排。2)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因支付股利、供矿保证金等与其关联方产生了资金往来，包括：置入资产对其参股公司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益矿业）存在应收款项 19,797.79 万元，资金用途为“置入资产子公司锦鑫化工为保证广西地区的矿石供应支付的供矿保证金”，置入资产已对部分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置入资产对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应付款项 7,572.79 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为“依据合同约定代置入资产支付的获取探矿权的费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是否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是，补充披露担保对象、担保形式、担保期主债权金额及还款期限、是否依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已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如有）。2)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因集团资金归集拆给关联方的资金金额、利率及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利息金额、本息偿还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金额及期末余额、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等。4) 补充披露向百益矿业支付供矿保证金的原因，同百益矿业及百益矿业的其他股东关于供矿保证金的具体约定，支付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原因及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需支付此类供矿保证金、会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 补充披露对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7,572.79 万元应付款的成因、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6)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内部

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防范前述情形拟采取的具体举措。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4

问题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损害置入资产合法权益或其他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3

问题八：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两家境外企业拟从事氧化铝的生产业务，均在筹建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两项目正式投产前，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锦江集团子公司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铝业）系持股平台，从事铝锭贸易业务；锦江集团子公司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物流）经营范围包括氧化铝购销，但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仓储保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通过各类投资公司、持股平台控制的企业）和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有，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占置入资产同期指标比例；置入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2）补充披露华东铝业和中欧物流报告期内是否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0

问题九：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铝冶炼行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外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及煤炭，其中煤炭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约 16%。3）在建项目中，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利用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尚未取得环评、能评批复。4）已建项目中，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建设在《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未披露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部分已建项目的能评批复为县级主管部门作出。5）2019 年 8 月、2019 年 8 月和 11 月，置入资产三次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完成整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

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部分在建项目未取得环评、能评批复的原因,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已建项目是否已依规取得能评批复, 未取得能评批复的已建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已建项目已取得的能评批复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4) 置入资产已建、在建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5) 置入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如是, 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6) 置入资产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如是,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置入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如是,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8) 置入资产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社会恶劣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 置入资产是否存在拟建项目, 如有, 对照前述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5

问题十: 申请文件显示, 1) 置入资产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86%、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其他货币资金的 92%、94%、86%。2) 置入资产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并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将部分承兑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2 亿元、46 亿元、65 亿元, 与置入资产财务报表里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不一致。4) 报告期各期末, 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 亿元、35.2 亿元、85.6 亿元。2020 年开始, 锦江集团陆续将部分企业的参股权转让给置入资产。5)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84.67%、42.32%, 应收款主要为销售氧化铝、烧碱、铝锭等货款, 曾通过锦江集团下设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对外销售平台来销售氧化铝等主营产品。6) 报告期内, 置入资产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6 亿元、12.35 亿元、23.7 亿元, 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6.94%、44.70%、56.35%, 2021 年末原材料大幅上涨, 主要因为自 2021 年三季度开始, 国内铝土矿、煤炭的价格显著上升, 置入资产增加备货。7) 置入资产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7 亿元、87.2 亿元、92.3 亿元, 置入资产短期、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 2021 年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8) 2021 年置入资产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置入资产及因账务调整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相应滞纳金以及子公司兴安化工补缴水资源税相应滞纳金。9) 投资收益部分披露数据前

后不一致。置入资产报告期净利润逐年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下降。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降低、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及资金受限情况。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置入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持有对应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时间、持有以来投资收益情况、与置入资产主业是否协同，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在 2020 年以来购买多家控股股东所持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必要性，是否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增加关联交易；结合置入资产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和影响程度，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置入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具体单位）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清欠时间及方式，并结合置入资产的信用政策说明对应收款项是否超过信用期；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置入资产销售回款模式和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和境外应收保理的规模和占比、保理模式（有无追索权、单保理还是双保理等）保理商和买方情况、近 2 年应收保理相关账务处理等信息，是否存在应收保理相关纠纷，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考虑保理情形，坏账计提是否充分。7) 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进行匹配性分析，补充披露补缴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发生时间、补缴依据）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未按时缴税、偷税、漏税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预计承担法律责任。8) 结合问题 1—7 的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清晰，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者资金受限情形，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7

问题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0%升至 72%，流动负债占比由 70%升至 93%。2) 置入资产报告期连续 3 年筹资活动现金大额净流出，2019 年、2020 年现金增加额均为大额净流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期初债务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债务金额、还款期限、目前偿还情况等，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承接债务的情况。2)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 3 年债务偿还计划，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

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9

问题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会计确认合理性，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的确认方法、会计处理，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4

问题十三：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存在部分废旧物资销售、暖气销售及零星物资销售使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282.77 万元、47.53 万元及 23.29 万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7

问题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直接原材料为铝土矿，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近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来动力煤价格已上涨 30%）。2) 置入资产在 2021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有投资者曾委托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信息未披露。3)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曾进行多次评估。4) 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 82 亿元，占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 50%。请你公司：1) 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成本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3) 补充披露引入财务投资者时，投资者委托评估的信息，以及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各被投资企业的详细评估过程。5)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盈利预测中是否考虑贸易业务，如是，贸易业务对预测期收入、成本、自由现金流及估值的影响，并分析论证其必要性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收入、成本预测中是否考虑合并抵消情形，及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7) 结合置入资产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占用费，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预测期财务费用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考虑解除关联资金拆借后新增借款等对置入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8) 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实际盈利能力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收入、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9

问题十五：申请文件显示，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包括氧化铝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氧化铝业务是否存在不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资源和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

况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影响，置入资产不符合行业规范情形（如有）是否违反《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5

问题十六：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且 1 名董事来源于置入资产客户厦门象源，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置入资产参股公司的董事。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董事、高管变动名单、原因、人数及比例，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91

问题十七：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作为诉讼原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及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 件。2）置入资产子公司复晟铝业与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李兵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置入资产已就上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全额计提减值。3）置入资产子公司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与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后者向锦盛化工支付 1,078.19 万元货款及相应滞纳金。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偿还上述款项。4）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无效，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锦盛化工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18,873,886.82 元，并支付违约金 9,436,943.41 元，合计 28,310,830.23 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现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李兵和复晟铝业之间资金借贷的背景和原因、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前述主体是否拟按生效裁决履行还款义务对全部金额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及该案对置入资产造成的经济损失。2）补充披露锦盛化工与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和执行情况、还款具体安排和预计还款完毕时间。3）结合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无效一案的合同约定，补充披露锦盛化工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截至目前该案进展、预计结果。4）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5）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93

问题十八：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91,346.82 万元，负值较大原因之一为当期置

入资产向股东分红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如子公司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工）在进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时向老股东分红 35.74 亿元。2）置入资产现持有兴安化工 75%股权，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持有剩余股权。历史上康瑞投资、恒嘉控股、正才控股、KarvinLimited 曾持有兴安化工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21 年对兴安化工老股东 35.74 亿元分红的时间、对象、原因，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分红资金来源，分红事项与置入资产 2021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相关，分红对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分红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01

问题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有多处房产的用途披露为“其他”。2）置入资产存在多处住宅，部分用于职工宿舍。3）置入资产租赁 3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置入资产控股股东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置入资产租赁 13 处土地，部分土地尚未办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房产的具体用途。2）补充披露除职工宿舍外，其余住宅的具体用途。3）补充披露因租赁房产未备案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的具体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和预计金额及其测算过程，是否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土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风险，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06

问题二十：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子公司兴安化工，由康瑞投资和恒嘉控股于 2008 年共同设立。康瑞投资系钭白冰直接控制的企业，且钭正刚、钭白冰担任董事。2）2009 年 3 月锦江集团对兴安化工增资，增资完成后，锦江集团和恒嘉控股合计持有 69.375%股权。2011 年 2 月，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恒嘉控股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同年 4 月，全部股权转让至 KarvinLimited。3）2017 年 12 月，置入资产向兴安化工增资 414,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置入资产持股 75%。4）2021 年 4 月 KarvinLimited 将兴安化工 2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康瑞投资、KarvinLimited、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同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正才控股将兴安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 KarvinLimited 后，置入资产再次增资取得 75%股权的原因。3）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制权的时间及判断依据。4）补充披露兴安化工历史股东及宁波中曼同兴安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

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置入资产保障对兴安化工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6

问题二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鑫化工）系置入资产子公司，由锦江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2) 2016 年 9 月，锦江集团将 53.76% 的锦鑫化工股权转让给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锦江集团将 46.24% 股权转让予置入资产。3) 2021 年 7 月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同月锦江集团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置入资产名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 补充披露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合伙人与锦鑫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曾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置入资产保障对锦鑫化工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

问题二十二：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重组上市一节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6 家子公司和 12 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5

问题二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 置入资产前身为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由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开曼）于 2003 年设立。2) 2006 年 7 月，英国开曼将其所持置入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英国宏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宏利）。3) 2008 年 10 月，英国宏利将其所持置入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投资）。4) 2017 年 12 月，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对置入资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置入资产 75% 股权。4) 2021 年 4 月以来中智投资陆续将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股权对外转让，直至 10 月不再持有置入资产股权，不属于本次交易对方。5) 英国开曼系钭正刚之女 Jennifer 直接持股企业，钭正刚和 Jennifer 目前担任英国开曼和英国宏利的董事，Jennifer 担任中智投资董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自成立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判断依据，钭正刚取得置入资产控制权的时间。2) 补充披露自置入资产成立以来，Jennifer 持有置入资产股权的变动情况，目前是否间接持有置入资产股权，是否和钭正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9

问题二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 2021 年 3 月以来通过协议受让或认购增资而持有置入资产股权的股东包括锦江投资、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闻投资）、杭州

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德实业）、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源）、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基金）、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景乾）、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前海）、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昆）、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目前凯闻投资、锦江投资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置入资产股权。

2）2021 年新增交易对方中，厦门象源为置入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向置入资产派驻 1 名董事；神火煤电系置入资产 2021 年度第四大客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东兴铝业系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

3）公开资料显示，厦门象屿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子公司象屿金控 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商业保理业务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正才控股、杭锦国际及锦联铝材。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是否和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股权回购、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突击业绩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约定的具体内容，相关约定是否已彻底解除，相关约定对置入资产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申报前入股置入资产并后续退出的原因，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补充披露厦门象源、神火煤电、东兴铝业等多家客户和供应商入股置入资产的原因，对置入资产经营决策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否对上市公司与之交易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标的资产股东情况、对价股份锁定期等补充出具相应承诺。

6）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

面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49

问题二十五：申请文件显示，1) 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于 2021 年 9 月取得置入资产股权。2) 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承诺，其确保合伙人或股东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股权在对价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请你公司：1) 对照《26 号准则》相关要求，完整披露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2) 补充披露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作承诺是否认可，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66

问题二十六：申请文件显示，1) 根据置入资产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你公司认定置入资产股东已全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 东兴铝业、前海基金、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存在投资人或间接投资人重叠的情况。3) 在认定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时，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权穿透情况未得到前述主体的确认。4) 杭州曼联为置入资产的员工持股计划。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依据置入资产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认定股东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是否充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2) 结合投资人重叠、重叠方对各主体投资和经营决策影响等情况，补充披露东兴铝业、前海基金、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 补充披露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的股权结构未经前述主体各自确认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准确性。4) 补充披露杭州曼联合伙人是否均为置入资产员工、是否按约定实缴出资，杭州曼联关于合伙财产份额退出或转让的约定，杭州曼联是否受纠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97

问题二十七：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714

问题二十八：申请文件显示，1)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前述主体共计取得上市公司 66.46%的对价股份。2) 杭州科创系锦江集团指定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和王中男所持股份的主体，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0.57%股份。3)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完

成，置入资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710.00 万元，175,320.00 万元，184,400.00 万元；如交易在 2023 年完成，业绩承诺顺延至置入资产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91,100.00 万元。4)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938.62 万元、56,824.17 万元和 372,525.57 万元。5)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不可抗力事项发生时，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6)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回避表决情况下，可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解除业绩补偿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同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置入产业绩承诺金额显著高于 2019 和 2020 年度但显著低于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原因、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相关约定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 结合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不足 90%、股份协议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一揽子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杭州科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用于业绩补偿。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4

问题二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2) 本次交易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的具体内容、进展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2

问题三十：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在上交所上市，2021 年 9 月披露本次重组停牌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福达合金上市三年便筹划本次重组的原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 IPO 承诺和上市以来所作的其他承诺，如有，补充披露承诺的具体内容、未履行完毕的原因、未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的承继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3

问题三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负债总额 128,621.22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7,440.00 万元，无法取得同意函。2) 需取得同意函的经营性负债总额 14,960.54 万元，上市公司已取得同意函的金额占比 83.14%。3) 需取得同意函的金融负债总额 106,220.67 万元，上市公司已取得同意函及已偿还的金额占比 87.71%。目前已取得的

同意函均为附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后续需与银行落实置出资产载体的授信并签订新协议。4) 根据相关约定，王达武、王中男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取得经营性负债、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是否存在明确不同意的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2) 补充披露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所附的具体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会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 补充披露如在资产交割日前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王传武、王中男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的具体履约安排和履约保障能力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30

问题三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36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1）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 亿元、199 亿元、220 亿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0%，2021 年同比增长 10%；净利润分别为 7.9 亿元、11.8 亿元、38.9 亿元，2020 年同比增长 50%，2021 年同比增长 230%。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净利润逐年上涨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7 亿元、3.24 亿元及 14.72 亿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 74.43%、35.89%和 39.21%。剔除投资收益后，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利润率为 3%、5%、15%。3）置入资产存在较多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4）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贸易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70 亿元、40 亿元、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21%、4%，且剔除运费影响后贸易业务毛利率为—0.38%、—0.09%、6.86%。置入资产从事贸易业务主要系依托公司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开展相关贸易业务。5）置入资产曾通过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下设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等销售平台销售氧化铝等主营产品。

请你公司：1）分产品列表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母公司、子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经营数据（销量及售价、采购数量及单价），并结合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变化，对报告期主要主营业务盈利指标、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进行量化分析（按照剔除投资收益、贸易业务前后指标分别列示）。2）结合行业惯例及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贸易业务的流程、模式，置入资产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空转、无经营实质的情形，并列表披露报告期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合同金额，销售或采购数量等，有无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交易，对主要贸易业务进行穿透披露，是否存在资金闭环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3）补充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投资收益的构成、来源及可持续性，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净利润对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补充披露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的匹配性分析。5）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19—2020 年毛利率较低（剔除投资收益后）和 2021 年营业利润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6）补充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与子公司、控

股股东、联营企业等关联方交易情形，相关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顺流、逆流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内部损益的影响，收入、成本抵消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收入成本的确认、应收应付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后，外部单位又销售回合并范围”等售后购回交易，如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所有情形、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闭环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对冲与现金流对冲是否符合规定）。9)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核查。10)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等特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要求对置入资产业绩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现金流等）开展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库存盘点（货物流转情况是否真实等）等，核查手段、核查覆盖比例是否充分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分产品列表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母公司、子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经营数据（销量及售价、采购数量及单价），并结合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变化，对报告期主要主营业务盈利指标、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逐一进行量化分析（按照剔除投资收益、贸易业务前后指标分别列示）。

（一）分产品列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氧化铝、烧碱和金属镓，其中标的公司通过母公司、兴安化工、复晟铝业和锦鑫化工从事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安鑫贸易作为主要氧化铝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锦盛化工生产及销售烧碱，亦通过盛泰工贸对外销售烧碱；标的公司金属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优英镓业、兴安镓业、锦鑫稀材等进行。

结合上述母子公司的分工，报告期内，分产品列示上述子公司产生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如下：

1、2019 年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母公司	兴安化工	复晟铝业	锦鑫化工	安鑫贸易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482,798.84	682,357.29	236,946.32	221,535.13	1,271,422.68	76,860.77	-1,349,071.70	1,622,849.32
	成本	467,578.58	636,319.51	217,876.58	173,900.01	1,253,618.02	75,806.81	-1,371,200.11	1,453,899.41
	销量（万吨）	203.67	291.08	101.03	96.56	537.19	32.84	-579.72	682.65
	单价（元/吨）	2,370.50	2,344.23	2,345.31	2,294.27	2,366.81	2,340.67	-	2,377.27
	采购数量-铝土矿（万吨）	449.72	649.13	198.35	222.83	-	-	3.57	1,523.61
	采购金额-铝土矿	182,478.84	309,546.71	93,174.57	57,717.55	-	-	15.22	642,932.89
	采购单价-铝土矿（元/吨）	405.76	476.86	469.75	259.02	-	-	-	421.98
	期间费用	33,750.81	25,402.70	12,020.99	11,535.15	55.97	412.22	-3,733.11	79,444.73
	营业利润	-686.28	34,714.14	6,872.10	36,848.09	-2,706.35	324.09	-5,569.04	69,796.74
	其中：投资收益	21,359.67	12,142.68	-	248.65	-	-	-11,014.67	22,736.33
	利润总额	-1,264.42	34,929.36	6,887.36	36,873.16	-2,706.35	325.18	-5,927.88	69,116.40
	净利润	-7,494.08	29,836.60	5,052.17	31,206.42	-2,706.35	239.76	-4,216.24	51,918.28
	扣非净利润	-25,782.20	18,065.63	4,554.07	31,128.93	-2,761.02	238.68	-10,991.36	14,452.73
产品	类别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烧碱的生产、销售为	收入	84,642.27	26,035.63				-	-42,336.99	68,340.91
	成本	67,244.98	21,651.15				-	-38,606.04	50,290.10

主的子公司	销量（万吨）	34.06	9.41				-	-17.81	25.66
	单价（元/吨）	2,485.08	2,766.00				-	-	2,633.23
	采购数量-盐（万吨）	55.06	48.42				-	-46.57	56.91
	采购金额-盐	19,670.07	16,797.43				-	-16,636.12	19,831.39
	采购单价-盐（元/吨）	357.25	346.91				-	-	348.50
	期间费用	3,911.06	139.63				-	-705.15	3,345.55
	营业利润	11,768.93	109.78				-	-8,939.46	2,939.26
	其中：投资收益	1,753.88	-				-	-796.41	957.47
	利润总额	11,252.52	110.15				-	-8,452.06	2,910.61
	净利润	8,847.97	81.22				-	-6,742.82	2,186.37
	扣非净利润	9,236.80	80.85				-	-8,709.02	608.63
产品	类别	兴安镓业	锦鑫稀材	优英镓业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金属镓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7,670.64	3,403.92	-			-	-451.13	10,623.44
	成本	5,737.53	3,399.50	-			-	-617.31	8,519.72
	销量（吨）	87.03	39.75	-			-	-5.10	121.67
	单价（万元/吨）	88.14	85.64	-			-	-	87.31
	采购数量-镓树脂（万吨）	-	0.05	-			-	-	0.05
	采购金额-镓树脂	-	1,212.48	-			-	-	1,212.48
	采购单价-镓树脂（元/吨）	-	26,924.88	-			-	-	26,924.88
	期间费用	529.14	129.22	-			-	-138.31	520.06

	营业利润	1,381.06	-131.07	-			-	-793.09	456.90
	其中：投资收益	-	-	-			-	148.84	148.84
	利润总额	1,382.04	-109.69	-			-	-819.91	452.45
	净利润	1,027.62	-99.75	-			-	-588.00	339.87
	扣非净利润	1,026.63	-125.41	-			-	-806.62	94.61

2、2020 年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母公司	兴安化工	复晟铝业	锦鑫化工	安鑫贸易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440,683.15	560,234.61	216,847.28	179,846.53	1,144,092.97	60,950.87	-1,211,949.26	1,390,706.15
	成本	400,424.03	524,390.19	191,875.62	144,003.04	1,132,316.65	60,586.32	-1,234,653.69	1,218,942.16
	销量（万吨）	218.52	276.09	106.76	92.44	559.21	30.10	-601.58	681.54
	单价（元/吨）	2,016.65	2,029.16	2,031.14	1,945.52	2,045.91	2,025.09	-	2,040.53
	采购数量-铝土矿（万吨）	496.64	738.66	243.69	238.02	-	-	-34.70	1,682.32
	采购金额-铝土矿	192,242.64	325,116.48	98,038.82	61,369.56	-	-	-49,921.79	626,845.70
	采购单价-铝土矿（元/吨）	387.08	440.14	402.31	257.83	-	-	-	372.61
	期间费用	24,773.43	20,161.97	10,374.99	16,204.93	-84.62	-42.90	-6,081.18	65,306.62
	营业利润	64,082.41	26,000.46	14,216.55	21,812.67	6,866.43	158.79	-39,290.91	93,846.41
	其中：投资收益	50,731.36	11,537.04	-	205.52	-	-	-39,840.81	22,633.11
	利润总额	71,098.01	26,035.05	14,139.20	22,250.43	6,866.43	124.93	-41,507.12	99,006.92
	净利润	68,622.00	17,811.64	11,708.51	19,085.96	6,415.65	92.85	-41,195.74	82,540.86

	扣非净利润	43,871.13	6,213.07	11,373.06	18,442.24	6,316.82	126.62	-47,608.32	38,734.63
产品	类别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烧碱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94,220.55	35,848.46				-	-41,567.80	88,501.21
	成本	83,978.37	38,422.70				-	-40,809.34	81,591.73
	销量（万吨）	49.31	19.47				-	-22.80	45.98
	单价（元/吨）	1,910.86	1,841.31				-	-	1,924.67
	采购数量-盐（万吨）	75.56	76.28				-	-75.51	76.33
	采购金额-盐	23,770.08	23,370.14				-	-23,746.02	23,394.20
	采购单价-盐（元/吨）	314.60	306.36				-	-	306.48
	期间费用	6,474.85	-25.23				-	-2,293.66	4,155.96
	营业利润	10,399.74	93.39				-	-4,520.97	5,972.16
	其中：投资收益	1,434.25	-				-	6.07	1,440.32
	利润总额	10,475.11	73.48				-	-4,248.03	6,300.56
	净利润	8,501.74	54.61				-	-3,303.64	5,252.70
	扣非净利润	7,503.45	74.47				-	-5,112.94	2,464.98
产品	类别	兴安镓业	锦鑫稀材	优英镓业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金属镓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8,507.18	4,577.21	2,395.85			-	-983.18	14,497.06
	成本	6,181.65	3,320.98	1,816.30			-	-1,157.09	10,161.84
	销量（吨）	85.93	45.15	23.07			-	-9.87	144.28
	单价（万元/吨）	99.01	101.38	103.83			-	-	100.48
	采购数量-镓树脂	0.06	0.04	0.02			-	-	0.11

	(万吨)								
	采购金额-镓树脂	1,529.85	1,001.18	1,013.61			-	-	3,544.65
	采购单价-镓树脂 (元/吨)	26,967.30	28,027.11	51,192.28			-	-	31,577.58
	期间费用	450.88	586.89	125.50				-482.50	680.77
	营业利润	1,692.08	650.82	450.58			-	-1,815.20	978.28
	其中：投资收益	-138.67	-	-			-	374.60	235.93
	利润总额	1,692.32	630.04	450.57			-	-1,740.86	1,032.07
	净利润	1,243.35	511.65	433.08			-	-1,327.66	860.43
	扣非净利润	1,200.06	514.12	0.00			-	-1,310.40	403.78

3、2021 年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母公司	兴安化工	复晟铝业	锦鑫化工	安鑫贸易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氧化铝的 生产、销售 为主的子公 司	收入	655,481.68	764,925.50	254,401.83	262,390.10	1,769,966.91	197,473.41	-2,072,930.01	1,831,709.43
	成本	609,060.18	606,826.12	224,887.78	204,245.31	1,767,369.92	197,849.10	-2,107,025.26	1,503,213.15
	销量（万吨）	258.79	313.89	107.23	105.73	718.26	70.00	-828.44	745.46
	单价（元/吨）	2,532.85	2,436.96	2,372.56	2,481.81	2,464.23	2,820.90	-	2,457.15
	采购数量-铝土 矿 (万吨)	555.05	810.79	262.26	219.27	-	730.32	-677.67	1,900.03
	采购金额-铝土 矿	270,396.48	351,517.70	121,019.11	59,919.31	-	243,971.63	-286,562.03	760,262.20
	采购单价-铝土 矿	487.15	433.55	461.44	273.26	-	334.06	-	400.13

	(元/吨)								
	期间费用	23,554.55	22,156.31	8,624.34	10,028.22	369.45	3,878.51	8,570.70	77,182.08
	营业利润	324,980.30	143,926.66	20,646.00	38,763.94	5,103.59	14,107.61	-152,182.50	395,345.60
	其中：投资收益	304,311.22	9,829.17	-	-306.39	-	1,602.63	-192,825.31	122,611.32
	利润总额	322,712.63	138,065.72	19,474.07	38,332.84	5,103.59	13,751.89	-152,429.30	385,011.45
	净利润	318,033.07	102,715.62	14,420.78	31,052.39	4,675.16	11,582.34	-158,810.74	323,668.61
	扣非净利润	319,791.30	99,905.67	15,149.01	30,965.65	4,618.96	10,796.70	-161,700.71	319,526.59
产品	类别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烧碱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138,012.87	30,747.88				-	-51,730.06	117,030.70
	成本	103,991.70	32,454.60				-	-46,293.25	90,153.05
	销量（万吨）	55.38	12.28				-	-21.22	46.43
	单价（元/吨）	2,492.28	2,504.49				-	-	2,520.35
	采购数量-盐（万吨）	83.17	84.93				-	-83.17	84.93
	采购金额-盐	30,172.91	30,064.91				-	-32,435.00	27,802.81
	采购单价-盐（元/吨）	362.79	353.99				-	-	327.36
	期间费用	5,006.16	-198.06				-	123.17	4,931.28
	营业利润	35,672.40	410.47				-	-10,823.63	25,259.23
	其中：投资收益	1,936.99	-				-	5,896.84	7,833.82
	利润总额	34,489.53	410.47				-	-10,301.03	24,598.97
	净利润	29,576.08	305.58				-	-9,201.98	20,679.68
	扣非净利润	30,264.07	164.47				-	-10,013.50	20,415.04

产品	类别	兴安镓业	锦鑫稀材	优英镓业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金属镓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12,419.31	8,294.58	8,212.79			-	-652.04	28,274.64
	成本	6,139.15	3,191.12	3,867.24			-	-952.02	12,245.50
	销量（吨）	67.97	44.94	44.25			-	-3.72	153.43
	单价（万元/吨）	182.73	184.58	185.60			-	-	184.28
	采购数量-镓树脂（万吨）	0.08	0.03	0.03			-	-	0.15
	采购金额-镓树脂	1,981.63	926.50	1,416.42			-	-	4,324.56
	采购单价-镓树脂（元/吨）	23,465.40	26,786.78	44,597.76			-	-	28,677.99
	期间费用	722.03	298.79	410.92			-	-240.35	1,191.40
	营业利润	5,521.87	4,744.83	3,835.82			-	-7,999.88	6,102.64
	其中：投资收益	-	-	-			-	1,892.65	1,892.65
	利润总额	5,507.45	4,726.62	3,835.86			-	-8,126.81	5,943.12
	净利润	4,101.52	4,016.23	2,819.61			-	-5,941.15	4,996.21
	扣非净利润	4,115.02	4,032.81	2,814.41			-	-6,029.97	4,932.28

4、2022年1-4月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母公司	兴安化工	复晟铝业	锦鑫化工	安鑫贸易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氧化铝的生	收入	214,237.00	225,554.61	95,403.60	79,141.23	594,943.81	41,347.88	-610,077.95	640,550.19

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成本	205,174.14	196,089.84	88,527.21	61,622.73	580,468.52	39,953.15	-626,556.49	545,279.12
	销量（万吨）	80.51	85.84	35.96	30.71	213.07	15.00	-231.29	229.68
	单价（元/吨）	2,661.12	2,627.71	2,652.95	2,577.40	2,792.20	2,755.65	-	2,788.82
	采购数量-铝土矿（万吨）	112.68	274.25	48.85	35.97	-	68.04	-255.52	284.26
	采购金额-铝土矿	57,463.45	140,377.56	24,458.23	9,358.88	-	23,399.72	-136,056.82	119,001.03
	采购单价-铝土矿（元/吨）	509.98	511.87	500.69	260.17	-	343.91	-	418.63
	期间费用	7,370.37	4,968.76	2,608.62	2,682.29	-61.09	83.72	3,220.19	21,001.11
	营业利润	29,478.47	25,259.73	3,668.79	14,310.30	13,868.93	492.64	54,284.44	141,363.30
	其中：投资收益	28,661.99	-	-	14,310.30	-	-	1,984.92	44,957.21
	利润总额	29,422.23	24,731.06	3,590.97	14,312.78	13,783.14	492.64	54,282.65	140,615.47
	净利润	30,183.39	18,548.29	2,505.00	14,236.34	11,255.39	384.15	45,949.25	123,061.80
	扣非净利润	30,770.32	19,066.25	2,639.71	14,230.67	11,321.63	382.99	45,548.04	123,959.61
产品	类别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烧碱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71,442.80	1,290.13				-	-10,947.75	61,785.19
	成本	46,882.33	1,262.10				-	-7,648.73	40,495.69
	销量（万吨）	19.38	0.40				-	-3.22	16.56
	单价（元/吨）	3,685.85	3,226.38				-	-	3,730.19
	采购数量-盐（万吨）	22.23	22.69				-	-23.07	21.85
	采购金额-盐	10,966.77	10,514.32				-	-11,000.78	10,480.31
	采购单价-盐（元/吨）	493.41	463.38				-	-	479.65

	期间费用	1,803.59	-57.31				-	279.41	2,025.69
	营业利润	26,888.44	93.83				-	-13,346.86	13,635.40
	其中：投资收益	1,026.28	-				-	3,310.13	4,336.41
	利润总额	26,832.47	92.16				-	-13,361.36	13,563.27
	净利润	22,923.17	69.11				-	-11,122.17	11,870.10
	扣非净利润	22,949.42	70.77				-	-11,063.49	11,956.70
产品	类别	兴安镓业	锦鑫稀材	优英镓业			其余子公司	合并抵消	合并层面
以金属镓的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	收入	5,636.38	3,508.88	3,438.16			-	-	12,583.42
	成本	2,242.72	1,304.26	1,319.69			-	-104.75	4,761.92
	销量（吨）	25.40	15.91	15.70			-	0.002	57.01
	单价（万元/吨）	221.94	220.49	219.02			-	-	220.73
	采购数量-镓树脂（万吨）	0.02	0.02	0.02			-	-	0.05
	采购金额-镓树脂	455.47	458.44	616.40			-	-	1,530.31
	采购单价-镓树脂（元/吨）	25,732.71	25,917.96	40,531.51			-	-	30,245.66
	期间费用	141.71	130.73	63.27			-	76.85	412.56
	营业利润	3,189.21	2,074.26	2,042.38			-	-4,528.81	2,777.04
	其中：投资收益	-	-	-			-	883.17	883.17
	利润总额	3,155.19	2,074.26	2,026.71			-	-4,493.81	2,762.35
	净利润	2,366.40	1,779.56	1,461.19			-	-3,189.63	2,417.51
	扣非净利润	2,398.39	1,778.92	1,476.83			-	-3,218.99	2,435.15

注 1：上表收入及成本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数据，费用为各业务对应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总费用乘以该业务收入占该单体总收入后得

到；

注 2：上表氧化铝的销量和金额均包含氢氧化铝的销量和金额，且因为在生产工艺上，氧化铝仅比氢氧化铝多一道焙烧工序，故两者数量上存在固定折算关系，上表销量为将氢氧化铝折算为氧化铝后的合计销量；

注 3：标的公司销售的烧碱产品有不同浓度，如 32%、50%等，上表销量为折合成 100%浓度的销量。

（二）主营业务盈利指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指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指标	期间	原始	剔除贸易业务后	剔除投资收益后	剔除贸易业务与投资收益后
毛利率	2022 年 1-4 月	18.93%	18.96%	/	18.96%
	2021 年	19.85%	19.73%	/	19.73%
	2020 年	10.42%	10.64%	/	10.64%
	2019 年	8.37%	8.48%	/	8.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4 月	16.99%	17.03%	/	17.03%
	2021 年	18.21%	18.08%	/	18.08%
	2020 年	9.42%	9.65%	/	9.65%
	2019 年	7.77%	7.88%	/	7.88%
营业利润率	2022 年 1-4 月	22.07%	22.10%	15.05%	15.09%
	2021 年	21.58%	21.46%	14.89%	14.77%
	2020 年	6.75%	6.97%	5.12%	5.34%
	2019 年	4.30%	4.41%	2.90%	3.01%
净利率	2022 年 1-4 月	19.21%	19.25%	12.19%	12.23%
	2021 年	17.67%	17.55%	10.98%	10.86%
	2020 年	5.94%	6.15%	4.31%	4.53%
	2019 年	3.20%	3.31%	1.80%	1.90%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4 月	17.33%	17.36%	11.00%	11.03%
	2021 年	39.84%	39.57%	24.75%	24.47%
	2020 年	9.83%	10.19%	7.14%	7.50%
	2019 年	5.85%	6.04%	3.29%	3.48%

注 1：因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时不包含投资收益，因此未单独计算剔除投资收益后的毛利率；

注 2：剔除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系从分子中剔除贸易业务毛利后进行计算，下同；

注 3：剔除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系从分子中剔除投资收益后进行计算，下同；

注 4：2022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年化；

注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相对较低，因此贸易业务对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指标的影响相对较小，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提升了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整体来看，2019-2021 年标的公司

剔除贸易业务前后及剔除投资收益前后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等逐年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亦逐年上升；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剔除贸易业务前后及剔除投资收益前后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而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年化后）较 2021 年有所上升，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较高及标的公司逐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减少票据贴现使得财务费用较低，故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在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各盈利指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等的变动，主要由于售价波动、材料采购价格、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由前述分析可知，2019-2021 年标的公司净利率、营业利润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4 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净利率、营业利润率较上年有所上升，最终影响因素主要是产品售价波动、材料采购价格、投资收益等，各类指标的变动及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净利率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率的影响，净利率与营业利润率趋势一致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率	19.21%	17.67%	5.94%	3.20%
营业利润率	22.07%	21.58%	6.75%	4.30%
所得税费用率	2.74%	3.35%	1.18%	1.06%
营业外收支率	-0.12%	-0.56%	0.37%	-0.04%

注 1：营业外收支率=（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成本）/营业收入；

注 2：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率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率的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的营业外收支率处于较低水平，影响较小。所得税费用率变动主要受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汇算清缴以及利润总额中存在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所得税费用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第七问的回复。营业利润率的详细分析参见下文。

(2) 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的变动：主要受投资收益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率 (a)	22.07%	21.58%	6.75%	4.30%
投资收益率 (b)	7.02%	6.69%	1.63%	1.40%
营业利润率 (剔除投资收益) (c=a-b)	15.05%	14.89%	5.12%	2.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d)	19.63%	19.69%	10.16%	7.77%
其他费率的影响 (e=c-d)	-4.58%	-4.80%	-5.04%	-4.87%

注 1：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注 2：剔除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注 3：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将运费从成本剔除后计算。

由上表可知，剔除投资收益前后，2019-2020 年，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相对较低，2021 年营业利润率大幅上涨，2022 年 1-4 月营业利润率略有上升。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投资收益变动及其他费率变动导致。

2019-2021 年，剔除投资收益后，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一致；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而营业利润率有所上升，其他费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逐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减少票据贴现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所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氧化铝的毛利率变动导致，具体参见下文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受让了部分参股公司股权，该等参股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盈利能力较好，导致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3)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氧化铝的毛利率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率贡献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氧化铝	17.38%	17.22%	19.12%	17.56%
烧碱	37.77%	1.66%	28.16%	1.12%

金属镓	62.23%	0.34%	56.90%	0.27%
贸易	6.29%	0.42%	6.86%	0.74%
主营业务合计	19.63%	19.63%	19.69%	19.6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氧化铝	12.66%	7.45%	10.41%	5.25%
烧碱	14.21%	0.47%	26.41%	0.22%
金属镓	30.28%	0.08%	19.80%	0.03%
贸易	-0.09%	2.16%	-0.38%	2.26%
主营业务合计	10.16%	10.16%	7.77%	7.77%

注 1：上述毛利率均为将运费从成本剔除后计算；

注 2：毛利率贡献=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氧化铝业务贡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亦主要由于氧化铝业务的波动导致。

从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毛利率组成来看，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各年度氧化铝售价波动及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2,788.82	2,457.15	2,040.53	2,377.27
单位成本	2,304.25	1,987.39	1,782.23	2,129.7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600.58	1,349.62	1,262.10	1,524.84
毛利率	17.38%	19.12%	12.66%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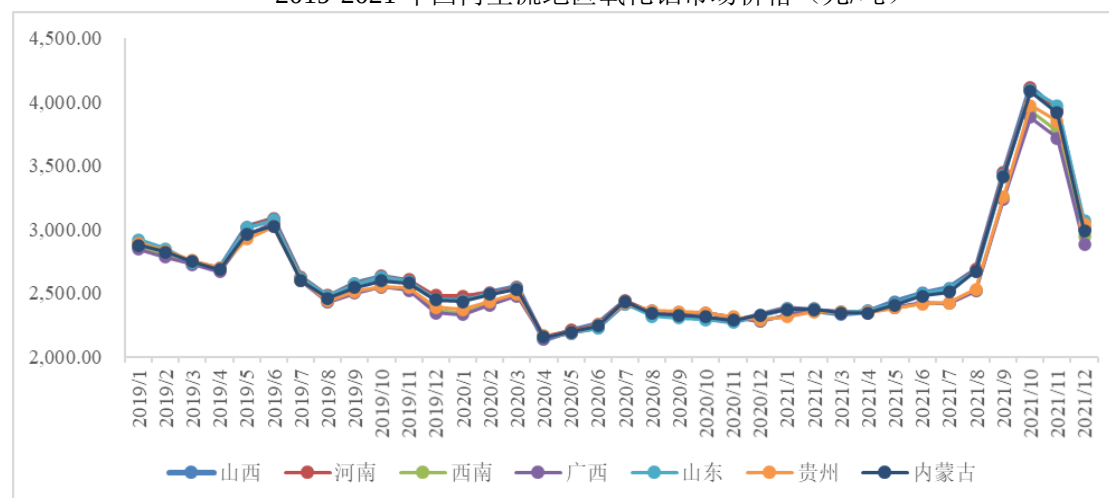
注：上述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为将运费从成本剔除后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氧化铝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因 2020 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2021 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2022 年 1-4 月，因耗用去年下半年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及当期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当期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小幅下滑。

2021 年，标的公司氧化铝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氧化铝市场价格自 2021 年年中开始大幅快速上涨，直至 2021 年末才有所回落，因此

2021 年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价格上升较大。

2019-2021 年国内主流地区氧化铝市场价格（元/吨）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结合对未来铝土矿以及运输费用的上涨趋势的判断，于 2020 年底与供应商签订进口铝土矿的长单合同，锁定了低价优质进口铝土矿，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小，导致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

（4）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营业利润率 (剔除投资收益)	铝业务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剔除投资收益)	铝业务毛利率
中国铝业	5.34%	-	4.24%	20.74%
天山铝业	20.88%	-	17.20%	15.10%
神火股份	33.18%	-	14.61%	35.06%
云铝股份	19.73%	-	11.33%	25.67%
南山铝业	13.26%	-	14.24%	26.08%
中位数	19.73%	-	14.24%	26.08%
平均值	18.48%	-	12.32%	28.57%
标的公司	15.05%	14.87%	14.89%	17.93%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利润率 (剔除投资收益)	铝业务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剔除投资收益)	铝业务毛利率
中国铝业	0.73%	13.76%	0.42%	10.97%
天山铝业	8.71%	16.13%	5.85%	-

神火股份	3.14%	23.72%	2.43%	12.89%
云铝股份	4.52%	16.15%	2.30%	14.72%
南山铝业	11.18%	19.06%	8.40%	27.91%
中位数	4.52%	16.15%	2.43%	13.81%
平均值	5.66%	17.76%	3.88%	16.62%
标的公司	5.12%	12.35%	2.90%	10.41%

注 1：上表铝业务毛利中，中国铝业、天山铝业毛利率为其氧化铝产品毛利率；南山铝业为其氧化铝粉产品毛利率；神火股份为其有色金属行业的毛利率；云铝股份毛利率为其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毛利率；标的公司为自产氧化铝业务毛利率；

注 2：上述可比公司在 2022 年一季报中未披露铝业务毛利率，因此 2022 年度未列示；

注 3：考虑到自 2020 年后各公司均实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纳入营业成本，因此上表中标的公司及各公司的铝业务毛利率均为剔除运费前的毛利率；

注 4：剔除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由于各公司主要产品略有差异，各公司的营业利润率、铝业务毛利率数据有所差异，如神火股份、云铝股份还包含其电解铝业务的毛利率，电解铝行业近年来处于上行周期，电解铝的盈利能力较好从而导致神火股份、云铝股份的铝业务毛利率较高；而天山铝业因其主要氧化铝生产基地在广西，广西地区铝土矿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其氧化铝毛利率相对较高，南山铝业位于山东且一直使用进口铝土矿，导致其生产成本较低，各年度氧化铝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氧化铝业务毛利率；但整体来看，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剔除投资收益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的波动及氧化铝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净利率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率及所得税费用率影响，营业利润率的变动主要受投资收益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氧化铝的毛利率波动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氧化铝毛利率逐年上升且 2021 年上升幅度较大；2022 年 1-4 月，因标的公司耗用去年下半年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及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导致氧化铝毛利率小幅下降。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剔除投资收益后）和氧化铝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虽因各同行业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或相同产品下材料成本有所不同而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但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2、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盈利能力上升、净资产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具体如下：

指标	期间	原始	剔除贸易业务后	剔除投资收益后	剔除贸易业务与投资收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4 月	17.33%	17.36%	11.00%	11.03%
	2021 年	39.84%	39.57%	24.75%	24.47%
	2020 年	9.83%	10.19%	7.14%	7.50%
	2019 年	5.85%	6.04%	3.29%	3.48%

注：2022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如上文分析所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年上升，同时净资产有所下降导致，具体如下：

（1）盈利能力上升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上升，导致剔除投资收益后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同时 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剔除投资收益前）进一步上升，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参见本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红导致净资产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分红 27,765.07 万元、230,779.95 万元、809,560.92 万元及 0 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下降。其中因支付给关联方的分红明细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六之第三问的回复。

（3）企业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导致净资产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为进一步整合氧化铝相关业务板块、减少同业竞争，标的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向锦江集团购买部分企业股权，该企业以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作为转让定价依据。由于相关企业股权与标的公司属同一股东控制，因此相关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相关合并对价的支付使得在标的公司合并层面的净资产有所减少。

（4）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

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剔除投资收益后）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铝业	4.23%	11.12%	0.89%	0.47%
天山铝业	6.76%	18.90%	12.02%	12.75%
神火股份	19.11%	20.42%	3.16%	-0.12%
云铝股份	8.45%	24.30%	9.13%	4.79%
南山铝业	2.25%	7.99%	4.93%	3.81%
平均数	8.16%	16.54%	6.02%	4.34%
中位数	6.76%	18.90%	4.93%	3.81%
标的公司	11.00%	24.75%	7.14%	3.29%

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均为各公司剔除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注 2：2022 年 1-4 月，同行业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系按其公布的一季报数据乘以 4/3 得到，均未年化；

注 3：为保持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上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投资收益）/平均净资产。

由上表所述，剔除投资收益后，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均逐年上升，变动情况一致，2020 年天山铝业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其当年度完成了 50 亿元的定增，导致净资产有所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3、剔除贸易业务及投资收益对盈利指标的影响：受贸易业务的盈利状况影响，2019、2020 及 2022 年 1-4 月剔除贸易业务后各盈利指标有所上升，2021 年有所下降；剔除投资收益后各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业务毛利率	-1.78%	3.45%	-1.08%	-0.38%

注：上述毛利率均为剔除运费前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较低；剔除贸易业务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4 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净

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2021 年各项盈利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处于略有亏损状态，而 2021 年实现盈利的影响。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其合理性参见本问题第二问的回复。

报告期各期，受资金占用费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带来收益的影响，标的公司均存在投资收益且规模较大，剔除投资收益后，各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参见本问题第三问的回复。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变动主要系售价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剔除贸易业务及剔除投资收益后，2019-2021 年各盈利指标变动仍保持一致；2022 年 1-4 月，剔除贸易业务及剔除投资收益后，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投资收益较高及财务费用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31	3,551.87	-2,181.64	-67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40	4,580.80	3,439.37	1,16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844.34	29,267.11	31,194.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9,525.9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419.27	24,117.77	25,21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61	-10,678.71	124.57	-13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00	-3,810.63	65.39	48.34
小计	-1,261.53	4,906.95	64,358.48	56,821.31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9.89	2,288.10	10,153.06	9,451.76
少数股东损益	1.42	-175.05	19,135.73	23,04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3.06	2,793.90	35,069.69	24,323.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且金额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资金占用费的波动导致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波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向锦江集团出借闲置资金合计 65 亿元并收取资金占用费，自 2020 年起公司陆续收回出借的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无出借资金，故 2021 年资金占用费大幅减少，2022 年 1-4 月已无资金占用费。该等资金占用费的明细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五第一问的回复。

2、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股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其初始成本时，支付对价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按差额调整计入营业外收入 9,525.91 万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于 2020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陆优英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以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的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时点	被合并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		
		2021 年期初至合并日/2021 年	2020 年期初至合并日/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锦盛化工及其子公司	-	17,029.79	17,152.79
2020 年	杭锦国贸及其子公司	-	-2,417.42	-1.63
2020 年	开曼能源及其子公司	-	8,467.57	5,903.55
2020 年	锦瑞贸易	-	-0.09	321.25
2021 年	优英镓业	1,936.79	433.33	-1.43
2021 年	聚匠机械	482.48	604.59	1,843.79
合计		2,419.27	24,117.77	25,218.33

4、滞纳金导致的营业外支出

2021 年，标的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因账务调整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相应滞纳金以及子公司兴安化工补缴水资源税相应滞纳金合计 7,819.1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十第七问的回复。

综上所述，造成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主要原因均为单独特例，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损益的波动具有其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惯例及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贸易业务的流程、模式，置入资产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空转、无经营实质的情形，并列表披露报告期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合同金额，销售或采购数量等，有无不具备商业合理性的交易，对主要贸易业务进行穿透披露，是否存在资金闭环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一）标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系由于历史原因或满足下游客户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1、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基本情况：2019-2020 曾从事铝锭、电解铜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目前主要为氧化铝贸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锭	-	-	-	-
电解铜	-	-	-	-
氧化铝	13,099.78	83.65%	76,449.31	98.97%
其他	2,559.60	16.35%	793.89	1.03%
合计	15,659.37	100.00%	77,243.20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锭	311,411.77	77.44%	403,651.14	57.74%
电解铜	-	-	196,181.20	28.06%
氧化铝	80,990.64	20.14%	84,578.70	12.10%
其他	9,705.91	2.41%	14,642.12	2.09%
合计	402,108.32	100.00%	699,053.16	100.0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的贸易业务额较大，主要系以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及氧化铝的贸易为主。随着标的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自 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与氧化铝有关的贸易业务，相应的贸易业务金额显著下降。

2、标的公司曾从事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系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为拓宽业务规模所致

如前所述，2019-2020 年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及氧化铝的贸易。锦江集团产业涉及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环保能源、贸易等多个产业，依托自身在有色金属行业多年的实业经验，其一直从事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为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品种及规模，锦江集团曾安排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从事该等贸易业务一方面能够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另外一方面符合锦江集团当时的发展战略。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已不再开展铝锭、电解铜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

3、标的公司目前从事氧化铝贸易主要为满足下游客户需要，维护良好客户关系，具有必要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氧化铝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及维护客户关系。标的公司主要工厂仅位于河南、山西、广西三大省份，部分交付客户的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时间难以准确预估且运费高昂，需要灵活使用外购产品交付客户。

标的公司从事的氧化铝贸易业务与主流贸易商从事的贸易业务有所区别，如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四第六问所述，由于氧化铝行业特点，氧化铝行业存在较多贸易商，该等贸易商主要以赚取资金成本、物流收益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判断赚取价差带来的波段收益等作为盈利方式；而标的公司从事的氧化铝贸易业务主要为满足自身下游客户的需要，如本小问/（四）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与本小问/（五）贸易业务穿透披露所述，标的公司主要氧化铝贸易的客户为锦联铝材、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原有客户。当客户存在需求时，为了维护及开拓客户，标的公司会外采部分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标的公司从事氧化铝贸易具有必要性。

4、标的公司目前继续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贸易业务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业务收入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占比	贸易业务收入	占比
中国铝业	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	氧化铝、原铝及煤炭产品	22,021,052.00	82.67%	15,521,954.20	84.98%	15,849,634.50	84.64%
云铝股份	氧化铝、阳极碳素、铝锭、铝合金产品等	氧化铝为主	46,254.18	1.12%	45,671.23	1.56%	86,811.50	3.60%
天山铝业	原铝、铝深加工产	铝锭为主	824,660.38	28.72%	1,198,756.58	43.73%	1,840,129.04	56.52%

	品、氧化铝等							
标的公司	氧化铝、烧碱、金属镓	2021年后以氧化铝为主	77,243.20	3.76%	402,108.32	21.21%	699,053.16	29.12%

注：因同行业公司 2022 年一季报均未公布分版块收入，因此未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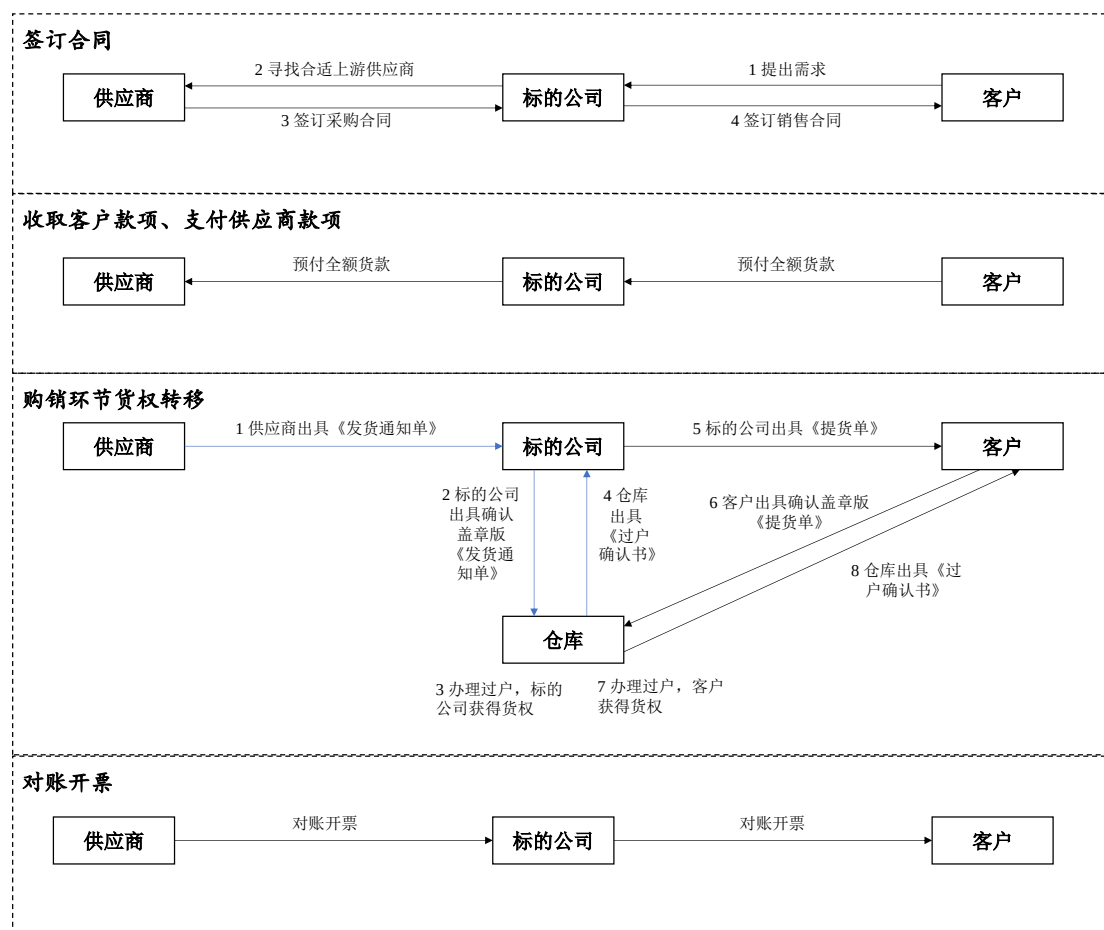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贸易业务系行业惯例。中国铝业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将内部生产企业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子公司销售的收入计入贸易业务收入，同时中国铝业为央企且业务范围广泛，能够利用自身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等从事氧化铝、原铝、其他有色金属、煤炭产品的贸易，导致其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整体来看，同行业公司一方面基于自身维护客户的目的，依托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规模优势，从经济性、长远性角度出发开展贸易业务；另一方面，开展贸易业务有助于开拓潜在下游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贸易业务的流程、模式

1、铝锭、电解铜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流程、模式

铝锭、电解铜等大宗商品具有活跃的现货市场，流通性强，标的公司采购和销售均根据市场主流价格进行交易（铝锭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的现货价格，电解铜主要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的现货价格），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贸易的业务流程及购销模式具体如下：



2、氧化铝贸易业务流程、模式

标的公司氧化铝贸易业务系出于灵活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需要而开展。当标的公司客户要求的提货地距离标的公司氧化铝主要工厂较远、运费较高，或标的公司自身工厂产品产能阶段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标的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会同步在内部进行评估，秉持客户优先、效率优先的理念并综合考虑自身的成本，综合决定外采或者采用自有工厂产品进行交付。

标的公司氧化铝贸易业务的流程、购销模式如下：

主要流程		明细事项
标的公司内部评估并选定上游供应商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提出氧化铝采购需求，标的公司内部综合考虑客户要求的提货地、运输方式、成本、自身工厂产能等因素，评估决定外采与否。
决定外采后，标的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合同		标的公司决定外采后，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年度/月度/临单氧化铝买卖合同。
约定由客户自提的	客户发出委托提货单、预付货款	客户需要提货时，客户向标的公司发出委托提货通知书，提货单中列有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提货数量并加

主要流程		明细事项
		盖客户公章。
	标的公司发出备货单、预付货款	标的公司收到客户的委托提货通知书后，向上游供应商同步发出委托提货通知书，列明客户前述提供的提货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提货数量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
	客户前往外采供应商处提货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委托提货单，客户指定的提货人凭借身份证等信息前往标的公司供应商处提货。
约定由标的公司送到的	客户预付货款，标的公司预付货款	客户向标的公司预付货款，同时标的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
	标的公司安排物流商运输，客户收货确认	标的公司安排物流商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确认后出具收货确认单，列明收货数量并加盖客户公章。
对账、结算单签字盖章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每月对账，并形成结算单，双方在结算单上盖章。

（三）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15,659.37	77,243.20	402,108.32	699,053.16
毛利	-278.87	2,662.75	-4,359.63	-2,628.32
剔除运费前毛利率	-1.78%	3.45%	-1.08%	-0.38%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6.29%	6.86%	-0.09%	-0.38%

1、2019-2020 年，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较低，氧化铝贸易业务因采购结算与销售结算约定不一致导致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9 及 2020 年，标的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以铝锭、电解铜等业务为主，该等业务系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以拓宽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品种和规模为主要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19 及 2020 年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出于维护客户需求，结合氧化铝贸易业务的经验，对于氧化铝的采购会签订长单采购合同，对于该等长单合同一般约定以交货月份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而在氧化铝贸易业务的销售中存在签订合同时即确定数量与价格，并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当定价月份与交货月份存在差异且价格存在波动时，就会导致氧化铝贸易业务存在亏损的可能；另外，在贸易业务销售中标的公司均

以银行现汇进行结算，而部分长单采购合同中允许标的公司以票据作为付款方式，因此直接比较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来看，即使采购销售约定的结算月份相同，在允许标的公司使用票据支付采购款时，采购的价格也会相对较高，亦导致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2022 年 1-4 月，因运费上涨未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导致剔除运费前的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中的氧化铝贸易业务主要采取由标的公司送到客户所在地的交付方式，而受国内多地疫情影响，公路、铁路、海运等物流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运力出现紧张的同时导致运费价格临时大幅上涨。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从广西、山东地区采购氧化铝销售至位于内蒙地区的锦联铝材，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宁国瑞博（其下游客户亦为锦联铝材）等约定的运费为一口价，主要运输方式为通过海运从广西、山东运至辽宁，进而通过铁路运输至内蒙古。而 2022 年年初受国内多地疫情影响对公铁物流的限制，同时叠加油价上涨，导致公路、铁路及海运物流费均出现大幅快速上涨，由于与锦联铝材约定的运费参照过往标准制定，而运费的快速上升未能及时传导，从而导致剔除运费前的贸易业务毛利率出现亏损。

3、从同行业来看，各公司出于维护客户目的开展贸易业务，毛利率均较低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贸易业务毛利	毛利率（%）	贸易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中国铝业	-	-	257.48	1.17%
云铝股份	-	-	241.95	0.52%
天山铝业	-	-	-8,225.84	-1.00%
标的公司	-278.87	-1.78%	2,662.75	3.45%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业务毛利	毛利率（%）	贸易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中国铝业	173.48	1.12%	232.09	1.46%

云铝股份	4,283.70	9.38%	3,176.01	3.66%
天山铝业	-31,102.48	-2.59%	-13,554.09	-0.74%
标的公司	-4,359.63	-1.08%	-2,628.32	-0.38%

注 1：上述可比公司在 2022 年一季报中未披露贸易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注 2：上述毛利及毛利率均为剔除运费前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除 2020 年云铝股份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之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均为微利状态，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0.38%、-1.08%、3.45%以及-1.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一方面系在锦江集团的统一安排下，出于拓宽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品种和规模从事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从事氧化铝贸易业务系出于维护与开拓下游客户的需要，整体盈利能力有限，且贸易业务的整体规模及亏损规模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铝、电解铜、铝锭等，标的公司氧化铝、电解铜、铝锭等主要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分年度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 年 1-4 月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3.33	9,297.59	3.33	8,777.2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是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是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1.25	3,802.19	1.25	3,352.48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小计					4.58	13,099.78	4.58	12,129.72
2021 年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是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24.06	56,945.33	24.06	52,092.03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是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否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5.20	11,301.19	5.20	10,689.81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是							
嘉能可有限公司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	是	氧化铝	1.49	5,262.90	1.49	5,309.16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是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1.00	2,092.54	1.00	2,130.06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嘉能可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0.36	717.53	0.36	708.07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是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0.06	129.83	0.06	132.89
小计					32.17	76,449.31	32.17	71,062.01
2020 年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26.05	55,847.77	26.05	52,669.06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1.26	2,363.87	1.26	2,711.9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是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5.49	10,289.13	5.49	11,554.44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是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否	氧化铝	1.99	4,484.32	1.99	4,013.81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1.90	3,919.06	1.90	3,818.42
		嘉能可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1.57	3,170.59	1.57	3,168.49
		新疆国瑞宇联商贸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0.46	915.90	0.46	920.18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	是	铝锭	13.33	160,216.54	13.33	160,178.25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公司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否	铝锭	9.37	134,803.35	6.42	92,494.1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5	41,718.7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是	铝锭	1.19	16,391.87	0.19	2,804.89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13,779.81
小计					62.62	392,402.41	62.62	389,832.12
2019 年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11.20	25,068.00	11.20	26,544.1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11.02	24,918.69	11.02	26,546.90
		嘉能可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5.00	11,724.27	5.00	12,042.66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3.00	7,019.65	3.00	7,006.72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2.76	6,042.05	2.76	6,582.0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氧化铝	2.00	5,355.89	2.00	4,817.27
	是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1.12	2,672.89	1.12	2,703.86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0.70	1,776.89	0.70	1,671.5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是	CISCO.,LTD	否	氧化铝	0.0001	0.35	0.0001	0.2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铝锭	20.51	255,138.30	20.51	255,140.42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58	30,365.22	2.58	30,353.93
	是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铝锭	2.33	25,321.36	2.33	25,311.62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北京嘉汇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75	22,149.42	1.75	22,146.33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81	20,619.77	1.81	20,611.96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56	19,284.56	1.56	19,281.79
		大连朗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45	17,712.58	1.45	17,710.0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铝锭	0.73	8,902.84	0.73	8,899.61
四川有色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0.17	2,206.52	0.17	2,198.02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否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否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锭	0.08	1,053.38	0.08	1,047.74
		上海高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铝锭	0.05	613.86	0.05	631.02
		上海中山立大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0.02	283.32	0.02	280.28
宁波盛嘉隆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3.03	127,390.18	3.03	127,135.74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否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否							
天津渤商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上海德康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否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宁波盛嘉隆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江苏舜僖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53	22,129.29	0.53	22,141.1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否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35	14,691.04	0.35	14,665.28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如东永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宁波盛嘉隆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诚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27	11,479.58	0.27	11,461.28
	否	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20	8,369.61	0.20	8,350.73
上海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否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10	4,362.02	0.10	4,373.07
如东永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宁波盛嘉隆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否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09	3,546.87	0.09	3,538.08
上海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08	3,180.58	0.08	3,198.08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宁波盛嘉隆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0.02	1,032.04	0.02	1,037.39
小计					74.54	684,411.04	74.54	687,429.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锭、电解铜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外部主流贸易商或浙江任远、杭州正才、杭州融杰等锦江集团控制的贸易商，该等业务系标的公司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开展，主要以积累贸易业务经验、拓宽贸易业务规模为目的，因此整体毛利额及毛利率均较低。

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的采购主要是通过国内主要氧化铝生产商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龙州新翔、山东魏桥集团旗下的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信发集团旗下的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或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嘉能可等主流贸易商及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向外采购；对外销售的主要为锦联铝材、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指定贸易商）等电解铝生产商或嘉能可、托克等主流贸易商（参见下文贸易业务穿透披露情况），该等客户均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因此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了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符合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特点。

（五）贸易业务穿透披露

报告期内，针对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贸易商，按销售量与采购量的穿透情况后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2022 年 1-4 月								
氧化铝	同直接供应商	1.34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4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3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4.58
	同直接供应商	1.0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5				
	同直接供应商	0.85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5				
	同直接供应商	0.09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0.09				
	同直接供应商	1.24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24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5		
	同直接供应商	0.01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1				
小计	-	4.58	-	4.58	-	4.58	-	4.58
2021 年								
氧化铝	同直接供应商	4.19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4.19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9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0.75
	同直接供应商	1.49	嘉能可有限公司	1.49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49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0.57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01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		
	山东鲁北海生商贸有限公司	0.44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3.93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3.63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24.07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	0.30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司					
	同直接供应商	2.99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99				
	AlcoaofAustraliaLimited	0.6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5				
	XIANGYU(SINGAPORE)PTE.LTD.	2.00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0.29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7						
	同直接供应商	5.96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6				
	同直接供应商	7.94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7.94				
	同直接供应商	1.00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0.42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0.36	嘉能可有限公司	0.36	嘉能可有限公司	0.36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0.06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0.06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0.06	
小计	-	32.17	-	32.17	-	32.17	-	32.17
2020 年								
氧化铝	同直接供应商	8.88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8.88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7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3.87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同直接供应商	20.10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20.10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8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2.18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1.99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1.99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0.44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55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1.90	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0.67
					嘉能可有限公司	1.57	嘉能可有限公司	1.57
					新疆国瑞宇联商贸有限公司	0.4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0.46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4.75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4.75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0.0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0.01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2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28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25	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9
							广西登高投资有限公司	0.37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0.32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海 德 鲁 铝 业 （ 北 京 ） 有 限 公 司	0.17
铝锭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2.5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6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4.53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69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0.9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0.92						
	同直接供应商	0.82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8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6.6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4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42
	杭州祥华实业有限公司	1.15						
	浙江建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77						
	柳州锦腾贸易有限公司	0.7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0.19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0.19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0.1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9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9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9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						
	广州朴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4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1.00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0.26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0.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0.09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0.17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08					浙江亨贯贸易有限公司	0.14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8					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05
	招商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0.05					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0.03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0.05					理驰金属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02
	广西登高投资有限公司	0.05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0.02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0.02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继仁（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0.01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0.01
	宁波市炜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1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1
							上海全策贸易有限公司	0.01
小计	-	62.62	-	62.62	-	62.62	-	62.62
2019 年								
氧化铝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33.81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30.84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11.02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2
					嘉能可有限公司	5.00	嘉能可有限公司	5.00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	2.40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0.21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司		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19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2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0.32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0.3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1.20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59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0.50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0.46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0.36	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36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0.38	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0.38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0.0001	CISCO.,LTD	0.0001	CISCO.,LTD	0.0001
	广西信发铝电有	3.00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	3.0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	3.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	0.50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限公司自产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荟荃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0.0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00
							宁波鹏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0.25
							厦门五店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0.51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12
							上海圳玺贸易有限公司	0.06
							郑州弘祥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0.19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0.36
铝锭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6.7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5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1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20.5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						
	安徽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16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7.46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3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70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湖南晟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20
							河南众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10
							重庆厚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5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03
							徐州金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02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70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4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3						
	同直接供应商	4.77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4.77	北京嘉汇诚物资有限公司	1.75	北京嘉汇诚物资有限公司	1.75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	1.56	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	1.56
					大连朗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5	大连朗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5
	同直接供应商	0.07	四川有色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7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0.07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0.07
	同直接供应商	0.25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0.25	上海高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上海高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0.10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0.10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08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08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上海中山立大实业有限公司	0.02	上海中山立大实业有限公司	0.02
电解铜	同直接供应商	1.65	宁波盛嘉隆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5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0.02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0.02
					诚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7	诚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7
					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0	上海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0
					江苏舜僖供应链有限公司	0.53	江苏舜僖供应链有限公司	0.53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03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03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59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59
	同直接供应商	0.93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93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9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9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9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9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65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65
	同直接供应商	0.75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0.75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70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70
	同直接供应商	0.75	天津渤商投资有限公司	0.75				
	同直接供应商	0.20	上海德康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0				
	同直接供应商	0.20	上海鑫尧实业有限公司	0.20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0.08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0.08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05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05

产品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供应商	采购数量	直接客户	销售数量	最终客户	销售数量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07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07
	同直接供应商	0.14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4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0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10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04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0.04
	同直接供应商	0.06	如东永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6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5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00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0.005
小计	-	74.54	-	74.54	-	74.54	-	74.54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穿透到最终后，在同一批货物的交易中，上下游客户不存在相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闭环交易；不存在空转、无经营实质的情形；另外标的公司电解铜、铝锭等最终下游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氧化铝下游客户主要为锦联铝材、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电解铝生产商或非关联方贸易商，相关产品均已最终实现销售。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投资收益的构成、来源及可持续性，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净利润对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报告期置入资产投资收益的构成、来源及可持续性

1、投资收益的构成和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金占用费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67.25	132,256.53	3,013.62	3,500.44
其中：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2,290.17	67,650.93	-	-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43.64	27,741.71	-	-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6,773.37	19,073.85	-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52.28	14,121.72	-	-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824.61	4,465.93	2,725.83	3,218.69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683.13	335.66	-	-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33.96	177.14	165.47	144.93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30	1.21	-1.79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118.66	354.59	-	-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4.82	-34.84	121.11	138.6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2.25	-1,625.8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073.11	93.33	-
资金占用费收入	-	8,844.34	29,267.11	31,194.97
合计	55,367.25	147,173.97	32,374.07	34,695.41

2、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500.44 万元、3,013.62 万元、132,256.53 万元和 55,367.25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锦亿科技，金额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较大，其中主要是锦联铝材、华仁新材、华锦铝业和宁创新材的利润较高，标的公司对以上四家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588.21 万元和 47,059.46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投资收益的 87.37%和 85.00%。标的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锦联铝材、华仁新材和宁创新材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华锦铝业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均为标的公司业务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与各年度该等企业的自身经营业绩相关，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未来将在标的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持续存在。

(2) 资金占用费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资金拆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主体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公司	-	-	17,474.66	18,867.92
兴安化工	-	8,844.34	11,792.45	11,792.45
杭锦国贸	-	-	-	534.59
合计资金占用费收入	-	8,844.34	29,267.11	31,194.97

2019 年至 2021 年母公司和兴安化工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五第一问的回复，相关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全部清理，该等资金占用费收入后续不会再发生。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2021 年标的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处置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为偶发性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金占用费收入，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偶发性交易，资金占用费已清理且后续已不再发生，上述两类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近年来参股公司经营稳定，因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二）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净利润对投资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A）	55,367.25	147,173.97	32,374.07	34,695.41
净利润（B）	151,557.31	388,508.95	118,065.26	79,226.76
投资收益/净利润（A/B）	36.53%	37.88%	27.42%	43.7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3.79%、27.42%、37.88%和 36.53%，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形成。

2、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由上表可知，各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锦联铝材、华仁新材、华锦铝业和宁创新材四家联营企业当期业绩大幅增长所致。该企业均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仍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投资收益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补充披露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的匹配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注1]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788,872.43	7.64%	2,198,654.65	10.53%	1,989,246.04	-19.67%	2,476,451.13
其中自产氧化铝业务收入	640,550.19	4.91%	1,831,709.43	31.71%	1,390,706.15	-14.30%	1,622,849.32
其中贸易业务收入	15,659.37	-39.18%	77,243.20	-80.79%	402,108.32	-42.48%	699,053.16
营业成本[注2]	639,572.29	8.89%	1,762,146.90	-1.11%	1,781,988.35	-22.11%	2,287,874.12
营业毛利	149,300.14	2.61%	436,507.75	110.61%	207,257.69	9.91%	188,577.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9%	-1.22%	18.21%	8.79%	9.42%	1.65%	7.77%
期间费用	25,864.01	-16.25%	92,643.92	-0.82%	93,413.65	-8.83%	102,461.14
营业利润	174,096.60	10.06%	474,544.94	253.51%	134,236.56	26.03%	106,509.10
净利润	151,557.31	17.03%	388,508.95	229.06%	118,065.26	49.02%	79,226.76

注1：2022年1-4月的变动比例为将1-4月数据年化后与2021年相比得到；

注2：为增强可比性，2019年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先降后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而营业利润、净利润上升，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及期间费用下降，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2020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逐步聚焦主营业务，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另外当年度标的公司氧化铝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进一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项目	变动比例	项目
营业收入	1,989,246.04	-19.67%	2,476,451.13
贸易业务收入	402,108.32	-42.48%	699,053.16
其中：铝锭贸易收入	311,411.77	-22.85%	403,651.14
电解铜贸易收入	-	-100.00%	196,181.20
氧化铝贸易收入	80,990.64	-4.24%	84,578.7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变动比例	项目
自产氧化铝业务收入	1,390,706.15	-14.30%	1,622,849.32
其中：自产氧化铝销售均价	2,040.53	-14.16%	2,377.27
自产氧化铝销量	681.54	-0.16%	682.65
自产氧化铝产量	690.76	0.27%	688.90
氧化铝产能[注 1]	690	0.00%	690
产能利用率	100.11%	0.27%	99.84%
产销率	98.67%	-0.43%	99.09%

注 1：标的公司上述产品的产能系备案产能，即假设生产线设备和原材料等在常规情况下的一般产能。

由上表可知，一方面 2020 年标的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减少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电解铜、铝锭贸易业务，导致贸易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在公司自产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平稳的背景下，因受市场价格波动下滑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自产氧化铝的销售均价相较 2019 年下降 14.16%，导致当期氧化铝收入下降较多，上述因素叠加导致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较大。

（2）2020 年标的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贸易业务成本下降，另外一方面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线改造逐步完成，采购并使用的进口矿数量增加，降低了原材料整体耗用金额，同时当年进口铝土矿采购单价也较低，使得当年氧化铝的营业成本降低、营业毛利有所上升；

（3）2020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下降 8.83%，主要系上年财务费用较高，2020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2,163.11 万元所致。2019 年受市场环境影响，标的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平均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整体来看，2020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而营业利润、净利润上升，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下降，同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具有匹配性。

2、2021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上年上升，且营业利润、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收益上升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10.53%，但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系：

（1）2021 年，标的公司进一步缩减贸易业务规模，贸易业务收入减少较多，而当期标的公司自产氧化铝板块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导致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小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	变动比例	项目
营业收入	2,198,654.65	10.53%	1,989,246.04
贸易业务收入	77,243.20	-80.79%	402,108.32
其中：铝锭贸易收入	-	-100.00%	311,411.77
氧化铝贸易收入	76,449.31	-5.61%	80,990.64
自产氧化铝业务收入	1,831,709.43	31.71%	1,390,706.15
其中：自产氧化铝销售均价	2,457.15	20.42%	2,040.53
自产氧化铝销量	745.46	9.38%	681.54
自产氧化铝产量	732.81	6.09%	690.76
氧化铝产能[注 1]	690	0.00%	690
产能利用率	106.20%	6.09%	100.11%
产销率	101.73%	3.06%	98.67%

注 1：标的公司上述产品的产能系备案产能，即假设生产线设备和原材料等在常规情况下的一般产能。

由上表可知，一方面标的公司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2021 年停止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铝锭业务，导致当期贸易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另一方面，在公司自产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平稳的背景下，2021 年标的公司自产氧化铝板块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市场价格导致：受氧化铝市场价格下半年快速走高影响，标的公司自产氧化铝的 2021 年销售均价相较 2020 年同期上涨 20.42%；导致标的公司自产氧化铝板块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从而导致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在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仍实现小幅增长。

（2）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底锁定了 2021 年上半年进口铝土矿价格，使氧化铝成本有效控制，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标的公司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受让多家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有所

增加。

整体来看，2021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上年上升，且营业利润、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投资收益上升，具有匹配性。

3、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年化后）均较上年上升，主要系投资收益上升、期间费用下降

（1）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继续缩减贸易业务，而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烧碱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自产氧化铝销售收入小幅上涨，导致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仍实现小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万吨

项目	2022 年 1-4 月[注 1]		2021 年
	项目	变动比例	项目
营业收入	788,872.43	7.64%	2,198,654.65
贸易业务收入	15,659.37	-39.18%	77,243.20
自产烧碱业务收入	61,785.19	58.38%	117,030.70
其中：自产烧碱销售均价	3,730.19	48.00%	2,520.35
自产氧化铝业务收入	640,550.19	4.91%	1,831,709.43
其中：自产氧化铝销售均价	2,788.82	13.50%	2,457.15
其中：自产氧化铝销量	229.68	-7.57%	745.46
自产氧化铝产量	245.50	0.50%	732.81
氧化铝产能[注 3]	690	0.00%	690
氧化铝产能利用率	106.74%	0.53%	106.20%
氧化铝产销率	93.56%	-8.17%	101.73%

注 1：2022 年 1-4 月的收入、销量、产量变动比例为将 1-4 月数据年化后与 2021 年相比得到，2022 年 1-4 月的产能利用率亦经过年化处理；

注 2：标的公司上述产品的产能系备案产能，即假设生产线设备和原材料等在常规情况下的一般产能。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烧碱及氧化铝的收入有所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21 年仍有所增加。

烧碱销售方面，2022 年 1-4 月烧碱市场价格虽然有所波动，但仍维持在相对高位，而 2021 年烧碱市场价格长期维持在低位，仅在 2021 年 10 月及 11 月

出现大幅波动导致价格偏高的情形，因此 2022 年 1-4 月烧碱市场均价远高于 2021 年市场均价，相应的标的公司烧碱销售均价在 2022 年 1-4 月也有所上升，从而导致 2022 年 1-4 月烧碱收入（年化后）大幅增加。自产氧化铝方面，2022 年 1-4 月，氧化铝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仍然维持在高位，虽然销售数量（年化后）略有下降，但销售收入（年化后）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年初春节假期同时叠加当期各地疫情影响导致销售数量（年化后）略有下降，但氧化铝价格市场价格有所上升，从而导致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收入（年化后）有所上升。

综上，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聚焦优势资源开展氧化铝、烧碱等主营自产产品销售，虽然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烧碱、自产氧化铝的销售收入上升导致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仍（年化后）实现小幅增长。

（2）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上升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主要系期间费用下降，随着标的公司逐步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少票据贴现，标的公司利息支出显著下降，从而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3）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有所上升，同时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缴的税收滞纳金，2022 年不存在该等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下降，从而导致 2022 年 1-4 月净利润上升幅度高于营业利润。

整体来看，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年化后）均较上年上升，且营业利润、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投资收益上升、期间费用下降，具有匹配性。

（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88,872.43	2,198,654.65	1,989,246.04	2,476,451.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384.06	2,507,662.54	2,139,668.29	2,501,771.63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	1.14	1.08	1.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08、1.14 和 1.09，与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匹配。2021 年该比例与前两年相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5,562.90 万元，2021 年收回了较多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具有匹配性。

（三）标的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和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151,557.31	388,508.95	118,065.26	79,22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8	12,074.42	4,890.56	4,076.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97.04	96,305.77	110,656.44	115,755.86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1,924.35	5,155.02	4,230.05	3,51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70	1,258.31	3,307.46	2,55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93	-5,277.54	-87.32	-23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38	1,725.67	2,268.96	90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72.33	64,530.76	63,971.74	74,01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67.25	-147,173.97	-32,374.07	-34,69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46	1,884.33	-1,334.94	-38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06.53	-144,835.87	-42,741.17	31,89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26.20	163,870.32	-484,197.67	-522,686.13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626.10	-219,429.33	545,515.97	619,833.76
其他	4,119.05	-658.56	873.97	84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97.14	217,938.29	293,045.24	374,6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4	0.56	2.48	4.73
营业利润	174,096.60	474,544.94	134,236.56	106,5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利润	1.42	0.46	2.18	3.52

因净利润为考虑了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后的营业利润，标的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相一致，故此处重点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1、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4.73 和 2.4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存货变动所致。2019 年标的公司存货余额较少主要系报告期初标的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均较大且该等业务期末基本没有存货，使得整体营业成本较高，而存货余额较少。2020 年起，随着贸易业务规模逐渐下降，且基于原材料上升趋势标的公司增加购买进口矿，导致当期末的存货增加较大；同时当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亦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有所下降。

2、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 0.56，较 2020 年的 2.48 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存货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1）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14,799.9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3 月收购的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和华锦铝业、华仁新材 4 家参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使得标的公司当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835.8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考虑到铝土矿、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上涨较多，标的公司保持了一定的铝土矿和煤炭的备货，使得 2021 年末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3) 2021 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随着疫情常态化，标的公司在加快回收客户应收账款的同时加快了供应商货款支付进度，应付账款减少较多。

3、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较 2021 年上升

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为 1.64，较 2021 年的 0.56 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所致。

(1) 2022 年 4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25,206.5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合理预期市场的供求关系，积极消化前期储备的铝土矿和煤炭，同时当期因受疫情对物流的影响，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有所下降，导致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2) 2022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 2022 年 1-4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同时标的公司缴纳应交税费，导致应交税费余额下降。

(3) 2022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年化后）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清理与锦江集团的关联往来，导致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十之第一问的回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投资收益、存货等项目变动的影响所致，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净利润的变化与现金流的变化具有匹配性。

五、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19—2020 年毛利率较低（剔除投资收益后）和 2021 年营业利润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的变动主要受投资收益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第一问之“（二）主营业务盈利指标的变动原因/1、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等的变动，主要由于

售价波动、材料采购价格、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的回复。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置入资产与子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等关联方交易情形，相关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顺流、逆流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内部损益的影响，收入、成本抵消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标的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2022 年 1-4 月				
安鑫贸易	氧化铝	203,400.05	-	-
杭锦国贸	氧化铝	10,129.16	煤等原材料	13,977.78
开曼能源	辅材或劳务	2,096.80	燃料动力	28,088.58
兴安化工	辅材或劳务	476.95	-	-
复晟铝业	辅材或劳务	6.40	辅材或劳务	0.16
聚匠机械	-	-	辅材或劳务	1,331.15
锦辰贸易	-	-	石灰、铝土矿等原材料	62,880.48
小计	-	216,109.36	-	106,278.14
2021 年度				
安鑫贸易	氧化铝	649,159.09	-	-
开曼能源	维保劳务或辅材	4,988.67	燃料动力、石灰、铝土矿等原材料	216,969.75
杭锦国贸	氧化铝	2,002.44	煤等原材料	23,529.10
兴安化工	石灰等原材料	404.29	-	-
复晟铝业	维保劳务或辅材	82.25	维保劳务或辅材	606.42
三联热力	维保劳务或辅材	1.52	-	-
锦辰贸易	-	-	铝土矿、石灰等原材料	137,180.23
聚匠机械	-	-	维保劳务或辅材	5,859.31
盛泰工贸	-	-	烧碱等原材料	927.00
小计	-	656,638.27	-	385,071.81
2020 年度				
安鑫贸易	氧化铝	424,166.11	-	-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开曼能源	维保劳务或辅材	1,399.37	燃料及动力	55,066.10
三联热力	维保劳务或辅材	0.44	-	-
聚匠机械	-	-	维保劳务或辅材	2,087.05
复晟铝业	-	-	维保劳务或辅材	137.98
小计	-	425,565.92	-	57,291.13
2019 年度				
安鑫贸易	氧化铝	413,525.81	-	-
开曼能源	维保劳务或辅材	1,485.80	燃料及动力	62,171.56
复晟铝业	氧化铝	785.44	维保劳务或辅材	10.51
聚匠机械	维保劳务或辅材	-	维保劳务或辅材	7,509.80
天朗润德	-	-	维保劳务或辅材	615.34
小计	-	415,797.05	-	70,307.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主要系向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维保劳务或辅料以及向子公司销售氧化铝。

标的公司向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维保劳务系用于生产活动，采购的物料包括铝土矿、烧碱、石灰、燃料动力等。因此，标的公司在合并层面以子公司的原材料及维保劳务的销售金额抵销内部的收入成本。

标的公司向子公司销售氧化铝，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子公司生产的氧化铝销售给销售子公司（主要是安鑫贸易），标的公司对氧化铝的销售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标的公司向子公司销售的氧化铝全部由子公司对外销售，子公司期末库存较少。因此，标的公司在合并层面以生产子公司的销售金额抵销内部的收入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的，应当将购买方的营业成本与销售方的营业收入相互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前述标的公司对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2022 年 1-4 月				
锦江集团	-	-	信息系统运维及其他	36.73
小计	-	-	-	36.73
2021 年				
锦江集团	利息收入	8,844.34	信息系统运维及其他	447.03
小计	-	8,844.34	-	447.03
2020 年				
锦江集团	利息收入	29,267.11	铝锭	191,109.38
			铝土矿	13,079.42
			信息系统运维及其他	1,326.30
小计	-	29,267.11	-	205,515.09
2019 年				
锦江集团	利息收入	31,194.69	铝锭	255,140.42
			信息系统运维及其他	1,324.24
小计	-	31,194.69	-	256,464.6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交易主要系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向控股股东采购原材料以及铝锭开展贸易业务。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内部收入成本抵消的会计处理事项，标的公司已准确核算相关交易的收入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2022 年 1-4 月				
锦联铝材	氧化铝	23,981.70	-	-
龙州新翔	液碱、煤炭	17,939.99	氧化铝	21,139.43
锦亿科技	液氯、燃料及动力、液碱	22,128.62	-	-
华仁新材	氧化铝	1,318.83	-	-
宁创新材	提供劳务服务	22.99	-	-
锦腾炭素	提供劳务服务	16.72	-	-

客户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小计	-	65,408.84	-	21,139.43
2021 年				
锦亿科技	液氯、燃料及动力、液碱	49,714.58	-	-
焦作万方	氧化铝	27,388.30	-	-
龙州新翔	液碱、氢氧化铝、辅材	17,885.65	氧化铝	8,510.18
锦联铝材	氧化铝	9,554.63	-	-
宁创新材	维保劳务	800.03	-	-
华仁新材	阳极炭块	781.20	-	-
锦腾炭素	维保劳务	236.50	-	-
百益矿业	-	-	铝土矿	5,083.54
小计	-	106,360.88	-	13,593.72
2020 年				
锦亿科技	液氯、燃料及动力、液碱	19,866.14	-	-
华仁新材	阳极炭块	6,480.74	-	-
百益矿业	辅材	0.29	铝土矿	27,237.40
小计	-	26,347.18	-	27,237.40
2019 年				
锦亿科技	液氯、燃料及动力、液碱	10,868.85	-	-
百益矿业	辅材	5.89	铝土矿	25,157.54
小计	-	10,874.74	-	25,157.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主要系向联营企业销售燃料动力、副产品和氧化铝以及向联营企业采购铝土矿。

对于标的公司向联营企业销售产品构成的顺流交易，标的公司在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对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调减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在合并报表层面按持股比例冲减未确认内部交易损益对应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并对个别报表层面冲减的投资收益予以恢复。

对于标的公司向联营企业采购产品构成的逆流交易，标的公司在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对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调减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个别报表层面冲减的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恢复，并同时调减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除与龙州新翔的顺逆流交易、与百益矿业的逆流交易、与锦联铝材的顺流交易外，标的公司与其他联营企业的交易均已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未实现的内部损益。标的公司与前述三家联营企业交易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与龙州新翔、锦联铝材的顺流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锦联铝材	龙州新翔	龙州新翔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a）	42.36%	34.00%	34.00%
向被投资单位销售金额（b）	25,054.25	13,763.50	20,663.61
向被投资单位销售成本（c）	21,564.38	8,376.69	17,095.00
销售毛利率（d）	13.93%	39.14%	17.27%
存货中未实现内部损益占比（e）	10.11%	25.19%	39.79%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f=b*e*d*a）	149.40	461.35	482.81
单体层面针对未实现内部损益的调整：			
单体层面调减投资收益（g=f）	149.40	461.35	482.81
单体层面调减长期股权投资（h=f）	149.40	461.35	482.81
合并层面针对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抵消分录：			
合并层面调增投资收益（i=g）	149.40	461.35	482.81
合并层面调减营业收入（j=b*e*a）	1,072.55	1,178.77	2,795.67
合并层面调减营业成本（k=c*e*a）	923.15	717.42	2,312.86
本期未实现内部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影响：			
调减营业收入（l=j）	1,072.55	1,178.77	2,795.67
调减营业成本（m=k）	923.15	717.42	2,312.86
调减长期股权投资（n=h）	149.40	461.35	482.81
上期未实现内部损益在本期实现的影响：			
调增营业收入	-	2,795.67	-
调增营业成本	-	2,312.86	-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	482.81	-

②与百益矿业、龙州新翔的逆流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龙州新翔	百益矿业	百益矿业	百益矿业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a)	34.00%	30.00%	30.00%	30.00%
被投资单位向标的公司销售金额 (b)	21,139.43	5,083.54	27,237.40	25,157.54
被投资单位向标的公司销售成本 (c)	17,641.22	3,721.28	19,938.48	18,330.28
销售毛利率 (d)	16.55%	26.80%	26.80%	27.14%
存货中未实现内部损益占比 (e)	7.08%	14.23%	19.35%	13.46%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f=b*e*d*a)	84.21	58.17	423.61	275.61
单体层面针对未实现内部损益的调整:				
单体层面调减投资收益 (g=f)	84.21	58.17	423.61	275.61
单体层面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h=f)	84.21	58.17	423.61	275.61
合并层面针对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抵消分录:				
合并层面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i=h)	84.21	58.17	423.61	275.61
合并层面调减存货 (j=f)	84.21	58.17	423.61	275.61
未实现内部损益在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影响:				
调减投资收益 (k=g)	84.21	58.17	423.61	275.61
调减存货 (l=j)	84.21	58.17	423.61	275.61
上期未实现内部损益在本期实现的影响:				
调增投资收益	-	423.61	275.61	232.77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	423.61	275.61	232.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三条规定：“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标的公司已对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进行抵销，前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收入成本的确认、应收应付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过往曾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对外采购和销售，同时因行业特点等导致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均存在部分贸易商，另外标的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交易时还零星向其采购或销售极少量备品备件等，前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标的公司对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与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铝土矿、烧碱、石灰、煤炭等原材料用于生产，采购铝锭及氧化铝用于贸易，销售自产氧化铝和烧碱、以及销售铝锭以开展贸易业务，前述产品均参照公允价值定价，具体定价机制如下：

产品	定价机制
铝土矿	综合铝土矿类别（进口矿与国产矿）、品质、运费、汇率（若有）等因素进行确定
烧碱	参照标的公司向中国铝业销售烧碱的中标价格进行确定
石灰	综合石灰品质、运费等因素进行确定
煤炭	综合煤炭品种、热值、运费等因素进行确定
铝锭	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行情报价
氧化铝	参照三网均价上浮或下浮一定金额进行确定
电解铜	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市场行情报价

标的公司各年度销售及采购规模均较高，存在部分零星采购及销售，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定 1,500 万元的交易金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0.5%以内）；将标的公司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中出现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分类为以采购为主的交易（采购金额超过 1,500 万，销售金额较低）、以销售为主的交易（销售金额超过 1,500 万，采购金额较低）、采购销售均存在的交易（采购及销售金额均超过 1,500 万）以及其他交易（采购及销售均低于 1,500 万）。

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销售均存在的交易	46,044.13	110,670.90	218,670.17	759,238.20
以采购为主的交易	4,631.81	220.77	114,561.35	2,658.21
以销售为主的交易	1,806.21	17,096.73	282.79	24,407.47
其他交易	2,074.65	940.02	3,998.01	3,571.96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销售均存在的交易	427,396.13	809,718.41	473,715.12	1,047,365.65

以采购为主的交易	111,980.91	1,285.49	209,820.51	1,728.06
以销售为主的交易	2,607.29	97,309.73	1,162.42	24,680.42
其他交易	4,369.81	3,303.06	6,515.23	4,721.3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为采购销售均存在的交易、以采购为主的交易和以销售为主的交易，该等重叠情况明细如下：

（一）以采购为主的交易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对于部分供应商主要以向其采购为主，同时向其销售少量零星产品或备品备件、废旧物资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
2022 年 1-4 月					
三门峡锦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提供劳务服务	195.04	石灰	2,517.81	7.7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燃料及动力	25.74	外购电	2,114.00	1.22%
小计		220.77		4,631.81	
2021 年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754.51	铝土矿	17,217.11	4.38%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	1,184.56	铝土矿	71,281.36	1.66%
三门峡锦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446.30	石灰	6,258.77	7.13%
舟山锦虹商贸有限公司	铝土矿	103.12	块煤	5,110.99	2.0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自制电	59.34	外购电	4,306.59	1.38%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煤电	9.13	铝土矿	3,823.63	0.24%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02	铝土矿	3,494.28	0.00%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01.21	辅材	3,068.63	3.30%
小计		2,658.21		114,561.35	
2020 年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485.81	氧化铝	40,441.87	1.20%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0.29	铝土矿	27,237.40	0.00%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柴油	10.83	煤炭	19,773.20	0.05%
田阳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检验劳务	0.02	铝土矿	6,401.95	0.00%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销售/采购
	租赁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煤电	6.57	铝土矿	4,414.50	0.15%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	0.23	运输服务	3,368.72	0.01%
三门峡胜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材	3.45	辅助材料	3,255.75	0.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自制电	59.10	外购电	2,894.04	2.04%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82.38	辅材	2,458.01	3.35%
三门峡锦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煤电	636.81	石灰	1,735.47	36.69%
小计		1,285.49		111,980.91	
2019 年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修 理 劳 务、阻垢 剂	1,167.67	氧化铝	74,284.10	1.57%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2.83	铝土矿	58,896.36	0.02%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柴油	24.02	煤炭	29,326.61	0.08%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89	铝土矿	25,157.54	0.02%
田阳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检 验 劳 务 租赁	0.25	铝土矿	7,750.56	0.00%
三门峡胜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462.84	辅助材料	3,716.04	12.4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自制电	9.06	外购电	3,386.63	0.27%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	1.32	运输服务	1,940.96	0.07%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34	辅材	1,907.50	0.12%
南宁市山润经贸有限公司	液碱	38.74	折百液碱	1,801.56	2.15%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10	阳极炭块	1,652.64	0.19%
小计		1,728.06		209,820.51	

由上表可见，采购为主的重叠主要系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手采购铝土矿、煤炭、石灰等原材料，并零星向交易对手销售煤电、废旧物资等，采购金额显著大于销售金额，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占比达 1%以上的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物料	销售物料	重叠年份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铝土矿	氧化铝	2021	系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标的公司曾通过其销售氧化铝以及采购氧化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土矿，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

客户名称	采购物料	销售物料	重叠年份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铝土矿	氧化铝、液碱	2021	系主流贸易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和液碱，向其采购原材料铝土矿；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三门峡锦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石灰	电力等其他物资	2021、2022 年 1-4 月	系石灰生产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石灰，因其距标的公司较近，还向其销售部分自产电力等其他物资，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舟山锦虹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精铁矿	2021	系煤炭贸易商，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煤炭，另外向其销售少量铝土矿中筛出的副产品精铁矿用作贸易，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外购电	自制电	2019、2020、2021、2022 年 1-4 月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电力，同时少量自制电上网，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炉尾气等辅助材料	电力等辅助材料	2020、2021	系硅锰合金生产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电炉尾气，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电炉尾气作为燃料；同时其距标的公司较近，标的公司还向其销售部分电力等其他物资，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山东鲁北海生物有限公司	氧化铝	维修服务修理劳务、阻垢剂	2019、2020	系氧化铝生产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铝用于贸易，标的公司子公司聚匠机械向其提供少量维修服务及零星向其销售阻垢剂等备品备件，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三门峡胜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废旧物资	2019、2020	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部分耐磨材料等辅助材料，同时销售少量废旧的耐磨材料，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南宁市山润经贸有限公司	液碱	液碱	2019	系液碱贸易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均为液碱，相关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该等以采购为主的交易系标的公司对供应商采购时向其销售少量零星产品、备品备件或废旧物资，符合双方主营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该等交易涉及的采购与销售的定价均分别依据实际交易内容定价，定价公允，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及应收、应付均分别计算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以销售为主的交易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对于部分客户主要以销售为主，同时向其采购少量贸易产品或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销售
2022 年 1-4 月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	10,145.35	石灰	902.68	8.90%
南宁盟凯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芒硝、盐酸	4,333.81	黄碱、辅助材料	67.35	1.55%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2,617.58	氧化铝	836.18	31.94%
小计		17,096.73		1,806.21	
2021 年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氧化铝	8,176.45	氧化铝	103.85	1.27%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	7,149.63	备品备件	0.78	0.01%
南宁盟凯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等	5,812.27	黄碱、双氧水、辅助材料	177.92	3.06%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液碱、氢氧化铝、燃料及动力	3,269.12	聚合氯化铝	0.25	0.01%
小计		24,407.47		282.79	
2020 年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	42,713.06	烟煤	169.72	0.40%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购电、工业水	24,405.87	低钙石灰	1,092.86	4.48%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6,391.87	备品备件	334.23	2.04%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液碱	5,580.04	辅助材料	418.08	7.49%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氧化铝	3,282.52	氧化铝	433.83	13.22%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采购/销售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液碱、燃料及动力	2,634.75	备品备件	2.59	0.10%
南宁盟凯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等	2,301.63	辅助材料	155.99	6.78%
小计		97,309.73		2,607.29	
2019 年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水、外购电	14,534.42	辅助材料	1.22	0.0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7,701.86	三聚氰胺、尿素、液碱	1,150.01	14.93%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液碱、燃料及动力	2,444.14	聚合氯化铁	11.19	0.46%
小计		24,680.42		1,162.42	

由上表可见，销售为主的重叠主要系标的公司向交易对手销售氧化铝、氢氧化铝、液氯、液碱等产品，并零星向交易对手采购黄碱、双氧水、辅助材料等，销售金额显著大于采购金额，其中对于部分客商，其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占比达 1%以上的公司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重叠年份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	石灰	2022 年 1-4 月、2020	主要从事锰系合金生产、销售，建材、矿产品、煤炭、焦炭购销，矿产品进口。因田东晟锦地处田东石化工业园区，该园区的主要能源由标的公司负责供应，因而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电、水；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低钙石灰、石灰废料用于生产；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氧化铝	2022 年 1-4 月	系中国铝业（601600.SH）旗下贸易平台，标的公司除向其销售外还采购部分氧化铝作为贸易；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定价，定价公允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氧化铝	氧化铝	2021	系氧化铝行业主流贸易商，标的公司除向其销售外还采购部分氧化铝作为贸易；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定价，定价公允

客户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重叠年份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南宁盟凯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	辅助材料	2020、2021、2022年1-4月	系化工贸易商，标的公司向其销售液碱等主要产品，向其采购黄碱、双氧水等金属镓的原材料，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备品备件	2020	系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铝锭，向其少量采购备品备件，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辅助材料	2020	系有色金属贸易商，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氢氧化铝，向其少量采购辅助材料，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氧化铝	氧化铝	2020	系氧化铝行业主流贸易商，标的公司除向其销售外还采购部分氧化铝作为贸易；相关采购和销售符合标的公司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定价，定价公允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三聚氰胺、尿素、液碱	2019	系新疆兵团第七师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碱用于贸易；向其采购尿素、三聚氰胺（系奎屯锦疆主要产品）、液碱用于贸易；双方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该等以销售为主的交易系标的公司对客户销售时向其采购少量贸易产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符合双方主营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实质；该等交易涉及的销售与采购均分别依据实际交易内容定价，定价公允，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及应收、应付均分别计算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采购销售均存在的交易

1、向同一主体采购与销售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同一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发生上述交的主要原因包括：

（1）标的公司曾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进行销售及采购，并在锦江集团

统一安排下从事有色金属贸易；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具有历史背景，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均存在主流贸易商及氧化铝生产商旗下的贸易商，标的公司向该等贸易商同时进行销售和采购构成了重叠，相关销售和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及该等贸易商的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实质；

（3）交易双方对各自的产品有需求而达成合作，导致出现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交易符合双方主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于同一客户供应商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500 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原因
2022 年 1-4 月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71,938.57	铝土矿、石灰	17,640.41	（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液碱、煤	17,939.99	氧化铝	21,139.43	（3）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3,076.60	氧化铝	2,775.05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	7,715.75	铝土矿	4,489.25	（2）
小计		110,670.90		46,044.13	
2021 年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294,369.55	铝土矿、煤	7,776.23	（2）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240,501.98	铝土矿、煤、石灰、氧化铝等	148,817.77	（2）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氧化铝	140,497.49	铝土矿	9,071.76	（2）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购电	32,690.73	低钙石灰	2,241.15	（3）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液碱、检验劳务	17,885.65	氧化铝	8,510.18	（3）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7,793.46	氧化铝	21,560.52	（2）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8,612.34	铝土矿	15,383.40	（2）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	6,887.00	氧化铝	5,309.16	（2）
小计		759,238.20		218,670.17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销售金额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原因
2020 年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263,335.01	煤	13,423.05	(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214,934.40	铝土矿	15,241.98	(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铝锭	160,216.54	铝锭	95,299.05	(1)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119,062.33	铝土矿、煤	53,938.37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267.11	铝土矿、铝锭	204,188.80	(1)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19,297.27	铝土矿、氧化铝、铝锭	32,811.17	(2)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液碱	3,605.74	铝土矿	12,493.71	(2)
小计		809,718.41		427,396.13	
2019 年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348,083.31	铝土矿、氧化铝	12,449.47	(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铝锭	255,138.30	铝锭	85,177.13	(1)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131,710.77	铝土矿	5,875.02	(2)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130,464.49	铝土矿、煤	18,503.21	(2)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液碱	128,411.11	煤	4,718.35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194.69	铝锭	255,140.42	(1)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液碱	5,910.28	铝土矿	2,100.99	(2)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4,421.63	液碱	22,996.79	(1)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4,362.02	电解铜	38,574.61	(2)
如东志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3,546.87	电解铜	5,844.84	(2)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121.88	煤气	19,057.75	(3)
广西双懿浩实业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	2,000.50	阳极炭块	3,276.55	(2)
小计		1,047,365.65		473,715.12	

2、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1) 标的公司通过锦江集团下属平台进行销售及采购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铝土矿	系锦江集团旗下的贸易商，标的公司曾通过其销售氧化铝，采购氧化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土矿，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铝锭	铝锭	系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标的公司与其的购销均为铝锭贸易，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铝土矿、铝锭	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的收入主要为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采购方面，标的公司曾经通过锦江集团进行采购原材料铝土矿及采购铝锭用于贸易业务；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的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液碱	块煤	系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标的公司曾通过其销售氧化铝和液碱产品，采购的原材料块煤，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烧碱、工程设备	系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曾通过其销售氧化铝，采购烧碱和工程设备用于生产，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 标的公司同时向贸易商进行采购和销售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氧化铝	系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与其均会在产能阶段性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就近供货更经济的时候向对方采购氧化铝；采购及销售符合双方生产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定价，定价公允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铝土矿、烟煤、长焰煤	系陕有色下属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燃料油、矿产品、焦炭、煤炭化工原料等产品的销售；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铝锭；采购主要为通过其采购山西铝土矿；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铝土矿、烟煤	系有色金属行业的贸易商，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通过其采购煤炭和铝土矿等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氧化铝	铝土矿	主要从事煤炭、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等的批发和零售。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向其采购氧化铝原材料铝土矿；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氧化铝	系山东魏桥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与其均会在产能阶段性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就近供货更经济的时候向对方采购氧化铝；采购及销售符合双方生产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定价，定价公允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铝土矿	系象屿铝晟子公司，同为有色金属行业的贸易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并通过其采购氧化铝原材料铝土矿；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	氧化铝	系氧化铝及电解铝国际市场的知名大宗物资贸易商，拥有稳定的货源与客源，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以及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就近供货更经济的时候向其采购；双方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定价，定价公允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液碱	铝土矿	系贸易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和液碱，向其采购原材料铝土矿；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铝土矿、氧化铝、铝锭	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下属贸易公司，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氧化铝；并主要向其采购铝土矿用于生产、采购铝锭用于贸易，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就近供货更经济时向其采购氧化铝；双方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液碱	烟煤	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下属子公司，从事铝行业及煤炭、化工行业贸易；向其销售烧碱用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铝生产，向其采购原材料烟煤；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符合标的公司及其自身的业务情况，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电解铜	系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标的向其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均为电解铜，用于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如东志宇金	电解铜	电解铜	系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标的向其销售及采购的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属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均为电解铜，用于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广西双懿浩实业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	阳极炭块	系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及采购的产品均为阳极炭块，用于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双方交易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3) 交易双方出于对各自产品的需求进行交易

公司名称	销售物料	采购物料	主要原因、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液碱、氢氧化铝	氧化铝	系标的公司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当地国资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液碱、氢氧化铝作为其生产原材料，2022 年临时向其销售煤炭用作生产；同时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或就近供货更经济时向其采购氧化铝用以满足客户需求；双方交易系出于对各自产品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购电、工业水	低钙石灰	主要从事锰系合金生产、销售，建材、矿产品、煤炭、焦炭购销，矿产品进口。因田东晟锦地处田东石化工业园区，该园区的主要能源由标的公司负责供应，因而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电、水；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低钙石灰用于生产；双方交易系出于对各自产品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煤气	主要生产煤气，与标的公司同处三门峡园区内，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电、低压蒸汽等能耗及部分备品备件；并向其采购煤气用于生产；双方交易系出于对各自产品的业务需要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及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该等采购和销售均存在的交易主要系出于历史原因与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及采购、出于行业特点与主流贸易商及氧化铝生产商旗下贸易平台进行销售和采购以及由于交易双方对各自产品有需求而达成合作。该等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涉及及的销售与采购的定价均分别依据实际交易内容定价，定价公允，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及应收、应付均分别计算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同行业公司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均不披露客户供应商名称，结合同行业公司公开

披露的资料，近年内仅天山铝业在其重组上市的报告书中披露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	供应商
2016-2019 年	前五大客户包含嘉能可、托克投资、厦门象屿速传、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厦门象屿物流、嘉能可、托克投资、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与行业内主流贸易商同时进行采购及销售系行业特点导致，标的公司与行业内贸易商进行采购及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同时标的公司因过往曾与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进行销售及采购、与客户或供应商交易时还零星向其采购或销售极少量备品备件等符合标的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八、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后，外部单位又销售回合并范围”等售后购回交易，如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所有情形、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闭环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对冲与现金流对冲是否符合规定）

（一）标的公司售后购回的所有交易情况的补充披露情况如下（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等）。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发生金额均予以抵消处理，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后，外部单位又销售回合并范围”等售后购回交易，该等交易的目的主要系出于办理进口矿业务需要、曾在锦江集团安排下进行统一采购与销售、曾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开展贸易业务或者基于融资需要达成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发生金额均进行全额抵消，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笔售后购回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销售主体	标的公司直接客户 A	直接客户 A 的销售对象客户 B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采购主体（其自客户 A 或客户 B 采购）	交易产品	发生金额（抵消金额）	类别
2022 年 1-4 月						
兴安化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氧化铝	10,699.72	5
2021 年						
杭锦国贸	山西正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锦瑞贸易	铝土矿	31,658.81	1
杭锦国贸	乔都贸易河北有限公司	无	锦瑞贸易	铝土矿	11,725.46	1
杭锦国贸、盛泰工贸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无	三门峡铝业	片碱、铝土矿	2,804.41	3
兴安化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氧化铝	31,538.36	5
安鑫贸易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杭锦国贸	氧化铝	25,658.61	6
2020 年						
杭锦国贸	乔都贸易河北有限公司	无	锦瑞贸易	铝土矿	4,169.52	1
杭锦国贸	山西正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锦瑞贸易	铝土矿	44,044.51	1
杭锦国贸、盛泰工贸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无	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	片碱、铝土矿	44,996.53	3
兴安化工、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安鑫贸易、锦鑫化工	氧化铝	5,518.68	2
锦盛化工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无	盛泰工贸	烧碱	15,051.55	4
杭锦国贸、锦平矿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	铝土矿	13,882.31	4

开曼能源、杭锦国贸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盛泰工贸	铝锭	55,886.83	4
兴安化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氧化铝	18,500.44	5
2019 年						
杭锦国贸	乔都贸易河北有限公司	无	锦瑞贸易	铝土矿	4,169.52	1
兴安化工、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锦鑫化工、安鑫贸易	氧化铝	23,643.74	2
锦鑫化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安鑫贸易	氧化铝	12,339.09	2
锦鑫化工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锦鑫化工	氧化铝	677.06	2
杭锦国贸、盛泰工贸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无	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	片碱、铝土矿	8,519.28	3
锦盛化工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无	盛泰工贸	烧碱	7,821.65	4
锦盛化工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锦鑫化工	烧碱	1,355.88	4
兴安化工、三门峡铝业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鑫贸易	氧化铝	7,113.92	7

1、标的公司为采购铝土矿与山西正源、乔都贸易的售后购回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山西正源、乔都贸易等非关联方的销售存在售后购回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曾通过该等公司办理进口矿的报关、运输等。具体流程为：标的公司的采购子公司杭锦国贸首先将进口的铝土矿销售给山西正源或乔都贸易，其代理报关、进口后将进口矿运送至标的公司并再次销售给标的公司的生产工厂。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进口铝土矿，在进口铝土矿初期对于港口报关、货物运输等缺乏经验，因此借助山西正源、乔都贸易等专业进口贸易商从事该等业务，山西正源、乔都贸易实质上仅为标的公司提供进口矿的报关、运输等服务，并收取代理费，因争取优惠政策及靠泊卸港运输排序等原因双方全额进行采购和销售；标的公司将货物在港口卸货以后销售给山西正源、乔都贸易，其将代为支付的报关费、运输费及自身收取的代理费加到铝土矿价格中后售回给标的公司，相关费用均作为标的公司采购铝土矿的成本，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2019 年和 2020 年，标的公司通过杭州正才对外销售，随着标的公司自有销售公司逐步承接，出现从杭州正才购回的情况

标的公司过往曾通过杭州正才（系锦江集团的集中采购销售平台）对外销售，由标的公司生产工厂直接销售给杭州正才后，由杭州正才对外销售。

随着标的公司逐步设立安鑫贸易作为自有销售平台，对于部分由杭州正才履行的销售合同，安鑫贸易从杭州正才购回后再对外销售，以逐步完成对外销售的承接和转移；从而导致出现标的公司工厂销售给杭州正才，随后从杭州正才购回的售后购回情形。

目前标的公司已统一由安鑫贸易对外销售氧化铝，该等售后购回的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3、2021 年以前，三门峡锦盛矿业作为采购的专业子公司，形成了售后购回的情形

三门峡锦盛矿业系锦江集团体系内实施的片碱、铝土矿采购的专业子公

司。为了实施集中采购，2021 年以前，由杭锦国贸、盛泰工贸（该两公司系三门峡铝业全资子公司）对外采购货物后销售给三门峡锦盛矿业，再由三门峡锦盛矿业销售给标的公司。

目前标的公司已设立专职的采购子公司，该等售后购回的情况不会再发生。

4、2021 年以前，锦江集团的贸易业务安排，为了拓宽各企业的贸易规模

奎屯锦疆系锦江集团参股企业，浙江任远、杭州裕科系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为拓宽各企业的贸易业务规模，根据锦江集团贸易业务安排，各企业存在相互之间的贸易业务，因而出现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奎屯锦疆、浙江任远、杭州裕科、锦江集团后，随后由标的公司购回的情形。随着标的公司逐步聚焦主营业务，该等售后购回的情况自 2021 年起已不再发生。

5、标的公司对杭州正才销售，后销售给托克投资，并由标的公司从托克投资购回的情况

2019 年底，杭州正才计划获得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法兴银行）作为牵头行的贷款安排，因法兴银行需要杭州正才提供其与国际知名企业的销售交易作为融资前提，因此杭州正才与国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商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投资”）签订了氧化铝的贸易合约，后该等业务由标的公司购回（自 2020 年开始购回）。

该等安排主要是标的公司过往曾通过杭州正才对外销售，杭州正才基于其自身融资安排向法兴银行贷款，但法兴银行需要杭州正才提供国际知名大宗商品贸易商的收款权利作为依据，因此杭州正才将其与托克投资的氧化铝交易及收款权利作为一项获得贷款的资料提交给法兴银行；该等贸易业务的路径为标的公司生产工厂将氧化铝销售给杭州正才，杭州正才销售给托克投资，托克投资再销售给标的公司子公司安鑫贸易，因此该等贸易业务路径从标的公司合并层面上看构成了售后购回。

同时杭州正才该笔融资的担保方为锦江集团，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标的公司针对该笔交易不承担任何偿债义务或担保义务。

6、标的公司对杭州融杰销售，后销售给特变电工物流，并由标的公司从特变电工物流购回的情况

2021 年，标的公司对杭州融杰销售氧化铝后，杭州融杰对特变电工销售，并最后由标的公司从特变电工采购，构成了售后购回情况。

该等交易系标的公司基于融资需要而安排，根据标的公司的销售政策，标的公司对杭州融杰以及杭州融杰对特变电工的销售进行预收货款，即标的公司先行获得一笔预收货款的现金流入；而标的公司对特变电工的采购，特变电工给予了标的公司账期，即标的公司可延后支付采购货款的现金流出，同时标的公司向特变电工的采购价格高于向其销售价格；标的公司上述销售和采购的账期差异以及价格差异，导致该笔业务实质上构成了一笔向特变电工的融资。

该笔交易为偶发性且系标的公司基于融资性质的安排，后续亦不会再发生类似交易。

7、2019 年，标的公司对杭州正才销售，后销售给杭州金投，并由标的公司从杭州金投购回的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系杭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业务板块涉及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城镇投资以及商贸投资。其中，商贸投资板块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成品油经营以及跨境资产管理业务等。

2019 年，标的公司对杭州金投的售后购回主要系杭州金投自身贸易业务安排：杭州金投通过杭州正才向标的公司采购 16.6 万吨氧化铝用于贸易，其中 13.6 万吨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受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影响，小部分氧化铝未获得下游订单。因标的公司与杭州金投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出于维系客户关系需要，标的公司向杭州金投购回其未获下游订单的 3 万吨氧化铝，该部分氧化铝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该笔交易为偶发性，且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后续亦不会再发生类似交易。

（二）2019 年存在一笔闭环交易，其余不构成闭环交易

2019 年，标的公司曾存在氧化铝工厂（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锦鑫化工、复晟铝业）首先统一将氧化铝销售给杭州正才，后因锦鑫化工下游客户需要，锦鑫化工从杭州正才统一购回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因锦鑫化工为氧化铝工厂，因此从流向看构成了一笔闭环交易；该笔交易金额为 677.06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余售后购回交易中，销售与采购均不是同一家单体子公司；因此从单体公司层面来看，均不构成闭环交易。

（三）上述售后购回业务均进行了彻底抵消，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抵消后不影响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交易均具有特定原因，从合并层面上看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对外采购和对外销售，该等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不能计算为标的公司的收入及采购。因此抵消后也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等财务情况。

2、标的公司已根据自身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彻底抵消

标的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同一笔交易的采购和销售的情形进行了合并抵消。即标的公司对客户销售的金额抵消收入，并同样金额抵消采购成本。而现金流量表系根据资金实际流入及流出进行编制，因此在现金流量表中仍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中列示，但因标的公司该等业务售后均进行购回，因此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

3、抵消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六条：“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前述售后购回交易从合并层面上看不构成标的公司的对外采购和销售，标的公司在合并层面对同一笔交易的采购和销售情形进行合并抵消，是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等特殊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虽与关联方进行销售，但是该等交易不具备业务实质，对标的公司合并抵消后的关联交易无影响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对于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对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方的情况，主要是锦江集团内部基于做大贸易额的需要进行的统一贸易安排或者基于融资需要达成的安排，该等安排导致相关业务从标的公司合并层面看并未实现对外销售，因此该等交易虽然系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但该项交易自始不具备业务实质，因此对标的公司合并抵消后的关联交易无影响。

九、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充分核查

（一）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的生产与销售，从销售模式来看，标的公司均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直接销售给标的公司客户，即标的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二）标的公司客户存在部分贸易商，但并非经销商模式，与一般意义的经销商模式具有显著区别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贸易类公司，但该等贸易商并非标的公司的经销商，一般的经销商的经营模式较标的公司客户中存在的贸易商，在合同形式、管理模式、终端销售、定价策略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般经销商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针对贸易商客户）
客户盈利模式	经销商主要从事商品的经销业务，除了买卖差价以外，经销费用或销售提成也是经销商盈利的重要来源	标的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要赚取买卖差价、物流运费及资金利息
合同形式	与经销商通常签署正式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协议中通常会对经销商有一整套管理制度或措施，如：销售区域、年度销售目标、销售指导价格、退货管理、奖罚机制、售后服务等	标的公司与贸易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与直销客户基本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合同中不对销售指标、返利等进行约定。
管理模式	1、规定经销商在授权范围内的区域进	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是完全独立

项目	一般经销商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针对贸易商客户）
	行经销，控制销售价格，设定销售指标等； 2、视情况采取返利、承担营销费用等奖励政策。 3、并且对于经销商经销其余竞争对手的产品严格限制	的市场主体，不会干涉贸易商的日常经营，贸易商亦会采购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的产品
销售策略	通常公司对经销商的采购销售计划进行约定并制定考核标准，根据执行情况调整相关供销策略	标的公司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采购销售计划进行干涉，彼此独立经营
定价策略	对经销商有定价策略的干预，为了维护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般严禁过高或过低的定价	标的公司不对贸易商客户的定价原则进行干涉，彼此独立经营

同时，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其他直销客户均采用一致的业务流程、产品交付、定价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和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仅与产品购销相关，贸易商采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并不依赖标的公司的产品品牌和销售授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自有品牌、指定销售区域及客户开发等约定。

因此，标的公司中客户虽然存在贸易商，但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基本一致，与一般意义的经销商模式具有显著区别。

（三）从同行业来看，同行业公司均以直销模式为主，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一致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报披露的销售模式
中国铝业	未披露
云铝股份	直销模式占比 100%
神火股份	自销模式占比 100%
南山铝业	直销占比 92.50%，经销模式占比 7.50%。
天山铝业	直接销售模式占比 100%

由上表可知，除南山铝业因其产品中还包括铝型材、冷轧卷等铝制品故有少量经销模式及中国铝业未披露销售模式外，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均系直销模式，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只是直销客户中存在部分贸易商客户，针对标的公司的销售，独立财务顾问已经进行专项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参见专项核查报告。

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置入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等特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要求对置入资产业绩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现金流等）开展专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库存盘点（货物流转情况是否真实等）等，核查手段、核查覆盖比例是否充分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已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等特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要求对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开展专项核查，核查内容请参见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业绩真实，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手段、核查覆盖比例充分有效。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已披露母公司、子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指标、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系由于历史原因或满足下游客户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出于做大业务规模及维护客户需求、运费上涨未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等导致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不存在空转、无经营实质的情形；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已经穿透披露，不存在资金闭环交易，均已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金占用费收入，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资金占用费不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仍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投资收益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具有匹配性。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毛利率较低（剔除投资收益后）和 2021 年营业利润率上升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标的公司

与控股股东的交易不涉及对外销售，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已实现对外销售，顺流、逆流交易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已经抵消，收入、成本抵消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的公司存在“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后，外部单位又销售回合并范围”等售后购回交易，该等交易的目的是主要系出于办理进口矿业务需要、曾在锦江集团安排下进行统一采购与销售、曾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开展贸易业务或者基于融资需要达成的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除 2019 年存在一笔闭环交易外，标的公司的其余售后购回交易不构成闭环交易；售后购回业务均进行了彻底抵消，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售后购回交易对标的公司合并抵消后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已针对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手段、核查覆盖比例充分有效。

十二、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贸易业务的流程、模式、毛利率较低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空转、无经营实质的情形，报告期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主要贸易业务的穿透披露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②贸易板块”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的构成、来源、可持续性 & 对净利润的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的匹配性分析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9、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及同一章节中“（三）现金流量分析/4、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9—2020 年毛利率较低（剔除投资收益后）和 2021 年营业利润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毛利率分析”中补

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等关联方交易情形，相关交易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顺流、逆流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内部损益的影响，收入、成本抵消等会计处理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九）标的公司与子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等关联方交易情形及影响”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十、标的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交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关于销售模式并非经销商模式的论述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四、三门峡铝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1）申请文件显示，锦江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和置入资产合计持有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铝材）52.37%的股权，其中置入资产持股 24.82%。锦江集团派驻张建阳等 3 人在锦联铝材担任董事。锦江集团对锦联铝材不构成控制但有重大影响。2）公开资料显示，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为锦联铝材出资设立；2019 年，锦联铝材将其所持联晟新材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鼎盛新材（证券代码 603876），现联晟新材为鼎盛新材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系锦江集团子公司正才控股 2019 和 2020 年第一大客户，各年销售金额约 20 亿元。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和正才控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平均约为 1.5 亿元，关联销售金额平均约为 18.8 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锦江集团对锦联铝材拥有权益的比例、董事派驻情况，锦联铝材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等，补充披露锦江集团是否实际控制锦联铝材。如是，置入资产与锦联铝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补充披露 2019 年锦联铝材是否曾控制联晟新材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2019-2021 年正才控股和联晟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形式、金额，该等交易与正才控股和置入资产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有无关系。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与联晟新材之间是否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联晟新材对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应付未付款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股权比例及公司治理情况，锦江集团目前无法单方对锦联铝材实施控制，置入资产与锦联铝材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一）锦江集团无法单方控制锦联铝材股东会

根据锦联铝材的公司章程，锦联铝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比例
1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289,300	27.55%	76,000	11.43%
2	内蒙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600	25.77%	270,600	40.68%
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60,600	24.82%	260,600	39.18%
4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	16.33%	0	0
5	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76%	50,000	7.52%
6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76%	8,000	1.20%
合计		1,050,000	100%	665,200	100%

综上，锦江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佳裕”）、控股子公司三门峡铝业合计认缴出资 549,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2.37%；合计实缴出资 336,6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50.61%。

根据《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担保及对外捐赠事项方案；（九）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事项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财务预算方案外的投资或资产处置方案；（十四）所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进行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未经非关联股东批准造成损失的，关联股东给予损失总额的双倍补偿；（十五）对公司聘任及解聘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做出决议；（十六）修改本章程；（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议除第十六条第（十）、（十四）项外的所有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未届履行期限，对未缴纳部分的出资是否享有以及如何行使表决权等问题，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来确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认缴出资的比例确定。因此，锦联铝材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锦江集团通过宁波佳裕、三门峡铝业合计持有锦联铝材 52.37%的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锦江集团无法单方控制锦联铝材股东会。

（二）锦江集团无法单方控制锦联铝材董事会

目前，锦联铝材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委派主体
1	张建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波佳裕
2	王元珞	董事	宁波佳裕
3	马让怀	董事	三门峡铝业
4	陶革平	董事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张玉贞	董事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时峰	总经理、董事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郭彬	董事	职工董事

根据《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人，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2 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董

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需全体董事的 4/5 以上多数同意。”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根据锦联铝材的董事会构成及其决策程序，由于宁波佳裕和三门峡铝业合计提名 3 名董事，占全体董事总数的比例为七分之三，未达到五分之四，无法控制锦联铝材董事会。

综上，由于锦江集团无法单方控制锦联铝材股东会和董事会，故锦江集团未实际控制锦联铝材，且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锦联铝材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故置入资产与锦联铝材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2019 年锦联铝材未控制联晟新材，但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鼎胜新材（603876.SH）的招股说明书、收购联晟新材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晟新材设立于 2013 年 8 月，2013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联晟新材均为锦联铝材、鼎盛新材按照 50%:50%的比例持股的公司，期间虽然直接股东层面有变化，但锦联铝材、鼎盛新材两方的实际持股比例始终未发生变化，锦联铝材始终未取得联晟新材的控制权，联晟新材在此期间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1 月 9 日，锦联铝材与鼎胜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锦联铝材将其持有的联晟新材 50%股权转让予鼎胜新材，联晟新材变为上市公司鼎盛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周贤海。

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联晟新材为锦联铝材、鼎胜新材的合营公司，股东锦联铝材、鼎胜新材持股比例均为 50%；联晟新材董事共 5 人，其中宗永进、孙永强由鼎胜新材提名，李金锋、盛国洪由锦联铝材提名，韩建辉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系在联晟新材全体员工范围内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产生。

联晟新材公司章程第 62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赞成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

决议，对于本章程第 63 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第 106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鼎胜新材 2019 年收购联晟新材时，锦联铝材无法单方控制联晟新材，但作为持有联晟新材 50%股权并拥有提名 2 名董事席位的股东，对联晟新材生产经营拥有重大影响。

三、2019-2021 年正才控股和联晟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形式、金额，该等交易与正才控股和置入资产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有无关系

（一）2019-2021 年正才控股和联晟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形式、金额

2019 年-2021 年，杭州正才未直接与联晟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往来主要是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系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销售铝水、铝锭等自产产品，向联晟新材采购废铝边角料等用于电解铝生产以及因维系日常运营需要发生的资金拆借。杭州正才和联晟新材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均为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的交易，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销售情况

2019 年-2021 年，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水	290,377.17	193,413.68	188,210.02
铝锭	38,786.60	35,178.21	19,621.69
电	8,959.78	4,907.89	4,650.61
蒸汽	410.66	499.03	462.77
中水	3.53	5.44	-
合计	338,537.74	234,004.24	212,945.09

锦联铝材系以生产电解铝（包含铝水、铝锭）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同时锦联铝材设有自备电厂，亦会生产电力、蒸汽、中水等；而联晟新材主要从事铝

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

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销售铝水、铝锭、电、蒸汽等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均为锦联铝材自产产品。同时联晟新材紧邻锦联铝材厂区，短距离运输可大幅降低铝水运输的风险，联晟新材向锦联铝材采购铝水能够方便其就近直接利用铝水进行后道加工生产，从而免去铝锭重熔环节，减少能源消耗，节约生产成本。由于两家工厂地理位置相近，联晟新材就近向锦联铝材采购铝锭、电、蒸汽等原材料能够节省运费，且铝锭、电、蒸汽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双方交易价格均参考公开市场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采购情况

2019 年-2021 年，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铝边角料[注]	2,933.92	-	-
复化锭	147.71	-	-
合计	3,081.62	-	-

注：废铝边角料系联晟新材在铝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2021 年，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采购部分废铝边角料投入电解铝生产，在电解铝生产中使用废铝边角料为原料生产铝水所消耗的电量远小于正常电解铝生产电耗，因此将废铝边角料再利用有利于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提升资源利用率。

3、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2021 年，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之间除上述销售、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均系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拆出资金用于其生产运营，相关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资金拆出的期初余额	-	5,996.89	5,713.65
当期拆出金额	-	70.11	40,283.24
当期收回金额	-	6,067.00	40,000.00

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 资金拆出的期末余额	-	-	5,996.89

2019 年-2020 年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之间存在除销售、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具体原因系：2019 年锦联铝材为联晟新材股东，为了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给予其资金支持，锦联铝材按照 6.6%的年化利率向联晟新材收取资金占用费。2020 年锦联铝材拆借的金额主要系 2019 年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利息，锦联铝材和联晟新材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锦联铝材和联晟新材为上下游关系，且两家工厂地理位置相近，发生采购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的资金拆借款主要系用于联晟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资金往来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清理完毕，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双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二）该等交易与杭州正才和置入资产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无关

标的公司过往曾通过杭州正才对外销售氧化铝及采购部分原材料，标的公司与杭州正才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氧化铝、铝土矿等。如前所述，锦联铝材向联晟新材销售铝水、铝锭、电、蒸汽等自产产品，同时向联晟新材采购废铝边角料用于电解铝生产，两家工厂距离相近，该等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两方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和交叉的情形，因此该等交易与杭州正才和标的公司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无关。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与联晟新材之间是否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联晟新材对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应付未付款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联晟新材之间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联晟新材主要从事铝箔的生产和销售。铝箔产品多应用于交通、家用电器、建材装潢、包装等行业，其上游主要为电解铝和高纯铝厂商，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标的公司和联晟新材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的情形，标的公司与联晟新材之间未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锦江集团目前无法单方对锦联铝材实施控制，置入资产与锦联铝材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19 年锦联铝材未控制联晟新材，但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2019-2021 年，正才控股未直接和联晟新材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锦联铝材与联晟新材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该等交易与正才控股和置入资产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没有关系；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与联晟新材之间没有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六、补充披露情况

锦江集团未控制锦联铝材的相关情况，以及锦联铝材对联晟新材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三）联营或参股公司情况/3、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联晟新材之间没有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的说明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1）2019—2020 年置入资产存在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与实际业务不匹配的情况。置入资产受托支付对手方为置入资产合并范围子公司或锦江集团旗下企业。2019—2020 年涉及的受托支付借款已全部偿还且自 2021 年以来未新增与实际业务不匹配的受托支付贷款。2）2019—2020 年，置入资产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其所开票对手方为置入资产合并范围子公司或锦江集团旗下企业。2019—2020 年涉及的相关票据已全部到期支付且自 2021 年以来未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报告期末，对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为 66,091.96 万元。3）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当地支行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请你公司：1）逐一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资金用途和还贷条款，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受托支付原因、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实际资金用途和流向、利率、还贷情况等，上述受托支付贷款是否构成转贷。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是否存在无真实业

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如有，对照前一问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3）逐一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对象、金额，票据背书、承兑和付款情况，贴现资金金额及流向，相关款项是否均向置入资产偿付（如需）。4）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关联方 66,091.96 万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如无，对照第一问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6）补充披露 2022 年以来，置入资产是否仍存在前述委托支付贷款和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7）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事项未来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类型、可能遭受的损失、预计金额及其测算过程，以及对该等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一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时间，贷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资金用途和还贷条款，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受托支付原因、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实际资金用途和流向、利率、还贷情况等，上述受托支付贷款是否构成转贷

标的公司逐一披露了相关受托支付情况，包括贷款时间、贷款协议约定的利率、资金用途和还贷条款、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受托支付原因；相关受托支付对象均为标的公司供应商，实际资金均流向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及工程建设。2019 年和 2020 年，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及子公司锦盛化工、锦鑫化工存在部分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用途不匹配的情形，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田东县支行出具了证明。各年度受托支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情况如下：

1、2019 年标的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19 年，标的公司通过受托贷款对外支付款项合计 640,29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合计向相应的受托支付贷款对象采购 1,103,475.46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未发生任何违约、逾期和纠纷事项，标的公司继续开展与相关银行的持续合作，相关受托支付贷款均已按期偿付。具体逐笔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1	2019/12/11~2020/12/11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6,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26,920.17	4.785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2	2019/12/18~2020/12/18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8,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4.785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3	2019/1/18~2019/12/16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6,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72,341.75	4.785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4	2019/11/19~2020/11/18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6,000.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	2019/9/27~2020/9/27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20,000.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	2019/1/11~2020/1/10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15,000.00	5.4375%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43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7	2019/11/28~2020/11/27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5,000.00	5.440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44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8	2019/3/27~2019/9/27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5,000.00	6.3075%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6.30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9	2019/3/28~2019/9/28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7,000.00	6.3075%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6.30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还本								
10	2019/3/28~2019/9/28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3,000.00	6.3075%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6.30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11	2019/9/29~2020/9/28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10,000.00	5.655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655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12	2019/10/10~2020/10/9	山西复晟铝业 有限公司	4,790.00	5.655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655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13	2019/6/27~2020/6/27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5.4375%	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一次性归还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4375%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4	2019/6/27~2020/6/27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5.4375%	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一次性归还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4375%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5	2019/3/15~2020/3/1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6550%	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6	2019/11/11~2020/11/11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6550%	购买铝土矿	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贷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7	2019/9/30~2020/9/3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5.2200%	购买铝土矿	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贷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8	2019/8/7~2020/8/7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采购铝矾土矿 石	到期还款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9	2019/5/28~2019/9/1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4375%	采购原材料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37,526.39	5.4375%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0	2019/4/30~2019/10/3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2,2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1	2019/5/10~2020/5/1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2	2019/5/22~2019/11/22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7,8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3	2019/10/21~2020/4/21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2,2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4	2019/11/22~2020/3/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7,8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25	2019/8/29~2020/8/2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5.4400%	购铝土矿	到期一次偿还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288,308.68	5.44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6	2019/12/20~2020/12/1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4400%	购铝土矿、原矿	到期一次偿还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44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7	2019/11/7~2020/11/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900.00	6.9600%	购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6.96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8	2019/9/6~2020/9/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5.6650%	采购铝矾土	到期还款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6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9	2019/5/29~2020/5/28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000.00	5.655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是	288,308.68	5.6550%	支付货款	已还贷
30	2019/8/15~2020/8/14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8,000.00	5.655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是		5.6550%	支付货款	已还贷
31	2019/1/29~2020/1/2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	购水电、高低压蒸汽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70,253.86	4.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2	2019/2/1~2020/1/2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3	2019/2/2~2020/2/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4.5675%	购高低压蒸汽、水、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4	2019/4/2~2020/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承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5	2019/4/16~2020/1/1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4.5675%	购买高压蒸汽、低压蒸汽、电、水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6	2019/8/19~2020/8/1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	购水、电、高低压蒸汽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7	2019/9/24~2020/9/2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00.00	4.7850%	购高低压蒸汽、水、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785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38	2019/9/27~2020/9/2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5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12,890.96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9	2019/10/22~2020/10/2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3,000.00	4.7850%	购买原材料（蒸汽、电、水等）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785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0	2019/10/31~2020/10/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1	2019/11/29~2020/2/2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000.00	4.5675%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2	2019/12/5~2020/6/1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6.0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3	2019/1/30~2020/1/3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4,860.00	4.3500%	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12,890.96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4	2019/3/18~2020/3/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000.00	4.5675%	购铝矿石、液碱、石灰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5	2019/3/28~2020/3/2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7,000.00	4.5675%	购买铝土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6	2019/4/24~2020/4/2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4.5675%	购铝矿石、液碱、石灰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7	2019/5/13~2020/2/1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000.00	4.5675%	购买铝土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8	2019/5/16~2020/5/1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4,840.00	3.5700%	无约定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57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9	2019/7/29~2020/7/2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0%	购铝矾土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0	2019/9/19~2020/9/1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8,000.00	4.9000%	购铝矾土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1	2019/11/26~2020/5/2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8,000.00	5.7800%	购买高压蒸汽、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78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52	2019/12/20~2020/12/1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4.3500%	购买氢氧化钠、烧碱、石灰等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3	2019/3/20~2020/3/19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4.8200%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7,662.56	4.82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54	2019/12/24~2020/12/23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4.7400%	付氢气、蒸汽等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74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55	2019/12/24~2020/12/23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	4.7400%	付烧碱、蒸汽等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74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56	2019/2/22~2020/2/22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6.09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6.09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57	2019/3/20~2020/3/20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6.52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6.525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58	2019/12/24~2020/12/23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	4.7400%	付潮盐、煤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7,571.09	4.74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59	2019/3/28~2022/3/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4.7850%	购买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785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60	2019/4/1~2020/3/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4.7850%	购买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785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61	2019/3/28~2020/3/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665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5.665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62	2019/4/3~2020/4/2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665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5.665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63	2019/5/13~2020/5/12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665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5.665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64	2019/8/26~2020/2/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	5.665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5.665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合计			640,290.00								1,103,475.46			

2、2020 年标的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 年，标的公司通过受托贷款对外支付款项合计 800,736.53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2020 年度,标的公司合计向相应的受托支付贷款对象采购 1,266,551.04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未发生任何违约、逾期和纠纷事项,标的公司继续开展与相关银行的持续合作,相关受托支付贷款均已按期偿付。具体逐笔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1	2020/9/29~2021/9/29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97,574.18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	2020/11/4~2021/11/3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	5.4400%	购买铝土矿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5.440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3	2020/1/9~2021/1/8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	5.4375%	购买铝土矿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5.4375%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4	2020/11/11~2021/11/11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4.785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5	2020/12/4~2021/12/4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4.785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6	2020/9/21~2021/3/21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14,790.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7	2020/9/22~2021/9/22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5.2200%	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一次性归还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35,216.14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8	2020/10/9~2021/10/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一次性归还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9	2020/2/28~2021/1/7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2200%	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0	2020/3/9~2021/2/2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5.2200%	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1	2020/4/3~2021/2/2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2200%	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2	2020/9/30~2021/9/3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5.6550%	购买铝土矿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3	2020/3/3~2020/9/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2,2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14	2020/3/4~2020/9/4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5	2020/3/6~2020/9/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7,8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6	2020/8/25~2021/8/24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7	2020/8/28~2021/2/2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550%	采购原材料	到期日一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8	2020/9/29~2021/9/2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5.4375%	购铝土矿、原矿	到期一次偿还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4375%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9	2020/12/8~2021/12/7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4400%	购铝土矿、原矿	到期一次偿还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44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0	2020/10/30~2021/10/2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9,900.00	6.9600%	购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6.96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1	2020/5/26~2022/11/2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0	4.7500%	购矿石	分期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75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2	2020/5/27~2022/8/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4.7500%	购矿石	分期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75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3	2020/11/12~2022/8/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4.7500%	购矿石	分期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75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4	2020/11/16~2022/8/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4.7500%	购矿石	分期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75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5	2020/11/16~2022/10/2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4.7500%	购矿石	分期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75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6	2020/11/18~2022/10/2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9,800.00	4.7500%	购矿石	分期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75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7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陕西海皓实业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93.38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8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617.02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9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	28.50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阜阳市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167.50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公司						司						
30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8.82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514.29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1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37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南宁盟凯工贸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150.47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2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00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平陆优英铝业公司	购材料	是	183.34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3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4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衡水贝旺特贸易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523.66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4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4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江苏金盛高空工程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52.40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5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7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郑州金晟暖通设备公司	购材料	是	32.20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6	2020/5/29~2021/5/29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5500%	经营周转	一次还本	无约定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购材料	是	153.68	4.55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37	2020/5/11~2021/5/8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750.00	4.2500%	承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是	215,953.60	4.2500%	支付货款	已还贷
38	2020/8/11~2021/8/11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000.00	4.5500%	采购铝锭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是		4.5500%	支付货款	已还贷
39	2020/8/14~2021/8/13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	4.5500%	采购铝锭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是		4.5500%	支付货款	已还贷
40	2020/8/14~2021/7/13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	4.5500%	采购铝锭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是		4.5500%	支付货款	已还贷
41	2020/2/17~2021/2/1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600.00	4.3500%	购买电、高低压蒸汽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62,224.69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2	2020/3/3~2021/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购买电、高低压蒸汽、水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3	2020/4/9~2021/3/1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3.9150%	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915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44	2020/6/30~2021/6/2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8,000.00	5.5800%	购买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58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5	2020/8/13~2021/2/1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3,000.00	4.7850%	购买原材料、蒸汽、水、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785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6	2020/9/22~2021/9/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3.8500%	购水、电、高低压蒸汽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7	2020/9/29~2021/9/2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5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8	2020/10/19~2021/10/1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9	2020/6/24~2021/6/2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5.80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8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0	2020/3/31~2021/3/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500.00	4.3500%	购买石灰、铝土矿石、烧碱、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1	2020/3/31~2021/3/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500.00	4.3500%	购买石灰、铝土矿石、烧碱、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4,714.48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2	2020/3/31~2021/3/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6,000.00	4.3500%	购买石灰、铝土矿石、烧碱、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204,541.84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3	2020/6/24~2021/6/2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5.80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8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4	2020/1/20~2021/1/2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4,860.00	4.35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5	2020/3/7~2021/3/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000.00	4.5675%	购买铝土矿、液碱石灰等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6	2020/3/13~2021/3/1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400.00	4.3500%	购买石灰、铝土矿石、烧碱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等			司						
57	2020/3/4~2020/8/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4.8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8	2020/4/15~2020/10/1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59	2020/4/18~2021/4/1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4.5675%	购买铝土矿、液碱石灰等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67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0	2020/6/1~2021/6/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4,840.00	3.8000%	原材料采购及其他经营周转需求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1	2020/6/17~2021/5/2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800.00	3.8500%	购铝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2	2020/9/15~2021/9/1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600.00	5.22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3	2020/9/22~2021/7/3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3.8500%	购铝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4	2020/9/30~2021/9/24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8,000.00	3.8500%	购铝矿石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5	2020/10/15~2021/3/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000.00	4.50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6	2020/12/22~2021/12/2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000.00	4.3500%	购买铝土矿、烧碱、片碱、工业石灰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7	2020/12/16~2021/6/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000.00	4.4500%	正常经营资金需要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4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68	2020/1/6~2020/12/22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4.2000%	付烧碱、蒸汽等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5,069.93	4.20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69	2020/1/7~2021/1/6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4.3500%	购买原材料支付煤炭、水电费用等生产经营活动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35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0	2020/2/24~2021/2/24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22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71	2020/3/11~2020/9/9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2	2020/3/5~2020/9/4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3	2020/5/13~2020/11/5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4.55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55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4	2020/9/10~2021/9/10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5	2020/9/8~2021/9/8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6	2020/12/25~2021/12/21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	4.2000%	付氢气、蒸汽等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20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7	2020/12/25~2021/12/21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	4.2000%	付烧碱等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20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8	2020/5/13~2020/11/5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4.55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18,604.49	4.55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79	2020/5/13~2020/11/5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4.55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30,778.27	4.5500%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80	2020/2/21~2021/2/21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4.3500%	支付工业盐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3,759.29	4.3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1	2020/2/26~2020/5/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	3.0500%	付潮盐款（肺炎疫情防控）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0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2	2020/2/28~2021/2/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2.0500%	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2.0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3	2020/3/21~2020/7/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3.5500%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4	2020/3/21~2020/7/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3.5500%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5	2020/4/1~2021/3/26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4.3500%	用于防疫物资生产相关原材料采购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3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86	2020/4/2~2021/4/1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4.55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7	2020/7/9~2021/7/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3.5500%	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8	2020/8/31~2021/8/27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600.00	4.2000%	付盐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20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89	2020/12/25~2021/12/21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	4.2000%	付煤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20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0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841.60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1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77.14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中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16.69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2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81.94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防城港市庞大物流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136.78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3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96.13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满帮物流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189.13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4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明劲达商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199.92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5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49.39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钦州韵盛物流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150.84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6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8.91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百色市中翔化建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59.75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7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4.90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鹏顺化工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280.82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8	2020/3/20~202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	4.55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84,192.25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99	2020/5/13~2021/5/13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4.35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3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100	2020/7/17~2021/1/14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4.55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101	2020/7/28~2021/1/20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300.00	4.5500%	生产经营性资金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	是		4.55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百色供电局	等货款				动力等货款	
合计			800,736.53								1,266,551.04			

3、2021 年标的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1 年，标的公司通过受托贷款对外支付款项合计 626,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2021 年度，标的公司合计向相应的受托支付贷款对象采购 1,262,296.34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未发生任何违约、逾期和纠纷事项，标的公司继续开展与相关银行的持续合作，相关受托支付贷款均已按期偿付（以下贷款偿付日期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具体逐笔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1	2021/9/27~2022/9/27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48,078.08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	2021/11/4~2022/11/4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	5.4400%	购买铝土矿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5.4400%	购买铝土矿	未偿还
3	2021/1/7~2022/1/6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	5.4400%	购买铝土矿	利随本清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5.440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4	2021/11/18~2022/11/18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4.7850%	购买铝土矿	未偿还
5	2021/11/23~2022/11/23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	4.785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4.7850%	购买铝土矿	未偿还
6	2021/4/9~2022/4/8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	购买铝土矿	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铝土矿	是		4.9000%	购买铝土矿	已还贷
7	2021/9/29~2022/9/2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一次性归还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06,888.36	5.22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 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 流向	还贷情况
8	2021/10/15~2022/9/2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一次 性归还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9	2021/2/5~2022/1/31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2200%	采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 归还贷款 本息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0	2021/3/12~2022/3/1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5.2200%	采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 归还贷款 本息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1	2021/3/12~2022/3/1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2200%	采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 归还贷款 本息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2	2021/1/18~2022/1/1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5.6550%	购买铝土矿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3	2021/9/15~2022/9/15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5.6550%	购买铝土矿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14	2021/4/2~2022/4/1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4.9200%	购买铝土 矿、原矿	到期一次 性归还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92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5	2021/2/26~2021/7/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550%	购买矿石	到期日一 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6	2021/7/2~2022/2/2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550%	支付货款	到期日一 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7	2021/7/8~2022/1/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6000%	采购铝土矿	到期日一 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0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8	2021/7/20~2022/1/2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6000%	采购矿石款	到期日一 次还本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0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19	2021/9/30~2022/3/1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4400%	购买铝土 矿、原矿	到期还款	孝义市锦瑞 贸易有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4400%	采购原材料	已还贷
20	2021/11/3~2024/10/18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9,900.00	6.3600%	购买铝矾土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6.36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21	2021/1/21~2022/1/2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4,860.00	3.8500%	购买原材料 及其它经营 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 能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66,893.28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2	2021/2/21~2022/2/2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00.00	3.8500%	购买蒸汽、 电、矿石、 石灰等原材 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 能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3	2021/3/3~2022/3/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购买高低压 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 能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 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 流向	还贷情况
24	2021/3/6~2022/3/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000.00	3.9000%	购买蒸汽、电、矿石、石灰等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5	2021/3/22~2022/3/2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2,000.00	5.0025%	购铝土矿石等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0025%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6	2021/3/18~2022/3/1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5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7	2021/4/21~2022/4/2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3.9000%	购买蒸汽、电、矿石、石灰等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9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8	2021/5/8~2021/11/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5,000.00	5.80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8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29	2021/5/25~2022/4/2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3.8500%	采购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0	2021/6/4~2021/12/3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8,000.00	5.5800%	购买铝土矿、高低压蒸汽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58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1	2021/6/22~2022/6/2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4,840.00	4.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0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32	2021/6/23~2021/11/2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8,000.00	3.7000%	正常经营资金需要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7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3	2021/10/22~2022/10/2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0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34	2021/12/1~2022/11/29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3.8500%	采购高、低压蒸汽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35	2021/11/2~2022/11/1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	3.9000%	购买蒸汽、电、矿石、石灰等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9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36	2021/9/17~2022/9/1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600.00	5.2200%	购买高低压蒸汽、电、铝土矿等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37	2021/1/15~2022/1/1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500.00	4.3500%	购买铝土矿、高低压蒸汽、电等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38	2021/1/15~2022/1/1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500.00	4.3500%	购买铝土矿、高低压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2,312.92	4.3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 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 流向	还贷情况
					蒸汽、电等									
39	2021/7/1~2022/5/28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10,000.00	3.8500%	采购石灰、 铝土矿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66,452.96	3.85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0	2021/9/27~2022/9/27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3,0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 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41	2021/9/24~2022/9/24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5,5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 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42	2021/11/8~2022/11/8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24,000.00	4.5700%	补充流动资 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7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43	2021/11/23~2022/11/10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7,000.00	5.2200%	补充流动资 金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44	2021/11/30~2022/11/30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15,000.00	5.80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8000%	购买原材料	已还贷
45	2021/12/10~2022/11/18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18,000.00	3.7000%	正常经营资 金需要	到期还款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7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46	2021/12/27~2022/12/27	开曼铝业（三门 峡）有限公司	12,000.00	4.3500%	购买煤炭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锦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24,381.24	4.3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47	2021/1/8~2022/1/7	广西田东锦鑫化 工有限公司	15,000.00	3.6500%	购买原材料 等生产经营 活动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 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 料动力款	是	64,280.38	3.6500%	付原材料及 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48	2021/1/8~2022/1/7	广西田东锦鑫化 工有限公司	5,000.00	2.2500%	购买原材料 等生产经营 活动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 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 料动力款	是		2.2500%	付原材料及 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49	2021/3/5~2022/3/5	广西田东锦鑫化 工有限公司	20,000.00	5.22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 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 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 燃料动力款	已还贷
50	2021/9/9~2022/9/9	广西田东锦鑫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采购原材料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 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 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原材料及 燃料动力款	未偿还
51	2021/12/29~2022/12/27	广西田东锦鑫化 工有限公司	4,500.00	4.2000%	支付烧碱等 原材料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 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 料动力款	是		4.2000%	付原材料及 燃料动力款	未偿还
52	2021/12/29~2022/12/27	广西田东锦鑫化 工有限公司	8,500.00	4.2000%	支付烧碱等 原材料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 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 料动力款	是		4.2000%	付原材料及 燃料动力款	未偿还
53	2021/3/5~2022/3/5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11,700.00	4.35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53,803.93	4.35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54	2021/3/5~2022/3/5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3,300.00	2.383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2.383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55	2021/3/19~2021/9/18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8,500.00	4.7000%	采购工业盐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4.70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 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 流向	还贷情况
56	2021/3/31~2022/3/29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3,000.00	4.6000%	采购原材料 等日常经营 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4.60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57	2021/6/25~2022/6/24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20,000.00	3.7500%	购买原材料 等日常生产 经营周转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3.75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58	2021/10/29~2022/4/28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8,500.00	5.0000%	采购工业 盐、煤炭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5.00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59	2021/12/22~2022/12/13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5,000.00	4.2000%	付工业盐、 煤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 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4.20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60	2021/7/6~2022/7/5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8,500.00	3.7500%	购买原材料 等日常生产 经营费用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百色 供电局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108,369.85	3.75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61	2021/4/25~2021/11/25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供电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百色 供电局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5.00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已还贷
62	2021/7/6~2022/7/5	广西田东锦盛化 工有限公司	11,500.00	3.7500%	购买原材料 等日常生产 经营费用	到期还款	无约定	杭锦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 及能源及动力 等货款	是	10,835.33	3.7500%	付大宗原材 料及能源及 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合计			626,200.00								1,262,296.34			

4、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通过受托贷款对外支付款项合计 368,16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以及工程建设。（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合计向相应的受托支付贷款对象采购 576,790.33 万元），上述贷款事项未发生任何违约、逾期和纠纷事项，标的公司继续开展与相关银行的持续合作，相关受托支付贷款均已按期偿付（以下贷款偿付日期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具体逐笔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 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 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1	2022/1/6~2023/1/6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 司	15,000.00	5.4400%	购买煤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杭锦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杭锦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	购买煤	是	18,488.91	5.4400%	购买煤	未偿还
2	2022/3/24~2023/3/22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 公司	9,000.00	5.2200%	支付铝矾 土货款	按时足额归 还贷款本息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250,839.40	5.22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3	2022/2/28~2023/2/2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 公司	8,000.00	5.2200%	购铝矾土	按时足额归 还贷款本息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22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4	2022/1/26~2023/1/26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 公司	8,000.00	5.6550%	购买铝土 矿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5.655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5	2022/3/24~2022/9/24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 公司	30,000.00	4.9000%	购买原材 料	到期日一次 还本	孝义市锦 瑞贸易有 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90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6	2022/3/24~2023/3/24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 公司	20,000.00	4.9000%	购买原材 料	到期日一次 还本	孝义市锦 瑞贸易有 限公司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90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7	2022/4/29~2023/4/29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 公司	20,000.00	4.9200%	购买原材 料	到期日一次 还本	无约定	孝义市锦瑞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是		4.9200%	采购原材料	未偿还
8	2022/1/1~2022/12/23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6,800.00	3.8000%	购铝土矿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90,580.00	3.8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9	2022/3/28~2023/3/28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2,000.00	4.3500%	采购高、 低压蒸汽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0	2022/3/30~2022/9/30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10,000.00	5.2200%	采购铝土 矿石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1	2022/3/31~2023/3/14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	支付货款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9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2	2022/1/28~2023/1/28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14,860.00	3.8000%	支付货款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3	2022/1/18~2023/1/18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10,000.00	4.3500%	支付货款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辰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4	2022/1/18~2023/1/18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4,000.00	4.3500%	支付货款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杭锦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22,357.00	4.3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5	2022/3/12~2023/3/11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3,000.00	3.8500%	购买原材 料的需求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杭锦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6	2022/3/14~2023/3/13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4,000.00	3.8500%	补充流动 资金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杭锦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7	2022/4/8~2023/4/8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5,000.00	3.8500%	购气煤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杭锦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18	2022/1/14~2023/1/14	开曼铝业（三门峡）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购气煤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无约定	开曼（陕县） 能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5,351.00	5.0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置入资产供应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19	2022/1/20~2023/1/20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00.00	4.3500%	购气煤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4.3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0	2022/3/7~2023/3/6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00.00	3.8500%	购电、高压蒸汽、低压蒸汽等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85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1	2022/4/27~2023/4/18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5,000.00	3.7000%	购买铝土矿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3.7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2	2022/5/17~2023/5/1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7,000.00	5.2200%	购买铝土矿石、煤炭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3	2022/5/17~2023/5/1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00.00	5.2200%	购买铝土矿石、煤炭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16,003.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4	2022/5/17~2023/5/17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00.00	5.2200%	购买高低压蒸汽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7,280.00	5.22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5	2022/5/27~2023/5/25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00.00	3.7000%	购买煤炭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无约定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是	51,951.00	3.7000%	购买原材料	未偿还
26	2022/1/13~2023/1/12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40,139.77	5.00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27	2022/1/13~2023/1/12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2.53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2.53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28	2022/1/5~2023/1/3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支付货款	一次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00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29	2022/3/23~2023/3/23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	5.22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30	2022/3/23~2023/3/23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	2.86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2.86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31	2022/3/31~2023/3/31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5.22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付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款	是		5.22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32	2022/05/31~2029/05/31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	120万吨氧化铝二期扩建项目	分期还款	无约定	银行依据后续提交的供应商合同审批确定受托支付对象	120万吨氧化铝二期扩建项目	是	-	6.0000%	120万吨氧化铝二期扩建项目	未偿还

序号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协议约定				实际受托支付 贷款的对象	受托支付原因	是否为 置入资 产供应 商	交易金额	实际资金情况		
				利率	资金用途	还贷条款	受托支付 贷款对象					利率	资金用途和流向	还贷情况
33	2022/3/18~2023/3/1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6,700.00	5.22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33,800.26	5.22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34	2022/3/18~2023/3/18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	2.8600%	支付货款	到期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2.86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35	2022/3/31~2023/3/31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一次还款	无约定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是		4.0000%	付大宗原材料及能源及动力等货款	未偿还
合计			368,160.00								576,790.33			

（二）标的公司存在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019 年和 2020 年，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表现为：标的公司将部分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后（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该等供应商将资金支付给了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或者留作自用，未将受托支付贷款原路打回给借款方，该等情形与传统意义的转贷不完全一致，但与标的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协议约定不匹配。

经标的公司进一步规范，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且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田东县支行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违约，并均已经结清余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取得的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贷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累计贷款金额	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金额
1	2019 年	三门峡铝业 母公司	开曼能源	105,500.00	35,246.14
2	2019 年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51,400.00	13,828.91
3	2020 年	锦鑫化工	锦盛化工	97,000.00	45,930.07
4	2020 年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76,441.60	42,682.31
合计				330,341.60	137,687.43

注：开曼能源、锦盛化工、锦鑫化工、盛泰工贸均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通过该等受托支付贷款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目前均已归还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事项。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田东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不存在到期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无因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停止上述行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及规范，2019-2020 年涉及的相关受托支付借款已全部偿还且自 2021 年

以来未再新增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受托支付贷款。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如有，对照前一问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控合并下前二十大客户的银行流水，核实了资金流入及流出的原因，与交易情况、财务账面进行了匹配，确认同控合并下前二十大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况；

2、核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余大额货币资金流出，核查资金流出原因，确认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与交易相互匹配，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三、逐一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原因、对象、金额，票据背书、承兑和付款情况，贴现资金金额及流向，相关款项是否均向置入资产偿付（如需）

2019 年及 2020 年，标的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票据开具对象均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或锦江集团旗下企业，无非关联方第三方。该等票据主要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及锦江集团内部资金流转使用，且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未产生任何纠纷，未因该等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田东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或欠款欠息的情形，无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及规范。2019-2020 年涉及的相关票据已全部到期支付，且相关款项均已向标的公司偿付，自 2021 年以来未再新增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

2019 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开票方	收票方	开票金额	收票方 背书金额	收票方 贴现金额
2019 年				
三门峡铝业	开曼能源	57,000.00	13,000.00	44,000.00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锦盛矿业	17,698.86	2.11	17,696.75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10,690.03	-	10,690.03
合计		85,388.89	13,002.11	72,386.78
2020 年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锦盛矿业	118,352.44	21,808.88	96,543.56
锦鑫化工	锦盛化工	43,299.14	-	43,299.14
锦盛化工	盛泰工贸	17,192.04	-	17,192.04
合计		178,843.62	21,808.88	157,034.74

注 1：开曼能源、锦盛化工、盛泰工贸、锦鑫化工系标的公司子公司；

注 2：三门峡锦盛矿业系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对方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锦江集团旗下的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收票方将票据贴现后取得的贴现资金均用于其自身流动资金使用。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关联方 66,091.96 万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如无，对照第一问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报告期期末对关联方 66,091.96 万应收票据系因锦江集团解除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而产生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66,091.96 万元，均为锦江集团为了偿还其对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款，将之前归集的资金或票据归还给标的公司所致。该等票据均在 2021 年 9 月之前收到，因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暂未到期形成应收票据。

2、该等票据非标的公司开具，且均在 2021 年 9 月前收到，标的公司已通过背书或贴现收回资金

上述票据不是标的公司开具的，而是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9 月前收到的票据。主要系因为锦江集团为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及票据归集而偿还的。2021

年 9 月 30 日后，锦江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已全部解除，也未再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包含票据）的归集。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前手背书人	三门峡铝业收到该等票据的时间	票面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1.7	41,600.00	41,600.00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3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2021.2	4,491.96	4,491.96	-
合计			66,091.96	56,091.96	10,000.00

三门峡铝业收到上述票据后，将其背书用于支持供应商或贴现用于获得现金，均系正常合法使用该等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已在 2021 年 9 月前收到该等票据，该等票据对应的财产权利已完整由标的公司拥有；同时标的公司已在 2021 年 10-12 月内将该等票据贴现收回资金或者将该等票据作为标的公司支付方式对外使用，包括贴现收回资金 10,000 万元，向标的公司供应商背书票据支付采购款 56,091.96 万元；因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时候该等票据已经对外使用或者贴现，但因为该等票据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级别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且该等票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尚未到期，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该等票据仍应计入应收票据。截至 2022 年 3 月，上述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已经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上述票据在 2021 年 10-12 月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方式	对手方	金额
贴现	-	10,000.00
背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三门峡盈飞矿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
	山东日升燃料有限公司	2,700.00

使用方式	对手方	金额
	微山县春禾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
	平陆县晋虞铝业有限公司	2,150.00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孝义市鑫东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山西道尔铝业有限公司	1,800.00
	其他	28,241.96
合计		66,091.96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该等应收票据均在 2021 年 9 月之前收到，且已完整取得相关票据的权利并已在 2021 年 10-12 月内使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虽然标的公司已通过背书票据支付货款或贴现收回资金，但因该等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级别不符合终止确认要求，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将该等票据继续以应收票据列示。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如有）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受托支付贷款不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公司部分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为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通过上述受托支付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资金使用，不构成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款项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实质，为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三门峡锦盛矿业从贷款银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然后通过票据贴现/背书转让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因此标的公司开具给锦江集团旗下三门峡锦盛矿

业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构成了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相关款项均已全额偿还。

（三）2021 年末，标的公司对关联方 66,091.96 万应收票据不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前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66,091.96 万元，均为锦江集团为了偿还其对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款，将之前归集的资金或票据归还给标的公司所致。该等票据均在 2021 年 9 月之前收到，因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暂未到期形成应收票据。标的公司已通过背书或贴现收回资金，不构成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相关事项整改后，三门峡铝业已经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相关款项最终流向给锦江集团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锦江集团均已全额将该等款项偿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三门峡铝业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建立了《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于开具银行承兑票据，要求：“各所属公司出具承兑汇票必须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背景，各企业的票据出票与对应的交易对手和业务量符合《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办法》，对于受托支付贷款，要求“贷款发放后，配合银行做好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工作，确保按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贷款的受托支付必须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切实杜绝再次出现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

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杜绝出现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过往的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均已整改完毕，相关款项均已偿还，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 2022 年以来，置入资产是否仍存在前述委托支付贷款和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了标的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该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受托支付对象及标的公司与受托支付对象的交易情况，2022 年以来的受托支付贷款情况已于本问题第一问进行逐笔披露；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了 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收票人及与标的公司与收票人发生的交易情况。经核查：

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情况。

七、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事项未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由三门峡铝业及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风险较小

（一）因受托支付的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而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贷款通则》第 19 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 71 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83 条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受托支付的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受托支付贷款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不属于《刑法》第 193 条等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田东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孝义市支行及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禹王路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明确标的公司不存在到期贷款逾期情形，和/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和犯罪记录。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处罚或损失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综上，上述受托支付的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未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由标的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二）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标的公司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和银行申请贷款的要求而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付款、欠息的情况，虽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票据法》第 103 条、《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田东县支

行、中国人民银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平陆县金融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孝义市支行及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禹王路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明确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款欠息情形，和/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和犯罪记录。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处罚或损失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综上，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导致未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由标的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三）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和预计金额及其测算过程，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和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再发生，且已全部清理并规范，标的公司亦未从中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并由相关人民银行地方支行出具了相关证明，标的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未发生违约情况，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亦未因该等事项受到任何处罚。

同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承诺，“若三门峡铝业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和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行为从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赔偿等给三门峡铝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将在三门峡铝业收到相关处罚或赔偿要求后十日内对三门峡铝业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偿付能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门峡铝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因存在上述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损失的风险较低、可能遭受的损失较小，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和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行为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

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已逐一披露报告期内的受托支付贷款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该等情况与传统转贷定义有所差异，但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存在该等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系当时在锦江集团统一资金归集背景下开具，相关资金均在锦江集团内部及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使用，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金归集均已清理，该等票据亦已全部向标的公司偿付；2021 年末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系因清理资金归集形成，相关票据非标的公司开具，均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收到，且截至目前均已到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托支付贷款、2021 年末对关联方应收票据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款项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已全部清理完毕，且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整改后，标的公司已经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并已实施一系列应对措施，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当地人民银行主管部门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且相关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相关贷款和票据均已到期偿还或到期兑付，未给第三方或金融机构造成任何损失，预计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并由标的公司承担风险的风险较小。

九、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支付贷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托支付贷款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款项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已全部清理完毕的说

明、相关事项整改后标的公司已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的说明、相关款项均已偿还、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2022 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行为的说明、及因存在上述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损失的风险较低、可能遭受的损失较小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标的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受托支付贷款与贷款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的行为”中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对关联方 66,091.96 万元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五）拟置入资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中补充披露。

问题四：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集团的关联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5%、34%。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锦江集团、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锦联投资等关联方合计采购额占各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2%、19.59%。3）置入资产存在较多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4）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贸易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70 亿元、40 亿元、7.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21%、4%，且剔除运费影响后贸易业务毛利率为-0.38%、-0.09%、6.86%。6）公开资料显示，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曾向锦江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披露为关联方）与置入资产同处田东石化园区内。请你公司：1）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 2018—2021 年置入资产所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置入资产通过复杂交易将所售产品返销置入资产的情况；如有，详细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关联交易金额的认定。3）结合置入资产与锦江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以后未认定为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与三门峡铝业的联营企业锦联铝材有关交易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情形。4) 结合董事、高管是否重合、交易真实性等情形，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1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微山春禾是否应认定为关联方，如是，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金额认定的影响。5)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给上述商贸类公司的相关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情况。6)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所有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关联交易内容（销售货物、采购原材料、贸易业务、有无商业实质、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销售或购买等）、交易对方为客户还是供应商、有无商业实质、客户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是否存在闭环交易，以及相关交易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7) 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置入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置入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形；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8) 补充披露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向锦江集团提供保理的具体内容，置入资产在其中的角色，相关保理业务对置入资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认定的影响。9)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目标、交易背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公允；结合置入资产与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业务往来、注册地、办公地点、股权关系等，补充披露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是否属于关联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置入资产的关联方认定，置入资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独立性、可能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和预测期收入成本真实性、合并抵消会计处理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其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 2018—2021 年置入资产所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

人，其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

(一) 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三门峡铝业关联自然人包括：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2022 年 4 月，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钭正刚	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
2.	尉雪凤	钭正刚的配偶
3.	王宝珍	尉雪凤的母亲
4.	钭白冰	钭正刚的女儿
5.	Jennifer WEI（钭小晶）	钭正刚的女儿
6.	江宁	Jennifer WEI 的配偶
7.	江志龙	江宁的父亲
8.	宋勤芳	江宁的母亲
9.	钭正华	钭正刚的弟弟
10.	吴建英	钭正华的配偶
11.	钭正良	钭正刚的弟弟
12.	周 曙	钭正良的配偶
13.	钭正贤	钭正刚的弟弟
14.	骆美英	钭正贤的配偶
15.	尉水凤	尉雪凤的姐姐
16.	尉行忠	尉雪凤的弟弟
17.	尉雪英	尉雪凤的妹妹
18.	尉行洲	尉雪凤的弟弟

2、三门峡铝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2022 年 4 月，三门峡铝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职务	锦江集团职务	2018 年-2022 年 4 月年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张建阳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2.	陈立根	董事、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已离任）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3.	童建中	董事	—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4.	曹丽萍	董事	监事、财务总监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5.	张水利	董事	—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21.7 起担任董事）
6.	李重阳	董事（已离任）	副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7.	陈江尧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2021.7 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8.	方志军	监事	—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21.7 起担任监事）
9.	吴永锭	职工监事	—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21.7 起担任职工监事）
10.	忻家顺	监事（已离任）	—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2021.7 辞职）
11.	刘建钢	总经理	—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21.1 起担任总经理）
12.	杨贤民	副总经理	—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21.1 起担任副总经理）
13.	马让怀	副总经理	—	2018-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19.1 至 2019.5 担任总经理，2022.8 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14.	王宝堂	副总经理（已离任）	—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21.1 起担任副总经理，2022.8 辞职）
15.	曹稳	总经理（已离任）	—	2018-2019 年为关联自然人（2018.4 辞职）
16.	张泽元	总经理（已离任）	—	2018-2019 年为关联自然人（2018.8 辞职）
17.	邵建祥	总经理（已离任）	—	2018-2022 年 4 月为关联自然人（2019.5 起担任总经理，2021.1 辞职）
18.	王元珞	—	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19.	尉雪凤	—	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20.	钭白冰	—	监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21.	孙家斌	—	副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22.	盛国洪	—	副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自然人

三门峡铝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置入资产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法人包括：（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存续的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存续关联方”）；和（2）在 2018-2022 年 4 月 30 日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自然人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历史关联方”）。

1、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22 年 4 月，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名称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锦江集团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正才控股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	恒嘉控股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	延德实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	杭州曼联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企业于 2021.9 成立）

2、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存续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除三门峡铝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间接控制的与三门峡铝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包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存续的企业和在 2018-2022 年 4 月 30 日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 2022.4.30 存续的企业			
1.	Win Charm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Grea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业， 钟 正 刚、 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3.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钟 正 刚、 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	Globa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	Tai Fung Trading Pte.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	Semen Kalbar Perkasa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	JE Synergy Pte Ltd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	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	正才控股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张建阳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 曹丽萍、 陈江尧担任董事， 陈立根曾担任董事（2022.2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0.	杭州锦江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盛国洪担任董事长、 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1.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曹丽萍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2.	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设立）
13.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4.	杭州锦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盛国洪担任董事长、 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5.	蒲县锦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6.	浙江旭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4 设立）
17.	乐清宝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6 设立）
18.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9.	贵州锦正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孙家斌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0.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1.	上海匡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陈立根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2.	广西龙州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2 设立）
23.	杭州科创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宁波佳裕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9 设立)
25.	杭州恒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吴永锭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4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6.	杭州元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吴永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7.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8.	呼和浩特市锦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董事长、经理，张建阳、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9.	杭州锦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0.	杭州锦江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1.	锦江投资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2.	广西锦江集团锦盛电力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0 设立)
33.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4.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5.	包头市绿能锦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6.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7.	青海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孙家斌担任董事长，斜正刚曾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8.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陈江尧、王元珞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9.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0.	庆阳锦庆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孙家斌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1.	北京悦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2 设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42.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3.	浙江锦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孙家斌曾担任董事长（2022.4 辞职），童建中担任董事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7 设立）
44.	杭州迈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长、王元珞担任董事，陈立根曾担任董事（2022.5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5.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6.	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7.	新疆锦桥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王宝堂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8.	浙江诸暨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9.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0.	杭州锦维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斜正刚、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1.	兰溪市锦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2.	杭州锦江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3.	杭锦通三门峡环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王保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3 设立）
54.	宁创新材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5.	锦腾炭素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担任董事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0 设立）
56.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7.	宁波明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8.	宁波金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9.	泰州锦能光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曹丽萍担任董事	2022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2.3 设立）
60.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锦江集团系出资单位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61.	青海晶诚科技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11 设立）
62.	青海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11 设立）
63.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4.	合肥天地锦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2020.12 设立，2022.5 注销）
65.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王宝堂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2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6.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马让怀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2.4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7.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马让怀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21.11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8.	金恒德集团有限公司	恒嘉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9.	巢湖市鑫皖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0.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2021.7 受让该公司股权）
71.	广西田东锦富实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2.	广西田东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马让怀曾担任董事（2021.2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3.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阳锦淳”）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4.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5.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6.	三门峡锦江东安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7.	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8.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9.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80.	三门峡锦江鹏远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1.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2.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3.	三门峡锦江鑫地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4.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5.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6.	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7.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8.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9.	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盛国洪担任董事长、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0.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1.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2.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3.	正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4.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5.	杭州灏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6.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盛国洪曾担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7.	宁波鑫泽祥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8.	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9.	上海德攀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00.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01.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在 2018-2022 年 4 月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02.	广西西江锦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企业于 2021.9 注销）
103.	杭州锦翊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8 注销）
104.	嘉兴市步云纸业有限公 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6 注销）
105.	西藏佳凯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4 注销）
106.	瓮安锦贵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 业，孙家斌曾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张建阳、陈立 根曾担任董事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2 注销）
107.	浙江浙大锦江能源环保 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 大学锦江环保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 业，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 注销）
108.	杭州锦科显示器有限公 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 业，钭正刚曾担任董事 长，张建阳曾担任副董事 长、总经理，孙家斌、陈 江尧曾担任董事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 注销）
109.	瓮安锦贵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注销）
110.	杭州锦裕印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 业，钭正刚曾担任董事长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注销）
111.	杭州元旭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 注销）
112.	杭州锦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11 注销）
113.	Pt. Tugu Pratama Engineering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9 注销）
114.	杭州临安恒锦热电有限 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 业，钭正华曾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9 注销）
115.	广西田东恒康贸易经营 部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8 注销）
116.	新疆锦疆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12 注销）
117.	贵州锦福矿业（福泉） 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0 转让）
118.	西藏锦杭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7 转让）
119.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7 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20.	沁源县老凹沟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马让怀曾担任董事（2021.7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7 转让）
121.	山西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1 转让）
122.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8 转让）
123.	杭州锦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3 转让）
124.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2018.12 解除托管关系）
125.	连云港启程铝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11 注销）
126.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曾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2021.12 转让该公司控制权）
127.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企业于 2021.11 注销）
128.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7 注销）
129.	广西田东正容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4 注销）
130.	兰溪市宝圣泵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4 注销）
131.	焦作艾莱克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6 注销）
132.	杭州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3.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4.	杭州正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5.	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6.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7.	浙江诸暨八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8.	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39.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40.	天津市晨兴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41.	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142.	绿能（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8 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年4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43.	兰州加运国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0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2019.12转让)
144.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2018.7转让)
145.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企业， 孙家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2022.4注销)
146.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间接控制企业	2021年-2022年4月30日为 关联方 (该公司于2022.3转让)

此外，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3、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包括存续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或间接持股的与三门峡铝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存续的企业和在2018-2022年4月30日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年4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2022.4.30 存续的企业			
1.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2.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3.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孙家斌担任董事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4.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张建阳、孙家斌担任董事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5.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孙家斌担任董事，陈立根曾担任董事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6.	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7.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年4月均为关联方
8.	河南浙豫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9-2022年4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2019.6设立)
9.	禹州市锦晟建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9-2022年4月为关联方 (2020.5投资入股该公司)

10.	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1.	杭州汉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李重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2.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3.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斜正刚担任副董事长，张建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4.	桂林京磁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5.	杭州杏香园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6.	杭州杏香园智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斜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7.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8.	上海众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9.	辽宁慧能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0.	巴彦淖尔锦欣环保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7 设立)
21.	杭州锦圆置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2.	河南盈海供应链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1 设立)
23.	安吉景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曾担任董事长 (2022.3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4.	安吉县递铺镇中心农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曾担任董事 (2022.3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5.	杭州正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8 设立)
26.	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2019.12 投资入股该公司)
27.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王元珞担任董事，斜正刚曾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8.	中衡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李重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9.	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0.	玖捌壹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王元珞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1.	锦联铝材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张建阳、马让怀、王元珞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2.	三门峡盛源供水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3.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2.2 转让)
34.	杭州锦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孙家斌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5.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6.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7.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8.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河南象屿铝晟矿产品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9.	浙江泾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0.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1.	无棣中海新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2.	广西五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2 设立)
在 2018-2022 年 4 月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43.	汉桥金典 (北京) 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注销)
44.	杭州星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2 注销)
45.	广西田东百锦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2 注销)
46.	杭州晔联塑料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注销)
47.	山西晟安矿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马让怀曾担任董事长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11 注销)
48.	广西西江锦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8 注销)
49.	蒙鑫 (天津)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5 注销)
50.	内蒙古盛鑫贸易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曾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5 注销)
51.	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1 转让)
52.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	2018-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公司	或联营企业	(该公司于 2021.7 转让)
53.	河南中创融供应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1 设立, 2021.7 转让)
54.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7 转让)
55.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1 年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2 转让)
56.	兰溪市兰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0 转让)
57.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张建阳曾担任董事长, 孙家斌曾担任董事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6 设立, 2022.5 转让)
58.	杭州长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直接持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3 转让)

此外,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4、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包括存续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关联方外, 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除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或间接控制的与三门峡铝业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包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存续的企业和在 2018-2022 年 4 月 30 日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 2022.4.30 存续的企业			
1.	HC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钊正刚直接控制企业, 且钊白冰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余杭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钊正刚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	Union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钊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	Elite Partner Limited	钊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	Transmatic Holdings Limited	钊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	杭州杏香园智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钊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	桂林丰维技术有限公司	钊正刚、陈立根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8.	英国宏利	钊正刚、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	Franges Enterprises Limited	钊正刚、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0.	Jinjiang Green Energy Limite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且钊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1.	英国开曼	Jennifer WEI 直接持股企业，且钊正刚、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2.	Grand Energy Co. Lt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钊正刚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3.	Vincere Holdings Limite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4.	Max Plus Resources Limite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5.	Create Pennant Holdings Limite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6.	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e Lt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7.	Joyful Star Union Ltd.	Jennifer WEI 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8.	Karvin Limited	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9.	中智投资	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0.	Revan Limited	Jennifer WEI 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1.	Fine Team Limited	钊白冰直接控制企业，且钊正刚、钊白冰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2.	康瑞投资	钊白冰直接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3.	浙江锦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钊白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陈立根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4.	杭州尚禾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Jennifer WEI 的配偶）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6 设立）
25.	浙江秉禾控股有限公司	江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10 设立）
26.	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钊正良（钊正刚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7.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钊正良直接控制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8.	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	钊正良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9.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钊正良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钊正良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1.	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钊正贤（钊正刚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兼总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经理，骆美英（钭正贤的配偶）担任董事	
32.	杭州临安锦源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钭正贤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3.	筠连县乐义乡白云一煤矿	钭正贤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4.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钭正贤担任董事长，骆美英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5.	浙江临安环球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6.	杭州万基建材有限公司	钭正贤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7.	杭州西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钭正贤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2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2.2 注销)
38.	霍林郭勒市锦正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骆美英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9.	杭州临安永盛服装厂	尉水凤（尉雪凤的姐姐）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0.	杭州巨丰城市配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尉行忠（尉雪凤的弟弟）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1.	杭州临安中意染化有限公司	尉行洲（尉雪凤的弟弟）直接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2.	浙江锦行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锦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尉行洲曾直接控制企业，且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3.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钭正华（钭正刚弟弟）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4.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钭白冰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5.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钭白冰曾间接控制企业，王元珞曾担任董事长（2022.3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6.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钭白冰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在 2018-2022 年 4 月注销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企业			
47.	广西田东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钭白冰曾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11 注销)
48.	建德锦江石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钭正刚曾担任董事，王元珞曾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曾担任董事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11 注销)
49.	杭州天元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钭正刚、钭正良曾担任董事	2018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7 注销)
50.	杭州华天纺织品有限公司	钭正良曾担任董事长	2018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4 注销)
51.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西墅股份经济合作社	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主体于 2019.5 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52.	浙江锦倪建材有限公司	钭正贤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8.6 注销)
53.	绍兴卧新轻纺印花有限公司	钭正贤曾担任董事长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该主体于 2019.12 注销)
54.	杭州临安欧锦热电有限公司	钭正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2 注销)
55.	恒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Jennifer WEI 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8-2021 年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3 注销)
56.	杭州格兰德服饰有限公司	钭正贤间接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 2 月均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2 注销)

此外，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5、三门峡铝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存续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除本反馈回复另有披露外，三门峡铝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在 2018-2022 年 4 月 30 日曾经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 2022.4.30 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张建阳	董事长	锦江集团	张 建 阳 担 任 董 事、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宁夏宁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5 注销)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			凯闻投资	张建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			华仁新材	张建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			华锦铝业	张建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			孝义矿业	张建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			杭州欧凡服饰有限公司	张晓阳（张建阳弟弟）控制企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欧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张晓阳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			杭州市江干区欧凡图文设计工作室	张晓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0.			杭州泊悦广告有限公司	张晓阳（张建阳弟弟）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7 设立）
11.			浙江春晖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徐少峰（张建阳配偶的弟弟）拥有重大影响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2.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5 设立）
13.			杭州启辰建设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4.			浙江甄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董事长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5 设立）
15.			凯闻投资	童建中担任董事长、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6.			中锦（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4 设立）
17.	童建中	董事	三门峡中惠投资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设立）
18.			融创（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4 设立）
19.			宁国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童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0 设立）
20.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刘芳（童建中的儿媳）控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1.			河南科曼化工有限公司	刘芳控制企业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9 设立）
22.			陕县兴业矿山工程队	刘普选（童建中儿媳的父亲）控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制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陈立根	董事、财务总监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陈立根曾担任董事（2022.6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4.			浙江锦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立根曾担任董事（2022.6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5.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陈立根曾担任董事（2022.2 辞职）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5 设立）
26.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秀珍（陈立根的配偶）拥有重大影响企业，且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7.	曹丽萍	董事	浙江锦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8.			凯闻投资	曹丽萍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9.			杭州中智慧创投资有限公司	曹丽萍担任董事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5 设立）
30.			浙江普来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曹丽萍、管辛欣（曹丽萍的女儿）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1.			杭州珂薇服饰有限公司	管辛欣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2.			临安市博远商贸有限公司	曹丽明（曹丽萍的弟弟）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周雪萍（曹丽萍弟弟的配偶）担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3.			临安星瀚商贸有限公司	曹丽明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4.			南陵德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曹丽明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5.			临安市利民丝织厂	曹丽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6.	张水利	董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张水利担任董事长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37.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张水利担任董事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3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张水利担任董事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39.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水利担任董事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40.			深圳中南成长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水利担任董事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41.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长，2021.1 辞职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42.	方志军	监事	江西斯耐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慧峰（方志军配偶的弟弟）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43.			江西浙今科技有限公司	王慧峰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44.	吴永锭	职工监事	四川协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吴永锭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5.			焦作万方	吴永锭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6.	杨贤民	副总经理	华锦铝业	杨贤民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7.	马让怀	副总经理	百色新铝	马让怀曾担任董事（2021.4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8.	王宝堂	副总经理（已离任）	芜湖绿能农资有限公司	王宝堂控制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49.			石河子市华北有色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宝堂控制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50.			新疆浙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宝堂曾控制企业（2022.3 注销）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51.			石河子市新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王宝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2 辞职）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52.			杭州盛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保春（王宝堂弟弟）控制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三门峡铝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53.			杭州同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保春、王宝堂控制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54.			三门峡浙金瑞吉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王宝堂关系密切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55.			杭 锦 北 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宝堂控制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在作为关联自然人期间控制或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56.	童建中	董事	河南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刘 芳 曾 控 制 企 业，2018.11 转让	2018-2019 年为关联方
57.	张水利	董事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1.2 辞职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58.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0.11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59.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0.10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60.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0.12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61.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0.10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62.			成 大 物 产（厦门）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0.11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63.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1.7 辞职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64.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2020.11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65.			湖北象屿中盛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张水利曾担任董事长，2020.4 辞职	2020-2021 年为关联方

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情形及三门峡铝业董事张水利外，三门峡铝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2022 年 4 月均在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任职，且存在任职变化，由于前述任职企业均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不会因前述人员的任职变

化而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故不再重复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2022 年 4 月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曾任三门峡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前述关联自然人任职三门峡铝业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6、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存续关联方和历史关联方）

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锦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锦江集团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王元珞	董事长	杭州任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元珞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杭州杏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元珞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元珞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			北京迈迪科迪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王元珞担任执行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	孙家斌	副总经理	西藏华电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孙家斌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孙家斌担任董事长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河矿业有限公司	孙家斌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孙家斌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			华仁新材	孙家斌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0.			华锦铝业	孙家斌曾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1.			铁门关市锦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家斌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2.5 注销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11 设立）
12.	盛国洪	副总经理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盛国洪曾控制企业，于 2022.7 转让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锦江集团任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3.			贵州锦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盛国洪曾控制企业，于 2022.7 转让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4.			浙江锦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鲁控锦睿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盛国洪曾担任董事长，2021.12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5.			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国洪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11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6.	李重阳	副总经理	深圳市汉沅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李重阳控制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7.			三门峡俊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重阳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8.			焦作市山阳区佰艺鑫国陶商贸行	李重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9.			龙州新翔	李重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0.			焦作万方	李重阳担任董事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1.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李重阳曾担任董事，2022.7 辞职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形外，锦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2022 年 4 月均在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任职，且存在任职变化，由于前述任职企业均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不会因前述人员的任职变化而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故不再重复披露。除本回复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锦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2022 年 4 月内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7、三门峡铝业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存续的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1.	兴安化工	552,800	生产、经销氢氧化铝、化工级 4A 沸石、氧化铝；经销铝锭、铝镁锭及其制品；销售贵金属。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锦鑫化工	139,500	铝化工产品、氢氧化铝、高纯氢氧化铝、4A 沸石、聚合氯化铝、高温氧化铝、氧化	91.67%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铝及衍生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开发； 贵金属投资咨询；购销铝锭、铝镁锭及铝制 品。		
3.	安鑫 贸易	30,000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 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 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 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 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	复晟 铝业	62,500	氧化铝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	6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5.	锦盛 化工	65,000	烧碱、聚氯乙烯、液氯、盐酸、硫酸、氢 气、氯气、芒硝、次氯酸钠、氯化氢、电 石、石灰、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 氧化钠、无水氯化钙、三氯乙烯、氯化石 蜡、氯化聚乙烯（CPE）、氯化橡胶、食 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环氧氯丙 烷（ECH）、锰硅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用 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纯水、石膏、飞灰、 炉底渣、钠基膨润土及衍生产品加工、生 产、销售、经营与开发；氧化铝产品贸易； 供电、发电；污水处理；液氯钢瓶检验检 测；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经营的项目除外）。（凡是涉及许可证的项 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6.	开曼 能源	10,000	能源开发、生产（限供“开曼铝业有限公 司”）及综合利用。购销氢氧化铝、氧化 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及铝 制品（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	兴安 镓业	1,000	生产经销镓产品，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6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	锦鑫 稀材	2,000	生产、经销镓产品，对销售产品予以售后服 务并研究开发新产品。	45.5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9.	优英 镓业	2,000	危险化学品：金属镓研发、生产、销售及产 品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	51%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10.	新途 稀材	2,000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60%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6 设立）
11.	科兴 稀材	500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0 设立）
12.	锦瑞 科技	1,000	工业固废、赤泥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5 设立）
13.	锦义 科技	1,000	氧化铝行业新技术开发，氧化铝行业生产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00%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6 设立）
14.	晟源 科技	1,000	氧化铝赤泥综合利用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技术生产）。	6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5 设立）
15.	三联 热力	12,000	城市集中供热的开发、经营、服务、维护、管理；地热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地热设备、供热自控设施、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防腐保温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线电缆、暖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前述项目中危险化学品除外）；供热技术的开发、服务；热力供应设备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8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6.	聚匠 机械	10,000	机械设备、管道工程施工、加工及安装，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管道及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成套设备检修及维护，工业炉窑设备维修，智能设备维护及安装，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购销，施工设备及专用设备租赁，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7.	锦泽 化工	4,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00%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4 设立）
18.	杭锦 国贸	5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金属及其制品、机械、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五金交电、塑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19.	盛泰 工贸	10,0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氯化聚乙烯（CPE）、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活性白土、无水氯化钙、聚合氯化铝（PAC）、硅锰合金、工业盐、高密度聚乙烯（HDPE）、氧化铝、电解铝（铝锭）、铝土矿、膨润土矿、煤炭、机械物资、通用电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烧碱、片碱、盐酸、食品添加剂盐酸、氯化氢、次氯酸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环氧氯丙烷、氯乙酸、氯乙酰氯、二氯乙酰氯、双氧水（过氧化氢）、硫酸、甘油、冰醋酸、三氯化铁、漂白粉、氨水、液氨、甲醇、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购销；化工类产品购销代理中介服务。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0.	锦瑞 贸易	1,000	经销铝矾土、煤炭（以上不含仓储）、石灰。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1.	锦辰 贸易	6,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100%	2021 年-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2 设立）
22.	祺海 贸易	2,000	货物进出口；代理企业报关业务；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分煤灰）采购与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0%	2019-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19.3 设立）
23.	锦平 矿业	1,000	铝矾土、石灰石销售；矿产资源开采：铝矿石开采、加工（经营场所：曹川镇下坪村），石灰石开采、加工（经营场所：曹川镇刘家岭村）；进出口：氢氧化铝、氧化铝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4.	开美 铝业	10,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2 设立）
25.	凯曼	10,000	有色金属新材料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	10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新材		理服务；购销氢氧化铝、氧化铝、氧化铝深加工制品、铝锭、铝镁锭、铝制品以及铝土矿。		(该公司于 2020.9 设立)
26.	宁波中曼	5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9 设立)
27.	溇沱矿业	5,000	铝矾土开采、加工、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石灰石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10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11 设立)
28.	朗润机械	5,001	机械设备、管道加工及安装；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管道及设备安装；管道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成套设备检修及维护；工业炉窑设备维修；智能设备维护及安装；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购销；施工设备及专用设备租赁；设备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9.	沐正实业	5,000	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用材料、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煤炭、木材、电线电缆、矿产品、食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经营海运、陆运、空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贸易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性质）；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0.	五门沟矿业	20,000	铝矾土开采、加工、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石灰石销售；企业管理服务；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50%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0.9 设立)
31.	锦联铝材	1,0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24.82%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发电、供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2.	宁创 新材	100,000	一般项目：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铝线材、铝导体材料、铸造铝合金锭、精铝、纯铝、金属镁、铝、阳极碳素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铝合金生产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铝制品贸易；碳素制品贸易。	3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3.	锦腾 炭素	20,000	一般项目：阳极炭素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贸易。	30%	2021-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 (该公司于 2021.10 设立)
34.	华锦 铝业	1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碳素制品销售；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5.	华仁 新材	12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锭生产及销售、铝加工产品销售、炭素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3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6.	龙州 新翔	122,500	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34%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7.	焦作 万方	119,219. 9394	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及非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11.87%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及 间接合 计持股 比例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品、钢铁、铝矾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锦亿科技	10,409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研发、投资开发；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盐酸、硫酸、氯化氢、稀释剂、清洗剂、氯化钙、硫酸钙、硫酸镁的生产；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20.17%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39.	百色新铝	30,000	供电，电力生产设备销售；电力电网维护服务；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投资，煤炭开采经营（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4.79%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0.	百益矿业	10,000	一般项目：铝土矿的开采、洗矿、选矿和销售各类金属或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投资、开采、矿山建设工程总施工和矿产品销售各类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矿产品国际贸易	27.5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41.	孝义矿业	3,000	经销铝矾土、铁矿石、精煤、焦炭、石灰、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氧化铝、氢氧化铝、4A 沸石	10%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三门峡铝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 化情况
1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钭家振、钭家德（钭正刚侄子）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2	三门峡畅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企业	2019-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19.6 成立，2020.12 注销）
3	三门峡鸿盛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企业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12 注销）
4	三门峡锦伟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企业	2018-2021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7 注销）
5	三门峡锦源鑫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018-2020 年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6 注销）
6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7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8	舟山锦虹商贸有限公司	钭彩虹（钭正刚堂妹）控制的企业	2020-2022 年 4 月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0.6 成立）
9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林守平（钭彩虹配偶）控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2022 年 4 月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制的企业	
10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百色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百益矿业 70%股权的股东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11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与钊正贤存在密切关系的企业	2018-2022 年 4 月均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置入资产通过复杂交易将所售产品返销置入资产的情况；如有，详细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关联交易金额的认定

标的公司存在将货物销售给外部单位后，外部单位又返销回合并范围的情况。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一第八问回复。标的公司已对售后购回的采购和销售的情形进行了合并抵消，该等交易在合并层面不影响关联交易金额的认定。

三、结合置入资产与锦江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以后未认定为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北方三门峡”）在 2020 年 11 月以后仍被认定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重组报告书于“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9、其他关联方”中所述“王宝堂曾控制企业，2020.11 转让”，是指 2020 年 11 月，王宝堂将其持有的杭锦北方三门峡 99%股权转让给其弟弟王保春，并非停止认定杭锦北方三门峡为关联方。

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杭锦北方三门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受王宝堂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杭锦北方三门峡系为法定关联方。杭锦北方三门峡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已被

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完整披露，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与三门峡铝业的联营企业锦联铝材有关交易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一）自标的公司向锦联铝材进行销售穿透核查，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主要为标的公司向其直接销售及通过关联方贸易商（杭州融杰、上海正晟、象屿铝晟、宁国瑞博、杭锦北方三门峡）销售，该等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贸易平台间接向锦联铝材进行销售的原因：一方面系标的公司曾通过锦江集团体系内的贸易平台如上海正晟、杭州融杰等对外销售。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对外销售氧化铝统一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而锦联铝材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考虑，要求氧化铝企业给予账期。

因此，基于锦联铝材希望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的考虑，标的公司对于锦联铝材的销售，既会直接向锦联铝材销售，也会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但结合标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标的公司要求该等贸易商需要为标的公司关联方贸易商，从而将标的公司通过贸易商对锦联铝材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2、交易明细

标的公司对锦联铝材的销售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纳入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总额统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间接向锦联铝材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披露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向锦联铝材直接销售	23,981.70	9,554.63	-	-	是
标的公司出售给关联方贸易商，再由关联方贸易商向锦联铝材销售	21,038.31	101,318.58	108,212.91	57,075.29	是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披露关联交易
合计	45,020.01	110,873.21	108,212.91	57,075.29	-

注：上述通过关联方贸易商向锦联铝材销售的金额=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贸易商销售的单价*关联方贸易商向锦联铝材销售的数量。

（二）自锦联铝材进行氧化铝的采购穿透核查，锦联铝材涉及到标的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锦联铝材对外采购的基本情况

锦联铝材地处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国内主要氧化铝生产厂家位于山东、山西、广西、河南、贵州等；从地理位置及主要氧化铝厂所在地来看，同等条件下，锦联铝材选择从山东地区氧化铝厂家采购氧化铝或从辽宁盘锦港、鲅鱼圈等港口购买的进口氧化铝经济性最佳。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母公司、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四家核心氧化铝企业，分别位于河南北部的三门峡市、山西北部的孝义市、山西南部的运城市以及广西西部的百色市。受限于地理位置及运输渠道，标的公司向锦联铝材的销售路线主要为以百色地区工厂通过海运路线运输、或以孝义地区、三门峡地区工厂通过铁路运输为主。标的公司以上述方案与锦联铝材进行交易从路线和运费角度考虑无显著的价格优势。

2、锦联铝材对外采购的货源地情况及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锦联铝材各年度氧化铝采购的全部直接供应商、收货数量、货源地情况如下：

锦联铝材的直接供应商	是否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收货数量 (万吨)	锦联铝材供应商采购的货源 地厂家	货源地是否含标的公司	当年度该供应商是否向标的公司采购氧化铝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2022 年 1-4 月						
杭锦北方三门峡	是	12.88	山东魏桥、海外进口、广西天桂、河北文丰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否	11.68	山东鲁北、广西信发、海外进口、广西华昇、山东魏桥、广西华银、广西天桂、广西信发、中铝山东、国电投山西等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杭州融杰	是	19.47	标的公司、广西龙州、广西华昇、山东魏桥、中铝山东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杭州融杰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安鑫贸易	是	9.02	标的公司、山东魏桥、广西龙州、广西华昇、河北文丰	是	是	标的公司子公司，向锦联铝材的直接销售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宁国瑞博	是	5.17	标的公司、山东魏桥、河北文丰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宁国瑞博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厦门象屿	是	0.61	海外进口、内蒙古鑫旺、山东鲁北、广西信发	否	是，但标的公司向厦门象屿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产产品，不存在标的公司从海外进口、内蒙古鑫旺、山东鲁北、广西信发（即前述货源地厂家）采购氧化铝销往厦门象屿，厦门象屿再销往锦联铝材的情形	厦门象屿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2021 年						
杭州融杰	是	107.24	标的公司、山东魏桥、广西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杭州融

锦联铝材的直接供应商	是否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收货数量 (万吨)	锦联铝材供应商采购的货源 地厂家	货源地是否含标的公司	当年度该供应商是否向标的公司采购氧化铝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华昇、广西华银、海外进口、广西龙州、山东鲁北、中铝山东、广西信发、广西天桂			杰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杭锦北方三门峡	是	46.58	山东魏桥、广西天桂、广西信发、海外进口、广西华昇、广西华银、山东邹平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厦门象屿	是	23.71	标的公司、海外进口、山东鲁北、广西华昇、广西华银、山东魏桥、广西天桂、广西信发、中铝山东等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厦门象屿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上海正晟	是	14.34	标的公司、山东魏桥、海外进口、山东鲁北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上海正晟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安鑫贸易	标的公司子公司	3.98	标的公司	是	是	标的公司子公司，向锦联铝材的直接销售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否	3.98	广西华昇、广西华银、广西天桂、海外进口、山东鲁北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2020 年						
上海正晟	是	88.99	标的公司、山东鲁北、海外进口、山东魏桥、北海信和等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上海正晟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厦门象屿	是	41.47	标的公司、海外进口、山东魏桥、山东鲁北、广西信发、中铝山东、广西华银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厦门象屿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杭锦北方三门峡	是	33.99	标的公司，山东魏桥、伊文华源、海外进口、山东邹平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杭锦北方三门峡的交易均已披露

锦联铝材的直接供应商	是否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收货数量 (万吨)	锦联铝材供应商采购的货源地厂家	货源地是否含标的公司	当年度该供应商是否向标的公司采购氧化铝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为关联交易
特变电工	否	20.98	山东魏桥、海外进口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	海外进口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2019 年						
厦门象屿	是	86.66	标的公司、山东魏桥、山东鲁北、广西信发、海外进口等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厦门象屿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上海正晟	是	26.37	标的公司、山东鲁北、广西信发、山东魏桥、山东汇宏等	是	是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上海正晟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
特变电工	否	23.49	山东魏桥、广西信发、海外进口、山东鲁北、魏桥沾化	否	是，但标的公司向特变电工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产产品，不存在标的公司从山东魏桥、广西信发、海外进口、山东鲁北、魏桥沾化（即前述货源地厂家）采购氧化铝销往特变电工，特变电工再销往锦联铝材的情形	特变电工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22	广西华银、广西信发、山东鲁北、山东魏桥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托克投资	否	5.98	山东魏桥、广西信发	否	是，但标的公司向托克投资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产产品，不存在标的公司从山东魏桥、广西信发（即前述货源	托克投资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锦联铝材的直接供应商	是否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收货数量 (万吨)	锦联铝材供应商采购的货源地厂家	货源地是否含标的公司	当年度该供应商是否向标的公司采购氧化铝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地厂家) 采购氧化铝销往托克投资, 托克投资再销往锦联铝材的情形	
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97	山东鲁北、海外进口、广西信发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杭锦北方三门峡	是	5.24	山东魏桥	否	是, 但标的公司向杭锦北方三门峡销售的产品为自产产品及从山东鲁北采购的外采产品, 不存在标的公司从山东魏桥(即前述货源地厂家) 采购氧化铝销往杭锦北方三门峡, 杭锦北方三门峡再销往锦联铝材的情形	杭锦北方三门峡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否	2	山东魏桥	否	是, 但标的公司向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向资源) 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产产品, 不存在标的公司从山东魏桥(即前述货源地厂家) 采购氧化铝销往万向资源, 万向资源再销往锦联铝材的情形	万向资源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上海诺昉	是	2	广西信发	否	是, 但标的公司向上海诺昉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产产品, 不存在标的公司从广西信发(即前述货源地厂家) 采购氧化铝销往上海诺昉, 上海诺昉再销往锦联铝材的情形	上海诺昉对锦联铝材的销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锦联铝材的直接供应商	是否为三门峡铝业的关联方	收货数量 (万吨)	锦联铝材供应商采购的货源地厂家	货源地是否含标的公司	当年度该供应商是否向标的公司采购氧化铝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1	广西信发	否	否	不涉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披露

注 1：厦门象屿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600057.SH）控制的公司，包括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和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注 2：特变电工指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注 3：上述收货数量为锦联铝材的收货报表数量，与标的公司销售数量因入账时间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锦联铝材直接销售或通过关联方贸易商杭州融杰、宁国瑞博、象屿铝晟、上海正晟、杭锦北方三门峡间接向锦联铝材销售氧化铝，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或该等关联方贸易商的相关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锦联铝材的直接销售及通过关联方贸易商销售给锦联铝材的交易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同时结合锦联铝材的供应商及氧化铝采购情况，除前述情况外亦不存在其余来自于标的公司的产品；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结合董事、高管是否重合、交易真实性等情形，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1 年度第四大供应商微山春禾是否应认定为关联方，如是，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金额认定的影响

（一）微山春禾与标的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合，不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自然人李勇持有微山县春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春禾”）100%股权，同时李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微山春禾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勇、监事谢昭君与标的公司员工、关联自然人等的比对，并经中介机构访谈李勇本人，微山春禾的董事、高管与标的公司自身董事、高管、员工、关联自然人等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微山春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微山县春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昭阳街道镇中南街 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股东情况	李勇（100%持股）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董事、高管及监事	李勇（执行董事兼经理）、谢昭君（监事）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铝合金型材、农副产品、矿用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煤炭破碎加工；煤炭洗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自微山春禾采购煤炭、铝土矿、石灰，相关交易具有商业

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从采购的煤炭品种及使用目的来看，标的公司采购的煤炭一般分为气煤（用于生产煤气，以煤气厂煤为主，部分为块煤，一般热值整体较高）、电煤（以长焰煤、贫瘦煤、粉煤为主，少部分为块煤，一般热值整体较低）。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微山春禾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煤炭	10.64	8,161.01	100.00%	91.87	68,825.07	94.62%
其中：电煤	10.00	7,503.64	91.94%	79.72	58,029.03	79.78%
气煤	0.64	657.38	8.06%	12.14	10,796.04	14.84%
铝土矿	-	-	-	2.65	2,276.42	3.13%
石灰	-	-	-	2.32	1,634.10	2.25%
合计	10.64	8,161.01	100.00%	96.84	72,735.58	100.00%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煤炭	123.19	59,910.34	100.00%	100.76	51,251.34	100.00%
其中：电煤	94.26	41,248.69	68.85%	92.08	46,826.79	91.37%
气煤	28.94	18,661.64	31.15%	8.68	4,424.55	8.63%
铝土矿	-	-	-	-	-	-
石灰	-	-	-	-	-	-
合计	123.19	59,910.34	100.00%	100.76	51,251.34	100.00%

标的公司过往与微山春禾的煤炭交易主要采用“吨蒸汽承包结算模式”（2021 年 8 月之前）以及“直接采购模式”（2021 年 8 月之后）。在两种模式下，煤炭的定价方式有所不同，但价格与标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从交易模式来看，过往标的公司曾采用吨蒸汽承包结算模式

（1）2021 年 8 月之前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采用吨蒸汽承包结算

开曼能源向微山春禾采购的煤炭一般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在不考虑运费的情况下，同品类煤炭的价格影响因素主要为煤炭的热值，一般来说同类煤炭热

值越高单价越高；而对于蒸汽产出来说，在蒸汽产出的量不变的情况下，煤炭热值、消耗数量大致互为反比，因此在固定蒸汽产出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可以根据煤炭消耗数量、煤炭热值等调节，达到自身要求的蒸汽产出。

标的公司对于外采的煤炭热值等成分主要以抽样检验为主，为了规避抽样检验带来的热值不一的风险，确保自身最终的蒸汽使用，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的结算模式为以得到最终的用途产品蒸汽的价格作为付款总额，除以这个月蒸汽的煤炭的入库量得到采购煤炭的单价。

在这种结算模式下，标的公司保证了自身的蒸汽使用，但是主要的煤炭货源系微山春禾在组织，其可以根据不同热值煤炭的价格情况，通过使用热值较低的煤炭但增加煤炭消耗数量或者反向操作来动态调节。微山春禾进厂的煤炭以贫瘦煤、长焰煤为主进行配煤，达到入炉热值要求即可。

（2）2021 年 8 月之后采用煤炭承包（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煤炭）

为了提升规模采购效应，标的公司从 2021 年开始逐步在各大生产工厂推行煤炭统一采购。因此自 2021 年 8 月开始，标的公司的煤炭改为标的公司直接向煤炭坑口采购为主，向贸易商采购为辅的煤炭采购模式，此后，微山春禾仅以煤炭贸易商身份参与煤炭供应，双方遵守市场化原则公允议价。

2、从交易价格来看，标的公司向微山春禾的采购价格与其他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如前所述，2021 年 8 月之前，因标的公司向微山春禾采购的电煤主要为吨蒸汽承包模式；在这种结算模式下，标的公司保证了自身的蒸汽使用，但是主要的煤炭货源系微山春禾在组织，其可以根据不同热值煤炭的价格情况，通过使用热值较低的煤炭但增加煤炭消耗数量或者反向操作来动态调节。微山春禾进厂的煤炭以贫瘦煤、长焰煤为主进行配煤，达到入炉热值要求即可；因此为了提升可比性，选取与开曼能源相近的子公司山西复晟采购同类用途的煤炭进行比较。因山西复晟系自主采购长焰煤、贫瘦煤、粉煤等电煤自主搭配后入炉，因此将山西复晟对外采购长焰煤、贫瘦煤、粉煤等煤炭的价格结合考虑与标的公司向微山春禾采购的电煤对比。

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的煤炭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数量	单价	复晟外采单价	数量	单价	复晟外采单价
电煤	10.00	750.50	744.97	79.72	727.90	772.71
气煤	0.64	1,026.55	1,114.02	12.14	888.95	851.23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复晟外采单价	数量	单价	复晟外采单价
电煤	94.26	437.62	442.51	92.08	508.55	482.16
气煤	28.94	644.93	571.51	8.68	509.52	594.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的采购单价与相近地区子公司山西复晟的外采单价各年度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年度煤炭热值差异及采购时间差异导致，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的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商业实质，系双方间的正常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微山春禾的董事、高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合，双方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真实发生，交易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给上述商贸类公司的相关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氧化铝行业特点导致贸易商的产生，标的公司客户中的贸易商并非经销商，标的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条款与其余客户条款一致

（1）氧化铝行业的特点导致贸易商产生，客户中存在贸易商系行业惯例

氧化铝最主要的下游应用为生产电解铝，因此氧化铝最主要的下游客户系电解铝生产商。从电解铝生产商角度及氧化铝生产商的角度来看，电解铝生产厂一般建在国内煤炭、电力资源较为丰富的地方，如云南、新疆、内蒙、宁夏等，而氧化铝生产厂一般建在国内铝土矿资源较为丰富的地方，如河南、山西、广西、贵州等；电解铝生产厂与氧化铝生产厂在地域分布上的差异，会导致氧化铝生产厂与电解铝生产厂阶段性的购销不均衡，因此电解铝厂和氧化铝厂出于各自维持原材料稳定或拓展下游客户的目的，均存在与行业内中间贸易

商进行合作的动力。同时氧化铝行业及电解铝行业虽然集中度都较高，但主要的氧化铝企业和电解铝生产商并非同一控制下，因此双方亦需要中间贸易商进行融通。

氧化铝是一种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氧化铝贸易商利用资金优势及掌握的上下游资源优势融通上游氧化铝生产厂及下游电解铝厂的需求，其业务模式为通过向三门峡铝业、魏桥铝电、信发铝电等主流国内氧化铝生产商及国外氧化铝生产商这样的上游厂家预付货款锁定货源，获得一定商业折扣及价格溢价，该等氧化铝贸易商也通过锁定货源及价格为跨市场套利、跨期保值等操作提供保证，赚取更多价差。

大宗商品行业内的大型贸易公司，如嘉能可、托克投资、海德鲁铝业等国际知名贸易商，或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贸易商，以及国内中国铝业、天山铝业、神火股份、山东魏桥集团、信发集团及锦江集团等铝行业企业，均有（或曾经有）较大规模的氧化铝采购及销售业务。

（2）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与对其余客户的销售一致

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其他直销客户均采取一致的业务流程、产品交付、定价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和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仅与产品购销相关，贸易商采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并不依赖标的公司的产品品牌和销售授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自有品牌、指定销售区域及客户开发等约定。

因此，标的公司中客户虽然存在贸易商，但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基本一致，相关产品在交付给贸易商客户时已经完成了销售。

2、氧化铝贸易商具有其自身盈利模式，其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

氧化铝贸易商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从垫资业务中赚取资金利息，从物流业务中赚取额外收益以及赚取价差带来的波段收益，具体如下：

（1）氧化铝贸易商以垫资业务作为业务模式，赚取资金利息

氧化铝行业的结算模式均为“先款后货”，而部分电解铝生产商根据自身

资金安排，希望能够在采购氧化铝时获得账期，此时氧化铝贸易商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先向标的公司等氧化铝生产商预付货款然后再销售给电解铝生产商，并允许电解铝生产商存在账期，实质上是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赚取了资金利息。

(2) 氧化铝贸易商以物流业务赚取额外收益

氧化铝行业的销售运费一般由电解铝生产商承担，国内主要的电解铝生产商集中在西北、内蒙、云南等地，而氧化铝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山西、广西等地，考虑到氧化铝生产商和电解铝生产商的地域不匹配，运费在电解铝生产商的成本中占据较为重要的比例，因此大型贸易商在固定上下游氧化铝厂商和电解铝厂商后，其利用掌握的氧化铝资源与电解铝客户搭建物流公司，在物流公司的运营上赚取额外收益。

(3) 氧化铝贸易商同时还通过行情判断赚取波段收益

一方面，氧化铝贸易商在融通上下游中赚取贸易价差；另一方面，部分氧化铝贸易商还会根据自身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在市场价格快速上升的情况下通过增加上游氧化铝厂商的订单获取，在价格上升行情中销售给下游电解铝厂商，获取价格波段收益。

3、终端客户既向氧化铝生产商直接采购，还向其余贸易商采购，系其自主的采购安排导致

(1) 电解铝厂商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亦会指定贸易商向上游氧化铝厂商采购

氧化铝行业的交易规则一般以“先款后货”为主，如前所述，大型贸易商利用资金优势融通上下游，而电解铝厂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选择与氧化铝厂商直接交易或者选择贸易商定向与电解铝厂商交易从而获得贸易商给予其的账期。

该等安排主要是氧化铝厂商自身资金及采购安排导致，具有合理性，亦属于行业惯例；例如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销售给中信金属宁波有限公司的氧化铝产品系定向销售至东兴铝业，销售给浙江恒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氧化铝产品系定向销售至榆林新材料，东兴铝业、榆林新材料均为电解铝厂商，且

一直以来都是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标的公司通过该等贸易商向其销售系终端电解铝厂商根据资金安排自主指定，具有合理性。

(2) 电解铝厂商自身内部规划，存在贸易类采购平台，该等平台实质主要为其自身服务

为了统一集团内部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大型电解铝企业一般都会设立贸易公司对外采购和销售；该等电解铝生产商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是为其自身的采购服务，销售给该等电解铝厂商设立的采购平台的产品主要是该等电解铝厂商自用。

标的公司销售给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上海诺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等均属于该等情况，该等贸易类采购平台主要为该等电解铝厂商自身服务，具有合理性。

4、铝锭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本身就以贸易商之间的交易为主，符合该等业务的实际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要客户中，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电解铜及铝锭贸易业务的客户，该等公司均为贸易商，主要系在有色金属贸易中，交易各方本身就以贸易商为主，因此标的公司该等客户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5、标的公司曾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对外销售，报告期内逐渐下降，目前已经停止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对外销售，主要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随着标的公司逐步自建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的销售额逐年下降，目前标的公司已停止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公司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类公司的原因主要为曾通过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销售、氧化铝行业特点、终端客户自身安排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标的公司销售贸易商客户的模式与生产商销售模式一致

标的公司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商的销售模式一致，即均采用签订年度长期合约以及临时短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长单和零散销售。

从合同条款来看，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是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标的公司与贸易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与生产商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全部风险报酬随控制权转移至贸易商客户；同时，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其他生产商客户均采取一致的业务流程、产品交付、定价模式、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和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仅与产品购销相关。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中虽然存在贸易商，但标的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对其他生产商客户的销售一致。

从结算价格来看，均以三网均价（即百川资讯网每日公布的“中国氧化铝现货价格”、安泰科每日公布的“安泰科氧化铝报价”和阿拉丁网站每日公布的“中国现货氧化铝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基准价，结合市场实际的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

从交货方式来看，针对贸易商客户还是生产商客户，均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采用客户自提或者标的公司送到的方式。

从收款方式来看，针对贸易商客户还是生产商客户，均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即先款后货的方式。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与生产商客户的一致。

（三）标的公司氧化铝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下游生产商为主

根据标的公司客户购买氧化铝后是自用还是用于贸易向外销售，将标的公司直接客户分为贸易商客户和生产商客户。同时对于贸易商客户又根据其与其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区分为关联方贸易商和非关联方贸易商。

针对关联方贸易商，标的公司进一步将其向下穿透，核查其下游客户，直至追踪至生产商客户或者非关联方贸易商客户。针对非关联方贸易商，标的公司根据与非关联方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对于存在下游电解铝生产商根据其自身安排指定部分非关联方贸易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标的公司将对该等非关联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继续穿透至前述的电解铝生产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氧化铝直接客户中生产商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直接客户中关联方贸易商主要为厦门象屿旗下贸易商，同时经上述穿透计算后，标的公司氧化铝的终端客户亦主要为电解铝生产商；符合氧化铝行业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所属期间	客户类型	直接客户		贸易商穿透至终端客户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2022 年 1-4 月	生产商	118.17	50.44%	180.14	76.89%
	非关联方贸易商	72.23	30.83%	54.13	23.11%
	关联方贸易商	43.86	18.72%	-	-
	小计	234.27	100.00%	234.27	100.00%
2021 年	生产商	363.48	46.36%	673.62	85.91%
	非关联方贸易商	150.14	19.15%	110.44	14.09%
	关联方贸易商	270.44	34.49%	-	-
	小计	784.06	100.00%	784.06	100.00%
2020 年	生产商	302.07	41.94%	601.75	83.54%
	非关联方贸易商	41.80	5.80%	118.53	16.46%
	关联方贸易商	376.42	52.26%	-	-
	小计	720.28	100.00%	720.28	100.00%
2019 年	生产商	280.58	39.00%	555.94	77.27%
	非关联方贸易商	75.53	10.50%	163.52	22.73%
	关联方贸易商	363.36	50.50%	-	-
	小计	719.46	100.00%	719.46	100.00%

（四）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贸易类公司主要系锦江集团控制的贸易商、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等电解铝厂商设立的贸易平台以及中信金属宁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等市场主流贸易商；以及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等铝锭及电解铜交易的大宗有色金属贸易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产品及其旗下贸易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该客户旗下含有贸易类公司的说明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该客户旗下含有贸易类公司的说明
2022 年 1-4 月	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象屿铝晟、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无，电解铝生产商
	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无，电解铝生产商
	4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氧化铝	自身系贸易商
	5	浙江恒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	自身系贸易商
2021 年度	1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上海诺昉
	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象屿铝晟、河南铝晟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无，电解铝生产商
	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杭州融杰、中宁锦宁铝材、上海正晟、杭州裕科、杭州正才
2020 年度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上海正晟、杭州裕科、杭州正才、浙江任远、新疆杭锦北方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无，电解铝生产商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上海诺昉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
	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自身系贸易商
2019 年度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烧碱、铝锭	上海正晟、杭州裕科、杭州正才、浙江任远、新疆杭锦北方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无，电解铝生产商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铝锭	上海诺昉、陕有色集团贸易
	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5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自身系贸易商

（五）经对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贸易类公司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相关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均实现了真实销售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贸易客户的最终销售客户及销量如下：

单位：万吨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2022 年 1-4 月					
象屿铝晟、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10.37	非关联方
			河南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8.94	非关联方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78	非关联方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1.99	非关联方
			宁波市炜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	非关联方
			浙江力能矿业有限公司	1.34	非关联方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1	非关联方
			四川中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19	非关联方
			海南汇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90	非关联方
			宁波鹏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0.80	非关联方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69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0.56	非关联方
			南京佳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3	非关联方
			洛阳市科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0.50	非关联方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0.49	非关联方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0.46	非关联方
			其他	1.24	非关联方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氧化铝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06	非关联方
浙江恒基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陕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1	非关联方
2021 年					
杭 州 融杰、中宁锦宁、上海正晟、杭 州 裕科、正才控股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8.88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5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14.23	非关联方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6	非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上海诺昉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51.30	非关联方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8	非关联方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0	非关联方
			浙江舟山巨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	非关联方
			其他	3.99	非关联方
象 屿 铝 晟、河 南 铝晟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47	非关联方
			河南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10.38	非关联方
			四川中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6.63	非关联方
			海南汇新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2	非关联方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5.73	非关联方
			海德鲁铝业（北京）有限公司	4.98	非关联方
			伊电控股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2	非关联方
			宁波市炜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6	非关联方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2.72	非关联方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	非关联方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2.63	非关联方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3	非关联方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9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5	非关联方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49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河南季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7	非关联方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1.32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1.19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	非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1.04	非关联方
			南京佳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	非关联方
			上海华隆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0.99	非关联方
			嘉能可有限公司	0.99	非关联方
			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0.94	非关联方
			上海歌富贸易有限公司	0.87	非关联方
			其他	9.35	非关联方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91	非关联方
2020 年					
正 才 控 股、上海 正 晟、新 疆杭锦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8.73	关联方电 解铝生产 商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17.07	非关联方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5	非关联方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2	关联方电 解铝生产 商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14.50	非关联方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	非关联方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3	非关联方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47	非关联方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3.18	非关联方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99	非关联方
			宁波福润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8	非关联方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22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	非关联方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1.72	非关联方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66	非关联方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3	非关联方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1.56	非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其他	13.53	非关联方
浙江任远、杭州融杰		铝锭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42	非关联方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0.92	非关联方
			其他	1.19	非关联方
上海诺昉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76.92	非关联方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3	非关联方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4.00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	非关联方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0.89	非关联方
			山西宜民能源有限公司	0.49	非关联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05	非关联方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9	非关联方
			四川中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7.39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4.19	非关联方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84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3.73	非关联方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3.17	非关联方
			嘉能可有限公司	2.49	非关联方
			海德鲁铝业（北京）有限公司	1.66	非关联方
			广西登高投资有限公司	1.37	非关联方
			青海玖源铝业有限公司	1.24	非关联方
			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	非关联方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	关联方电解铝生产商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1	非关联方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陇西分公司	1.00	非关联方
			广西海易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0.99	非关联方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0.99	非关联方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0.89	非关联方
			宁波市炜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83	非关联方
			北京信发科创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0.82	非关联方
			上海飙鑫实业有限公司	0.74	非关联方
			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4	非关联方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0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0.62	非关联方
			山西喜盼商贸有限公司	0.60	非关联方
			上海商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9	非关联方
			山西宜民能源有限公司	0.57	非关联方
			三门峡正诚铝业有限公司	0.50	非关联方
			上海楷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0	非关联方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0.50	非关联方
			山西恒顺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9	非关联方
			其他	6.59	非关联方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9.37	非关联方
2019 年					
正 才 控 股、新 疆 杭 锦、杭 州 裕 科、 上海正晟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	玛纳斯县通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16	非关联方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6	非关联方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6	非关联方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8.84	关联方电 解 铝 生 产 商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5	关联方电 解 铝 生 产 商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7	非关联方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1.24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56	非关联方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0.19	非关联方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	6.31	非关联方
			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6.15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6.01	非关联方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5.41	非关联方
			嘉能可有限公司	5.23	非关联方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93	非关联方
			新疆国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	非关联方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2.85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	非关联方
			南京佳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5	非关联方
			嘉里物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非关联方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非关联方
			宁波鹏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72	非关联方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1.61	非关联方
			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	非关联方
			兰州泽屿贸易有限公司	1.50	非关联方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	1.37	非关联方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0	非关联方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7	非关联方
			其他	23.97	非关联方
浙江任远、正才控股		铝锭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20.51	非关联方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3	非关联方
			其他	1.10	非关联方
杭州裕科		碱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6.48	非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深圳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0.25	非关联方
上 海 诺昉、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49.16	非关联方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	非关联方
			陕西有色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	非关联方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4	非关联方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1.11	非关联方
			陕西有色集团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50	非关联方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7	非关联方
			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5	非关联方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0.10	非关联方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9	非关联方
			上海飙鑫实业有限公司	0.06	非关联方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0.04	非关联方
上海诺昉		铝锭	山西同天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48	非关联方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0.25	非关联方
象 屿 铝晟、象屿速传、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6	非关联方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5.33	关联方 电解铝生产商
			上海巨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9	非关联方
			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	非关联方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99	非关联方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2.81	非关联方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8	非关联方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	关联方 电解铝生产商
			上海沃客金属有限公司	2.00	非关联方
			南京佳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	非关联方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76	非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直接贸易客户	标的公司直接贸易客户的同一控制方	产品	最终销售客户	销售数量	终端类别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	非关联方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1.59	非关联方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1.55	非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44	非关联方
			上海节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	非关联方
			宁波鹏瑞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1.19	非关联方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0.79	非关联方
			其他	6.02	非关联方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3.03	非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商均对外销售至与标的公司关联的电解铝生产商自用或者与标的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其余客户，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前述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解铝厂商或其采购平台、氧化铝主流贸易商，符合氧化铝交易的行业特点，相关交易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七、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所有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型、金额、关联交易内容（销售货物、采购原材料、贸易业务、有无商业实质、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销售或购买等）、交易对方为客户还是供应商、有无商业实质、客户是否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是否存在闭环交易，以及相关交易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所有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有

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782.35	362,063.26	811,739.48	893,424.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3,822.96	1,010,513.94	1,025,109.87	1,213,451.36
租赁收入	126.41	409.54	395.90	664.14
租赁费用	1.83	3.76	420.63	1,544.0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9.70	1,093.77	459.09	399.43
关联方资金归集及往来拆入	5.00	5,302,301.15	5,440,024.87	4,270,091.26
关联方资金归集及往来拆出	-	4,059,816.51	5,203,919.53	4,159,810.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转让固定资产	-	6,273.16	-	4,339.62
受让固定资产	20.00	926.72	-	27,896.19
人员、系统费用	36.73	447.03	1,326.30	1,324.25
代关联方缴纳社保	1.73	76.41	37.01	46.55
关联方代为缴纳社保	10.77	112.60	75.87	107.19
股权转让	-	738,337.52	437,739.97	-
金融机构存款利息	-	-	712.42	325.96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	-	365.26	3,181.39	3,738.94
货币性公益捐赠	-	2,124.96	5.58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通过锦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铝土矿、石灰、烧碱以及其他工程物资等。报告期初，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锦江集团下设的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体系内的对外采购平台采购铝土矿、烧碱和石灰等主要原材料，同时锦江集团下属自有矿业公司也给标的公司提供铝土矿。

报告期内，随锦江集团对旗下板块进行梳理，明确资本运作方向和板块，标的公司亦开始逐渐建立自有采购平台。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

关联采购金额已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皆系生产经营需要所致，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闭环交易，主要与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结合运输成本等其他费用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21,139.43	8,510.18	-	-
		其中：贸易采购	21,139.43	8,510.18	-	-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	-	5,083.54	27,237.40	25,157.54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21,139.43	13,593.72	27,237.40	25,157.54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铝、液碱	-	-	10,269.61	1,150.01
		其中：贸易采购	-	-	10,246.49	1,150.01
	浙江泾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1,015.18	1,366.19
	杭州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	917.19	7,055.30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小计			-	-	12,201.98	9,571.50
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铝土矿、铝锭	-	-	204,188.80	255,140.42
		其中：贸易采购	-	-	191,109.38	255,140.42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16,090.87	48,616.91	35,167.70	58,896.36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铝土矿	6,725.62	25,279.76	16,464.15	17,012.47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5,270.09	25,704.12	29,103.19	34,266.24
	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	铝土矿	3,170.78	2,757.32	1,702.72	-

关联方分类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限公司[注 1]					
	广西田阳锦 淳投资有限 公司	铝土矿	1,187.30	3,494.28	3,363.29	1,397.74
	广西田东锦 康锰业有限 公司	电炉尾 气、备 品备件	403.87	3,068.63	2,458.01	1,907.50
	三门峡锦江 鑫地矿业有 限公司	铝土矿	25.78	905.6	-	5,344.67
	三门峡锦滨 矿业有限公 司	铝土矿	16.8	80.46	2,046.78	2,369.66
	杭州正才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铝土 矿、氧 化铝	-	17,217.11	15,241.98	12,449.47
		其中： 贸易采 购	-	-	-	10,618.08
	三门峡锦盛 矿业有限公 司	矿石、 碱、石 灰	-	8,091.98	156,754.98	115,207.38
	三门峡锦江 博大矿业有 限公司	铝土矿	-	2,356.40	7,058.92	9,215.26
	浙江任远进 出口有限公 司	铝锭	-	-	95,299.05	85,177.13
		其中： 贸易采 购	-	-	95,299.05	85,177.13
	上海正晟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烧碱、 液碱、 氧化铝	-	-	1,446.39	22,996.79
	杭州裕科贸 易有限公司	铝锭、 铝土 矿、液 碱、煤 炭、盐	-	-	647.75	4,718.35
	浙江锦鑫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安 装	-	-	564.76	5,218.04
	三门峡市锦 鸿矿业有限 公司	铝土矿	-	-	15.32	1,993.70
	杭州明灏建 筑设计有限 公司	技术服 务费	-	-	-	1,037.26

关联方分类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脱水剂、阻垢剂、备品备件	-	246.61	512.84	449.33
锦江集团和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32,891.11	137,819.18	572,036.63	634,797.77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	3,823.63	4,414.50	-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6,246.31	3,547.70	6,715.44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煤炭	-	-	1,352.56	-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小计			-	10,069.94	9,314.76	6,715.44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关联企业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	14,198.68	19,773.20	29,326.61
	舟山锦虹商贸有限公司	块煤	-	5,110.99	4,705.89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关联企业小计			-	19,309.67	24,479.09	29,326.61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鸿盛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1,817.22	12,190.06
	三门峡锦伟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31,279.23
	三门峡锦源鑫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14,355.90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	-	-	2,546.78
	三门峡畅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铝土矿	-	-	-	1,508.43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小计			-	-	1,817.22	61,880.40
三门峡铝业董监高的关联企业	河南科曼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钠、备品备件	-	123.48	1,607.51	1,117.37

关联方分类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河南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0.2	836.12
三门峡铝业前任董监高的关联企业	石河子市华北有色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烧碱	-	-	1,854.06	-
厦门象屿旗下企业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铝土矿、氧化铝	17,640.41	148,817.77	53,938.37	18,503.21
		其中：贸易采购	-	10,899.88	-	-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土矿	-	15,383.40	19,506.45	4,854.24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铝土矿、氧化铝、铝锭	-	7,934.27	32,811.17	-
		其中：贸易采购	-	7,934.27	24,458.09	-
	厦门象屿旗下企业小计		17,640.41	172,135.44	106,255.99	23,357.45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氧化铝	-	708.07	40,441.87	74,284.10
		其中：贸易采购	-	708.07	40,441.87	74,284.10
陕有色榆林新材料旗下企业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土矿、烟煤	-	7,776.23	13,423.05	5,875.0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煤气	-	-	-	19,057.75
-	其他	-	111.4	527.53	1,069.72	1,447.72
合计			71,782.35	362,063.26	811,739.48	893,424.79

注 1：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为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

注 2：对于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下同。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销售主要为通过锦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氧化铝、铝锭等，以及向其他因董事任职等构成关联方的主体（如厦门象屿、上海诺昉等）销售氧化铝等产品。报告期前，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锦江集

团下设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对外销售平台来销售氧化铝等主营产品，使得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的关联销售较多。2018 年，标的公司成立了安鑫贸易作为公司氧化铝产品对外销售平台，开始逐步承接正才控股的氧化铝销售业务；但因部分客户系长单客户，合同变更时间较长，使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一定比例通过正才控股等对外销售的情况。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已大幅下降。

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贸易客户最终均已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闭环交易，主要与主营业务相关。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氧化铝	23,981.70	9,554.63	-	-
		其中：贸易收入	9,297.59	-	-	-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氢 氧 化 铝 、 液 碱、煤	17,939.99	17,885.65	-	-
		其中：贸易收入	2,559.60	-	-	-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阳极炭块	1,318.83	781.20	6,480.74	-
		其中：贸易收入	-	781.20	6,480.74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	27,388.30	-	-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43,240.52	55,609.78	6,480.74	-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液氯、液碱等	3,107.76	7,149.63	2,985.05	1,482.58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	-	-	7,701.86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小计			3,107.76	7,149.63	2,985.05	9,184.44
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8,844.34	29,267.11	31,194.69
锦江集团控	杭州融杰贸易	氧化铝	20,459.43	121,460.53	16,391.87	-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制的企业	有限公司	其中：贸易收入	-	56,945.33	16,391.87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22.99	800.03	-	-
	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氧化铝	-	47,443.80	-	-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	17,261.94	-	-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12,288.95	60,740.26	4,421.63
		其中：贸易收入	-	11,301.19	55,847.77	-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液碱、氢氧化铝	-	1,164.62	-	128,411.11
		其中：贸易收入	-	-	-	24,918.69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	754.51	214,934.40	348,083.31
		其中：贸易收入	-	-	-	32,341.01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	74.55	207.19	846.77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铝锭	-	-	160,216.54	255,138.30
		其中：贸易收入	-	-	160,216.54	255,138.30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29,523.89	135,562.57
		其中：贸易收入	-	-	-	5,355.89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液碱	-	-	-	613.44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氢 氧 化 铝、备品备件	-	14.4	997.98	542.73
锦江集团和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20,482.42	210,107.67	512,279.24	904,814.55
三门峡铝业前任董监高的关联企业	三门峡浙金瑞吉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13,881.40	-	-	-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58,686.82	7,249.44
		其中：贸易收入	-	-	3,919.06	6,042.05
	石河子市华北有色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	1,219.60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门峡铝业前任董监高的关联企业小计			13,881.40	-	58,686.82	8,469.04
厦门象屿旗下企业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71,938.57	240,501.98	119,062.33	130,464.49
		其中：贸易收入	-	5,262.90	2,363.87	25,068.00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	8,612.34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	-	19,297.27	12,744.71
		其中：贸易收入	-	-	10,289.13	-
厦门象屿旗下企业小计			71,938.57	249,114.32	138,359.60	143,209.20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液氯、液碱等	22,128.62	49,714.58	19,866.14	10,868.85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修 理 劳 务、阻垢剂	-	-	485.81	1,167.67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小计			22,128.62	49,714.58	20,351.95	12,036.52
陕有色榆林新材料旗下企业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294,369.55	263,335.01	131,710.77
		其中：贸易收入	-	-	-	8,902.84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盐酸	-	-	5.84	2,121.88
其他关联方-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新疆国瑞宇联商贸有限公司（注）	氧化铝	10,999.22	123,203.05	21,639.61	-
		其中：贸易收入	-	-	915.9	-
其他关联方-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百色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铝、利息收入	2,620.15	19,658.59	323.25	324.47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兰州加运国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氧化铝	-	889.2	-	-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	82.49	76.61	527.77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关联企业	宁国瑞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5,337.03	-	-	-
		其中：贸易收入	3,802.19	-	-	-
其他		-	87.28	615.08	586.15	1,052.72
合计			203,822.96	1,010,513.94	1,025,109.87	1,213,451.36

注：标的公司与新疆国瑞宇联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贸易收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收入分别为 357,766.78 万元、256,424.88 万元、74,290.62 万元和 15,659.38 万元，标的公司贸易收入及向关联方发生的贸易收入金额均逐年下降。

(3) 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7,386.04	2010/2/10	2020/1/19	是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34,356.64	2016/7/12	2021/7/12	是
3	香港凯闻有限公司、钊正刚	60,000.00	2016/8/3	2021/8/3	是
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2,000.00	2016/8/15	2019/8/15	是
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8/16	2019/8/15	是
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4,000.00	2016/8/19	2019/8/15	是
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6/10/27	2021/7/24	是
8	香港凯闻有限公司、钊正刚	40,000.00	2016/10/28	2021/10/26	是
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16/12/14	2019/12/14	是
1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11/30	2021/11/23	是
1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6/12/23	2019/12/22	是
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16/12/30	2019/12/29	是
1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30,000.00	2017/1/24	2020/1/24	是
1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40,000.00	2017/5/31	2019/5/30	是
1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6/20	2020/6/15	是
1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10/20	2023/10/15	否
1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2019/3/29	2022/3/2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8,900.00	2018/1/4	2019/1/4	是
1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8/1/16	2019/1/16	是
2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7	2019/1/16	是
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9	2019/1/19	是
2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4	2019/1/24	是
2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0,000.00	2018/1/30	2019/1/30	是
2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30	2019/1/30	是
2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18/1/31	2019/1/31	是
2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9,500.00	2018/2/9	2019/2/9	是
2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9,500.00	2018/2/14	2019/2/14	是
2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500.00	2018/2/9	2019/2/9	是
3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4,860.00	2018/2/9	2019/2/8	是
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3,000.00	2020/12/24	2023/12/18	否
3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18/3/5	2019/2/28	是
3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3/7	2019/3/7	是
3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6,700.00	2018/3/12	2019/3/12	是
3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8/3/20	2019/3/19	是
3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8/3/21	2019/1/31	是
3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3/26	2019/3/26	是
3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26	2019/3/26	是
3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8/3/27	2019/3/27	是
4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8/3/27	2019/3/27	是
4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2018/3/27	2019/3/2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4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7,000.00	2018/3/30	2019/3/29	是
4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00	2018/4/12	2019/4/12	是
4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2,000.00	2018/4/16	2019/4/15	是
4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3,000.00	2018/4/24	2019/4/23	是
4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00	2018/4/28	2019/4/28	是
4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尉雪凤	28,572.00	2018/5/10	2019/5/10	是
4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18/5/25	2019/5/25	是
49	钭正刚	24,840.00	2018/6/13	2019/6/13	是
5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	20,000.00	2018/6/25	2019/6/25	是
5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18,000.00	2018/6/27	2019/6/26	是
5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	5,000.00	2018/6/28	2019/6/27	是
5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10,000.00	2018/7/2	2019/6/27	是
5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22,500.00	2018/7/3	2019/7/3	是
5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30,000.00	2018/7/10	2019/7/10	是
5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	10,000.00	2018/7/20	2019/7/20	是
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	11,500.00	2018/7/20	2019/1/20	是
5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2,800.00	2018/7/23	2019/1/23	是
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	8,500.00	2018/8/1	2019/2/1	是
6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00	2018/8/10	2019/8/9	是
6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5,714.00	2018/8/15	2019/2/11	是
6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钭正刚、尉雪凤	5,500.00	2018/8/22	2019/8/22	是
6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担保	10,000.00	2018/8/28	2019/2/28	是
6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00	2018/8/30	2019/8/29	是
6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 司	19,950.00	2018/9/7	2019/3/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18/9/12	2021/9/12	是
6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18/9/13	2019/9/13	是
6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57.00	2018/9/13	2019/3/13	是
6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8/9/18	2019/3/17	是
7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9/20	2019/9/18	是
7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20,000.00	2018/9/25	2019/9/25	是
7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8/9/26	2019/9/25	是
7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6,000.00	2018/9/27	2019/3/26	是
7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27	2019/9/27	是
7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8/9/28	2019/9/20	是
7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29	2019/9/28	是
7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8/9/29	2019/3/29	是
7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18/9/30	2019/9/30	是
7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200.00	2018/10/11	2019/4/11	是
8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	2018/10/12	2019/4/12	是
8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8/10/19	2019/10/19	是
8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24	2019/10/23	是
8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8/10/26	2019/4/26	是
8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8/10/31	2019/10/31	是
8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8/11/6	2019/5/6	是
8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6,860.00	2018/11/22	2019/5/22	是
8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2,000.00	2018/11/23	2019/11/22	是
8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8/11/26	2019/5/26	是
8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18/11/26	2019/11/20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8,000.00	2018/11/26	2019/5/26	是
9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6,000.00	2018/11/27	2019/11/26	是
9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9,000.00	2018/11/28	2019/11/19	是
9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11/28	2019/5/28	是
9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9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9	2019/11/28	是
9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30	2019/11/27	是
9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18/11/30	2019/5/30	是
9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11/30	2021/11/23	是
9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11/30	2021/11/23	是
1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18/12/3	2021/12/3	是
10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10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10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18/12/13	2019/12/12	是
10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10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15	2019/12/15	是
10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2/20	2019/12/19	是
10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12/20	2019/9/19	是
10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18/12/21	2019/12/21	是
10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20,000.00	2018/12/26	2019/6/26	是
11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1/4	2020/1/4	是
11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11	2020/1/10	是
1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9/1/14	2020/1/14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19/1/22	2020/1/22	是
11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9	2020/1/28	是
11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4,860.00	2019/1/30	2020/1/30	是
11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1	2020/1/28	是
11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	2020/2/1	是
11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2	2020/2/2	是
11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2/18	2020/2/18	是
12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2	2020/2/22	是
1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6	2020/3/6	是
12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19/3/15	2020/3/13	是
12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3/18	2020/3/17	是
1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9/3/20	2020/3/20	是
12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20	2020/3/19	是
12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26	2020/3/26	是
12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12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12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13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19/3/28	2020/3/22	是
1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2	2020/3/1	是
13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2/9	2021/2/9	是
13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24	2020/4/23	是
13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9/5/10	2020/5/10	是
13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9/5/10	2019/11/10	是
13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4,840.00	2019/5/16	2020/5/1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2,500.00	2019/5/23	2020/5/23	是
13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9/5/29	2020/5/28	是
13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3,000.00	2019/6/27	2020/6/27	是
14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4,000.00	2019/6/28	2020/6/28	是
14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9/7/3	2020/1/3	是
14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9/7/8	2020/7/8	是
14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7/10	2020/1/10	是
14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2018/4/30	2019/4/15	是
14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2/7/15	否
14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10	2022/7/15	否
14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9/7/16	2020/7/16	是
14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9/7/22	2020/7/22	是
14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7/23	2020/7/22	是
15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29	2020/7/23	是
15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19/8/6	2020/8/4	是
15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19/8/7	2020/8/6	是
15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19/8/7	2020/2/7	是
15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8/15	2020/8/14	是
15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19	2020/8/14	是
15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8/29	2020/8/28	是
1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626.72	2019/8/29	2020/2/29	是
15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500.00	2019/9/6	2020/9/6	是
1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19/9/12	2020/3/12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6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9/17	2020/3/16	是
16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8	2020/3/18	是
16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19/9/19	2020/9/19	是
16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9/20	2020/9/10	是
16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9/24	2020/9/23	是
16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5,500.00	2019/9/27	2020/9/27	是
16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20,000.00	2019/9/27	2020/9/27	是
16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20,000.00	2019/9/27	2020/3/27	是
16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9/9/29	2020/9/28	是
16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19/9/30	2020/9/30	是
17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0/9	2020/10/8	是
17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4,790.00	2019/10/10	2020/10/9	是
17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2,200.00	2019/10/21	2020/4/21	是
17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3,000.00	2019/10/22	2020/10/21	是
17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0/25	2020/4/23	是
17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31	2020/10/31	是
17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19/11/11	2020/11/11	是
17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6,000.00	2019/11/19	2020/11/18	是
17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	2019/11/21	2020/11/6	是
17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7,800.00	2019/11/22	2020/3/6	是
18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8,000.00	2019/11/22	2020/5/22	是
18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8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9/11/27	2020/5/27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是
18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19/12/18	2020/12/18	是
18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8,500.00	2019/12/11	2020/6/6	是
18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019/12/17	2020/12/17	是
18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0,000.00	2019/1/4	2019/12/13	是
18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19/12/11	2020/12/11	是
18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0	2020/12/19	是
19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19/12/24	2020/12/23	是
19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2/24	2020/12/23	是
19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2/24	2020/12/23	是
19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7	2021/1/6	是
19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19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9	2021/1/8	是
19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20/1/10	2021/1/10	是
19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0/1/16	2021/1/15	是
19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0,000.00	2020/8/17	2021/2/17	是
19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8/26	2021/8/26	是
2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860.00	2020/1/20	2021/1/20	是
20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0/2/7	2021/1/20	是
20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20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18	2021/2/18	是
20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2/21	2021/2/21	是
20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4	2021/2/24	是
20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2/26	2021/2/25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0/2/28	2021/1/7	是
20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2	2021/3/1	是
20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3/7	2021/3/6	是
21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1,000.00	2020/3/9	2021/2/25	是
21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4/3/15	否
2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0/3/18	2021/2/5	是
21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020/3/18	2021/3/18	是
21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8	2021/3/18	是
21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	17,000.00	2020/3/31	2021/3/31	是
21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1	2021/4/1	是
21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0/4/3	2021/2/28	是
21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9	2021/3/19	是
21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18	2021/4/17	是
22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24	2021/4/24	是
2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2020/5/11	2021/5/1	是
222	斜正刚	10,000.00	2020/5/27	2022/8/3	否
223	斜正刚	16,000.00	2020/5/27	2022/11/25	否
2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斜正刚、尉雪凤	24,840.00	2020/6/1	2021/6/1	是
22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4/25	2021/10/25	是
22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1/10/29	2022/4/28	是
22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1/3/18	2021/9/18	是
22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2020/6/4	2022/6/4	否
22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6,665.00	2020/6/16	2021/3/16	是
23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2020/6/17	2021/5/26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5,000.00	2020/6/24	2021/6/24	是
23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6/28	2023/6/15	否
23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20,000.00	2020/6/29	2021/6/28	是
23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6/30	2021/6/22	是
23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6/30	2025/6/30	否
23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6,000.00	2020/7/3	2021/7/3	是
23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7/7	2021/7/7	是
23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2020/7/30	2025/6/30	否
23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8/11	2021/8/10	是
240	钭正刚	13,000.00	2020/8/13	2021/2/16	是
24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8/14	2021/7/13	是
24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8/14	2021/8/13	是
24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0/8/25	2021/8/24	是
24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安吉鼎尚驿酒店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0/8/28	2021/2/28	是
24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20/8/31	2021/8/27	是
24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9/8	2021/9/8	是
24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9/10	2021/9/10	是
24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9/10	2021/3/9	是
24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0/9/15	2021/9/14	是
25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17	2021/3/17	是
25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5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2020/9/18	2021/9/17	是
25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4,790.00	2020/9/21	2021/3/21	是
25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9/21	2021/3/21	是
25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1	2021/3/21	是
25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9/22	2021/7/31	是
2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2	2021/9/1	是
25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4,000.00	2020/9/22	2021/9/22	是
2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24	2021/3/24	是
26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9/25	2021/3/25	是
26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0/9/27	2021/3/27	是
26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5,500.00	2020/9/29	2021/9/29	是
26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20/9/29	2021/9/28	是
26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8,000.00	2020/9/29	2021/9/29	是
26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9/30	2021/9/24	是
26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20/9/30	2021/9/30	是
26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0/10/9	2021/10/9	是
26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0,000.00	2020/10/19	2021/10/19	是
26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20/11/10	2021/10/29	是
27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10	2021/10/5	是
27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11/10	2021/5/10	是
27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0/11/11	2021/11/11	是
273	钭正刚	20,000.00	2020/11/12	2022/8/3	否
274	钭正刚	10,000.00	2020/11/16	2022/8/3	否
275	钭正刚	20,000.00	2020/11/16	2022/10/26	否
276	钭正刚	19,800.00	2020/11/18	2022/10/26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7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8,000.00	2020/12/2	2021/12/22	是
27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20/12/4	2021/12/4	是
27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0/12/8	2021/12/7	是
28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4,000.00	2020/12/9	2021/12/9	是
28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8,000.00	2020/12/16	2021/6/9	是
28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23	2021/6/23	是
28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020/12/23	2021/12/23	是
28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20/12/25	2021/12/21	是
28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25	2021/12/21	是
28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0/12/25	2021/12/21	是
28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12/28	2021/12/28	是
28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0,000.00	2020/12/28	2021/12/28	是
28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21/1/5	2024/1/15	否
29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21/1/7	2022/1/6	是
29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8	2022/1/7	是
29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8	2022/1/7	是
29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21/1/11	2022/1/11	是
29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4,000.00	2021/1/15	2022/1/15	是
29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1/1/18	2022/1/18	是
29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7	2022/1/27	是
29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4,860.00	2021/1/29	2022/1/21	是
29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7,000.00	2021/2/3	2024/2/18	否
29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1/2/5	2022/1/31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3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2/21	2022/2/20	是
30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2/23	2022/2/23	是
30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1/2/24	2022/2/24	是
30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3/3	2022/3/2	是
30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021/3/5	2022/3/5	是
30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2021/3/5	2022/3/5	是
30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3/5	2022/3/5	是
30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1/3/6	2022/3/5	是
30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3/11	2022/3/10	是
30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	2021/3/12	2022/3/10	是
31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1/3/12	2022/3/10	是
31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2021/3/15	2024/3/15	否
3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	7,500.00	2021/3/18	2022/3/18	是
31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	5,000.00	2021/3/18	2022/3/18	是
31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3/22	2022/3/21	是
31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	1,000.00	2021/3/24	2022/3/24	是
31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	20,000.00	2021/3/24	2022/3/24	是
31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1/3/27	2022/3/27	是
31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31	2022/3/29	是
31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1/4/2	2022/4/1	是
32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1/4/9	2022/4/8	是
3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钭正刚	20,000.00	2021/4/20	2022/4/20	是
32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4/21	2022/4/20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2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1/5/25	2022/4/28	是
324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32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0,000.00	2021/6/2	2024/6/1	否
32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0,000.00	2021/6/18	2024/6/17	否
32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4,840.00	2021/6/22	2022/6/21	否
328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6/25	2022/6/24	否
32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1/7/1	2022/5/28	否
33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1/7/2	2022/2/2	是
3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4,000.00	2021/7/2	2022/7/2	否
33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7/6	2022/7/5	否
33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1/7/8	2022/1/8	是
33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7/8	2022/7/8	否
33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1/7/20	2022/1/20	是
33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1,000.00	2021/7/29	2022/1/24	是
33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1/9/9	2022/9/9	否
33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1/9/10	2022/3/10	是
33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2,500.00	2021/9/10	2022/3/10	是
34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21/9/15	2022/9/15	否
34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6,000.00	2021/9/16	2022/3/16	是
34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1/9/17	2022/9/16	否
34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5,5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34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34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1/9/24	2022/9/24	否
34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3,0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4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5,000.00	2021/9/27	2022/9/27	否
34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1/9/27	2022/3/28	是
34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3,000.00	2021/9/29	2022/9/29	否
35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1/10/12	2022/4/12	是
35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0/12	2022/10/13	否
35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14	2022/4/13	是
35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1/10/15	2022/10/15	否
35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3,000.00	2021/10/22	2022/10/22	否
35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0,000.00	2021/10/26	2022/10/26	否
35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9,700.00	2021/10/26	2022/4/26	是
35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2	2022/11/1	否
35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21/11/3	2024/10/18	否
35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1/11/4	2022/11/4	否
36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1,900.00	2021/11/4	2022/11/4	否
36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4,000.00	2021/11/10	2022/11/8	否
36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36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9,800.00	2021/11/18	2022/5/18	否
36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21/11/23	2022/11/23	否
36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7,000.00	2021/11/24	2022/11/10	否
36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26	2022/5/25	否
36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21/11/30	2022/11/26	否
36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1/12/1	2022/11/29	否
36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	2021/12/3	2022/6/3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7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8,000.00	2021/12/10	2022/11/18	否
37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2	2022/12/13	否
37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6,000.00	2021/12/23	2022/6/23	否
37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4,000.00	2021/12/24	2022/6/24	否
37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2,000.00	2021/12/27	2022/12/27	否
37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1/12/29	2022/12/27	否
37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1/12/29	2022/12/27	否
37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6,800.00	2022/1/1	2022/12/23	否
37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2/1/5	2023/1/4	否
37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5,000.00	2022/1/6	2023/1/6	否
38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9,000.00	2022/1/10	2022/7/10	否
38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3	2023/1/12	否
38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13	2023/1/12	否
38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022/1/13	2022/7/13	否
38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5,000.00	2022/1/14	2023/1/14	否
38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4,000.00	2022/1/17	2023/1/18	否
38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4,000.00	2022/1/20	2023/1/20	否
38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2/1/26	2023/1/26	否
38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4,860.00	2022/1/28	2023/1/28	否
38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6,400.00	2022/2/19	2022/8/20	否
39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2/2/28	2023/2/23	否
39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2/3/7	2023/3/6	否
39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3/10	2023/3/10	否
39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12	2023/3/11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9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2/3/14	2023/3/13	否
39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6,000.00	2022/3/16	2022/9/16	否
39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022/3/18	2023/3/18	否
39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	2022/3/18	2023/3/18	否
39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22/3/23	2023/3/23	否
39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6,700.00	2022/3/23	2023/3/23	否
4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2/3/23	2022/9/19	否
40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30,000.00	2022/3/23	2022/11/25	否
40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9,000.00	2022/3/24	2023/3/22	否
40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2/3/24	2023/3/24	否
40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30,000.00	2022/3/24	2022/9/24	否
40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2,000.00	2022/3/28	2023/3/28	否
40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3/29	2022/9/29	否
40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	2022/3/29	2022/9/26	否
40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2,500.00	2022/3/29	2022/9/29	否
40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4,800.00	2022/3/30	2022/9/20	否
41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0,000.00	2022/3/30	2022/9/30	否
41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8,000.00	2022/3/30	2022/9/26	否
41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41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31	2023/3/31	否
41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31	2023/3/14	否
41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2	2023/3/15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1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2/4/7	2022/10/7	否
41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4/8	2023/4/7	否
41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2/4/29	2023/4/29	否
41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0	2016/12/15	2019/12/15	是
42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20/2/26	2020/5/25	是
4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1/6	2020/12/23	是
42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3/5	2020/9/4	是
42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0,000.00	2020/3/10	2022/9/10	否
42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6/4	2021/12/3	是
42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26	2019/12/25	是
42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5,000.00	2021/5/8	2021/11/8	是
42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5,000.00	2022/4/27	2023/4/18	否
42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8,000.00	2021/6/23	2021/11/26	是
42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2,6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43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10,400.00	2020/3/13	2021/3/13	是
4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17/11/30	2020/11/30	是
43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2019/4/15	2022/4/15	是
433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	2021/11/4	2021/12/4	是
43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	5,000.00	2019/5/28	2019/9/1	是
435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2,200.00	2019/4/30	2019/10/30	是
43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7,800.00	2019/5/22	2019/11/22	是
437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钭正刚、尉雪凤	12,200.00	2020/3/3	2020/9/3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438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20,000.00	2020/3/4	2020/9/4	是
439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尉雪凤	17,800.00	2020/3/6	2020/9/6	是
44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2017/11/27	2020/11/15	是
44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钊正刚	30,000.00	2021/7/8	2022/7/8	否
合计		5,419,477.40			

②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A)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 分类	担保形式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 参股 企业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12/24	2021/3/23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1/3/24	2021/11/11	是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2,000.00	2,000.00			
锦江集 团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8/20	2019/8/20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6/11	2021/6/18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3/16	2019/9/12	是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40,000.00	2017/3/22	2020/5/8	是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		2017/3/22	2020/5/8	是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2017/3/22	2020/5/8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9/9/3	2020/9/7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16/2/26	2020/9/21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9/27	2021/9/8	是
	连带责任 保证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3/18	2021/3/18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20/9/23	2021/7/16	是
	最高额保 证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30,000.00	2020/5/28	2021/12/15	是
	最高额抵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20/5/28	2021/12/15	是

关联方分类	担保形式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426.45	40,000.00	2020/4/16	2021/5/25	是
	最高额抵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356.40		2020/4/16	2021/5/25	是
	最高额抵押担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4/16	2021/5/25	是
锦江集团			292,772.85	202,000.00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最高额抵押担保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8/8/19	2019/8/16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8/5/22	2019/5/23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8/5/11	2021/5/25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9/8/22	2020/6/30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9/11/5	2020/10/28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2020/6/29	2021/6/28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6/30	2021/12/2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5/31	2021/5/25	是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84,900.00	84,900.00			
合计			379,672.85	288,900.00			

B) 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门峡铝业《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2022年3月24日，三门峡铝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C) 报告期内未承担担保责任，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未解除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偿还完毕，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置入资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归集及往来

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安全性，锦江集团对其所属企业（包含三门峡铝业）的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与锦江集团解除了该等资金归集安排。

同时标的公司还因支付股利、供矿保证金等与其余关联方产生了资金往来。

上述资金归集款及资金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金归集款拆入	-	4,637,182.28	5,274,639.64	3,937,890.85
资金归集款拆出	-	3,289,548.82	4,900,263.19	4,096,254.97
资金往来款拆入	5.00	665,118.87	165,385.23	332,200.41
资金往来款拆出	-	770,267.69	303,656.34	63,555.57
资金归集及往来拆入小计	5.00	5,302,301.15	5,440,024.87	4,270,091.26
资金归集及往来拆出小计	-	4,059,816.51	5,203,919.53	4,159,810.54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拆入的 5 万元系三门峡铝业收取五门沟矿业的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费，该笔款项最终将由三门峡铝业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与五门沟矿业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六第五问的回复。

1) 关联方资金归集

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归集中对方单位，均为锦江集团或其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①2019 年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15,487.57	2,584,274.55	2,402,342.73	1,097,419.39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139.59	1,410,092.60	1,397,565.38	495,666.81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40,011.85	64,196.93	34,913.16	69,295.62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	39,488.74	7,002.95	8,515.27	37,976.41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公司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14,318.51	-44.00	5,033.27	9,241.24
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3,670.32	3,560.32	3,670.32	3,560.32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2,971.59	2,684.28	2,684.28	2,971.59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2,820.95	-	-	2,820.95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9.70	39.28	30.22	1,368.77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	9,024.56	7,972.35	1,052.20
上海德攀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10.00	-	810.00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960.76	-17.14	152.52	791.11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402.98	35.56	35.56	402.98
锦江铝业（印尼）有限公司	117.95	35.35	-	153.31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150.00	-	-	150.00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114.11	3.48	-	117.59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105.46	-	-	105.46
三门峡锦江东安矿业有限公司	99.84	-	-	99.84
TaiFungTrandingPte.ltd.	48.79	3.04	2.23	49.59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45.02	3.48	-	48.50
三门峡锦江鹏远矿业有限公司	37.54	-	-	37.54
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	27.19	-	-	27.19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322.24	-	300.00	22.24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1.59	3.33	2.77	2.14
上海匡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	-	2.00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48,827.23	243.26	49,070.50	-
广西那坡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	350.00	-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8	-	1.98	-
蒲县锦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1	0.01	-
三门峡锦江鑫地矿业有限公司	-	527.72	527.72	-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	-	1,654.27	1,654.27	-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0.52	4.96	4.44	-
杭州灏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01	-0.01
广西田东正容化工有限公司	-0.14	-	-	-0.14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30	155.75	294.17	-16.13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34	15.34	-	-212.99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146.34	2,433.24	3,033.24	-453.66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7,772.60	10,311.85	20,084.45	-2,000.00
总计	1,563,645.74	4,096,254.97	3,937,890.85	1,722,009.86

注：上述余额数据中“+”表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表示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下同。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97,419.39	2,682,001.96	2,917,465.20	861,956.14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666.81	1,688,718.19	1,731,778.41	452,606.60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69,295.62	429,883.98	461,346.40	37,833.21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791.11	26,198.36	0.2	26,989.27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9,241.24	2	9.52	9,233.71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1,052.20	25,525.44	18,943.88	7,633.77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8.77	2,989.53	68	4,290.29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2,971.59	1,016.94	-	3,988.53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2,820.95	-	-	2,820.95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76.41	7,003.59	44,080.01	900
广西田东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	768	-	768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500	-	-	500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402.98	-	-	402.98
锦江铝业（印尼）有限公司	153.31	26.94	0.38	179.86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150	-	-	150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117.59	-	-	117.59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105.46	-	-	105.46
三门峡锦江东安矿业有限公司	99.84	-	-	99.84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48.5	-	-	48.5
TaiFungTrandingPte.ltd.	49.59	1.93	5.14	46.38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三门峡锦江鹏远矿业有限公司	37.54	-	-	37.54
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	27.19	-	-	27.19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22.24	-	-	22.24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3	183.34	145.05	22.16
沁源县老凹沟铝业有限公司	-	15	-	15
上海匡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	-	2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2.14	3.13	3.69	1.59
广西田东正容化工有限公司	-0.14	0.14	0	0
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3,560.32	-3,510.32	50	-
上海德攀贸易有限公司	810	-	810	-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65	18.65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	701.32	701.32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6,111.32	36,111.32	-
杭州灏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0.01	0.01	-	-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5	3.36	-0.85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99	-	-	-212.99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453.66	601.24	1,501.24	-1,353.66
广西锦江集团锦盛电力有限公司	-	-	1,900.00	-1,900.00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15,000.00	-15,000.00
广西田东锦富实业有限公司	-	-	19,178.53	-19,178.53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	-	25,519.34	-25,519.34
总计	1,722,009.86	4,900,263.19	5,274,639.64	1,347,633.43

③2021 年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861,956.14	1,094,592.09	1,956,548.24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606.60	1,690,397.07	2,143,003.67	-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37,833.21	267,009.96	304,843.17	-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26,989.27	-	26,989.27	-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9,233.71	6.08	9,239.80	-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7,633.77	12,308.90	19,942.67	-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90.29	7.26	4,297.55	-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3,988.53	3,005.45	6,993.98	-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2,820.95	-	2,820.95	-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	900	-
广西田东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768	-	768	-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500	-	500	-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402.98	-	402.98	-
锦江铝业（印尼）有限公司	179.86	-	179.86	-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150	-	150	-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117.59	-	117.59	-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105.46	-	105.46	-
三门峡锦江东安矿业有限公司	99.84	-	99.84	-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48.5	600.03	648.53	-
TaiFungTrandingPte.ltd.	46.38	1.42	47.81	-
三门峡锦江鹏远矿业有限公司	37.54	-	37.54	-
三门峡锦江坟上矿业有限公司	27.19	-	27.19	-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22.24	-	22.24	-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6	254.46	276.62	-
沁源县老凹沟铝业有限公司	15	-	15	-
上海匡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	2	-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1.59	1.95	3.54	-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7	5.7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	1,528.37	1,528.37	-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	53,991.85	53,991.85	-
宁波鑫泽祥贸易有限公司	-	10,600.00	10,600.00	-
孝义市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	50	50	-
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	91,281.05	91,281.05	-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85	2.61	1.76	-
卢氏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2.99	212.99	-	-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1,353.66	2,053.71	700.05	-
广西锦江集团锦盛电力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	-
浙江锦润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
广西田东锦富实业有限公司	-19,178.53	19,218.53	40	-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25,519.34	25,519.34	-	-
总计	1,347,633.43	3,289,548.82	4,637,182.28	0.00

④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形。

2) 关联方往来

①2019 年

标的公司还因支付股利、供矿保证金等与其余关联方产生了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270.25	-	-	270.25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	2,572.48	2,422.48	150.00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	-	-3,500.00
	凯文有限公司	-	10.00	100,010.00	-100,000.00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9,900.80	25,944.00	192,899.00	-157,054.2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小计		6,671.05	28,526.48	295,331.48	-260,133.95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929.03	2,154.56	2,154.56	25,929.0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07	10,937.32	10,934.59	3.80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25,930.10	13,091.88	13,089.15	25,932.83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6,260.01	3,937.76	9,335.09	862.68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	4,049.94	4,049.94	-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小计		6,260.01	7,987.70	13,385.03	862.68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广西田东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13,915.06	13,915.06	-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三门峡锦源鑫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锦江集团董监高的关联企业	三门峡俊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43.00	-	-	2,143.00
-	其他	360.80	34.45	394.75	0.50

关联方分类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总计		37,449.90	63,555.57	332,200.41	-231,194.94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157,054.20	163,631.00	-	6,576.80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2,508.58	1,000.82	1,657.76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270.25	-	700.00	-429.75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100,042.05	110,036.72	-9,994.67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	12,063.12	-15,563.12
	凯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989.00	20,989.00	-100,000.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小计		-260,133.95	287,170.63	144,789.66	-117,752.98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929.03	4,577.27	4,577.27	25,929.03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80	5,579.13	5,578.75	4.18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	219.95	7,099.95	-6,880.00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25,932.83	10,376.35	17,255.97	19,053.21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三门峡锦源鑫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70.81	-1,370.81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862.68	1,069.68	1,932.35	-
锦江集团董监高的关联企业	三门峡俊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43.00	-	-	2,143.00
-	其他	0.50	39.68	36.44	3.74
总计		-231,194.94	303,656.34	165,385.23	-92,923.84

③2021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6,576.80	99,983.04	106,559.85	-
	三门峡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1,657.76	365.00	2,022.76	-

关联方分类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9,994.67	110,036.72	100,042.05	-
	凯文有限公司	-100,000.00	542,483.34	442,483.34	-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429.75	429.75	-	-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63.12	15,563.12	-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117,752.98	768,860.97	651,108.00	-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929.03	3.27	6,134.51	19,797.79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4.18	2.88	7.06	-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6,880.00	-	692.79	-7,572.79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19,053.21	6.15	6,834.36	12,225.00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三门峡锦源鑫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81	1,370.81	-	-
锦江集团董监高的关联企业	三门峡俊威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43.00	-	2,143.00	-
-	其他	3.74	29.76	33.51	-
总计		-92,923.84	770,267.69	665,118.87	12,225.00

④2022年1-4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对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797.79	-	-	19,797.79
	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7,572.79	-	5.00	-7,577.79
总计		12,225.00	-	5.00	12,22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与标的公司参股企业的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A、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股利及股权转让产生：

a.宏利投资有限公司、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智投资有限公司、凯闻

有限公司、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过往曾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股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及部分子公司就其历史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分红，因此产生资金往来，该部分分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六第三问的回复。

b.标的公司为整合标的公司自产、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曾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闻有限公司等收购部分子公司股权，因此产生资金往来，该部分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4）股权转让”。

B、标的公司与参股企业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供矿保证金、合作开发铝土矿等产生

a.标的公司与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及报告期末的往来余额系标的公司子公司锦鑫化工为了保证广西地区的矿石供应向其支付的供矿保证金，该部分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六第四问的回复。

b.标的公司与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及报告期末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其依据合同约定代标的公司支付的获取探矿权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六第五问的回复。

c.标的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资金需求的短期往来，该等款项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清零且后续未再发生。

（5）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	-	-	452.38
	广西田东锦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土地	32.00	111.03	90.55	10.55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	17.13	25.69	25.69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7.34	13.15	10.55	10.55

关联方分类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39.34	141.31	126.79	499.17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87.07	268.23	269.11	164.97
合计			126.41	409.54	395.90	664.14

此外，2017 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三门峡联利新材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将亚熔盐试验线租赁给联利新材用于改造生产固体铝酸钠、超细氢氧化铝微粉及相关化学制剂，因该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且不及预期，因此在报告期内未实际支付租赁费用，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②公司承租情况

A、2022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包装车间及附属资产	13.12	-	1.01
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13.74	-	0.82

B、2021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包装车间及附属资产	17.49	50.93	1.03
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66.12	2.73

C、2019-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类别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管费	-	1,544.02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管费	420.63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9.70	1,093.77	459.09	399.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辽宁丹凤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00	-	-	-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	-	513.93	-	-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	-	24,548.37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366.67	-	-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	-	752.57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20.00	880.60	-	25,300.94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	-	2,595.25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560.05	-	-
山东鲁北集团总公司旗下企业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5,759.23	-	4,339.62
合计			20.00	7,199.88	-	32,235.81

(2) 人员、系统费用的分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或职能部门人员曾由锦江集团或其其他下属企业员工兼任，同时标的公司曾与锦江集团共同使用 IT 系统；自启动重组上市以后，标的公司对上述人员兼任、系统费用等进行梳理，综合考虑上述人

员、系统对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的贡献确定分摊比例，将上述在报告期内曾服务于标的公司但由锦江集团承担的相关人员工资费用及系统费用（包含该等系统的折旧摊销及维护）分摊至标的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系统费用分摊	36.73	148.12	239.38	307.89
工资费用分摊	-	298.91	1,086.92	1,016.36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兼任人员的人事关系已全部转至标的公司体系内，标的公司亦已自行购买及维护相关系统。

（3）代为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曾经存在人员之间相互调动但是社保未及时转移的情况；或标的公司部分员工或者关联方的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对社保缴纳地存在要求，使得标的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互相代缴社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标的公司代关联方缴纳社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	5.45	4.70	3.88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9.22	5.77	8.47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	2.52	1.43	1.34
标的公司参股企业小计		-	17.19	11.90	13.69
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9.05	-	-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	4.29	4.13	2.85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0.49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	-	0.19	-
	杭州科创有色金属研究有限公司	-	1.81	3.29	3.33
	杭州明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76	1.21	1.29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84	-	-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	4.31	-	-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广西田东正容化工有限公司	-	-	-	1.55
锦江集团和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1.73	33.06	8.82	9.51
锦江集团董事长王元珞曾任职董事长的企业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	-	-	1.22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6.16	16.29	22.13
总计		1.73	76.41	37.01	46.55

②关联方代标的公司缴纳社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7.27	29.90	17.20	37.45
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18	12.47	13.95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	-	1.24	2.24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5.28	34.26	39.28
锦江集团和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小计		7.27	102.36	65.17	92.92
其他关联方-锦江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郑州蒙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1.66	2.17
锦江集团参股的企业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3.50	10.24	9.04	12.10
总计		10.77	112.60	75.87	107.19

标的公司已彻底清理了上述代缴社保的情况，自 2022 年 5 月之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4）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旗下板块进行梳理，为避免

同业竞争并解除关联方资金归集，将部分其控制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交易内容	受让股权原因及目的	金额	交易内容	受让股权原因及目的
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锦江集团	53,141.88	受让锦鑫化工 53.76%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93,405.90	受让锦联铝材 6.92% 股权	提升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1,500.00	受让优英铍业 51% 股权（注）		13,343.06	受让锦盛化工 11.756%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1,650.00	受让龙州新翔 34% 股权	整合氧化铝板块业务，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34,050.00	受让锦盛化工 30% 股权	
		100,000.00	受让贵州华仁 30% 股权	提升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30,000.00	受让杭锦国贸 100% 股权	
	宁波鑫泽祥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	受让聚匠机械 100%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53,991.85	受让锦联铝材 4% 股权		-	-	
	正才控股	110,000.00	受让华锦铝业 40% 股权	整合氧化铝板块业务，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134,979.62	受让锦联铝材 10% 股权	提升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广西西江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7.60	受让锦盛化工 35.76%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交易内容	受让股权原因及目的	金额	交易内容	受让股权原因及目的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66.19	受让焦作万方 11.8713% 股权	提升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	-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注）	-	-		25,519.34	受让锦盛化工 22.484%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		9,000.00	受让开曼能源 60%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		52,642.05	受让锦联铝材 3.90% 股权	提升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	-		39,300.00	受让宁创新材 30% 股权	提升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5,400.00	受让开曼能源 40%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	-		100	受让锦瑞贸易 10% 股权	
	Karvin Limited	206,000.00	受让兴安化工 25% 股权	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受让后成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注：该部分股权系锦江集团关联自然人为锦江集团代持；

（5）关联金融机构的存款与借款利息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下设有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

江集团财务公司”），其系经国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机构编码：L0259H233010001）。2018 年 2 月，锦江集团财务公司与工行、中行、农行、建行等商业银行签署《企业客户银企对接服务协议》和《资金池管理协议》，约定由各商业银行组织主办行及协办行共同为财务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现金管理服务。标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加入了该等现金管理服务业务，成为锦江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标的公司在锦江集团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管理授权全部撤销，2020 年末，标的公司在锦江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余额为 0。

报告期内，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每日归集存放于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均按照日均余额计提了存款利息，计息标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的水平。

同时，锦江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银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也可提供一定的贷款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锦江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情况，相关贷款均按照市场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锦江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收入及借款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余额	-	-	53,300.00	74,600.00
	贷款利息支出	-	365.26	3,181.39	3,738.94
	存款余额	-	-	-	53,564.13
	存款利息收入	-	-	712.42	325.96

（6）货币性公益捐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进行货币性捐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 会	公益捐赠	-	2,124.96	5.58	-

2021 年，标的公司为支持山西省孝义市暴雨受灾乡镇灾后恢复重建，通过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向孝义市红十字会进行货币性捐赠 2,000 万元。

（7）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因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需要以票据形式对外支付采购对价，但其自身没有开立票据，因此用其银行存款换取三门峡铝业的等额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该等交易的金额为 3,580.62 万元，2021 年该等交易的金额为 10,753.26 万元，该等操作系杭锦北方自身因为业务及资金安排的考虑；且 2021 年 5 月之后未再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完整披露，除问题一第八小问已披露的情况外，均系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实质，贸易客户最终均已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闭环交易。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三门峡铝业已不再开展电解铝贸易业务，不涉及近期电解铝市场仓单质押的相关风险。三门峡铝业销售氧化铝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或持有仓单，亦不存在仓单质押的风险。标的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与主营业务相关，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资产转让、人员及系统费用分摊、社保代缴、股权转让、金融机构存款与借款利息、货币性公益捐赠等，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置入资产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标的公司部分年度存在偶发性的零星销售，造成关联交易笔数较多，因此为了提升可比性，按销售产品区分，同类产品的销售选定 1500 万的交易金额作为主要关联交易的判断依据（1500 万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0.5%以内，具有谨慎性）。从主要交易关联方来看，标的公司关联销售相对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 1500 万以上的关联销售占比均达 96%以上。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500 万以上	199,615.29	994,110.08	988,201.40	1,170,471.09
关联销售合计	203,822.96	1,010,513.94	1,025,109.87	1,213,451.36
占比	97.94%	98.38%	96.40%	9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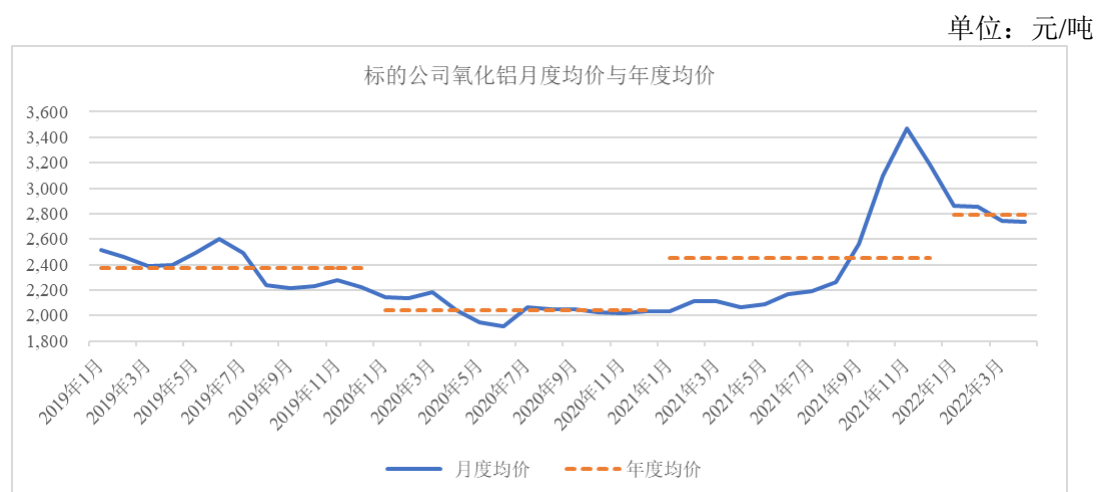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关联销售的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 氧化铝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交易频率及月度分布、运费和结算方式所致，差异率合理

①标的公司氧化铝关联销售定价机制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主要分为长单合同销售和现货合同销售，其中长单合同一般参考货源地三网均价上下浮动；现货合同则主要根据签订合同当时市场价格、市场供需等各方情况协商谈判确定的一口价。标的公司针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执行上述定价机制，定价公允，不存在特殊交易安排。

②氧化铝价格存在月度波动，若部分客户采购频次较低、采购月度较为集中，其采购价格将与年度均价产生差异



由上图可见，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月度波动。其中，2019年氧化铝售价约在年度均价上下 10%范围内波动；2021 年氧化铝价格波动剧烈，月均售价较年度均价波幅多位于上下 20%范围内，最高波幅超 40%。因此，若部分客户采购频次较低、采购月度较为集中，其采购价格将与年度均价产生差异。

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氧化铝关联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交易频率及月度分布、运费和结算方式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贸易客户	厦门象屿下属贸易商	26.1	2,756.27	2,663.43	94.15	2,645.93	2,394.99
	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	7.45	2,744.97	2,849.01	54.04	2,510.39	2,479.48
	浙金瑞吉	5.26	2,637.19	-	-	-	-
	宁国瑞博	5.05	3,037.04	-	-	-	-
	新疆国瑞	3.83	2,869.43	-	47.56	2,590.48	-
	上海诺昉	-	-	-	122.77	2,397.73	2,623.74
终端用户	锦联铝材	8.56	2,801.21	3,463.11	3.98	2,400.66	2,901.41
	百色工投	0.78	3,349.43	-	8.47	2,323.17	-
	龙州新翔	0.18	2,167.48	-	0.93	2,597.74	-
	焦作万方	-	-	-	11.74	2,332.90	-
	锦江集团下属电解铝生产商	-	-	-	27.37	2,363.58	3,295.63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	2,798.83	-	-	2,413.72	-
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贸易客户	厦门象屿下属贸易商	68.55	2,018.37	2,052.68	63.94	2,239.74	2,379.85
	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	135.68	2,031.80	2,230.04	183.74	2,388.61	2,551.02
	浙金瑞吉	-	-	-	-	-	-
	宁国瑞博	-	-	-	-	-	-
	新疆国瑞	10.98	1,970.97	-	-	-	-
	新疆杭锦	14.92	1,978.81	2,045.30	57.84	2,343.75	2,437.41
	杭锦北方三门峡	28.53	2,057.02	2,046.11	3.33	2,177.01	2,192.16
	上海诺昉	129.43	2,034.57	2,163.18	54.51	2,252.94	2,482.24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 均价	-	2,060.34	-	-	2,410.82	-

注 1：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指锦江集团控制的贸易公司，包括杭州融杰、杭州裕科、正才控股和上海正晟；

注 2：锦江集团内下属电解铝生产商指锦江集团控制的电解铝生产商，包括甘肃中瑞、宁创新材及其采购子公司中宁锦宁；

注 3：厦门象屿下属贸易商指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 4：报告期内，宁国瑞博、新疆国瑞、浙金瑞吉以及龙州新翔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氧化铝的情形，故无该等关联方向第三方的采购均价；

注 5：标的公司无法获取百色工投、焦作万方向第三方采购氧化铝的价格；

注 6：上述价格系将氢氧化铝统一折算为氧化铝后计算。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标的公司氧化铝关联交易售价较非关联交易售价价差率均在各年度波动区间内。部分交易价差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氧化铝价格如前所述存在月度波动，部分关联方采购频次较低、月度集中，导致其交易均价与年度非关联交易均价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1-4 月，部分交易价差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运费、会计处理的影响。

④部分关联销售价差率较大主要系氧化铝价格波动、运费及结算方式影响所致

A.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相较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价差率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2022 年 1-4 月		
浙金瑞吉	-5.78%	价差主要系运费影响所致： 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包含包到与自提两种交货模式，包到模式中价格包含运费，而自提则不包含。因标的公司与浙金瑞吉的交易全部以自提为交货模式，价格中不含运费，导致价格较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偏低
宁国瑞博	8.51%	价差主要系运费影响所致： 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包含包到与自提两种交货模式，包到模式中价格包含运费，而自提则不包含。因标的公司与宁国瑞博的交易全部以包到为交货模式，价格中包含运费，因标的公司与非关联方的氧化铝交易以自提为主，导致价格较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偏高
百色工投	19.67%	价差主要系结算方式所致： 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合同均约定了具体月份的供货数量与价格，若当月客户提货量少于合同约定量，则客户可于下个月或其他月份另行提货，价格仍可适用合同约定月份的价格。因 2021 年 11 月与 12 月，百色工投未提足约定的货物数量，2022 年 1-4 月的交易实际以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因 2021 年末，氧化铝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导致出现较高的价差
龙州新翔	-22.56%	价差主要系会计处理所致：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该笔交易系对 2021 年标的公司向龙州新翔销售氢氧化铝顺流交易中未实现内部损益在当期实现对外销售的调整，因而此处价格对应于去年向龙州新翔销售时的价格。因彼时销售价格低于 2022 年 1-4 月市场均价，导致出现较大的价差率
2021 年		
厦门象屿下属贸易商	9.62%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 63.05%，且 10 月与 11 月采购量占比达 28.15%。因 2021 年下半年氧化铝售价大幅上涨，且在 10-11 月达到峰值，导致厦门象屿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价较高
新疆国瑞	7.32%	价差主要系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及结算方式导致： 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合同均约定了具体月份的供货数量与价格，若当月客户提货量少于合同约定量，则客户可于下个月或其他月份另行提货，价格仍可适用合同约定月份的价格。新疆国瑞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提货较为充足，当年度 1-8 月已提货 33.56 万吨，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单月 4 万吨的提货量。因此，其 9-12 月的采购需适用最新的结算价格（三网均价下浮一定金额）；因 2021 年 9-11 月，市场价格快速上涨至峰值，导致新疆国瑞因适用最新市场价格而使得整体交易价格偏高
龙州新翔	7.62%	价差主要系运费影响所致： 标的公司氧化铝销售包含包到与自提两种交货模式，包到模式中价格包含运费，而自提则不包含。因标的公司与龙州新材的交易全部以包到为交货模式，价格中包含运费，导致价格较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偏高
2019 年		
厦门象屿	-7.10%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 95.16%。因 2019 年下半年，氧化铝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厦门象屿的采购均价较低
杭锦北方三门峡	-9.70%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仅在 10 月向标的公司采购，因 2019 年 10 月氧化铝价格已降至低位，导致杭锦北方三门峡的采购均价较低
上海诺昉	-6.55%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 80.03%。因 2019 年下半年，氧化铝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导致上海诺昉的采购均价较低

注 1：价差率=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1；

注 2：厦门象屿下属贸易商指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B.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氧化铝的价格相较于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价差率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2022 年 1-4 月		
锦联铝材	-19.11%	价差主要系财务处理影响：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锦联铝材以取得供应商发票作为采购入账时点，因双方结算及开票存在时间周期，部分账面显示的 2022 年 1-4 月的采购实则系 2021 年底采购，开票价格及入账金额均为 2021 年底产品价格。因 2021 年底氧化铝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因此形成锦联铝材账面显示的 2022 年 1-4 月对外采购氧化铝的价格偏高
2021 年		
厦门象屿	10.48%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 63.05%，且 10 月与 11 月采购量占比达 28.15%。因 2021 年下半年氧化铝售价大幅上涨，且在 10-11 月达到峰值，导致厦门象屿采购均价较高
上海诺昉	-8.61%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全年各月度分布较为均衡，而对第三方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因 2021 年下半年氧化铝售价大幅上涨，导致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价低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锦联铝材	-17.26%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全部集中于第一季度，而其向第三方的采购全年各月度分布较为均衡。因 2021 年上半年氧化铝价格较低，下半年售价大幅上涨，导致锦联铝材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价低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锦江集团下属生产商	-28.28%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上半年，上半年采购量占其全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量达 67.47%，而其向第三方的采购全部集中于 2021 年 9 月-12 月。因 2021 年上半年氧化铝价格较低，下半年售价大幅上涨，因而其向标的公司采购均价低于其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2020 年		
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	-8.88%	价差主要系运费影响：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以自提方式结算，对第三方的采购包括自提及包到两种模式，因包到模式下结算价格包含运费，因此其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价低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上海诺昉	-5.95%	价差主要系运费影响：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以自提方式结算，对第三方的采购包括自提及包到两种模式，因包到模式下结算价格包含运费，因此其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价低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2019 年		
厦门象屿	-5.89%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 95.16%。因 2019 年下半年，氧化铝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厦门象屿的采购均价较低
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	-6.37%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第三方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因 2019 年氧化铝市场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上半年价格高于下半年，因此导致集团内贸易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均价低于其向第三方采购的均价
上海诺昉	-9.24%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 9-12 月，占其全年向标的公司采购量比重达 69.44%；而上海诺昉对第三方采购集中于 5-7 月，占其全年向第三方采购量比重达 51.02%。2019 年氧化铝售价整体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呈下降趋势，其中 5-7 月价格出现小幅上涨，随后转跌，使得年末价格处于低位。因而上海诺昉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均价低于其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注 1：价差率=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1；

注 2：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指锦江集团控制的贸易平台，包括杭州融杰、杭州裕科、正才控股和上海正晟；

注 3：锦江集团内下属电解铝生产商指锦江集团控制的电解铝生产商，包括甘肃中瑞、宁创新材及其采购子公司中宁锦宁；

注 4：厦门象屿下属贸易商指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价差率整体处于年度波动区间内，部分关联销售较非关联销售及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价差率较大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交易频率及月度分布、运费和结算方式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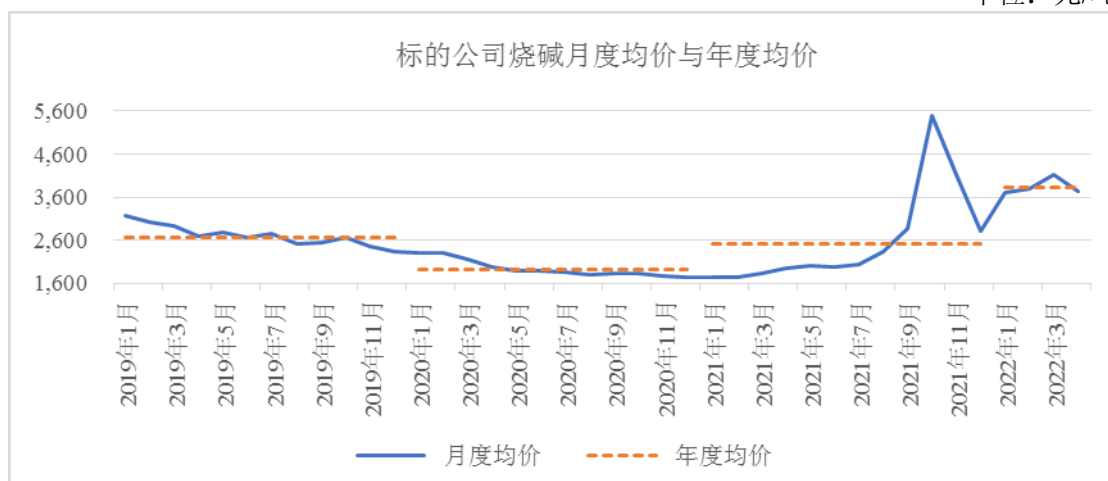
（2）烧碱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采购频次及运费影响所致，差异率合理

①标的公司烧碱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定价机制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烧碱产品关联销售客户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终端用户，另一类为贸易客户。其中，关联终端客户主要系电解铝生产厂商龙州新翔，其采购烧碱用于氧化铝生产等；关联贸易客户则为杭州裕科与奎屯锦疆，杭州裕科与奎屯锦疆向标的公司采购烧碱后对外销售，最终客户主要系中国铝业下属公司或其他少量非铝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烧碱定价一般参考标的公司向中国铝业烧碱销售的中标价格，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执行上述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②烧碱价格存在月度波动，若部分客户采购频次较低、采购月度较为集中，其采购价格将与年度均价产生较大差异

单位：元/吨



注：上图价格为折百后价格

由上图可见，与氧化铝产品类似，烧碱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月度波动。其中，2019年烧碱售价多在年度均价上下5%范围内波动；进入2021年后，烧碱价格波动剧烈，下半年价格涨幅明显，月均售价较年度均价波幅多处于上下30%范围内，最高波幅超110%。因此，若部分客户采购频次较低、采购月度较为集中，其采购价格将与年度均价产生较大差异。

③标的公司烧碱产品关联销售价格具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关联方	2022年1-4月			2021年		
	数量	单价	价差率	数量	单价	价差率
龙州新翔	3.91	3,831.47	0.32%	5.59	2,754.30	10.74%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	3,819.34	-	-	2,487.22	-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单价	价差率	数量	单价	价差率
杭州裕科	-	-	-	6.73	2,476.97	-11.05%
奎屯锦疆	-	-	-	3.14	2,452.82	-11.92%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	1,924.83	-	-	2,784.63	-

注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除2019年杭州裕科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烧碱的情况外，其余关联方均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烧碱的情况，故该等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采购烧碱的均价；

注2：如前所述，因其余关联方均不存在向第三方此采购烧碱的情况，2019年杭州裕科向第三方采购烧碱的均价在此不做单独列示，具体情况参见下文分析；

注3：价差率=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烧碱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关联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价差率，主要原因系：烧碱价格存在月度波动，部分关联方采购频次较低、月度集中以及运费影响，导致其交易均价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交销售烧碱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④关联销售价差率较大主要系烧碱价格波动、采购频次及运费影响所致

A.报告期内，相较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价差率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2021 年		
龙州新翔	10.74%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 60.03%。因 2021 年下半年烧碱售价大幅上涨，导致龙州新翔采购均价较高
2019 年		
杭州裕科	-11.05%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 9-12 月，9-12 月采购量占其全年对标的公司采购量 72.22%。因 2019 年烧碱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于年末降至低位，导致杭州裕科采购均价较低
奎屯锦疆	-11.92%	价差主要系运费所致： 标的公司对外销售烧碱以包到模式为主，即标的公司承担运费；而奎屯锦疆与标的公司的烧碱交易为其上门自主提货，交易价格中不包含运费，因而导致与奎屯锦疆的关联交易售价偏低

注：价差率=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1。

B.报告期内，相较于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价差率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杭州裕科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价差率	原因
2019 年			
杭州裕科	2,806.12	-11.73%	价差主要系其采购月度分布所致： 其对标的公司的采购集中于 9-12 月，9-12 月采购量占其全年对标的公司采购量 72.22%。因 2019 年烧碱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于年末降至低位，导致杭州裕科采购均价较低

注：价差率=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1。

综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烧碱关联销售规模较小，定价公允，部分关联销售较非关联销售价差率较大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采购频次以及运费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3) 铝锭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影响所致，差异率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锭销售价格一般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协商确定，定价机制公允。标的公司仅在 2019-2020 年在锦江集团的统一安排下开展铝锭贸易，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已不再开展铝锭、电解铜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

2019-2020 年，标的公司铝锭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 采购价格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 采购价格
上海诺昉	-	-	-	0.73	12,195.67	12,404.90
锦江集团下 属贸易商	14.52	12,163.11	12,829.86	22.84	12,279.32	12,303.69
标的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均价	-	14,392.53	-	-	12,045.96	-

注：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指锦江集团控制的贸易公司，包括杭州融杰、正才控股以及浙江任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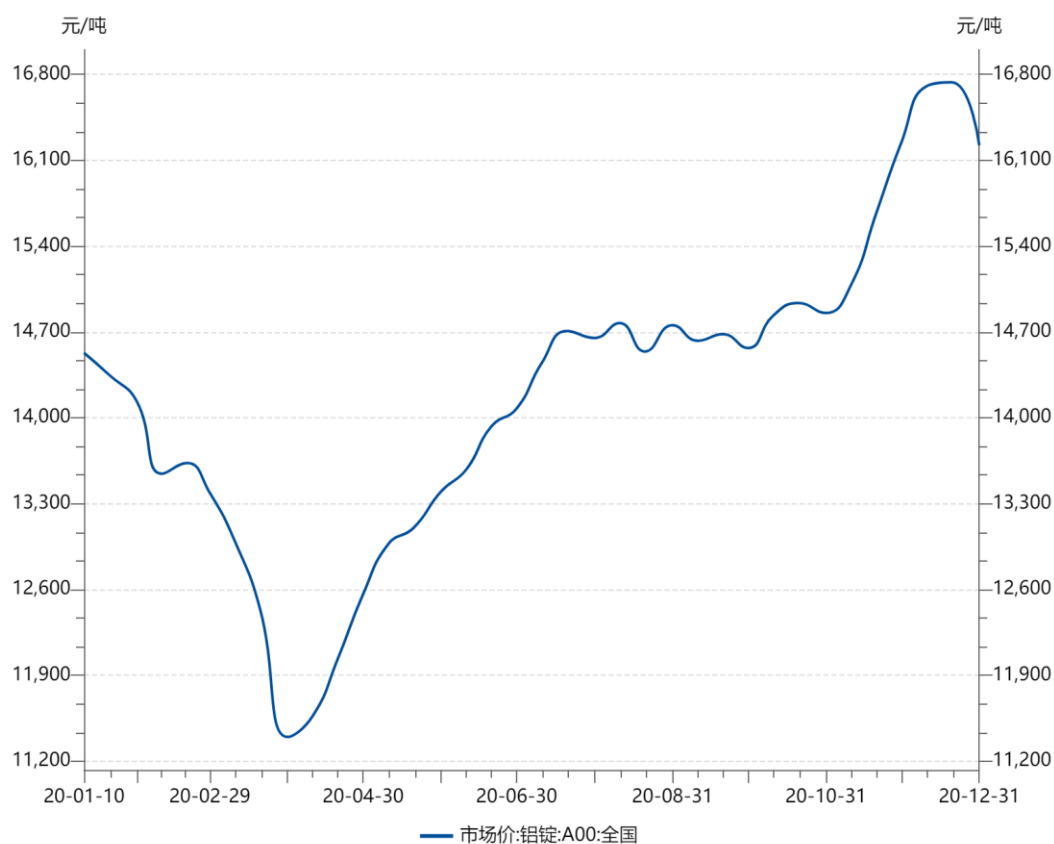
2019 年，标的公司铝锭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及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020 年，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销售铝锭价格较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除上海诺昉与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外，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销售铝锭的唯一非关联方客户，而双方交易仅发生于 2020 年 11 月与 12 月。如下图所示，铝锭市场价格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逐步攀升，于年末达到峰值，因而标的公司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2020 年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销售铝锭价格较其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也略低，主要系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向第三方采购铝锭的月度分布所致。2020 年，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向第三方采购铝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采购量占其向第三方全年采购总量 68.06%。如前所述，2020 年铝锭价格自 4 月后稳步攀升，下半年价格整体较高，因而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向第三方

采购均价高于向标的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国内铝锭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铝锭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部分关联销售价格略低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 液氯、蒸汽、煤、阳极炭块等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运费影响所致，差异率合理

单位：元/吨

关联方	产品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价格	价差率	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价格	价差率
锦亿科技	液氯	1,378.41	1,361.22	1.26%	1,035.40	1,053.07	-1.68%
	蒸汽	234.42	239.99	-2.32%	195.85	196.05	-0.10%
田东锦桂	液氯	1,378.70	1,361.22	1.28%	1,064.78	1,053.07	1.11%
	蒸汽	230.84	239.99	-3.81%	198.12	196.05	1.06%

龙州新翔	煤	930.76	832.19	11.84%	-	-	-
华仁新材	阳 极 炭块	-	-	-	3,335.40	3,317.70	0.53%
关联方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价格	价差率	销售价格	标的公司向 第三方销售 价格	价差率
锦亿科技	液氯	275.04	313.07	-12.15%	138.02	138.05	-0.03%
	蒸汽	145.13	145.73	-0.41%	161.49	162.19	-0.43%
田东锦桂	液氯	305.39	313.07	-2.45%	138.04	138.05	-0.01%
	蒸汽	145.18	145.73	-0.38%	157.73	162.19	-2.75%
龙州新翔	煤	-	-	-	-	-	-
华仁新材	阳 极 炭块	2,825.74	2,828.40	-0.09%	-	-	-

注 1：由于蒸汽价格具备一定地域特征，与锦亿科技及田东锦桂的蒸汽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系标的公司广西工厂（锦盛化工）向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

注 2：煤炭非标的公司自产产品，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销往龙州新翔的煤炭系对外采购后卖出，且除龙州新翔外，标的公司无向其他公司销售煤炭的情况。因此，此处与龙州新翔关联销售对比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系标的公司为实现该笔交易对外采购煤炭的价格；

注 3：阳极炭块非标的公司自产产品，2021 年，标的公司销往华仁新材的阳极炭块系对外采购后卖出，且除华仁新材外，标的公司无向其他公司销售阳极炭块的情况。因此，此处与华仁新材关联销售对比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系标的公司为实现该笔交易对外采购阳极炭块的价格。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其他产品的价格价差率整体较低，仅 2022 年 1-4 月向龙州新翔销售煤炭及 2020 年向锦亿科技销售液氯的价格价差率较大。前述两笔交易价差率较大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运费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向龙州新翔销售煤炭价格较外采价格的价差主要系运费影响。煤炭非标的公司自产产品，销往龙州新翔的煤炭系标的公司对外采购后卖出，对龙州新翔的结算价格中包含运费，因而与标的公司外采价格存在一定价差，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标的公司向锦亿科技销售液氯的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频次及采购月度分布影响所致。锦亿科技向标的公司采购液氯全年各月度分布较为均衡，而非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采购液氯多集中于下半年。因 2020 年下半年液氯价格涨幅较大，导致非关联方交易均价较高，因而形成标的公司向锦亿科技销售液氯

的价格相对低于非关联方交易均价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液氯、蒸汽、煤炭、阳极炭块等其他产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部分交易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价差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运费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与关联销售类似，为提升可比性，按采购物料区分，同类型的物料选定1,500 万的交易金额作为主要关联采购的标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1,500 万以上的关联采购占比均达 94%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500 万以上	67,889.37	354,869.11	804,193.54	856,340.20
关联采购合计	71,782.35	362,063.26	811,739.48	893,424.79
占比	94.58%	98.01%	99.07%	95.8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关联采购（大于 1,500 万）的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铝锭的采购差异主要为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等因素导致，差异率合理

①从定价机制看，标的公司铝锭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铝锭系大宗商品，具有成熟的定价机制，标的公司的铝锭贸易定价一般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行情报价，根据每月结算数量与质量的不同加升贴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铝锭均执行上述定价机制，具备公允性。

②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主要为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铝锭采购中涉及到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浙江任远	6.61	14,412.13	12,078.71	7.46	11,421.43	12,330.33
象屿速传	1.00	13,800.36	12,044.01	-	-	-
锦江集团	15.46	12,361.53	12,489.88	20.51	12,441.45	12,321.27
标的公司向 第三方采购 均价	-	13,135.40	-	-	12,425.8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铝锭关联采购主要系 2019-2020 年向浙江任远、象屿速传、锦江集团采购。2019-2020 年部分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标的公司向浙江任远采购铝锭价格略低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锭及浙江任远向第三方销售铝锭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标的公司对浙江任远的采购集中于 1-3 月，而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发生于 7-9 月，浙江任远向第三方销售铝锭全年各月度分布较为平均。如下图所示，2019 年铝锭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标的公司对浙江任远采购集中于 1-3 月，导致标的公司对浙江任远铝锭采购均价较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锭、及浙江任远向第三方销售铝锭的价格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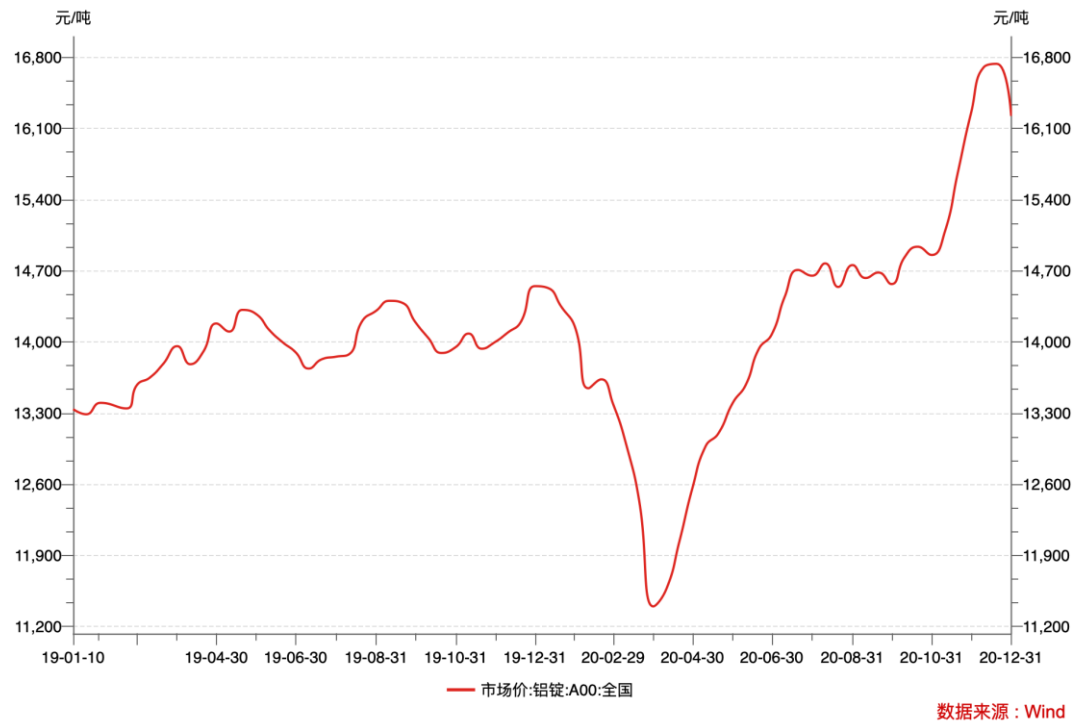
2020 年，标的公司向浙江任远采购铝锭的价格略高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锭及浙江任远向第三方销售铝锭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标的公司对浙江任远的采购均发生于 11 月-12 月，而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仅发生于 7 月，浙江任远向第三方销售铝锭全年各月度分布较为平均。如下图所示，2020 年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自 4 月起价格迅速攀升，于年末达到高点。因标的公司对浙江任远采购均发生于 11 月-12 月，处于当年度铝锭价格高点，导致标的公司对浙江任远铝锭采购均价较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锭、及浙江任远向第三方销售铝锭的价格偏高。

此外，2020 年，标的公司向象屿速传采购铝锭的价格亦高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锭、及象屿速传向第三方销售铝锭的价格。主要原因亦类似于前述标的公司向浙江任远采购铝锭的价格差异。受市场价格波动、标的公司当年度向象屿速传采购铝锭均发生于 11 月，处于铝锭市场价格高点，导致其价格偏高。

综上所述，铝锭系大宗商品，具有成熟的市场定价机制，标的公司向关联

方采购铝锭亦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具备公允性。部分铝锭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2020 年国内铝锭市场价格（含税）



（2）氧化铝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市场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等因素导致，差异率合理

①从定价机制看，标的公司氧化铝采购均参照三网均价确定，具备公允性

出于维护客户的需求及就近供货较为经济时，标的公司会对外采购氧化铝。氧化铝系行业标准化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与销售氧化铝类似，标的公司对外采购氧化铝同样参照三网均价确定，定价公允。

②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主要为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导致

单位：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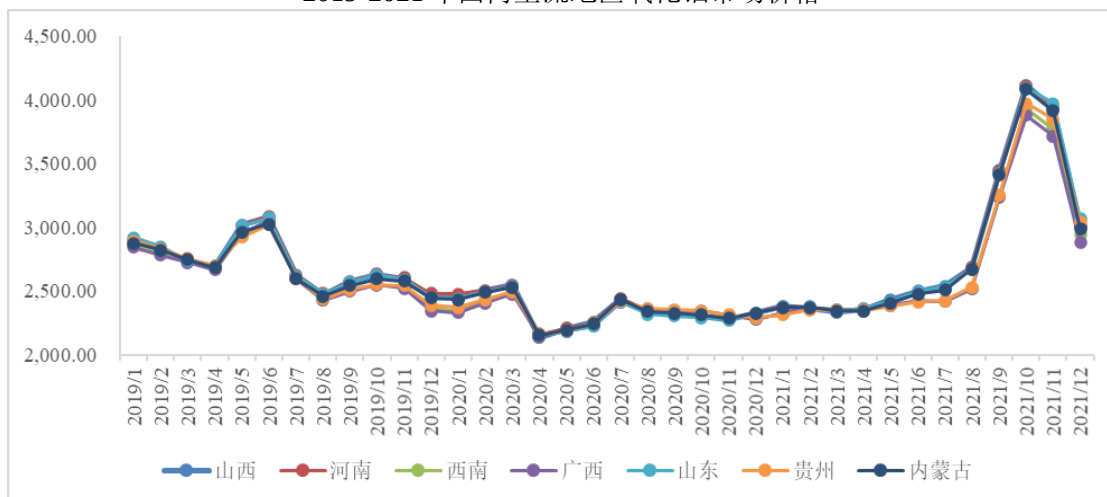
龙州新翔	8.07	2,618.28	2,620.16	3.99	2,135.40	3,006.78
象屿铝晟	-	-	-	4.69	2,322.92	2,486.87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	-	-	0.36	1,986.73	-
象屿速传	-	-	-	3.57	2,219.47	2,079.95
杭州正才	-	-	-	1.65	3,758.48	2,468.33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	2628.43	-	-	2,280.71	-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20.10	2,012.05	-	30.84	2,408.82	-
象屿速传	5.00	2,137.49	2,126.98	-	-	-
奎屯锦疆	4.75	2,157.08	-	-	-	-
杭州正才	-	-	-	4.80	2,210.57	2,456.60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10.28	1,968.84	-	5.75	2,305.00	-

注 1：标的公司无法获取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氧化铝的均价。

注 2：奎屯锦疆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氧化铝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氧化铝自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总体差异不大，主要系氧化铝各年度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氧化铝市场价格（含税）如下：

2019-2021 年国内主流地区氧化铝市场价格



①2019 年，标的公司向杭州正才的采购较杭州正才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标的公司向杭州正才的采购氧化铝集中于 8-10 月，而杭州正才向第三方销售氧化铝年度分布较为平均。由上图所示，2019 年氧化铝

市场价格除 4-6 月有所波动外，整体呈下降趋势，8-10 月价格处于年度低位，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向杭州正才采购氧化铝的价格略低于杭州正才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差异率不大，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2020 年，标的公司对奎屯锦疆及厦门象屿速传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主要系采购频次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当年对奎屯锦疆的采购仅有一次采购，为 2019 年 5 月采购，而对厦门象屿的采购亦仅有一次，为 2019 年 12 月采购，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2 月的氧化铝市场价格均略高于当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③2021 年，如上图所示，当年度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自 9 月起价格大幅攀升，年末有所回落。若采购频次较低、采购月度较为集中，其采购价格将与年度均价产生较大差异。2021 年，标的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氧化铝较向第三方采购以及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较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	-12.89%	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所致： 当年对山东鲁北的采购仅有一笔，为 2021 年 2 月份，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向其采购的价格较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略低
杭州正才	64.79%	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当年度标的公司所致： 对杭州正才的采购在 2021 年 10 月，仅有一笔，系氧化铝市场价格最高的时候，而 2021 年度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基本在 2021 年 9 月份之前，导致向杭州正才的采购价格较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略高
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龙州新翔	-28.98%	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当年度标的公司所致： 标的公司系于 2021 年 8 月与龙州新翔签订采购合同，定价参照当时市场价格，而当年度龙州新翔向第三方销售氧化铝集中于 9-12 月，彼时市场价格处于年度高点，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向龙州新翔的采购价格低于龙州新翔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杭州正才	52.27%	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当年度标的公司所致： 当年度标的公司对杭州正才的采购在 2021 年

		10月，仅有一笔，系氧化铝市场价格最高的时候；而杭州正才向第三方销售氧化铝全年分布较为平均，导致当年度标的公司对杭州正才的氧化铝采购价格高于向杭州正才向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氧化铝亦参照三网均价，具备公允性。部分氧化铝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铝土矿的采购受铝土矿类别、品位、运费、产地等复杂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差异率合理，价格公允

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铝土矿的类别来看，整体可以分为采购国产铝土矿和进口铝土矿，因国产铝土矿和进口铝土矿价格影响因素有所不同，因此向关联方采购的铝土矿分为国产铝土矿和进口铝土矿进行区别分析：

1) 国产铝土矿的价格主要是受铝土矿品位、运费、产地等因素影响

铝土矿的成分较为丰富，主要含有氧化铝（ Al_2O_3 ）、二氧化硅（ SiO_2 ）、氧化铁（ Fe_2O_3 ）及少量硫化物等，国产铝土矿中区分不同铝土矿的品质差异主要以铝硅比作为重要依据，铝硅比（ Al_2O_3/SiO_2 ）是以铝土矿中的氧化铝含量除以其二氧化硅的含量得到；因铝土矿中的铝硅比对于氧化铝的生产较为重要，因此铝硅比系国产铝土矿价格确定的重要依据。

我国铝土矿主要分布在河南、山西、广西、贵州等地，但受限于运费因素，铝土矿一般就近销售，不同地区的铝土矿其资源禀赋、地区内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地区的铝土矿价格可比性较低，而同一地区内的铝土矿结算价格亦受资源禀赋（铝硅比）、采购价格是否包含运费等因素影响等有所不同，因此产地、运费亦系影响铝土矿价格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国产铝土矿，按公司、铝土矿产地区分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供应商	铝土矿主要产地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	三门峡地区	54.39	438.33	182.20	475.72	203.92	368.25	261.91	427.95

供应商	铝土矿主要产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矿									
三门峡锦盛矿业	三门峡地区	-	-	-	-	191.35	368.25	149.71	429.49
锦江集团	三门峡地区					23.53	420.26		
河南铝晟矿产品	三门峡地区	-	-	20.77	375.32	-	-	-	-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地区	-	-	7.57	505.14	-	-	-	-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地区			-	-	16.47	410.50	41.11	438.15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平陆地区	-	-	-	-	15.72	280.87	-	-
河南铝晟	平陆地区	-	-	17.34	421.10	38.50	506.69	14.53	334.00
上海诺昉	孝义地区	-	-	1.91	455.07	-	-	15.09	389.42
锦联投资下属矿产品购销公司	孝义地区	-	-		-	6.78	268.18	111.12	533.98
象屿铝晟	孝义地区	13.43	539.62	39.84	459.66	36.48	436.67	-	-
锦江集团	广西地区	-	-	-	-	11.95	267.11	-	-
百益矿业	广西地区	-	-	20.42	248.90	116.33	234.13	111.93	224.77
巴马锦润	广西地区	24.32	276.51	92.75	272.55	60.57	271.84	65.82	258.47
田阳锦淳	广西地区	8.81	134.81	21.19	164.87	14.74	228.19	5.84	239.15

注 1：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公司指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鑫地矿业有限公司，下同；

注 2：2021 年，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的采购包含了向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主要系当年度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的铝土矿均来自于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因无法区分双方入库批次统计铝硅比，因此合并列示；

注 3：上表所述 2020 年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采购的铝土矿，指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母公司采购的铝土矿，该等铝土矿实际来自于三门峡锦盛矿业和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自关联方采购的国产铝土矿主要为锦江集团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的自有矿、锦江集团位于广西田阳地区的自有矿及标的公司在广西百色参股的百益矿业的自有矿。

①河南地区铝土矿

单位：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 第三方销 售均价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 第三方销 售均价
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注1）	54.39	438.33	4.86	-	182.20	475.72	4.69	-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	-	-	-	7.57	505.14	6.03	-
河南铝晟	-	-	-	-	20.77	375.32	4.35	376.95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	488.46	4.83	-	-	487.20	4.46	-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 第三方销 售均价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 第三方销 售均价
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	203.92	368.25	5.70	-	261.91	427.95	5.12	-
三门峡锦盛矿业	191.35	368.17	4.56	-	149.71	429.49	4.37	-
锦江集团	23.53	420.26	6.32	-	-	-	-	-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	-	-	-	-	-	-	-

注 1：2021 年，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的采购包含了向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主要系当年度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的铝土矿均来自于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因无法区分双方入库批次统计铝硅比，因此合并列示；

注 2：上表所述 2020 年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采购的铝土矿，指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母公司采购的铝土矿，该等铝土矿实际来自于三门峡锦盛矿业和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注 3：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除河南铝晟外，其余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故该等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的均价信息。

标的公司在河南地区主要系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向锦江集团三门峡地区自有矿采购铝土矿以及通过三门峡锦盛矿业对外采购。由上表可知，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对三门峡锦盛矿业及其余地区外采的铝土矿，在铝硅比类似的情况下单价会高于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主要是因为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自有矿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均位于三门峡陕州地区，而通过三门峡锦盛矿业对外采购或者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的铝土矿主要来自于三门峡陕州地区以外，如平顶山市宝丰地区等，而标的公司铝土矿的结算价格一般包含运费，因此相同铝硅比情况下对外采购的价格略高于锦江集团在三门峡地区的自有矿，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过往受锦江集团统一管理，三门峡锦盛矿业系锦江集团为标的公司在三门峡地区工厂组建的专门的采购平台。随着标的公司在三门峡地区自建采购贸易商（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对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逐

年下降。

②平陆地区铝土矿

单位：万吨、元/吨

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三门峡锦盛矿业	-	-		-	16.47	410.50	4.95	-	41.11	438.15	4.68	-
三门峡锦江锦海矿业有限公司	-	-	-	-	15.72	280.87	3.62	-	-	-	-	-
河南铝晟	17.34	421.10	4.74	419.86	38.50	506.69	6.43	516.97	14.53	334.00	3.57	281.71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	459.20	4.45	-	-	384.64	4.87	-	-	499.37	5.05	-

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除河南铝晟外，其余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故该等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的均价信息。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平陆地区采购的铝土矿，单价差异主要为铝硅比导致；2021 年标的公司对河南铝晟的采购，在铝硅比价格偏高的情况下单价高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2021 年标的公司对河南铝晟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21 年度，区分上半年和下半年来看，标的公司平陆地区对河南铝晟的采购均价及铝硅比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分类	2021 年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上半年对河南铝晟的采购	13.80	409.76	4.74
上半年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	-	350.20	4.23
下半年对河南铝晟的采购	3.54	465.23	4.62
下半年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	-	546.76	4.97

由上表可知，平陆地区子公司对河南铝晟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且上半年本身铝土矿的市场价格偏低，导致对河南铝晟的采购均价偏低。标的公司对河南铝晟的采购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

②孝义地区铝土矿

单位：万吨、元/吨

分类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上海诺昉	-	-	-	-	1.91	455.07	4.77	-
锦联投资下属矿产品购销公司	-	-	-	-	-	-	-	-
象屿铝晟	13.43	539.62	5.38	502.27	39.84	459.66	4.86	463.92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	480.49	4.69	-	-	459.31	4.70	-
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数量	单价	铝硅比	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均价
上海诺昉	-	-	-	-	15.09	389.42	3.48	-
锦联投资下属矿产品购销公司	6.78	268.18	3.20	-	111.12	533.98	4.83	-
象屿铝晟	36.48	436.67	4.96	426.22	-	-	-	-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均价	-	419.23	4.47	-	-	460.65	4.25	-

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除象屿铝晟外，其余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故该等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的均价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度内，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是由铝硅比的差异造成，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向象屿铝晟采购铝土矿较象屿铝晟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均价略高，主要系铝硅比差异所致，当期标的公司向象屿铝晟采购铝土矿平均铝硅比为 5.38，较象屿铝晟向第三方销售铝土矿 4.96 的平均铝硅比略高，因而导致当期标的公司向象屿铝晟采购均价较象屿铝晟向第三方销售均价略高，具有合理性。

③广西地区铝土矿

如前所述，因各个地区资源禀赋、政策的不同，标的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铝土矿主要由百益矿业、广西百矿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矿”）、田

阳锦淳、巴马锦润及其余外购矿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广西地区不同供应商采购铝土矿的单价、铝硅比具体如下：

单价：元/吨

年份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均价	平均铝硅比	定价依据
2022 年 1-4 月	巴马锦润	是	276.51	5.12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田阳锦淳	是	134.81	4.21	依据铝硅比定价，不含运费
	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否	382.32	7.65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合计		260.17	-	
2021 年	巴马锦润	是	272.55	5.26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广西百矿	否	245.75	12.10	参照政府定价，不含运费
	田阳锦淳	是	164.87	4.67	依据铝硅比定价，不含运费
	百益矿业	是	248.90	11.83	参照政府定价，不含运费
	田阳锦佳	否	131.33	4.58	依据铝硅比定价，不含运费
	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否	416.16	7.93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合计		244.18	-	
2020 年	百益矿业	是	234.13	8.65	参照政府定价，不含运费
	巴马锦润	是	271.84	7.63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田阳锦佳	否	187.33	4.73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不含运费
	田阳锦淳	是	228.19	4.81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锦江集团	是	267.11	7.47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合计		238.30	-	
2019 年	百益矿业	是	224.77	10.12	参照政府定价，不含运费
	巴马锦润	是	258.47	5.82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田阳锦佳	否	199.33	4.34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田阳锦淳	是	239.15	4.48	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
	合计		230.67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铝土矿采购的价格，除百益矿业、广西百矿等系政府定价导致外，其余主要是依据铝硅比、运费等定价，具体分析如下：

A、百益矿业、广西百矿系因政府定价导致，相关价格安排符合政府要求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市工业投资公司那坡龙合铝土矿采选项目相关事项的批复》（百政函【2010】205 号），为了引进标的公司在当地建设氧化铝厂，百色市政府批复由百色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合资成立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按年产 100 万吨铝土矿投产后 10 年收回全部投资外加 3 个百分点的税后利润的原则进行定价。

2021 年 8 月开始，因相关矿权已经转让给广西百矿，因此广西百矿承接百益矿业对标的公司的供矿；根据广西百矿取得的百益矿业采矿权证，广西百矿氧化铝有限公司需按照原规定继续履行与标的公司的供矿约定。

百色市内的铝土矿实行配额制，政府对位于百色市内的氧化铝厂定点配铝土矿供应公司，百益矿业的整体定价主要系百色市政府综合引进标的公司，促进当地铝产业发展等因素而定，标的公司对百益矿业、广西百矿的采购符合百色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定价公允。

B、巴马锦润的价格略高于其余田阳锦淳、田阳锦佳等非政府定价的铝土矿，主要系运费、铝硅比导致

a.田阳地区铝土矿本身品质较低，而向巴马锦润采购的铝土矿品质较好

不同地区铝土矿资源分布不一，在广西地区，特别是百色市内，田阳地区的铝土矿的铝硅比整体较低。而巴马锦润外采的铝土矿来自于田阳以外其余地方，整体铝硅比高于田阳矿。因此，受铝硅比影响，标的公司向巴马锦润采购的铝土矿价格略高于向田阳锦淳、田阳锦佳采购的田阳矿价格，具有合理性。

b.巴马锦润的运费相对较高

同时因田阳锦淳、田阳锦佳地理位置紧靠标的公司田东地区工厂（即锦鑫化工），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的运输成本在 45-60 元/吨左右，而巴马锦润的铝土矿比较分散，多分布于百色市以外的广西其余地区及广西和贵州边界地区，平均运距在 150 公里左右，每吨运输成本要高 30 元/吨。

C、对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的价格较高，主要系铝硅比及其系贵州矿，运费较高

如前述铝硅比表格所述，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的铝土矿铝硅比相对较高，导致其采购单价较高。同时该公司铝土矿系来自于贵州，运至标的公司在广西地区的工厂产生的运费较高，亦导致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铝土矿的价格较高。

D、向田阳锦淳与田阳锦佳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a、2021 年主要为铝硅比、破碎费、运费等的差异导致

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位于不同矿区，因此相应铝土矿有所差别。2021 年度，标的公司区分铝土矿类别、铝硅比、铝氧含量对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类别	数量（万吨）	平均铝硅比	平均铝氧含量	单价（元/吨）
田阳锦佳	田阳铝土矿（破碎后）	10.34	5.04	48.10	155.31
	田阳原矿	8.62	4.10	46.49	102.57
	小计	18.96	4.58	46.91	131.33
田阳锦淳	田阳铝土矿（破碎后）	21.19	4.67	47.25	164.87

注 1：铝硅比=当年度入库的所有铝土矿的 $\text{Al}_2\text{O}_3/\text{SiO}_2$;

注 2：铝氧含量=当年度入库的所有铝土矿的 Al_2O_3 /当年度入库的铝土矿数量。下同。

铝土矿开采出来后再在未破碎前称为“原矿”，氧化铝企业使用的铝土矿需要将原矿进行破碎后使用；一般而言如果氧化铝采购的铝土矿系原矿则需要进行破碎，因此较直接破碎的铝土矿而言，原矿价格会相对较低。

同时，田阳锦佳生产的这批未破碎的原矿铝硅比及铝氧含量较低，因此导致这批田阳原矿的价格相对较低，进而导致田阳锦佳的整体采购价格低于田阳锦淳。

就同类型的“田阳铝土矿（破碎后）”而言，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的矿区距标的公司工厂的距离不一致，因 2021 年系标的公司去田阳锦淳与田阳锦佳的矿区自提，因此双方协商定价时亦会考虑标的公司负担的运费。田阳锦佳的矿区位于田阳区洞靖镇，田阳锦淳的矿区位于田阳区坡洪镇，较标的公司工厂稍

远，该等运输费产生的差异亦在商谈定价时考虑。

综上，2021 年标的公司对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铝硅比、破碎费与运费影响，因 2021 年标的公司对田阳锦佳的采购中包含一部分铝硅较低的未破碎原矿，且田阳锦淳距离标的公司厂区较远、运费较高，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对田阳锦佳整体的采购均价低于田阳锦淳，该等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b、2020 年主要为田阳锦淳包含运费结算、铝硅比、铝氧含量差异导致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区分铝土矿类别、铝硅比、铝氧含量对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类别	数量（万吨）	平均铝硅比	平均铝氧含量	单价（元/吨）
田阳锦佳	田阳铝土矿（破碎后）	34.17	4.73	48.96	187.33
田阳锦淳	田阳铝土矿（破碎后）	14.75	4.81	49.91	228.19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20 年对田阳锦佳和田阳锦淳的采购均为破碎后的铝土矿，二者单价差异主要系 2020 年 6 月之前，标的公司对田阳锦佳采购的铝土矿是由田阳锦佳包到，即由田阳锦佳负责运输；而 2020 年 6 月及之后标的公司对田阳锦佳的采购开始变为自提，即由锦鑫化工负责运费，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标的公司采购田阳锦佳的运费平均为 55.06 元/吨，将 2020 年这部分运费折算到全年的采购量中，约增加了 39.29 元/吨的运费；而标的公司 2020 年全年采购田阳锦淳的均为田阳锦淳包送到厂（田阳锦淳承担运费），因此 2020 年田阳锦淳对 2020 年的价格略高主要系其包含运费导致。同时田阳锦淳的铝硅比、铝氧含量相对较高亦有影响。

c、2019 年主要为铝硅比、破碎费等的差异导致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区分铝土矿类别、铝硅比、铝氧含量对田阳锦淳和田阳锦佳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类别	数量（万吨）	平均铝硅比	平均铝氧含量	单价（元/吨）
田阳锦佳	田阳铝土矿（破碎后）	12.05	4.33	47.60	209.76
	田阳原矿	26.86	4.34	47.34	194.66

	小计	38.91	4.34	47.42	199.33
田阳锦淳	田阳铝土矿 (破碎后)	5.50	4.49	50.76	238.14
	田阳原矿	0.34	3.12	49.61	255.35
	小计	5.84	4.48	50.75	239.15

由上表所致，标的公司对田阳锦佳的采购以未破碎的田阳原矿为主，对田阳锦淳的采购以破碎后的铝土矿为主，受破碎费影响田阳锦佳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同时当年度标的公司向田阳锦佳的采购铝土矿的铝硅比、平均铝氧含量亦较低，导致向田阳锦佳的采购均价相对较低。另外 2019 年标的公司向田阳锦淳采购的田阳原矿系首次试开采，铝硅比略低，但因采购量极小且试开采时期费用较高，导致结算单价偏高。

E、2020 年，标的公司子公司锦鑫化工向锦江集团采购 11.95 万吨铝土矿，其来源如下：

直接采购方	穿透后铝土矿来源	数量（万吨）
锦江集团	巴马锦润	6.33
	百益矿业	5.62
	合计	11.95

2020 年，锦江集团除向巴马锦润采购后销售给锦鑫化工外，还向百益矿业采购 5.62 万吨再销售给锦鑫化工。主要系标的公司当时受锦江集团统一管理，锦江集团出于做大贸易规模的需要进行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2) 进口铝土矿主要受铝土矿产地、运费、汇率等因素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进口铝土矿来自于印度尼西亚、几内亚、澳大利亚、黑山等多个地区，符合全球铝土矿资源分布基本情况。进口矿的影响因素较多，不同地区的进口矿的资源禀赋、价格决定因素本身有所差异。同时，标的公司进口矿结算根据不同的客户依据的结算价格也不完全相同，部分供应商采用到港价，部分约定到港后直接运至标的公司生产工厂，因此海运费、陆运费（如有）系标的公司采购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标的公司与进口铝土矿贸易商一般约定以人民币结算，但铝土矿货值以美元计价，因此汇率波动亦是影响结算价格的重要因素。

进口铝土矿的品质因素对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采购惯例，进口矿中决定铝土矿品质的主要是含铝量（在其他指标一致的情况下，理论上含铝量与铝土矿品质呈正相关）。就同一产地采购的铝土矿而言，基于标的公司的采购要求，标的公司的进口铝土矿一般的含铝量都在 45%-50%左右，含铝量差异较小；且不同的含铝量导致的价格差异亦较小，一般来看每 1%的含铝量的差异导致的结算价格差异为 1 美元）。因此，对于同一产地，进口矿含铝量导致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仅个别批次因为其他指标（如含硅量、含铁量等其他金属含量与铝土矿品质呈负相关）的差异会出现铝土矿的品质差异。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价格一般是参照铝土矿原始货值（美元计价，人民币结算）加上海运费、陆运费（如有）、报关代理费、开证费等进行确定，因此铝土矿产地及其自身货值变动、运费、汇率等都是标的公司结算价格的重要影响因素。标的公司对不同关联方采购的进口矿根据不同产地区分后，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其余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定价依据	公司名称	2021 年			定价依据
	数量	单价	产地			数量	单价	产地	
象屿铝晟	26.40	379.69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象屿铝晟	119.16	275.90	几内亚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323.86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294.72	几内亚	货物到港价
					杭州正才	8.68	484.71	牙买加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596.22	牙买加	以货物到厂价为主
					象屿铝晟	249.38	345.15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353.27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公司名称	2020 年			定价	公司	2019 年			定价

	数量	单价	产地	依据	名称	数量	单价	产地	依据
杭州正才	8.46	630.87	黑山	货物到港价	杭州正才	2.91	259.89	澳大利亚	货物到港价
象屿铝晟	25.19	389.93	几内亚	货物到港价	三门峡锦盛矿业	11.41	538.45	澳大利亚	货物到厂价
杭州正才	15.87	438.61	几内亚	货物到港价	三门峡锦盛矿业	3.60	788.05	土耳其	货物到厂价
象屿速传	15.54	382.11	几内亚	货物到港价	杭州正才	2.38	451.33	牙买加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404.83	几内亚	以货物到港价为主，部分为货物到厂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584.69	牙买加	货物到厂价
杭州正才	5.30	488.70	牙买加	货物到港价	三门峡锦盛矿业	6.30	655.88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厂价
象屿速传	1.31	450.55	牙买加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526.28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518.42	牙买加	货物到港价					
象屿速传	4.26	428.28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象屿铝晟	64.28	396.50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三门峡锦盛矿业	4.69	497.85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厂价					
浙江泾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	422.45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均价	-	407.85	印度尼西亚	货物到港价					

注 1：2020 年，除杭州正才外，标的公司向无向第三方进口黑山铝土矿，故当年度黑山地区无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土矿均价；

注 2：2019 年，除杭州正才与三门峡锦盛矿业外，标的公司向无向第三方进口澳大利亚铝土矿，故当年度澳大利亚地区无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土矿均价；

注 3：2019 年，除三门峡锦盛矿业外，标的公司向无向第三方进口土耳其铝土矿，故当年度土耳其地区无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铝土矿均价；

注 4：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中，除象屿铝晟、象屿速传外其余关联方无向第三方销售进口铝土矿，故无该等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进口铝土矿的均价信息；

注 5：因象屿铝晟及象屿速传对其销售的进口矿产地信息不作统计，而如前所述进口矿产地对进口矿价格影响较大，因而其向第三方销售进口矿的整体均价（无法区分产地）与标的公司向其采购进口矿的采购均价（区分产地）不直接可比，故在此不做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不同关联方采购的进口矿的价格有所差异，其中，价差率较高的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产地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2022年1-4月			
印度尼西亚	象屿铝晟	17.24%	主要系印度尼西亚矿价格变动导致： 2022年1-4月，印度尼西亚铝土矿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特别是自2月份以后上升幅度较大；标的公司向厦门象屿铝晟的采购在各个月份均有，标的公司部分向其他方采购的均价在2月份之前谈定，拉低了整体对其他方采购均价。标的公司对厦门象屿的采购均价与标的公司向其他方采购的均价处于当期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
2021年			
几内亚	象屿铝晟	-6.39%	主要系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所致：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几内亚矿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铝土矿价格本身波动、汇率波动引起；整体波动率处于合理区间
牙买加	杭州正才	-18.70%	主要系运费影响： 标的公司向杭州正才的采购主要是到港价结算，货物运送至黄骅港；而标的公司当年度向其他方采购的牙买加矿主要约定的是送至标的公司生产工厂（孝义兴安化工），价格中包含运费，因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2020年			
几内亚	杭州正才	8.34%	主要系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所致：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几内亚矿、牙买加矿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铝土矿价格本身波动、汇率波动引起；整体波动率处于合理区间
	象屿速传	-5.61%	
牙买加	杭州正才	-5.73%	
	象屿速传	-13.08%	
印度尼西亚	象屿速传	5.01%	主要系市场价格及汇率波动所致： 标的公司向象屿速传采购的印度尼西亚矿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不大，主要是因为铝土矿价格本身波动、汇率波动引起；整体波动率处于合理区间
	三门峡锦盛矿业	22.07%	主要系运费影响： 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购买的印度尼西亚矿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印度尼西亚矿主要约定的是送至标的公司三门峡生产工厂价格，差异主要为运费导致
2019年			

产地	关联方	价差率	原因
澳大利亚	杭 州 正才、三门峡锦盛矿业	51.73%	主要系运费及品质影响： 标的公司澳大利亚矿主要系通过杭州正才及三门峡锦盛矿业对外采购，双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向杭州正才采购的系从港口购买的现货，不包含从港口送至工厂的运费；同时标的公司从杭州正才采购的这批铝土矿，虽然铝含量与三门峡锦盛矿业的基本一致，但是这批铝土矿的含硅量远高于杭州正才，导致其价格偏低。
牙买加	杭州正才	-22.81%	主要系运费影响： 标的公司从杭州正才采购的价格低于标的公司向外采购的价格，主要系当年度向外采购的价格主要为包送到生产工厂的价格，而标的公司从杭州正才采购的价格系港口提货价。差异主要为运费导致
印度尼西亚	三门峡锦盛矿业	24.63%	主要系运费影响： 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购买的印度尼西亚矿主要为货物到工厂的价格结算，相对于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而言包含了港口到工厂的运费

注：2019 年，除杭州正才与三门峡锦盛矿业外，标的公司无向第三方进口澳大利亚铝土矿，故仅在此对比标的公司向杭州正才和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澳大利亚铝土矿的价格。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进口矿较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购买进口矿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结算方式、是否包含运费、市场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品质差异导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进口矿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铝土矿关联采购主要系曾通过锦江集团下属采购子公司对外采购或者向锦江集团自有矿公司采购铝土矿，以及向厦门象屿、上海诺昉等主流贸易商采购铝土矿，相关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

（4）烧碱采购价格差异主要为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等因素所致，差异率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烧碱关联采购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通过石河子市华北有色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正晟以及三门峡锦盛矿业进行。从定价机制上看，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烧碱主要参照关联方对外采购均价加上合理毛利结算，价格随市场波动，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对外采购情况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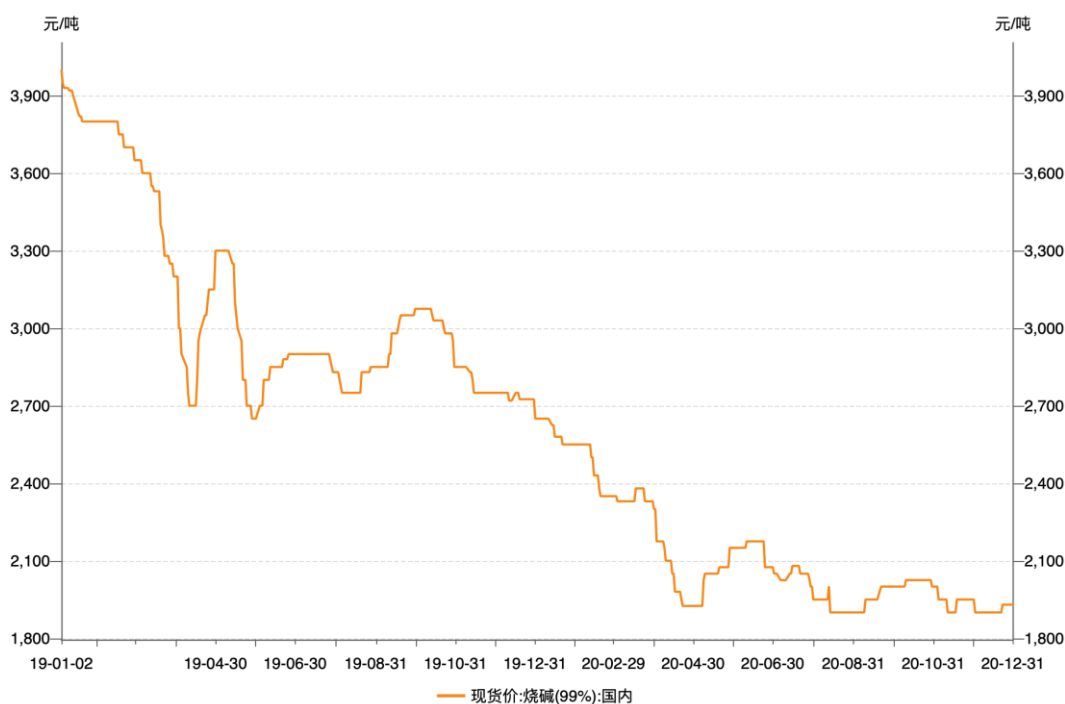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 第三方销 售均价	数量	单价	关联方向 第三方销 售均价
石河子市华北有色化工 供应链有限公司	1.18	1,570.51	1,539.82	-	-	-
上海正晟	-	-	-	2.49	2,962.58	-
三门峡锦盛矿业	31.67	1,578.68	1,129.57	6.69	2,245.13	-
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	-	1,651.20	-	-	2,501.13	-

注：2019 年，上海正晟及三门峡锦盛矿业无向第三方销售，故当年度无该等公司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信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烧碱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烧碱价格差异主要是因为市场波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2020年国内烧碱市场价格



①2019 年，如上表烧碱市场价格所示，烧碱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标的公司各月份的采购均价亦在年度采购均价-14%-24%范围内波动。标的公司对上海正晟采购的数量相对较少，仅在 2019 年年初发生三笔，整体金额相对较高；而标的公司对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均集中在 2019 年 10-12 月，当时市场价格已经处于全年低点。即标的公司对上海正晟、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差异均与当年度烧碱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时点相关。

②2020 年，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烧碱较三门峡锦盛矿业向第三方销售烧碱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三门峡锦盛矿业向第三方销售烧碱仅发生于 8 月、9 月和 12 月，而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烧碱全年各月度分布较为平均。如上图所示，2020 年烧碱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于年末降至低点。因而导致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烧碱的价格略高于仅发生于年末的三门峡锦盛矿业向第三方销售烧碱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烧碱定价合理，部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为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等因素所致，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石灰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运费所致，差异率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石灰关联采购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标的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标的公司从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的石灰主要是供给母公司（位于河南西部）和复晟铝业（位于山西南部）。因石灰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较多煤炭，而山西北部及河南北部地区煤炭资源较为丰富，故石灰的主要产区位于山西北部 and 河南北部。因此，相较于位石灰主要产区山西北部的子公司兴安化工，标的公司母公司及复晟铝业一般采购石灰的运费较高（根据标的公司经验在 80-100 元/吨）。

2019 年及 2020 年，标的公司母公司、复晟铝业及兴安化工的石灰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工厂	2020 年		2019 年	
	三门峡锦盛矿业	非关联方	三门峡锦盛矿业	非关联方
母公司	384.40	253.68	396.72	413.32
复晟铝业	373.47	-	403.36	402.36
兴安化工	-	286.53	-	324.56

注 1：2019 和 2020 年，三门峡锦盛矿业无向第三方销售石灰，故其无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

注 2：2020 年，复晟铝业无向第三方采购石灰。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标的公司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采购石灰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标的公司母公司向三门峡锦盛矿业采购石灰价格高于向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运费影响。当年度，标的公司母公司唯一非关联石灰供应商系三门峡锦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因该公司石灰工厂位于三门峡市内，运费较低，使得标的公司对其石灰采购均价较低。此外，以标的公司子公司兴安化工对外采购石灰的价格作对比，如前所述，因标的公司母公司及复晟铝业通过三门峡锦盛矿业对外采购的石灰主要来自于山西北部与河南北部，因此相对于本身在山西北部地区的子公司兴安化工的采购价格运费较高。整体来看，2019 年及 2020 年标的公司对三门峡锦盛矿业的采购价格公允，价格差异主要系运费所致，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煤炭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运费、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频次等因素导致，差异率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煤炭关联采购主要系 2019 年-2021 年通过象屿铝晟、舟山锦虹、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采购。从定价机制上看，标的公司采购煤炭主要系根据煤炭的热值、种类、外采价格、考虑运费及合理利润等进行定价，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煤炭采购均执行上述定价机制，具备公允性。

煤炭采购定价较为复杂，一方面煤炭品种较多、用途有所不同，根据用途可将煤炭分为气煤与电煤；另一方面，运费亦是影响煤炭价格的因素，煤炭主要产区在北方，而标的公司广西地区子公司亦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煤炭的情况，因而亦需将运费纳入价格对比的考虑因素当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煤炭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类别	交易对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气煤	缙云恒翰、舟山锦虹	18.05	832.64	21.46	540.84	19.00	554.64
	象屿铝晟	-	-	2.75	525.32	10.53	566.43
	杭州裕科	-	-	0.66	983.66	4.49	1,028.53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	-	-	-	1.16	1,010.41
	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煤炭	-	952.22	-	650.03	-	596.27

类别	交易对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电煤	缙云恒翰、舟山锦虹	5.15	826.16	32.27	398.84	44.05	426.47
	上海诺昉	10.37	665.76	26.79	500.97	-	-
	象屿铝晟	-	-	1.14	508.31	21.21	498.32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	-	-	-	1.90	722.38
	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煤炭	-	795.29	-	447.39	-	535.73

注 1：缙云恒翰、舟山锦虹的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因而在此合并列示。

注 2：标的公司无法获取缙云恒翰、舟山锦虹向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注 3：2019 年，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无向第三方销售煤炭，故无其向第三方销售煤炭的均价信息；

注 4：2020 及 2021 年，上海诺昉无向第三方销售煤炭，故无其向第三方销售煤炭的均价信息；

注 5：2020 年，杭州裕科无向销售煤炭，故无其向第三方销售煤炭的均价信息；

注 6：因象屿铝晟对其销售的煤炭类别不作统计，而如前所述，煤炭类别对煤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因而其向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整体均价（无法区分类别）与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煤炭的采购均价（区分类别）不直接可比，故在此不做列示。

其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煤炭较其向非关联方采购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具体分析如下：

A、2019 及 2020 年，标的公司通过杭州裕科、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价格较高主要系运费差异

标的公司从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杭州裕科购买煤炭的整体价格略高于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均价，主要系各年度标的公司与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及杭州裕科的煤炭交易，均系旗下广西地区子公司向其采购。该等交易的上游供应商均为北方省份煤炭公司，因此运费较高。如下表所示，结合广西地区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煤炭的价格，标的公司向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及杭州裕科采购煤炭价格定价合理，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广西地区子公司对外采购煤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子公司	类别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广西地区子公司	气煤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	1,010.41
		杭州裕科	983.66	1,028.53
		非关联方	889.46	1,056.02

	电煤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	722.38
		非关联方	-	672.47

B、2020 及 2021 年，标的公司对缙云恒翰、舟山锦虹的气煤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运费影响

标的公司从缙云恒翰、舟山锦虹采购煤炭较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煤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气煤主要从陕西榆林地区采购（包括缙云恒翰及舟山锦虹向外采购的气煤），陕西榆林地区至山西孝义地区距离较近，仅有 300 余公里，而距离标的公司其余工厂（如复晟铝业、母公司）均较远。因标的公司向缙云恒翰、舟山锦虹的煤炭采购均系标的公司孝义地区子公司兴安化工向其采购气煤，距离较近，运费较低；而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气煤的均价中包含了标的公司其余地区工厂向陕西榆林地区的采购，距离整体更远，运费较高。此外，标的公司向缙云恒翰、舟山锦虹采购的气煤热值相对较低，亦导致 2020 及 2021 年标的公司向缙云恒翰、舟山锦虹采购气煤的价格略低。

C、标的公司对上海诺昉的采购价格在 2020 年高于非关联方，2021 年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时点影响

2020 年，标的公司对上海诺昉的电煤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2021 年则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时点的影响：标的公司对上海诺昉的煤炭采购主要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如下图所示，2020 年下半年开始煤炭价格逐渐上升并在 2021 年初回落，导致 2020 年标的公司对上海诺昉的煤炭采购因时点集中于下半年而均价较高，2021 年因采购时点集中于上半年而均价较低。

2020-2021年国内动力煤市场价格



注：动力煤指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产生动力为目的而使用的煤炭，包括褐煤、长焰煤、贫煤、气煤等。该等煤炭因用途、热值等因素价格有所差异，但整体波动趋势一致。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从关联方对外采购的煤炭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运费、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频次的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资产转让参考账面净值或评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定价依据	2019 年	定价依据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5,759.23	参考评估作价	4,339.62	参考评估作价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转让土地	513.93	参考评估作价	-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24,548.37	参考评估作价及账面净值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2,595.25	参考评估作价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366.67	参考评估作价	-	
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752.57	参考评估作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定价依据	2019 年	定价依据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560.05	根据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综合谈判商定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定价均参照账面净值或评估作价，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股权转让主要参考评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股权转让系 2020-2021 年随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旗下板块进行梳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并解除关联方资金归集，将部分其控制的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企业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而产生，交易作价主要参考评估值，具备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锦江集团	53,141.88	受让锦鑫化工 53.76%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93,405.90	受让锦联铝材 6.92%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41,650.00	受让龙州新翔 34%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34,050.00	受让锦盛化工 3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100,000.00	受让贵州华仁 3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30,000.00	受让杭锦国贸 10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1,500.00	受让优英镓业 51%股权（注 1）	参考评估作价	13,343.06	受让锦盛化工 11.756%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正才控股	110,000.00	受让华锦铝业 4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134,979.62	受让锦联铝材 1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	-	9,000.00	受让开曼能源 6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	-	-	52,642.05	受让锦联铝材 3.9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	-	-	39,300.00	受让宁创新材 3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5,400.00	受让开曼能源 40%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	-	-	100.00	受让锦瑞贸易 10%股权	参考实缴出资额（注 2）
广西西江锦盛股权投资	40,587.60	受让锦盛化工 35.76%股	参考评估作价	-	-	-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	-	-	25,519.34	受让锦盛化工 22.484% 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宁波鑫泽祥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	受让聚匠机械 100% 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	-	-
Karvin Limited	206,000.00	受让兴安化工 25% 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	-	-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53,991.85	受让锦联铝材 4% 股权	参考评估作价	-	-	-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66.19	受让焦作万方 11.8713% 股权	参考焦作万方 A 股股票股价	-	-	-

注 1：该部分股权系锦江集团关联自然人为锦江集团代持；

注 2：锦瑞贸易系贸易公司，无生产业务，故 2020 年标的公司受让锦瑞贸易股权系参考实缴出资额定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股权转让作价主要参考评估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5、关联金融机构的存款与借款利息参照市场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关联金融机构的存款与借款均系与锦江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存贷款利率均参照市场利率，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锦江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收入及借款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余额	-	-	53,300.00	74,600.00
	贷款利息支出	-	365.26	3,181.39	3,738.94
	存款余额	-	-	-	53,564.13
	存款利息收入	-	-	712.42	325.96

（1）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日归集存放于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按照日均余额计

提存款利息，计息标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的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计息情况如下：

2019 年，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按照活期存款年利率 0.3%计息；2020 年起，为支持集团实体经济发展，财务公司与成员单位签署《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协议》，约定“若计息期间内甲方账户内活期存款日均金额低于日均存款标准额度，则按照活期存款年利率 0.3%计息；若超过日均存款标准额度，则按照协定年利率 1.495%计息”。执行该等规定的成员单位及标准如下：

序号	成员单位	协定利率
标的公司合并范围		
1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1.495%
2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495%
3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495%
4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1.495%
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1.495%
锦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6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95%
7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5%
8	中宁县锦宁铝镁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5%

上表所列财务公司给予标的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中，活期利率与各大商业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一致，协议利率系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协定存款利率 1.15%基础上浮 30%，而各大商业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在上浮 20%-50%区间内，财务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成员单位的协议利率上浮比例也在各大商业银行自律机制确定的基点上浮区间内。此外，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标的公司的利率和锦江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利率一致，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向财务公司的贷款，贷款利率亦参照市场同期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较为接近，且在当期标的公司向外部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财务公司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公司	利率	贷款起始年份	贷款期限	标的公司当期外部贷款利率
锦盛化工	5.655%	2019 年	1 年期及以下	4.741%~5.655%
锦盛化工	4.55%	2020 年	1 年期及以下	2.05%~5.655%
开曼能源	5.655%	2019 年	1 年期	-
开曼能源	4.55%	2020 年	1 年期及以下	4.25%~4.55%
母公司	4.565%	2019 年	4.5 个月	4.35%~5.80%
母公司	4.86%、4.50%	2020 年	6 个月、8 个月、11 个月	3.85%~5.80%
锦鑫化工	4.55%	2020 年	1 年期	4.20%~7.83%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关联金融机构的存款与借款均系与锦江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存贷款利率均参照市场利率，具备公允性。

（三）标的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较非关联交易、关联方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八、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置入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置入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形；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产生的收入、毛利等均逐年下降，不影响置入资产独立

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产生依赖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的关联交易，一类为标的公司与非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比如象屿铝晟、上海诺昉、锦亿科技等）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逐年下降，同时对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收入、毛利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占比均逐年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独立的商业价值，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自锦江集团产生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不影响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03,822.96	1,010,513.94	1,025,109.87	1,213,451.36
其中：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收入（未包含资金拆借收益）	20,482.42	201,263.33	483,012.13	873,619.86
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	9.15%	24.28%	35.28%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49,035.50	233,040.77	116,357.66	108,395.51
其中：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毛利（未包含资金拆借收益）	2,184.96	40,760.32	28,912.91	56,702.34
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	1.29%	9.34%	13.95%	27.35%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占比均逐年下降。2021年，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毛利绝对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度氧化铝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不产生依赖。

2、标的公司与其余关联方的相关采购和销售不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与非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的关联销售为对厦门象屿、上海诺昉的氧化铝销售，因 2021 年内标的公司氧化铝毛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有所上升。另外 2021 年因液氯市场价格快速大幅上升，导致标的公司对锦亿科技的销售产生的毛利大幅上升，亦导致该等关联销售毛利增加。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关联收入、毛利均逐年下降，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3、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特别是与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对锦江集团产生的关联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已经降至较低水平。

4、标的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独立的商业价值，不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氧化铝行业头部生产商，可供交易的氧化铝位居国内市场的前列，是国内三大氧化铝现货供应商之一，在中国铝产业的版图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标的公司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独立的商业价值。

标的公司目前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对厦门象屿等铝行业主流贸易商的销售，对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及营业毛利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比重已经分别降至 2.60%及 1.29%，标的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特别是与锦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营业毛利占比均逐年下降。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从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来看，关联方的财务状况正常

报告期内，在与标的公司存在交易的年度，各关联交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铝土矿、铝锭	总资产	无交易	2,093,434.26	2,853,188.55	2,452,727.94
			营业收入	无交易	836,787.35	893,026.54	872,689.27
			营业成本	无交易	838,243.75	895,028.33	873,362.18
			利润总额	无交易	63,857.68	49,447.91	-13,361.92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	总资产	114,034.90	108,308.36	86,532.91	无交易
			营业收入	46,553.76	830,224.27	644,058.35	无交易
			营业成本	46,683.99	829,353.94	642,846.79	无交易
			利润总额	-179.03	28.76	32.55	无交易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及贸易业务等	氧化铝、铝锭	总资产	948,843.03	942,509.54	2,163,309.79	2,122,561.55
			营业收入	790,939.01	2,976,495.05	3,195,264.16	3,310,787.27
			营业成本	780,746.34	2,938,683.95	3,158,698.15	3,285,609.24
			利润总额	1,214.17	102,287.61	33,101.76	696,893.21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铝锭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456,234.79	525,712.03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1,214,978.16	1,040,725.86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1,217,624.72	1,042,032.11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10,563.15	5,125.78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液碱、氢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30,758.93	23,149.92	55,041.06
			营业收入	无交易	65,061.76	63,762.73	375,364.83
			营业成本	无交易	64,602.96	69,809.29	373,858.10
			利润总额	无交易	-9,250.69	-6,108.50	303.87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96,022.27	205,580.74	150,971.82
			营业收入	无交易	411,255.79	709,311.08	602,789.22
			营业成本	无交易	379,427.22	701,548.17	603,492.67
			利润总额	无交易	3,700.99	-708.15	-138.57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生产销售	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156,122.85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无交易	66,174.91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无交易	61,093.71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无交易	293.25	无交易	无交易
宁夏宁创	电解铝生	修理劳	总资产	456,187.32	405,434.02	无交易	无交易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销售	务	营业收入	140,849.61	509,889.92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106,968.05	428,818.72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30,361.94	69,012.44	无交易	无交易
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宁创新材的采购平台	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5,159.68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无交易	65,045.40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无交易	64,717.12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无交易	135.03	无交易	无交易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铝土矿等采购贸易业务	铝土矿	总资产	3,523.15	4,789.12	6,661.75	5,523.93
			营业收入	7,773.23	27,786.52	18,233.02	23,188.99
			营业成本	8,359.31	28,626.86	19,570.10	24,240.64
			利润总额	-22.84	49.42	-211.48	1,224.87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等采购贸易业务	矿石、碱、石灰	总资产	无交易	118,479.28	133,520.49	133,459.63
			营业收入	无交易	275,532.08	244,319.60	128,465.74
			营业成本	无交易	274,893.83	234,908.41	124,401.40
			利润总额	无交易	-950.4	897.55	4,535.44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陕有色旗下贸易公司，主要为陕有色采购	氧化铝	总资产	59,762.30	29,984.94	34,940.27	33,111.94
			营业收入	1,032,946.43	2,688,723.06	2,201,130.49	972,352.18
			营业成本	1,031,687.59	2,684,455.65	2,198,466.18	968,927.54
			利润总额	1,020.07	3,001.19	2,200.73	2,972.49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铝行业贸易业务	氧化铝	总资产	590,696.99	409,208.54	370,236.87	196,725.47
			营业收入	2,275,148.76	6,502,044.92	3,488,650.91	1,802,491.24
			营业成本	2,255,641.31	6,441,093.86	3,456,112.52	1,715,345.84
			利润总额	5,070.65	9,999.16	12,516.46	17,769.73
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行业贸易业务	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15,089.68	25,165.19	914.47
			营业收入	无交易	232,839.20	116,498.91	22,825.97
			营业成本	无交易	227,914.06	112,984.78	21,153.07
			利润总额	无交易	4,421.68	2,725.69	575.84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	铝行业贸易业务、供应链物	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228,173.80	376,982.88	420,004.34
			营业收入	无交易	515,467.75	2,409,902.72	1,761,547.20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份有限公司	流业务		营业成本	无交易	504,353.12	2,382,405.91	1,722,229.89
			利润总额	无交易	8,846.39	18,733.14	13,409.01
焦 作 万 方 铝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电 解 铝 的 生 产 及 销 售	氧 化 铝	总资产	无交易	787,159.69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无交易	491,790.98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无交易	410,918.03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无交易	46,143.27	无交易	无交易
广 西 龙 州 新 翔 生 态 铝 业 有 限 公 司	氧 化 铝 生 产	氢 氧 化 铝、液 碱	总资产	299,340.22	294,174.82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95,932.91	55,257.52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80,057.71	49,006.11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11,086.37	1,236.25	无交易	无交易
内 蒙 古 锦 联 铝 材 有 限 公 司	电 解 铝 生 产 销 售	氧 化 铝	总资产	1,643,328.67	1,741,879.92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651,435.50	1,684,156.95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543,793.01	1,315,512.65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78,321.49	246,630.40	无交易	无交易
贵 州 华 仁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电 解 铝 生 产 销 售	阳 极 炭 块	总资产	499,997.66	448,461.08	400,816.40	无交易
			营业收入	244,250.48	728,458.51	609,481.07	无交易
			营业成本	194,795.31	568,850.48	510,436.43	无交易
			利润总额	46,053.48	150,338.78	83,037.83	无交易
杭 锦 北 方 (三 门 峡) 供 应 链 有 限 公 司	贸 易 业 务	氧 化 铝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24,077.53	33,835.62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277,552.32	56,292.90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257,119.11	53,700.26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5,543.17	844.74
新 疆 杭 锦 北 方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贸 易 业 务	氧 化 铝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22,221.54	55,611.14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139,533.27	281,267.90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138,813.26	279,707.86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75.32	1,487.00
石 河 子 市 华 北 有 色 化 工 供 应 链 有 限 公 司	贸 易 业 务	氧 化 铝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9,280.43	6,526.63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10,302.20	84,016.95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8,079.79	81,606.88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1,569.06	-91.56
宁国瑞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	总资产	43,618.83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30,583.08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29,807.00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771.38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三门峡浙金瑞吉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	总资产	17,251.99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收入	16,288.05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营业成本	15,738.54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利润总额	543.11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甲烷氯化物的生产销售	水、电、蒸汽、液氯、液碱等	总资产	86,646.03	74,367.93	53,897.68	42,506.22
			营业收入	48,263.19	129,426.31	71,132.76	56,530.13
			营业成本	35,281.28	99,097.28	52,874.64	35,268.77
			利润总额	10,639.99	25,196.92	15,014.01	17,376.34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的生产销售	水、电、蒸汽、液氯、液碱等	总资产	22,066.24	18,139.40	10,664.50	6,246.61
			营业收入	15,714.93	41,752.76	27,225.90	13,988.46
			营业成本	13,491.92	35,318.92	22,284.05	11,975.54
			利润总额	1,069.97	3,165.47	3,299.99	1,086.78
舟山锦虹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业务	块煤	总资产	无交易	349.45	1,416.98	无交易
			营业收入	无交易	8,855.88	1,511.28	无交易
			营业成本	无交易	7,283.31	1,096.39	无交易
			利润总额	无交易	295.57	53.55	无交易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的开采、洗矿、选矿和销售	铝土矿	总资产	无交易	49,980.66	59,153.57	65,054.47
			营业收入	无交易	14,852.46	30,374.16	25,797.41
			营业成本	无交易	14,029.26	22,624.71	18,796.50
			利润总额	无交易	-1,220.40	1,212.56	1,048.75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开采销售	铝土矿	总资产	7,014.69	6,816.78	4,763.87	2,867.99
			营业收入	1,035.72	3,740.13	3,839.13	567.56
			营业成本	718.05	2,618.87	1,966.81	210.35
			利润总额	58.24	-307.63	523.24	-273.54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山东鲁北海生物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氧化铝生产销售等	氧化铝	总资产	无交易	236,440.83	171,012.72	141,372.85
			营业收入	无交易	248,610.87	211,627.29	232,859.84
			营业成本	无交易	183,378.00	192,346.79	194,851.57
			利润总额	无交易	51,561.07	14,415.23	27,822.23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液氮、液氧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氧化铝、液碱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404,514.94	429,008.33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160,289.17	139,163.35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133,846.49	106,871.94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3,004.87	10,157.99
上海宇雄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277.59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4,127.34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2,627.96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309.15
缙云恒翰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业务	煤炭	总资产	无交易	3,097.88	7,605.30	13,172.98
			营业收入	无交易	19,275.33	26,669.30	48,823.61
			营业成本	无交易	16,296.25	21,307.61	27,398.76
			利润总额	无交易	-186.99	129.74	887.96
浙江泾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矿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等业务	铝土矿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20,459.43	16,581.26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276,066.90	294,417.45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275,476.29	292,422.11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220.08	595.23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开采、购销	铝土矿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3,957.05	4,082.18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	2,717.25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	1,937.85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68.77	-192.44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铝矾土开采、购销	铝土矿	总资产	1,611.03	1,793.21	3,004.64	3,198.57
			营业收入	282.07	463.13	1,350.84	2,237.42
			营业成本	248.92	339.18	1,172.78	1,985.62
			利润总额	-84.87	-184.31	-157.56	137.73
三门峡锦	铝矾土开	铝土矿	总资产	19,393.60	29,854.31	26,624.40	20,722.17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江 奥 陶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采；铁 矿 石、建 筑 材 料 收 购 销 售		营业收入	6,043.20	22,972.81	32,092.46	26,841.42
			营业成本	2,123.28	14,904.73	25,508.83	23,144.71
			利润总额	2,669.22	3,326.52	941.32	1,130.68
三 门 峡 锦 江 博 大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矿 产 资 源 开 采，金 属 矿 石 销 售 等 业 务	铝 土 矿	总资产	0.00	29,854.31	17,174.34	18,703.44
			营业收入	0.00	22,972.81	5,967.06	11,810.51
			营业成本	0.00	14,904.73	4,562.95	7,797.66
			利润总额	0.00	3,326.52	-632.28	1,059.16
三 门 峡 锦 江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矿 产 资 源 开 采，金 属 矿 石 销 售 等 业 务	铝 土 矿	总资产	106,786.40	86,159.49	59,082.16	48,718.51
			营业收入	23,549.21	58,310.42	38,712.52	48,847.25
			营业成本	12,351.38	38,864.62	29,033.04	36,757.86
			利润总额	6,176.40	8,643.28	1,017.50	1,788.25
三 门 峡 锦 江 祥 瑞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铝 矾 土 矿 开 采、购 销	铝 土 矿	总资产	6,866.25	4,108.74	2,790.82	无交易
			营业收入	3,909.32	2,841.54	1,333.66	无交易
			营业成本	2,539.75	1,437.69	885.99	无交易
			利润总额	1,005.57	205.02	139.71	无交易
三 门 峡 锦 江 鑫 地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铝 土 矿 开 采、购 销	铝 土 矿	总资产	2,927.51	3,090.43	无交易	4,041.66
			营业收入	116.83	738.93	无交易	3,865.41
			营业成本	-	369.18	无交易	3,270.47
			利润总额	78.31	232.84	无交易	120.25
三 门 峡 锦 源 鑫 达 矿 产 品 购 销 有 限 公 司	矿 产 品 购 销	铝 土 矿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无，当时已在办理注销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20,235.83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8,819.32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400.20
三 门 峡 鸿 盛 源 矿 产 品 购 销 有 限 公 司	矿 产 品 购 销	铝 土 矿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期末已注销	2,216.50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1,817.22	15,257.62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1,690.03	14,189.59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66.21	1,775.26
三 门 峡 锦 伟 达 矿 产 品 购 销 有	矿 产 品 购 销	铝 土 矿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4,065.60	17,741.83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9,029.86	32,352.52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限公司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8,738.68	30,087.84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400.51	1,836.05
三门峡畅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矿产品购销	铝土矿	总资产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749.75
			营业收入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508.43
			营业成本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1,402.84
			利润总额	无交易	无交易	无交易	71.61

注 1：杭州融杰、杭州正才、浙江任远、上海正晟、新疆杭锦北方系锦江集团下属贸易商；

注 2：甘肃中瑞、宁创新材及宁创新材采购子公司中宁锦宁系锦江集团下属电解铝生产商；

注 3：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祥瑞矿业有限公司、三门峡锦江鑫地矿业有限公司系锦江集团自有铝土矿生产商；

注 4：三门峡锦源鑫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三门峡鸿盛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三门峡锦伟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三门峡畅达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系锦联投资下属矿产品购销公司；

注 5：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河南铝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厦门象屿（600057.SH）下属贸易商。

由上表可知，各主要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正常，部分关联方的业务有所亏损，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各年度亏损原因以及亏损是否因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股权投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铝土矿、铝锭	2019 年亏损主要受贸易业务亏损、投资收益下降影响，并非与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1）2019 年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的业务往来一方面系向其采购铝锭用于贸易，铝锭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且当年度锦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铝锭的销售毛利率为正，即当年度锦江集团与标的公司的铝锭交易未造成其亏损； （2）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收取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利率参考人民银行长期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与锦江集团当年度投资收益下降无关； （3）综上，锦江集团当年度亏损系贸易业务亏损、投资收益下降导致，非与标的公司交易所致，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	2022 年 1-4 月亏损主要受铝锭贸易业务亏损影响，并非与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1）2022 年 1-4 月铝锭业务价格趋势为先高后低，杭州融杰因执行现货交易发生亏损；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其交易均系氧化铝业务，定价参照氧化铝三网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各年度亏损原因以及亏损是否因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均价，具有公允性； (2) 综上，杭州融杰当年度亏损系铝锭贸易业务亏损导致，非与标的公司交易所致，标的公司与杭州融杰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铝锭	2020 年亏损主要系贸易业务毛利亏损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所致，并非与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1) 当年度浙江任远贸易业务亏损主要系其使用票据支付采购货款，采购结算价格有所上涨所致，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主要系其购买的债券基金的投资净值下跌所致； (2) 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其交易均系铝锭贸易业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综上，浙江任远当年度亏损系贸易业务毛利亏损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导致，标的公司与浙江任远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液碱、氢氧化铝	2020 年亏损主要系氧化铝业务亏损导致，2021 年亏损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上升所致，并非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1) 2020 年，杭州裕科氧化铝业务亏损主要系当年度销售 2019 年购入的氧化铝库存，因彼时采购价格较高，销售时结转较高的营业成本所致。前述氧化铝库存均采购自其余第三方，并无来自于标的公司的产品。 (2) 此外，2020 年，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向其采购块煤 647.75 万元，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 1.02%，规模较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亦与其当年度氧化铝业务亏损无关； (3) 2021 年，杭州裕科亏损主要系部分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存在不确定性，计提坏账准备有所上升导致。当年度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主要系向其销售氧化铝 1,164.62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成本 1.80%，规模较小，定价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与其当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无关； (4) 综上，杭州裕科 2020 年度亏损系氧化铝业务亏损导致，2021 年度亏损系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上升所致，标的公司与杭州裕科的交易规模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氧化铝	2019 年的亏损规模较小，属于贸易业务正常结算盈亏；2020 年亏损主要受投资收益亏损较大影响，并非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1) 2019 年上海正晟利润总额亏损 1,385.66 万元，规模较小，占当年度营业收入-0.02%，属于贸易业务正常结算盈亏； (2) 2020 年，上海正晟亏损主要系信托产品投资亏损。当年度标的公司与上海正晟的往来主要系向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各年度亏损原因以及亏损是否因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其销售氧化铝，定价参照氧化铝三网均价，具有公允性，与上海正晟当年度投资收益亏损较大无关； (3) 综上，上海正晟 2019 年度亏损系贸易业务正常结算盈亏，2020 年度亏损系投资收益亏损导致，非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所致，标的公司与上海正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广西巴马锦润贸易经营部	铝土矿等采购贸易业务	铝土矿	该公司设立不以留存利润为目的，2020 年亏损系期间费用影响： (1) 巴马锦润系锦江集团在广西地区对外采购铝土矿的主体，主要协助标的公司对外采购铝土矿。根据巴马地区的税收优惠，对于铝土矿销售企业缴纳的资源税、增值税及城建附加税在地方留存层面均会予以一定比例的返还；巴马锦润对于地方层面留存的税收返还均以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返还给标的公司，因而毛利为负。 (2) 巴马锦润不以留存利润为目的，受期间费用影响，2020 年出现小幅亏损，2019 年盈利系受税收返还时间差影响，收到 2018 及 2019 年两年的税收返还，营业外收入较高所致。 (3) 综上，巴马锦润 2020 年度亏损系期间费用影响，标的公司与其交易作价已综合考虑外采价格、税收返还等因素，具备公允性；标的公司自 2022 年 6 月后不再与巴马锦润交易。
三门峡锦盛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等采购贸易业务	矿 石、碱、石灰	2021 年的亏损主要系其铝锭贸易业务导致，并非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导致： 2021 年，三门峡锦盛矿业主营业务由铝土矿的采购销售转为铝锭贸易，当年度铝锭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达 90.64%。当年度三门峡锦盛矿业因铝锭贸易业务导致亏损；标的公司未与其交易铝锭，其亏损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无关。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的开采、洗矿、选矿和销售	铝土矿	2021 年主要系开采成本有所上升导致： 2021 年百益矿业开矿业务不连续，在 9-12 月份集中开采铝土矿，为保证开采量造成开采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发生亏损。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开采销售	铝土矿	2019 年开采初期费用较高，2021 年复垦费增加： 2019 年及 2021 年其毛利均为正，2019 年的亏损原因主要系田阳矿处于开采初期，开采前期费用高所致；2021 年随着前期开采的部分铝土矿需要复垦，导致复垦费用有所增加，整体亏损金额较小。
三门峡锦滨矿业有限公司	铝矾土开采、购销	铝土矿	2020 年-2022 年 1-4 月的亏损主要系固定费用较大： 2020 年至 2022 年 1-4 月，锦滨矿业毛利均为正数，其亏损主要系随着开采量逐年减少，收入下降，但相应的固定费用较大所致。该公司整体亏损的金额较小。
三门峡市锦鸿矿业有限	铝土矿开采、购销	铝土矿	2019 年亏损主要系固定费用较大： 2019 年锦鸿矿业毛利为正，其亏损主要系其开采量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交易内容	各年度亏损原因以及亏损是否因标的公司交易导致
公司			逐年减少，收入下降，但相应的固定费用较大所致，该公司整体亏损的金额较小。

由上表可知，上述关联方的亏损均有特定原因，该等亏损并非主要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产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标的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第七问所述，标的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相比公允，各关联方财务状况正常，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及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钭正刚、 尉雪凤、 钭白冰、 锦江集团、 正才控股、 恒嘉控股、 杭州曼联、 延德实业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九、补充披露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向锦江集团提供保理的具体内容，置入资产在其中的角色，相关保理业务对置入资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认定的影响

（一）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向锦江集团提供保理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在其中的角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安鑫贸易、杭锦国贸及参股公司锦联铝材、锦江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正才曾与厦门象屿旗下金控平台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象屿保理”）发生应付账款保理业务。

该等保理的业务卖方（即前述四家公司应付账款的债权人）为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速传”）、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振丰”）、上海闽兴大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闽兴”），买方为前述安鑫贸易、杭锦国贸、锦联铝材以及杭州正才。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将其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象屿保理以取得保理融资，买方再向深圳象屿保理支付货款及保理融资利息。上述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深圳象屿保理均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象屿保理提供的保理融资业务是在双方销售真实性的基础上，基于双方真实存在的应收应付账款而发生的保理，根据象屿速传等五家公司、深圳象屿保理与标的公司子公司、锦江集团参股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深圳象屿保理提供的保理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卖方	保理商	买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象屿铝晟	象屿保理	正才控股	《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	鉴于条款：卖方已将或将不时向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以下统称“《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买方信用风险担保等国内保理业务。 3.1 融资额度金额：5 亿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3.3 本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9.6%/年，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卖方、买方与保理商三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由买方承担。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商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13.1 买方应按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 13.2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账户或根据保理商的指示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及息费、如由买方承担）。	2018.9.14
2	象屿速传	象屿保理	锦联铝材	《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	鉴于条款：卖方已将或将不时向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以下统称“《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应收账款。 3.1 融资额度金额：3 亿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3 本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7%，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卖方与保理商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由卖方承担。	2019.11.28

序号	卖方	保理商	买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商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3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	象屿保理	正才控股	《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	鉴于条款：卖方已将或将不时向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以下统称“《交易合同田东锦亿》”）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买方信用风险担保等国内保理业务。 3.1 融资额度金额：5 亿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3.3 本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9.6%/年，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卖方、买方与保理商三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由买方承担。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商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13.1 买方应按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 13.2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账户或根据保理商的指示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及息费、如由买方承担）。	2019.12.10
4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	象屿保理	安鑫贸易	《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	鉴于条款：卖方已将或将不时向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以下统称“《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买方信用风险担保等国内保理业务。 3.1 融资额度金额：5 亿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3.3 本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	2021.1.13

序号	卖方	保理商	买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9.6%/年，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卖方、买方与保理商三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由买方承担。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商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13.1 买方应按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 13.2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账户或根据保理商的指示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及利息、如由买方承担）。	
5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	象屿保理	杭锦国贸	《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	鉴于条款：卖方已将或将不时向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以下统称“《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买方信用风险担保等国内保理业务。 3.1 融资额度金额：5 亿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3.3 本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9.6%/年，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卖方、买方与保理商三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由买方承担。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商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13.1 买方应按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 13.2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账户或根据保理商的指示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及利息、如由买方承担）。	2021.1.13

序号	卖方	保理商	买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6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	象屿保理	正才控股	《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无追索权）》	鉴于条款：卖方已将或将不时向买方在国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以下统称“《交易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买方信用风险担保等国内保理业务。 3.1 融资额度金额：5 亿元整。 3.2 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3.3 本融资额度为循环额度。 3.6 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一一对应，融资方式为比例支付方式，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利率为 9.6%/年，融资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催账期届满日。 3.7 卖方、买方与保理商三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利息由买方承担。 4.5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保理商取得该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4.6 应收账款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商无关。 13.1 买方应按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 13.2 买方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约定的账户或根据保理商的指示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及息费、如由买方承担）。	2021.1.13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子公司（即杭锦国贸、安鑫贸易）系作为买方参与上述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开展前述保理业务后，由于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将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予深圳象屿保理，标的公司无须再向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支付货款，仅须向深圳象屿保理支付货款及保理融资利息。

（二）相关保理业务对置入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认定的影响

对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而言，标的公司的债务金额不受影响，债权人由象屿铝晟等转为了深圳象屿保理，同时阶段性的获得了应付账款的展期，标的公司已向深圳象屿保理支付了财务费用。

象屿铝晟、象屿速传、象屿物流、厦门振丰、上海闽大、象屿保理均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保理业务不会对标的公司关联关系认定造成影响。

十、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目标、交易背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公允；结合置入资产与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业务往来、注册地、办公地点、股权关系等，补充披露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是否属于关联方

（一）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目标、交易背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公允

1、标的公司报告期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目标、背景、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系为 2019 年向其旗下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忠旺”）采购铝锭，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时间	供应商	采购物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均价 (元/吨)
2019 年	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9,138.13	12,410.57

如本反馈意见问题一第二问所述，标的公司曾从事铝锭等大宗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而辽宁忠旺当时为铝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与贸易商，标的公司向其采购铝锭主要是用于自身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价格与同类业务相比具有公允性

从定价原则方面来看，铝锭属于标准化的大宗商品，拥有成熟的公开交易市场，标的公司采购铝锭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行情；从交易价格比来看，标的公司 2019 年向除辽宁忠旺之外的铝锭贸易商采购的单价为 12,174.98 元/吨，与向辽阳忠旺采购的单价相近，差异主要为市场价格波动导

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辽宁忠旺的交易主要系 2019 年标的公司向当时作为铝行业主要生产商和贸易商的辽宁忠旺采购铝锭并开展铝锭贸易业务，相关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置入资产与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业务往来、注册地、办公地点、股权关系等，补充披露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是否属于关联方。

1、晟锦新材的基本情况

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锦新材”）主要从事硅锰合金和石灰的生产及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办公楼）
现注册地址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化验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林钦辉持股 60%，陈锦航持股 40%
经营范围	锰系合金生产、销售，建材、矿产品、煤炭、焦炭购销，矿产品进口

由上表可知，晟锦新材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原位于“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办公楼）”（以下简称“化验办公楼”），该化验办公楼的产权实质上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至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康锰业”），因锦康锰业未及时变更房屋产权及晟锦新材未及时更新注册地址导致晟锦新材原注册地址含“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办公楼”字样。

2、锦康锰业系 2016 年从锦盛化工分立而来，未及时变更房屋产权，导致 2019 年 1 月之前化验办公楼的产权仍在标的公司名下

2016 年 6 月，锦盛化工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硅锰合金生产业务（包含前述化验办公楼）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锦康锰业，硅锰合金生产业务及相关资产由分立后的锦康锰业承接；相关分立手续于 2016 年 6 月完成，锦盛化工自 2016 年 6 月起不再将硅锰合金生产业务（包含前述化验办公楼）纳入财务核算。

因此该化验办公楼自 2016 年 6 月起已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资产，但因不动产权手续未及时变更，直到 2019 年 1 月才将该等化验办公楼的产权变更至锦康锰业名下。

3、晟锦新材注册地址等系因其向锦康锰业承包资产导致，晟锦新材非标的公司关联方

分立之后，锦康锰业自身生产经营不够稳定，导致其硅锰合金和石灰生产设备有所闲置，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6 月将闲置的硅锰合金电炉和筒窑（用于石灰生产）设备、配套厂房等相应的办公场所（包含化验办公楼）承包或出租给晟锦新材。

晟锦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控股股东系自然人林钦辉。林钦辉具有丰富的硅锰合金行业从业经验，于 2008 年 5 月创办了百色市必晟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硅锰合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林钦辉等成立晟锦新材承包锦康锰业的硅锰合金业务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9 月，晟锦新材成立时注册地址使用其向锦康锰业租赁而来的化验办公楼，因当时化验办公楼的产权证仍在锦盛化工名下，因此导致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注册地址仍注明“锦盛化工化验办公楼”等字样；2019 年 1 月锦康锰业已取得变更后的化验办公楼不动产权证，但晟锦新材未及时更新该注册地址。

综上所述，晟锦新材原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所述的化验办公楼的产权属于锦康锰业，因锦康锰业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变更导致晟锦新材成立时的注册地址含有“锦盛化工化验办公楼”字样，晟锦新材实际非标的公司关联方。

4、从晟锦新材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往来看，标的公司与晟锦新材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晟锦新材从事部分石灰生产，石灰系标的公司氧化铝生产的原材料，因此晟锦新材将其生产的石灰销售给标的公司子公司锦鑫化工。同时由于晟锦新材与锦盛化工同处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变电所位于锦盛化工名下，因此晟锦新材向锦盛化工采购电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晟锦新材的往来情况如下：

(1) 置入资产向晟锦新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度电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	10,127.24	0.56	32,604.95	0.42	21,058.24	0.34	13,430.17	0.33
水等其他原材料	18.10	-	85.78	-	3,347.63	-	1,104.25	-
合计	10,145.35	-	32,690.73	-	24,405.87	-	14,534.42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晟锦新材销售电力，该部分电力系标的公司向电网公司外购，再销售给晟锦新材。晟锦新材与锦盛化工同处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内，园区内仅设有一个变电所供园区内工厂使用，该变电所位于标的公司名下，因此电网电力均需通过锦盛化工再对外销售。因此，标的公司向晟锦新材的电力销售实则系代晟锦新材采购电网电力，由标的公司统一与国家电网结算。

报告期各期，锦盛化工采购该部分电力的单价分别为 0.34 元/度、0.35 元/度、0.42 元/度、0.56 元/度，晟锦新材向锦盛化工采购电力的单价基本一致，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与晟锦新材的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置入资产向晟锦新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晟锦新材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902.68	2,241.15	1,092.86	1.22
采购物料	低钙石灰	低钙石灰	低钙石灰	氮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晟锦新材采购低钙石灰用于生产，整体交易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晟锦新材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均为承租的锦康锰业化验办公楼，相关产权归属于锦康锰业，晟锦新材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标的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一、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置入资产的关联方认定，置入资

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独立性、可能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和预测期收入成本真实性、合并抵消会计处理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其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开展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方认定

1、核查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梳理标的公司所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进入锦江集团企业财务系统、OA 系统、公章管理系统并查看锦江集团财务公司客户清单等全面核查锦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3）通过对标的公司、锦江集团及与标的公司存在大额交易的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进行全面检查，关注其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方（包含个人、法人）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中名称与锦江集团控制企业命名类似的企业；

（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与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进行比对；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观察其办公场所、办公地址、电话是否与标的公司关联方重合，关注被访谈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全面核查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对于非关联客户供应商，取得该等客户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6）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标的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全部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交易对手方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完整认定了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

1、核查程序

（1）针对已认定核查的所有关联方，对标的公司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全面核查与关联方所有资金往来、交易，并与标的公司账面核对；

（2）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有遗漏关联交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核查程序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价格确定依据；

（2）访谈存在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了解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价格确定依据等；

（3）取得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分析其盈利情况是否符合其正常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互相输送利益的可能；

（4）取得主要关联方（特别是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代垫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况；

（5）对于主要关联交易，分析其与标的公司同类交易的对外价格、市场均价以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该等交易已逐年下降；其他的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厦门象屿、上海诺昉等因董事任职导致的关联交易，该等公司系主流贸易商，且亦已经逐步下降；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置入资产的独立性

1、核查程序

(1)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核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交易占标的公司的比重及其变动趋势、变动原因；

(3) 访谈主要关联交易方，了解双方业务模式、业务特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五) 关联交易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和预测期收入成本真实性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性；

(2) 了解后续预测期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核实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3) 查阅评估报告，了解预测期内关联交易对收入成本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逐年下降，标的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主要以向锦江集团自有铝土矿生产企业采购铝土矿以及向锦江集团控制的电解铝生产企业或标的公司参股的电解铝生产企业销售氧化铝，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对锦江集团控制的企业的铝土矿采购和氧化铝销售占采购总额和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10%以下，且交易的产品均有市场公开价格，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和预测期的收入

成本真实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合并抵消会计处理的影响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标的公司所有因售后购回导致的合并抵消明细，取得该等业务的合同；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该等因售后购回导致的合并抵消业务的安排明细，核查其商业合理性；

（3）取得标的公司内部之间的交易明细，查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时对于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合并抵消处理，查阅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合并抵消交易分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合并报表时进行合并抵消；以及因向外部客户售后购回的交易导致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标的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合并抵消交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从单体公司层面看不存在闭环交易，在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基于业务实质进行抵消，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其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解铝生产企业，因此针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主要电解铝生产企业，取得其主要供应商清单、收货报表等，核查其收货货源地，了解其主要供应商；

（2）核查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分析并核查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合理性；

（3）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转让、董事离任等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了解标的公司关于该等交易的处理，标的公司对于报告期内任一期系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交易均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八）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抽查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审批流程；

（2）取得了标的公司追溯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过往交易已履行内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

（九）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1）结合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过往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进行分析；

（2）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原因，分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全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以通过锦江集团旗下贸易商对外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及向锦江集团自有矿企业采购铝土矿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亦与如厦门象屿、上海诺昉等因董事任职导致的关联主流贸易商进行交易，该等交易亦从 2022 年开始下降；上述

交易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标的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标的公司过往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将以向锦江集团旗下自有矿企业采购铝土矿、向锦江集团控制或标的公司参股的电解铝企业销售氧化铝以及与厦门象屿等主流贸易商开展氧化铝贸易业务为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标的公司亦已健全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预测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标的公司存在将所售产品返销标的公司的情况，该等交易的目的主要系出于办理进口矿业务需要、曾在锦江集团安排下进行统一采购与销售、曾在锦江集团统一安排下开展贸易业务或者基于融资需要达成的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合并抵消后的关联交易金额影响。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标的公司关联方，其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已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完整披露，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的交易为销售氧化铝，均已披露为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的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合，交易具有真实性，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贸易类公司的原因主要是氧化铝行业特点等导致，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销售给该等商贸类公司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标的公司已披露所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利益输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的收入、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逐渐下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标的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向锦江集团提

供的保理为应付账款保理，标的公司作为买方参与该等保理业务，对标的公司的债务金额不受影响，债权人发生变化，保理业务不会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产生影响。标的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标的公司与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不属于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开展专项核查。

十三、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 2018-2021 年所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情况、标的公司与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拟置入资产关联方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交易已在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标的公司售后购回交易的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锦联铝材的交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微山春禾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三）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销售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五、标的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有关联交易情况、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影响、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置入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置入资产利益输送的情形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与锦江集团的保理业务、标的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的交易、标的公司与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业务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十四）标的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金控平台、辽宁忠旺集团、广

西田东晟锦新材料的交易”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95.41 万元、32,374.07 万元及 147,173.97 万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43%、35.89%和 39.21%。2）2019、2020 年度，置入资产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即置入资产和其下属子公司兴安化工向锦江集团合计出借 65 亿元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合同约定年化利率 5%，相关借款陆续于 2021 年 9 月末到期归还。剔除资金占用费收入影响，置入资产投资收益占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3.44%。3）2021 年度，置入资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置入资产收购了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和华锦铝业、华仁新材 4 家公司参股权。请你公司：1）逐项披露置入资产向锦江集团出借 65 亿元资金的原因、时间、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本息偿还的方式、偿还时间、是否全额偿还本息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2）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2 年以来是否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拆借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前述 4 家参股公司和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其具体体现，置入资产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置入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逐项披露置入资产向锦江集团出借 65 亿元资金的原因、时间、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本息偿还的方式、偿还时间、是否全额偿还本息等情况，说明前述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一）向锦江集团出借 65 亿元资金的原因、时间、利率、所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本息偿还的方式、偿还时间、是否全额偿还本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出借 65 亿资金的时间、利率、资金占用费金额、偿还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出借金额	出借时间	利率	资金占用费金额（万元）			偿还方式	偿还时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门峡铝业母公司	40 亿	2019 年 1 月	5%	-	17,474.66	18,867.92	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1 年 1 月
兴安化工	25 亿	2019 年 1 月	5%	8,844.34	11,792.45	11,792.45		2021 年 9 月
合计	65 亿			8,844.34	29,267.11	30,660.38		

锦江集团拆入的 65 亿资金主要用于锦联铝材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65 亿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锦江集团已全额偿还本息。

（二）利率参考人民银行长期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 5%，系锦江集团管理层与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管理层商议后参考央行基础利率确定的借款利率，2019 年央行 1 至 5 年（含 5 年）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锦江集团 3 年期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 0.25%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当时适用的章程，并未对关联方借款的程序进行约定，同时根据该等章程约定，董事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利机关，前述借款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出借，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2022 年 3 月，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过往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包含该等资金拆借），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

（四）该等关联方借款构成阶段性资金占用，但均计提利息并已于 2021 年全部归还，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该等 65 亿元的借款构成了锦江集团对标的公司阶段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收回该等借款。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以借款方式阶段性占用标的公

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21 年 9 月前已彻底清理该等资金占用，并连本带息全部收回，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控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二、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022 年以来是否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拆借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 1、核查了标的公司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了解相关资金往来对应的交易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无交易对应的资金往来；
- 2、除前述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外，还核查了标的大额资金流出，确认该等大额资金流出对应的交易对方、资金流出原因，核查与标的公司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关系；
- 3、核查了锦江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银行流水，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异常资金流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前述 4 家参股公司和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其具体体现，置入资产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置入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一）前述 4 家参股公司和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及其具体体现

前述 4 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电解铝或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处于标的公司下游行业或行业相同，和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相关性及其具体体现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相关性及具体体现
1	锦联铝材	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锦联铝材营业收入为 1,684,156.95 万元和 651,435.5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88,788.85 万元和 58,323.92 万元。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氧化铝，属于锦联铝材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2	宁创新材	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宁创新材营业收入为 509,889.92 万元和 140,849.61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51,792.65 万元和 22,511.54 万元。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氧化铝，属于宁创新材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3	华锦铝业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华锦铝业营业收入为 397,755.48 万元和 136,523.2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62,189.34 万元和 16,933.44 万元。	所处行业与标的公司相同
4	华仁新材	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华仁新材营业收入为 728,458.51 万元和 244,250.48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27,009.18 万元和 39,145.45 万元。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氧化铝，属于华仁新材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二）置入资产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与上述 4 家参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通过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的重要事项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确保标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公司的施加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置入资产持股比例	股东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三门峡铝业施加的影响
1	锦联铝材	24.82%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55%，内蒙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77%，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持股 24.82%，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33%，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76%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人，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2 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人。	锦联铝材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推荐，公开竞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锦联铝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财务总监由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标的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2	宁创新材	30%	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1.67%，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持股 30.00%，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3%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选举比例为锦江集团 2 名，三门峡铝业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宁创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宁创新材设总经理 1 人，由锦江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后聘请。	标的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3	华锦铝业	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	华锦铝业设总经理	三门峡铝业通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置入资产参股比例	股东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三门峡铝业施加的影响
			持股 60%，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提名 3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2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提名 1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1 名，首任总经理由成立时的原股东锦江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华锦铝业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中国铝业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华锦铝业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	过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推荐的总经理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4	华仁新材	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提名 3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2 名，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提名 1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1 名，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华仁新材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原股东锦江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华仁新材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中国铝业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华仁新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各股东可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门峡铝业通过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推荐的总经理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三) 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置入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上述 4 家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319.11 万元和-293.08 万元，影响较小。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已作为置入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上述 4 家参股公司对置入资产投资收益的具体影响如下：

1、2022 年 1-4 月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影响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A)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B)	权益法下参股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A*B)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7	30.00%	60.3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723.41	42.36%	-306.44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217.18	40.00%	-86.87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91	30.00%	39.87
合计			-293.08

2、2021 年度公司参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影响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A)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B)	权益法下参股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A*B)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69	30.00%	105.21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87.66	35.53%、42.36% [注 1]	-146.56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2,835.66	40.00%	-1,134.26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30	30.00%	-143.49
合计			-1,319.11

注 1：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按照实收资本的比例分红，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明股实债不参与分红，故 2021 年 1-8 月标的公司按实收资本计算的分红比例为 35.53%，2021 年 9-12 月按实收资本计算的分红比例为 42.36%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向锦江集团出借 65 亿元的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该等借款构成阶段性资金占用，但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成且未再发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标的公司 2022 年以来不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参股的宁创新材、华仁新材、华锦铝业、锦联铝材等 4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氧化铝或下游电解铝的生产，属于同一产业链，具有相关性；标的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参股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参股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已作为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五、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以来不存在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况说明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4 家参股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的体现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9）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

问题六：申请文件显示，1）锦江集团对其所属企业（包含置入资产）的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截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已与锦江集团解除了该等资金归集安排。2）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因支付股利、供矿保证金等与其关联方产生了资金往来，包括：置入资产对其参股公司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益矿业）存在应收款项 19,797.79 万元，资金用途为“置入资产子公司锦鑫化工为保证广西地区的矿石供应支付的供矿保证金”，置入资产已对部分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置入资产对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应付款项 7,572.79 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为“依据合同约定代置入资产支付的获取探矿权的费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是否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是，补充披露担保对象、担保形式、担保期主债权金额及还款期限、是否依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已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如有）。2）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因集团资金归集

拆给关联方的资金金额、利率及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利息金额、本息偿还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金额及期末余额、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等。4）补充披露向百益矿业支付供矿保证金的原因，同百益矿业及百益矿业的其他股东关于供矿保证金的具体约定，支付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原因及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需支付此类供矿保证金、会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补充披露对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7,572.79 万元应付款的成因、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6）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防范前述情形拟采取的具体举措。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报告期末均已解除，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确认程序，报告期内未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作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报告期末均已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对象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还款期限
1.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9.9.12
2.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0.9.21
3.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40,000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0.5.8
4.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0.5.8
5.	开曼能源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0.5.8
6.	兴安化工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19.8.20

7.	兴安化工	最高额抵押担保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3,000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19.8.16
8.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才控股	3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9.5.23
9.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6.18
10.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才控股	3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5.25
11.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0.9.7
12.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才控股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020.10.28
13.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3,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0.6.30
14.	锦鑫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百益矿业	1,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3.23
15.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7.16
16.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40,000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1.5.25
17.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1.5.25
18.	开曼能源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1.5.25
19.	三门峡铝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30,000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1.12.15
20.	兴安化工	最高额抵押担保	锦江集团		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021.12.15
21.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创新材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6 解除担保, 2021.12.29 贷款还清
22.	兴安化工	连带责任保证	锦江集团	2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021.3.18
23.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锦江集团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9.8
24.	兴安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孝义市兴安物流有限公司	2,9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6.28

25.	锦鑫化工	连带责任保证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1,000	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2021.5.25
26.	锦鑫化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百益矿业	1,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21.11.11

（二）三门峡铝业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门峡铝业《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2022年3月24日，三门峡铝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报告期内未承担担保责任，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未解除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偿还完毕，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未因提供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置入资产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因集团资金归集拆给关联方的资金金额、利率及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利息金额、本息偿还情况

（一）因资金归集而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偿还情况

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安全性，锦江集团对其所属企业（包含三门峡铝业）的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与锦江集团解除了该等资金归集安排。

上述资金归集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9月之后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标的公司期初余额		1,347,633.43	1,722,009.86	1,563,645.74
当期因资金归集流入锦江集团	-	4,637,182.28	5,274,639.64	3,937,890.85
当期因资金归集流出锦江集团	-	3,289,548.82	4,900,263.19	4,096,254.97

类别	2021 年 9 月之后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标的公司期末余额	-	0.00	1,347,633.43	1,722,009.86

（二）资金归集系锦江集团内部的资金管理手段，在大型集团内较为常见，目前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已经不存在资金归集

1、锦江集团为了提升集团内部资金安全及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资金的统一集中管理

锦江集团创立于 1983 年，历经 39 年发展，已经成为了主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贸易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并多年蝉联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能源集团 500 强。锦江集团为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单位。

锦江集团旗下业务板块较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安全性。2000 年 4 月，锦江集团就颁布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规定：“为便于集团资金的统一调配，有计划的使用和筹措资金，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减少浪费及闲散，以更合理地占用资金，保证企业供、产、销及重点投资项目安全、正常运作，现特制订本资金管理细则.....一、严格资金收支两条线，强化资金使用效率。1.确立收、支两条线就是要求企业所有收入必须通过收益帐户，而所有支出则必须通过运营帐户。2.企业可以根据各自资金结算便利情况设置若干个收益帐户，而运营帐户只能设立一个。3.严格运营帐户设置权限，未经集团同意各企业不得另设它户。4.企业所有收入必须通过指定的收益帐户，收益帐户资金只能划付给集团公司，未经集团批准其他任何支出不得在该帐户中坐支。5.实行收支两条线后，如发现企业未经同意动用收入帐户内的资金，集团公司将对该企业负责人处以一定数量的罚款，并对具体划款者：发生一次相关人员扣除当月一定工资奖金，只发给生活费；再次发生扣除当月全部工资奖金；发生三次给予除名处理。”

2003 年，三门峡铝业成立，成立后即纳入锦江集团的资金统一归集管理，三门峡铝业账面的盈余资金自动调拨至集团，如有资金需求则向锦江集团申请资金下拨。

因此，锦江集团实行整个集团范围内的资金归集系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所必须的；锦江集团旗下资产众多、各版块资产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不一，资金统一归集安排可以很好地保障标的公司和锦江集团的资金安全，提升管理效率、抓住市场机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于锦江集团快速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在大型集团内部实行资金归集系常见做法，锦江集团及标的公司的做法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大型民营企业内部实行资金归集亦属于正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背景	资金归集情况
三一重能 (688349.SH)	三一重能系大型民营企业三一集团旗下子公司。 根据三一重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三一集团为实现对成员单位资金情况及时掌握、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基于集团化管理目标，三一集团对集团分、子公司资金实施统筹管理，以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的高效运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三一集团实施资金归集的情形，因此三一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2018-2020 年，三一重能与三一集团的资金借出规模分别为 133.35 亿、187.19 亿、309.01 亿。
居然之家 (000785.SZ)	居然之家系大型民营企业居然控股旗下大家居板块。 根据居然之家重组上市时披露的报告书：“2018 年之前，为实现对下属企业预算控制及对经营资金情况及时掌握、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居然控股体系内资金调度效率，居然控股内部的营运资金在居然控股层面统一调配。居然新零售作为居然控股旗下的大家居板块，以门店为例，各居然之家门店每日需将账户余额中超出规定额度的资金上缴至统管资金账户，并根据预算申请需要支付的门店物业租金、促销活动费用、员工工资、代收商户货款等支出；...报告期内居然新零售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加强资金管理而进行统一资金调配所致，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17 年末以来居然新零售与居然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逐步清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统管资金款项余额已清理完毕。”	其未披露资金拆出发生额，只披露了资金拆出的余额：2016-2017 年，居然之家与居然控股的资金拆出余额分别为 58.97 亿、7.09 亿。

3、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彻底解除与锦江集团的资金归集，该等

资金归集后续不会再发生

2021 年 8 月之前，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三门峡铝业 100%权益，三门峡铝业根据规范性要求，逐步清理了与锦江集团的资金归集，具体如下：

（1）2020 年 12 月前，锦江集团曾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的资金集中管理，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形成了资金归集余额；2020 年 12 月后，标的公司根据规范性要求逐步断开并清理了与锦江集团的资金归集；

（2）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分批次将历史期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锦江集团将该等分红所得款项用于解决上述资金归集余额；该等分红情况详见本问题之第三小问的回复；

（3）2021 年 8-9 月，锦江集团以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形式开展了私募引资，共引进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名财务投资者，并获得股权转让款，该等款项亦全部用于清理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事项。

经过上述处理，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彻底解除与锦江集团的资金归集，并清理了所有资金归集款，同时标的公司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与锦江集团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归集与往来。

同时锦江集团亦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后续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遵守本公司的资金归集制度，本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亦不适用于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

4、在资金归集期间，标的公司属于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相关资金归集未损害其余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前资金归集结束，在主要的资金归集时期均为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相关资金调配均属于锦江集团内部管理，相关资金归集款亦主要为锦江集团内部使用，且在 2021 年 9 月均已完成清理，未损害其余股东利益。

（三）对于短期资金归集与长期拆借款区分，对于长期拆借款计提利息，利率公允

如前所述，锦江集团为了提升集团范围内的资金使用效率，对于集团范围内的企业的盈余资金进行统一调配，相关调配主要以短期的、临时的和不干扰被调配企业的生产经营为原则。

但是对于部分相对长期占用的资金，虽均为锦江集团以资金统一管理为目的进行的归集，但锦江集团亦与标的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资金归集款中长期拆借的 65 亿元资金均已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每年计提利息，相关利息金额结合三年期 LPR 等市场利率考虑，利率公允；该等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五问之第一小问的回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对象、金额及期末余额、支付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等

（一）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2.4.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应付股利期初余额	-	134,263.67	268,000.00	700.00
当期宣告分红	-	571,339.55	96,519.22	292,899.00
当期支付分红	-	705,603.22	230,255.55	25,599.00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	-	-	134,263.67	268,0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股东宣告的股利包含了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股东以前年度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的分红，具体如下：

（二）支付对象均为子公司股东或原股东，以现金支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往来的情况主要是三门峡铝业、锦盛化工、兴安化工、开曼能源在报告期内就其历史未分配利润向当时的原股东分红并在报告期内陆续支付导致。因该等公司支付股利的对象为其原股东，且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从而形成了关联方往来。

支付主体	支付对象	分红时点及分红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期初 金额	新增应付 股利	本期支 付股利	期末 余额	新增应 付股利	本期支付 股利	期末余额	新增应付 股利	本期支付 股利	期 末 余 额
三门峡铝业	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宣告分红： 按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英国宏利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700 万元。	700.00	-	-	700.00	-	-	700.00	-	700.00	-
	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10、12 月宣告分红： 以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向中智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192,889 万元；	-	192,889.00	25,589.00	167,300.00	-	163,631.00	3,669.00	96,314.04	99,983.04	-
		2021 年 9 月宣告分红： 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向中智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96,314.04 万元，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宣告分红： 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分配给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157.23 万元，分配给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24,237.35 万元，分配给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10.29 万元，分配给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29 万元，分配给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97,509.97 万元。	-	-	-	-	-	-	-	70,157.23	70,157.23	-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24,237.35	24,237.35	-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20,110.29	20,110.29	-
	杭州锦江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20,110.29	20,110.29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97,509.97	97,509.97	-
兴安化工	凯闻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12 月宣告分红： 以 2011 年、2012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两次决议合计向凯闻有限公司分配 100,010 万元	-	100,010.00	10.00	100,000.00	20,989.00	20,989.00	100,000.00	236,483.33	336,483.33	-

支付主体	支付对象	分红时点及分红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期初 金额	新增应付 股利	本期支 付股利	期末 余额	新增应 付股利	本期支付 股利	期末余额	新增应付 股利	本期支付 股利	期 末 余 额
		2020 年 3 月宣告分红： 按 2011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向凯闻有限公司分配 20,989 万元。 2021 年 1 月、2 月和 9 月宣告分红： 按 2013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三次决议合计向凯闻有限公司分配 236,483.33 万元										
开曼能源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宣告分红： 按 2014 至 2020 年 6 月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进行分配，向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9,994.67 万元，向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配 6,663.12 万元。	-	-	-	-	9,994.67	-	9,994.67	-	9,994.67	-
	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6,663.12	-	6,663.12	-	6,663.12	-
锦盛化工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宣告分红： 按截至 2019 年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分配 45,635.55 万元。	-	-	-	-	45,635.55	45,635.55	-	4,974.24	4,974.24	-
		2021 年 1 月宣告分红： 按截止 2020 年 6 月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分配 4,974.24 万元，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宣告分红： 按截至 2019 年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分配 13,236.88 万元。	-	-	-	-	13,236.88	-	13,236.88	1,442.81	14,679.69	-
		2021 年 1 月宣告分红： 按截止 2020 年 6 月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向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分配 1,442.81 万元。										

支付主体	支付对象	分红时点及分红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期初 金额	新增应付 股利	本期支 付股利	期末 余额	新增应 付股利	本期支付 股利	期末余额	新增应付 股利	本期支付 股利	期 末 余 额
合计			700.00	292,899.00	25,599.00	268,000.00	96,519.22	230,255.55	134,263.67	571,339.55	705,603.22	-

该等公司过往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企业，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该等股权时并未分红，同时将该等公司的股权注入到标的公司名下时，与标的公司约定在转让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原股东享有，同时相关股权在转让给标的公司时，均已参照评估作价考虑了该等需要分给原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各公司向原股东的分红均根据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符合章程规定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仍需向原股东支付未分配利润的情况，未来不会再出现向原股东分红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向百益矿业支付供矿保证金的原因，同百益矿业及百益矿业的其他股东关于供矿保证金的具体约定，支付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原因及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需支付此类供矿保证金、会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补充披露向百益矿业支付供矿保证金的原因，同百益矿业及百益矿业的其他股东关于供矿保证金的具体约定，支付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向百益矿业支付保证金的原因：为保证标的公司铝土矿的供应而向开采方及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标的公司广西地区氧化铝生产子公司锦鑫化工最初设立于 2007 年（后于 2011 年 4 月开始投资建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内，百色市政府为了利用当地铝土矿资源优势发展铝产业，提升铝土矿资源在当地的产业转化率，拟将部分优质铝土矿定向配置给百色市内的氧化铝生产企业。

标的公司是最早进入百色乃至广西地区投资氧化铝的民营企业，随着广西地区及百色市利用铝资源优势发展产业的方针，百色市政府一方面为了考虑后续其余氧化铝企业的铝土矿资源需求，另外一方面百色市政府希望确保在矿权配置后锦鑫化工的氧化铝投资能够落地，而锦鑫化工则希望能够确保铝土矿的供应后再投资建厂。因此经过多次商议，最终双方商定将配置的矿权保留在国资平台，同时针对拟配置的那坡龙合铝土矿权，双方成立合资采矿公司，合资采矿公司系配置矿权的唯一开采方，且其开采的矿必须保证供给锦鑫化工。

在此背景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桂政阅[2010]63 号），并经百色市人民政府批复（百政函[2010]205 号），锦鑫化工与百色市国资平台百色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工投”）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政府配置的那坡龙合铝土矿矿权归属于百工投，该等矿权指定开采方为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百益矿业，且百益矿业开采的铝土矿主要供给锦鑫化工，每年不低于 100 万吨，供矿期限不低于 23 年。

标的公司为了确保自身铝土矿的供应，基于上述政府文件、合资协议等，考虑到百益矿业生产的铝土矿全部系供给标的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在百益矿业设立及采矿投入之初向百益矿业及百工投提供了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均全

部用于合资企业百益矿业的生产、建设及运营。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百益矿业、百工投支付的供矿保证金实质上是标的公司为了获取当地铝土矿资源，保证标的公司铝土矿供应，向合资采矿公司及其股东提供铝土矿的开采运营支持，相关资金全部用于开采铝土矿并保证标的公司的铝土矿供应。

2、同百益矿业及百益矿业的其他股东关于供矿保证金的具体约定

标的公司向百益矿业及其股东提供的供矿保证金的具体约定如下：

公司	款项用途	还款来源	还款期限
百益矿业	采矿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	销售给标的公司铝土矿留存的利润	自铝土矿采选投产后 10 年还清（2023 年 1 月）
百工投	1、购买矿权； 2、百工投对百益矿业的投入	1、百工投对百益矿业收取的矿权使用费 2、百益矿业实现利润后对股东的分红	1、矿权使用费：自铝土矿采选投产后 20 年还清（2033 年 1 月） 2、百工投对百益矿业的投入：自铝土矿采选投产后 10 年还清（2023 年 1 月）

3、与地方政府进行铝土矿的合作系行业惯例，标的公司向那坡百益矿业支付矿权保证金具有特定政策环境

如前所述，锦鑫化工向百益矿业支付的矿权保证金实质是：在锦鑫化工与地方政府协商下，为保证锦鑫化工铝土矿的供应，锦鑫化工向合资采矿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运营资金支持，相关资金均全部用于锦鑫化工所需铝土矿的开采。

从同行业来看，与地方政府进行铝土矿开采相关的合作亦属于行业惯例，特别是百色地区，其铝土矿资源均主要配置给中国铝业、信发铝电、标的公司、天山铝业、华银铝业等氧化铝企业；但是前述各氧化铝企业因进入百色市的时间有所不一，对应地方政府的政策环境及要求也不一致，因此获得铝土矿资源的方式也有所不一，或是直接支付矿权费而取得采矿权后自行采矿，或是与政府合作设立采矿公司等，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向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并用于铝土矿的开采，与百色市政府当时的政策要求有关，系双方协商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原因及依据。

1、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百工投违反约定转让矿权后，受让方未按约定继续供应铝土矿

标的公司对于前述供矿保证金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系百工投将矿权转让给第三方后，第三方未按照约定继续供矿。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百工投将其持有的那坡龙合铝土矿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变更至广西百矿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矿”），且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变更后的矿权证上注明：该等矿权仍需按照原规定继续履行与锦鑫化工的供矿约定。因此尽管矿权发生变更不符合百工投与标的公司的约定，但标的公司的铝土矿供应仍然有保障，且事实上自矿权变更后至 2021 年底，百益矿业或广西百矿仍然在持续向标的公司供应铝土矿。

但 2022 年初开始，因广西百矿违反矿权证的约定及之前百工投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协议，广西百矿不再向标的公司供应铝土矿，并且亦不允许百益矿业开采铝土矿后直接销售给标的公司；因此与标的公司最初向百工投、百益矿业提供资金支持的目的不一致，且不符合标的公司与百工投合作协议的约定。

2、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依据：结合过往供矿、还款能力以及未来供矿可能性综合考虑

如前所述，百益矿业主要的收益为开采铝土矿后销售给广西百矿或者标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加成，因此其只要开采铝土矿并且进行销售就能获得对应收益从而归还给标的公司；而百工投系广西百色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注册资本 15 亿元，系百色市矿业资源持股主体；因此百益矿业及百工投均具有还款能力。

结合前述百益矿业及百工投的还款能力，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已经从该处铝土矿中持续稳定的获得约 10 年的铝土矿供应，同时标的公司与广西百矿正持续沟通供矿事宜；综合考虑前述因素，标的公司对该等供矿保证金计提了 50% 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9,898.90 万元，对供矿保证金的利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343.00 万元，合计计提 10,241.9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需支付此类供矿保证金、会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支付的该等供矿保证金实际系为在政府要求将铝土矿权保留在国资公司前提下，为保证标的公司铝土矿的供应，标的公司为铝土矿开采合作方提供的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系标的公司在百色市当时的政策环境要求下提供的，且提供的该等资金全部用于百益矿业铝土矿的开采，开采的铝土矿均供给标的公司使用，保证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该等资金支持逐步收回外，标的公司不会新增支付其余此类供矿保证金或者向铝土矿合作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补充披露对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7,572.79 万元应付款的成因、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

（一）应付款成因

五门沟矿业系标的公司与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宇”）合资成立的公司，合资目的主要为开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五门沟地区的铝土矿；具体合作情况及应付款成因如下：

1、标的公司与海南天宇的合作情况

合作目的	开发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五门沟地区的铝土矿
合作形式	双方合资成立五门沟矿业，各自持股 50%。
标的公司权利与义务	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认缴出资 50%；目前已实缴 4,100 万元。
海南天宇权利与义务	履行股东权利及义务，认缴出资 50%；目前已实缴 4,100 万元。
关于五门沟铝土矿的约定	1、标的公司作为矿权办理单位取得矿权，矿权办理在标的公司名下； 2、合资公司五门沟矿业承担矿权办理及开发的所有费用（合资公司的资金目前均来源于股东出资）； 3、矿权办理费用的支付路径为：五门沟矿业→标的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等； 4、合资公司开采的铝土矿全部供给标的公司；

后续安排	1、后续矿权办理过程中所需支出仍由合资公司五门沟矿业承担，支付路径不变； 2、标的公司将根据五门沟矿业后续供矿的质量、数量等情况，将该部分款项（包含后续办理矿权过程中所需支出）归还给五门沟矿业。目前标的公司初步预计在该处铝土矿开始供矿后五年左右归还，每年度的还款比例以 20%作为基数，并根据其供矿数量及质量上下浮动后确定最终还款比例，计算每年度还款金额=总还款金额*每年度还款比例；标的公司与合作方海南天宇关于如何归还该等款项的细节仍在进一步协商中。

2、双方合作主要是为了合作开采铝土矿，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铝土矿的前期勘探、矿权证获取及开采准备工作的周期相对较长、金额投入较大，因此为了减少自有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在获取五门沟地区铝土矿的过程中引入合作方海南天宇，约定双方合作开发该处铝土矿，具体合作形式为成立合资公司，铝土矿矿权办理、开采等所有费用均由合资公司实际承担，后续铝土矿的开采则由合资公司运营，且铝土矿均供给标的公司，开采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从标的公司来看，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该处矿权，能在保证自有铝土矿供应的基础上，减少自有资金的投入，因此标的公司引入合作方开发矿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合作方海南天宇来看，合作公司五门沟矿业开采铝土矿的开采费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开采量稳定持续，该等投资能够获取相对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回报，合作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因此海南天宇参与合作开发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3、五门沟矿业后续开采的铝土矿全部销售给标的公司，不会对外销售

如前所述，五门沟矿业后续主要的业务为开采铝土矿，并全部供给标的公司，因此不会对其余第三方销售铝土矿。

4、五门沟矿业承担矿权费用，在双方结算前暂挂往来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铝土矿矿权需办理在氧化铝生产企业或其母公司名称下，矿权相关办理费用也应由矿权办理企业直接支付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双方商业安排和合作协议，五门沟矿业后续负责该处铝土矿的开采，因此五门沟矿业应当先向三门峡铝业支付资金用于办理相关矿权的费用。故五门沟

矿业先将矿权办理费用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再向主管部门等支付矿权办理费用，但是因为矿权办理在标的公司名下，因此形成了标的公司应付五门沟矿业的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五门沟矿业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4-30	2021-12-31
其他应付	7,577.79	7,572.79

（二）还款期限和还款安排

根据前述合作协议，在五门沟矿业正常保质保量供矿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相关资金逐步归还给五门沟矿业。

六、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防范前述情形拟采取的具体举措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门峡铝业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三门峡铝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三门峡铝业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行为予以规范。

三门峡铝业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和借款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对资金管理一般原则与使用办法、资金日常管理组织、职能、资金收支管理及调拨等事项予以了规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对三门峡铝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三门峡铝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综上，三门峡铝业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为防范三门峡铝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非经营性占用三门峡铝业的资金、资产，也不会要求三门峡铝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三门峡铝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三门峡铝业的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人及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滥用控制地位损害三门峡铝业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三门峡铝业的资金、资产或要求三门峡铝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人不会越权干预三门峡铝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三门峡铝业的利益。

5、本企业/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企业/人自不再作为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均已补充披露，相关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因锦江集团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从而在集团内部实行统一的资金归集，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与其曾

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归集具有合理性；锦江集团已将资金归集款全额向标的公司偿还，长期拆借的资金利率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支付股利而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将对过往经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支付给当时的股东，符合章程约定；标的公司向那坡百益矿业支付的保证金实质上是为保证标的公司铝土矿的供应而向开采方及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具有特定历史背景；标的公司结合过往供矿、还款能力以及未来供矿可能性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该等资金支持逐步收回外，标的公司不会新增支付其余此类供矿保证金或者向铝土矿合作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标的公司对五门沟矿业的应付款是基于双方合作获取矿权的背景下形成，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还款；三门峡铝业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已补充披露，相关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未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违规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2）因锦江集团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从而在集团内部实行统一的资金归集，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与其曾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归集具有合理性；锦江集团已将资金归集款全额向标的公司偿还，长期拆借的资金利率具有公允性；（3）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将对过往经营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支付给当时的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4）置入资产向那坡矿业支付的保证金实质上是为保障锦鑫化工铝土矿的供应而向开采方及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具有特定历史背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该等资金支持逐步收回外，置入资产不会新增支付其余此类供矿保证金或者向铝土矿合作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置入资产对五门沟矿业的应付款系基于双方合作获取矿权的背景下形成，具有合理性，置入资产后续将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还款；（6）置入资产为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和违

规担保的承诺。

八、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因锦江集团资金归集拆给关联方的资金金额、利率及确定方式（是否公允）、利息金额、本息偿还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拟置入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资金归集与往来”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支付股利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与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的应付款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7）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那坡百益矿业支付供矿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8）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与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防范前述情形拟采取的具体举措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八）本次交易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中补充披露。

问题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有，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0 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损害置入资产合法权益或其他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置入资产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置入资产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况，置入资产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企业为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和锦腾炭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锦联铝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宁波佳裕公司章程等资料，锦联铝材系三门峡铝业和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佳裕共同投资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锦联铝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5641513573
名称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售电；仓储（危险品除外）；发电、供热；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比例
1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289,300	27.55%	76,000	11.43%
2	内蒙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600	25.77%	270,600	40.68%
3	三门峡铝业	260,600	24.82%	260,600	39.18%
4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	16.33%	0	0
5	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76%	50,000	7.52%
6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76%	8,000	1.20%
合计		1,050,000	100.00%	665,200	100.00%

2、财务数据情况

锦联铝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643,328.67	1,741,879.92
净资产	883,029.31	824,920.61
净利润	57,835.61	188,767.30

3、简要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锦联铝材设立

2010 年 10 月，锦江集团、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和康瑞投资分别出资 51,000 万元、8,000 万元、41,000 万元共同设立锦联铝材，其中锦江集团和康瑞投资以货币出资，霍煤集团以其持有霍林郭勒市金源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1%股权经评估作价出资。

锦联铝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51,000	51.00
2	霍煤集团	8,000	8.00
3	康瑞投资	41,000	4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8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22 日，锦联铝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90 亿元注册资本，其中锦江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9,000 万元；康瑞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霍煤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新股东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矿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460,000	46.00
2	蒙矿集团	410,000	41.00

3	霍煤集团	80,000	8.00
4	康瑞投资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锦联铝材与内蒙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诺投资”）、锦江集团、蒙矿集团、霍煤集团、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蒙矿集团将其持有锦联铝材的27.06%股权作价270,600万元转让予赛诺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460,000	46.00
2	赛诺投资	270,600	27.06
3	蒙矿集团	139,400	13.94
4	霍煤集团	80,000	8.00
5	康瑞投资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蒙矿集团与霍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煤集团将其持有锦联铝材3.21%股权作价0元转让予蒙矿集团，同日，霍煤集团与正才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锦联铝材3.99%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予正才控股。

2014年12月19日，锦江集团与正才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锦联铝材31.01%股权作价3,154,755,937.24元转让予正才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才控股	350,000	35.00
2	锦江集团	149,900	14.99
3	赛诺投资	270,600	27.06

4	蒙矿集团	171,500	17.15
5	霍煤集团	8,000	0.80
6	康瑞投资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芜湖长宝”）与锦联铝材、正才控股、锦江集团、赛诺投资、蒙矿集团、霍煤集团和康瑞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芜湖长宝向锦联铝材增资 5 亿元，取得增资后锦联铝材 4.76% 股权。

本次增资后，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才控股	350,000	33.34
2	锦江集团	149,900	14.28
3	赛诺投资	270,600	25.77
4	蒙矿集团	171,500	16.33
5	霍煤集团	8,000	0.76
6	康瑞投资	50,000	4.76
7	芜湖长宝	50,000	4.76
合计		1,050,000	100.00

(6)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0 年 12 月 10 日，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正才控股分别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正才控股将其持有锦联铝材 6.92%、3.9%、10%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诺投资	270,600	25.77
2	正才控股	245,000	23.33
3	三门峡铝业	218,600	20.82
4	蒙矿集团	171,500	16.33

5	锦江集团	77,300	7.36
6	芜湖长宝	50,000	4.76
7	康瑞投资	9,000	0.86
8	霍煤集团	8,000	0.76
合计		1,050,000	100.00

(7)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5 日，锦联铝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正才控股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 7.36%、0.86%、23.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佳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联铝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佳裕	331,300	31.55
2	赛诺投资	270,600	25.77
3	三门峡铝业	218,600	20.82
4	蒙矿集团	171,500	16.33
5	芜湖长宝	50,000	4.76
6	霍煤集团	8,000	0.76
合计		1,050,000	100.00

(8)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2021 年 6 月 19 日，宁波佳裕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佳裕将其持有锦联铝材 4%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锦联铝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佳裕	289,300	27.55
2	赛诺投资	270,600	25.77
3	三门峡铝业	260,600	24.82
4	蒙矿集团	171,500	16.33
5	芜湖长宝	50,000	4.76
6	霍煤集团	8,000	0.76
合计		1,050,000	100.00

4、共同投资背景原因

三门峡铝业与其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宁波佳裕共同投资锦联铝材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锦江集团旗下电解铝企业较多,电解铝业务与氧化铝业务具有较强的上下游协同效应,也能增强三门峡铝业的抗风险能力,故锦江集团将锦联铝材部分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5、三门峡铝业出资作价公允性

(1) 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18日,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矿资评报字(2020)第11-07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25,995.25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1,015,795.72万元。

2021年7月15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524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锦联铝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25,995.25万元(单体口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1,031,394.80万元。

(2) 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12月10日,锦联铝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正才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6.92%、3.9%、10%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锦江集团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6.92%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为72,600万元,占锦联铝材665,200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10.91%)转让予三门峡铝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浙矿资评报字(2020)第11-07号),转让价格确定为93,405.90万元。康瑞投资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康瑞投资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3.9%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41,000万元,占锦联铝材665,200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6.16%)转让予三门峡铝业,根据

《资产评估报告》（浙矿资评报字（2020）第 11-07 号），转让价格确定为 52,642.05 万元。正才控股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正才控股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 10%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105,000 万元，占锦联铝材 665,200 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 15.78%）转让予三门峡铝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浙矿资评报字（2020）第 11-07 号），转让价格确定为 134,979.62 万元。

2021 年 6 月 19 日，锦联铝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佳裕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 4%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42,000 万元，占锦联铝材 665,200 万元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 6.31%）转让予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宁波佳裕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佳裕将其持有的锦联铝材 4%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浙矿资评报字（2020）第 11-07 号），转让价格确定为 53,991.85 万元。

综上，三门峡铝业受让锦联铝材股权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具有公允性。

6、现金、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交易合同、出库单、结算单、发票及说明，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与锦联铝材不存在资金往来，三门峡铝业与锦联铝材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生额)	定价方式	交易年度
1	安鑫贸易	锦联铝材	氧化铝销售	9,554.63 万元	以百川资讯网、安泰科和中营网每日公布的氧化铝山西地区报价的均价加上运费及相关税金	2021 年度
2	安鑫贸易	锦联铝材	氧化铝销售	24,527.09 万元	以百川资讯网、安泰科和中营网每日公布的氧化铝山西地区报价的均价加上运费及相关税金	2022 年 1-4 月

安鑫贸易向锦联铝材销售的氧化铝系置入资产主要产品之一，且氧化铝系锦联铝材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同时上述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因此，上述交

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置入资产利益的行为。

（二）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宁创新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宁创新材系三门峡铝业和锦江集团共同投资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宁创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694309204K
名称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石空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付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铝线材、铝导体材料、铸造铝合金锭、精铝、纯铝、金属镁、铝、阳极碳素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铝合金生产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铝制品贸易；碳素制品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锦江集团	28,333.33	28.33
2	三门峡铝业	30,000.00	30.00
3	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66.67	41.67
合计		100,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情况

宁创新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56,187.32	405,434.02

净资产	183,046.93	160,149.93
净利润	22,511.54	51,792.65

3、简要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0 月，宁创新材设立

2009 年 10 月 13 日，锦江集团与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宁创新材，其中锦江集团出资 93,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93%，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

宁创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93,000	93.00
2	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30 日，锦江集团与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宁创新材的 23%股权转让予康瑞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70,000	70.00
2	康瑞投资	23,000	23.00
3	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日，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与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创新材的 3.5%股权转让给康瑞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70,000	70.00
2	康瑞投资	26,500	26.50
3	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6 日，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与康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夏沃尔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创新材的 3.5%股权转让给康瑞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70,000	70.00
2	康瑞投资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21 日，宁创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锦江集团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康瑞投资认缴出资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84,000	70.00
2	康瑞投资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6）2012 年 4 月，存续分立

2012 年 4 月 26 日，宁创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宁创新材和中宁县锦宁碳素有限公司，其中宁创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锦江集团出资为 7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康瑞投资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70,000	70.00
2	康瑞投资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锦江集团与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江集团将其持有宁创新材 50%股权转让给芜湖华融。

2018 年 10 月 12 日，锦江集团、宁创新材与芜湖华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编号：HT-Y-ZB160031-33），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满 60 个月，锦江集团应对向芜湖华融回购其所持有的宁创新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5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华融	50,000	50.00
2	锦江集团	20,000	20.00
3	康瑞投资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7 年 3 月，吸收合并

2017 年 3 月 20 日，宁创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中宁县锦宁碳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宁县锦宁碳素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其中锦江集团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 万元，康瑞投资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华融	50,000	41.67
2	康瑞投资	36,000	30.00

3	锦江集团	34,000	28.33
合计		120,000	100.00

(9)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康瑞投资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康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创新材全部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华融	50,000	41.67
2	三门峡铝业	36,000	30.00
3	锦江集团	34,000	28.33
合计		120,000	100.00

(10) 2021 年 7 月，存续分立

2021 年 7 月 18 日，宁创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宁创新材和锦腾炭素，其中宁创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锦江集团出资为 28,3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3%；三门峡铝业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芜湖华融出资 41,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7%。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宁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华融	41,666.67	41.67
2	三门峡铝业	30,000	30.00
3	锦江集团	28,333.33	28.33
合计		100,000.00	100.00

4、共同投资背景原因

三门峡铝业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宁创新材的背景和原因为：

由于锦江集团旗下电解铝企业较多，电解铝业务与氧化铝业务具有较强的上下游协同效应，也能增强三门峡铝业的抗风险能力，故锦江集团将宁创新材部分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

5、三门峡铝业出资作价公允性

（1）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矿资评报字（2020）第 11-03 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创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2,272.60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 131,717.25 万元。2021 年 7 月 15 日，浙江中企华出具《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525 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创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2,272.60 万元（单体口径，账面价值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 140,549.82 万元。

（2）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康瑞投资与三门峡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康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创新材 30%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转让价格确定为 39,6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宁创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康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宁创新材 30%股权转让予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三门峡铝业受让康瑞投资股权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具有公允性。

6、现金、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交易合同、结算单、发票、记账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与宁创新材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生额)	定价方式	交易 年度
1	杭锦国贸	宁创新材全资子公司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氧化铝销售	47,443.80 万元	以百川资讯网、安泰科和中营网每日公布的氧化铝山西地区报价的均价减去杭锦国贸提供的折扣加上物流费用	2021 年度

					及相关税金	
2	聚匠机械	宁创新材	设备维保、其他维修	800.03 万元	1.设备维保的定价依据为维保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合计费用； 2.其他维修定价方式为宁创新材通过询价招标方式确定	2021年度
3	聚匠机械	宁创新材	其他维修	22.99 万元	通过询价招标方式确定	2022年 1-4月

杭锦国贸向宁创新材全资子公司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销售的氧化铝系置入资产主要产品之一，且氧化铝系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交易具有真实性，同时上述氧化铝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聚匠机械主要从事设备、管道等维护及维修业务，宁创新材生产设备须定期维护和维修，交易具有真实性，同时设备维保定价主要结合聚匠机械维保人员薪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确定，其他维修定价以询价投标方式确定。因此，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置入资产利益的行为。

（三）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锦腾炭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锦腾炭素系宁创新材存续分立后新设企业，现为三门峡铝业和锦江集团共同投资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锦腾炭素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21MA76PJ3R3R
名称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宁县石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付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阳极炭素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贸易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锦腾炭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华融	8,333.33	41.67
2	三门峡铝业	6,000.00	30.00
3	锦江集团	5,666.67	28.33
合计		20,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情况

锦腾炭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22,812.90	89,084.90
净资产	24,134.93	21,818.19
净利润	2,277.11	1,118.88

3、简要历史沿革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宁创新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宁创新材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宁创新材、锦腾炭素，其中锦腾炭素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芜湖华融出资 8,3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67%；三门峡铝业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锦江集团出资 5,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3%。

锦腾炭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华融	8,333.33	41.67
2	三门峡铝业	6,000.00	30.00
3	锦江集团	5,666.67	28.33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锦腾炭素设立后至今，其未发生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形。

4、共同投资背景原因

锦腾炭素系宁创新材存续分立后新设企业，三门峡铝业与锦江集团共同投资锦腾炭素的原因与双方共同投资宁创新材一致。

5、三门峡铝业出资作价公允性

锦腾炭素系宁创新材存续分立后新设企业，鉴于三门峡铝业受让宁创新材股权具有公允性，故三门峡铝业取得锦腾炭素股权作价具有公允性。

6、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交易合同、结算单、发票、记账凭证及说明，报告期内，三门峡铝业与锦腾炭素不存在资金往来，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发生额)	定价方式	交易年度
1	河南聚匠	锦腾炭素	设备维保、其他维修	236.50 万元	1.设备维保的定价依据为维保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合计费用； 2.其他维修定价方式为锦腾炭素通过询价招标方式确定	2021 年度

聚匠机械主要从事设备、管道等维护及维修业务，锦腾炭素生产设备须定期维护和维修，交易具有真实性，同时设备维保定价主要结合聚匠机械维保人员薪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后确定，其他维修定价以询价招标方式确定。因此，上述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置入资产利益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置入资产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情况；置入资产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置入资产的合法权益或其他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三）联营或参股公司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八：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两家境外企业拟从事氧化铝的生产业务，均在筹建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两项目正式投产前，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锦江集团子公司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铝业）系持股平台，从事铝锭贸易业务；锦江集团子公司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物流）经营范围包括氧化铝购销，但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仓储保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包括通过各类投资公司、持股平台控制的企业）和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有，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占置入资产同期指标比例；置入资产与同业竞争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2）补充披露华东铝业和中欧物流报告期内是否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如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关系密切的企业和置入资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一）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关系密切的企业和置入资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两家境外企业拟从事氧化铝的生产业务，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关系密切的企业与置入资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均处于前期筹建阶段，项目专有工程均未签署整体施工合同，尚未开展任何项目施工，均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个别企业曾经从事过与氧化铝行业相关的业务或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与铝行业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铝线材、铝导体材料、铸造铝合金锭、精铝、纯铝、金属镁、铝、阳极碳素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铝合金生产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铝制品贸易；碳素制品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生产和销售
2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氧化铝、铝及铝合金制品、预焙块、电解质制造销售；建工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委托加工、来料加工；经营国家禁止经营除外的进出口商品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否	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生产和销售
3	甘肃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实际经营，暂无法变更经营范围
4	杭州星展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实际经营，已变更经营范围
5	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股平台、铝锭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铁路运输，普通货物配送，仓储保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购销、氧化铝购销、矿产品购销、普通货物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加工。	否，报告期内存在氧化铝贸易	普通货物运输、配送、仓储保管，已于2020年内彻底停止氧化铝贸易业务，暂无法变更经营范围
7	杭州融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纺织品及原料、纸制品及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金属及金属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矿产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饲料、煤炭及制品（无储存）、木材、汽车配件；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报告期内存在氧化铝贸易	已于2022年3月彻底停止氧化铝贸易业务，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8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等产品的批发、零售。	否，报告期内存在氧化铝贸易	已于2019年内彻底停止氧化铝贸易业务，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9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化学危险品的不带储存经营（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铁矿石、铝土、镍矿石、非金属矿产品（以上五项需法律法规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含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其他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报告期内存在氧化铝贸易	已于2022年3月彻底停止氧化铝贸易业务，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10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化肥、矿产品、煤炭、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棉麻制品；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报告期内存在氧化铝贸易	已于2021年内彻底停止氧化铝贸易业务，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11	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报告期内存在氧化铝贸易	已于 2021 年内彻底停止氧化铝贸易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12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有色金属制造工业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正处于前期建设施工阶段，尚未投产
13	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	铜及其合金的熔炼、轧制、拉拔、精炼和铸造；铝及铝合金的熔炼、轧制、拉拔、精炼和铸造；铅、锌、锡及其合金的熔炼、轧制、拉拔、精炼和铸造；熔炼、轧制、拉拔、精炼和铸造铬、锰、镍及其合金；用镍或铜生产氧化铝（氧化铝）；用镍或铜生产半矿石。	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尚未开工建设，亦未投产

报告期内，上述表格中的部分相关公司曾从事涉及同业竞争的氧化铝贸易业务，但其业务模式均为外购氧化铝后再向客户销售，相关公司不具备生产氧化铝的设备、人员、技术能力，亦不从事任何氧化铝生产业务。而三门峡铝业的核心业务系对铝土矿、烧碱等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氧化铝后再进行销售，相关公司与三门峡铝业的核心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自三门峡铝业启动上市准备工作以来，锦江集团已逐步收缩并停止旗下其他公司的氧化铝贸易业务。部分相关公司采用氧化铝长单销售模式，原有长单合同无法立即停止，因此在 2022 年初停止相关业务。截至目前，相关公司的氧化铝贸易业务均已完全停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就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三门峡铝业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 氧化铝项目正处于前期建设施工阶段，尚未投产；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氧化铝项目正处于前期可行性论证阶段，尚未开展前期建设施工，亦未投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待 PT BORNEO ALUMINDO PRIMA、杭州锦江集团沙特子公司氧化铝项目正式投产前，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前述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华东铝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中欧物流除 2020 年外未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铝业”）、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物流”）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氧化铝销售合同及发票、承诺函等，华东铝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中欧物流在 2020 年曾开展氧化铝贸易，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再开展氧化铝相关业务。

华东铝业、中欧物流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目前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和置入资产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华东铝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中欧物流除 2020 年外，未开展和置入资产相同或相似业务，华东铝业、中欧物流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九：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铝冶炼行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外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及煤炭，其中煤炭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约 16%。3）在建项目中，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利用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尚未取得环评、能评批复。4）已建项目中，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建设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未披露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部分已建项目的能评批复为县级主管部门作出。5）2019 年 8 月、2019 年 8 月和 11 月，置入资产三次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完成整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部分在建项目未取得环评、能评批复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已建项目是否已依规取得能评批复，未取得能评批复的已建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建项目已取得的能评批复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4）置入资产已建、在建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5）置入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

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6) 置入资产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置入资产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 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8) 置入资产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社会恶劣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 置入资产是否存在拟建项目，如有，对照前述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标的资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无须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三门峡铝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门峡铝业属于第 C32 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第 321 类“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下第 3216 小类“铝冶炼”。

分产品来看，标的公司下属氧化铝企业均已入选国家工信部颁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属于允许类项目，烧碱项目虽然属于限制类，但如果已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相应的立项程序，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标的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现阶段所需的所有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必要文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标的资产相关业务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1、三门峡地区氧化铝、氢氧化铝及金属镓建设项目

根据《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三门峡市努力打造铝工业全产业链。着力延伸产业链、完善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品结构向终端化、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形成“铝土矿—氧化铝（特种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赤泥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循环经济，形成布局合理、上下游联动发展的产业集群，努力实现从基础原材料基地到终端铝精深加工产品生产基地的转化。标的资产在三门峡市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三门峡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平陆地区氧化铝、氢氧化铝及金属镓建设项目

根据《运城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包括高质量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做大做强关键战略材料、加速发展前沿新材料，其中高质量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将依托复晟铝业等骨干企业，将运城打造成国家级新型铝镁合金产业基金。依托优英镓业等骨干企业，将运城打造成山西省重要的半导体材料制造基地。标的资产在平陆县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运城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3、孝义地区氧化铝、氢氧化铝及金属镓建设项目

根据《孝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发挥孝义市资源能源优势，按照“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思路，以资本为纽带，推动煤、电（网）、铝、材企业联合重组，依托兴安化工等骨干企业，引导铝系企业将产业链向航空金属延伸，重点发展航空用高端铝镁合金材料制造装备。借助孝义市多用途氧化铝产品研发优势，大力发展用于制陶瓷、耐火材料、磨料、催化剂、干燥剂等方面的铝系深加工产品，重点开展特种氧化铝、拟薄水铝石、4A 沸石、勃姆石等系列多用途氧化铝生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布局发展超微细煅烧煤系高岭土、金属镓等项目。标的资产在孝义市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孝义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4、田东地区氧化铝、氢氧化铝、烧碱及金属镓建设项目

根据《田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锦江产业园为龙头，依托园区氯气、氢气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氯碱化工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一步补强氯碱化工产业链、延伸氟硅化工等精细化工产业链，加快推进烧碱扩能建设，加快推进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链开发，加快推动氯碱化工向氟化工、氟硅材料延伸发展。全力填补铝产业短板，加快铝资源综合交易平台建设，扩大氧化铝产能，大力发展铝深加工产业，加强铝产业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铝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等项目建设，发展壮大铝产业集群。标的资产在田东县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符合田东县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并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三）标的资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无须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锦盛化工烧碱项目属于限制类产业，但锦盛化工已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立项备案，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意备案文件《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及配套 2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项目备案的函》（桂经重工函[2007]1151 号）、《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零极距电解槽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东经贸[2015]3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标的公司氧化铝、烧碱及金属镓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存在产能淘汰置换要求。

二、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能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能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1.	锦鑫化工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1.			能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桂发改环资[2018]40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新途稀材	赤泥稀有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减少赤泥稀有金属外排再回收利用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环二分局审[2022]5 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2.			能评	关于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示发改[2021]27 号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3.	锦泽化工	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1]157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3.			能评	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东工信[2022]34 号	田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拟建项目为锦创新材“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及三门峡铝业“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前述项目尚未开展实际建设，正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能评批复。

三、未取得能评批复的已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取得的能评批复均由有权机关作出

（一）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其他未取得能评批复的已建项目无需办理能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08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08]336 号），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凡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之前申请节能审查，并按项目审批权限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提交节能专篇。2010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由于三门峡铝业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其他未取得能评批复的已建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均无须办理能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意见
1.	三门峡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2022 年 1 月，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三门峡铝业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相继建成了年产 210 万吨氧化铝项目，按照原《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三发改环资[2011]551 号），三门峡铝业年产 210 万吨氧化铝项目免于节能审查。
		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	
2.	锦盛化工	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由于锦盛化工该项目立项备案时，《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尚未颁布，故锦盛化工该项目不需办理节能审查，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开曼能源	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	2022 年 1 月，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开曼能源于 2009 年开工建设了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按照原《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三发改环资[2011]551 号），开曼能源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免于节能审查。

（二）已建项目已取得的能评批复均由有权机关作出

国家和地方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审查机关	施行时间
国家层面规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2010.11.1-2017.1.1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017.1.1 至今
地方层面规定			
3.	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一）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报省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二）由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核报本级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核报本级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报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复核。 （三）转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当地节能审查机关不进行节能审查	2011.12.1-2018.1.4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2011.8.2-2017.6.1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授权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	2017.6.1 至今

序号	规定名称	审查机关	施行时间
	能 审 查 实 施 办 法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高耗能高排放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在 2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2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至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至 2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即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 目，以及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本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6.	山 西 省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节 能 评 估 和 审 查 暂 行 办 法	第六条 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下同）的项 目，备案核准前，须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分别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项 目节能评估报告；年能耗 1000 吨至 3000 吨标准煤的项 目，核准备案前，须向项 目实施所在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报送节能评估报告。审查合格后，方可履行核准、备案手续。 项 目中耗电、耗煤、耗油（汽、柴、燃料油）、耗焦炭、耗气（天然气、液化气、煤制气）等按有关标准折算成标准煤。	2007.10.8 至今
7.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继 续 取 消 和 下 放 一 批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等 事 项 的 决 定	总投资在 5 亿元（不含 5 亿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下放社区的市（扩权强县试点县、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发展改革委（局）和经信委（局），节能审查权限相应下放设区的市（扩权强县试点县、省级转型综改试点县）发展改革委（局）和经信委（局）。	2013.9.29 至今
8.	运 城 市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节 能 评 估 和 审 查 实 施 细 则	第十二条 项 目节能审查按照节能工作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 目，其节能评估审查由市经信委（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项 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机关为：工业项 目由市经信委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项 目由市发改委负责；建筑业项 目由市住建局负责。 由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 目，其节能评估审查参照市级执行。	2013.11.20 至今

依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已建项 目已取得的能评批复均由有权机关作出，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
1.	兴安化工	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孝经信节能函[2017]2 号	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该项目系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项目总投资 43,487.72 万元，同时孝义市系扩权强县试点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扩权强县试点县和经信委（局）有权对该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故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改扩建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晋发改能审[2017]53 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该项目节能批复，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为 3,000.00 吨以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其节能审查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2.	复晟铝业	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平发改环资字 [2018]40 号、发改产业[2013]164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该项目立项批复，并明确原则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后续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受运城市发改委委托，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节能进行了验收，符合《运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
3.	锦鑫化工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东 经 济 [2018]6 号	田东县经济局	根据该项目节能批复，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为 3,794.93 吨标准煤，且该项目系田东县经济局备案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县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本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故田东县经济局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4.	锦盛化工	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	东 经 贸 [2015]21 号	田东县经济贸易局	该项目系田东县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县发展改革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是否由有权机关作出
					部门审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故田东县经济贸易局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5.	兴安镓业	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吕经节能函[2011]43 号	山西省吕梁市经济委员会	根据该项目节能批复，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401.3 吨标准煤，且该项目系孝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项目实施所在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为节能审查机关，故山西省吕梁市经济委员会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6.	锦鑫稀材	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	东发改环资[2014]4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该项目系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县发展改革部门审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故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7.	优英镓业	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项目	平能源字[2019]2 号	平陆县能源局	根据该项目节能批复，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221.24 吨标准煤，同时该项目系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运城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其节能审查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故平陆县能源局为节能审查有权机关。

四、置入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项目已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一）置入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

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置入资产在三门峡市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21 年 6 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三门峡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和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三门峡铝业、开曼能源、新途稀材在三门峡市已建、在建项目处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生态功能区域。置入资产在三门峡市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获得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深化了污染物治理，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要求。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锦创新材拟建的“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及三门峡铝业拟建的“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未处于优先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生态功能区域，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要求。

2、置入资产在孝义市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21 年 6 月，吕梁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1]5 号），“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梁山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各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关集要分布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强吕梁山和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

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出具的证明，兴安化工、兴安铝业在孝义市已建、在建项目未处于优先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梁山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置入资产在孝义市已建和/或在建项目均已获得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了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1]5 号）要求。

3、置入资产在平陆县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21 年 6 月，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14 号），“优先保护单元 77 个，主要分布在垣曲县大部分区域、绛县东南部的中条山区域、闻喜县东南部、夏县东部的中条山区域、永济市和盐湖区南部的中条山区域、沿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77 个，主要分布在涑水河流域和汾河流域的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域以及各省级开发区、各县（市、区）城镇建成区；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为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根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出具的证明，复晟铝业、优英铝业在平陆县已建、在建项目未处于优先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生态功能区域。置入资产在平陆县已建和/或在建项目均已获得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了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1]14号）要求。

4、置入资产在田东县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021年7月，百色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百政发[2021]17号），“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06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58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

根据田东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锦鑫化工、锦盛化工、锦鑫稀材、锦泽化工在田东县已建、在建项目未处于优先管控单元，在田东县已建和/或在建项目符合《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百政发[2021]17号）要求。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置入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已建项目						
1.	三门峡铝业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外商独资英国开曼 1000Kt/a 氧化铝厂一期 300Kt/a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监[2003]16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 万 t/a 氧化铝厂二、三期 70 万 t/a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监[2004]109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豫环保验[2007]4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11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10 万 t/a 氧化铝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4]245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验收	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10 万 t/a 氧化铝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三环审[2016]103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3.	兴安化工	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化工技术升级改造年产 200 万吨砂状氧化铝项目环保备案的函	吕环函[2016]132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4.	兴安化工	改扩建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兴安化工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吕环行审[2017]34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关于兴安化工改扩建 100 万吨/年砂状氧化铝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孝环函[2018]246号	孝义市环境保护局
5.	复晟铝业	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郑煤集团武圣 80 万吨/年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1]247号	环境保护部
			环评验收	关于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 80 万 t/a 氧化铝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运环函[2018]212号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6.	锦鑫化工	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7]2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申请的批复	桂环审[2018]2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7.	锦盛化工	年产 20 万 吨 离 子 膜 烧 碱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t/a 离子膜烧碱、配套 20 万 t/a 聚氯乙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 环 管 字 [2007]445 号	广西壮族 自治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 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年烧碱、配套 20 万吨/年聚氯乙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 批复	桂 环 验 字 [2012]9 号	广西壮族 自治区环 境保护局	
年产 30 万 吨 离 子 膜 烧 碱 扩 建 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 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 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百 环 管 字 [2016]15 号	百色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 验收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 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 碱扩建项目（一期）噪声污 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的 函	百 环 验 字 [2019]6 号	百色市生 态环境局		
			关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 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 碱扩建（二期）项目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批复	百 环 验 字 [2020]29 号	百色市生 态环境局		
9.		开曼能源	集 中 供 热 热 源 站项目	环评	关于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 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三 环 [2010]260 号	三门峡市 环境保护 局
				环评 验收	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 热热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三 环 验 [2012]01 号	三门峡市 环境保护 局
10.		兴安镓业	年产 50 吨 金 属 镓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建 设 项目	环评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 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 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吕 环 行 审 [2011]88 号	吕梁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 验收			关于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 司年产 50 吨金属镓资源综 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意见	孝 环 函 [2013]142 号	孝义市环 境保护局	
11.	锦鑫稀材	年产 60 吨 金 属 镓 项目	环评	关于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 属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百 环 管 字 [2014]81 号	百色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 验收	关于锦鑫稀材年产 60 吨金 属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的批复	百 环 验 字 [2015]16 号	百色市环 境保护局	
12.	优英镓业	年 回 收 80 吨金 属 镓 项 目	环评	关于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 年回收 80 吨金属镓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	平 环 发 [2019]35 号	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平陆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环评验收	—	—	自主验收
在建项目						
13.	锦鑫化工	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14.	新途稀材	赤泥稀有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环评	《关于减少赤泥稀有金属外排再回收利用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环二分局审[2022]5 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15.	锦泽化工	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	环评	关于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环管字[2021]157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此外，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田东县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三门峡铝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三）置入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2014 年 12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就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削减措施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和明确，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置入资产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因现场检查不合格或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另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田东县生态环境局等出具的证明，置入资产已建、在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锦创新材拟建的“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及三门峡铝业拟建的“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受到主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置入资产在建、拟建项目已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

划环评

置入资产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位于三门峡市和田东县。置入资产位于三门峡市的在建、拟建项目均已纳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并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了《关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4]87号）。置入资产位于田东县的在建项目均已纳入田东石化工业园区，田东石化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并由百色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印发广西田东石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百环管函[2021]4号）。

五、置入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未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根据2019年至2021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0-2021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办大气函〔2021〕183号）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对各城市污染物排放考核是否达标的文件，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或污染物排放处于末位的城市或地区包括安阳、石家庄、太原、唐山、邯郸、临汾、淄博、邢台、鹤壁、焦作、济南、枣庄、咸阳、运城、渭南、新乡、保定、阳泉、聊城、滨州、晋城、洛阳、临沂、德州、济宁、淮安、宿州、金华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锦鑫化工年产120万吨氧化铝项目、锦泽化工年产10万吨环氧氯丙烷技改项目均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新途稀材赤泥稀有金属再回收利用项目、锦创新材5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三门峡铝业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均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六、置入资产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一）置入资产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情况	立项情况	结论意见
1	开曼能源	开曼能源已配套建成1	2010年11月26	2015年11月，国家发展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情况	立项情况	结论意见
		台 7.5MW 高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2MW 低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 台 25MW 低背压汽轮发电机组，该等机组系开曼能源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的配套工程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三门峡市及陕县城区集中供热热源站项目的核准批复》（三发改城市[2010]472 号）	改革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标的公司该等机组建设时间早于该指导意见，不适用该指导意见的要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2	兴安化工	兴安化工已配套建成 1 台 25MW 低背压汽轮发电机组、1 台 7.5MW 高背压汽轮发电机组，该等机组系兴安化工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热力车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孝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年产 200 万吨砂状氧化铝项目备案的通知》（孝经信发[2015]53 号）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除背压机组和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机组外）要统筹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由地方政府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兴安化工该等机组属于背压机组，不适用该指导意见的要求。
3	复晟铝业	复晟铝业已配套建成 1 台 25MW 热电联产机组，该机组系复晟铝业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热力车间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武圣年产 80 万吨氧化铝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3]1641 号）	标的公司该机组建设时间早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不适用该指导意见的要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锦盛化工	锦盛化工已配套建成 2 台 135MW 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该等机组系锦盛化工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的配套动力车间。	2007 年 9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吨离子膜烧碱及配套 20 万吨聚录乙烯树脂项目备案的函》（桂经重工函[2007]1151 号）	标的公司该机组建设时间早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不适用该指导意见的要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拟建项目方面，根据锦创新材取得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粗盐提纯车间、空压站、仓库等设施，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根据三门峡铝业取得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为元明粉仓库、石膏过滤厂房、一次提纯-离心机厂房、空压机房等设施，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二）置入资产不存在违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置入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主要位于三门峡市、孝义市、平陆县和田东县，置入资产不存在违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峡地区

2020 年 12 月 1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¹发布《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燃区划定范围包括陕州区建成区：商务中心区以西、产业集聚区以东、陇海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

2022 年 3 月 8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2020 年 12 月 1 日，陕州区环境攻坚办发布了《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燃区划定范围为商务中心区以西、产业集聚区以东、陇海铁路以北、黄河以南形成的闭合区域，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份建成投产，并已于 2017 年 1 月份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且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项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的“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及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拟建的“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2、孝义地区

2022 年 3 月 4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向市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¹ 三门峡市陕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系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成立的环境主管机构，负责制定环境污染攻坚战各项工作，制定工作目标、重大政策和实施，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陕州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市划定了禁煤区范围。经核查，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不在禁煤区范围内，我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平陆地区

2020年6月24日，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调整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平政办字[2020]25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北至209国道以南，南至沿黄旅游路（茅津村口）以北，东至实验小区东校区（红旗沟）以西，西至高速引线以东。

2022年3月7日，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证明》，“根据《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平政办字[2020]25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北至209国道以南，南至沿黄旅游路（茅津村口）以北，东至实验小区东校区（红旗沟）以西，西至高速引线以东。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不在前述禁燃区划定范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平陆县优英镓业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4、田东地区

2022年3月10日，平陆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我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市尚未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七、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

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一）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名称及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007507048163001P）	铝冶炼，煤制合成气生产	2026.6.1
2	兴安化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672317270E001P）	铝冶炼、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煤气生产和供应业、锅炉	2025.6.14
3	复晟铝业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829078344516Q001P）	铝冶炼	2025.6.27
4	锦鑫化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669712392C001P）	铝冶炼	2025.6.25
5	锦盛化工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66482968XX001P）	无机碱制造	2025.6.25
6	开曼能源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007678335931001P）	热力生产和供应	2025.5.26
7	兴安镓业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118157106426XT001U）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023.3.30
8	锦鑫稀材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0220927311920001Q）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022.12.3
9	优英镓业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829MA0K9U196K001V）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2023.6.23

（二）置入资产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置入资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置入资产历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置入资产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置入资产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气排放情况

兴安镓业、锦鑫稀材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三门峡 铝业	1#焙烧炉烟 囱	SO ₂	2.5991~ 63.6375	0.7711~ 27.7103	4.0825~ 25.4193	23.1972 ~33.5524	2018~2020 年： 400； 2021 年：100	2018~2020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NO _x	22.0629~ 110.4213	24.1364~ 66.0454	15.3623~ 32.2758	16.3613~30.256 7	2018~2020 年： 400； 2021 年：100	2018~2020 年：《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颗粒物	1.7786~ 32.5706	1.2179~ 2.2327	1.1404~ 2.1059	0.7568~1.2311	2018~2020 年： 50； 2021 年：10	2018~2020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氨	0.027~0.16 5（kg/h）	0~0.428 （kg/h）	2.0562~3.5 953	0.2455~1.2483	2019~2020 年： 35kg/h； 2021 年：8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2#焙烧炉烟 囱	SO ₂	15.6683~ 194.9671	12.5251~ 42.4868	5.0388~ 27.2997	13.3065~23.984 9	2018~2020 年： 400； 2021 年：100	2018~2020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NO _x	23.9935~ 152.1936	24.53~ 66.6514	18.7204~ 34.0419	27.2187~35.293 0	2018~2020 年： 400； 2021 年：100	2018~2020 年：《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颗粒物	2.3961~ 26.4698	1.1235~ 2.6250	1.4291~1.9 277	1.4471~2.7126	2018~2020 年： 50； 2021 年：10	2018~2020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氨	0.053~0.25 3 (kg/h)	0.008~0.44 1 (kg/h)	1.4937~4.2 036	0.6395~3.6891	2019~2020 年 : 35kg/h; 2021 年: 8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3#焙烧炉烟 囱	SO ₂	16.3447~ 166.9293	8.9574~ 38.6516	6.2115~ 30.4055	7.5717~16.1668	2018~2020 年 : 400; 2021 年: 100	2018~2020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NO _x	23.1608~ 175.1116	22.9785~ 66.8756	22.9785~ 34.8075	26.5925~33.973 8	2018~2020 年 : 400; 2021 年: 100	2018~2020 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颗粒物	1.8309~ 13.8298	0.8427~ 2.4939	0.8737~2.3 840	1.4018~1.9542	2018~2020 年 : 50; 2021 年: 10	2018~2020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氨	0.066~0.18 8 (kg/h)	0.006~0.33 7 (kg/h)	0~4.0395	0.1045~0.3425	2019~2020 年 : 35kg/h; 2021 年: 8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4#焙烧炉烟 囱	SO ₂	17.144~ 267.0711	7.8408~ 51.7422	4.0868~ 31.2761	13.6927~34.881 7	2018~2020 年 : 400; 2021 年: 100	2018~2020 年: 《铝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NO _x	22.0491~ 215.5417	20.6238~ 65.0011	16.4876~ 29.5432	22.2727~31.214 5	2018~2020 年 : 400; 2021 年: 100	2018~2020 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2015); 2021: 《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颗粒物	6.9158~ 27.9767	1.4916~ 2.4582	1.4365~2.3 319	2.3566~2.8609	2018~2020 年： 50； 2021 年：10	2018~2020 年：《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氨	0.001~0.18 1（kg/h）	0.042~0.43 1（kg/h）	1.2613~3.4 830	2.4822~3.0087	2019~2020 年： 35kg/h； 2021 年：8	2021：《河南省地方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2—2020》	是
开曼能源	1#烟囱	SO ₂	2.73-9.98	1.82-7.79	2.65-16.43	5.0429~15.3618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NO _x	47.02- 68.23	50.59- 72.43	66.24-75.60	62.9928~72.446 7	100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颗粒物	0.58-2.06	1.10-2.22	1.20-3.54	1.0857~2.5357	10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9~ 0.00672	0.000038~0 .0002	0.0000914~ 0.000198	0.00108~0.0011 6	0.03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2#烟囱	SO ₂	5.59- 12.52	7.13-14.43	9.11-15.30	9.777~13.9499	35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NO _x	43.39- 60.57	47.03- 66.66	53.03-65.78	53.1116~66.651 2	100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颗粒物	0.51-5.08	1.33-4.56	0.61-3.14	0.5053~0.6149	10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09~ 0.00449	0.000131~0 .000193	0.000036~0 .000132	0.0094~0.00101	0.03	《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	是
复晟铝业	热电站锅炉	SO ₂	8.39- 13.36	4.65-19.45	2.86-22.55	1.77-26.17	200（2018） 35（2019-2021）	2018 年：《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9-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	是
		NO _x	22.28- 33.43	15.30- 34.70	1.43-36.83	10.57-36.38	100（2018）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50 (2019-2021)	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颗粒物	1.48-2.45	1.45-3.14	0.87-3.75	0.91-4.23	30 (2018) 5 (2019-2021)		是
		汞 及 其 化合物	0.0111- 0.014	0.0027- 0.0186	0.00143- 0.0081	ND	0.03		是
		烟 气 黑 度	<1	<1	<1	<1	1		是
	焙烧炉烟气	SO ₂	11.75- 134.84	1.07-63.58	0 -21.2	0.00-18.84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NO _x	89.37~ 338.46	5.20~ 58.19	3.3~38.51	0.13-34.36	无 限 值 要 求 (2018-2019) 300 (2020-2021)	《排污许可证》	是
		颗粒物	5.08-15.03	2.04-17.50	1.4-7.7	0.72-.7.73	5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优英铯 业	配酸工序	硫酸雾	未投产	未投产	0.42-1.01	0.46-1.23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是
兴安化 工	1#焙烧炉烟 囱	SO ₂	6~285	6.32~113	0.86~188.2 5	0.73-66.97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NO _x	7~225	1.21~ 130.36	0.32~81.13	0.16-81.46	—	—	是
		颗粒物	2.93~49.8	1.7~6.1	0.27~5.64	1.25-4.61	5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2#焙烧炉烟 囱	SO ₂	ND~153.1 6	1.98~31.37	0.95~209.5 1	0.05-57.8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NO _x	ND~162	4.95~ 48.82	3.67~80.88	0.10-76.44	—	—	是
		颗粒物	1.4~32.8	1.84~2.48	0.64~4.69	0.09-8.17	5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3#焙烧炉烟囱	SO ₂	6~393	1.73~ 115.58	ND~118.17	0.19-87.84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NO _x	91~300	4.74~ 159.12	ND~82.51	0.06-82.52	—	—	是
		颗粒物	6.25~46.4	1.07~10.3	0.81~5.83	0.51-2.61	5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4#焙烧炉烟囱	SO ₂	4~277	3.82~ 66.69	0.54~77.07	ND-46.48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NO _x	8~298	5~150.63	0.04~82.81	10.57-82.78	—	—	是
		颗粒物	1.3~43.2	0.63~24.6	0~7.3	1.02-8.54	5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燃煤锅炉	汞及其化合物	0.0157~0.0355	ND~ 0.0079	ND~0.0104	ND	0.03	2018 年:《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9-202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是
		SO ₂	7.13~ 12.66	5.85~ 15.78	6.24~30.00	10.24-30.09	200 (2018) 35 (2019-2021)		是
		NO _x	22.89~ 27.98	19.42~ 30.55	27.16~44.3 1	28.16-43.02	100 (2018) 50 (2019-2021)		是
		颗粒物	0.43~2.35	1.28~2.58	0.09~4.74	1.00-4.82	30 (2018) 5 (2019-2021)		是
		烟气黑度	<1	<1	<1	<1	1		是
锦鑫化工	焙烧炉	SO ₂	0-117.8	0-158.26	0.01-282.2	0.01-198.25	40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NO _x	0.18- 137.28	0.5-247.56	0.02-290.69	12.02-180.26	—	—	是
		颗粒物	15.36- 29.32	5.61-20.27	0-48.23	0.33-49.79	5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锦盛化工	锅炉烟气排放口 1#	SO ₂	0-145.66	0-276.44	0-275	43-46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是
		NO _x	0-83.45	0-61.61	0-85	14-19	100		是
		颗粒物	6.94-19.92	0.06-17.87	0-17	0-1.4	30		是
		烟 气 黑 度	<1	<1	<1	<1	1 (级)		是
		汞 及 其 化合物	0.000267~ 0.000397	0.000015~0 .00049	0~0.00122	0.000524~0.000 72	0.03		是
	锅炉烟气排放口 2#	SO ₂	0-282.63	0-170.74	0-285	备用锅炉，停用状态，无需检测	4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是
		NO _x	0-89.86	0-64.78	0-96.1	备用锅炉，停用状态，无需检测	100		是
		颗粒物	0-24.56	0-19.74	0-19	备用锅炉，停用状态，无需检测	30		是
		烟 气 黑 度	<1	备 用 锅 炉， 停 用 状 态， 无 需 检 测	<1	备用锅炉，停用状态，无需检测	1 (级)		是
		汞 及 其 化合物	0.000472- 0.000522	备 用 锅 炉， 停 用 状 态， 无 需 检 测	0	备用锅炉，停用状态，无需检测	0.03		是
	事故氯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氯气	0.5-0.6	0.25-0.4	0.2-0.4	<0.9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是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的要求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石墨合成炉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氯化氢	<0.9-14.6	1.7-4.3	1.3-24.7	3.8-4.3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是

(2) 废水排放情况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开曼能源、兴安铝业、优英铝业、锦鑫稀材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锦盛化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田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锦盛化工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源	核查年度	污染物	浓度（mg/L）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监测值	标准值		
锦盛化工	企业总排口	2019 年	pH	7-7.4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限值和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16.8	300		
			化学需氧量	34-54	500		
			悬浮物	32-54	400		
			氨氮	0.891-3.39	—		
			总磷	0.14-0.37	—		
			石油类	0-0.26	20		
		2020 年	pH	7.0-7.5	6-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9.8	300		
			化学需氧量	35-54	500		
			悬浮物	63-84	400		
			氨氮	0.107-7.01	—		
			总磷	0.12-0.60	—		
			石油类	0.09	20		
		2021 年	pH 值	6.8-7.62	6-9		是
			总汞	0.000716-0.00108	0.05		
			氨氮	0.25-5.46	—		
			化学需氧量	51-66	500		
			总磷	0.02-0.58	—		
			总镉	未检出	0.1		
			总砷	0.0006-0.00326	0.5		
			总铅	0-0.17	1.0		
		2022 年	PH 值	7.35-7.46	6~9	执行《污水综合	是

公司名称	污染源	核查年度	污染物	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监测值	标准值		
		1-4 月	悬浮物	12-15	400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和表 4 限值 三级限值要求	
			化学需氧量	112-119	500		
			氨氮	0.338-0.389	—		
			总磷	0.94-0.95	/		
			BOD5	62.2-66	300		
			石油类	0.61-0.72	30		

(3) 固废排放情况

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固废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门峡铝业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是
	炉渣	一般固废	开曼能源处理	是
	飞灰	一般固废	开曼能源处理	是
	硫磺	一般固废	临湘市熙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废矿物油、空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是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开曼能源	锅炉渣	一般固废	委托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是
	粉煤灰	一般固废	委托三门峡玉芳矿产品有限公司、郑州诚聚合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是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委托三门峡大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钒钛催化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复晟铝业	消化渣、结巴渣	一般固废	赤泥堆场贮存	是
	热电站锅炉收尘灰	一般固废	外售给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热电站锅炉炉渣	一般固废	外售给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热电站脱硫石	一般固废	外售给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是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膏			
	煤气站收尘灰	一般固废	送往电厂锅炉再次燃烧	是
	煤气站发生炉炉渣	一般固废	送往电厂锅炉再次燃烧	是
	煤气站脱硫膏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是
	煤气站脱硫废液	一般固废	回收后用于锅炉燃料	是
	赤泥	一般固废	送赤泥堆场堆存	是
优英镓业	压滤渣	一般固废	回用于氧化铝生产，不外排	是
	碳酸钙	一般固废	运往复晟铝业赤泥堆场堆存	是
	换效树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兴安化工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是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是
	炉渣	一般固废	赤泥库铺路	是
	粉煤灰	一般固废	赤泥库筑坝	是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恒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是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科嘉达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是
兴安镓业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同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置	是
	废弃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是
锦鑫化工	赤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是
	煤渣	一般固废	运至锦盛化工热电站处理	是
	粉煤灰	一般固废	运至锦盛化工热电站处理	是
	消化石灰渣	一般固废	铺路、赤泥库堆存	是
	污泥	一般固废	赤泥库堆存	是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是

公司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煤焦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梧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锦鑫稀材	废弃树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隆安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是
	滤渣	一般固废	经滤饼泵返回锦鑫化工循环利用	是
锦盛化工	盐泥	一般固废	暂存于盐泥间，定期外售	是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油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离子膜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螯合树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陕西万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是

(三) 置入资产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达标、运行良好、工艺先进，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

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根据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置入资产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防治污染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三门峡铝业	废气	SO ₂	3 台脱硫塔	160,000	稳定运行	脱硫采用前脱硫方式，煤气在煤气站先由三台高效脱硫塔采用湿式氧化法（即 PDS 法）进行脱硫后，再用加压机、管道输送至氢氧化铝焙烧炉使用，设计去除率大于 99.9%	是
		NO _x	4 台脱硝反应器	300,000~350,000	稳定运行	4 台焙烧炉共有低氮燃烧+尿素 SNCR+SCR 脱硝反应器 4 台，设计脱硝能力达到 50mg/m ³ 以下，效率高于 99.9%。脱硝处理后的废气进入电袋复合除尘器再次除尘。	是
		粉尘	4 台除尘器	300,000~350,000	稳定运行	1-4#焙烧炉各一套电袋复合除尘器，物料进入 P01A 由电收尘内金属滤袋进行隔离将微小颗粒吸在滤袋上再由反吹风反吹将微小颗粒物吹掉进入系统内部有效降低排放量，降到现在 10mg/m ³ 以下，处理效率 99.9%以上。	是
开曼能源	废气	SO ₂	4 台脱硫塔	2,145,000	稳定运行	脱硫系统采用的脱硫剂为 25%浓度的石灰石浆液，由石灰石制浆系统统一制备，再通过其石灰石浆液泵连续补充进入吸收塔内。在吸收塔内，由锅炉引风机来的原烟气与来自上部喷淋层的石膏浆液逆流接触，被冷却到绝热饱和温度，烟气中的 SO ₂ 和 SO ₃ 与浆液中的石灰石反应，形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脱硫效率均不低于 98%。	是
		NO _x	9 套脱硝反应器	1,778,951	稳定运行	7 套低氮燃烧+SNCR 脱硝设施、2 套 SCR+SNCR 脱硝设施。氨水制备成浓度 10%后，经过稀氨水输送泵喷射至锅炉炉膛出口分离器入口水平烟道和分离器处进行脱硝，脱硝效率≥75%。	是
		粉尘	12 台除尘器	静电除尘	稳定	静电除尘器 4 台，锅炉燃烧产生的灰尘尘粒通过高压静电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防治污染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器： 450,000 布袋除尘器： 450,000 湿式电除尘器： 695,899.13	运行	场时，与电极间的正负离子和电子发生碰撞而荷电，带上电子和离子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积附在异性电极上，通过振打等方式使电极上的灰尘落入收集灰斗中。除尘效率可达 99.9%。 布袋除尘器 5 台，锅炉燃烧产生的含尘气体大颗粒粉尘经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排风管排出，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量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通过气力输灰输送至灰库。除尘效率可达 99.9%。 湿式电除尘器 3 台，电极在高压电源的作用下形成强大的电晕电场使气体电离，烟气中的粉尘、雾滴粒子等经过电场时，获得电子而荷电，在电场力、荷电水雾的碰撞拦截、吸附凝并共同作用下荷电粒子被捕集到阳极上，顶部喷淋系统间歇运行对阴极、阳极进行补充冲洗清灰，除尘效率可达 99.9%。	
复晟铝业	废气	SO ₂	焙烧：3 台脱硫塔 锅炉：2 台脱硫塔	164,872 334,394	稳定运行	焙烧炉脱硫：采用前脱硫方式，煤气经加压降温后温度至 45 左右，进入脱硫塔下部，经与塔顶喷淋下来的脱硫溶液逆流接触，脱除煤气中的 H ₂ S，净化气输送至氢氧化铝焙烧炉使用。 锅炉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在吸收塔内，由锅炉引风机来的原烟气与来自上部喷淋层的石膏浆液逆流接触，被冷却到绝热饱和温度，烟气中的 SO ₂ 和 SO ₃ 与浆液中的石灰石反应，形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	是
		NO _x	焙烧：1 套 SNCR+SCR 锅炉：2 套 SNCR+SCR	164,872 334,394	稳定运行	焙烧炉脱硝：采用氨水做脱硝剂，在高温下向烟气喷入氨水溶液，氨溶液遇高温分解为氨蒸汽，与 NO _x 反应生成 N ₂ 和 H ₂ O。 锅炉脱硝：SNCR 采用氨水做脱硝剂，在高温下向烟气喷入氨水溶液，氨溶液遇高温分解为氨蒸汽，与 NO _x 反应生成 N ₂ 和 H ₂ O。SCR 采用催化剂催化脱硝。300-380℃ 的含氨烟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防治污染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气在催化剂作用下，将 NO _x 还原成 N ₂ 和 H ₂ O。	
		粉尘	焙烧：1 套除尘器 锅炉：2 套除尘器	164,872 334,394	稳定运行	焙烧炉除尘：电除尘+金属滤袋除尘器 锅炉除尘：布袋除尘器	是
优英铯业	废气	硫酸雾	硫酸雾碱式喷淋吸收塔	10,000	稳定运行	全自动配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最后由负压引至碱式喷淋吸收塔进行吸收处理。	是
兴安化工	废气	SO ₂	焙烧：2 台脱硫塔 锅炉：3 台脱硫塔	75,000 1,000,000	稳定运行	焙烧炉脱硫：采用前脱硫方式，煤气经加压降温后温度至 45 左右，进入脱硫塔下部，经与塔顶喷淋下来的脱硫溶液逆流接触，脱除煤气中的 H ₂ S，净化气输送至氢氧化铝焙烧炉使用。 锅炉脱硫：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在吸收塔内，由锅炉引风机来的原烟气与来自上部喷淋层的石膏浆液逆流接触，被冷却到绝热饱和温度，烟气中的 SO ₂ 和 SO ₃ 与浆液中的石灰石反应，形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	是
		NO _x	焙烧：4 套低氮燃烧+尿素 SNCR+SCR 锅炉：4 套 SNCR	1,590,000 1,000,000	稳定运行	焙烧炉脱硝：分段燃烧，减少 NO _x 生成量，降低焙烧温度。SNCR 采用尿素做脱硝剂，在高温下向焙烧炉喷入尿素水溶液，尿素溶液遇高温分解为氨蒸汽，与 NO _x 反应生成 N ₂ 和 H ₂ O。SCR 采用催化剂催化脱硝。300-380℃ 的含氨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将 NO _x 还原成 N ₂ 和 H ₂ O。 锅炉脱硝：采用尿素做脱硝剂，在高温下向锅炉喷入尿素水溶液，尿素溶液遇高温分解为氨蒸汽，与 NO _x 反应生成 N ₂ 和 H ₂ O。	是
		粉尘	焙烧：4 套除尘器 锅炉：4 套除尘器	1,590,000 1,000,000	稳定运行	焙烧炉：覆膜滤袋除尘，单套设施含 YT 除尘器、滤芯压缩空气缓冲罐、气包、电加热器等，使焙烧炉全年排放烟气中颗粒物<10mg/Nm ³ 。 锅炉：布袋除尘器。	是
锦鑫化工	废气	SO ₂	1 台脱硫塔	60,000	未运行	脱硫采用前脱硫方式，煤气经冷却系统降温至 45℃ 以下后进入湿法脱硫塔底部，自下而上流动，与上部喷淋下的脱	是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防治污染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运行情况	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锦盛化工						硫液逆流接触，煤气中的 H ₂ S 被吸收，塔顶出来的煤气进入捕液装置，除掉煤气中的大部分水后净化气输送至氢氧化铝焙烧炉使用，设计脱硫效率大于 95%。	
		粉尘	1 台除尘器	420,000	稳定运行	烟气中灰尘尘粒通过高压静电场时，与电极间的正负离子和电子发生碰撞而荷电，带上电子和离子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积附在异性电极上，通过振打等方式使电极上的灰尘落入收集灰斗中，除尘效率>99.95%。	是
	废气	SO ₂	2 台脱硫塔	347,426	稳定运行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在吸收塔内，由锅炉引风机来的原烟气与来自上部喷淋层的石膏浆液逆流接触，被冷却到绝热饱和温度，烟气中的 SO ₂ 和 SO ₃ 与浆液中的石灰石反应，形成亚硫酸钙和硫酸钙。	是
		NO _x	2 套 SCR 脱硝	347,426	稳定运行	SCR 采用催化剂催化脱硝。300-380℃ 的含氨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将 NO _x 还原成 N ₂ 和 H ₂ O。	是
		烟尘	2 套静电除尘器+湿电除尘器	347,426	稳定运行	烟气中灰尘尘粒通过高压静电场时，与电极间的正负离子和电子发生碰撞而荷电，带上电子和离子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积附在异性电极上，通过振打等方式使电极上的灰尘落入收集灰斗中，除尘效率>99.95%。 与静电收尘设施配套使用。对经过静电收尘后逃逸的烟尘，通过高压电晕放电使粉尘或水雾荷电，荷电的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沉积在集尘板，从而使尘粒与含尘气体分离，再将集尘板上的粉尘冲刷到石膏浆液池随石膏排出，除尘效率>75%。	是
	废水	石油类	一座污水处理站	1,200m ³ /d	稳定运行	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硫化铁碳塔+催化氧化+中和+絮凝沉淀，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田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是

注：关于锦鑫化工脱硫塔未运行的说明。2021 年下半年开始，因气体燃料种类发生改变，即从原来单一的煤气变成了三种燃气（煤气、氢

气、硅锰尾气)，煤气用量减少；通过焙烧三种气体后，焙烧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减少，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的允许范围值内。2022 年 1 月开始焙烧炉增加燃料天然气，煤气用量更少甚至不再使用煤气，所以即便不开脱硫塔，焙烧炉排放的二氧化硫也非常少，已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最低排放标准，故脱硫塔未运行不会导致无污染排放不达标。

（四）日常排污监测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主要包括：①在线监测：置入资产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监测结果均为达标；②日常检查：置入资产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主要参数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③委托第三方检测：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置入资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分为监督性检测和日常检查。监督性检测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主要对置入资产生产运营情况、环保设施运营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日常检查频率不固定，检查内容较监督性检测简单。若现场检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一般会口头通知；若现场检查未能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将作出相应处罚。

2019年8月8日，三门峡铝业因日常监测排放烟尘超标而被陕州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已缴纳罚款，并加大环保管理力度，现已达标排放。同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三门峡铝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外，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田东县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置入资产不存在其他因现场检查不合格或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置入资产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未导致环境严重污染或社会恶劣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置入资产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三门峡铝业	陕州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污染烟尘有 3 次数据超标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2019.8.8	已缴纳罚款，并加大环保管理力度，现已达标排放。同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三门峡铝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2.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铝矾土密闭场未开工建设，物料露天存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等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 万元	2019.8.12	已缴纳罚款，完成了气膜铝矾土密闭堆场的建设，物料存放在密闭的气膜大棚内。同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三门峡铝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3.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原料临时堆场物流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等原因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 万元	2019.11.26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 针对第一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陕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20 万元，且未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三门峡铝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B. 针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

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3 万元、8 万元，且未责令停产整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三门峡铝业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三门峡铝业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置入资产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报道的检索情况，置入资产受到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未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社会恶劣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置入资产的拟建项目符合前述相关要求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置入资产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立项部门	立项编号	建设内容
1.	锦创新材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局	2206-411251-04-02-669564	年产 5 万吨工业级和熔盐级硝酸钾
2.	三门峡铝业	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2206-411251-04-02-669564	年产 7.4 万吨（浓度<70%）粗钾盐、6 万吨高纯石膏

置入资产拟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置入资产拟建项目处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生态功能区域，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 号）要求。置入资产拟建项目均位于三门峡市，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亦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对照前述披露要求，置入资产拟建项目的其余相关情况已在本题相应章节中进行了回复。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标的资产不属于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无须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能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未取得能评批复的已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取得的能评批复均由有权机关作出；置入资产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在建、拟建项目已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置入资产新建、改扩建项目未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置入资产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置入资产不存在违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其他因现场检查不合格或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置入资产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未导致环境严重污染或社会恶劣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置入资产拟建项目亦符合前述相关要求，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三门峡铝业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及“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成情况/（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2%、86%、70%，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其他货币资金的 92%、94%、86%。2）置入资产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并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将部分承兑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2 亿元、46 亿元、65 亿元，与置入资产财务报表里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不一致。4）报告期各期末，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分别为 1.8 亿元、35.2 亿元、85.6 亿元。2020 年开始，锦江集团陆续将部分企业的参股权转让给置入资产。5)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84.67%、42.32%，应收款主要为销售氧化铝、烧碱、铝锭等货款，曾通过锦江集团下设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对外销售平台来销售氧化铝等主营产品。6)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6 亿元、12.35 亿元、23.7 亿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6.94%、44.70%、56.35%，2021 年末原材料大幅上涨，主要因为自 2021 年三季度开始，国内铝土矿、煤炭的价格显著上升，置入资产增加备货。7) 置入资产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7 亿元、87.2 亿元、92.3 亿元，置入资产短期、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2021 年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8) 2021 年置入资产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置入资产及因账务调整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相应滞纳金以及子公司兴安化工补缴水资源税相应滞纳金。9) 投资收益部分披露数据前后不一致。置入资产报告期净利润逐年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下降。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降低、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及资金受限情况。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置入资产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持有对应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时间、持有以来投资收益情况、与置入资产主业是否协同，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在 2020 年以来购买多家控股股东所持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必要性，是否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增加关联交易；结合置入资产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和影响程度，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 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置入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具体单位）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清欠时间及方式，并结合置入资产的信用政策说明对应应收款项是否超过信用期；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置入资产销售回款模式和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和境外应收保理的规模和占比、保理模式（有无追索权、单保理还是双保理等）保理

商和买方情况、近 2 年应收保理相关账务处理等信息，是否存在应收保理相关纠纷，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考虑保理情形，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 补充披露上述抵质押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置入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述抵质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7) 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进行匹配性分析，补充披露补缴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发生时间、补缴依据）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未按时缴税、偷税、漏税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预计承担法律责任。8) 结合问题 1—7 的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清晰，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者资金受限情形，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降低、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及资金受限情况

（一）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投资收益披露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725.94 万元、6,078.23 万元、14,116.95 万元、6,681.90 万元，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6,681.90	14,116.95	6,078.23	2,725.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695.41 万元、32,374.07 万元、147,173.97 万元及 55,367.25 万元，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投资收益一致。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及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一第三问的回复。标的公司各期投

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	55,367.25	147,173.97	32,374.07	34,695.41

（二）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降低、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减轻客户的资金压力，促进销售收入的回款，除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之外，标的公司也接受汇票等支付方式，同时为谨慎控制风险，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因标的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同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标的公司将部分承兑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其余银行承兑汇票仍然以应收票据科目列示。对于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承兑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票据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4 月/ 2022.4.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26,040.67	-80.04%	130,480.22	-22.95%	169,338.01	-43.96%	302,178.3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681.90	-52.67%	14,116.95	132.25%	6,078.23	122.98%	2,725.94
期末票据余额小计	32,722.57	-77.37%	144,597.17	-17.57%	175,416.23	-42.47%	304,904.24
其中： 锦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	-100.00%	66,765.16	-36.68%	105,433.10	-55.20%	235,321.33
其余公司	32,722.57	-57.96%	77,832.00	11.22%	69,983.13	0.58%	69,582.92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各年度票据余额（包括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票据）及票据余额的变动均主要来自于锦江集团体系内，标的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标的公司减少与锦江集团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收到来自锦江集团体系内的票据逐步减少；另一方面，2021 年 9 月后，锦江集团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归集已全部解除，不再与锦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存在承兑汇票相互调拨的情形，使得 2021 年后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存在资金调配的情况（资金调配包含银行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但要求来自集团外其余客户若以票据结算应使用高承兑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标的公司减少与锦江集团的关联交易及清除与锦江集团的资金调配，标的公司收到高承兑信用等级的票据比重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20 年底，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票据管理，于当年年底收到的高承兑信用等级的票据较多，使得当年年底未背书、未贴现且未到期高承兑信用等级的票据余额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有所上升。

（三）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化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主要来自于应收锦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票据余额的变动。该等变动一方面受标的公司减少与锦江集团的关联交易，收到来自锦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票据有所减少的影响；另一方面，随 2021 年 9 月后标的公司完全解除与锦江集团的资金归集（包括票据），标的公司不再与锦江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存在承兑汇票的相互调拨，该等事项亦对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有所影响。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与锦江集团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归集变动所致，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化无直接匹配关系。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系报告期各期末未背书、未贴现且未到期的高承兑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该余额与标的公司收到票据时间及进行背书贴现的时间有关，其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无直接匹配关系。

（四）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为普

遍。对于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筹资情况、供应商接受票据情况，确定票据转让、贴现和承兑方案。根据公司资金状况，需要贴现票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经外部询价及内部审批后办理贴现；根据供应商接受票据情况优先使用票据背书。公司承兑汇票背书主要为材料供应商，另外包括一些工程施工方、设备提供方以及物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承兑汇票的相关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 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4,597.17	175,416.23	304,904.24	166,704.21
减：期初余额中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上期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减少	129,112.78	168,644.11	297,584.59	161,333.19
加：当期增加	52,852.93	526,980.13	844,946.79	1,234,074.76
减：当期减少	61,276.93	518,267.86	845,494.32	1,232,126.13
其中：托收	236.66	2,883.89	1,204.46	1,104.09
贴现	-	36,625.00	169,756.37	372,210.13
背书	61,040.27	478,758.97	674,533.49	858,811.91
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	25,662.18	129,112.78	168,644.11	297,584.59
期末余额	32,722.57	144,597.17	175,416.23	304,904.24

注 1：上述数据包括了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票据；

注 2：托收指标的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直至到期，承兑银行按票据约定向标的公司划转票据款项。

（五）标的公司票据背书和贴现与报告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

按开立票据缴纳保证金比例划分，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以下统称为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应付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缴纳保证金比例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
0.00%	31,000.00	-	16,000.00	-	138,105.15	-	34,958.40	-
20.00%	37,500.00	7,500.00	12,500.00	2,500.00	12,500.00	2,500.00	12,500.00	2,500.00
24.37%	11,900.00	2,900.00	11,900.00	2,900.00	11,900.00	2,900.00	-	-
30.00%	-	-	-	-	-	-	16,500.00	4,950.00
33.33%	-	-	-	-	-	-	22,500.00	7,500.00
38.46%	-	-	-	-	-	-	13,000.00	5,000.00
40.00%	-	-	-	-	31,665.00	12,666.00	16,626.72	6,650.69
50.00%	233,930.00	116,965.00	309,800.00	154,900.00	337,800.00	168,900.00	309,600.00	154,800.00
54.55%	-	-	-	-	-	-	5,500.00	3,000.00
95.00%	3,020.00	2,869.00	-	-	-	-	-	-
99.50%	5,900.00	5,870.50	-	-	-	-	-	-
100.00%	130,200.00	130,200.00	173,350.00	173,350.00	183,900.00	183,900.00	169,050.00	169,050.00
应付票据及票据保证金小计 [注 2]	453,450.00	266,304.50	523,550.00	333,650.00	715,870.15	370,866.00	600,235.12	353,450.69
票据保证金利息	-	1.17	-	551.17	-	636.57	-	568.62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合计	-	266,305.67	-	334,201.17	-	371,502.57	-	354,019.30
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	266,305.67	-	334,201.17	-	371,502.57	-	354,019.30
差异		-	-	-	-	-	-	-

注 1：因票据保证金不存在合并抵消，因此为了与票据保证金匹配，上述应付票据数据系将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票据数据简单加计，未考虑合并抵消；

注 2：上述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包含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系企业向开户行申请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承兑汇票出票人按照自己在开户行（承兑行）信用等级的不同所需缴纳的保证承兑汇票到期承付的资金。票据保证金与企业在承兑行开立的票据即应付票据的金额相关，与企业应收票据的背书与贴现无关。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票据保证金余额情况匹配。

（六）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905.50	80.94	314,471.00	86.27
流动贷款保证金	25,934.64	8.50	26,677.00	7.32
信用证保证金	19,400.17	6.36	19,730.17	5.41
复垦保证金	3,200.22	1.05	2,650.79	0.73
保函保证金	9,600.00	3.15	-	-
定期存款	-	-	1,000.00	0.27
其他	0.07	0.00	0.07	0.00
合计	305,040.59	100.00	364,529.02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102.57	94.13	329,069.30	92.21
流动贷款保证金	-	-	-	-
信用证保证金	13,400.00	3.52	24,950.00	6.99
复垦保证金	2,648.07	0.70	2,341.89	0.66
保函保证金	-	-	-	-
定期存款	6,000.00	1.58	500.00	0.14
其他	284.75	0.07	4.82	0.00
合计	380,435.40	100.00	356,86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356,866.02 万元、380,435.40 万元、364,529.02 万元以及 305,040.59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贷款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构成，累计占比分别为 99.20%、97.65%、99.00%以及 95.80%。

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相关票据流转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相关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是否具备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的规模参见本题第一问之“（四）票据背书和贴现的具体情况”的具体回复。

（二）标的公司票据流转的商业背景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该等分类，标的公司票据流转的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4月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收到票据，作为被背书方				
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52,852.93	283,990.43	529,778.36	906,738.09
债权债务关系	-	242,989.70	315,168.43	327,336.67
背书票据，作为背书方				
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61,040.27	380,932.05	481,064.14	734,623.75
债权债务关系	-	97,826.92	193,469.35	124,188.16

标的公司存在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均为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商业往来，标的公司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流转主要为 2019-2021.9 期间，标的公司在锦江集团统一资金归集的情况下，对于标的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其实质是暂未到账的货币资金，因此银行承兑票据亦属于锦江集团资金归集的一部分，因此产生了银行承兑票据在锦江集团内部调配的情况，相关调配导致了标的公司在收到锦江集团调配的票据或者应锦江集团要求将自身的票据调配给锦江集团时产生了债权债务背景。

（三）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追索权及会计处理情况

1、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均具备追索权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对于已经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标的公司仍可能作为连续背书链条中的背书人受到票据持有人的追偿。

2、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的终止确认需综合考虑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背书或贴现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可视为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票据追索权非决定票据贴现与背书转让是否应终止确认的唯一因素。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3、标的公司已对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标的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或“6+9 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或“非 6+9 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银行

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标的公司将以上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可能性较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随背书与贴现已转移，因此标的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标的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对应收票据的分类会计处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列报科目	报告期末的具体内容
应收票据	1)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 2) 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或已背书但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应收款项融资	1)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分录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承兑银行是 6+9 银行	承兑银行非 6+9 银行
收到银行承兑票据	借：应收款项融资 贷：营业收入	借：应收票据 贷：营业收入
背书银行承兑票据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贴现银行承兑票据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收款项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收票据
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	已贴现及已背书的已经终止确认，不做会计处理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到期的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持有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至到期	借：银行存款	借：银行存款

项目	承兑银行是 6+9 银行	承兑银行非 6+9 银行
	贷：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三门峡铝业有关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标的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系行业惯例

经查询标的公司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标的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会计处理系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会计处理规定
天山铝业	1) 本集团向银行贴现且其承兑银行为低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 2) 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其承兑银行为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
神火股份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南山铝业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中国铝业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系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持有对应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时间、持有以来投资收益情况、与置入资产主业是否协同，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在 2020 年以来购买多家控股股东所持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必要性，是否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增加关联交易；结合置入资产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和影响程度，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锦江集团持有对应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符合实际情况，
相关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与标的公司主业具有协同性**

锦江集团持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情况正常，部分企业如龙州新翔自 2021 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导致锦江集团在持有期间没有获得来自龙州新翔投资收益；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份分立，分立时锦江集团已不持有其股权；除此之外，锦江集团其余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好。

整体来看，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铝或氧化铝等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与标的公司相同或处于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业具有协同性。相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锦江集团持有期间	锦江集团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主营业务	与置入资产主业是否协同
1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014.12.16-2021.2.8	-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所处行业与标的公司相同
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2014.7.18-2019.3.26	146,804.43	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所处行业与标的公司相同
3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4.27-2021.3.30	65,196.01	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氧化铝，属于华仁新材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4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自 2009 年 10 月（宁创新材成立时）持股至今，目前锦江集团持股 28.33%； 康瑞投资自 201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持股，2020 年 12 月康瑞投资将转让 30%股权给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铝业自 2020 年 12 月持股至今，三门峡铝业持股 30%	31,127.68	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氧化铝，属于宁创新材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自 201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持股； 康瑞投资自 201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持股； 锦江集团控制的杭州正才于 2014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持股； 三门峡铝业自 2020 年 12 月持股至今，三门峡铝业持股 24.8190%；	105,242.98	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为氧化铝，属于锦联铝材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6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由于宁创新材分立而参股，锦江集团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持股 28.3334%； 三门峡铝业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持股 30%；	-	阳极炭素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铝，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同属于电解铝的上游
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控制的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6 年 5 月-2021 年 8 月持股； 三门峡铝业全资子公司宁波中曼自 2021 年 8 月至今持股 11.8713%	6,806.01	铝冶炼及加工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属于焦作万方主营业务的上游行业

注：2020 年和 2021 年锦江集团对华锦铝业的投资收益系锦江集团之子公司正才控股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持有华锦铝业 40%股权产生的收益。

(二) 置入资产在 2020 年以来购买控股股东所持联营或合营企业具有必要性，不会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购买该等联营/合营企业主要是为了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提升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如前所述，上述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协同性较高，置入资产在 2020 年以来购买的多家控股股东所持联营/合营企业主要系为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提升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均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作价公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同时标的公司已全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后续亦不会对标的公司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与该等联营/合营企业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其股权无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焦作万方	氧化铝	-	27,388.30	-	-
龙州新翔	氢氧化铝、液碱、煤	17,939.99	17,885.65	-	-
锦联铝材	氧化铝	23,981.70	9,554.63	-	-
宁创新材	修理劳务	22.99	800.03	-	-
华仁新材	氧化铝、阳极炭块	1,318.83	781.20	6,480.74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21,139.43	8,510.18	-	-

结合标的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持股期间、交易情况，标的公司与该等联营/合营企业的交易与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股权无关，不会增加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龙州新翔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向其销售氢氧化铝、烧碱用于其氧化铝生产，并零星销售煤炭用于其生产；同时向其采购氧化铝用于自身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与龙州新翔的交易主要在标的公司持股期间，主要系其自 2021 年下半年才开始试生产，因此在锦江集团持有其股权期间未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

2、华仁新材、锦联铝材、焦作万方、宁创新材的主营业务均为电解铝的生产和销售，处于标的公司下游行业，标的公司向该等公司销售氧化铝、阳极炭块或提供修理劳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标的公司在取得该等股权前后与相关方的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与该等联营/合营企业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与该等联营/合营企业的交易与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其股权无关。

（三）结合置入资产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和影响程度，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标的公司对前述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但是不构成控制

该等联营/合营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体系，标的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的重要事项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确保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可控性和判断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三门峡铝业对其控制和影响程度
1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000933.SZ）持股 36.00%，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00%，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3 名，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曼新材料”）提名 2 名，广西崇左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全体股东各提名 1 人非职工监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由广西崇左市建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龙州新翔设总经理 1 名，由凯曼新材料提名，董事会聘任 龙州新翔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 龙州新翔财务总监由凯曼新材料推荐，董事会聘任	三门峡铝业子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34.00%，通过提名 2 名董事、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无法形成控制，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被投资企业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持股 60.00%，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提名 3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2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提名 1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华锦铝业设总经理 1 名，首任总理由成立时的原股东锦江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华锦铝业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中国铝业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华锦铝业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	华锦铝业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三门峡铝业子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40%，共委派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无法形成控制；通过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推荐的总经理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三门峡铝业对其控制和影响程度
					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SH）持股 40%，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提名 3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2 名，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中国铝业提名 1 名，凯曼新材料提名 1 名，贵州成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华仁新材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原股东锦江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华仁新材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中国铝业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华仁新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各股东可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门峡铝业子公司凯曼新材料持股 30%，共委派 2 名董事、1 名监事，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无法形成控制；通过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重要决策事项，通过推荐的总经理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4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1.6667%，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持股 30%，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333%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选举比例为锦江集团 2 名，三门峡铝业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宁创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宁创新材设总经理 1 人，由锦江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后聘请。	三门峡铝业持股 30%，委派 1 名董事，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标的公司无法形成控制；标的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5524%，内蒙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人，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人，内	锦联铝材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推荐，公开竞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三门峡铝业持股 24.8190%，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三门峡铝业对其控制和影响程度
		古赛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7714%，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持股 24.8190%，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3333%，芜湖长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19%，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7619%	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2 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1 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人。	锦联铝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财务总监由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事，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标的公司无法形成控制；标的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6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5524%，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持股 30%，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334%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选举比例为锦江集团 2 名，三门峡铝业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宁创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锦腾炭素设总经理 1 人，由锦江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同意后聘请。	三门峡铝业持股 30%，委派 1 名董事，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标的公司无法形成控制；标的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612.SZ)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樟树市和泰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门峡铝业子公司宁波中曼持股 11.87%，委派了 2 名董事，从股权结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三门峡铝业对其控制和影响程度
	)	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30%，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1.87%，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2%	股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构和董事会席位来看无法形成控制；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被投资企业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政策的制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标的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存在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2）标的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方式	取得日	取得日确定依据	持股比例	初始入账价值	重大影响判断
1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	股权转让取得	2021/2/8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等	34.00%	初始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小于 50%，且据企业章程约定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共 7 名，由三门峡铝业子公司凯曼新材料推荐 2 人，故判断为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	股权转让取得	2021/3/30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等	40.00%	初始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小于 50%，且据企业章程约定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共 5 名，由三门峡铝业之子公司凯曼新材料推荐 2 人，故判断为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3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	股权转让取得	2021/3/30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等	30.00%	初始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小于 50%，且据企业章程约定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共 7 名，由三门峡铝业子公司凯曼新材料推荐 2 人，故判断为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4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	股权转让取得	2020/12/30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等	30.00%	初始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小于 50%，且据企业章程约定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共 3 名，由标的公司推荐 1 人，故判断为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	股权转让取得	2020/12/31、 2021/7/29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企业章程等	39.18% [注 1]	初始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小于 50%，且据企业章程约定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董事共 7 名，由标的公司推荐 1 人，故判断为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6	宁夏锦腾炭素	联营	权益法核算	因宁创	2021/10/1	设立协议、股东	30.00%	分立时的	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小于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方式	取得日	取得日确定依据	持股比例	初始入账价值	重大影响判断
	有限公司	企业		新材分立取得	8	会决议、企业章程等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50%，且据企业章程约定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董事共 3 名，由标的公司推荐 1 人，故判断为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权益法核算	股权转让取得	2021/8/12	股权转让协议、企业章程等	11.87%	初始取得成本	持股比例虽低于 20%，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中曼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董事中推荐 2 名，故判断为持有 20%以下股权但对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锦联铝材按实收资本的持股比例为 32.86%，2021 年增资后对锦联铝材实收资本持股比例增加至 39.18%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标的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存在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置入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具体单位）的具体情况，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清欠时间及方式，并结合置入资产的信用政策说明对应应收款项是否超过信用期；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的关联方主要为杭州锦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鲁北化工旗下的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及锦江集团参股的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主要销售产品
2022.4.30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0,424.85	35.67	521.24	水、电、蒸汽、液氯等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2,724.49	9.32	136.22	液氯、液碱、水、电等
2021.12.31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2,052.42	36.07	602.62	水、电、蒸汽、液氯等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2,082.43	6.23	104.12	液碱、液氯、水、电等
2020.12.31	锦江集团及其子公司	95,898.70	80.60	4,861.31	铝锭、氧化铝、碱等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4,840.74	4.07	242.14	水、电、蒸汽等
2019.12.31	锦江集团及其子公司	40,633.81	73.75	2,060.39	铝锭、氧化铝、碱等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916.87	3.48	95.84	碱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1,488.87	2.70	74.44	水、电、蒸汽等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的关联方仅为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旗下的锦亿科技和锦江集团参股企业田东锦桂，标的公司主要向该等公司销售液氯、蒸汽、电力等副产品；标的公司对于该类产品的信用政策主要是次月初按上月的实际使用数据结算，结算后 15 天内付款，根据标的公司一般的结算流程，从结算至付款整体时间约为 1 个月左右。上述对锦亿科技和田东锦桂的应收账款中，田东锦桂因自身经营情况导致应收账款出现阶段性逾期，具体如下：

- 1、田东锦桂系锦江集团参股企业，但锦江集团仅通过对田东锦桂派驻董

事、监事及行使股东权利，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亦不控制田东锦桂；

2、田东锦桂主要以生产氯化聚乙烯（CPE）为主要产品，下游客户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建筑行业客户。2021 年，受建材、房地产行业大环境欠佳、原材料液氯价格上涨、田东锦桂自身新增产能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等多重因素影响，田东锦桂经营状况欠佳，2022 年 1-4 月，田东锦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29.27 万元；氯化聚乙烯行业上市公司如亚星化学（600319）等 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一季度均出现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

受前述行业环境影响同时叠加广西百色市年初突发疫情，导致田东锦桂销售出现阶段性困难，进而导致其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

3、从标的公司层面，液氯系标的公司生产烧碱的副产品，且属于危化品，为了便于销售标的公司仅对田东产业园周边地区的公司以管道输送的形式销售液氯；液氯伴随标的公司烧碱产品的生产而产生，因此液氯的库存消化对于标的公司烧碱的产能释放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为了保证烧碱产能的释放，标的公司需要持续消化液氯的库存。

4、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标的公司对田东锦桂的应收账款仅剩 792.9 万元，应收账款已逐步收回。

基于标的公司自身对于消化液氯库存的需要以及标的公司过往与锦桂科技的良好销售，考虑到其现时遇到的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对于其账期进行了一定的展期，并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并加紧催款。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对田东锦桂的应收账款出现短暂逾期，主要系其自身因为行业环境原因导致亏损从而产生阶段性的现金流紧张，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库存消耗、过往合作及其经营情况对其应收账款给予一定展期并积极催款，同时目前应收账款正逐步收回。

五、结合置入资产销售回款模式和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和境外应收保理的规模和占比、保理模式（有无追索权、单保理还是双保理等）保理商和买方情况、近 2 年应收保理相关账务处理等信息，是否存在应收保理相关纠纷，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考虑保理情形，坏账

计提是否充分

（一）标的公司应收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锦辰贸易存在将其应收母公司三门峡铝业的货款向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形，该等保理业务在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锦辰贸易共开展了 2 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保理日期	保理金额	境内/境外	保理模式	保理商	买方名称	买方与置入资产关系
2021.7.28	1,000.00	境内	附追索权、单保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母公司
2022.3.24	4,800.00	境内	附追索权、单保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母公司
合计	5,8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业务，锦辰贸易系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作三门峡地区工厂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体。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银行与三门峡铝业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包含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借款期限 6 个月，开展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要求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而锦辰贸易对三门峡铝业有较大的应收账款，故以锦辰贸易为主体取得该融资，实质为锦辰贸易利用三门峡铝业的授信额度取得资金支付其铝土矿供应商货款，该业务为正常的供应链保理融资业务。

该等保理业务等账务处理为：

（1）收到银行款项时

①锦辰贸易层面：收到银行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记短期借款

②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层面：不记账

③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记短期借款

（2）保理到期银行扣款时

①锦辰贸易层面：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同时借记短期借款，贷

记银行存款

②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层面：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

③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借记短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已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反应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标的公司自身销售回款模式基本为客户直接回款，主要产品氧化铝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对合并范围外客户不采取保理模式回款。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保理纠纷，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形，对合并范围外客户不采取保理模式回款，合并层面坏账准备计提无需考虑保理情形，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由前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保理业务均为标的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的保理，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对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影响，相关保理手续费确认为财务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对合并范围外客户不采取保理模式回款，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保理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形。

六、上述抵质押借款均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置入资产具备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抵质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上述抵质押借款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上述抵/质押借款的实际用途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归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抵/质押因借款人不同分别履行

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三门峡铝业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使用其自身资产向金融机构提供抵/质押担保，该等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三门峡铝业在提供上述抵质押担保时，已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根据三门峡铝业的董事会决议，三门峡铝业已召开董事会，并就上述抵质押担保进行了追溯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锦江集团作为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三门峡铝业、开曼能源以其持有的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该等担保构成对外担保。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三门峡铝业、开曼铝业在提供上述抵质押担保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三门峡铝业、开曼能源已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决议，三门峡铝业已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抵质押担保进行了追溯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置入资产具备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 (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三门峡铝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门峡铝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河南省分行	18,000	2021.12.10- 2022.11.18
2		氧化铝核心设备、立式叶滤机等设备				
3	三门峡铝业	4 条氧化铝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三门峡铝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624.49	2021.3.3- 2024.3.15
4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三门峡铝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228.22	2020.12.18- 2023.12.18
5	兴安化工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	三门峡铝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	2022.3.24- 2022.9.24
6	兴安化工	机器设备	开曼能源		20,000	2022.3.24- 2023.3.24
7	兴安化工	42.36 万吨铝矾土	兴安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支行	9,000	2022.3.24- 2023.3.22
8	兴安化工	37.65 万吨铝矾土	兴安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	8,000	2022.2.28- 2023.2.23

序号	借款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市支行		
9	兴安化工	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兴安化工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城支行	最高额 34,600	2021.8.9-2022.8.9 期间债权
10	兴安化工	兴安化工 75%股权	三门峡铝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000	2020.5.26-2022.11.25
					10,000	2020.5.27-2022.8.3
11	兴安化工	兴安化工 25%股权	宁波中曼		19,800	2020.11-2022.10.26
					10,000	2020.11-2022.8.3
12	兴安化工	孝国用（2010）第企 041 号、孝国用（2012）第企 024 号土地及其地上 202 处建筑物或设施	兴安化工		20,000	2020.11-2022.10.26
13		4049 项设备			20,000	2020.11.12-2022.8.3
14	兴安化工	1021 项机器设备	兴安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分行	18,000	2021.9.29-2022.9.29
15	兴安化工	氧化铝生产 2 线的部分设备	兴安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45.68	2021.1.5-2024.1.15
16	兴安化工	氧化铝生产 2 线的部分设备	兴安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43.76	2020.10.20-2023.10.15
17	锦鑫化工	赤泥车间、分解车间及溶出沉降生产设备	锦鑫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794.14	2020.3.13-2024.3.15
18	锦鑫化工	沉降车间、蒸发车间、原料车间等设备	锦鑫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566.03	2020.6.28-2023.6.15
19	锦鑫化工	氯气液化厂房、总降压变电所、总降压变电所（2）、总降压变电所（3）等 25 处房产	锦盛化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3,300	2022.3.23-2023.3.31
					6,700	2022.3.23-2023.3.23
					5,000	2022.3.31-2023.3.31
20	锦盛化工	20 万吨烧碱生产线（含氢气、氯气衍生物生产设备）	锦盛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19.81	2019.7.10-2022.7.15
21	锦盛化工	电厂相关设备	锦盛化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2,000	2020.6.4-2022.6.3
22	锦盛化工	锦盛化工 18,435.45 万元出	三门峡铝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020.6.24-2025.6.24

序号	借款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主债权 (万元)	主债权期限
		资额				
23		桂(2019)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2096号、桂(2016)田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土地	锦盛化工			
24		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扩建项目相关设备	锦盛化工			
25	开曼能源	脱硫脱硝装置等物品	开曼能源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519.81	2019.7.10-2022.7.15
26	复晟铝业	8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分解系统、溶出系统、原料系统和蒸发系统	复晟铝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370.59	2022.3.31-2023.3.15
27	杭锦国贸	1. 人民币 18,221,849.13元; 2. 人民币 17,841,690.33元	杭锦国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1.95 万美元	2022.2.18-2022.8.17
28					220.07 万美元	2022.3.1-2022.8.28
29					32.09 万美元	2022.3.20-2022.9.26

对于上述尚未解除的抵质押，置入资产具备解除抵质押的能力，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如下：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4月三门峡铝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76,451.13万元、1,989,246.04万元、2,198,654.65万元、788,87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612.48万元、90,195.17万元、375,384.31万元、145,193.65万元，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每年需要偿还的债务提供保障。

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经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54.80%；标的公司系民营企业，且暂未上市，因此在金融机构借款时通常要求提供资产进行抵质押；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南山铝业、天山铝业为民营企业，如本反馈回复问题十一所述，南山股份因主营业务含有铝加工、铝型材等终端铝制品且其上市以来多次进行股权融资，因此其资产负债率较低，相应的其抵质押的资产较少；天山铝业最近一期末其抵质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比例为 49.50%，标的公司的抵质押资产占比略高于天山铝业，主要系标的公司暂未上市，信用借款相对较少。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8%，利息保障倍数为 11.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997.14 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且从未发生因借款违约而导致抵质押的资产被处置的事件，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后续因借款违约而导致抵质押资产被处置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抵/质押人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保证担保的不良信用记录。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债权人在向三门峡铝业及其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时，多方面考虑了三门峡铝业及其相关子公司、三门峡铝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并下发贷款。相关债权人较为认可三门峡铝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水平，三门峡铝业将会持续获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支持。

三门峡铝业及其相关子公司按照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如期支付各期利息，不存在逾期支付之情形。

综上，置入资产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合同如期履约，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标的公司将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继续确认，同时确认借款，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抵质押借款中存在抵质押权人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该等情况实际系标的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租回；标的公司会计处理中针对该部分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继续确认自身固定资产，同时确认一项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不通过使用权资产计量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售后租回系融资租赁的特殊事项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五条“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由上述可知，融资租赁的实质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售后租回中的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售后租回是融资租赁方式中比较特殊的一种。

（2）售后租回交易遵从新租赁准则的特别规定

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章 售后租回交易”之第五十条“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及第五十二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判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适用新租赁准则，首先需要判断出卖人（即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资产时是否构成销售，如果不构成销售，则不适用新租赁准则，出卖人（即承租人）应该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3）标的公司签订的售后租回合同不构成销售，应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①标的公司售后租回合同的基本情况（例示）

标的公司签订的售后租回合同主要条款列示如下表：

项目	条款规定
租赁物设置场所	承租人所在地
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即租赁本金）	190,000,000.00 元[注 1]

项目	条款规定
租赁期限	约 36 个月
名义货价收取约定	(1) 若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期租金出现逾期的, 则名义货价为 1,900,000.00 元 (2) 若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全部租金, 且合同正常到期结束, 则名义货价为 1.00 元
租赁物交付与验收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存续期间, 如发现租赁物质量瑕疵, 由承租人自行索赔,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同意并确认, 无论承租人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供应商索赔, 也无论该索赔的结果如何, 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也不影响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租赁物维护及事故处理	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业务,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承租人未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的, 出租人可以要求合同提前履行, 并要求承租人按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赔偿损失。 2)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因不可归责于本合同当事人的事由, 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 风险由承租人承担; 3)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租赁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 由承租人承担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索赔、诉讼, 导致出租人支付或垫付任何款项的(包括律师费), 承租人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赔偿。
租赁物的保险	非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租赁物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租赁物的处理	在承租人付清租金等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保险费等)后,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专用条款中所列名义货价留购, 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承租人付款后, 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

注 1: 上表以标的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一份特定融资租赁合同为例。

②标的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应用指南, “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 尽管客户可能已经持有了该商品的实物, 但是, 由于企业承诺回购或者有权回购该商品, 导致客户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限制, 因此, 在销售时点, 客户并没有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

根据标的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条款, 标的公司因存在与融资租赁公司 36 个月后回购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 由于标的公司承诺回购且有权利以远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1.00 元名义货价回购且租赁物设置场所为承租人所在地而非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 导致融资租赁公司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限制, 因此, 在销售时点, 融资租赁公司并没有取得租赁物的控制权。根据标的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

租赁合同，标的公司的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出售并未满足销售确认的控制权转移条件，

③根据新租赁准则，标的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不通过使用权资产计量，应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如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条款，标的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应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售后租回）的资产继续确认固定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借款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四）上述抵质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三门峡铝业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2）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性债权人同意函、金融债权人同意函（均为附条件同意函，上市公司后续需与银行落实置出资产载体的授信并签订新协议）或已偿还的金额分别为12,438.14万元、93,166.12万元，占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市公司需取得同意函的经营性负债、金融负债比例分别为83.14%、87.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上市公司负债的转移进行了明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三门峡铝业100%股权。根据三门峡铝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门峡铝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的完整权利，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

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被限制或者禁止交易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对置入资产报告期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等进行匹配性分析，补充披露补缴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发生时间、补缴依据）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未按时缴税、偷税、漏税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预计承担法律责任

（一）置入资产报告期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的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4.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期初应交税费	23,286.66	21,628.91	17,111.91	24,632.24
本期计提	51,859.81	141,681.75	81,032.00	86,307.92
其中：增值税计提	25,982.78	52,818.99	43,136.07	46,671.03
所得税计提	20,440.83	71,747.28	24,887.76	26,633.75
本期缴纳	87,335.38	140,024.01	76,514.99	93,828.26
期末应交税费（注）	-12,188.91	23,286.66	21,628.91	17,111.91
营业收入	788,872.43	2,198,654.65	1,989,246.04	2,476,451.13
本期计提/营业收入	6.57%	6.44%	4.07%	3.49%
其中：增值税计提/营业收入	3.29%	2.40%	2.17%	1.88%
所得税计提/营业收入	2.59%	3.26%	1.25%	1.08%
营业成本	639,572.29	1,762,146.90	1,781,988.35	2,269,103.43
本期计提/营业成本	8.10%	8.04%	4.55%	3.80%
其中：增值税计提/营业成本	4.06%	3.00%	2.42%	2.06%
所得税计提/营业成本	3.19%	4.07%	1.40%	1.17%
利润总额	173,175.61	462,140.56	141,618.07	105,470.91
本期计提/利润总额	29.93%	30.66%	57.22%	81.83%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2.4.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其中：增值税计提/利润总额	15.00%	11.43%	30.46%	44.25%
所得税计提/利润总额	11.80%	15.52%	17.57%	25.25%

注：上述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已扣除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预缴所得税。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计提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为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的变动导致，具体如下：

1、从增值税来看，主要与贸易业务变动、毛利率变动有关

（1）2020 年，受贸易业务下降、自产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标的公司计提的增值税绝对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但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铝锭、电解铜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随着标的公司进一步专注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主营产品生产销售，收缩该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标的公司整体贸易业务收入逐步下降，2020 年受贸易业务收入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020 年，虽然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标的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负且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因此 2020 年标的公司贸易业务产生的应交增值税较低且低于 2019 年，另外 2020 年标的公司采购的部分货物因供应商结算原因未及时开票，导致 2020 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20 年标的公司虽然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但计提的增值税的绝对额却略有下降；同时因计提的增值税的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计提的增值税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

另外得益于自产产品毛利率及整体毛利率的提升，标的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也有所上升，而计提的增值税绝对额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计提的增值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

（2）2021 年，标的公司毛利率、利润率上升较大，且贸易业务占比较低，导致应交增值税上升

2021 年，受益于市场行业回升，标的公司自产产品中的氧化铝、烧碱等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当期采购额保持稳定，

从而导致应交增值税绝对额及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所上升。

另外因 2021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中存在较大的投资收益，导致 2021 年计提的增值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较大。

(3)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增值税计提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比重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价格上升，但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影响

从销售端来看，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增值税计提占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总额的比重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随着氧化铝、烧碱的销售价格上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计提上升。

从采购端来看，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铝土矿、盐、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上游主要为劳动密集型行业，考虑到春节假期的影响，该等资源型产品的开采量整体会有所下降，因此标的公司一季度整体的采购金额在全年度的比例相对较低；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考虑到进口矿的采购成本上升减少了进口矿的采购，同时国内多地受疫情影响，公铁物流运力均出现一定限制，导致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年化后）较 2021 年下降 16.76%，从而增值税进项税额计提下降。

上述原因导致 2022 年 1-4 月增值税计提数上升，从而导致其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的比重均有所上升。

2、从所得税来看，主要与不同子公司适用税率、投资收益等因素影响有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提的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重分析逐年降低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2.4.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所得税计提	20,440.83	71,747.28	24,887.76	26,63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74.23	12,359.49	2,330.07	3,753.85
汇算清缴影响	2,907.74	-	4,456.64	-3,032.55
调整后所得税计提数	29,822.81	84,106.76	31,674.47	27,355.05
利润总额	173,175.61	462,140.56	141,618.07	105,470.91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2.4.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非应税收入影响	55,782.55	133,095.85	13,892.10	3,884.45
剔除非应税收入后利润总额	117,393.06	329,044.71	127,725.97	101,586.46
所得税计提/剔除非应税收入后利润总额	25.40%	25.56%	24.80%	26.93%

注：2022 年 1—4 月汇算清缴影响系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各年度所得税计提受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主要是西部大开发享受优惠税率）、汇算清缴的影响（主要是经审计后的各年度应交所得税与当年度实际应交所得税的差异），利润总额中受非应税收入的影响（非应税收入主要是各单体公司层面的投资收益），调整或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所得税计提数与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2021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子公司锦盛化工 2021 年度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而当年度开始按 15%税率计提导致。

（二）补充披露补缴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发生时间、补缴依据）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未按时缴税、偷税、漏税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预计承担法律责任

1、标的公司补缴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事项、发生时间、补缴依据），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标的公司 2021 年补缴的滞纳金主要为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和锦盛化工经自查发现研发项目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事项	补缴金额	发生时间
1	三门峡铝业	主动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 2018-2019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1,938.85	2021.9.7
2	兴安化工	自查研发项目加计扣除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1,514.04	2021.9.6
3	兴安化工	自查研发项目加计扣除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807.20	2021.9.6
4	兴安化工	补缴 2019 年水资源税产生的滞纳金	19.77	2021.9.24
5	兴安化工	补缴 2019 年 7-9 月水资源税产生的滞纳金	13.65	2021.9.24
6	兴安化工	补缴 2020 年水资源税产生的滞纳金	1.72	2021.9.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事项	补缴金额	发生时间
7	兴安化工	补缴 2020 年水资源税产生的滞纳金	83.77	2021.9.24
8	复晟铝业	主动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 2018-2019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995.46	2021.9.10
9	锦鑫化工	主动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326.42	2021.8.30
10	锦鑫化工	主动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 2019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86.63	2021.8.30
11	锦盛化工	主动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1,579.92	2021.8.27
12	锦盛化工	主动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 2019 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451.74	2021.8.27
合计			7,819.17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期限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标的公司补缴了上述滞纳金。

鉴于标的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滞纳金，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799.15 万元，报告期末标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90,593.61 万元，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按时缴税、偷税、漏税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预计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义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陆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田东县税务局第二分局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系自主申报补缴的滞纳金，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税、偷税、漏税而补缴滞纳金的情形，标的公司前述补缴滞纳金行为不属于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八、结合问题 1—7 的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说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是否清晰，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者资金受限情形，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稳定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以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的生产，持有的联营企业的股权亦与主营业务同属产业链上下游，且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

比重各年均 93%以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稳定。

（二）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受限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与锦江集团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均已归还，且均已完整披露，标的公司与锦江集团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五及问题六的回复；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

标的公司资金受限主要是由于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流动贷款保证金、复垦保证金等导致，相关保证金具有合理的理由且披露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余未披露的资金受限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稳定，资金受限情况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完整披露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清理，并且未来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标的公司资金安全，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投资收益的披露数据准确；标的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与锦江集团的票据往来减少，具有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不具有直接匹配关系；标的公司票据背书和贴现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具有匹配性。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和贴现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标的公司因过往曾在锦江集团统一资金归集下，票据流转中存在部分以债权债务为背景的流转；标的公司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后均具有追索权，标的公司已对承兑人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标的公司 2020 年以来购买多家控股股东所持联营企业主要是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加强产业协同，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偶发性，不会对标的公司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核算、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标的公

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关联方田东锦桂因自身经营情况未及时回款出现逾期，该等逾期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目前已逐步回款；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应收保理业务均为标的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的保理，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对标的公司合并层面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不存在影响，相关保理手续费确认为财务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对合并范围外客户不采取保理模式回款，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保理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形；置入资产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合同如期履约，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抵质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标的公司应交税费计提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为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的变动导致；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与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具有匹配性；标的公司于 2021 年补缴滞纳金未导致其资金紧张，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亦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税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受限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

（1）置入资产在 2020 年以来购买多家控股股东所持联营或合营企业主要为了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提升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置入资产的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置入资产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合同如期履约，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抵质押借款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3）置入资产于 2021 年补

缴滞纳金未导致其资金紧张，置入资产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亦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税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降低、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原因及标的公司承兑汇票贴现、背书的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锦江集团持有对应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9）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保理业务、抵质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1）短期借款”“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第十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第十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补缴滞纳金的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8、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0%升至 72%，流动负债占比由 70%升至 93%。2）置入资产报告期连续 3 年筹资活动现金大额净流出，2019 年、2020 年现金增加额均为大额净流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期初债务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债务金额、还款期限、目前偿还情况等，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承接债务的情况。2）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 3 年债务偿还计划，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

金压力，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期初债务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债务金额、还款期限、目前偿还情况等，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承接债务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809.61 万元、应付票据 394,524.88 万元、应付账款 358,090.79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 184,156.64 万元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00%。除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计负债等其他负债还款期限系根据具体合同约定外，标的公司其余负债还款期限均为 3 年以内。

报告期期初，标的公司债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占比 (%)	主要内容	还款期限	偿还情况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809.61	42.94	金融机构借款	6 个月-1 年	已按期偿付
应付票据	394,524.88	17.29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	6 个月-1 年	已按期偿付
应付账款	358,090.79	15.69	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已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长期借款	184,156.64	8.07	银行借款	3 年以内	已按期偿付
其他流动负债	110,591.30	4.85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6 个月-1 年	已按期偿付
其他应付款	75,854.97	3.32	押金、保证金等关联方往来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偿付
长期应付款	55,846.62	2.45	售后回租融资款	3 年以内	已按期偿付
预收账款	51,088.11	2.24	预收客户货款	1 年以内	已按期交付
应交税费	50,283.98	2.20	应交税费	1 年以内	已按期偿付
其他	21,318.81	0.93	预计负债（土地复垦费）、应付职工薪酬以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根据合同约定偿付
合计	2,281,565.72	100.00	-	-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按期偿付上述负债，不存在逾期

情形。标的公司上述债务均为自身生产经营形成，不存在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承接债务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 3 年债务偿还计划，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一）置入资产未来 3 年债务偿还计划，是否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4%、71.24%、71.79%和 63.68%，随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并且逐步偿还部分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标的公司未来 3 年债务偿还计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正常履约，不存在逾期情形。同时，标的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仍有 24.22 亿元，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未来三年，标的公司计划将按照各项债务合同约定正常履约，按期完成债务本息的偿还。

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债务余额及未来 3 年偿还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还款期限	偿还计划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438.31	56.09%	银行借款	6 个月-1 年	正常履行贷款协议，按期还本付息
应付票据	247,720.00	14.84%	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	6 个月-1 年	正常履行票据约定，到期付款
应付账款	240,639.43	14.41%	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长期借款	38,227.96	2.29%	银行借款	3 年以内	正常履行贷款协议，按期还本付息

科目	2022年4月30日余额	占比	主要内容	还款期限	偿还计划
其他流动负债	22,254.79	1.3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6个月-1年	按票据约定按期付款
其他应付款	17,887.77	1.07%	押金、保证金等关联方往来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长期应付款	35,411.73	2.12%	售后回租融资款	3年以内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合同负债	93,161.58	5.58%	预收客户货款	1年以内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按期交付
应交税费	17,166.00	1.03%	应交税费	1年以内	根据税务部门规定按期缴纳税费
其他	20,669.88	1.24%	预计负债（土地复垦费）、应付职工薪酬、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以及租赁负债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按期付款
合计	1,669,577.46	100.00%	-	-	-

3、上述债务偿还不会标的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1）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保持正向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且受益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铝“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08、1.14 和 1.09。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一之第四小问的回复。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标的公司按期偿还债务提供了保证。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偿债能力较好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具体如下：

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铝业	61.79%	62.17%	63.48%	65.17%
天山铝业	58.66%	60.23%	61.85%	69.42%
神火股份	70.52%	73.14%	79.51%	82.11%
云铝股份	44.07%	44.74%	66.46%	68.23%
南山铝业	25.39%	24.78%	20.93%	24.12%
平均数	52.08%	53.01%	58.45%	61.81%

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位数	58.66%	60.23%	63.48%	68.23%
剔除云铝股份和南山铝业后的平均数	63.66%	65.18%	68.28%	72.23%
剔除云铝股份和南山铝业后的中位数	61.79%	62.17%	63.48%	69.42%
标的公司	63.68%	71.79%	71.24%	68.34%

注：2022 年 1-4 月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系其公布的 2022 年一季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除云铝股份和南山股份因主营业务含有铝加工、铝型材等终端铝制品，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因此并不完全与标的公司可比，其余中国铝业、天山铝业、神火股份等主营氧化铝、电解铝的企业资产负债率均与标的公司接近。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较好，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带来的流动资金充裕，且已与多家银行建立稳定的信贷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仍有 24.22 亿元；同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且逐步下降，标的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因此前述债务偿还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氧化铝产业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期初债务、未来 3 年债务偿还计划已经披露，标的公司期初债务均为经营形成，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处承接债务的情形，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好，未来 3 年的偿债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期初报告期期初债务构成情况、未来 3 年债务偿还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15）标的公司报告期期初债务构成情况以及未来 3 年债务偿还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会计确认合理性，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的确认方法、会计处理，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会计确认合理性，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的确认方法、会计处理，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1-8 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采用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确认合理性分析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反向购买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反向购买中，被购买方（即上市公司）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下述三种情形一般可以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购买方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是上市公司通过一定的交易安排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即“空壳”上市公

司)，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是上市公司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是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在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同时，上市公司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处购入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的价款差额由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进行支付，发行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公司）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王达武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3）股份转让

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锦江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三门峡铝业公司 100%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钊正刚。

（4）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3、会计确认合理性分析

由本次交易方案可见，三门峡铝业将构成反向购买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构成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拟采用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会计确认是合理的。

4、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的确认方法、会计处理，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根据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交易将不会产生商誉

（2）根据三门峡铝业申报期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无商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商誉，不会因商誉减值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商誉，不会因商誉减值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会计确认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

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九）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三：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置入资产存在部分废旧物资销售、暖气销售及零星物资销售使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282.77 万元、47.53 万元及 23.29 万元。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废旧物资销售、暖气销售及部分零星物资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主要原因
2019 年	282.77	主要为三联热力供暖费收取，部分公司的员工代公司缴纳，涉及金额 153.28 万元；其余为废旧物资销售及零星物资如柴油、电销售
2020 年	47.53	主要为三联热力供暖费收取（19.31 万元），其余为零星物资销售如柴油、电销售
2021 年	23.29	主要为三联热力供暖费收取（18.29 万元），其余为零星物资销售
2022 年 1-4 月	18.39	均为三联热力供暖费收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废旧物资销售、暖气销售及零星物资销售使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282.77 万元、47.53 万元、23.29 万元及 18.39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2%、0.002%和 0.002%，占比极低。标的公司前述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出于资金周转便利性需要，通过客户法人个人或员工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主要为供暖费的收取。

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及控制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不得交叉使用或互相补充有无，财务支出额度的拨付暂定为每周一次，以严防支出账户资金沉淀，每月底收入、支出两

账户分别和银行对账单核对正确，支出账户不得存在银行已支企业未支的情况，收入账户不得存在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情况。

第十七条严禁坐支现金收入，严禁设置帐外帐。

第十八条下属各企业须建立跟踪检查机制对本单位的支出账户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各单位财务部门，按季上报管辖企业收支执行情况报告于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部。”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且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潜在纠纷。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3 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结果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访谈了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2）核查了涉及到的第三方回款的流水、交易凭证及业务情况，核查真实性	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方便付款所致，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形成的收入占标的公司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2%、0.002%和 0.002%，占比极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将第三方回款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1）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3）核查标的公司诉讼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结果
		情况，了解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相关；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也不存在与主要产品相关的第三方回款；标的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标的公司供暖销售中部分客户员工代其公司缴纳，以及部分废旧物资、零星物资销售，整体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极低，标的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问题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直接原材料为铝土矿，能源主要为煤炭和电力，近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来动力煤价格已上涨 30%）。2）置入资产在 2021 年引入财务投资者时，有投资者曾委托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信息未披露。3）报告期内置入资产曾进行多次评估。4）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 82 亿元，占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 50%。请你公司：1）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2）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成本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3）补充披露引入财务投资者时，投资者委托评估的信息，以及置入资产报告期内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各被投资企业的详细评估过程。5）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盈利预测中是否考虑贸易业务，如是，贸易业务对预测期收入、成本、自由现金流及估值的影响，并分析论证其必要性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报告期收入、成本预测中是否考虑合并抵消情形，及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7）结合置入资产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占用费，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预测期财务费用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考虑解除关联资金拆借后新增借款等对置入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8）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实际盈利能力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收入、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

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

答复：

（一）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收益法合并预测的范围及各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及截至评估基准日 26 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各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1	三门峡铝业	-	母公司	氧化铝生产销售	氧化铝
2	锦辰贸易	100.00%	一级子公司	三门峡地区采购平台	采购
3	开美铝业	100.00%	一级子公司	持股平台	其他
4	溥沱矿业	100.00%	一级子公司	处于筹备阶段，目前暂未经营	其他
5	宁波中曼	100.00%	一级子公司	持股平台	其他
6	凯曼新材	100.00%	一级子公司	持股平台	其他
7	锦瑞科技	100.00%	一级子公司	目前暂未经营	其他
8	杭锦国贸	100.00%	一级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平台	采购
9	祺海贸易	100.00%	二级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其他
10	沐正实业	100.00%	二级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注销	其他
11	开曼能源	100.00%	一级子公司	三门峡地区发电供热业务	发电供热
12	三联热力	80.00%	二级子公司	三门峡地区供暖业务	其他
13	兴安化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氧化铝生产销售	氧化铝
14	锦义科技	100.00%	二级子公司	目前暂未经营	其他
15	锦瑞贸易	100.00%	二级子公司	孝义地区原材料采购平台	采购
16	兴安镓业	60.00%	二级子公司	金属镓生产销售	金属镓

序号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17	安鑫贸易	100.00%	一级子公司	氧化铝销售平台	销售
18	锦盛化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烧碱生产销售	烧碱
19	盛泰工贸	100.00%	二级子公司	广西地区原材料采购销售平台	采购
20	锦泽化工	100.00%	二级子公司	处于筹备阶段，目前暂未经营	环氧氯丙烷
21	锦鑫化工	91.67%	一级子公司	氧化铝生产销售	氧化铝
22	锦鑫稀材	45.50%	二级子公司	金属镓生产销售	金属镓
23	复晟铝业	60.00%	一级子公司	氧化铝生产销售	氧化铝
24	锦平矿业	60.00%	二级子公司	平陆地区原材料采购平台	采购
25	聚匠机械	100.00%	一级子公司	机械修理和维护	设备检修、维护
26	朗润机械	100.00%	二级子公司	机械修理和维护	设备检修
27	优英镓业	51.00%	一级子公司	金属镓生产销售	金属镓

2、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1) 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序号	主要产品	涉及公司	预测过程及依据
1	氧化铝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锦鑫化工、复晟铝业	根据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1.氧化铝未来年度产能、产量及销量系结合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本次评估按批复产能与历史年度常规可实现产量的孰低值进行谨慎预测。 2.氧化铝的销售价格以各地区三网均价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本次评估对氧化铝未来年度的含税销售单价以近1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至近9年及周期价中最低的各地区三网均价为基础，结合最高的折扣比率进行预测。
2	烧碱	锦盛化工	根据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1.烧碱未来年度产能、产量及销量系结合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本次评估按批复产能进行预测。 2.烧碱销售单价根据近2年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3	金属镓	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	根据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1.金属镓未来年度产能、产量及销量系结合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考虑，本次评估按批复产能与历史年度常规可实现产能的孰低值进行谨慎预测。 2.金属镓的销售价格以两网均价（《亚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网》）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本次评估金属镓未来年度的含税销售单价以近2年两网均价为基础，结合近2年平均折扣比率进行预测。
4	贸易	锦辰贸易、杭锦国贸、锦瑞贸易、安鑫贸易、	各家贸易公司均以合并范围内生产企业的收入或成本为基础进行预测，总体上为保本微利模式运营，符合上述贸易类公司作为采购销售平台的经营实际功能（各贸易公司的

序号	主要产品	涉及公司	预测过程及依据
		盛泰工贸、锦平矿业	经营职能及对应的工厂端企业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4、合并范围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4) 贸易板块”)。 1.安鑫贸易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根据工厂端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以及运输成本确定，销售单价以采购单价为基础，加计运输费后确定。 2.锦辰贸易、锦瑞贸易、盛泰工贸、锦平矿业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工厂端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杭锦国贸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锦辰贸易、锦瑞贸易、盛泰工贸、锦平矿业以及工厂端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
5	其他-其他业务	开曼能源、三联热力、聚匠机械、朗润机械	1.开曼能源的销售数量按照三门峡铝业、三联热力的消耗数量以及周边客户历史年度消耗数量确定。电、蒸汽销售单价在成本的基础上适当考虑部分利润计算，热力销售单价为合同约定价格预测。 2.三联热力未来年度的销售数量以 2021 年的实际采暖数量保持稳定进行预测。销售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文件确定。 3.聚匠机械、朗润机械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合并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日常维保、大修费用、其他零星维修工程进行预测，其他客户根据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4.对于无业务收入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进行预测。
	其他-无业务收入	开美铝业、溁沱矿业、宁波中曼、凯曼新材、锦瑞科技、祺海贸易、沐正实业、锦义科技、锦泽化工	

注 1：2021 年 10-12 月的预测收入结合实际数据计算。

注 2：三网均价即百川资讯网每日公布的“中国氧化铝现货价格”、安泰科每日公布的“安泰科氧化铝报价”和阿拉丁网站每日公布的“中国现货氧化铝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三网均价”。

(2) 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463,261.00	463,261.00	463,261.00	463,261.00	463,261.00
2	锦辰贸易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3	开美铝业	-	-	-	-	-
4	溁沱矿业	-	-	-	-	-
5	宁波中曼	-	-	-	-	-
6	凯曼新材	-	-	-	-	-
7	锦瑞科技	-	-	-	-	-
8	杭锦国贸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9	祺海贸易	-	-	-	-	-
10	沐正实业	-	-	-	-	-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1	开曼能源	71,899.59	72,025.69	71,711.67	70,651.96	70,890.84
12	三联热力	12,227.27	12,227.27	12,227.27	12,227.27	12,227.27
13	兴安化工	655,591.55	655,591.55	655,591.55	655,591.55	655,591.55
14	锦义科技	-	-	-	-	-
15	锦瑞贸易	396,707.04	396,671.50	396,671.50	396,671.50	396,671.50
16	兴安铝业	8,107.20	8,107.20	8,107.20	8,107.20	8,107.20
17	安鑫贸易	1,477,155.06	1,477,155.06	1,477,155.06	1,477,155.06	1,477,155.06
18	锦盛化工	241,536.33	241,536.33	241,536.33	241,536.33	241,536.33
19	盛泰工贸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20	锦泽化工	-	-	-	-	-
21	锦鑫化工	193,160.28	193,160.28	193,160.28	193,160.28	193,160.28
22	锦鑫稀材	6,039.98	6,039.98	6,039.98	6,039.98	6,039.98
23	复晟铝业	173,043.66	173,043.66	173,043.66	173,043.66	173,043.66
24	锦平矿业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25	聚匠机械	15,237.00	15,692.00	16,162.00	16,648.00	17,147.00
26	朗润机械	195.00	204.75	214.99	225.75	237.04
27	优英铝业	4,817.18	4,817.18	4,817.18	4,817.18	4,817.18
简单加计数		4,395,361.62	4,395,916.94	4,396,083.16	4,395,520.21	4,396,269.38

(3) 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抵消情况

各单体公司的收入预测完毕后，需要将其中属于三门峡铝业合并范围主体间的内部交易进行抵消，各单体公司具体的抵消内容及抵消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抵消说明
1	三门峡铝业	461,711.49	461,711.49	461,711.49	461,711.49	461,711.49	氧化铝通过安鑫贸易销售
2	锦辰贸易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铝土矿、石灰销售给三门峡铝业
3	杭锦国贸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铝土矿、煤销售给锦辰贸易、锦瑞贸易、盛泰工贸、复晟铝业、三门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抵消说明
							峡铝业、开曼能源
4	开曼能源	67,878.31	68,004.41	67,690.39	66,630.68	66,869.56	电、高低压蒸汽销售给三门峡铝业；供暖销售给三联热力
5	兴安化工	645,636.23	645,636.23	645,636.23	645,636.23	645,636.23	氧化铝通过安鑫贸易销售
6	锦瑞贸易	396,707.04	396,671.50	396,671.50	396,671.50	396,671.50	铝土矿、石灰、煤销售给兴安化工
7	锦盛化工	52,448.29	52,448.29	52,448.29	52,448.29	52,448.29	电、烧碱、高低压蒸汽销售给锦鑫化工
8	盛泰工贸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煤、盐、石灰销售给锦盛化工
9	锦鑫化工	177,707.46	177,707.46	177,707.46	177,707.46	177,707.46	氧化铝通过安鑫贸易销售
10	复晟铝业	172,178.44	172,178.44	172,178.44	172,178.44	172,178.44	氧化铝通过安鑫贸易销售
11	锦平矿业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铝土矿、石灰销售给复晟铝业
12	聚匠机械	13,612.00	14,019.00	14,440.00	14,875.00	15,322.00	为合并范围内的工厂提供维修
13	朗润机械	180.00	189.00	198.45	208.38	218.80	为合并范围内的工厂提供维修
抵消加计数		2,664,442.74	2,664,949.31	2,665,065.74	2,664,450.96	2,665,147.26	

(4) 合并范围内公司抵消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简单加计数	4,395,361.62	4,395,916.94	4,396,083.16	4,395,520.21	4,396,269.38
主营业务收入抵消加计数	2,664,442.74	2,664,949.31	2,665,065.74	2,664,450.96	2,665,147.26
合并抵消后主营业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务收入					

3、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销量及均价情况

（1）氧化铝板块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三门峡铝业	销量（万吨）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销售金额（万元）	463,261.00	463,261.00	463,261.00	463,261.00	463,261.00
	销售单价（元/吨）	2,206.00	2,206.00	2,206.00	2,206.00	2,206.00
兴安化工	销量（万吨）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销售金额（万元）	645,636.23	645,636.23	645,636.23	645,636.23	645,636.23
	销售单价（元/吨）	2,196.04	2,196.04	2,196.04	2,196.04	2,196.04
锦鑫化工	销量（万吨）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销售金额（万元）	193,160.28	193,160.28	193,160.28	193,160.28	193,160.28
	销售单价（元/吨）	2,146.23	2,146.23	2,146.23	2,146.23	2,146.23
复晟铝业	销量（万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销售金额（万元）	173,043.66	173,043.66	173,043.66	173,043.66	173,043.66
	销售单价（元/吨）	2,163.05	2,163.05	2,163.05	2,163.05	2,163.05
氧化铝小计	销量（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销售金额（万元）	1,475,101.17	1,475,101.17	1,475,101.17	1,475,101.17	1,475,101.17
	销售单价（元/吨）	2,188.58	2,188.58	2,188.58	2,188.58	2,188.58

注 1：上述氧化铝数量已含氢氧化铝和超细氢氧化铝的折算数量。

注 2：上述氧化铝单价为氧化铝工厂的出厂价。

（2）烧碱板块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锦盛化工	销量（万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销售金额（万元）	110,206.00	110,206.00	110,206.00	110,206.00	110,206.00
	销售单价（元/吨）	2,204.12	2,204.12	2,204.12	2,204.12	2,204.12

（3）金属镓板块

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兴安镓业	销量（千克）	57,417.88	57,417.88	57,417.88	57,417.88	57,417.88
	销售金额（万元）	8,107.20	8,107.20	8,107.20	8,107.20	8,107.20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11.96	1,411.96	1,411.96	1,411.96	1,411.96
锦鑫 稀材	销量（千克）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销售金额（万元）	6,039.98	6,039.98	6,039.98	6,039.98	6,039.9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34.67	1,434.67	1,434.67	1,434.67	1,434.67
优英 镓业	销量（千克）	33,400.00	33,400.00	33,400.00	33,400.00	33,400.00
	销售金额（万元）	4,817.18	4,817.18	4,817.18	4,817.18	4,817.18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42.27	1,442.27	1,442.27	1,442.27	1,442.27
金属 镓小 计	销量（千克）	132,917.88	132,917.88	132,917.88	132,917.88	132,917.88
	销售金额（万元）	18,964.36	18,964.36	18,964.36	18,964.36	18,964.36
	销售单价（元/千克）	1,426.77	1,426.77	1,426.77	1,426.77	1,426.77

（4）贸易板块

贸易均以合并范围内生产企业的收入或成本为基础进行预测，总体上为保本微利模式运营。

（5）其他

其他主要为合并范围内企业生产的副产品液氯、供热及配套的电、高低压蒸汽等动力销售、设备设施维修等，最终大部分会在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

（6）汇总及抵消

序号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氧化 铝	销量（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销售金额（万元）	1,475,101.17	1,475,101.17	1,475,101.17	1,475,101.17	1,475,101.17
		销售单价（元/ 吨）	2,188.58	2,188.58	2,188.58	2,188.58	2,188.58
2	烧碱	销量（万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销售金额（万元）	110,206.00	110,206.00	110,206.00	110,206.00	110,206.00
		销售单价（元/ 吨）	2,204.12	2,204.12	2,204.12	2,204.12	2,204.12
3	金属 镓	销量（千克）	132,917.88	132,917.88	132,917.88	132,917.88	132,917.88
		销售金额（万元）	18,964.36	18,964.36	18,964.36	18,964.36	18,964.36
		销售单价（元/千 克）	1,426.77	1,426.77	1,426.77	1,426.77	1,426.77
4	贸易	销售金额（万元）	2,550,245.58	2,550,210.05	2,550,210.05	2,550,210.05	2,550,210.05
5	其他	销售金额（万元）	240,844.51	241,435.36	241,601.58	241,038.63	241,787.80
主营业务收入简单加计数（万			4,395,361.62	4,395,916.94	4,396,083.16	4,395,520.21	4,396,269.38

序号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元)					
		主营业务收入抵消加计数 (万元)	2,664,442.74	2,664,949.31	2,665,065.74	2,664,450.96	2,665,147.26
		合并抵消后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4、合并范围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氧化铝板块

①氧化铝预测数量的合理性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产能 (万吨)	690.00	690.00	690.00	517.50
产量 (万吨)	679.40	688.90	691.51	553.43
销量 (万吨)	675.20	680.95	691.78	557.81
产能利用率	98.46%	99.84%	100.22%	106.94%
产销率	99.38%	98.85%	100.04%	100.79%
销售金额 (万元)	1,697,016.73	1,601,407.30	1,396,162.60	1,205,398.05
销售单价 (元/吨)	2,513.34	2,351.71	2,018.21	2,160.93

注：上述氧化铝数量已含氢氧化铝和超细氢氧化铝的折算数量。2021 年 1-9 月产能按全年产能进行折算。

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基本上满产满销。历史年度最高年销量为 691.78 万吨，2021 年全年实际销量达到 746.58 万吨。本次评估未来年度按每一家氧化铝企业批复产能与历史常规可实现产量的孰低值，即 674.00 万吨进行谨慎预测。

标的公司采用签订年度长期合约以及临时短期合约的方式进行长单和零散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签订的《氧化铝长期销售合同》中，涉及 2022 年执行的氧化铝数量约 664.21 万吨，占 2022 年预测数 674.00 万吨的 98.55%，从合同量来看，2022 年销量的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综上，本次氧化铝预测数量在符合批复产能的前提下，与目前的产销情况相匹配，且合同覆盖率较高，预测数量具有合理性。

②氧化铝预测单价的合理性

统计了近 1 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近 9 年各地区三网

均价以及行业周期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地区	近 1 年	近 2 年	近 3 年	近 4 年	近 5 年	近 6 年
三门峡铝业	河南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828.50	2,589.45	2,631.68	2,725.47	2,763.57	2,653.56
兴安化工	山西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832.54	2,589.34	2,628.26	2,719.79	2,756.42	2,643.64
锦鑫化工	广西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729.06	2,524.90	2,568.92	2,660.72	2,697.87	2,584.33
复晟铝业	山西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832.54	2,589.34	2,628.26	2,719.79	2,756.42	2,643.64

续上表：

公司简称	地区	近 7 年	近 8 年	近 9 年	两个低点周期 期平均价	两个高点周期 期平均价	最高折扣率
三门峡铝业	河南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612.33	2,608.23	2,601.82	2,660.64	2,725.63	3.92%
兴安化工	山西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598.98	2,593.69	2,582.13	2,646.32	2,718.27	3.90%
锦鑫化工	广西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541.32	2,525.38	2,525.38	2,588.29	2,663.99	3.95%
复晟铝业	山西地区三网均价（含税）	2,598.98	2,593.69	2,582.13	2,646.32	2,718.27	5.34%

注：两个低点周期的时间波段为：2015/12/21~2020/4/20，两个高点周期的时间波段为：2017/10/30~2021/11/2。

总体来看，各地区近 2 年三网均价处于较低水平，山西地区近 9 年的三网均价略低于近 2 年的三网均价，在未来年度预测时，山西地区的兴安化工和复晟铝业以近 9 年的三网均价为基础，其他地区以近 2 年三网均价为基础进行预测。

氧化铝的销售价格是以各地区三网均价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本次评估对氧化铝未来年度的含税销售单价以近 1 年至近 9 年及周期价中最低的各地区三网均价为基础，结合最高的折扣比率进行谨慎预测，未来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根据氧化铝版块各公司的自身产能、产量、销量和实际销售价格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本次评估对氧化铝版块各公司未

来销售数量和价格进行了预测，销量、价格相对谨慎，故氧化铝版块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烧碱板块

①烧碱预测数量的合理性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产能（万吨）	30.00	35.00	50.00	37.50
产量（万吨）	27.69	34.54	51.97	41.90
销量（万吨）	30.31	34.11	49.51	43.39
产能利用率	92.30%	98.69%	103.94%	111.73%
产销率	109.46%	98.76%	95.27%	103.56%
销售金额（万元）	101,351.62	84,642.27	94,586.19	89,354.70
销售单价（元/吨）	3,343.83	2,481.45	1,910.45	2,0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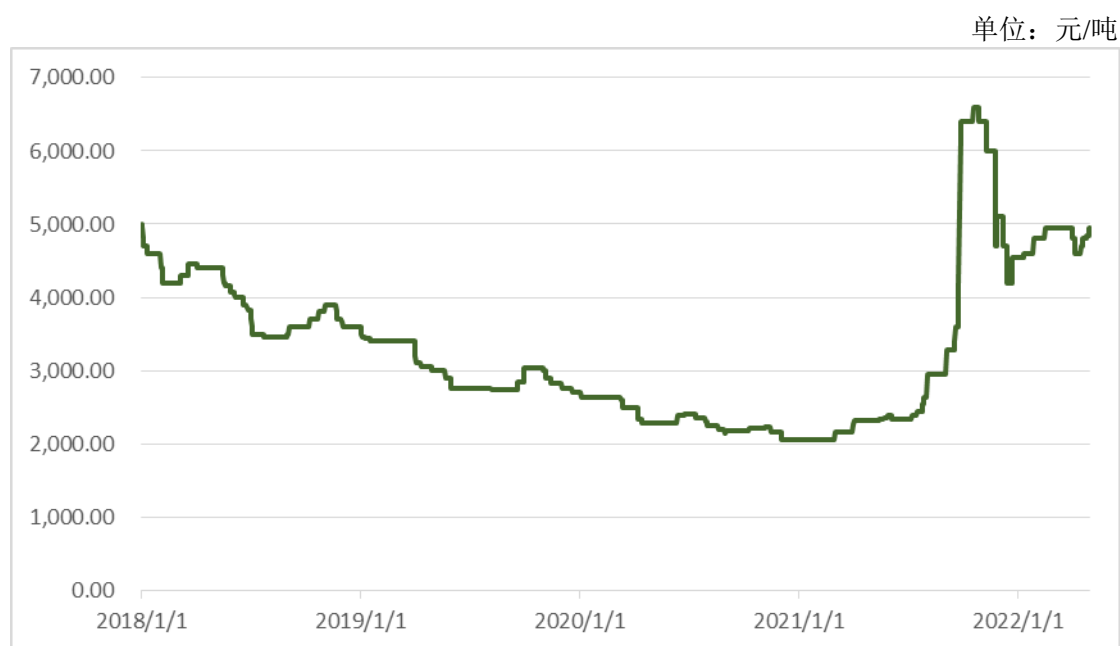
注：2021 年 1-9 月产能按全年产能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知，锦盛化工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产销量也保持在较好水平，本次评估结合烧碱历史产能、产量和现有产能、产量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按批复产能（年产 50 万吨）进行预测。

综上，本次烧碱预测数量在符合批复产能的前提下，与目前的产销情况相匹配，预测数量具有合理性。

②烧碱预测单价的合理性

历史年度广西地区百川资讯网烧碱均价情况如下：



锦盛化工历史年度烧碱含税销售均价与广西地区百川资讯网烧碱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广西地区百川资讯网烧碱均价	3,962.52	2,995.75	2,334.75	3,301.70
锦盛化工烧碱含税销售均价	3,878.73	2,804.29	2,158.78	2,822.53

从上述数据来看，历史年度广西地区烧碱价格波动较大。锦盛化工的烧碱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节，销售单价与当地烧碱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历史年度锦盛化工的烧碱主要销售给广西的氧化铝及相关企业，例如中铝物资有限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和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等。本次对于锦鑫化工的氧化铝销售单价采用近 2 年的氧化铝三网均价进行预测，考虑到烧碱走势的周期性、季节性主要受原料和下游影响，故本次结合近年来烧碱价格趋势及上下游传导情况，未来年度根据锦盛化工近 2 年的销售均价进行预测，该价格低于烧碱当前市场价格，在烧碱目前的供需格局之下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锦盛化工的自身产能、产量、销量和实际销售价格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本次评估对烧碱未来销售数量和价格进行了预测，销售数量预测合理，销售价格预测相对谨慎，故烧碱板块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3）金属镓板块

①金属镓预测数量的合理性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产能（千克）	110,000.00	11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产量（千克）	110,804.97	108,345.93	127,126.46	111,776.11
销量（千克）	102,537.00	121,674.00	144,782.72	111,802.00
产能利用率	100.73%	98.50%	66.91%	58.83%
产销率	92.54%	112.30%	113.89%	100.02%
氧化铝产量（吨）	3,749,019.28	3,762,479.96	4,728,626.22	3,897,570.40
金属镓产量与氧化铝产量的占比	2.96%	2.88%	2.69%	2.87%
销售金额（万元）	10,500.58	10,620.14	14,454.04	20,280.95
销售单价（元/千克）	1,024.08	872.84	998.33	1,8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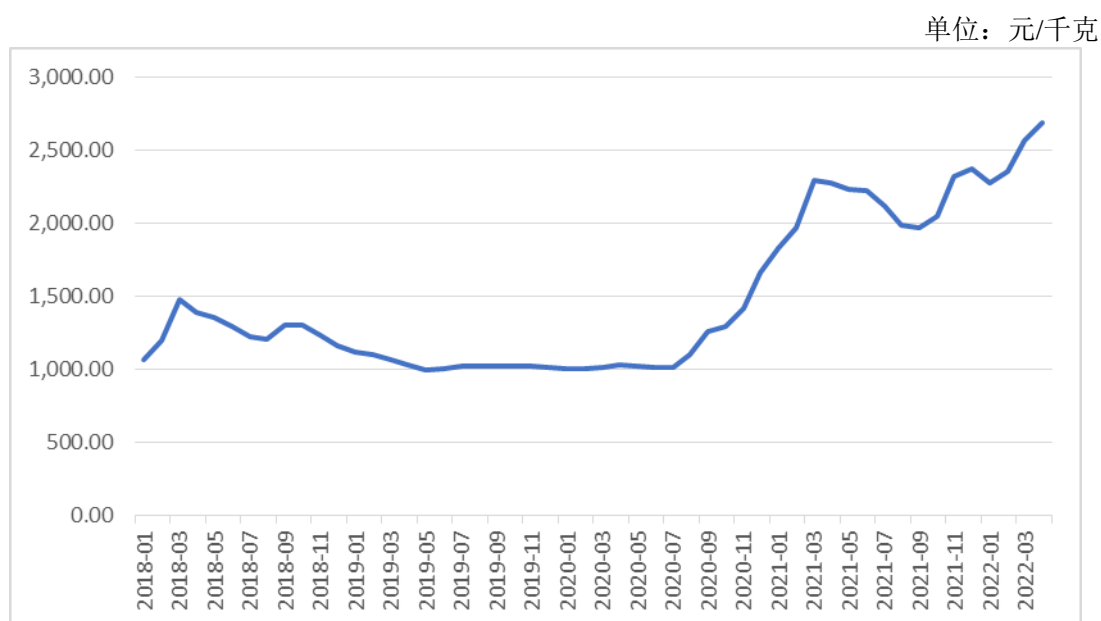
注：优英镓业通过氧化铝工厂复晟铝业提取金属镓，并于 2020 年开始投产，故 2018 年、2019 年氧化铝产量未包含复晟铝业；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对应的金属镓工厂尚未投产，故上表中氧化铝产量未包含三门峡铝业（母公司）。

由于金属镓系标的公司铝土矿冶炼过程中采用离子交换法吸附提取，产量与铝土矿冶炼数量及金属镓含量有关。从历史年度的平均产能利用率来看，金属镓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但产销率相对较好。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金属镓与氧化铝产量的比例关系，结合未来年度氧化铝预测数量进行预测，预测未来年度金属镓产量和销量为 132,917.88 千克。

综上，本次金属镓预测数量在符合批复产能的前提下，与目前金属镓与氧化铝产量的比例关系以及金属镓的产销情况相匹配，预测数量具有合理性。

②金属镓预测单价的合理性

历史年度金属镓两网均价（《亚洲金属网》和《上海有色网》）情况如下：



历史年度金属镓含税销售均价与金属镓两网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属镓两网均价	1,270.25	1,039.83	1,155.83	2,141.50
标的公司金属镓含税销售均价	1,186.26	986.61	1,135.39	2,082.41

从上述数据来看，近年来金属镓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金属镓的销售价格是以两网均价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目前，在新能源，光电半导体等领域高度景气的带动下，供应阶段性短缺导致金属镓供应结构发生变化，金属镓价格呈上行趋势。本次评估对金属镓未来年度的含税销售单价以近 2 年两网均价为基础，结合近 2 年平均折扣比率进行谨慎考虑，该销售价格低于金属镓当前市场价格，在金属镓目前的供需格局之下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的自身产能、产量、销量和实际销售价格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金属镓未来销售数量和价格进行了预测，销售数量预测合理，销售价格预测相对谨慎，故金属镓板块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4）贸易板块

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对外贸易业务。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规划，未来年度贸易公司均替合并范围内的企业提供采购或销售服务，合并时已抵消。

具体如下：

①采购端

A.进口矿

供应商	集中采购平台	工厂端	
		工厂端平台	工厂名称
外部供应商	杭锦国贸	锦辰贸易	三门峡铝业
		锦瑞贸易	兴安化工

锦辰贸易、锦瑞贸易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工厂端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锦辰贸易、锦瑞贸易的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杭锦国贸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锦辰贸易、锦瑞贸易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杭锦国贸的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

B.煤炭

供应商	集中采购平台	工厂端		备注
		工厂端平台	工厂名称	
外部供应商	杭锦国贸	-	三门峡铝业	有部分外采
		-	开曼能源	有部分外采
		-	复晟铝业	有部分外采
		锦瑞贸易	兴安化工	有部分外采
		盛泰工贸	锦盛化工	

锦瑞贸易、盛泰工贸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工厂端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锦瑞贸易的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盛泰工贸的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杭锦国贸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锦瑞贸易、盛泰工贸以及工厂端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杭锦国贸的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

C.其他

供应商	工厂端		品名
	工厂端平台	工厂名称	
外部供应商	锦辰贸易	三门峡铝业	国内矿、石灰

供应商	工厂端		品名
	工厂端平台	工厂名称	
	锦平矿业	复晟铝业	国内矿、石灰
	锦瑞贸易	兴安化工	国内矿、石灰、煤炭
	盛泰工贸	锦鑫化工	煤炭、石灰
		锦盛化工	盐

锦辰贸易、锦平矿业、锦瑞贸易、盛泰工贸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工厂端的消耗数量和成本单价确定，锦辰贸易、锦平矿业、锦瑞贸易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盛泰工贸成本单价以销售单价为基础扣减固定金额后确定。

②销售端

销售端主要系氧化铝产品通过安鑫贸易进行销售。

工厂	集中销售平台	客户	备注
三门峡铝业	安鑫贸易	外部客户	三门峡铝业的氢氧化铝主要通过安鑫贸易销售，其余工厂的氢氧化铝主要自销
复晟铝业			
兴安化工			
锦鑫化工			

安鑫贸易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根据工厂端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以及运输成本确定，销售单价以采购单价为基础，加计运输费后确定。

综上，各家贸易公司均以合并范围内生产企业的收入或成本为基础进行预测，总体上为保本微利模式运营，符合上述贸易类公司作为采购销售平台的经营实际功能。

（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1）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

序号	主要产品	涉及公司	预测过程及依据
1	氧化铝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锦鑫化工、复晟铝业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铝土矿、烧碱、石灰等）、辅材、动力费用（电力、高压蒸汽、低压蒸汽、煤气等）、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及制造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安全费、办公费、劳务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涉及公司	预测过程及依据
		业	(1) 原材料、辅材及动力费用 对于原材料、辅材及动力费用，根据生产氧化铝所需的单位成本乘以氧化铝产量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单耗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单耗统计数据，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计划，以氧化铝销售价格同一口径的近2年平均单耗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材料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单价的统计数据，结合材料价格趋势，以氧化铝销售价格同一口径的近2年平均价格为基础进行预测（其中2021年10-12月的材料单价根据实际数据计算）。其中：原材料中的铝土矿价格与氧化铝价格的关联性较大，本次参考两者近2年的平均比例关系，未来年度按铝土矿占氧化铝销售价格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2) 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3) 运输装卸费 对于运输装卸费，根据规划，氧化铝、及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氢氧化铝以出厂价销售给关联公司安鑫贸易，由其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包到或客户自提形式进行销售，除母公司外的其他氢氧化铝以自提形式进行销售，故未来年度不考虑氧化铝、氢氧化铝的运输装卸费；对于超细氢氧化铝，一般采用包到形式进行销售，其根据单吨运输装卸费进行考虑。 (4) 制造费用 对于折旧费、摊销费用，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或更新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费用。 对于安全生产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提取。 对于物料消耗、劳务费等其他费用，根据氧化铝产量和各项费用的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2	烧碱	锦盛化工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散湿盐）、辅材材料、动力费用（电力、低压蒸汽、纯水等）、公用工程、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及制造费用（折旧费、技改费用、安全费、修理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1) 原材料、动力费用、公用工程、辅助材料 对于原材料、动力费用、公用工程、辅助材料，根据生产各产品所需的单位成本乘以产品产量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单耗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单耗统计数据，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材料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年度（近两年）成本单价、材料价格趋势等进行预测。 (2) 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3) 运输装卸费 对于运输装卸费，主要为销售烧碱产生的运费，根据平均单吨运输装卸费进行考虑。 (4) 制造费用 对于折旧费，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

序号	主要产品	涉及公司	预测过程及依据
			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或更新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费用。 对于修理费、技改工程费，本次预测结合历史数据，并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确定未来年度相应费用成本。 对于安全生产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提取。 其他费用包括各种小而杂的成本，类别较多无法直接量化预测，故本次结合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3	金属镓	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优英镓业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树脂、黄碱和双氧水等）、辅材材料、动力费用（电力、低压蒸汽、纯水等）、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折旧费、技改费用、安全费、修理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1）原材料、动力费用、辅助材料 对于原材料、动力费用、辅助材料，根据生产各产品所需的单位成本乘以产品产量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单耗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单耗统计数据，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材料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单价、材料价格趋势等进行预测。 （2）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3）制造费用 对于折旧费，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或更新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费用。 对于安全生产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提取。 对于物料消耗、检验费等其他费用，根据氧化铝产量和各项费用的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4	贸易	锦辰贸易、杭锦国贸、锦瑞贸易、安鑫贸易、盛泰工贸、锦平矿业	详见前述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过程。
5	其他-其他业务	开曼能源、三联热力、聚匠机械、朗润机械	1.开曼能源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煤、辅材材料、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折旧费、物料消耗、检验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1）煤及辅助材料 对于煤及辅助材料，根据生产各产品所需的单位成本乘以产品产量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单耗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单耗统计数据，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材料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单价、材料价格趋势等进行预测。 （2）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其他-无业务成本	开美铝业、溇沱矿业、宁波中曼、凯曼新材、锦瑞科技、祺海贸易、沐正实业、锦义科技、锦泽化工	

序号	主要产品	涉及公司	预测过程及依据
			(3) 制造费用 对于折旧费，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或更新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费用。 对于物料消耗、检验费等其他费用，根据电、蒸汽、热力的产量和各项费用的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2.三联热力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动力费用（热力、水、电）、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摊销费、机物料消耗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1) 燃料及动力 对于热力，根据与开曼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乘以产品产量进行预测。对于水、电，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2) 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3) 制造费用 对于摊销费，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或更新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摊销费用。 对于机物料消耗等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3.聚匠机械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劳务费及材料费。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过程如下： (1) 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2) 劳务费及材料费 本次在预测劳务费及材料费时，结合其历史上分别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4.朗润机械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劳务费。预测过程如下： 劳务费：本次在预测劳务费时，结合其历史上分别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5.对于无业务收入的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不进行预测。

注：2021年10-12月的预测成本结合实际数据计算。

(2) 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三门峡铝业	430,677.17	430,583.82	429,504.92	428,768.85	428,508.71
2	锦辰贸易	109,989.68	109,989.68	109,989.68	109,989.68	109,989.68
3	开美铝业	-	-	-	-	-
4	溁沱矿业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	宁波中曼	-	-	-	-	-
6	凯曼新材	-	-	-	-	-
7	锦瑞科技	-	-	-	-	-
8	杭锦国贸	421,763.26	421,763.26	421,763.26	421,763.26	421,763.26
9	祺海贸易	-	-	-	-	-
10	沐正实业	-	-	-	-	-
11	开曼能源	68,826.88	68,968.67	68,615.58	67,424.01	67,692.62
12	三联热力	11,617.76	11,361.08	11,389.53	11,160.70	10,464.76
13	兴安化工	573,130.07	570,236.76	563,586.53	564,229.96	563,931.48
14	锦义科技	-	-	-	-	-
15	锦瑞贸易	395,842.00	395,806.47	395,806.47	395,806.47	395,806.47
16	兴安镓业	5,322.70	5,415.34	5,346.24	5,309.92	5,336.80
17	安鑫贸易	1,476,768.87	1,476,768.87	1,476,768.87	1,476,768.87	1,476,768.87
18	锦盛化工	206,021.39	204,780.93	205,895.13	205,620.93	206,066.57
19	盛泰工贸	65,036.41	65,036.41	65,036.41	65,036.41	65,036.41
20	锦泽化工	-	-	-	-	-
21	锦鑫化工	152,689.87	152,874.74	152,993.50	151,129.54	150,626.03
22	锦鑫稀材	3,128.74	3,108.82	3,126.88	3,148.30	3,172.19
23	复晟铝业	158,677.33	158,624.46	158,738.19	158,883.59	158,987.37
24	锦平矿业	77,730.97	77,730.97	77,730.97	77,730.97	77,730.97
25	聚匠机械	13,055.31	13,444.33	13,846.68	14,262.80	14,691.31
26	朗润机械	155.39	163.16	171.32	179.89	188.89
27	优英镓业	2,909.23	2,856.85	2,859.24	2,877.38	2,898.81
主营业务成本简单加计数		4,173,343.03	4,169,514.61	4,163,169.41	4,160,091.53	4,159,661.21

(3) 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抵消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抵消说明
1	三门峡铝业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110,417.22	向锦辰贸易采购铝土矿、石灰
2	锦辰贸易、锦瑞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422,586.26	向杭锦国贸采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抵消说明
	贸易、盛泰工贸、复晟铝业、三门峡铝业、开曼能源						购铝土矿、煤炭
3	三门峡铝业、三联热力	68,711.12	68,837.22	68,523.20	67,463.49	67,702.37	向开曼能源采购电、蒸汽、供暖
4	兴安化工	396,707.04	396,671.50	396,671.50	396,671.50	396,671.50	向瑞典采购铝土矿、煤炭
5	安鑫贸易	1,457,233.62	1,457,233.62	1,457,233.62	1,457,233.62	1,457,233.62	向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采购氧化铝
6	锦鑫化工、锦鑫稀材、盛泰工贸	52,448.29	52,448.29	52,448.29	52,448.29	52,448.29	向锦盛化工采购电、蒸汽、氢气、烧碱
7	锦盛化工、锦鑫化工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65,325.46	向盛泰工贸采购煤炭、石灰
8	复晟铝业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78,054.55	向锦平铝业采购铝土石灰
9	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复	13,612.00	14,019.00	14,440.00	14,875.00	15,322.00	向聚匠机械采购维修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抵消说明
	晟铝业、开曼能源、锦鑫化工、锦盛化工						服务
10	锦鑫化工、锦盛化工	180.00	189.00	198.45	208.38	218.80	向朗润机械采购维修服务
抵消加计数		2,665,275.55	2,665,782.12	2,665,898.55	2,665,283.77	2,665,980.07	

(4) 合并范围内公司抵消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成本简单加计数	4,173,343.03	4,169,514.61	4,163,169.41	4,160,091.53	4,159,661.21
主营业务成本抵消加计数	2,665,275.55	2,665,782.12	2,665,898.55	2,665,283.77	2,665,980.07
合并抵消后主营业务成本	1,508,067.47	1,503,732.48	1,497,270.86	1,494,807.76	1,493,681.14

2、合并范围内公司分板块具体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

(1) 氧化铝板块

①三门峡铝业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281,502.39	281,502.39	281,502.39	281,502.39	281,502.39
二	辅材	6,651.49	6,651.49	6,651.49	6,651.49	6,651.49
三	动力费用	99,833.24	99,871.63	99,378.92	98,376.29	98,591.22
四	职工薪酬	2,792.46	2,875.20	2,960.53	3,048.44	3,138.93
五	运输装卸费	124.64	124.64	124.64	124.64	124.64
六	制造费用	39,772.95	39,558.47	38,886.95	39,065.61	38,500.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30,677.17	430,583.82	429,504.92	428,768.85	428,508.71
销售数量（万吨）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单吨成本（元/吨）		2,050.84	2,050.40	2,045.26	2,041.76	2,040.52

注：上述氧化铝数量已含氢氧化铝和超细氢氧化铝的折算数量。

②兴安化工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408,257.63	408,257.63	408,257.63	408,257.63	408,257.63
二	辅材	10,130.62	10,130.62	10,130.62	10,130.62	10,130.62
三	动力费用	91,436.09	91,436.09	91,436.09	91,436.09	91,436.09
四	职工薪酬	5,176.94	5,332.24	5,492.21	5,656.98	5,826.70
五	运输装卸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制造费用	49,811.80	46,816.87	40,060.52	40,525.89	40,052.8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64,813.08	561,973.45	555,377.07	556,007.20	555,703.86
销售数量（万吨）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单吨成本（元/吨）		1,921.13	1,911.47	1,889.04	1,891.18	1,890.15

③锦鑫化工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80,357.50	80,357.50	80,357.50	80,357.50	80,357.50
二	辅材	3,595.21	3,595.21	3,595.21	3,595.21	3,595.21
三	动力费用	47,826.50	47,851.34	47,852.68	47,629.59	47,559.85
四	职工薪酬	2,480.83	2,554.52	2,630.66	2,709.26	2,790.32
五	运输装卸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制造费用	18,429.83	18,516.18	18,557.45	16,837.98	16,323.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2,689.87	152,874.74	152,993.50	151,129.54	150,626.03
销售数量（万吨）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单吨成本（元/吨）		1,696.55	1,698.61	1,699.93	1,679.22	1,673.62

注：上述氧化铝数量已含氢氧化铝的折算数量。

④复晟铝业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99,650.83	99,650.83	99,650.83	99,650.83	99,650.83
二	辅材	2,538.20	2,538.20	2,538.20	2,538.20	2,538.20
三	动力费用	34,276.01	34,298.31	34,320.68	34,351.17	34,369.78
四	职工薪酬	1,510.16	1,554.77	1,600.96	1,648.75	1,698.14
五	运输装卸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制造费用	20,702.13	20,582.35	20,627.51	20,694.64	20,730.43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8,677.33	158,624.46	158,738.19	158,883.59	158,987.37
销售数量（万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单吨成本（元/吨）		1,983.47	1,982.81	1,984.23	1,986.04	1,987.34

注：上述氧化铝数量已含氢氧化铝的折算数量。

⑤氧化铝板块合并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869,768.35	869,768.35	869,768.35	869,768.35	869,768.35
二	辅材	22,915.52	22,915.52	22,915.52	22,915.52	22,915.52
三	动力费用	273,371.84	273,457.37	272,988.37	271,793.14	271,956.94
四	职工薪酬	11,960.39	12,316.73	12,684.36	13,063.43	13,454.09
五	运输装卸费	124.64	124.64	124.64	124.64	124.64
六	制造费用	128,716.71	125,473.87	118,132.43	117,124.12	115,606.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06,857.45	1,304,056.47	1,296,613.68	1,294,789.18	1,293,825.97
销售数量（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单吨成本（元/吨）		1,938.96	1,934.80	1,923.76	1,921.05	1,919.62

注：上述氧化铝数量已含氢氧化铝的折算数量。

（2）烧碱板块

锦盛化工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24,621.63	24,621.63	24,621.63	24,621.63	24,621.63
二	燃料及动力	67,572.81	67,484.29	67,562.00	67,539.68	67,569.11
三	公用工程	589.54	589.54	589.54	589.54	589.54
四	辅助材料	378.71	378.71	378.71	378.71	378.71
五	职工薪酬	1,962.64	2,021.15	2,081.43	2,143.48	2,207.30
六	制造费用	9,840.53	9,079.03	9,640.89	9,418.01	9,599.0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4,965.86	104,174.35	104,874.20	104,691.05	104,965.32
销售数量（万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单吨成本（元/吨）		2,099.32	2,083.49	2,097.48	2,093.82	2,099.31

（3）金属镓板块

①兴安铟业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2,137.76	2,137.76	2,137.76	2,137.76	2,137.76
二	辅材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动力费用	2,012.67	2,012.67	2,012.67	2,012.67	2,012.67
四	职工薪酬	365.99	376.97	388.28	399.93	411.93
五	运输装卸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制造费用	806.28	887.93	807.53	759.55	774.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322.70	5,415.34	5,346.24	5,309.92	5,336.80
销售数量（吨）		57.42	57.42	57.42	57.42	57.42
单位成本（元/千克）		927.01	943.14	931.11	924.78	929.47

②锦鑫稀材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1,355.19	1,355.19	1,355.19	1,355.19	1,355.19
二	辅材	19.72	19.72	19.72	19.72	19.72
三	动力费用	751.53	751.53	751.53	751.53	751.53
四	职工薪酬	483.50	498.00	513.00	528.50	544.50
五	运输装卸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制造费用	518.80	484.38	487.44	493.36	501.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28.74	3,108.82	3,126.88	3,148.30	3,172.19
销售数量（吨）		42.10	42.10	42.10	42.10	42.10
单位成本（元/千克）		743.17	738.44	742.73	747.81	753.49

③优英铟业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1,595.25	1,595.25	1,595.25	1,595.25	1,595.25
二	辅材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三	动力费用	395.71	395.71	395.71	395.71	395.71
四	职工薪酬	314.09	323.52	333.22	343.22	353.52
五	运输装卸费	2.58	2.58	2.58	2.58	2.58
六	制造费用	583.59	521.79	514.47	522.62	533.75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09.23	2,856.85	2,859.24	2,877.38	2,898.81
销售数量（吨）		33.40	33.40	33.40	33.40	33.40
单位成本（元/千克）		871.03	855.34	856.06	861.49	867.91

④金属镓板块合并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原材料	5088.2	5088.2	5088.2	5088.2	5088.2
二	辅材	37.72	37.72	37.72	37.72	37.72
三	动力费用	3159.91	3159.91	3159.91	3159.91	3159.91
四	职工薪酬	1163.58	1198.49	1234.5	1271.65	1309.95
五	运输装卸费	2.58	2.58	2.58	2.58	2.58
六	制造费用	1908.67	1894.1	1809.44	1775.53	1809.4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360.67	11,381.01	11,332.36	11,335.60	11,407.80
销售数量（吨）		132.92	132.92	132.92	132.92	132.92
单位成本（元/千克）		854.70	856.23	852.57	852.81	858.25

（4）贸易

贸易均以合并范围内生产企业的收入或成本为基础进行预测，总体上为保本微利模式运营。

（5）其他

其他主要为合并范围内企业生产企业的副产品液氯、供热及配套的电、高低压蒸汽等动力销售、设备设施维修等，最终均会内部抵消，少部分对外提供电、低压蒸汽、供暖、设备设施维修大部分会合并抵消。

（6）汇总及抵消

序号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氧化铝	销量（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成本合计（万元）	1,306,857.45	1,304,056.47	1,296,613.68	1,294,789.18	1,293,825.97
		单吨成本（元/吨）	1,938.96	1,934.80	1,923.76	1,921.05	1,919.62
2	烧碱	销量（万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序号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吨)					
		成本合计 (万元)	104,965.86	104,174.35	104,874.20	104,691.05	104,965.32
		单吨成本 (元/吨)	2,099.32	2,083.49	2,097.48	2,093.82	2,099.31
3	金属镓	销量 (吨)	132.92	132.92	132.92	132.92	132.92
		成本合计 (万元)	11,360.67	11,381.01	11,332.36	11,335.60	11,407.80
		单吨成本 (元/千克)	854.70	856.23	852.57	852.81	858.25
4	贸易	成本合计 (万元)	2,547,131.19	2,547,095.66	2,547,095.66	2,547,095.66	2,547,095.66
5	其他	成本合计 (万元)	203,027.85	202,807.12	203,253.50	202,180.04	202,366.46
主营业务成本简单加计数			4,173,343.03	4,169,514.61	4,163,169.41	4,160,091.53	4,159,661.21
主营业务成本抵消加计数			2,665,275.55	2,665,782.12	2,665,898.55	2,665,283.77	2,665,980.07
合并抵消后主营业务成本			1,508,067.47	1,503,732.48	1,497,270.86	1,494,807.76	1,493,681.14

3、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和数量，对合并范围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氧化铝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用于氧化铝生产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土矿、烧碱、石灰等，这三种原材料约占标的公司氧化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65%，结合该类原材料历史期的成本单价和数量，以及预测期氧化铝产量情况，预测期主要原材料数量和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预测期铝土矿耗用数量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A.预测期铝土矿耗用数量分析

铝土矿为氧化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历史年度生产单吨氧化铝消耗铝土矿的数量比例较为稳定。三门峡铝业的原材料铝土矿均为外购取得。2018年至2021年，三门峡铝业氧化铝销量与铝土矿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氧化铝销量	万吨	675.20	680.95	691.78	746.58
铝土矿单耗	吨/吨	2.163	2.226	2.290	2.409

铝土矿需求量	万吨	1,460.43	1,515.52	1,584.32	1,798.18

本次评估，单吨氧化铝消耗铝土矿系数选取为 2.349，为近两年的平均数，与历史年度维持一致。预测期氧化铝销量与铝土矿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氧化铝销量	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铝土矿单耗	吨/吨	2.349	2.349	2.349	2.349	2.349
铝土矿需求量	万吨	1,582.93	1,582.93	1,582.93	1,582.93	1,582.93

B.预测期铝土矿成本单价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三门峡铝业耗用铝土矿平均成本单价与氧化铝平均销售单价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销售单价	元/吨	2,556.64	2,371.47	2,017.02	2,460.51
三门峡铝业	铝土矿成本单价	元/吨	451.10	467.00	404.19	458.94
占比			17.64%	19.69%	20.04%	18.65%
兴安化工	氧化铝销售单价	元/吨	2,480.78	2,344.22	2,029.16	2,436.44
兴安化工	铝土矿成本单价	元/吨	462.69	483.26	454.48	430.41
占比			18.65%	20.61%	22.40%	17.67%
锦鑫化工	氧化铝销售单价	元/吨	2,491.53	2,349.85	1,971.97	2,356.94
锦鑫化工	铝土矿成本单价	元/吨	260.55	268.79	268.38	267.17
占比			10.46%	11.44%	13.61%	11.34%
复晟铝业	氧化铝销售单价	元/吨	2,538.49	2,345.28	2,031.18	2,372.81
复晟铝业	铝土矿成本单价	元/吨	462.33	485.34	404.66	429.87
占比			18.21%	20.69%	19.92%	18.12%

从历史年度铝土矿平均成本单价与氧化铝平均销售单价的比例关系来看，两者的关联性较大，除锦鑫化工外，2018 年度至 2021 年铝土矿占氧化铝销售价格的比例约为 17.64%-22.40%。锦鑫化工铝土矿成本单价占氧化铝销售价格的比例较低，在 10.46%-13.61%之间，主要是由于广西地区铝土矿资源储量大加上合理有序开发，铝土矿成本相对较低。

预测期铝土矿平均成本单价占氧化铝销售单价的比例根据近两年铝土矿平均成本单价占氧化铝销售单价的比例进行预测，与历史期数据不存在重大差

异。本次评估对预测期铝土矿成本单价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三门峡铝业	氧化铝	元/吨	2,201.74	2,201.74	2,201.74	2,201.74	2,201.74
三门峡铝业	铝土矿	元/吨	425.94	425.94	425.94	425.94	425.94
占比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兴安化工	氧化铝	元/吨	2,196.04	2,196.04	2,196.04	2,196.04	2,196.04
兴安化工	铝土矿	元/吨	451.39	451.39	451.39	451.39	451.39
占比			20.55%	20.55%	20.55%	20.55%	20.55%
锦鑫化工	氧化铝	元/吨	2,146.23	2,146.23	2,146.23	2,146.23	2,146.23
锦鑫化工	铝土矿	元/吨	267.78	267.78	267.78	267.78	267.78
占比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复晟铝业	氧化铝	元/吨	2,163.05	2,163.05	2,163.05	2,163.05	2,163.05
复晟铝业	铝土矿	元/吨	411.40	411.40	411.40	411.40	411.40
占比			19.02%	19.02%	19.02%	19.02%	19.02%

②预测期烧碱耗用数量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A.预测期烧碱耗用数量分析

烧碱为氧化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门峡铝业的原材料烧碱均为外购取得。2018 年至 2021 年，三门峡铝业氧化铝生产与烧碱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氧化铝销量	万吨	675.20	680.95	691.78	746.58
烧碱单耗	吨/吨	0.141	0.140	0.119	0.128
烧碱需求量	万吨	94.93	95.62	82.46	95.59

近两年烧碱单耗下降的原因是进口铝土矿的使用占比增加，矿石的主要成分是铝和硅，进口矿硅含量低，烧碱和石灰主要作用为脱硅，所以导致烧碱和石灰单耗下降。本次评估，单吨氧化铝消耗烧碱系数选取为 0.123，为近两年的平均数，与历史年度维持一致。预测期氧化铝销量与烧碱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氧化铝销量	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烧碱单耗	吨/吨	0.123	0.123	0.123	0.123	0.123
烧碱需求量	万吨	82.92	82.92	82.92	82.92	82.92

B.预测期烧碱成本单价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三门峡铝业耗用烧碱平均成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三门峡铝业	烧碱	元/吨	3,251.19	2,706.42	1,901.86	2,109.79
兴安化工	烧碱	元/吨	3,252.71	2,620.97	1,816.93	1,852.61
锦鑫化工	烧碱	元/吨	3,391.40	2,942.54	2,182.60	2,044.76
复晟铝业	烧碱	元/吨	3,281.37	2,801.53	1,895.12	1,877.96

氧化铝的销售价格是以各地区三网均价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氧化铝销售单价主要根据近 2 年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基于预测口径统一,预测期的原材料烧碱以近 2 年平均价格为基础进行预测。

③预测期石灰耗用数量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A.预测期石灰耗用数量分析

石灰为氧化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门峡铝业的原材料石灰均为外购取得。2018 年至 2021 年,三门峡铝业氧化铝生产与石灰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氧化铝销量	万吨	675.20	680.95	691.78	746.58
石灰单耗	吨/吨	0.326	0.324	0.231	0.192
石灰需求量	万吨	220.31	220.39	160.07	142.98

近两年烧碱单耗下降的原因是进口铝土矿的使用占比增加,矿石的主要成分是铝和硅,进口矿硅含量低,烧碱和石灰主要作用为脱硅,所以导致烧碱和石灰单耗下降。本次评估中,单吨氧化铝消耗石灰系数选取为 0.211,为近两年的平均数,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预测期内石灰采购数量和生产数量与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氧化铝销量	万吨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674.00

石灰单耗	吨/吨	0.211	0.211	0.211	0.211	0.211
石灰需求量	万吨	142.30	142.30	142.30	142.30	142.30

B.预测期石灰成本单价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三门峡铝业耗用石灰平均成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三门峡铝业	石灰	元/吨	453.26	424.01	341.56	421.80
兴安化工	石灰	元/吨	391.68	336.64	291.64	372.49
锦鑫化工	石灰	元/吨	399.42	370.89	325.88	363.66
复晟铝业	石灰	元/吨	451.31	412.54	376.74	439.36

氧化铝的销售价格是以各地区三网均价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氧化铝销售单价主要根据近 2 年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基于预测口径统一，预测期的原材料石灰以氧化铝销售价格同一口径的近 2 年平均价格为基础进行预测。

(2) 烧碱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锦盛化工生产烧碱的原材料主要为散湿盐，该原材料占锦盛化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25%，结合该原材料历史期的成本单价和耗用数量，以及预测期烧碱产量情况，预测期该原材料数量和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预测期散湿盐耗用数量分析

散湿盐为烧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历史年度生产单吨烧碱消耗散湿盐数量比例较为稳定。锦盛化工的原材料散湿盐均为外购取得。2018 年至 2021 年，锦盛化工烧碱销量与散湿盐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烧碱销量	万吨	30.31	34.11	49.51	55.40
散湿盐单耗	吨/吨	1.399	1.401	1.444	1.366
散湿盐需求量	万吨	42.42	47.79	71.51	75.66

本次评估，单吨烧碱消耗散湿盐系数选取为 1.405，为近两年平均数，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预测期内散湿盐采购数量和生产数量与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烧碱销量	万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散湿盐单耗	吨/吨	1.405	1.405	1.405	1.405	1.405
散湿盐需求量	万吨	70.25	70.25	70.25	70.25	70.25

②预测期散湿盐成本单价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锦盛化工耗用散湿盐成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散湿盐	元/吨	366.54	356.46	314.89	341.10

烧碱销售单价主要根据近 2 年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基于预测口径统一,预测期的原材料散湿盐也以烧碱销售价格同一口径的近 2 年平均价格为基础进行预测。

(3) 金属镓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生产金属镓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该原材料约占金属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40%,结合该原材料历史期的采购价格和数量,以及预测期金属镓产量情况,预测期主要原材料数量和价格预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预测期树脂耗用数量分析

树脂为金属镓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历史年度生产每单位金属镓消耗的树脂数量比例较为稳定。标的公司的原材料树脂均为外购取得。2018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金属镓销量与树脂的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属镓销量	千克	102,537.00	121,674.00	121,700.00	150,798.00
树脂单耗	吨/千克	0.0103	0.0100	0.0126	0.0100
树脂需求量	吨	1,056.47	1,222.38	1,527.83	1,512.88

本次评估,单位金属镓消耗树脂系数选取为 0.0102,为近两年平均数,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预测期内树脂采购数量和生产数量与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金属镓销量	千克	43,423.60	43,423.60	43,423.60	43,423.60	43,423.60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树脂单耗	吨/千克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树脂需求量	吨	1,350.89	1,350.89	1,350.89	1,350.89	1,350.89

②预测期树脂成本单价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标的公司耗用树脂成本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兴安镓业	树脂	元/吨	29,828.03	30,432.49	26,337.29	23,172.68
锦鑫稀材	树脂	元/吨	28,948.36	28,340.29	26,694.57	27,025.65
优英镓业	树脂	元/吨			54,086.12	43,423.60

注 1：优英镓业与兴安镓业、锦鑫稀材的生产流程有所差异，优英镓业使用的树脂为酸法树脂，兴安镓业、锦鑫稀材使用的树脂为碱法树脂，故树脂单价有一定差异。

注 2：兴安镓业 2021 年 1-9 月树脂单价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树脂吸附能力相对较弱所致。

金属镓的销售价格是以两网均价为结算基准价，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含税销售单价。金属镓销售单价主要根据近 2 年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基于预测口径统一，预测期的原材料树脂也以金属镓销售价格同一口径的近 2 年平均价格为基础进行预测。

（4）贸易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详见前述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4、毛利、毛利率合理性、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评估毛利率及市场可比案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1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15.65%
2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矿业	2017/12/31	20.50%
3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12.72%
4	601600.SH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15.77%
5	002128.SZ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02/28	12.49%
6	002532.SZ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21.58%
7	000933.SZ	神火股份	云南神火	2020/5/31	13.42%
平均数					16.02%
中位数					15.6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毛利率
8	603045.SH	福达合金	三门峡铝业	2021/9/30	13.37%

由上表可知，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毛利率区间为 12.49%-21.58%，平均毛利率为 16.02%，本次评估预测期平均毛利率低于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平均毛利率，在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毛利率区间范围内，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三门峡铝业未来年度氧化铝、烧碱、金属镓等成本的预测符合企业自身条件和市场情况，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期间费用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维修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10,112.49	10,171.32	10,120.48	7,728.59	7,832.39
2	锦辰贸易	190.05	195.71	201.53	207.49	213.65
3	开美铝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溇沱矿业	117.73	118.45	118.85	118.59	115.65
5	宁波中曼	0.13	0.13	0.13	0.13	0.13
6	凯曼新材	0.00	0.00	0.00	0.00	0.00
7	锦瑞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8	杭锦国贸	231.47	240.71	250.31	259.65	269.54

序号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9	祺海贸易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沐正实业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开曼能源	162.01	164.94	167.97	171.08	174.29
12	三联热力	382.89	335.10	342.53	347.62	347.80
13	兴安化工	7,639.79	7,594.12	7,426.47	7,288.23	7,536.20
14	锦义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锦瑞贸易	358.00	368.60	379.50	390.70	402.20
16	兴安镓业	578.60	597.02	616.03	635.77	656.32
17	安鑫贸易	6.50	6.50	6.50	6.50	6.50
18	锦盛化工	3,349.40	3,317.84	3,356.36	2,696.65	2,745.24
19	盛泰工贸	117.22	118.60	120.02	121.48	122.98
20	锦泽化工	6.57	6.77	6.97	7.18	7.40
21	锦鑫化工	2,505.48	2,574.90	2,602.31	2,184.76	2,202.29
22	锦鑫稀材	370.64	379.94	389.51	399.36	409.50
23	复晟铝业	3,938.35	3,754.21	3,706.50	3,084.58	3,122.08
24	锦平矿业	445.83	459.40	468.28	470.43	480.65
25	聚匠机械	1,340.44	1,369.56	1,382.09	1,148.80	1,176.24
26	朗润机械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27	优英镓业	371.12	379.31	386.93	395.70	404.82
简单加计管理费用		32,239.89	32,168.34	32,064.47	27,678.48	28,241.09
内部合并抵消费用合计		582.81	588.73	594.95	601.47	608.32
合并管理费用		31,657.08	31,579.61	31,469.52	27,077.00	27,632.77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5,125.22	5,125.22	4,900.55	0.00	0.00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		1.53%	1.53%	1.53%	1.56%	1.60%

（2）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市场可比案例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管理费用率
1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4.67%
2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矿业	2017/12/31	4.05%
3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2.26%
4	601600.SH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1.31%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管理费用率
5	002128.SZ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02/28	0.85%
6	002532.SZ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0.98%
7	000933.SZ	神火股份	云南神火	2020/5/31	0.62%
平均数					2.23%
中位数					1.31%
8	603045.SH	福达合金	三门峡铝业	2021/9/30	1.55%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预测期平均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平均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数，略高于中位数，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在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管理费用率范围内。历史期标的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1.23%，预测期标的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1.55%，与历史期管理费用率相比更加谨慎。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预测与行业发展特征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预测期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等。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未来销售费用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203.15	203.45	203.76	204.08	204.41
2	锦辰贸易	0.00	0.00	0.00	0.00	0.00
3	开美铝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溇沱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	宁波中曼	0.00	0.00	0.00	0.00	0.00
6	凯曼新材	0.00	0.00	0.00	0.00	0.00
7	锦瑞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8	杭锦国贸	151.92	151.92	151.92	151.92	151.92
9	祺海贸易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沐正实业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开曼能源	0.00	0.00	0.00	0.00	0.00
12	三联热力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兴安化工	111.24	114.35	117.43	120.86	124.35
14	锦义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锦瑞贸易	9.56	9.55	9.45	9.48	9.48
16	兴安镓业	3.66	3.66	3.66	3.66	3.66
17	安鑫贸易	0.20	0.20	0.20	0.20	0.20
18	锦盛化工	88.94	91.31	94.10	96.74	99.58
19	盛泰工贸	209.92	216.97	224.85	231.09	237.46
20	锦泽化工	0.00	0.00	0.00	0.00	0.00
21	锦鑫化工	49.49	50.86	52.26	53.49	54.91
22	锦鑫稀材	31.34	31.85	32.38	32.92	33.48
23	复晟铝业	2.00	2.00	2.00	2.00	2.00
24	锦平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25	聚匠机械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朗润机械	0.00	0.00	0.00	0.00	0.00
27	优英镓业	6.36	6.36	6.36	6.36	6.36
合并销售费用		867.78	882.48	898.38	912.80	927.80
合并销售费用率		0.05%	0.05%	0.05%	0.05%	0.05%
运费合计		26,393.69	26,393.69	26,393.69	26,393.69	26,393.69
加计运费后的销售费用		27,261.47	27,276.17	27,292.06	27,306.49	27,321.49
加计运费后的销售费用率		1.57%	1.58%	1.58%	1.58%	1.58%

(2) 销售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市场可比案例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销售费用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销售费用率
1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1.55%
2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矿业	2017/12/31	1.30%
3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1.83%
4	601600.SH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1.00%
5	002128.SZ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02/28	0.33%
6	002532.SZ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2.90%
7	000933.SZ	神火股份	云南神火	2020/5/31	0.00%
平均数					1.27%
中位数					1.30%
8	603045.SH	福达合金	三门峡铝业	2021/9/30	1.58%

注：上表中交易案例销售费用含运输费，故三门峡铝业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系加计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后计算。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预测期平均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平均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预测与行业发展特征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预测期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研发费用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用料等。

三门峡铝业历史年度投入并完成了焙烧工序余热利用技术研发、沉降槽进料系统技术研发、原料磨机控制系统技术等 20 多个研发项目。从 2021 年度起，三门峡铝业的研发中心搬迁到子公司锦鑫化工，相关研发费用在锦鑫化工列支，故三门峡铝业未考虑未来年度研发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未来研发费用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锦盛化工	310.00	311.80	313.66	315.56	317.52

序号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	锦鑫化工	586.14	592.54	599.10	605.82	612.86
合并研发费用		896.14	904.34	912.76	921.38	930.38
合并研发费用率		0.05%	0.05%	0.05%	0.05%	0.05%

（2）研发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市场可比案例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平均研发费用率
1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0.00%
2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矿业	2017/12/31	0.00%
3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0.00%
4	601600.SH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0.00%
5	002128.SZ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02/28	0.00%
6	002532.SZ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0.05%
7	000933.SZ	神火股份	云南神火	2020/5/31	0.00%
平均数					0.01%
中位数					0.00%
8	603045.SH	福达合金	三门峡铝业	2021/9/30	0.05%

由上表可知，市场可比案例中仅天山铝业有研发费用，其他市场可比案例无研发费用支出，天山铝业预测期平均研发费用率与标的公司预测期平均研发费用率相近。根据标的公司后期产品业务的规划，考虑到随着标的公司氧化铝生产工业的成熟，后期需要支出的研发费用基本稳定。本次结合企业产品的业务规划，对于其费用化的研发支出，结合企业历史费用规模进行预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行业发展特征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预测期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财务费用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手续费、贴现利息支出等。

对于金融机构利息支出，本次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

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对于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对于贴现利息支出，本次评估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历史年度票据贴现规模、未来年度的票据贴现规划等因素进行估算。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未来财务费用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15,255.21	13,731.37	12,384.07	12,149.78	12,079.25
2	锦辰贸易	0.62	0.62	0.62	0.62	0.62
3	开美铝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滹沱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5	宁波中曼	0.00	0.00	0.00	0.00	0.00
6	凯曼新材	0.84	0.84	0.84	0.84	0.84
7	锦瑞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8	杭锦国贸	2,491.40	2,018.40	1,634.40	1,324.40	1,072.40
9	祺海贸易	0.00	0.00	0.00	0.00	0.00
10	沐正实业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开曼能源	961.73	708.39	581.43	478.14	395.08
12	三联热力	16.31	16.31	16.31	16.31	16.31
13	兴安化工	15,453.37	12,467.01	11,775.59	11,602.28	11,476.28
14	锦义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锦瑞贸易	1,380.95	1,120.10	908.78	737.63	599.00
16	兴安镓业	0.67	0.67	0.67	0.67	0.67
17	安鑫贸易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8	锦盛化工	5,652.31	5,116.98	5,077.32	5,045.22	2,835.21
19	盛泰工贸	815.31	664.23	541.83	442.71	362.43
20	锦泽化工	0.00	0.00	0.00	0.00	0.00
21	锦鑫化工	4,882.62	4,075.44	3,680.75	3,656.82	3,656.82
22	锦鑫稀材	1.42	1.42	1.42	1.42	1.42
23	复晟铝业	3,802.46	3,616.18	3,468.46	3,348.79	3,251.89
24	锦平矿业	25.32	20.70	16.95	13.92	11.49
25	聚匠机械	41.56	41.56	41.56	41.56	41.56
26	朗润机械	0.24	0.26	0.27	0.28	0.3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7	优英铄业	0.65	0.65	0.65	0.65	0.65
合并财务费用		50,794.27	43,612.42	40,143.21	38,873.33	35,813.52

按照财务费用项目分类，预测期内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贷款利息支出	35,368.45	32,672.23	32,165.83	31,756.71	29,240.43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5,782.14	2,322.38	188.46	0.00	0.00
贴现利息支出	5,390.85	4,364.88	3,536.16	2,864.46	2,320.7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252.83	4,252.92	4,252.75	4,252.16	4,252.31
合计	50,794.27	43,612.42	40,143.21	38,873.33	35,813.52

（2）财务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贷款利息由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组成，本次评估短期借款按照现有的贷款规模进行利息预测，长期借款结合企业规划，到期后不再续借。

融资租赁利息按照现有融资租赁规模，每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预测。

贴现利息支出结合企业实际经营、历史年度票据贴现规模、未来年度的票据贴现规划等估算票据规模，票据贴现利率根据市场环境、票据期限等不同而不同，结合企业历史票据贴现利率，确定预测期票据贴现利率。

手续费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上述财务费用均符合企业未来规划，预测合理。

（四）营业利润预测过程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

根据上述对合并口径的各家公司的预测，未来年度各家公司的营业利润及合并口径的营业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6,607.78	8,053.23	10,510.10	13,847.61	14,073.94
2	锦辰贸易	170.74	165.09	159.27	153.31	147.14
3	开美铝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漳沱矿业	-117.73	-118.45	-118.85	-118.59	-115.65
5	宁波中曼	-0.13	-0.13	-0.13	-0.13	-0.13
6	凯曼新材	-0.84	-0.84	-0.84	-0.84	-0.84
7	锦瑞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8	杭锦国贸	-2,178.58	-1,714.81	-1,340.42	-1,039.76	-797.65
9	祺海贸易					
10	沐正实业					
11	开曼能源	1,272.52	1,506.68	1,669.35	1,901.42	1,950.89
12	三联热力	311.44	616.84	580.74	804.28	1,500.04
13	兴安化工	58,224.84	64,119.36	71,541.67	71,136.12	71,312.97
14	锦义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锦瑞贸易	-1,121.24	-870.96	-670.44	-510.52	-383.39
16	兴安镓业	2,229.11	2,118.93	2,169.06	2,185.68	2,138.28
17	安鑫贸易	190.94	190.94	190.94	190.94	190.94
18	锦盛化工	26,632.89	28,435.36	27,438.94	28,268.22	29,979.20
19	盛泰工贸	-965.17	-822.36	-709.42	-618.00	-545.59
20	锦泽化工	-6.57	-6.77	-6.97	-7.18	-7.40
21	锦鑫化工	34,358.11	34,902.87	35,115.17	37,412.64	37,890.30
22	锦鑫稀材	2,463.25	2,473.13	2,444.98	2,413.16	2,378.57
23	复晟铝业	5,563.78	5,985.72	6,065.62	6,660.72	6,615.21
24	锦平矿业	-176.79	-185.73	-190.87	-189.98	-197.78
25	聚匠机械	666.43	699.30	750.29	1,049.20	1,087.86
26	朗润机械	22.07	23.92	25.88	27.95	30.09
27	优英镓业	1,496.21	1,539.77	1,529.77	1,502.85	1,472.30
合并口径营业利润		135,643.08	147,111.07	157,153.84	165,069.10	168,719.32

注：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龙州祺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预测。

（五）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过程

根据上述对合并口径的各公司的预测，得出各家公司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各家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年度的所得税和净利润进行预

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和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即：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和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2030 年按所得税率 15%进行测算，永续期按所得税率 25%进行测算。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潯沱矿业有限公司、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龙州祺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沐正实业有限公司、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孝义市锦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兴安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河南聚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朗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平陆优英铝业公司按所得税率 25%进行测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财税[2018]76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产的企业，且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未来年度各家公司的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309.01	2,013.31	2,627.52	3,461.90	3,518.48
2	锦辰贸易	42.69	41.27	39.82	38.33	36.79
3	开美铝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滹沱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5	宁波中曼	0.00	0.00	0.00	0.00	0.00
6	凯曼新材	0.00	0.00	0.00	0.00	0.00
7	锦瑞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8	杭锦国贸	0.00	0.00	0.00	0.00	0.00
9	祺海贸易					
10	沐正实业					
11	开曼能源	318.13	376.67	417.34	475.35	487.72
12	三联热力	77.86	154.21	145.19	201.07	375.01
13	兴安化工	14,556.21	16,029.84	17,885.42	17,784.03	17,828.24
14	锦义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锦瑞贸易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兴安镓业	557.28	529.73	542.26	546.42	534.57
17	安鑫贸易	47.73	47.73	47.73	47.73	47.73
18	锦盛化工	3,994.93	4,265.30	4,115.84	4,240.23	4,496.88
19	盛泰工贸	0.00	0.00	0.00	0.00	0.00
20	锦泽化工	0.00	0.00	0.00	0.00	0.00
21	锦鑫化工	5,065.80	5,146.55	5,222.34	5,566.46	5,637.58
22	锦鑫稀材	369.49	370.97	366.75	361.97	356.79
23	复晟铝业	1,390.94	1,496.43	1,516.40	1,665.18	1,653.80
24	锦平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25	聚匠机械	166.61	174.82	187.57	262.30	271.96
26	朗润机械	5.52	5.98	6.47	6.99	7.52
27	优英镓业	374.05	384.94	382.44	375.71	368.07
合并口径所得税		27,276.25	31,037.76	33,503.10	35,033.68	35,621.16

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所得税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三门峡铝业	6,298.77	6,039.92	7,882.57	10,385.71	10,555.4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	锦辰贸易	128.06	123.82	119.45	114.98	110.36
3	开美铝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淳沱矿业	-117.73	-118.45	-118.85	-118.59	-115.65
5	宁波中曼	-0.13	-0.13	-0.13	-0.13	-0.13
6	凯曼新材	-0.84	-0.84	-0.84	-0.84	-0.84
7	锦瑞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8	杭锦国贸	-2,178.58	-1,714.81	-1,340.42	-1,039.76	-797.65
9	祺海贸易					
10	沐正实业					
11	开曼能源	954.39	1,130.01	1,252.01	1,426.06	1,463.16
12	三联热力	233.58	462.63	435.56	603.21	1,125.03
13	兴安化工	43,668.63	48,089.52	53,656.25	53,352.09	53,484.73
14	锦义科技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锦瑞贸易	-1,121.24	-870.96	-670.44	-510.52	-383.39
16	兴安铝业	1,671.83	1,589.20	1,626.79	1,639.26	1,603.71
17	安鑫贸易	143.20	143.20	143.20	143.20	143.20
18	锦盛化工	22,637.96	24,170.05	23,323.10	24,027.98	25,482.32
19	盛泰工贸	-965.17	-822.36	-709.42	-618.00	-545.59
20	锦泽化工	-6.57	-6.77	-6.97	-7.18	-7.40
21	锦鑫化工	29,292.32	29,756.32	29,892.83	31,846.18	32,252.72
22	锦鑫稀材	2,093.77	2,102.16	2,078.23	2,051.19	2,021.79
23	复晟铝业	4,172.83	4,489.29	4,549.21	4,995.54	4,961.41
24	锦平矿业	-176.79	-185.73	-190.87	-189.98	-197.78
25	聚匠机械	499.82	524.47	562.72	786.90	815.89
26	朗润机械	16.55	17.94	19.41	20.96	22.57
27	优英铝业	1,122.15	1,154.82	1,147.32	1,127.14	1,104.22
合并口径净利润		108,366.83	116,073.30	123,650.74	130,035.41	133,098.15

注：2027 年-2030 年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133,865.11 万元。

（六）合并口径折旧与摊销预测过程

1、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

据原有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2、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以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3、未来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折旧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	85,295.94	80,746.80	73,351.74	70,252.33	68,785.91	68,112.75
2	销售费用	4.98	5.90	7.63	7.40	7.37	5.22
3	管理费用	2,832.26	2,692.34	2,523.52	2,477.22	2,442.75	2,291.84
小计		88,133.18	83,445.04	75,882.89	72,736.95	71,236.03	70,409.82
二、摊销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	1,685.40	1,941.91	2,102.53	1,959.81	1,479.66	1,468.76
2	管理费用	2,374.50	2,075.19	1,946.52	2,045.95	2,167.35	2,740.32
小计		4,059.89	4,017.10	4,049.05	4,005.77	3,647.01	4,209.08
折旧摊销合计		92,193.07	87,462.14	79,931.94	76,742.72	74,883.03	74,618.90

(七) 合并口径资本性支出预测过程

1、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扩展，对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进行预测。

2、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3、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存量资产的更新							
1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445.73
2	构筑物	596.33	596.33	596.33	596.33	596.33	8,266.61
3	管道沟槽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77.15
4	机器设备	27,451.15	23,540.53	38,650.27	21,701.59	21,701.59	69,155.48
5	车辆	81.95	75.40	55.40	55.40	55.40	149.91
6	电子设备	323.60	359.00	314.75	297.05	297.05	1,948.52
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2,314.57
8	其他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1,017.45
9	土地使用权	170.00	0.00	0.00	0.00	0.00	305.96
小计		29,123.02	25,571.26	40,616.74	23,650.37	23,650.37	84,781.38
二、增量资产的购建							
1	房屋建筑物	6,255.05	9,633.03	5,137.61	0.00	0.00	0.00
2	机器设备	2,585.84	3,982.30	2,123.89	0.00	0.00	0.00
3	电子设备	205.00	5.00	5.00	5.00	5.00	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672.00	624.50	1,216.65	450.00	450.00	0.00
5	其他无形资产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土地使用权	0.00	4,699.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0,417.89	18,943.83	8,483.16	455.00	455.00	0.00
三、在建工程或开发支出后续资本性支出							
1	构筑物	4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	管道沟槽	716.31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机器设备	7,6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7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48,308.78	44,515.08	49,099.90	24,105.37	24,105.37	84,781.38

（八）合并口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过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及负债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1、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111,848.74 万元。

2、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35	43	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	15	15
应收款项融资周转天数	0	1	3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6	9	10
存货周转天数	40	52	59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63	85	7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0	82	76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9	14	0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0	14	17

3、未来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历史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确定；同时，为维持经营需在银行存放一定额度的银行承兑保证金等，该部分保证金也需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现金保有量	187,720.92	187,096.04	186,443.06	186,342.12	186,140.86	186,140.86

4、未来年度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由于本次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周转天数相对完整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参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各科目周转天数的基础上并结合企业访谈、行业平均水平情况，综合预测其未来年度周转天数，并结合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来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对于周转快，且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营运资金科目，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	-194,234.49	-193,932.83	-193,204.77	-192,779.22	-192,739.57	-192,739.57
营运资金的变动	23,099.78	301.66	728.06	425.55	39.65	0.00

由于永续期收入、成本、付现成本等不再变动，故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为 0。

（九）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过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营业收入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9,609.49	9,609.46	9,609.45	9,609.45	9,609.46
减：营业成本	1,508,067.47	1,503,732.48	1,497,270.86	1,494,807.76	1,493,681.14
税金及附加	12,601.51	12,753.63	12,777.22	13,016.21	13,025.51
销售费用	867.78	882.48	898.38	912.80	927.80
管理费用	31,657.08	31,579.61	31,469.52	27,077.00	27,632.77
研发费用	896.14	904.34	912.76	921.38	930.38
财务费用	50,795.30	43,613.48	40,144.30	38,874.45	35,814.67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35,643.08	147,111.07	157,153.84	165,069.10	168,719.3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35,643.08	147,111.07	157,153.84	165,069.10	168,719.32
减：所得税费用	27,276.25	31,037.76	33,503.10	35,033.68	35,621.16
四、净利润	108,366.83	116,073.30	123,650.74	130,035.41	133,098.15
扣税后财务费用	35,931.29	30,410.58	27,765.36	26,807.80	24,291.82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44,298.12	146,483.88	151,416.10	156,843.21	157,389.98
加：折旧及摊销	92,193.07	87,462.14	79,931.94	76,742.72	74,883.03
股份支付摊销	5,125.22	5,125.22	4,900.55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48,308.78	44,515.08	49,099.90	24,105.37	24,105.37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3,099.78	301.66	728.06	425.55	39.65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0,207.86	194,254.51	186,420.64	209,055.01	208,127.99

综上所述，三门峡铝业从营业收入到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过程涉及到的各项参数均具有依据，符合三门峡铝业的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成本及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煤炭、铝土矿是氧化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对置入资产预测期的成本和净利润造成影响。从量化分析的角度，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与氧化铝价格之比能够反映煤炭成本、铝土矿成本对于氧化铝企业毛利的影响程度，具体分析如下：

（一）历史年度各氧化铝公司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与氧化铝销售价格的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单位	历史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三门峡铝业（母公司）	耗煤总金额	万元	42,738.98	40,286.32	53,929.90	61,780.22
	耗铝土矿总金额	万元	186,910.72	210,224.40	200,703.61	170,610.80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197.28	203.67	218.52	167.55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216.64	197.80	246.79	368.74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元/吨	947.45	1,032.17	918.46	1,018.29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556.64	2,370.47	2,016.66	2,171.45
	煤炭单耗占比（A/C）		0.08	0.08	0.12	0.17
	铝土矿单耗占比（B/C）		0.37	0.44	0.46	0.47
兴安化工	耗煤总金额	万元	49,966.61	45,752.44	37,822.68	46,758.91
	耗铝土矿总金额	万元	291,323.06	308,709.92	296,100.48	244,645.26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286.25	291.08	276.09	236.38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174.56	157.18	136.99	197.81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元/吨	1,017.73	1,060.56	1,072.47	1,034.97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480.78	2,344.22	2,029.16	2,172.80
	煤炭单耗占比（A/C）		0.07	0.07	0.07	0.09
	铝土矿单耗占比（B/C）		0.41	0.45	0.53	0.48
复晟	耗煤总金额	万元	23,212.27	22,520.57	21,657.55	24,212.65

公司名称	项目	单位	历史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铝业	耗铝土矿总金额	万元	100,837.22	102,354.08	93,463.53	72,556.29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103.02	101.03	106.78	82.12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225.31	222.90	202.83	294.85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元/吨	978.77	1,013.06	875.32	883.57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538.49	2,345.28	2,031.14	2,139.72
	煤炭单耗占比（A/C）		0.09	0.10	0.10	0.14
	铝土矿单耗占比（B/C）		0.39	0.43	0.43	0.41
锦鑫化工	耗煤总金额	万元	24,741.71	24,279.98	17,730.78	14,793.91
	耗铝土矿总金额	万元	53,070.94	53,041.16	54,543.79	46,460.58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89.63	97.67	94.26	74.88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276.04	248.60	188.10	197.57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元/吨	592.10	543.09	578.63	620.48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492.92	2,340.07	1,973.21	2,121.53
	煤炭单耗占比（A/C）		0.11	0.11	0.10	0.09
	铝土矿单耗占比（B/C）		0.24	0.23	0.29	0.29

注：2021 年 1-9 月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煤炭单耗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该工厂 2020 年及以前使用的煤气均从外部采购，2021 年开始外购煤炭自制煤气，因此煤炭单耗占比提升。

根据历史年度数据显示，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与氧化铝价格存在一定的占比关系。整体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两者比例关系较为稳定。2021 年因煤炭、铝土矿价格出现波动，占比较往年总体有所上升。

其中，各氧化铝公司的占比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系四家氧化铝公司的耗煤构成、铝土矿价格等有所差异导致：例如兴安化工有大量外购电与焦炉煤气，该部分无需耗煤，导致占比较低；锦鑫化工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煤炭单耗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外购焦炉煤气作为燃料，致使其自产煤气的用量和耗煤量下降；锦鑫化工铝土矿单耗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广西地区铝土矿资源储量大加上合理有序开发，当地自采矿优势明显，铝土矿成本相对较低。

（二）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成本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1-4 月，煤炭单耗占比、铝土矿单耗占比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单位	实际情况	预测情况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按全年预测数折算)
三门峡铝业 (母公司)	耗煤总金额	万元	38,624.69	23,926.14
	耗铝土矿总金额	万元	96,322.33	68,966.85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80.51	70.00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479.77	341.80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元/吨	1,196.46	985.24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661.13	2,206.00
	煤炭单耗占比(A/C)		0.18	0.15
	煤炭单耗价差(C-A)	元	2,181.35	1,864.20
	铝土矿单耗占比(B/C)		0.45	0.45
	铝土矿单耗价差(C-B)	元	1,464.67	1,220.76
兴安化工	耗煤总金额	万元	25,136.17	18,450.56
	耗铝土矿总金额		101,735.79	106,818.95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85.84	98.00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292.84	188.27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1,185.18	1,089.99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617.98	2,196.04
	煤炭单耗占比(A/C)		0.11	0.09
	煤炭单耗价差(C-A)	元	2,325.14	2,007.77
	铝土矿单耗占比(B/C)		0.45	0.50
	铝土矿单耗价差(C-B)	元	1,432.76	1,106.05
复晟铝业	耗煤总金额	万元	13,710.50	7,732.48
	耗铝土矿总金额		41,573.46	23,763.89
	氧化铝销量(折合)	万吨	35.96	26.67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A)	元/吨	381.26	289.97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B)		1,156.06	891.15
	氧化铝价格(C)	元/吨	2,652.96	2,163.05
	煤炭单耗占比(A/C)		0.14	0.13

公司名称	项目	单位	实际情况	预测情况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按全年预测数折算)
	煤炭单耗价差 (C-A)	元	2,271.70	1,873.08
	铝土矿单耗占比 (B/C)		0.44	0.41
	铝土矿单耗价差 (C-B)	元	1,496.89	1,271.90
锦鑫化工	耗煤总金额	万元	8,729.98	6,340.38
	耗铝土矿总金额		21,248.27	19,015.02
	氧化铝销量 (折合)	万吨	30.70	31.27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煤金额 (A)	元/吨	284.32	202.75
	单吨折合氧化铝耗铝土矿金额 (B)		692.01	608.05
	氧化铝价格 (C)	元/吨	2,577.48	2,146.23
	煤炭单耗占比 (A/C)		0.11	0.09
	煤炭单耗价差 (C-A)	元	2,293.16	1,943.48
	铝土矿单耗占比 (B/C)		0.27	0.28
	铝土矿单耗价差 (C-B)	元	1,885.46	1,538.17

2022 年 1-4 月，预测的煤炭单耗占比高于近两年平均数据，低于 2022 年 1-4 月的实际数据；预测的铝土矿单耗占比处于历史年度数据的合理区间内。虽然近期煤炭、铝土矿价格有所上涨，但氧化铝的价格与预测数相比也有较大涨幅，2022 年 1-4 月煤炭单耗价差与铝土矿单耗价差均高于预测数，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也高于预测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2022]303 号，文件提出了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并列示了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进口煤炭价格不适用本通知规定）。预计该通知执行后，未来煤炭价格将在合理区间运行。考虑到上述通知执行后，煤炭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会回归合理区间，三门峡铝业的煤炭成本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

总体来看，近期煤炭、铝土矿等价格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成本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评估对煤炭成本、铝土矿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对置入资产预测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2022 年 1-4 月预测净利润情况与审计后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2 年 1-4 月预测净利润（按全年平均测算）	2022 年 1-4 月审计后净利润（根据预测口径调整后）	差异
		A	B	B-A
三门峡铝业	万元	2,784.88	3,122.19	337.31
兴安化工	万元	14,556.21	19,733.11	5,176.90
复晟铝业	万元	1,390.94	2,646.18	1,255.24
锦鑫化工	万元	9,764.11	14,894.22	5,130.11

注 1：三门峡铝业数据口径已剔除具有管理职能的三门峡铝业杭州分公司的数据。

注 2：2022 年 1-4 月审计后净利润（根据预测口径调整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费用-所得税费用。

煤炭及铝土矿价格上涨对于成本有一定影响，但氧化铝价格的上涨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消除煤炭、铝土矿价格上涨对毛利的影响，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四家氧化铝企业经审计实现的毛利额为 66,194.39 万元，高于预测的毛利额 57,651.59 万元。从 2022 年 1-4 月审计后净利润（根据预测口径调整后）与预测净利润（按全年平均测算）数据来看，各氧化铝公司的实际利润数均高于预测数，煤炭、铝土矿价格上涨对预测期净利润的实现尚未形成消极影响。

综上所述，在近期煤炭、铝土矿等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本次评估的预测净利润仍具有可实现性。

三、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三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均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一）引入投资者的评估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置入资产 2021 年引进财务投资者的过程中，中企华评估接受三门峡铝业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拟引入财务投资者涉及的三门峡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为三门峡铝业引入财务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三门峡铝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720,427.4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2,171,571.72 万元。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

终评估结论，即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20,427.47 万元。

（二）投资者委托的评估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本次引入的财务投资者中，榆林新材料为满足国资评估备案的要求，额外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榆林新材料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三门峡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763,460.01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2,245,715.61 万元。该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63,460.01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为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三门峡铝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10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三门峡铝业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1,556,800.00 万元。

（四）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三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均具有合理的原因

对比引入投资者的评估和投资者委托的评估，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一	评估结果一	评估方法二	评估结果二	评估结论选用方法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市场法	2,171,571.72	收益法	1,720,427.47	收益法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2,245,715.61	收益法	1,763,460.01	收益法
差异金额			74,143.89		43,032.54	
差异率			3.41%		2.50%	

两次评估都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都选用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6 个月，标的

公司在不同基准日下的外部条件有所差异，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评估师已经将 2021 年 6 月-12 月的实际经营数据进行了考虑。前后两次评估的差异率为 2.50%，差异较小，均具备在不同评估基准日下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对比引入投资者的评估和本次交易的评估，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引入投资者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20,427.47 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为 740,553.03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归母净资产增值 979,874.45 万元，增值率为 132.32%。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56,800.00 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为 591,953.31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归母净资产增值 964,846.69 万元，增值率为 162.99%。引入投资者的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间隔 15 个月，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期间净资产变化主要由标的公司分红、经营积累等因素形成。虽然两次评估的评估值相差 163,627.47 万元，但主要由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归母净资产减少 149,099.05 万元引起，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整体而言，置入资产报告期内三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均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

四、置入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各被投资企业的详细评估过程

（一）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及评估方法

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共 1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平陆晟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由于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出资且无实际经营，本次评估为零。

其余 11 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论及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对应的评估方法
1	焦作万方	11.87	116,478.77	评估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
2	龙州新翔	34.00	37,293.66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3	华锦铝业	40.00	117,208.02	收益法-股利折现模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对应的评估方法
4	华仁新材	30.00	118,671.05	收益法-股利折现模型
5	锦亿科技	20.17	9,237.94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6	百色新铝	4.79	2,276.95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7	五门沟矿业	50.00	4,100.00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8	那坡矿业	27.50	3,257.12	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
9	宁创新材	30.00	53,676.02	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
10	锦联铝材	24.82	360,452.63	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
11	天朗润德	55.00	601.62	根据清算资料中的可分配金额确定评估值
合计			823,253.78	

(二) 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

1、焦作万方

(1) 评估思路

考虑到焦作万方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能在证券交易市场流通，交易价格公开透明，故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该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评估过程

焦作万方评估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收盘价×持股数

$$=8.23 \times 141,529,491.00$$

$$=1,164,787,710.93 \text{ 元}$$

2、华锦铝业

(1) 评估思路

三门峡铝业全资子公司凯曼新材对于华锦铝业不具有控股权，考虑到历史年度收益稳定，适合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模型评估。

①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模型评估。

②计算公式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股利折现法的预期股利一般应当体现市场参与者的通常预期，适用的价值类型通常为市场价值。股利折现模型基础公式如下：

$$V = \sum_{t=1}^{\infty} \frac{DPS_t}{(1+K_e)^t}$$

其中：

V：股权价值；

DPS_t：第 t 年每股预期股利；

K_e：权益资本成本

③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保持稳定，由于被评估单位华锦铝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文，延续西开税收政策，自被评估单位成立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30 年所得税率为 15%，2030 年以后所得税率为 25%。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1 年 10-12 月至 2031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1 年水平不变。

④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⑤预期股利的确认

计算公式如下：

预期股利=净利润-法定盈余公积-专项储备

⑥年末折现的考虑

预期股利为期望股利，期望股利取决于对企业未来收益、股利支付率和收益增长率的假设，考虑采用年末折现。

⑦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利分红，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

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未来财务数据的预测

企业净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税金及附加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销售费用	8,079.69	8,081.95	8,084.28	8,086.68	8,086.68	8,086.68
管理费用	6,371.50	6,599.88	6,803.50	7,017.31	7,017.31	7,017.3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加：其他收益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二、营业利润	54,450.25	54,219.61	54,013.65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三、利润总额	54,450.25	54,219.61	54,013.65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减：所得税费用	8,167.54	8,132.94	8,102.05	8,069.62	8,069.62	13,449.36
四、净利润	46,282.71	46,086.67	45,911.60	45,727.83	45,727.83	40,348.08

注：2021 年 10-12 月的预测数据系根据实际数据预测，下同。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A.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华锦铝业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氧化铝，2018 年-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氧化铝	394,300.47	386,533.19	339,004.14	268,838.59

华锦铝业经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批复的氧化铝生产能力为 160 万吨。历史年度氧化铝产能已达到批复生产能力的 100%以上。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销售数量

华锦铝业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氧化铝销售量分别为 152.49 万吨、162.29 万吨、163.16 万吨和 123.22 万吨。华锦铝业目前的产能指标为 160 万吨/年，综合上述分析结合华锦铝业历史年度自身情况，未来年度按照产能指标 160 万吨/年进行预测，企业氧化铝销售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氧化铝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b.销售价格

华锦铝业的销售价格是以贵州地区三网均价为基础结合一定折扣比率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含税销售均价	元/吨	2,672.40	2,334.16	2,487.89
不含税销售均价	元/吨	2,364.96	2,065.63	2,201.68
企业销售均价	元/吨	2,381.80	2,077.72	2,181.83
折扣比例		100.71%	100.59%	99.10%

华锦铝业所处的贵州地区近 2 年三网均价处于较低水平，本次评估以近 2 年三网均价为基础进行预测，即华锦铝业预测期氧化铝含税销售单价为 2,547.76 元/吨，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254.65 元/吨（其中 2021 年 10-12 月份按照实际销售单价 3,166.78 元/吨确定）。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华锦铝业历史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结合产能、产量及对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分析进行预测。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氧化铝销售收入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华锦铝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铝土矿、烧碱、石灰等）、辅材、动力费用（电力、蒸汽、煤气、天然气等）、职工薪酬、折旧及制造费用。

由于三门峡铝业对华锦铝业无控制权，无法取得企业财务经营数据明细，本次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倒推营业成本。2018 年氧化铝价格相对较高且企业尚未达到满产，氧化铝市场售价较高，所以 2018 的毛利率较高。2019 年开始企业生产规模稳定、原料来源稳定，且产能指标稳定。因此本次预测中未来毛利率采用企业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主营业务成本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毛利率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19.38%

③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A.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销售收入、租金、水、电、蒸汽销售、运输包装和其他收入。未来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历史年度规模进行预测。

B.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废料销售成本、水、电、蒸汽销售成本、运输包装成本和其他成本。未来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历史年度规模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1	其他业务收入	3,223.38	3,223.38	3,223.38	3,223.38	3,223.38	3,223.38
2	其他业务成本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合计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④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环境保护税。

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计缴。其余税费根据 2021 年全年规模进行预测。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税金及附加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⑤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内容为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和工资等。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销售费用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销售费用	8,079.69	8,081.95	8,084.28	8,086.68	8,086.68	8,086.68

⑥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内容为人工成本、日常操作性支出、公务性支出、税费支出等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参考历年折旧摊销费用，预测未来年度折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根据 2021 全年规模具体情况预测。管理费用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管理费用	6,371.50	6,599.88	6,803.50	7,017.31	7,017.31	7,017.31

⑦财务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企业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利息支出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手续费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占收入的比例关系对手续费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利息收入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财务费用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⑧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为偶然性收入，未来年度

除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外不进行预测。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按照 2021 年收益水平进行预测。

⑨营业外收支预测

历史年度企业营业外收支均为其他不确定费用，其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故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⑩所得税适用税率

贵州华锦铝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按 15%的税率征收，在 2031 年开始恢复 25%的所得税税率。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及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25%
所得税	8,167.54	8,132.94	8,102.05	8,069.62	8,069.62	13,449.36

⑪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锦铝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尚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故本次测算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至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起不再提取。。⑫提取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 [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冶金业务的企业应计提相应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按上述标准，未来年度专项储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
提取专项储备	909.82	876.22	876.22	876.22	876.22	876.22

⑬分红比例的确定

贵州华锦铝业近三年分红比例波动较大，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年净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2018 年	72,752.15	65,514.54	50,000.00	76.32%
2019 年	51,001.04	39,713.28	30,000.00	75.54%
2020 年	45,737.22	38,876.64	37,600.00	96.72%

本次评估参照近三年最低分配比例 75.54%确定。

⑭未来各年的预期股利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各年的预期股利预测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税金及附加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销售费用	8,079.69	8,081.95	8,084.28	8,086.68	8,086.68
管理费用	6,371.50	6,599.88	6,803.50	7,017.31	7,017.31
财务费用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三、营业利润	54,450.25	54,219.61	54,013.65	53,797.45	53,797.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54,450.25	54,219.61	54,013.65	53,797.45	53,797.45
减：所得税费用	8,167.54	8,132.94	8,102.05	8,069.62	8,069.62
五、净利润	46,282.71	46,086.67	45,911.60	45,727.83	45,727.83
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取专项储备	909.82	876.22	876.22	876.22	876.22
分红比例	0.7554	0.7554	0.7554	0.7554	0.7554
预计可分配股利	34,275.35	34,152.64	34,020.40	33,881.57	33,881.57

续上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 永续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361,221.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873.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291,227.24
税金及附加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1,442.42
销售费用	8,086.68	8,086.68	8,086.68	8,086.68	8,086.68
管理费用	7,017.31	7,017.31	7,017.31	7,017.31	7,017.31
财务费用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528.32
三、营业利润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53,797.45
减：所得税费用	8,069.62	8,069.62	8,069.62	8,069.62	13,449.36
五、净利润	45,727.83	45,727.83	45,727.83	45,727.83	40,348.08
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取专项储备	876.22	876.22	876.22	876.22	876.22
分红比例	0.76	0.76	0.76	0.76	0.76
预计可分配股利	33,881.57	33,881.57	33,881.57	33,881.57	29,817.63

（3）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 β_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000612.SZ	焦作万方	12.76%	1.3796	1.2591	25%
000807.SZ	云铝股份	24.99%	1.2820	1.0797	25%
000933.SZ	神火股份	50.33%	1.0587	0.7685	25%
002160.SZ	常铝股份	59.81%	1.1506	0.7628	15%
002379.SZ	宏创控股	8.23%	0.6127	0.5727	15%
002540.SZ	亚太科技	3.27%	0.6257	0.6088	15%
002578.SZ	闽发铝业	0.97%	0.5278	0.5234	15%
002806.SZ	华锋股份	14.68%	0.7066	0.6282	15%
002824.SZ	和胜股份	7.21%	1.2746	1.2010	15%
300328.SZ	宜安科技	5.84%	0.9787	0.9324	15%
300337.SZ	银邦股份	42.15%	1.2214	0.8992	15%
600219.SH	南山铝业	13.09%	1.2441	1.1195	15%
600768.SH	宁波富邦	0.00%	1.0339	1.0339	25%
600888.SH	新疆众和	39.17%	0.6169	0.4628	15%
601388.SH	怡球资源	11.13%	1.0847	1.0011	25%
601600.SH	中国铝业	58.28%	1.3239	0.9212	25%
601677.SH	明泰铝业	4.88%	1.0060	0.9705	25%
603115.SH	海星股份	0.54%	0.5772	0.5746	15%
603876.SH	鼎胜新材	34.91%	1.4355	1.1070	15%
平均		20.64%	1.0074	0.8645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则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期
1	同行业上市公司 β_U 值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2	企业资本结构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期
3	企业所得税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4	被评估单位 β_L 值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0.9984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0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07%，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情况，分析如下：

A.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华锦铝业主要产品为氧化铝，氧化铝在下游铝消费企业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铝产品的价格变化

B.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中存在高温、危化品等危险因素，如缺乏严格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易造成事故的发生，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公司虽然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华仁新材华锦铝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环境保护风险

华锦铝业努力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装备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但如果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出现调

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公司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公司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R_f	2.88%	2.88%	2.88%	2.88%	2.88%
2	R_u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3	MRP	7.19%	7.19%	7.19%	7.19%	7.19%
4	β_L 值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5	R_c	2.50%	2.50%	2.50%	2.50%	2.50%
6	K_e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期
1	R_f	2.88%	2.88%	2.88%	2.88%	2.88%
2	R_u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3	MRP	7.19%	7.19%	7.19%	7.19%	7.19%
4	β_L 值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0.9984
5	R_c	2.50%	2.50%	2.50%	2.50%	2.50%
6	K_e	12.69%	12.69%	12.69%	12.69%	12.56%

（4）测算过程和结果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40%股权对应的预期股利	13,710.14	13,661.06	13,608.16	13,552.63	13,552.63
折现率年限	1.2500	2.2500	3.2500	4.2500	5.2500
二、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折现系数	0.8613	0.7643	0.6782	0.6018	0.5341
三、各年预期股利折现值	11,808.54	10,441.14	9,229.05	8,155.97	7,238.46

续上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 永续
一、40%股权对应的预期股利	13,552.63	13,552.63	13,552.63	13,552.63	11,927.05
折现率年限	6.2500	7.2500	8.2500	9.2500	0.00
二、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56%
折现系数	0.4739	0.4206	0.3732	0.3312	2.6369
三、各年预期股利折现值	6,422.59	5,700.24	5,057.84	4,488.63	31,450.95
评估值	117,208.02				

3、华仁新材

(1) 评估思路

三门峡铝业全资子公司凯曼新材持有华仁新材 30%的股权，对于华仁新材不具有控股权，考虑到华仁新材历史年度收益较为稳定，适合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模型评估。

(2) 未来财务数据的预测

企业净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0 年	2031 年-永 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1,142.58	661,371.10	661,371.10	661,371.10	661,371.10	661,371.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35.52	2,773.17	2,766.03	2,766.03	2,766.03	2,766.0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81,430.45	577,716.54	577,716.54	577,716.54	577,716.54	577,716.54
税金及附加	1,317.30	1,580.76	1,580.76	1,580.76	1,580.76	1,580.76
销售费用	561.82	659.40	661.03	662.71	566.71	566.71
管理费用	4,313.30	4,671.48	4,742.14	4,814.92	4,814.92	4,814.92
研发费用	2,300.01	663.16	666.40	669.74	634.74	634.74
财务费用	597.41	606.08	606.08	606.08	606.08	606.0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3,157.83	78,246.85	78,164.18	78,086.38	78,217.38	78,217.3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63,157.83	78,246.85	78,164.18	78,086.38	78,217.38	78,217.38
减：所得税费用	9,128.67	11,637.55	11,674.65	11,662.73	11,685.00	19,475.00
四、净利润	54,029.15	66,609.30	66,489.53	66,423.65	66,532.38	58,742.38

注：2021 年 10-12 月的预测数据系根据实际数据预测，下同。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华仁新材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华仁新材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具体如下：

A.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铝材（铝锭、铝水）的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铝锭	420,495.98	574,038.05	396,912.93	105,929.11
2	铝水	-	16,442.88	205,828.69	447,481.28
营业收入合计		420,495.98	590,480.92	602,741.62	553,410.39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a.销售数量

华仁新材设计产能为 50 万吨电解铝/年，2018 年实际产品销量为 34.37 万吨，2019 年实际产品销量为 48.14 万吨，2020 年实际产品销量为 48.47 万吨，2021 年实际产品销量为 43.87 万吨。华仁新材已取得产能指标为 40 万吨/年，根据综合部阅字（2021）374 号中铝股份领导专题会议纪要（第 180 次），中国铝业同意从内部企业调剂给贵州华仁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2021 年 10-12 月销量按实际销量进行预测，2022 年及未来年度考虑产能指标的具体落实与双控减排等政策影响，预测电解铝产量及销量，2022 年为 40.00 万吨/年，从 2023 年开始为 48.00 万吨/年。

b.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对未来电解铝销售单价的预测主要系参考 2003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电解铝的市场价格情况。在此期间，电解铝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具体价格分析情况参见宁创新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中的相关分析。本次对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电解铝含税销售单价的预测以长周期（15 年）均价 15,260.00 元/吨为基础，折扣率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平均折扣率 1.0203 确定。综合得出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电解铝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3,778.56 元/吨，2021 年 10-12 月份销售单价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51,142.58	661,371.10	661,371.10	661,371.10	661,371.10	661,371.10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电解铝主要材料成本、电解铝燃料及动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等。

由于三门峡铝业对华仁新材无控制权，无法取得企业财务经营数据明细，本次预测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倒推营业成本。企业 2017 年成立，2018 年企业处于投产初期，产品销量、生产规模尚不稳定，2021 年电解铝长江均价处于近 1 年至近 18 年的高点，毛利率较高，因此评估未来毛利率采用企业 2019 年、2020 年度平均毛利率 12.65%谨慎预测。

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481,430.45	577,716.54	577,716.54	577,716.54	577,716.54	577,716.54
毛利率	12.65%	12.65%	12.65%	12.65%	12.65%	12.65%

③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与之相对应的成本。废料销售收入与其他收入的预测结合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确定；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预测。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其他业务利润	2,535.52	2,773.17	2,766.03	2,766.03	2,766.03	2,766.03

④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税费（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其中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1.0%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计缴。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倒推得出。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1,317.30	1,580.76	1,580.76	1,580.76	1,580.76	1,580.76

⑤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包装费等。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销售费用	561.82	659.40	661.03	662.71	566.71	566.71

⑥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劳务费、福利费、维修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参考历年折旧摊销费用，预测未来年度折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管理费用	4,313.30	4,671.48	4,742.14	4,814.92	4,814.92	4,814.92

⑦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其他杂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研发支出，根据公司规模，2022 年加强研发力度进行技术改革。

对于折旧费，参考历史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研发费用	2,300.01	663.16	666.40	669.74	634.74	634.74

⑧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贴现利息支出、其他等。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利息收入结合历史年度利息收入情况进行预测；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财务费用	597.41	606.08	606.08	606.08	606.08	606.08

⑨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为偶然性收入，2021 年 10-12 月为实际发生数，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⑩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罚款收入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其他。由于该项目为偶然性收入或损失，具有不可预知性，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⑪所得税的预测

因贵州华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按 15%的税率征收，在 2031 年开始恢复 25%的所得税税率。

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及所得税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25%
所得税	9,128.67	11,637.55	11,674.65	11,662.73	11,685.00	19,475.00

⑫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评估基准日，华仁新材料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尚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故本次测算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至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起不再提取。

未来年度法定公积金提取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02.92	6,660.93	6,648.95	6,642.37	6,653.24	2,445.81

预计到 2027 年，华仁新材料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将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从 2028 年开始，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⑬提取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 [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冶金业务的企业应计提相应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按上述标准，未来年度专项储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提取专项储备	1,635.77	1,466.14	1,576.37	1,576.37	1,576.37	1,576.37

注：2021 年 10-12 月为 2021 年全年数。

⑭分红比例的确定

根据《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不低当年税后利润的 70%按照股东实缴出资形成的股权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本次评估按最低分红比例 70%确定。

⑮未来各年的预期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2030 年	2031 年-永续期
预期股利	32,893.33	40,937.56	40,784.95	40,743.44	40,811.94	43,757.14	45,469.20	40,016.20

（3）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

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 β_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_U 值,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000612.SZ	焦作万方	12.76%	1.3796	1.2591	25%
000807.SZ	云铝股份	24.99%	1.2820	1.0797	25%
000933.SZ	神火股份	50.33%	1.0587	0.7685	25%
002160.SZ	常铝股份	59.81%	1.1506	0.7628	15%
002379.SZ	宏创控股	8.23%	0.6127	0.5727	15%
002540.SZ	亚太科技	3.27%	0.6257	0.6088	15%
002578.SZ	闽发铝业	0.97%	0.5278	0.5234	15%
002806.SZ	华锋股份	14.68%	0.7066	0.6282	15%
002824.SZ	和胜股份	7.21%	1.2746	1.2010	15%
300328.SZ	宜安科技	5.84%	0.9787	0.9324	15%
300337.SZ	银邦股份	42.15%	1.2214	0.8992	15%
600219.SH	南山铝业	13.09%	1.2441	1.1195	15%
600768.SH	宁波富邦	0.00%	1.0339	1.0339	25%
600888.SH	新疆众和	39.17%	0.6169	0.4628	15%
601388.SH	怡球资源	11.13%	1.0847	1.0011	25%
601600.SH	中国铝业	58.28%	1.3239	0.9212	25%
601677.SH	明泰铝业	4.88%	1.0060	0.9705	25%
603115.SH	海星股份	0.54%	0.5772	0.5746	15%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603876.SH	鼎胜新材	34.91%	1.4355	1.1070	15%
平均		20.64%	1.0074	0.8645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则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期
1	同行业上市公司 β_U 值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0.8645
2	企业资本结构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3	企业所得税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4	被评估单位 β_L 值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0.9984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0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07%，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情况，分析如下：

A.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华仁新材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在下游铝消费企业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铝产品的价格变化。

B.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风险

电解铝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阳极炭块、氟化铝等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直接材料和能源价格受氧化铝、电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华仁新材主要原料氧化铝由配套企业（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直供，若华仁新材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华仁新材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将会对华仁新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C.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中存在高温、危化品等危险因素，如缺乏严格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易造成事故的发生，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华仁新材为中铝贵州分公司（贵州铝厂）退城进园项目，操作层面、管理层面、经营层面绝大部分人员为原为中铝贵州分公司（贵州铝厂）人员，具有丰富的建设、生产管理、操作、经营经验，能确保管理的规范性、技术先进性、经营合理性。公司虽然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华仁新材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D.环境保护风险

华仁新材努力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装备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但如果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出现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或者公司因发生其他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公司将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甚至生产受限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综合考虑华仁新材为上市公司中国铝业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因素，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K_e=R_f+\beta\times MRP+R_c$ ，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R _f	2.88%	2.88%	2.88%	2.88%	2.88%
2	R _u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3	MRP	7.19%	7.19%	7.19%	7.19%	7.19%
4	β _L 值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5	R _c	2.50%	2.50%	2.50%	2.50%	2.50%
6	K _e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期
1	R _f	2.88%	2.88%	2.88%	2.88%	2.88%
2	R _u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3	MRP	7.19%	7.19%	7.19%	7.19%	7.19%
4	β _L 值	1.0163	1.0163	1.0163	1.0163	0.9984
5	R _c	2.50%	2.50%	2.50%	2.50%	2.50%
6	K _e	12.69%	12.69%	12.69%	12.69%	12.56%

(4) 测算过程和结果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30%股权对应的预期股利	9,868.00	12,281.27	12,235.48	12,223.03	12,243.58
折现率年限	1.25	2.25	3.25	4.25	5.25
二、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折现系数	0.8613	0.7643	0.6782	0.6018	0.5341
三、各年预期股利折现值	8,499.09	9,386.44	8,298.39	7,356.41	6,538.98

续上表：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永续
一、30%股权对应的预期股利	13,127.14	13,640.76	13,640.76	13,640.76	12,004.86
折现率年限	6.25	7.25	8.25	9.25	
二、折现率	12.69%	12.69%	12.69%	12.69%	12.56%
折现系数	0.4739	0.4206	0.3732	0.3312	2.6368
三、各年预期股利折现值	6,221.38	5,736.80	5,090.78	4,517.51	31,653.94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至 永续
评估值	118,671.05				

4、宁创新材

(1) 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宁创新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创新材		母公司
2	中宁县锦宁铝材有限公司	锦宁铝材	100.00%	一级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出具日前，宁创新材股东将宁创新材减资 20,000.00 万元，并同比例增资新设立的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锦腾炭素主要从事炭素生产及销售业务，该业务原本属于宁创新材的业务板块，现锦腾炭素仍由原管理团队进行经营，且 2 家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均一致，故本次评估在宁创新材股东将锦腾炭素分立之后，仍按原经营模式考虑炭素板块收入及成本。

①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②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③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 ：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④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保持相对平稳状态，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6 年水平不变。

⑤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⑥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⑦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F_{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⑧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⑨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⑩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

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⑪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本次对于不同类型资产及负债分别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⑫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8.90	198.90	198.90	198.90	198.90	19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3,453.70	268,774.60	263,247.27	264,225.52	265,201.62	264,251.50
税金及附加	1,834.38	1,846.41	1,850.57	1,894.94	2,000.95	1,953.38
销售费用	422.15	422.15	422.15	422.15	422.15	422.15
管理费用	2,699.20	2,564.91	2,329.33	2,436.91	2,515.32	2,469.4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5,250.74	4,322.24	2,802.02	1,979.52	1,979.52	1,979.52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956.99	1,772.85	9,051.82	8,744.13	7,583.61	8,627.1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956.99	1,772.85	9,051.82	8,744.13	7,583.61	8,627.15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1,716.92	2,186.03	1,895.90	2,156.79
四、净利润	-3,956.99	1,772.85	7,334.90	6,558.10	5,687.71	6,470.36
加：扣税后财务费用	3,452.90	2,756.53	1,616.36	999.49	999.49	999.49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504.09	4,529.38	8,951.27	7,557.58	6,687.20	7,469.85
加：折旧及摊销	19,574.70	16,166.47	10,710.58	12,095.62	12,874.15	11,878.18
减：资本性支出	22,258.81	22,258.81	22,258.81	16,968.54	3,365.00	9,671.08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087.83	663.22	887.20	-153.64	-142.24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00.37	-2,226.17	-3,484.16	2,838.30	16,338.59	9,676.95

注：2021 年 10-12 月的预测数据系根据实际数据预测，下同。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8 年度—2021 年 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宁创新材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宁创新材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A.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铝材（铝锭、铝水、合金锭、圆铝杆、贸易铝锭）、阳极炭块以及产能指标转移产生的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铝锭	270,052.00	177,342.93	136,367.96	136,524.24
2	铝水	137,821.94	114,392.75	90,238.36	108,771.12
3	合金锭	7,140.75	11,443.76	6,157.10	
4	阳极炭块	8,388.41	699.61	10,404.59	12,229.35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5	圆铝杆			3,425.20	
6	产能指标收入		9,167.36		
7	贸易铝锭		73,215.37	132,398.74	119,169.30
营业收入合计		423,403.10	386,261.79	378,991.94	376,694.01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主营产品销售收入（铝锭、铝水）

I.销售数量

宁创新材 2019 年及之前年度产能指标为 31 万吨，2018 年实际产量为 29.65 万吨，2019 年实际产量为 24.65 万吨。2019 年被评估单位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解铝产能指标交易合同，向锦联铝材转移 11 万吨产能，故 2020 年开始被评估单位的产能指标为 20 万吨，2020 年实际产量为 19.25 万吨，2021 年实际产量为 20 万吨。本次评估 2021 年 10-12 月销量按实际销量进行预测，2022 年及未来年度考虑双控减排等政策影响，谨慎预测电解铝产量及销量为 19.90 万吨/年。

II.销售价格

铝行业发展周期与整个经济发展周期相一致，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繁荣时，价格处于上升周期；若经济衰退下滑，价格亦处于下滑通道。本次评估对未来电解铝销售单价的预测主要系参考 2003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电解铝的市场价格情况。在此期间，电解铝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次评估统计了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的波动周期以及近 1 年至近 18 年长江

有色金属网的含税平均单价：

单位：元/吨

期间	时间波段	含税平均单价
长周期（15 年）	2006-5-12 至 2021-10-19	15,260.00
近 1 年	2021-1-1 至 2021-12-31	18,890.00
近 2 年	2020-1-1 至 2021-12-31	16,540.00
近 3 年	2019-1-1 至 2021-12-31	15,670.00
近 4 年	2018-1-1 至 2021-12-31	15,300.00
近 5 年	2017-1-1 至 2021-12-31	15,130.00
近 6 年	2016-1-1 至 2021-12-31	14,690.00
近 7 年	2015-1-1 至 2021-12-31	14,320.00
近 8 年	2014-1-1 至 2021-12-31	14,210.00
近 9 年	2013-1-1 至 2021-12-31	14,240.00
近 10 年	2012-1-1 至 2021-12-31	14,380.00
近 11 年	2011-1-1 至 2021-12-31	14,610.00
近 12 年	2010-1-1 至 2021-12-31	14,700.00
近 13 年	2009-1-1 至 2021-12-31	14,640.00
近 14 年	2008-1-1 至 2021-12-31	14,810.00
近 15 年	2007-1-1 至 2021-12-31	15,100.00
近 16 年	2006-1-1 至 2021-12-31	15,420.00
近 17 年	2005-1-1 至 2021-12-31	15,500.00
近 18 年	2004-1-1 至 2021-12-31	15,540.00

本次对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电解铝含税销售单价以长周期（15 年）均价 15,260.00 元/吨为基础，结合企业自身折扣率确定销售价格，其中折扣率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平均折扣率 2.42%确定。故 2022 年及未来年度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3,177.62 元/吨,2021 年 10-12 月份销售单价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b.圆铝杆、合金锭销售收入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不再生产圆铝杆和合金锭，并已将库存圆铝杆和合金锭全部销售，故未来年度不再产生该项收入。

c.阳极炭块销售收入

被评估单位炭素产能指标为 23.5 万吨，现企业炭素产量未超产能指标，未

来年度阳极炭块销售量根据企业现有最高产量扣除自用量后确定。2021 年 10-12 月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企业实际销售单价确定，2022 年及未来年度销售单价接近 2 年年平均单价确定。

d.贸易铝锭收入

经管理层沟通了解，2022 年及未来年度将不再产生该项收入，2021 年 10-12 月按实际收入确定。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铝锭、铝水	262,234.59	262,234.59	262,234.59	262,234.59	262,234.59
2	阳极炭块	17,269.68	17,269.68	17,269.68	17,269.68	17,269.68
3	贸易铝锭					
营业收入合计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279,504.27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电解铝材料（除炭素）成本、人工成本、电解铝燃料及动力成本、折旧、炭素材料及动力成本、贸易铝锭成本、制造费用。

其中外购电解铝材料（除炭素）成本主要包括氧化铝和氟化铝成本；炭素材料及动力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石油焦、沥青、冶金焦、外购煅后料、残极、糊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及动力（天然气、电力）成本。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电解铝材料（除炭素）	165,832.29	124,245.22	84,698.44	68,830.42
2	人工成本	4,908.63	5,581.54	5,690.53	3,934.66
3	电解铝燃料及动力	149,707.38	116,700.51	87,832.64	66,377.90
4	折旧	20,561.15	18,865.25	17,396.66	10,624.21
5	制造费用	7,965.87	3,230.09	3,660.87	5,549.91
6	炭素材料及动力	50,856.04	33,381.58	32,357.18	33,017.74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7	贸易铝锭		72,575.44	132,469.67	119,833.55
	营业成本合计	399,831.36	374,579.63	364,091.57	308,168.39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历史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经营计划进行具体预测：

a.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为数量乘单价。对于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消耗数量，根据电解铝所需的单耗乘以铝产量进行预测，其中单耗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单耗并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单价、材料价格趋势等进行预测。

b.工资费用

对于工资费用，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c.折旧费用

对于折旧费用，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费用。

d.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日常修理费、大修费、启槽费用、动力电费、物料消耗、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安全费）、维保费、其他费用等。

对于大修费、动力电费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水平确定。对于日常修理费，将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合并并在成本中按历史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对于物料消耗、启槽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其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水平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电解铝材料 (除炭素)	95,495.94	95,495.94	95,495.94	95,495.94	95,495.94
2	人工成本	6,275.43	6,463.69	6,657.60	6,857.33	7,063.05
3	电解铝燃料 及动力	103,221.30	101,708.90	101,141.75	100,574.60	100,574.60
4	折旧	18,539.39	15,301.57	10,118.47	11,434.25	12,173.86
5	制造费用	7,171.86	7,054.71	7,083.72	7,113.60	7,144.38
6	炭素材料及 动力	42,749.79	42,749.79	42,749.79	42,749.79	42,749.79
7	贸易铝锭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73,453.70	268,774.60	263,247.27	264,225.52	265,201.62

③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防洪费/排污费、资源税、残疾人保障基金和环保税。

其中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1.0%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计缴。另外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按应纳税额乘以相应税率确定。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 13.0%确定，进项税按照销售成本、资本性支出、费用中可抵扣的相关科目按相关税率确定。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税金及附加	1,834.38	1,846.41	1,850.57	1,894.94	2,000.95

④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A.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其他收入、资金占用费服务收入和产能指标收入。

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本次在预测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时，结合其历

史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确定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租赁收入为租出 2 辆车产生的收入，现该部分资产已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故未来年度收入不预测。

其他收入：该收入属于偶然性收入，具有不可预知性，本次对未来年度不予以考虑。

B.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销售成本、废料销售成本、租赁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成本：本次在预测原材料销售成本和废料销售成本时，结合其历史上分别占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的比重，并与项目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确定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成本。

租赁成本：同租赁收入，未来年度成本不预测。

其他成本：该成本属于偶然性成本，具有不可预知性，本次对未来年度不予以考虑。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其他业务利润	198.90	198.90	198.90	198.90	198.90

⑤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为运输费、差旅费、装卸费、招待费及其他费用。

运输费为销售阳极炭块承担的运输费，铝产品交易产生的运输费由买方承担，故预测时按运输费占阳极炭块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本次预测在分析历史年度运输费占阳极炭块销售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运输费占阳极炭块销售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阳极炭块销售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

差旅费、装卸费、招待费及其他费用按现有规模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费用	422.15	422.15	422.15	422.15	422.15

⑥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车辆费）、保险费、物管费、工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咨询服务费、通讯费、中介机构费、技术服务费、日常修理费及其他费用。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工资，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

对于日常修理费合并 in 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管理费用	2,699.20	2,564.91	2,329.33	2,436.91	2,515.32

⑦研发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包括工资、材料费、设备费和燃料动力费。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无在研发项目，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相关费用，故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⑧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财务手续费支出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按实际未来需要支付的利息计算，到期后不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财务费用	5,250.74	4,322.24	2,802.02	1,979.52	1,979.52

⑨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主要为新型工业发展资金、融资租赁补贴、余热发电项目补助等收入。由于其他收益为偶然性收入未来年度预测不予以考虑。

⑩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盘盈利得、罚没利得和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补偿支出等，都属于偶然性收入、支出，具有不可预知性，故未来年度预测不予以考虑。

⑪所得税的预测

宁创新材所得税率按 25%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及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所得税	0.00	0.00	1,716.92	2,186.03	1,895.90

⑫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A.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费用。

B.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以及预

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C.未来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折旧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	18,539.39	15,301.57	10,118.47	11,434.25	12,173.86	11,223.75
2	管理费用	975.76	805.35	532.55	601.80	640.73	590.72
小计		19,515.14	16,106.92	10,651.02	12,036.06	12,814.59	11,814.47
二、摊销预测							
1	管理费用	59.56	59.56	59.56	59.56	59.56	63.71
小计		59.56	59.56	59.56	59.56	59.56	63.71
折旧摊销合计		19,574.70	16,166.47	10,710.58	12,095.62	12,874.15	11,878.18

⑬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A.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扩展，对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进行预测。

B.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C.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1	房屋建筑物						163.34
2	构筑物						388.98
3	管道沟槽						15.19
4	机器设备	22,253.81	22,253.81	22,253.81	16,963.54	3,360.00	8,874.48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5	车辆						64.53
6	电子设备	5.00	5.00	5.00	5.00	5.00	132.04
7	土地使用权						32.52
资本性支出合计		22,258.81	22,258.81	22,258.81	16,968.54	3,365.00	9,671.08

⑭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及负债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A.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83,024.40 万元。

B.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及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34	0	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	16	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1	17	12
存货周转天数	39	38	35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123	153	14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	31	36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8	5	1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0	0	17

C.未来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历史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同时，为维持经营需在银行存放一定额度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该部分保证金也需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现金保有量	45,995.19	45,177.76	44,315.90	44,471.82	44,638.45	44,638.45

D.未来年度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由于本次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周转天数相对完整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参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各科目周转天数的基础上并结合企业访谈、行业平均水平情况，综合预测其未来年度周转天数，并结合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来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对于周转快，且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营运资金科目，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

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	-50,185.67	-49,522.45	-48,635.25	-48,788.89	-48,931.13	-48,931.13
营运资金的变动	-2,087.83	663.22	887.20	-153.64	-142.24	0.00

由于永续期收入、成本、付现成本等不再变动，故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为 0。

（3）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 β_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000612.SZ	焦作万方	12.76%	1.3796	1.2591	25%
000807.SZ	云铝股份	24.99%	1.2820	1.0797	25%
000933.SZ	神火股份	50.33%	1.0587	0.7685	25%
002160.SZ	常铝股份	59.81%	1.1506	0.7628	15%
002379.SZ	宏创控股	8.23%	0.6127	0.5727	15%
002540.SZ	亚太科技	3.27%	0.6257	0.6088	15%
002578.SZ	闽发铝业	0.97%	0.5278	0.5234	15%
002806.SZ	华锋股份	14.68%	0.7066	0.6282	15%
002824.SZ	和胜股份	7.21%	1.2746	1.2010	15%
300328.SZ	宜安科技	5.84%	0.9787	0.9324	15%
300337.SZ	银邦股份	42.15%	1.2214	0.8992	15%
600219.SH	南山铝业	13.09%	1.2441	1.1195	15%
600768.SH	宁波富邦	0.00%	1.0339	1.0339	25%
600888.SH	新疆众和	39.17%	0.6169	0.4628	15%
601388.SH	怡球资源	11.13%	1.0847	1.0011	25%
601600.SH	中国铝业	58.28%	1.3239	0.9212	25%
601677.SH	明泰铝业	4.88%	1.0060	0.9705	25%
603115.SH	海星股份	0.54%	0.5772	0.5746	15%
603876.SH	鼎胜新材	34.91%	1.4355	1.1070	15%
平均		20.64%	1.0074	0.8645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则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为 0.9983。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0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

率为 10.07%，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情况，分析如下：

A.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宁创新材主要产品为电解铝，电解铝在下游铝消费企业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铝产品的价格变化。

B.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电解铝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阳极炭块、氟化铝等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直接材料和能源价格受铝土矿、煤炭焦、氧化铝、电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宁创新材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宁创新材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将会对宁创新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C.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中存在高温、危化品等危险因素，如缺乏严格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易造成事故的发生，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公司虽然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宁创新材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D.环保风险

宁创新材努力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装备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或者宁创新材因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可能对宁创新材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00%。

⑤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成本根据企业基准日平均借款利率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6.14%。

⑥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13.06%。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K_e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K_d	6.14%	6.14%	6.14%	6.14%	6.14%	6.14%
D/E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WACC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A.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B.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均为出租的资产，对于出租的资产，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228,014.74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23,165.67 万元。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测算，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 29,203.27 万元。

（5）有息负债价值的评估

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价值共 82,300.00 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7,167.72
加：溢余资产	29,203.27
非经营性资产	228,014.7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23,165.67
二、企业整体价值	261,220.06
减：有息负债价值	82,30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8,920.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8,920.06

5、锦联铝材

（1）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锦联铝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②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③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预测期第 i 期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④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业绩逐步趋于平稳状态，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6 年水平不变。

⑤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

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均比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⑥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⑦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⑧期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收益期内均在发生，而不是只在每个预测期的期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期中折现考虑。

⑨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⑩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溢余资产。

⑪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内蒙古静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川铝业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锦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物流有限公司，按与母公司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对于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⑬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

相关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290,347.38	1,356,181.43	1,356,181.43	1,356,181.43	1,356,181.43	1,356,181.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58.55	1,960.29	1,949.07	1,968.41	1,975.58	2,040.43
减：营业成本	1,177,412.17	1,239,196.28	1,242,524.43	1,241,286.78	1,233,059.36	1,192,395.39
税金及附加	12,391.00	13,233.40	13,213.93	13,212.80	13,227.50	12,743.25
销售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管理费用	10,669.85	10,916.14	11,086.80	11,221.76	11,396.69	10,866.85
财务费用	18,009.99	14,518.58	13,644.37	13,644.37	13,644.37	13,644.37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3,821.92	80,276.32	77,659.97	78,783.13	86,828.10	128,571.0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6.67	1,315.20	1,315.20	1,315.20	1,315.20	1,315.20
三、利润总额	72,565.24	78,961.12	76,344.77	77,467.93	85,512.90	127,255.81
减：所得税费用	18,141.31	19,740.28	19,086.19	19,366.98	21,378.22	31,813.95
四、净利润	54,423.93	59,220.84	57,258.58	58,100.95	64,134.67	95,441.86
扣税后财务费用	12,904.96	10,255.66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67,328.89	69,476.50	66,858.58	67,700.95	73,734.67	105,041.86
加：折旧及摊销	113,937.79	115,872.34	115,908.77	112,724.86	103,558.65	60,966.37
减：资本性支出	59,920.51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8,748.22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5,139.66	-3,633.92	-313.61	222.02	945.99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6,206.52	182,382.76	176,480.95	173,603.79	169,747.34	127,260.01

注：2021 年 10-12 月的预测数据系根据实际数据预测，下同。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18 年度—2021 年 9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

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锦联铝材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锦联铝材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A.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锦联铝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锭、铝水的销售收入。2019 年-2021 年 9 月锦联铝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1	铝锭销量（万吨）	58.72	53.88	37.51
1-2	铝锭销售单价（元/吨）	11,996.17	12,096.52	15,993.81
1-3	铝锭收入（万元）	704,465.13	651,800.35	599,874.05
2-1	铝水销量（万吨）	33.99	45.32	35.88
2-2	铝水销售单价（元/吨）	12,077.81	12,414.81	15,988.92
2-3	铝水收入（万元）	410,555.59	562,660.82	573,662.21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1,115,020.72	1,214,461.17	1,173,536.26

近年来国内电解铝产能受限，2019 年锦联铝材通过电解铝产能置换的方式将电解铝产能指标逐步提升至 100.3 万吨；而下游铝消费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电解铝销售价格逐年增长，导致锦联铝材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联铝材已建成设计产能 105 万吨的电解槽项目，并已取得 100.3 万吨产能指标。由于铝消费市场需求旺盛，历史年度产销率均接近或超过 100%。详见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电解铝	设计产能（万吨）	105.00	105.00	78.75
	产能指标（万吨）	100.30	100.30	75.23
	产量（万吨）	89.30	100.19	72.82
	销量（万吨）	92.72	99.21	73.39
	合规产能利用率	89.03%	99.90%	96.81%

	产销率	103.83%	99.01%	100.77%

注：2021 年 1-9 月设计产能和产能指标按全年数据折算。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销售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联铝材已建成设计产能 105 万吨的电解槽项目，并已取得 100.3 万吨产能指标；截至报告出具日，锦联铝材已与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进行 4.7 万吨产能置换，产能置换方案已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处于公示阶段。本次评估 2021 年 10 月-2022 年的产能按照 100.3 万吨产能指标进行预测，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产能按照 105 万吨产能指标进行预测，未来年度电解铝销量参考 2021 年的产量在产能指标的基础上进行谨慎预测。

b.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统计了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的波动周期以及近 1 年至近 18 年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含税平均单价。本次对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电解铝含税销售单价以长周期（15 年）均价 15,260.00 元/吨为基础，结合企业自身折扣率确定销售价格，其中折扣率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平均折扣率 2.5%确定。故 2022 年及未来年度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3,166.81 元/吨,2021 年 10-12 月份销售单价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综上，本次评估根据锦联铝材历史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结合产能、产量及对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分析进行预测。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90,347.38	1,356,181.43	1,356,181.43	1,356,181.43	1,356,181.43

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A.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氧化铝	479,716.84	403,895.35	307,006.07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2	阳极炭块	126,096.23	121,189.95	116,887.17
3	冰晶石	41.53	11.32	0.00
4	氟化铝	14,524.50	11,672.55	8,636.22
5	电解电耗	317,220.97	396,530.56	326,499.89
6	工资及福利	15,999.72	16,787.60	11,869.45
7	制造费用	58,878.84	67,265.96	80,031.90
8	冲阳极炭块消耗数（残极）	-7,524.01	-5,588.78	-8,067.0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04,954.61	1,011,764.51	842,863.69

锦联铝材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铝、阳极炭块、氟化铝、电等。原材料历史年度的单耗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氧化铝	T/T	1.9344	1.9245	1.9229
阳极炭块	T/T	0.4622	0.4544	0.4475
氟化铝	T/T	0.0177	0.0166	0.0166
电解电耗	Kwh/T	13,500.53	13,506.31	13,399.15

锦联铝材近年来通过技改、大修等方式提升生产工艺，电解铝各原材料生产单耗逐步降低，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原材料历史年度材料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氧化铝	元/T	2,763.97	2,291.92	2,358.24
阳极炭块	元/T	2,866.33	2,626.24	3,564.12
氟化铝	元/T	9,117.20	7,334.25	7,364.28

电解铝生产中消耗的电解电耗、动力电耗、电解槽启动电耗、停槽短路口电耗等交流电量主要来自于自备电厂和外购电，历史年度自备电厂生产成本和外购电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	主要材料	225,426.51	277,021.77	229,171.92
2	燃料及动力	2,329.54	2,542.68	1,851.65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3	辅助材料	2,958.62	3,407.15	2,223.83
4	职工薪酬	6,822.83	7,625.17	5,954.08
5	制造费用	78,642.24	91,169.89	82,354.77
自备电厂成本合计		316,179.74	381,766.66	321,556.25
外购电成本		17,504.15	31,274.09	24,268.89

历史年度主要材料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发电标准煤量	T	4,160,084.35	4,480,350.36	3,240,242.60
高压蒸汽标准煤量	T	15,827.08	16,800.87	8,693.56
低压蒸汽标准煤量	T	18,696.97	18,681.38	10,931.19
标准煤量总计	T	4,194,608.40	4,515,832.61	3,259,867.36
标准煤单价	元/T	537.42	613.45	703.01
主要材料成本	万元	225,426.51	277,021.77	229,171.92
发电煤耗	g/Kwh	338.20	335.96	331.11

历史年度综合电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自备电厂供电量	万 Kwh	1,230,073.85	1,333,586.67	978,605.52
自发电单价	元/Kwh	0.25	0.28	0.33
自发电成本	万元	313,577.40	378,767.01	319,620.44
外购电量	万 Kwh	34,768.40	77,306.75	58,043.44
外购电单价	元/Kwh	0.50	0.40	0.42
外购电成本	万元	17,504.15	31,274.09	24,268.89
综合电成本	万元	331,081.54	410,041.10	343,889.33
综合电单价	元/Kwh	0.26	0.29	0.33

近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氧化铝、阳极炭块、氟化铝、煤炭等大宗原材料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

B.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历史情况，结合企业未来经营计划做了具体预测：

a.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

对于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消耗数量，根据电解铝所需的单位成本乘以铝产量进行预测。其中单位成本涉及的单耗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单耗数据统计，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单位成本涉及的材料单价根据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单价、材料价格趋势等进行预测。

b.职工薪酬

对于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管理费用、系统备用容量费等。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或更新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费用。

对于安全生产费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进行提取。

对于与收入成本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成本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成本情况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177,412.17	1,239,196.28	1,242,524.43	1,241,286.78	1,233,059.36

③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A.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

原材料销售收入：对于蒸汽，未来年度销量和销售单价根据历史年度的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电，未来年度销量根据周边工厂的用电情况确定，销售单价在综合电单位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对于阳极炭块，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的冲阳极炭块消耗数（残极）确定；对于其他材料，参考历史年度销售情况确定。

租赁收入：该项收入主要为对外出租房屋、土地、设备产生的收入，2021 年 10-12 月租赁收入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确定，2022 年及以后年度租赁收入参考 2021 年租赁情况进行预测。

其他收入：该收入属于偶然性收入，具有不可预知性，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B.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销售成本、租赁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销售成本：对于蒸汽、电，根据销量分摊电厂成本确定；对于阳极炭块，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的冲阳极炭块消耗数（残极）确定；对于其他材料，结合其历史上分别占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的比重确定。

租赁成本：该成本已在管理费用中摊销，其他业务成本中不予以考虑。

其他成本：该成本属于偶然性成本，具有不可预知性，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其他业务利润	1,958.55	1,960.29	1,949.07	1,968.41	1,975.58

④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残疾人保障金等）。

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0%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0%计

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2.0%计缴。另外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水利建设基金、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和残疾人保障基金按应纳税额乘
以相应税率确定。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
含税销售收入的 13.0%确定，进项税按照销售成本、资本性支出、费用中可抵
扣的相关科目按相关税率确定。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税金及附加	12,391.00	13,233.40	13,213.93	13,212.80	13,227.50

⑤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其他。

因会计核算调整，未来年度产品相关运输费已于主营业务成本中预测，故
不再对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费用	1.00	1.00	1.00	1.00	1.00

⑥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
费等。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历史年度其占收入比例的基础上，结合未
来的规划确定预测期相关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再结合未来年度收入情况进行预
测。

对于工资，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年当
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合同约定费用，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

其他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管理费用	10,669.85	10,916.14	11,086.80	11,221.76	11,396.69

⑦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工资、直接材料消耗、折旧及长期费用摊销、设备费、委托外部研发费等。由于锦联铝材现有工艺已能满足生产需要，目前没有明确的研发计划，且未来可能涉及的技改成本已在主营业务成本中预测，故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⑧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包括金融机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手续费、利息收入等。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和平均债务成本进行预测，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手续费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财务费用	18,009.99	14,518.58	13,644.37	13,644.37	13,644.37

⑨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补助，2021 年 10-12 月按相关政府补助资料确定，从 2022 年起不

予预测。

其他收益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⑩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违约金收入、罚没利得、盘盈利得、其他等，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补偿支出、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对外捐赠支出、其他等。

2021 年 10-12 月的营业外收支根据期后发生金额确定；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碳排放权交易支出，根据 2020-2021 年碳排放权交易情况，并结合未来年度发电量情况进行预测；其他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不予预测。

营业外收支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外收支	-1,256.67	-1,315.20	-1,315.20	-1,315.20	-1,315.20

⑪所得税的预测

锦联铝材所得税率按 25%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所得税率及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所得税	18,141.31	19,740.28	19,086.19	19,366.98	21,378.22

⑫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A.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B.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以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C.未来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折旧预测							
1	营业成本	99,973.97	101,094.36	101,130.37	97,982.76	93,068.45	51,356.29
2	管理费用	1,152.85	1,165.77	1,166.18	1,129.88	1,073.22	592.21
小计		101,126.82	102,260.12	102,296.55	99,112.64	94,141.67	51,948.50
二、摊销预测							
1	营业成本	12,019.26	12,773.71	12,773.71	12,773.71	8,524.26	8,162.98
2	管理费用	791.72	838.51	838.51	838.51	892.73	854.89
小计		12,810.97	13,612.22	13,612.22	13,612.22	9,416.99	9,017.87
折旧摊销合计		113,937.79	115,872.34	115,908.77	112,724.86	103,558.65	60,966.37

⑬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A.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扩展，对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进行预测。

B.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C.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存量资产的更新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1	房屋建筑物	-	-	-	-	-	335.90
2	构筑物	-	-	-	-	-	1,702.84
3	机器设备	7,776.99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32,681.35
4	车辆	-	-	-	-	-	98.96
5	电子设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80.88
6	其他无形资产	-	-	-	-	-	3,602.24
7	土地使用权	-	-	-	-	-	46.05
小计		7,876.99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8,748.22
二、增量资产的购建							
1	机器设备	-	-	-	-	-	-
2	车辆	-	-	-	-	-	-
3	电子设备	-	-	-	-	-	-
4	其他无形资产	35,471.70	-	-	-	-	-
小计		35,4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在建工程或开发支出后续资本性支出							
1	构筑物	16,571.82	-	-	-	-	-
2	机器设备	-	-	-	-	-	-
3	车辆	-	-	-	-	-	-
小计		16,571.82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59,920.51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38,748.22

⑭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及负债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A.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168,774.47 万元。

B.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1	1	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	17	11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52	33	19
存货周转天数	18	15	17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79	55	3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48	57	61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11	5	2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4

C.未来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历史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确定；同时，为维持经营需在银行存放一定额度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该部分保证金也需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现金保有量	105,648.34	110,795.72	111,038.41	111,053.84	110,641.49	110,641.49

D.未来年度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由于本次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企业周转天数相对完整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参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各科目周转天数的基础上并结合企业访谈、行业平均水平情况，综合预测其未来年度周转天数，并结合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来确定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情况。对于周转快，且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营运资金科目，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

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	-130,574.80	-134,208.72	-134,522.33	-134,522.33	-133,354.32	-133,354.32
营运资金的变动	15,139.66	-3,633.92	-313.61	222.02	945.99	0.00

由于永续期收入、付现成本不再变动，故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为0。

（3）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中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型上市公司 100 周 β_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000612.SZ	焦作万方	12.76%	1.3796	1.2591	25%
000807.SZ	云铝股份	24.99%	1.2820	1.0797	25%
000933.SZ	神火股份	50.33%	1.0587	0.7685	25%
002160.SZ	常铝股份	59.81%	1.1506	0.7628	15%
002379.SZ	宏创控股	8.23%	0.6127	0.5727	15%
002540.SZ	亚太科技	3.27%	0.6257	0.6088	15%
002578.SZ	闽发铝业	0.97%	0.5278	0.5234	15%
002806.SZ	华锋股份	14.68%	0.7066	0.6282	15%
002824.SZ	和胜股份	7.21%	1.2746	1.2010	15%
300328.SZ	宜安科技	5.84%	0.9787	0.9324	15%
300337.SZ	银邦股份	42.15%	1.2214	0.8992	15%
600219.SH	南山铝业	13.09%	1.2441	1.1195	15%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D/E	β_L	β_U	所得税率
600768.SH	宁波富邦	0.00%	1.0339	1.0339	25%
600888.SH	新疆众和	39.17%	0.6169	0.4628	15%
601388.SH	怡球资源	11.13%	1.0847	1.0011	25%
601600.SH	中国铝业	58.28%	1.3239	0.9212	25%
601677.SH	明泰铝业	4.88%	1.0060	0.9705	25%
603115.SH	海星股份	0.54%	0.5772	0.5746	15%
603876.SH	鼎胜新材	34.91%	1.4355	1.1070	15%
平均		20.64%	1.0074	0.8645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根据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则被评估单位的 β_L 值为 0.9983。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评估基准日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 2020 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10.07%，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88%，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情况，分析如下：

A.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锦联铝材主要产品为电解铝，在下游铝消费企业需求变化的诱发下，其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铝产品的价格变化。

B.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电解铝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阳极炭块、氟化铝等直接材料及燃料动

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直接材料和能源价格受氧化铝、电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锦联铝材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锦联铝材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将会对锦联铝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C.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中存在高温、危化品等危险因素，如缺乏严格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易造成事故的发生，给企业和社会带来损失。公司虽然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锦联铝材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D. 环保风险

锦联铝材努力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标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装备了先进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或者锦联铝材因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而受到处罚，可能对锦联铝材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3.00%。

⑤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成本根据企业基准日平均借款利率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6.40%。

⑥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A.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13.06%。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K_e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K_d	6.40%	6.40%	6.40%	6.40%	6.40%	6.40%
D/E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20.64%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WACC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主要涉及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科目。

对于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工程物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科目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递延收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递延收益实际不需支付，故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转固，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在建工程，正常建设的在建工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递延收益，为实际不需支付的政府补助，相关税费已缴纳，本次评估为零。

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331,147.07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为 254,844.36 万元。

②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溢余资产。

③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对于内蒙古静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川铝业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锦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物流有限公司，按与母公司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评估值。

对于正常经营的内蒙古静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对经营尚不稳定的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川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锦联物流有限公司和新成立的霍林郭勒市锦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评估价值
1	内蒙古静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594.08
2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21.97	0.00
3	霍林郭勒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181.5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评估价值
4	霍林郭勒锦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27.69
5	霍林郭勒市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911.04
6	内蒙古联川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5,515.93
7	霍林郭勒市锦联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1.28
8	内蒙古锦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46.16
合计			9,432.29

(5) 有息负债价值的评估

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价值共 268,225.38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250,012.94
加：溢余资产	0.00
非经营性资产	331,147.07
长期股权投资	9,432.29
减：非经营性负债	254,844.36
二、企业整体价值	1,335,747.95
减：有息负债价值	268,225.38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7,522.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7,522.57

6、天朗润德

(1) 评估思路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注销的二级子公司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相关清算资料，以可分配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2) 评估过程

截至清算日，河南天朗润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分配金额为

10,938,469.71 元，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
则：评估值=可分配金额×持股比例

$$=10,938,469.71 \times 55.00\%$$

$$=6,016,158.34 \text{ 元}$$

7、龙州新翔等五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1）评估思路

对于龙州新翔等五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评估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简称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持股比例 (%)	评估价值
1	龙州新翔	109,687.23	34.00	37,293.66
2	锦亿科技	45,800.37	20.17	9,237.94
3	百色新铝	47,519.02	4.79	2,276.95
4	五门沟矿业	8,200.00	50.00	4,100.00
5	百益矿业	11,844.06	27.50	3,257.12
合计		223,050.69		56,165.66

五、考虑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低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对外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考虑到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不稳定，并非标的公司主要利润贡献来源，标的公司逐步调整业务发展战略，聚焦氧化铝等自产产品销售，并缩减贸易业务量，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2021 年除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展的部分氧化铝外采外销外，铝锭、电解铜及其他贸易业务已基本不再开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从 29.12%下降至 1.83%，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未考虑预测期的对外贸易业务。

六、收入、成本预测中已考虑合并抵消情形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盈利预测已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内容的抵消，详见问题十四第一小问的“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抵消情况”、“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抵消情况”、“管理费用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本次评估已考虑合并抵消情形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后，置入资产已停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资金来源更为充裕，无需通过新增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及考虑其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从而产生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后），上述资金拆借的余额已经清零，且置入资产已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资金拆出停止后，置入资产的资金来源将更为充裕，不需要新增借款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及考虑其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置入资产预测期财务费用的预测情况参见问题十四第一小问回复之“（三）期间费用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八、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实际盈利能力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收入、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的合理性

（一）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置入资产报告期剔除贸易业务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剔除贸易收入的营业收入	1,777,397.97	1,587,137.72	2,121,411.45
剔除贸易成本的营业成本	1,567,421.95	1,375,520.40	1,687,566.45
剔除贸易业务后毛利率	11.81%	13.33%	20.45%
平均毛利率	15.20%		

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对外贸易业务，预测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508,067.47	1,503,732.48	1,497,270.86	1,494,807.76	1,493,681.14
毛利率	12.87%	13.13%	13.50%	13.65%	13.72%
平均毛利率	13.37%				

从置入资产剔除贸易业务后的毛利率情况来看，预测期平均毛利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同行业市场可比交易预测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16.02%（具体参见问题十四第一小问回复之“4、毛利、毛利率合理性、可实现性分析”），置入资产预测期毛利率也低于该数据。

综上，结合行业发展特征、标的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来看，置入资产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预测期净利润率的合理性分析

置入资产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00,866.83	1,895,812.75	2,054,257.96
净利润	79,226.76	118,065.26	388,508.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69.55	54,205.42	2,61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57.21	63,859.84	385,890.10
扣非后净利润率	1.33%	3.37%	18.78%
扣非后平均净利润率	7.83%		

置入资产预测期扣非后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预测期净利润	108,366.83	116,073.30	123,650.74	130,035.41	133,098.15
预测期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366.83	116,073.30	123,650.74	130,035.41	133,098.15
扣非后净利润率	6.26%	6.71%	7.14%	7.51%	7.69%
扣非后平均净利润率	7.06%				

置入资产扣非后净利润率与市场可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案例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扣非后平均净利润率
1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山东	2017/12/31	6.64%
2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铝矿业	2017/12/31	9.35%
3	601600.SH	中国铝业	中州铝业	2017/12/31	5.70%
4	601600.SH	中国铝业	包头铝业	2017/12/31	9.06%
5	002128.SZ	露天煤业	霍煤鸿骏	2018/2/28	4.65%
6	002532.SZ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2018/12/31	9.63%
7	000933.SZ	神火股份	云南神火	2020/5/31	9.43%
扣非后净利润率平均数					7.78%
扣非后净利润率中位数					9.06%
8	603045.SH	福达合金	三门峡铝业	2021/9/30	7.06%

本次置入资产预测期扣非后平均净利润率为 7.06%，低于报告期扣非后平均净利润率 7.83%。同行业市场可比案例的预测期扣非后净利润率平均数为 7.78%，置入资产预测期数据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数。与置入资产报告期及同行业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数据相比，置入资产预测期的扣非后净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三）预测期收入、成本、自由现金流的合理性分析

预测期收入、成本、自由现金流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题第一小问之答复。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认为：

置入资产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具有合理的依据，可实现性较强；在近期煤炭、铝等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置入资产的成本及净利润预测仍然是谨慎合理的；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历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均具备相应情境下的合理性；考虑标的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低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本次盈利预测未考虑对外贸易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预测中已考虑合并抵消情形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置入资产停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后，资金来源将更为充裕，无需通过新增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及考虑其对财务费用的影响；结合置入资产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实际盈利能力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置入资产预测期毛利

率、收入、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具有合理性。

十、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六、分合并口径、母子公司列表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量及均价、采购量及均价、对应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预测过程、依据及合理性，并比对同行业公司或市场可比案例分析论证其合理性、可实现性”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七、置入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口径各被投资企业的详细评估过程”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五：申请文件显示，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包括氧化铝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氧化铝业务是否存在不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资源和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况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影响，置入资产不符合行业规范情形（如有）是否违反《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置入资产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资源和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三门峡铝业、兴安化工、锦鑫化工、复晟铝业为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置入资产氧化铝业务不存在不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资源和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的情形。

（一）能源消耗符合行业要求

置入资产在能源消耗方面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并鼓励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三门峡铝业	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三门峡铝业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标准及RB/T117-2014《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1日。	符合
	兴安化工	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化工能源管理体系符合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标准及RB/T117-2014《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	符合
	复晟铝业	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复晟铝业能源管理体系符合ISO 50001:2018及RB/T117-2014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有效期至2023年4月22日。	符合
	锦鑫化工	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化工能源管理体系符合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RB/T117-2014《能源管理体系有色金属企业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3日。	符合
以一水铝石矿或其选精矿为原料的氧化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不大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2级能耗值；以三水铝石矿为原料的氧化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不大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能耗值。	三门峡铝业	公司采用一水铝石和三水铝石配合为生产原料，2021年产品综合能耗为303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综合能耗400 kgce/t的值，工艺能耗为300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工艺能耗370 kgce/t的值。	符合
	兴安化工	公司采用一水铝石和三水铝石配合为生产原料，2021年产品综合能耗为314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综合能耗400 kgce/t的值，工艺能耗为306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工艺能耗370 kgce/t的值。	符合
	复晟铝业	公司采用一水铝石矿作为原材料，2021年产品综合能耗为373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综合能耗400 kgce/t的值；工艺能耗为301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工艺能耗370 kgce/t的值，远优于规范条件的2级能耗要求。	符合
	锦鑫化工	公司采用一水铝石矿作为原材料，2021年产品综合能耗为297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1级综合能耗400 千克标准煤/吨的值；工艺能耗为296kgce/t，小于《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符合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GB25327)中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 1 级工艺能耗 370 kgce/t 的值。	

(二) 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符合行业要求

置入资产在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方面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利用铝硅比大于 7 的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80% 以上；利用铝硅比大于等于 5.5 小于等于 7 的铝土矿原矿（或选精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75% 以上；利用铝硅比小于 5.5 的矿石生产氧化铝的企业，应采用先进可靠技术尽可能提高氧化铝综合回收率	三门峡铝业	2021 年公司铝土矿的平均入磨铝硅比 4.60，全年氧化铝回收率 73.3%，根据铝行业规范中“利用铝硅比小于 5.5 的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应采用先进可靠技术尽可能提高氧化铝综合回收率”的要求，采用了创新的拜耳法生产工艺，外排赤泥铝硅比控制在 1.20 以下，确保了良好的氧化铝回收率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兴安化工	2021 年公司铝土矿的平均入磨铝硅比 6.13，全年氧化铝回收率 76.2%，已达到铝行业规范中“利用铝硅比大于等于 5.5 小于等于 7 的铝土矿原矿（或选精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	符合
	复晟铝业	2021 年公司铝土矿的平均入磨铝硅比 4.47，全年氧化铝回收率 74%。根据铝行业规范中“利用铝硅比小于 5.5 的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应采用先进可靠技术尽可能提高氧化铝综合回收率”的要求，采用了先进的拜耳法生产工艺和全管道化溶出技术，沉降槽采用四次反向洗涤+板框脱水工艺。外排赤泥铝硅比控制在 1.20 以下，确保良好的氧化铝回收率指标。	符合
	锦鑫化工	2021 年公司铝土矿的平均入磨铝硅比 7.02，全年氧化铝回收率 80.5%，满足铝行业规范中“利用铝硅比大于 7 的铝土矿生产氧化铝的企业，氧化铝综合回收率应达到 80% 以上”的要求	符合
氧化铝生产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满足《取水定额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GB/T18916.12）中规定的新建企	三门峡铝业	《取水定额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GB/T18916.12）中新建氧化铝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拜耳法标准值为 2.5m ³ /t-OA，三门峡铝业 2021 年新水单耗为 0.876m ³ /t-AO，满足要求；工艺废水零排放。	符合
	兴安化工	《取水定额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GB/T18916.12）中新建氧化铝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拜耳法标准值为 2.5m ³ /t-OA，兴安化工 2021 年新水单耗为 0.725m ³ /t-AO，满足要求；工艺废水零排放。	符合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业取水定额标准，工艺废水零排放。	复晟铝业	《取水定额第12部分：氧化铝生产》（GB/T18916.12）中新建氧化铝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拜耳法标准值为2.5m ³ /t-OA，复晟铝业2021年新水单耗为1.13m ³ /t-AO，满足要求；工艺废水零排放。	符合
	锦鑫化工	《取水定额第12部分：氧化铝生产》（GB/T18916.12）中新建氧化铝生产企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拜耳法标准值为2.5m ³ /t-OA，锦鑫化工2021年新水单耗为0.782m ³ /t-AO，满足要求；工艺废水零排放。	符合

（三）环境保护符合行业要求

置入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企业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并通过验收，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鼓励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三门峡铝业	现持有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三门峡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符合
	兴安化工	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2020年5月14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化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	符合
	复晟铝业	现持有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复晟铝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3年1月8日。	符合
	锦鑫化工	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化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符合
氧化铝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三门峡铝业	四家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九之“七、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
	兴安化工		符合
	复晟铝业		符合
	锦鑫化工		符合
氧化铝企业应按《排污	三门峡铝业	四家企业已开展自行监测，且自行监测结果均达标，具体详见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九之“七、	符合
	兴安化工		符合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色金属冶炼》（HJ 989）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复晟铝业	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
	锦鑫化工		符合
氧化铝企业应依法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三门峡铝业	2019年8月7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豫清验[2019]33号），同意三门峡铝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符合
	兴安化工	2012年4月15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审意见》，兴安化工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合格。	符合
	复晟铝业	2021年1月25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运环函[2021]12号），确认复晟铝业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符合
	锦鑫化工	2022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核发《关于授予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通知》（桂工信能源[2022]45号），确认锦鑫化工为清洁生产企业。	符合
企业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门峡铝业	四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九之“七、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
	兴安化工		符合
	复晟铝业		符合
	锦鑫化工		符合
企业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三门峡铝业	四家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具体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九之“七、置入资产所有排污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本反馈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合格。”	符合
	兴安化工		符合
	复晟铝业		符合
	锦鑫化工		符合

（四）安全生产符合行业要求

置入资产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企业须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鼓励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三门峡铝业	现持有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三门峡铝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9月2日。	符合
	兴安化工	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于2020年5月14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兴安化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标准，有效期至2023年5月13日。	符合
	复晟铝业	现持有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复晟铝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 2018标准，有效期至2023年1月8日。	符合
	锦鑫化工	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锦鑫化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标准，有效期至2023年4月12日。	符合
企业须执行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GB30186）、《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门峡铝业	现持有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YS（豫M）2020040），三门峡铝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2023年4月。	符合
	兴安化工	现持有的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12月2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晋AQBYSH202000004），兴安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色氧化铝），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符合
	复晟铝业	现持有山西省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3月1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晋AQBYSH202000003），复晟铝业氧化铝厂赤泥堆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尾矿库），有效期至2023年3月。	符合
	锦鑫化工	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10月2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桂AQBYSH202000006），锦鑫化工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色氧化铝），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另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于2020年10月26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桂AQBWKH202000005），锦鑫化工赤泥堆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尾矿库），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符合

规范条件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结论
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须依法纳税，合法经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三门峡铝业	已依法纳税，并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符合
	兴安化工	已依法纳税，并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符合
	复晟铝业	已依法纳税，并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符合
	锦鑫化工	已依法纳税，并为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符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置入资产氧化铝生产企业均已列入《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置入资产氧化铝业务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资源和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三门峡铝业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一）三门峡铝业的主要资质/1、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六：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且 1 名董事来源于置入资产客户厦门象源，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置入资产参股公司的董事。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董事、高管变动名单、原因、人数及比例，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化是否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置入资产董事、高管变动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变动名单、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变动人数
2019.1-2021.7	童建中、曹丽萍、陈立根	—	—
2021.7至今	张建阳、童建中、曹丽萍、陈立根、张水利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新增董事张建阳、张水利分别由股东锦江集团、厦门象源委派	2 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名单、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变动人数
2019.1-2019.5	总经理：马让怀	—	—
2019.5-2021.1	总经理：邵建祥	锦江集团内部总经理轮换，锦江集团委派产生	1 人
2021.1-2022.8	总经理：刘建钢； 副总经理：杨贤民、王宝堂； 财务总监：陈立根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锦江集团委派或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4 人
2022.8至今	总经理：刘建钢； 副总经理：杨贤民、马让怀； 财务总监：陈立根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由锦江集团委派或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1 人

注：刘建钢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锦江集团担任企业管理中心主任；杨贤民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锦江集团担任人力资源总监；王宝堂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锦联铝材担任董事；陈立根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正才控股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锦江集团担任财务总监；马让怀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兴安化工、锦鑫化工、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铝业、锦鑫化工，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兴安化工总经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

化。”相较于报告期初，标的公司董事变动人数 2 人（1 人系原股东委派、1 人系新增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累计变动人数 5 人（均系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因此，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比例为 1/11，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同时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氧化铝主营业务，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上市需求，变动未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置入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七：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作为诉讼原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及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 件。2）置入资产子公司复晟铝业与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李兵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置入资产已就上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全额计提减值。3）置入资产子公司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与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后者向锦盛化工支付 1,078.19 万元货款及相应滞纳金。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偿还上述款项。4）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

同无效，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锦盛化工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18,873,886.82 元，并支付违约金 9,436,943.41 元，合计 28,310,830.23 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现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李兵和复晟铝业之间资金借贷的背景和原因、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前述主体是否拟按生效裁决履行还款义务对全部金额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及该案对置入资产造成的经济损失。2) 补充披露锦盛化工与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结果和执行情况、还款具体安排和预计还款完毕时间。3) 结合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无效一案的合同约定，补充披露锦盛化工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因，截至目前该案进展、预计结果。4)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5)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武圣新材料”）、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盛铝矾土”）、李兵和复晟铝业之间资金借贷的相关情况

根据借款合同及判决书的内容，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李兵与复晟铝业之间的资金借贷的背景和原因、借款合同主要约定，以及生效裁决履行情况如下：

资金借贷的背景及原因	借款合同主要约定	生效裁决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1. 复晟铝业与中盛铝矾土、李兵之间关于 200 万元本金的民间借贷纠纷 背景及原因：中盛铝矾土与复晟铝业一直保持铝土矿供需合作关系。 因中盛铝矾土资金	《借款协议》约定： （1）中盛铝矾土向复晟铝业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算，利随本清； （2）李兵愿意为中盛铝矾土归还 200 万借款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中盛铝矾土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归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二）中盛铝矾土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利息人民币 24.89 万元； （三）中盛铝矾土在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资金借贷的背景及原因	借款合同主要约定	生效裁决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周转困难，为保障铝土矿供应稳定，2016年9月23日，其从复晟铝业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7年9月22日止。	（3）中盛铝矾土未按期还清借款本息的，则应按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未还部分借款本息部分的利息； （4）中盛铝矾土授权委托复晟铝业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在平陆县靳家底9.1333平方公里范围内由其拥有采矿证的铝矾土等矿井进行开采作业，且所开采的矿石只能供应给复晟铝业； （5）中盛铝矾土将其所拥有的所有采矿证全部抵押给复晟铝业作为归还借款的担保，同时以其惹的人坡头-西山头探矿区50.01平方公里的探矿权证为该借款作抵押。	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0.77万元，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按年利率17.4%的标准另行计付；（四）李兵对前述一至三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复晟铝业与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李兵之间关于3,000万元本金的民间借贷纠纷 背景及原因：（1）因武圣新材料补充流动资金需要，2013年11月14日，其从三门峡铝业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4年11月13日止。（2）2016年1月1日，复晟铝业与三门峡铝业、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李兵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复晟铝业受让上述债权。	《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约定： （1）三门峡铝业将对武圣新材料享有的3,000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复晟铝业； （2）武圣新材料承诺在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3,000万元，且还款期间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利随本清； （3）李兵、中盛铝矾土愿意用各自的财产为武圣新材料归还3,000万借款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武圣新材料未按期还清借款本息的，则应按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未还部分借款本息部分的利息。	（一）武圣新材料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二）武圣新材料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利息人民币524.17万元； （三）武圣新材料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121.97万元，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按年利率17.4%的标准另行计付；（四）中盛铝矾土、李兵对前述一至三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资金借贷的背景及原因	借款合同主要约定	生效裁决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3. 复晟铝业与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武圣新材料”）、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盛铝矾土”）、李兵之间关于 750 万元本金的民间借贷纠纷背景及原因：（1）因武圣新材料资金周转困难，2015 年 12 月 30 日，平陆县锦平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锦平矿业”）为武圣新材料代偿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应付款 750 万元。（2）2016 年 1 月 1 日，复晟铝业与锦平矿业、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李兵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复晟铝业受让上述债权。	《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约定： （1）锦平矿业因代偿款对武圣新材料享有的 750 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复晟铝业； （2）武圣新材料承诺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分批次还清 750 万元，且还款期间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算，利随本清； （3）李兵、中盛铝矾土愿意用各自的财产为武圣新材料归还 750 万借款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4）武圣新材料未按期还清借款本息的，则应按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未还部分借款本息部分的利息； （5）中盛铝矾土授权复晟铝业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在平陆县靳家底 9.1333 平方公里范围内由其拥有采矿证的铝矾土等矿井进行开采作业，且所开采的矿石只能供应给复晟铝业； （6）中盛铝矾土将其所拥有的所有采矿证全部抵押给复晟铝业作为归还借款的担保。	（一）武圣新材料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归还借款人民币 750 万元； （二）武圣新材料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利息人民币 131.04 万元； （三）武圣新材料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人民币 25.55 万元，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按年利率 17.4% 的标准另行计付；（四）中盛铝矾土、李兵对前述一至三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4. 复晟铝业与中盛铝矾土、武圣新材料、李兵之间关于 25,430.38 万元本息的民间借贷纠纷背景及原因：中盛铝矾土与复晟铝业一直保持铝土矿供需合作关系。因中盛铝矾土资金周转困难，为保障铝土矿供应稳定，（1）2014 年 1 月 28 日，复晟铝业决定向中盛铝矾土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并委托陕县锦华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锦华化工”）签署借	《借款确认协议》（2016 年 7 月 10 日签订）、《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约定： （1）锦华化工系根据复晟铝业的指示，向中盛铝矾土提供 16,000 万元的借款，复晟铝业系前述借款的实际债权人； （2）锦平矿业因各借款协议所享有对中盛铝矾土的债权共计 23,002,270 元全部转让给复晟铝业； （3）复晟铝业基于上述受让债权及其自身对中盛铝矾土所享有的债权合计 254,303,750 元； （4）中盛铝矾土承诺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分批次还清 254,303,750 元，且还款期	（一）中盛铝矾土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归还借款人民币 25,430.38 万元；（二）中盛铝矾土在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复晟铝业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的四倍即年利率 17.4% 标准，以人民币 25,430.38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还清日止； （三）武圣新材料、李兵对前述一至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资金借贷的背景及原因	借款合同主要约定	生效裁决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款协议，代为支付上述借款。（2）2014年5月15日，复晟铝业决定向中盛铝矾土提供借款6,000万元，并委托锦华化工签署借款协议，代为支付上述借款（3）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间，因中盛铝矾土资金周转困难，锦平矿业陆续向其提供借款，截至2016年1月1日借款本息合计2,300.23万元，复晟铝业受让上述债权。（4）2014年8月25日，复晟铝业向其提供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8月24日止；2015年6月15日，复晟铝业向其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14日止。	间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利随本清； （5）李兵、武圣新材料愿意用各自的财产为中盛铝矾土归还254,303,750借款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6）中盛铝矾土未按期还清借款本息的，则应按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未还部分借款本息部分的利息； （7）中盛铝矾土授权委托复晟铝业或其指定的相关单位在平陆县靳家底9.1333平方公里范围内由其拥有采矿证的铝矾土等矿井进行开采作业，且所开采的矿石只能供应给复晟铝业； （8）中盛铝矾土将其所拥有的所有采矿证全部抵押给复晟铝业作为归还借款的担保。		

由于客观上已无继续执行裁决的可能性，标的公司已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本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25,000.00元，计提减值的原因如下：

计提主体	借款人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减值的原因
复晟铝业	中盛铝矾土	20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6月14日，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复晟铝业	中盛铝矾土	30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6月14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中盛铝矾土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锦平矿业	武圣新材料	75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22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武圣新材料承诺于2017年

计提主体	借款人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减值的原因
			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锦平矿业	中盛铝矾土	25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中盛铝矾土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锦平矿业	中盛铝矾土	2,00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2月15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中盛铝矾土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复晟铝业	中盛铝矾土	16,00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中盛铝矾土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复晟铝业	中盛铝矾土	2,50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24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中盛铝矾土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复晟铝业	武圣新材料	3,000.00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24日，根据《债权转让及还款担保协议》，中盛铝矾土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前分批次还清，至今尚未归还。中盛铝矾土作为债务人，武圣新材料、李兵作为担保人目前均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

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7）杭仲裁字第1314号裁决书，因上述借款本金标的公司应收中盛铝矾土的利息金额合计为4,380.38万元，该部分利息同样已不具备收回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该案对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为29,380.38万元。

二、关于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判决新特化工向锦盛化工还款，还款安排具体可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当中，预计2023年9月还款完毕

新特化工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还款安排正在履行当中。根据田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新特化工出具的关于后续还款安排的《回复函》，目前该案件已有具体可行的还款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还款具体安排	预计还款完毕时间
(一)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向锦盛化工支付货款 1,078.19 万元；(二)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向锦盛化工支付滞纳金，以 1,047.97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 2‰，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计至偿清之日止。	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已向锦盛化工支付货款 1,041.37 万元，尚有 623.37 万元尚未支付，目前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正按照既定的支付计划按月支付款项。	自 2021 年 4 月起每月支付款项 15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起每月支付款项 25 万元；2023 年 1 月起每月支付款项 50 万元，直至全部偿还之日止。	2023 年 9 月

三、关于赵集兴、康华贸易的案件，目前终审判决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锦盛化工不应就该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原告赵集兴、广西田东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贸易”）诉求及法院认定事实，原告赵集兴、康华贸易主张其与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康锰业”）签订的《30000KVA 硅锰合金电炉承包经营协议》《30000KVA 硅锰合金电炉承包终止协议》无效，案涉的硅锰合金电炉原为锦盛化工所有，后归属于锦康锰业所有（锦盛化工与锦康锰业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原告赵集兴、康华贸易基于自己对案件的理解，要求锦盛化工承担连带责任，系其行使自身的诉讼权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 10 民终 174 号），就上诉人赵集兴、康华贸易因与被上诉人锦康锰业、锦盛化工、原审第三人广西田东晟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原告赵集兴、康华贸易的诉讼请求。因此，目前锦盛化工无需就该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一）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李兵和复晟铝业之间资金借贷事项的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已将上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全额计提减值，故本次评估将其他应收款中对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的借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并将其价值

评估为零。若期后复晟铝业通过上述案件获得相关赔偿或收益，将会增加复晟铝业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本次案件中遭受了一定的财务损失，但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已由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且复晟铝业目前与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和李兵等相关单位及个人均无业务往来，因此该案件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二）锦盛化工与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影响

新特化工目前与锦盛化工之间仍有贸易往来，主要为采购锦盛化工的管道氯气、低压蒸汽和烧碱，本案件中对锦盛化工的欠款可追溯至 2016 年，该欠款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目前新特化工正按照既定的支付计划按月支付款项，预计 2023 年 9 月还款完毕。而自 2017 年起新特化工与锦盛化工的货款尚无拖欠，当月的货款当月结清。根据目前正常还款的现状判断，新特化工目前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剩余款项，因此评估师未考虑该事项对置入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案件不会对置入资产本次评估作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三）赵集兴、康华贸易请求确认其与锦康锰业签订的相关合同无效一案的影响分析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赵集兴、康华贸易的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 4 日，原告赵集兴、康华贸易发起上诉，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2022 年 2 月 29 日），二审尚未作出判决。由于一审中原告已经败诉，评估师认为锦盛化工受该案件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次评估时未考虑该事项对置入资产评估结论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1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桂 10 民终 17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原告赵集兴、康华贸易的诉讼请求。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事项已终审判决，锦盛化工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 经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 信 用 中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杭州各级法院等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核查，截至目前，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鉴于中盛铝矾土、武圣新材料、李兵未按裁决还款且客观上均已无偿还能能力，标的公司已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该案对置入资产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为 29,380.38 万元；关于新特化工的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判决新特化工向锦盛化工还款，还款安排具体可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当中，预计 2023 年 9 月还款完毕；关于赵集兴、康华贸易的案件，目前终审判决已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锦盛化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置入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重大诉讼、仲裁”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八：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91,346.82 万元，负值较大原因之一为当期置入资产向股东分红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如子公司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工）在进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时向老股东分红 35.74 亿元。2）置入资产现持有兴安化工 75%股权，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持有剩余股权。历史上康瑞投资、恒嘉控股、正才控股、Karvin Limited 曾持有兴安化工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21 年对兴安化工老股东 35.74 亿元分红的时间、对象、原因，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分红资金来源，分红事项与置入资产 2021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相关，分红对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分红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21 年兴安化工向老股东分红的情况符合兴安化工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

2021 年，兴安化工向老股东分红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对象	分红原因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000.00	Karvin Limited	基于 2017 年 12 月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对兴安化工进行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2018 年 6 月 16 日，三门峡铝业（母公司）与 Karvin Limited 签订《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归属的协议》，约定：兴安化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原股东 Karvin Limited 享有；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 Karvin Limited、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双方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为避免异议，兴安化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的其他权益（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和盈余公积），由各方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因此，兴安化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14,205,313.80 元全部归 Karvin Limited 享有。根据兴安化工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9 日三次股东会决议，合计应向 Karvin Limited 分红 33.65 亿元，上述分红款在 2021 年 3 月~9 月期间陆续予以支付
2021 年 4 月 15 日	50,00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00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57,499.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40,0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99,978.08		
2021 年 9 月 24 日	9,006.25		
合计	336,483.34		

基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

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当时有效的兴安化工公司章程规定，“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即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基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与 Karvin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归属的协议》，兴安化工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兴安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兴安化工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

经核查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兴安化工分红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而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最终资金来源为锦江投资、延德实业的增资款，以及锦江集团处置资产后偿还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000.00	分红资金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资金来源于延德实业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增资款。
2021 年 4 月 15 日	50,000.00	分红资金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资金来源于锦江投资对三门峡铝业的增资款。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000.00	分红资金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资金来源于锦江集团偿还的往来款项，锦江集团资金来源于收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的投资款。
2021 年 5 月 17 日	57,499.00	分红资金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 57,499.00 万元。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的 57,499.00 万元中，30,000.00 万元来自锦江投资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增资款，27,499.00 万元来源于锦江集团偿还的往来款项，锦江集团资金来源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的投资款。
2021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分红资金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资金来源于延德实业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增资款。

2021 年 5 月 26 日	40,000.00	分红资金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 40,000.00 万元。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的 40,000.00 万元中，22,500.00 万元为锦江投资对三门峡铝业（母公司）的增资款，17,500.00 万元为锦江集团偿还的往来款项，锦江集团资金来源于收福建福德盛世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8 月 5 日	99,978.08	分红资金来源于锦江集团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 99,978.08 万元。其中，50,000.00 万元来自锦江集团收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49,978.08 万元来自于锦江集团收融创（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款。
2021 年 9 月 24 日	9,006.25	分红资金来源于锦江集团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锦江集团资金来源于收明泰铝业的三门峡铝业股权转让款。
合计	336,483.34	-

三、分红事项与置入资产 2021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无关

兴安化工 2021 年的分红事项，主要系对应归属于兴安化工原股东 Karvin Limited 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与置入资产 2021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事项无关。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 2 月 23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4,410.7896 万元增至人民币 396,786.6240 万元，由新股东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分别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7.9172 万元。增资新股东中，延德实业系钼正刚家族成员钼白冰、尉雪凤持股的主体，锦江投资股东为锦江集团，该次股权增资的作价将影响钼正刚家族成员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比例，因此考虑家族成员股比的分配后确定了投后 125 亿元的增资作价。因此，兴安化工的分红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增资的作价或增资后股权结构，本次增资与兴安化工的分红事项无关。

2021 年 4 月~10 月，三门峡铝业原股东陆续通过老股转让的形式引进投资者，合计向投资者转让了三门峡铝业 24.28% 的股权。股权转让的作价主要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093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归属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20,427.47 万元），并综合其他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兴安化工的上述分红款按照《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归属的协议》的约定，本应归属于其原股东 Karvin Limited，兴安化工分红的具体时间并不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与兴安化工的

分红事项无关。

四、分红对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没有影响

根据三门峡铝业（母公司）与 Karvin Limited 签订的《关于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归属的协议》约定：三门峡铝业不享受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兴安化工的未分配利润，故该部分未分配利润不属于本次置入资产评估时三门峡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兴安化工已向老股东进行分红，净资产不含归属于老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故本次置入资产评估时三门峡铝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亦不含该部分分红。综上，兴安化工无论是否分红均不会改变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故分红事项对本次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没有影响。

五、分红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分红事项的会计处理

1、兴安化工单体层面

（1）宣告股利时

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记：应付股利。

（2）发放股利时

借记：应付股利；

贷记：银行存款。

2、标的公司合并层面

（1）宣告股利时：

借记：少数股东权益

贷记：应付股利。

（2）发放股利时：

借记：应付股利；

贷记：银行存款。

（二）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在标的公司合并层面，2021 年度兴安化工的分红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为对净资产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少数股东权益同时减少，导致净资产减少 336,483.34 万元；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36,483.34 万元。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

2021 年兴安化工向老股东的分红情况符合兴安化工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三门峡铝业（母公司）偿还兴安化工的往来款项；分红事项与置入资产 2021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无关，对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无影响；分红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主要为对净资产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导致净资产减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有多处房产的用途披露为“其他”。2）置入资产存在多处住宅，部分用于职工宿舍。3）置入资产租赁 3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相关规定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置入资产控股股东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置入资产租赁 13 处土地，部分土地尚未办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房产的具体用途。2）补充披露除职工宿舍外，其余住宅的具体用途。3）补充披露因租赁房产未备案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具体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和预计金额及其测算过程，是否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土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风险，对

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其他”房产的具体用途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其他”房产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西北门卫室	30.33
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6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3号转运站	266.22
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7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2号转运站	266.22
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石灰破碎厂房	461.17
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099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综合仓库	2,247.70
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2#溶出低压配电室	150.59
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1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蒸发办公室及循环水泵房	860.30
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2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分解循环水低压配电室	777.60
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2#分解循环水低压配电室	506.55
1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	其他	排盐苛化配电室	128.51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01104 号		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1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种子过滤低压配电室	156.04
1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四期种子过滤厂房	1,881.30
1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均化库厂房	11,305.49
1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南门卫室	97.57
1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沉降配电室	1,106.94
1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治安室	124.10
1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4# 分解循环水厂房	324.69
1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四期种子过滤低压配电室	156.04
1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后加矿厂房	471.75
2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西北门地磅房	40.17
2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油库	35.96
2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	其他	配电室 1	27.22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01129 号		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2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均化库 1 厂房	11,305.49
2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石灰大棚 1 厂房	364.25
2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氧化铝水泵房	82.79
2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原料磨 1 厂房	5,639.59
2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高压泵房 1	1,117.27
2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西南门卫室	89.04
2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成品过滤厂房	1,126.33
3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成品过滤配电室	515.16
3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转运站 2	187.56
3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转运站 1	316.00
3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转运站	316.00
3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	其他	二期分解办公室	123.75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01143 号		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3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溶出及稀释 c-f 二期	6,731.32
3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排盐苛化四期厂房	1,481.31
3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蒸发站三期	3,970.24
3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1#焙烧炉高压配电室	257.05
3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污水处理站办公室	439.56
4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污水站压滤机房	44.21
4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全厂循环水配电室	390.13
4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石灰大棚厂房	2,623.52
4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溶出配电室	194.65
4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污水处理加药间	36.25
4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单套管厂房三期	814.98
4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	其他	润滑油站	26.25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01157 号		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4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5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单套管厂房四期	814.98
4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焙烧炉配电室	512.94
4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1#焙烧炉配电室	441.15
5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4#焙烧炉配电室	430.77
5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氧化铝堆栈二期	5,076.24
5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69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包装办公室	112.46
5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3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3#焙烧炉配电室	512.94
54.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公司食堂	162.54
55.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5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3#焙烧炉南综合班操作间	121.81
56.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种子过滤二期厂房	3,495.94
57.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种子过滤厂房	1,118.20
58.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	其他	6号转运站	87.26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第 0001182 号		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59.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溶出及稀释 a-b 二期	840.99
60.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8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分解低压配电室二期	178.27
6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氢氧化铝仓厂房	2,456.18
6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90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其他	焙烧炉高压配电室	202.46
63.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43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食堂	其它	食堂	5180.2
64.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1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工业园区-空调房	其它	溴化铝机组厂房	168.08

二、除职工宿舍外其余住宅的具体用途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其余住宅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1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住宅	倒班宿舍楼 2# 楼	3,056.22
2.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2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住宅	倒班宿舍楼 1# 楼	3,056.22
3.	豫（2018）陕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6 号	三门峡铝业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禹王路与陕州路交叉口东侧	住宅	倒班宿舍楼 3# 楼	2,994.84
4.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2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3 幢宿舍楼	住宅	员工宿舍	2,948.73
5.	桂（2021）田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	住宅	员工宿舍	2,866.79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登记用途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2 号		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4 幢宿舍楼			
6.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5 幢宿舍楼	住宅	员工宿舍	2,948.73
7.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6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6 幢宿舍楼	住宅	员工宿舍	2,866.79
8.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7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7 幢宿舍楼	住宅	员工宿舍	2,866.79
9.	桂（2021）田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8 号	锦鑫化工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西南（锦江大道东侧）第 8 幢宿舍楼	住宅	员工宿舍	2,866.79

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置入资产对外承租的房屋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锦盛化工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田东县石化工业园区	2,185.13	49.92 万元	液氯包装车间	2021.9.1-2022.12.31	已备案
2	杭州分公司	绿城（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12 层 1201 室-1、1201 室-2、1201 室-3	1,030.18	90.99 万元	办公	2021.7.1-2022.9.30	已备案
3	杭州分公司	锦江集团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601 室-1	30	2.90 万元	办公、机房	2022.2.1-2024.1.31	已备案
4	杭州分公司	朱敏之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165	6.8 万元（半	办公	2022.5.8-2022.11.7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903 室-2					

鉴于标的公司已办理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故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同时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基于此，租赁房产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截至目前相关租赁土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风险，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复晟铝业及锦鑫化工的相关租赁土地正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亩)	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影响
1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人民政府	张汴乡北营村、庙后村	735.29	2022 年 7 月 28 日，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三门峡市国土空间利用规划，三门峡铝业租赁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汴乡北营村及庙后村、张湾乡芦村及西罐村用于赤泥库项目用地均为矿山用地，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亦已确认三门峡铝业租赁的上述土地规划用途均系矿山用地。我局正在积极协调并支持张汴乡北营村及庙后村、张湾乡芦村及西罐村村委会办理上述赤泥库项目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满足用地指标的情况下，争取在一年时间内分批次完成办理，并通过出租、出让等方式提供给三门峡铝业用于赤泥库项目。在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期间，三门峡铝业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作为赤泥库项目用地，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亦不会对三门峡铝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三门峡铝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人民政府	张湾乡芦村、西罐村	1,337.23	
3	复晟铝业	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	9.42	2022 年 7 月 27 日，平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根据平陆县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复晟铝业租赁的平陆县圣人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亩)	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影响
			村、西延村、高家滩村		镇东延村、高家滩村、西延村、古王村并用于赤泥库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亦已确认租赁的上述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工业用地。我局正在积极协调并支持平陆县圣人涧镇东延村、高家滩村、西延村、古王村村委办理上述赤泥库项目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满足用地指标的情况下，争取在一年时间内分批次完成办理，并通过出让等方式提供给复晟铝业用于赤泥库项目。在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期间，复晟铝业按照土地法律法规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作为赤泥库项目用地，符合《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2016-2020年）》《平陆县尾矿库临时用地审批暂行办法》（平政办发[2018]79号）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亦不会对复晟铝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复晟铝业	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平陆县圣人涧镇古王高家滩村、东延村、西延村	1,672.73	
5	锦鑫化工	田东石化工业园区管理中心	田东县平马镇百林村巴羊屯	700	2022年7月27日，田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锦鑫化工一期赤泥库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我局正在积极协调并支持田东石化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上述赤泥库项目用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在满足用地指标的情况下，争取在一年时间内分批次完成办理，并通过出租、出让等方式提供给锦鑫化工用于赤泥库项目。在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期间，锦鑫化工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作为赤泥库项目用地，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亦不会对锦鑫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目前上述租赁土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其他”房产和除职工宿舍外其余住宅的具体用途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目前相关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存在被责令搬迁的风险，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租赁土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的风险，不会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子公司兴安化工，由康瑞投资和恒嘉控股于 2008 年共同设立。康瑞投资系钭白冰直接控制的企业，且钭正刚、钭白冰担任董事。2）2009 年 3 月锦江集团对兴安化工增资，增资完成后，锦江集团和恒嘉控股合计持有 69.375%股权。2011 年 2 月，锦江集团、康瑞投资、恒嘉控股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同年 4 月，全部股权转让至 Karvin Limited。3）2017 年 12 月，置入资产向兴安化工增资 414,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置入资产持股 75%。4）2021 年 4 月 Karvin Limited 将兴安化工 2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康瑞投资、Karvin Limited、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同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正才控股将兴安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 Karvin Limited 后，置入资产再次增资取得 75%股权的原因。3）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制权的时间及判断依据。4）补充披露兴安化工历史股东及宁波中曼同兴安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置入资产保障对兴安化工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康瑞投资、Karvin Limited、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康瑞投资、Karvin Limited、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康瑞投资	钭白冰女士持有其 100% 股权	钭白冰女士	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与康瑞投资实际控制人钭白冰女士系父女关系
Karvin Limited	Transmatic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Transmatic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联利投资有限公司，联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英国开曼，英国开曼的唯一股东为胜美公司，胜美的股东为锦江集团和正才控股	钭正刚先生	Karvin Limited 与置入资产同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宁波中曼	三门峡铝业持有其 100% 股权	钭正刚先生	宁波中曼系置入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同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二、置入资产增资取得兴安化工 75% 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拟上市主体实现氧化铝相关资产的整合

2011 年 3 月 21 日，兴安化工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100% 股权转让予 Karvin Limited。2011 年 4 月 20 日，兴安化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兴安化工自此转变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7 年初，锦江集团确立了将其旗下氧化铝业务整合后境内上市的战略规划，决定将三门峡铝业作为拟上市主体母公司，负责对氧化铝业务相关公司进行股权整合，以符合整体上市要求。兴安化工作为锦江集团旗下氧化铝产能最大的公司，也需要将其股权整合至拟上市主体三门峡铝业持有。在此背景下，2017 年 12 月 19 日，兴安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8,200 万元增至 552,800 万元，新增 414,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三门峡铝业认购。本次增资后，三门峡铝业持有兴安化工 75% 的股权，取得兴安化工控股权，实现对兴安化工并表。

三、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制权的时间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制权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股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兴安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8,200 万元增至 552,800 万元，新增 414,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三门峡铝业认购。

2.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兴安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兴安化工董事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Karvin Limited 委派一名董事，三门峡铝业委派两名董事。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山西省工商局核准，兴安化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后的董事亦同时完成工商备案。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兴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三门峡铝业	414,600	货币	75
2.	Karvin Limited	138,200	货币	25
合计		552,800	—	100

基于三门峡铝业对兴安化工增资导致兴安化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根据兴安化工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董事会决议，三门峡铝业已取得兴安化工过半数的董事席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起到决定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兴安化工的行为。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三门峡铝业对兴安化工增资后董事会构成、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完成时间，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制权的时间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四、兴安化工历史股东及宁波中曼同兴安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根据兴安化工的公司治理安排，置入资产对兴安化工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

兴安化工历史股东康瑞投资系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钭正刚的一致行动人钭白冰女士控制企业，历史股东恒嘉控股系钭正刚一致行动人尉雪凤女士控制企业，历史股东锦江集团、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Karvin Limited 均系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宁波中曼系三门峡铝业全资子公司，上述主体均由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未发现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同时，根据钭正刚先生、钭白冰女士及康瑞投资、恒嘉控股、锦江集团、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Karvin Limited、宁波中曼出具的承诺，兴安化工历史股东及宁波中曼同兴安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三门峡铝业对兴安化工增资导致兴安化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 2017 年 12 月 9 日修订后的《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兴安化工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三门峡铝业可委派 2 名，能够决定董事会审议事项，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起到决定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兴安化工的经营和决策，从而对兴安化工实施有效控制。

2021 年 4 月 10 日，兴安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Karvi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兴安化工 25%股权转让予宁波中曼，宁波中曼为三门峡铝业全资子公司。自此，三门峡铝业直接及间接已持有兴安化工 100%股权，能够控制股东会 100%的表决权。根据 2021 年 4 月 10 日修订后的《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兴安化工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三门峡铝业对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起到决定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兴

安化工的经营和决策，从而对兴安化工实施有效控制。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康瑞投资、Karvin Limited、宁波中曼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同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已按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增资取得兴安化工 75%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作为拟上市主体实现氧化铝相关资产的整合；置入资产取得兴安化工控制权的时间为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兴安化工历史股东及宁波中曼同兴安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三门峡铝业能够对兴安化工实施有效控制，主要体现在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决定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审议事项，能够实际支配兴安化工的经营和决策。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一）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1、兴安化工”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鑫化工）系置入资产子公司，由锦江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2）2016 年 9 月，锦江集团将 53.76%的锦鑫化工股权转让给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锦江集团将 46.24%股权转让予置入资产。3）2021 年 7 月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同月锦江集团将该部分股权过户至置入资产名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合伙人与锦鑫化工、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曾存在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置入资产保障对锦鑫化工有效控制的具体措施。请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未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芜湖华融未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

1、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锦江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转让予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芜湖华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芜湖华融收购锦鑫化工股权时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2.	芜湖华渝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	—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始终为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始终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综上，芜湖华融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财政部。

2、芜湖华融未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

2016 年 10 月 24 日，锦江集团、锦鑫化工、芜湖华融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第 3.1 条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芜湖华融受让锦鑫化工股权后，就锦鑫化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转让公司主要资产、亏损弥补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芜湖华融权益的事项，须经锦鑫化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后方可实施。”第 3.2 条约定，“芜湖华融受让锦鑫化工股权后，在锦江集团及锦鑫化工未构成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签署的各协议、合同、承诺项下的违约情况下，芜湖华融不参与锦鑫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但芜湖华融对锦鑫化工的所有经营活动享有

知情权。”第 3.3 条约定，“在锦江集团及锦鑫化工未危害芜湖华融在本次投资中任何权利、利益、权益的情况下，芜湖华融将不向锦鑫化工委派董事或监事，锦鑫化工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不因本次股权投资而发生变化。”第 3.4 条约定，“除上述 3.1 条所列重大事项外，芜湖华融将所持有的股权委托锦江集团进行管理，并由锦江集团承担相关责任。”

2017 年 6 月 19 日，锦鑫化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十四）转让公司主要资产。”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上述事项外，股东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持有的股权，并由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第十七条规定，“在公司及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未违反《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或《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前提下，股东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对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事项有知情权。”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及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危害股东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权利及利益的情况下，股东芜湖华融资本创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向公司委派董事或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芜湖华融受让锦鑫化工股权后，未向锦鑫化工委派董事监事，

也未参与锦鑫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锦鑫化工《公司章程》规定，除部分重要事项外，芜湖华融委托锦江集团管理其持有的股权，并由锦江集团承担相关责任。基于上述情况，芜湖华融未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

（二）芜湖华融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芜湖华融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财政部，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芜湖华融与锦江集团之间曾存在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目前已彻底解除，置入资产已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对锦鑫化工的控制

（一）芜湖华融与锦江集团之间曾存在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目前已彻底解除

2016 年 10 月 24 日，锦鑫化工、锦江集团与芜湖华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条款如下：

“第 1.1 条，锦江集团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下同）后满 60 个月时（以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至第 60 个月的前一日为满 60 个月，计算方式下同），锦江集团应当向芜湖华融回购完成芜湖华融所持有的全部锦鑫化工股权，回购价格为 500,000,000 元（以下简称‘回购价款’，以上统称‘本次回购’）。第 1.2 条，锦江集团承诺，为实现本协议第 1.1 条之目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满 24 个月时，锦江集团应当累计向芜湖华融支付不低于 20%的回购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满 36 个月时，锦江集团应当累计向芜湖华融支付不低于 30%的回购价款。第 1.3 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满 12 个月后，锦江集团可向芜湖华融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回购价款或按 2,250 万元整数倍提前支付回购价款。锦江集团应当提前 2 个月向芜湖华融提交上述申请，经芜湖华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第 1.4 条，上述 1.2、1.3 条相关还款安排将依照《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与本次投资中其他款项部分按比例、同时进行。第 1.6 条，各方同意并确认，锦江集团根据本协议向芜湖华融支付部分回购价款后，芜湖华融所持有的锦鑫化工出资额、股权比例及享有的锦鑫

化工股东权利不发生变化。锦江集团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后，视为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所涉及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在完成本次回购后进行。第 2.1 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江集团应当于每季度向芜湖华融支付股权回购维持费，以获得锦江集团以 50,000 万元进行本次回购的权利。第 2.2 条，……股权回购维持费的费率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第一年（即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下一年的当日前一日）为 6%/年，而后每年为 7%/年。”

锦江集团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和股权回购维持费。2021 年 7 月 28 日，芜湖华融与锦江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华融将持有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予锦江集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已彻底解除。

（二）置入资产已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对锦鑫化工的控制

2017 年 11 月，锦江集团以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100%股权对三门峡铝业进行分期增资。2017 年 12 月 14 日，锦鑫化工完成了其 46.24%股权变更至三门峡铝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剩余锦鑫化工 53.76%股权于 2021 年 7 月过户完毕。根据三门峡铝业与锦江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自该协议签署后，锦江集团将尚未实缴过户的锦鑫化工 53.76%股权交由三门峡铝业进行管理，即三门峡铝业享有锦鑫化工 100%股权之实际控制权。同时，锦鑫化工日常经营管理权由三门峡铝业行使，锦江集团不向锦鑫化工委派董事或监事，锦鑫化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均由三门峡铝业自行决定。根据芜湖华融出具的《确认函》，“芜湖华融知悉并同意锦江集团将锦鑫化工 53.76%股权再委托给三门峡铝业管理。”根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修订后的《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章程》，锦鑫化工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人，因此三门峡铝业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起到决定影响，能够实际支配锦鑫化工的经营和决策，从而对锦鑫化工实施有效控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已补充披露芜湖华融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芜湖华融未曾取得锦鑫化工控制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与置入资产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芜湖华融与锦江集团之间曾存在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目前已彻底解除，置入资产已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对锦鑫化工的控制。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四、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一）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2、锦鑫化工”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二：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重组上市一节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置入资产 26 家子公司和 12 家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置入资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一）兴安化工

兴安化工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32,442.26	781,670.59	572,637.44	696,393.22
净利润	19,114.69	104,964.18	18,205.96	30,450.33
资产总额	1,173,515.81	1,241,632.53	1,431,108.61	1,048,374.23
资产净额	640,081.25	620,555.22	877,000.90	479,354.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锦鑫化工

锦鑫化工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0,827.24	266,944.69	185,779.11	226,220.69
净利润	14,539.62	31,591.40	19,715.55	31,866.45

资产总额	416,270.97	377,399.32	395,853.47	303,484.82
资产净额	250,701.11	160,893.87	124,116.55	137,187.5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三）安鑫贸易

安鑫贸易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08,587.61	1,839,346.08	1,214,392.06	1,348,981.37
净利润	11,513.50	4,858.41	6,809.86	-2,871.44
资产总额	354,735.99	186,059.00	105,582.09	112,596.25
资产净额	40,062.76	28,549.26	23,690.84	-8,119.0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四）锦鑫稀材

锦鑫稀材主营业务为金属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508.88	8,296.88	4,578.07	3,405.78
净利润	1,779.56	4,017.35	511.75	-99.80
资产总额	9,113.15	6,845.93	6,817.37	5,103.45
资产净额	7,406.62	5,620.40	1,603.05	816.2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五）锦盛化工

锦盛化工主营业务为烧碱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8,199.38	324,523.74	182,804.05	158,831.65
净利润	41,134.10	69,545.26	16,494.83	16,603.27
资产总额	394,331.73	421,878.29	389,893.98	389,669.55
资产净额	183,248.93	141,473.31	104,740.88	147,028.5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六）盛泰工贸

盛泰工贸主营业务为石灰、盐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烧碱的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467.01	90,046.31	316,954.32	176,232.39
净利润	1,417.72	894.89	482.84	549.74
资产总额	43,046.73	61,480.09	99,727.42	99,844.47
资产净额	13,529.48	12,111.76	1,216.87	734.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七）锦泽化工

根据锦泽化工的在建项目情况，锦泽化工主营业务为环氧氯丙烷的生产和销售，目前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4.13	-13.59	-	-
资产总额	3,337.19	2,223.81	-	-
资产净额	3,279.02	2,141.50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八）宁波中曼

宁波中曼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三门峡铝业通过宁波中曼间接持有兴安化工 25%的股权以及焦作万方 11.87%的股权，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31.70	-
净利润	2,865.64	17,095.20	-0.02	-
资产总额	337,443.54	334,492.35	0.09	-
资产净额	54,258.97	51,308.15	0.09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九）杭锦国贸

杭锦国贸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的采购和氧化铝的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2,652.49	410,374.55	131,819.52	283,032.88
净利润	1,418.23	4,175.68	-2,397.55	34.06
资产总额	254,142.74	133,985.96	63,681.81	30,034.75
资产净额	45,139.87	43,721.64	19,545.96	21,943.5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祺海贸易

根据祺海贸易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氧化铝、氢氧化铝等，目前暂无实际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111.65
净利润	-60.03	-58.68	-17.63	-33.73
资产总额	150.44	210.48	273.66	411.37
资产净额	149.93	209.97	268.65	286.2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一）沐正实业

根据沐正实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由于无实际经营，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注销。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1	-1.55	-2.24	-1.96
资产总额	2.17	2.29	3.84	6.08
资产净额	2.17	2.29	3.84	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二）开美铝业

根据开美铝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销售等，目前

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7	-0.09	-	-
资产总额	1.84	1.91	-	-
资产净额	-0.16	-0.09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三）凯曼新材

凯曼新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三门峡铝业通过凯曼新材间接持有龙州新翔 34%的股权、华锦铝业 40%的股权以及华仁新材 30%的股权，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1,719.84	47,041.88	-	-
资产总额	292,992.16	270,971.33	-	-
资产净额	46,672.86	24,652.03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四）聚匠机械

聚匠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修理和维护，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01.56	14,791.70	5,193.07	21,355.32
净利润	539.78	812.47	976.97	832.89
资产总额	18,451.23	21,430.81	17,182.37	20,090.85
资产净额	11,645.19	13,422.09	12,597.98	11,62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五）朗润机械

朗润机械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修理和维护，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47	327.78	40.42	-
净利润	6.81	25.86	40.31	-
资产总额	450.50	514.84	68.97	-
资产净额	338.52	331.71	40.31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六）开曼能源

开曼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供应，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730.24	229,091.79	268,108.75	268,108.75
净利润	1,071.09	5,071.92	5,276.58	405,771.93
资产总额	54,763.46	118,541.95	208,016.52	229,905.53
资产净额	18,280.01	17,208.92	12,136.99	23,518.2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七）三联热力

三联热力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565.80	14,009.55	14,476.82	14,828.60
净利润	1,540.85	3,910.01	3,191.00	2,701.07
资产总额	21,381.96	26,591.06	22,118.83	21,331.11
资产净额	2,912.19	1,371.34	-2,538.67	-5,729.6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八）锦辰贸易

锦辰贸易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2,880.48	137,180.23	-	-
净利润	-11.13	3,097.93	-	-
资产总额	96,028.12	85,150.18	-	-
资产净额	9,086.80	9,097.93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九）溇沱矿业

根据溇沱矿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划，其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石灰的采购，目前业务处于前期筹备当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59.13	-265.93	-	-
资产总额	131.15	141.10	-	-
资产净额	74.94	134.07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锦瑞科技

根据锦瑞科技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划，其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4	-0.03	-	-
资产总额	136.67	136.71	68.77	-
资产净额	136.67	136.71	68.74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一）锦瑞贸易

锦瑞贸易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石灰、煤炭等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4,070.75	527,881.65	387,083.94	386,863.07
净利润	812.60	-3,901.58	-0.09	321.25
资产总额	80,841.90	163,155.59	218,131.67	259,196.94
资产净额	-17,091.21	-17,903.81	-14,002.23	-14,002.1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二）锦义科技

根据锦义科技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划，其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前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	-0.03	-0.09	-1.01
资产总额	3.96	3.97	4.00	3.99
资产净额	-1.13	-1.13	-1.10	-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三）兴安镓业

兴安镓业主营业务为金属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661.74	12,515.86	8,561.34	7,757.98
净利润	2,377.04	4,133.41	1,251.27	1,039.32
资产总额	16,366.85	12,962.77	13,148.34	12,424.34
资产净额	13,716.68	11,274.91	9,026.61	7,678.9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四）复晟铝业

复晟铝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5,780.92	256,674.50	218,504.30	238,362.18
净利润	2,514.91	14,549.61	11,797.98	5,082.36
资产总额	273,244.75	271,303.02	326,586.22	291,298.73

资产净额	107,496.72	104,530.82	93,304.08	82,473.5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五）锦平矿业

锦平矿业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8,138.41	131,058.98	91,290.41	64,174.64
净利润	54.46	324.35	-1.38	-623.23
资产总额	13,183.11	26,782.41	100,443.79	3,834.77
资产净额	-4,144.45	-4,198.91	-4,523.27	-4,521.8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六）晟源科技

根据晟源科技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划，其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可行性研究阶段，因此暂无实际经营。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资产总额	-	-	-	-
资产净额	-	-	-	-

（二十七）新途稀材

根据新途稀材的在建项目情况，新途稀材主营业务为金属镓生产和销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1	-0.01	-	-
资产总额	3,135.28	1,558.55	-	-

资产净额	1,999.99	799.99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八）优英镓业

优英镓业主营业务为金属镓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441.36	8,215.84	2,397.19	-
净利润	1,462.54	2,820.66	433.33	-1.43
资产总额	8,468.84	7,558.40	3,965.29	3,009.04
资产净额	6,750.22	5,252.55	2,421.89	1,528.5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十九）科兴稀材

科兴稀材主营业务为硝酸钾和碳酸锂提取研究，目前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7.19	-77.81	-	-
资产总额	16.71	4.19	-	-
资产净额	3.91	-77.81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置入资产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一）河南五门沟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五门沟矿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规划，五门沟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铝土矿原材料的采购，目前业务处于前期筹备当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资产总额	8,200.20	8,201.16	7,000.00	-
资产净额	8,200.00	8,200.00	7,00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二）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0,849.61	509,889.92	420,104.47	388,579.61
净利润	22,511.54	51,792.65	3,307.75	275.33
资产总额	456,187.32	405,434.02	394,703.50	338,731.42
资产净额	183,046.93	160,149.93	161,150.18	125,113.50

注：2019年、2021年-2022年4月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2020年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三）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51,435.50	1,684,156.95	1,235,726.63	1,133,220.78
净利润	57,835.61	188,767.30	41,454.21	20,006.73
资产总额	1,643,328.67	1,741,879.92	2,140,934.58	1,853,884.65
资产净额	883,029.31	824,920.61	853,444.10	724,507.77

注：2019年、2021年-2022年4月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2020年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四）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6,523.25	397,755.48	341,877.95	389,664.40

净利润	16,933.44	62,189.34	45,737.22	51,001.04
资产总额	366,532.89	349,189.00	348,275.53	384,982.47
资产净额	265,980.68	248,810.35	224,494.29	216,448.41

注：2019年-2022年4月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

（五）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土矿勘探、开采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27	14,852.46	30,374.16	25,797.41
净利润	-940.49	-1,220.40	909.42	786.56
资产总额	47,017.91	49,980.66	59,153.57	65,054.47
资产净额	11,075.52	12,046.90	13,013.70	12,574.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六）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5,932.91	55,257.52	-	-
净利润	9,420.18	1,042.92	3.96	-
资产总额	299,340.22	294,174.82	163,636.71	18,909.38
资产净额	121,236.63	111,296.87	110,253.96	18,114.00

注：2019年-2022年4月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

（七）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甲烷氯化物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2022年4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8,263.19	129,426.31	71,132.76	56,530.13

净利润	9,043.99	22,136.11	13,511.02	15,953.98
资产总额	86,646.03	74,367.93	53,897.68	42,506.22
资产净额	63,558.82	54,336.68	39,941.50	34,169.25

注：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2022 年 1-4 月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八）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为铝土矿的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52.32	-10.87	-45.59	-52.78
资产总额	4,233.45	7,461.44	7,472.37	7,516.31
资产净额	2,575.43	2,627.76	2,638.63	2,684.2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九）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2,913.36	418,526.45	294,124.55	328,285.85
净利润	733.75	3,542.73	3,310.64	2,832.08
资产总额	242,135.88	208,779.55	176,023.79	165,950.98
资产净额	49,859.77	49,180.51	45,637.78	42,328.3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十）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4,250.48	728,458.51	609,481.07	598,266.52

净利润	39,145.45	127,009.18	70,822.56	30,690.09
资产总额	499,997.66	448,461.08	400,816.40	368,611.83
资产净额	336,949.66	297,705.60	212,327.39	151,586.98

注：2019 年-2022 年 4 月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

（十一）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5,028.02	491,790.98	474,406.47	476,118.36
净利润	24,194.92	39,661.90	56,790.00	10,664.31
资产总额	805,905.19	787,159.69	713,697.72	701,320.99
资产净额	534,257.98	509,345.48	482,552.52	431,398.50

注：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经审计数据，2022 年 1-4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十二）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阳极炭素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135.64	18,837.41	-	-
净利润	2,277.11	1,111.88	-	-
资产总额	122,812.90	89,084.90	-	-
资产净额	24,134.93	21,818.19	-	-

注：2021 年-2022 年 4 月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按要求对置入资产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四、主要下

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三：申请文件显示，1）置入资产前身为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由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开曼）于 2003 年设立。2）2006 年 7 月，英国开曼将其所持置入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英国宏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宏利）。3）2008 年 10 月，英国宏利将其所持置入资产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投资）。4）2017 年 12 月，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对置入资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置入资产 75% 股权。4）2021 年 4 月以来中智投资陆续将其持有的置入资产股权对外转让，直至 10 月不再持有置入资产股权，不属于本次交易对方。5）英国开曼系钭正刚之女 Jennifer 直接持股企业，钭正刚和 Jennifer 目前担任英国开曼和英国宏利的董事，Jennifer 担任中智投资董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置入资产自成立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及判断依据，钭正刚取得置入资产控制权的时间。2）补充披露自置入资产成立以来，Jennifer 持有置入资产股权的变动情况，目前是否间接持有置入资产股权，是否和钭正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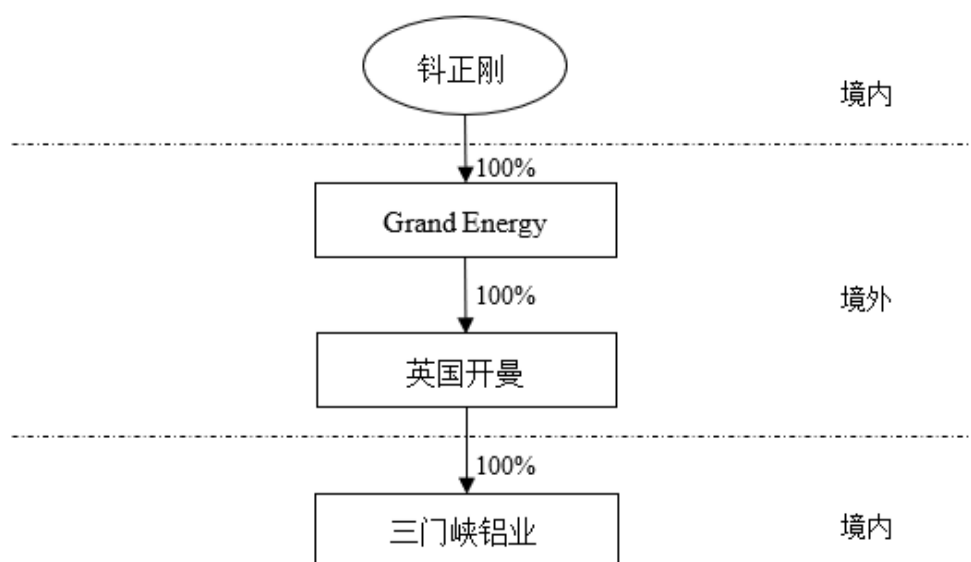
一、钭正刚自置入资产成立时即取得其控制权，自置入资产成立至今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 2003 年 6 月，三门峡铝业设立

2001 年 8 月，钭正刚出资设立 Grand Energy Co., Ltd.（以下简称“格兰德”）。2001 年 9 月，格兰德与英国国际电力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格兰德受让英国国际电力公司持有的英国开曼全部股权。

2003 年 6 月 1 日，英国开曼签署《开曼铝业（义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英国开曼投资设立义马铝业（三门峡铝业前身），其中投资总额为 12,089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29 万美元，三门峡铝业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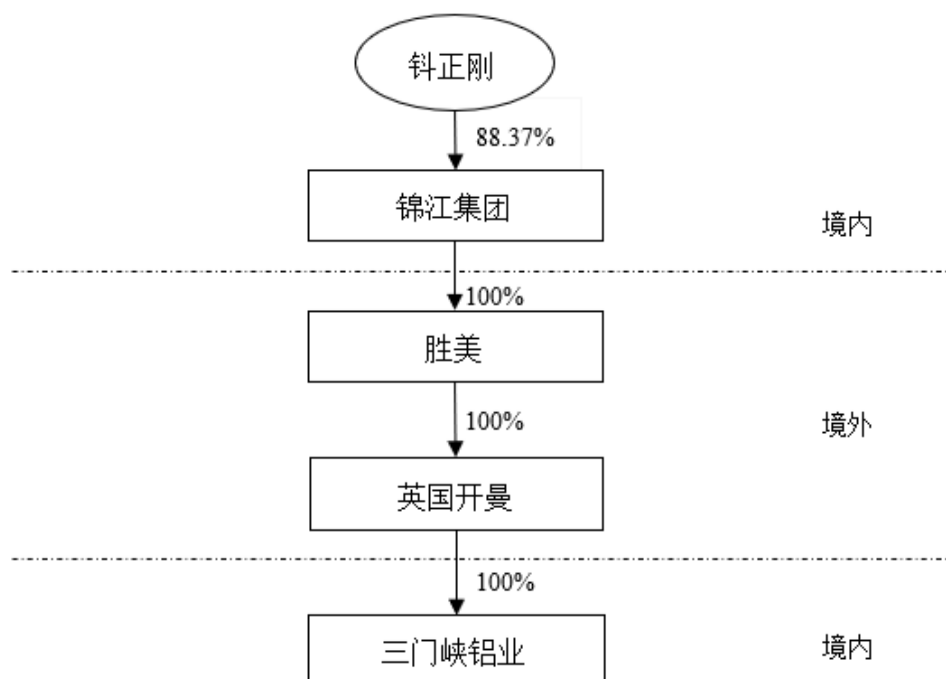
三门峡铝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三门峡铝业设立时其实际控制人为钊正刚。

2. 2005 年 11 月，英国开曼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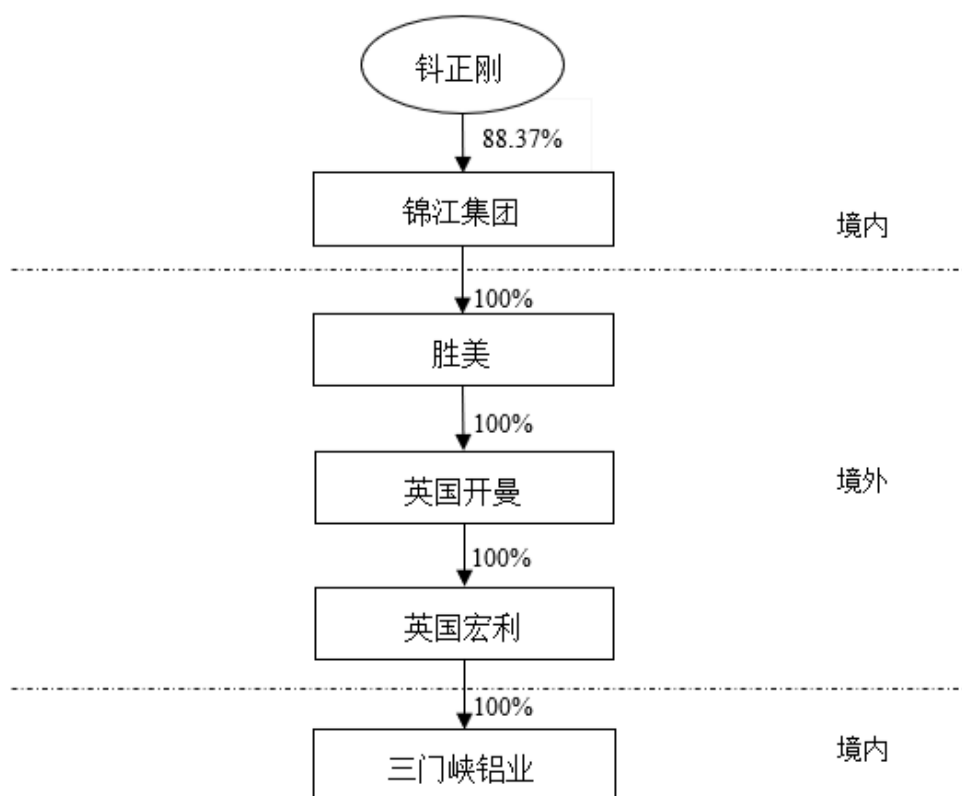
2005 年 11 月，锦江集团投资设立 Win Charm Limited（以下简称“胜美”）。2005 年 11 月，格兰德将所持英国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胜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胜美受让英国开曼股权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钊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3. 2006 年 6 月，三门峡铝业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英国开曼投资设立英国宏利。2006 年 6 月，英国开曼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国宏利。英国宏利受让三门峡铝业股权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综上，英国宏利受让三门峡铝业股权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4. 2006 年 10 月，英国开曼股权代持

Jennifer WEI（中文姓名为钭小晶）系钭正刚女儿。2006 年 10 月，Jennifer WEI 与胜美、英国开曼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Jennifer WEI 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英国开曼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仍实际由胜美享有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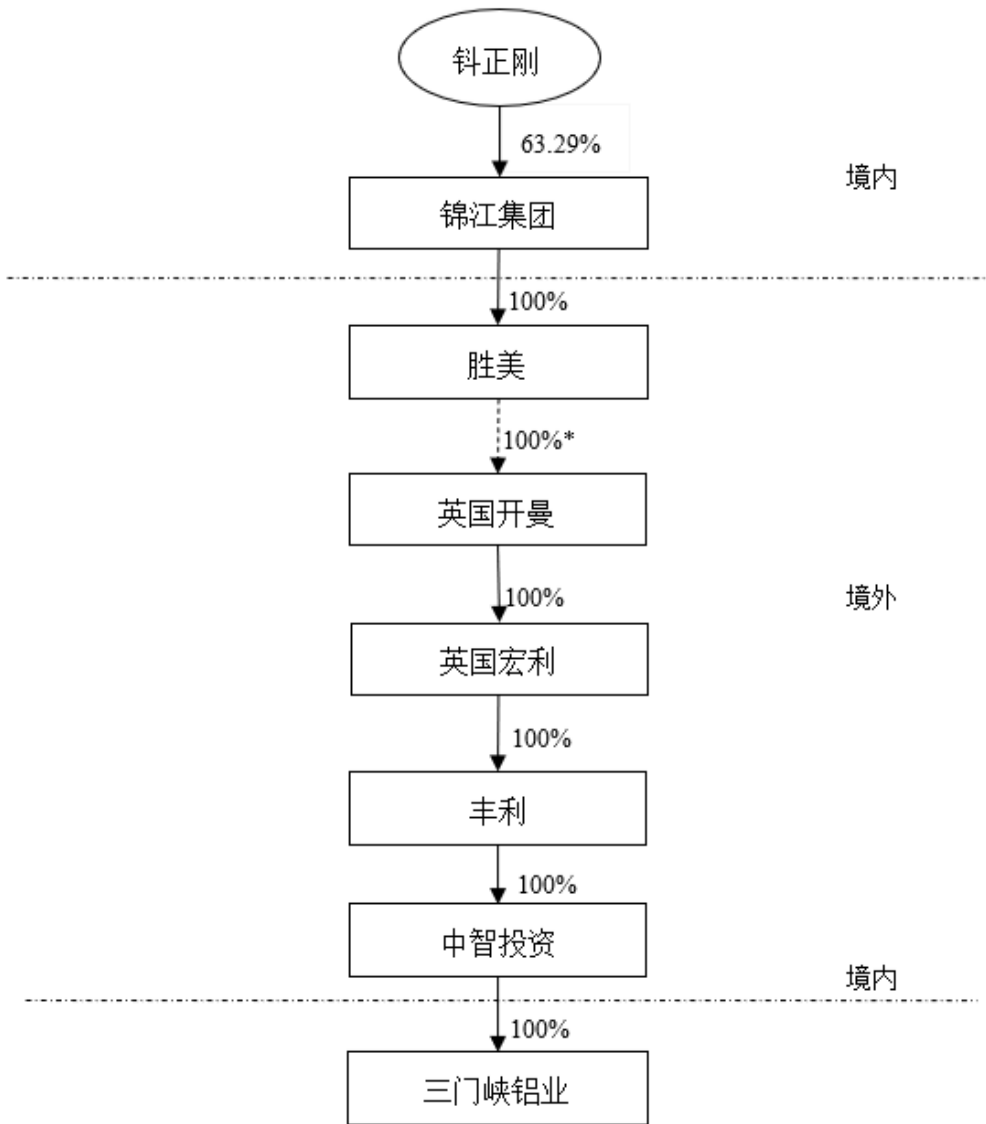
综上，胜美仍系英国开曼的实际股东，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5. 2008 年 9 月，三门峡铝业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英国宏利投资设立 Franges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丰利”）。2008 年 2 月，丰利投资设立中智投资。2008 年 9 月，英国宏利将其

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智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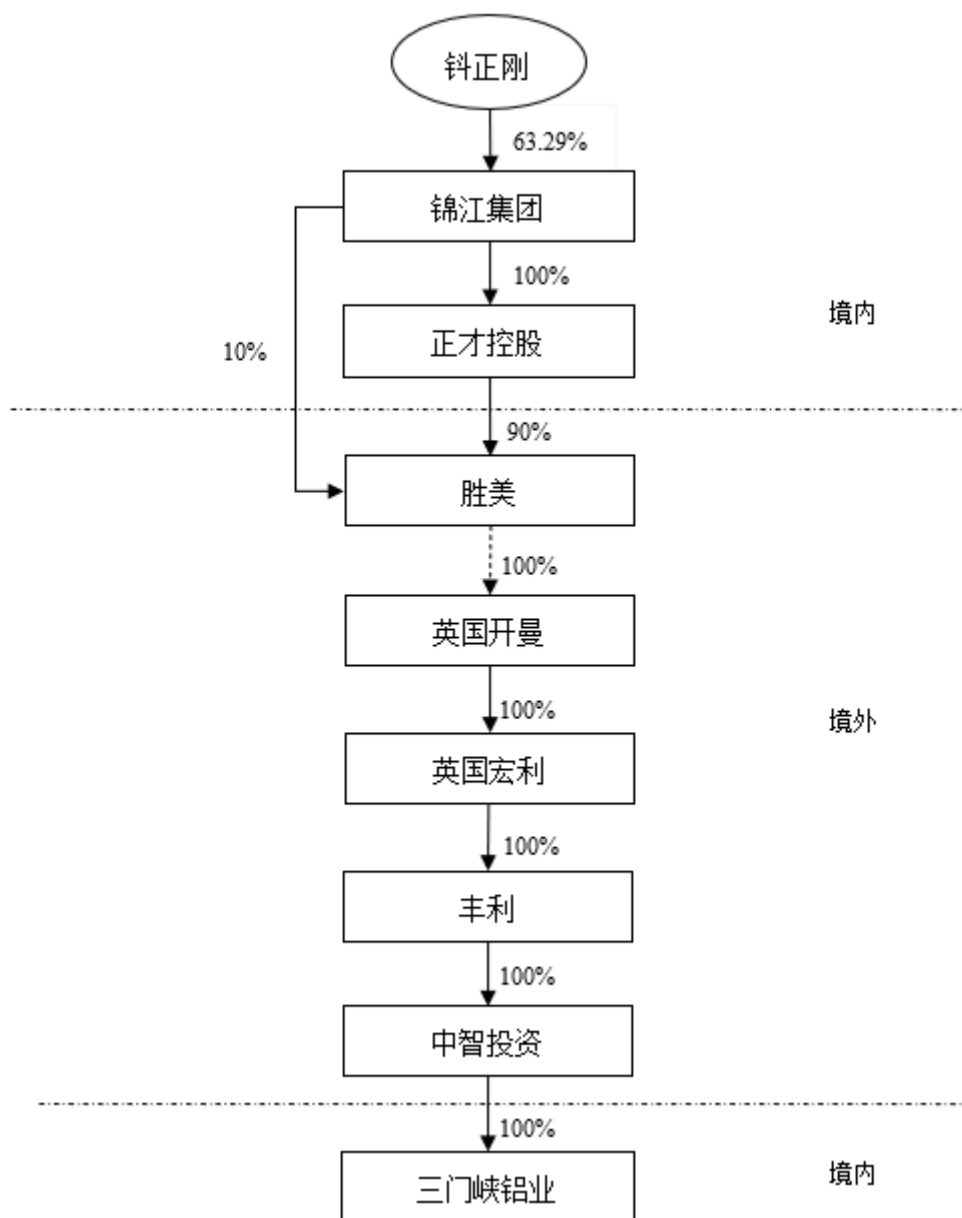
注： Jennifer WEI 系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英国开曼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仍实际由胜美享有和承担。

综上，中智投资受让三门峡铝业股权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2014 年 12 月，胜美增资

2009 年 9 月，康瑞投资将正才控股 100%股权转让予锦江集团。2014 年 12 月，正才控股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胜美 90%股权。

正才控股增资取得胜美 90%股权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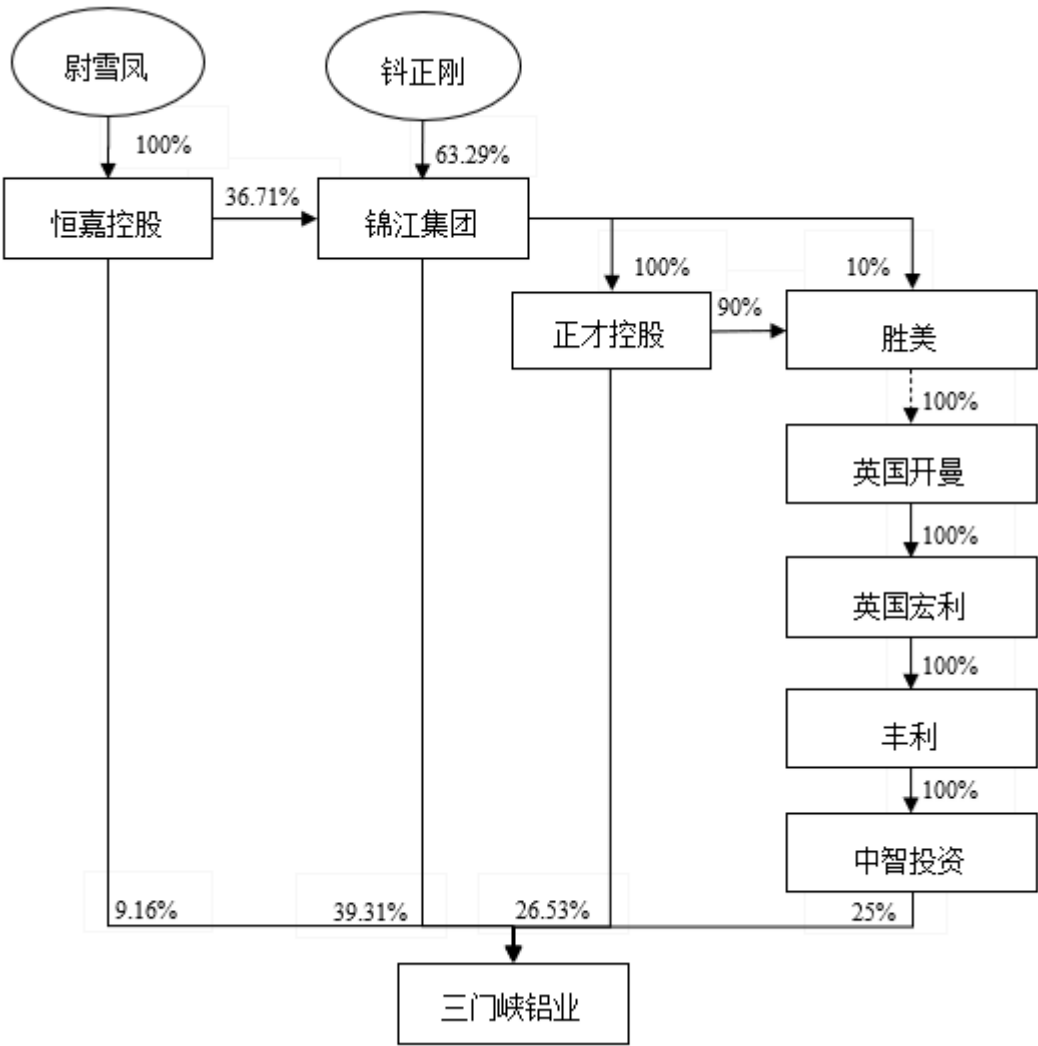
综上，正才控股增资取得胜美 90%股权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钊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7. 2017 年 12 月，三门峡铝业增资

2017 年 11 月，三门峡铝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69 万美元增至 49,476 万美元，其中锦江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19,448.754 万美元，以其持有的锦鑫化工 98,850.229014 万元人民币股权和复晟铝业 30,050.275951 万元人民币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31%，恒嘉控股认缴出资额为 4,534.043 万美元，以其持有的复晟铝业 30,050.275951 万元人民币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16%，正才控股认缴出资

额为 13,124.20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6.5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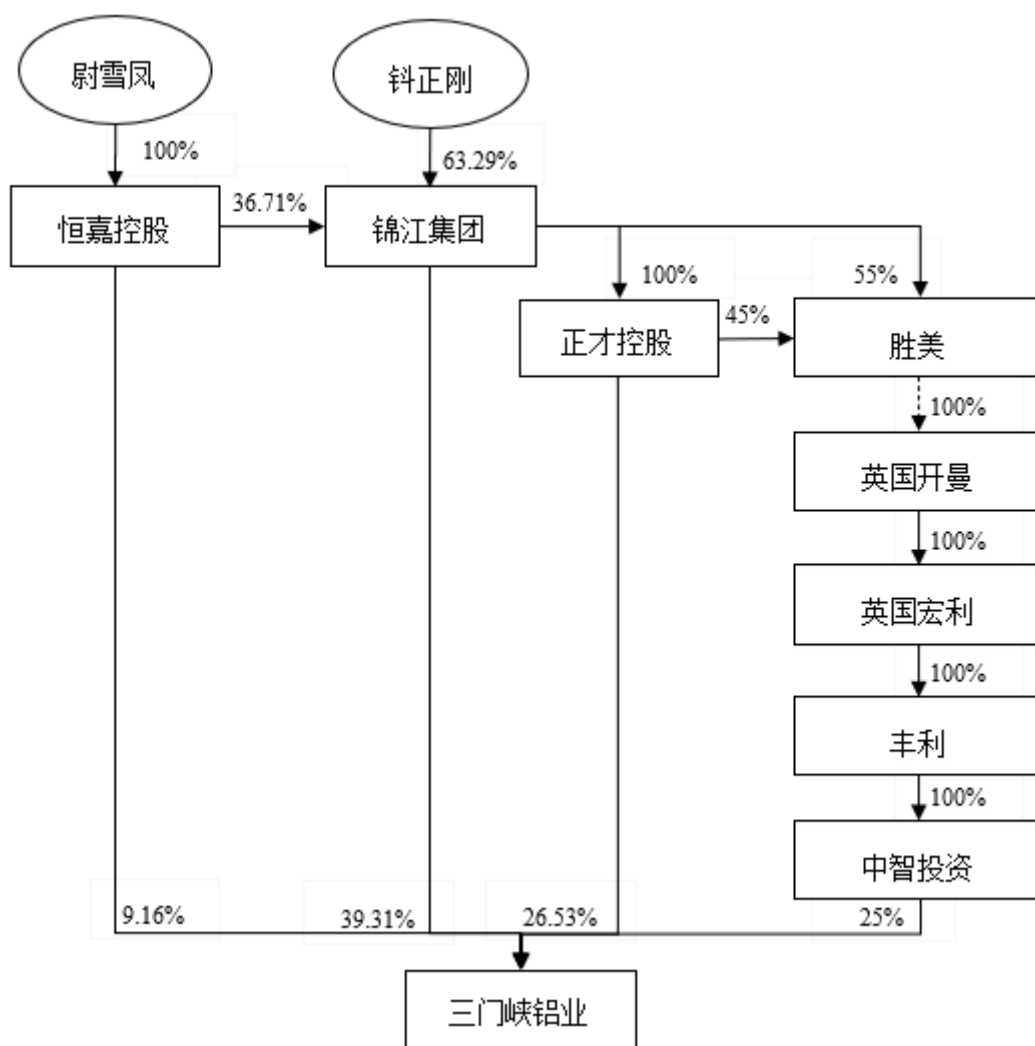


综上，锦江集团、正才控股及恒嘉控股对三门峡铝业增资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8. 2020 年 4 月，胜美增资

2020 年 4 月，锦江集团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胜美 55%股权，正才控股持有胜美 4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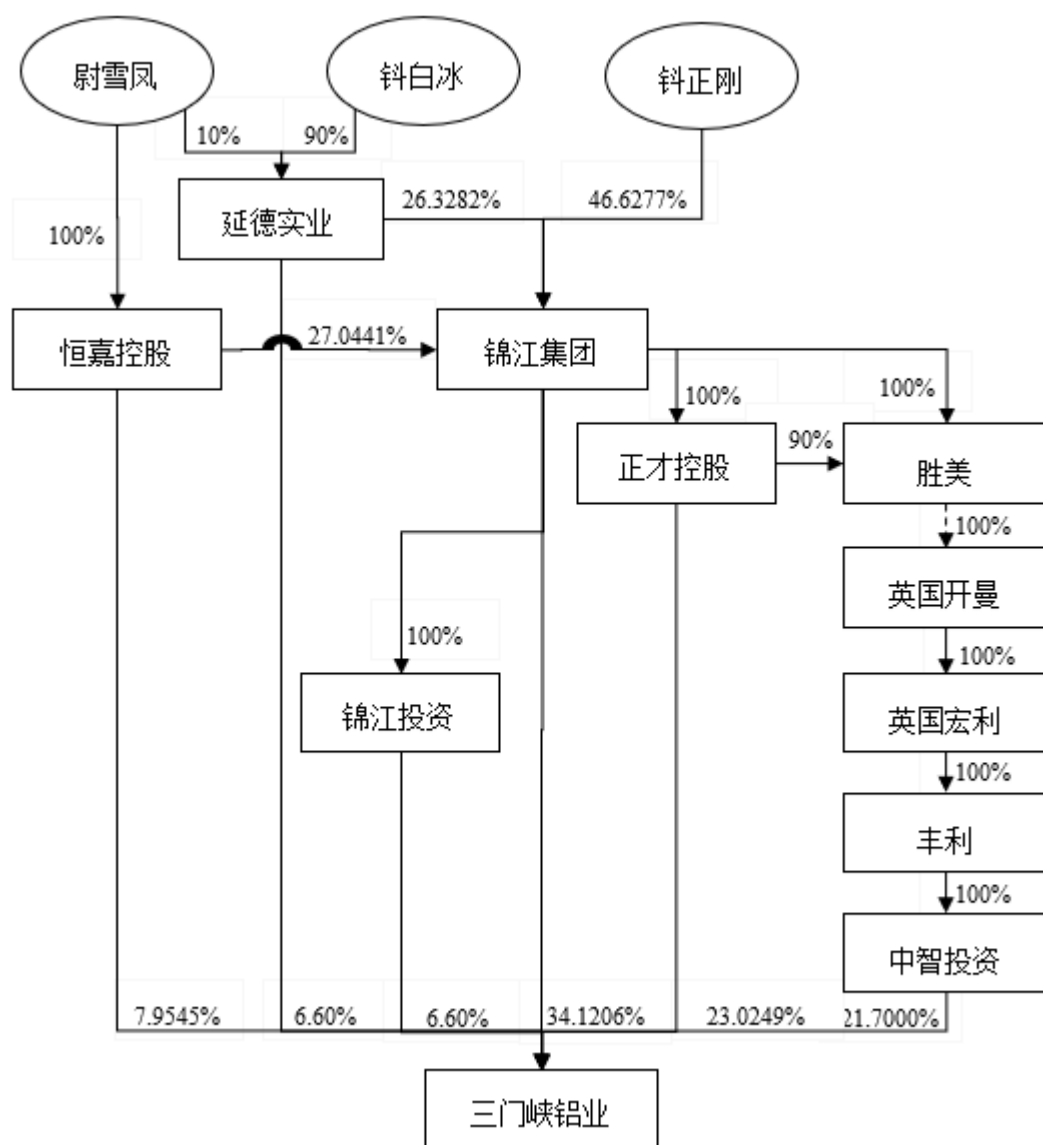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9. 2021 年 2 月，三门峡铝业增资

2021 年 2 月 23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三门峡铝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4,410.7896 万元增至人民币 396,786.6240 万元，由新股东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分别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87.9172 万元。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对三门峡铝业增资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10.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三门峡铝业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1.5%股权转让予凯闻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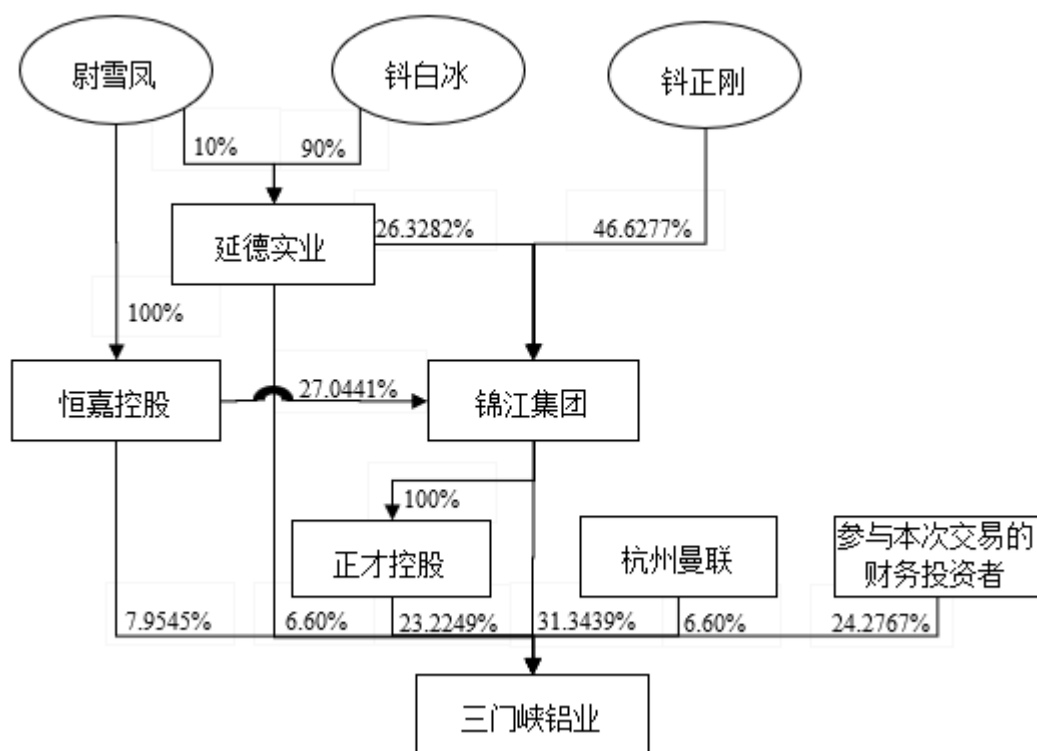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峡基金；（2）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3.1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0 万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象源；（3）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1.8750%股权（对应出资额 7,439.7492 万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火煤电；（4）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3.7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79.4984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财信；（5）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兴铝业。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9 月 18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洛阳前海；（2）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1,239.9582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原前海；（3）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8,599.3730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榆林新材料；（4）凯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2.4375%股权（对应出资额 9,671.6740 万元）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泰铝业；（5）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9916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泰铝业；（6）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5625%股权（对应出资额 2,231.9248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景秉；（7）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9.9164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基金；（8）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0563%股权（对应出资额 233.3909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昆恒；（9）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8125%股权（对应出资额 3,223.8913 万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景乾。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9 月 26 日，三门峡铝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锦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6579%股权（对应出资额 2,610.4592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景乾；（2）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793.5732 万元）以 3,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才控股；（3）锦江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 6.60%股权（对应出资额 26,187.9172 万元）以 39,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曼联。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钭正刚，三门峡铝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钭正刚自置入资产成立时即取得其控制权，自置入资产成立至今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Jennifer WEI 目前未持有置入资产股权，与钭正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自置入资产成立以来，除 Jennifer WEI 曾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外，Jennifer WEI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置入资产股权。Jennifer WEI 曾间接持有置入资产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6 年 10 月，基于三门峡铝业历史上曾考虑在境外上市，Jennifer WEI 与胜美、英国开曼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Jennifer WEI 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英国开曼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仍实际由胜美享有和承担；

2、2017 年 12 月，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向三门峡铝业增资，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变为锦江集团，中智投资（英国开曼间接全资下属公司，即涉及代持关系的直接股东）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5%。2021 年 3 月，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向三门峡铝业增资，中智投资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

比例下降至 21.7%；2021 年 3 月和 9 月，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剩余全部 21.7%股权转让予凯闻投资和正才控股；

3、2021 年 7 月，Jennifer WEI 与胜美、英国开曼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股权代持协议》终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Jennifer WEI 目前未持有置入资产任何股权，亦未在置入资产中任职，与钭正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钭正刚自置入资产成立时即取得其控制权，自置入资产成立至今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Jennifer WEI 目前未持有置入资产股权，与钭正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三）实际控制人”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四：申请文件显示，1）2021 年 3 月以来通过协议受让或认购增资而持有置入资产股权的股东包括锦江投资、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闻投资）、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德实业）、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源）、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基金）、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新疆景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景乾）、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前海）、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浙江昆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昆）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

联)目前凯闻投资、锦江投资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不再持有置入资产股权。2)2021 年新增交易对方中,厦门象源为置入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向置入资产派驻 1 名董事;神火煤电系置入资产 2021 年度第四大客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东兴铝业系置入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3)公开资料显示,厦门象屿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子公司象屿金控 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商业保理业务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正才控股、杭锦国际及锦联铝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是否和置入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股权回购、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突击业绩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约定的具体内容,相关约定是否已彻底解除,相关约定对置入资产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申报前入股置入资产并后续退出的原因,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补充披露厦门象源、神火煤电、东兴铝业等多家客户和供应商入股置入资产的原因,对置入资产经营决策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否对上市公司与之交易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标的资产股东情况、对价股份锁定期等补充出具相应承诺。6)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控股股东等存在关于股权回购、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等事项的安排,该等协议安排的签署主体不涉及

置入资产，目前相关安排已彻底解除，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突击业绩的情形

（一）2021年3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拥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解除

2021年3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控股股东等签署了《股东间协议》，签署主体不涉及置入资产，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业绩补偿、上市承诺等事项的约定安排如下：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锦江投资	无	无
凯闻投资	无	无
延德实业	无	无
杭州曼联	无	无
海峡基金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1）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年内通过与A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或者（2）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年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直接上市，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锦江集团）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30日内提出回购要求（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1）如投资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转让方之间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之后，因投资者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自身原因（包括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通道以及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处分等）的原因，且该原因根据公司要求整改后仍导致公司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者并应赔偿其他无过错相关方（包括原始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2）如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若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各方同意自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后，投资者方可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4.1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 回购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8%×m）-公司累计	无
杭州景秉		
新疆景乾		
浙江昆恒		
厦门象源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m = \tex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	
洛阳前海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1）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起 3 年内通过与 A 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或者（2）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起 3 年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直接上市，或者（3）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新增或调整，导致公司不满足调整后的合格上市申请条件，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锦江集团）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如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若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各方同意自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后，投资者方可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 $\text{回购对价} = \text{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8\% \times m) - \text{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m = \tex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	无
中原前海		
前海基金		
湖南财信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交割日起 3 年内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 3 个月提出回购要求（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无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1）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诸如投资者自身股权结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通道以及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处分等）导致公司申请合格上市受阻（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受理/暂停审核/暂停受理发行申请/暂不满足调整后的合格上市申请条件等，下同）的，投资者应按公司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者并应赔偿其他无过错相关方（包括原始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第 4.1 条约定的回购期限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如投资者此时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将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若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未受理或撤回或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原始股东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3 个月内可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 回购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8%×m）—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m=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交割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365。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	
神火煤电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1）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 年内通过与 A 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或者（2）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 年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直接上市，或者（3）公司存在违法发行证券、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虚假申请发行上市、犯罪行为等公司自身原因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政策等原因已经造成或者经公司、本协议投资者共同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公司无法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 年内完成上市，原始股东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资者（逾期不告知，投资者可随时要求回购），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提出回购要求（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为“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无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1）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者与宁波凯闻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之后，因投资者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自身原因（包括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通道以及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未按公司要求进行处分），且该原因根据公司要求整改后仍导致公司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者并应赔偿其他无过错相关方（包括原始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2）如第4.1条约定的回购期限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但最迟在第4.1条约定的回购日后半年内，回购义务人须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4.1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回购对价均应以现金方式进行： 回购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8%×m）—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m=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365。 若回购义务人无法以现金支付回购对价，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符合投资者要求的（公司河南三门峡工厂）氧化铝予以抵偿。抵偿价格按照当时有效的三网（阿拉丁中营网、百川资讯网、中国金属网）氧化铝单价均价下浮80元/吨。如届时氧化铝计价方式不参考三网均价，则抵偿价格按照当时市场公认氧化铝单价下浮80元/吨。回购义务人不得拒绝，且有义务促使以上交易达成。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4.1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同时投资者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如回购义务人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完成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则每迟延支付对价一日，则需向投资者支付相当于未支付对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东兴铝业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1）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年内通过与A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或者（2）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3年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直接上市，或者（3）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公司无法在3年内实现直接间接上市的，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三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	无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1）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诸如投资者自身股权结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通道以及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处分等），经投资者按公司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仍导致公司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者并应赔偿其他无过错相关方（包括原始股东、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2）如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若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包括自行撤回申请等情形，下同），各方同意自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后，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 $\text{回购对价} = \text{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8\% \times m) - \text{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m = \tex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回购义务人逾期支付回购对价的，则需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回购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榆林新材料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提出回购要求（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1）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诸如投资者自身股权结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通道以及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处分等），经投资者按公司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仍导致公司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原始股东可回购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双方另行协商。（2）如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则自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之日起九个月内发生如下未能	无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形，投资者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A、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B、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包括自行撤回申请等情形）；C、在该九个月期限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 $\text{回购对价} = \text{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8\% \times m) - \text{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m = \tex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各方确认：上述股权回购需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原始股东、回购义务人须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回购义务人须作为意向购买方参与相关公开交易程序，且报价不应低于上述回购对价或届时投资者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投资取得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以上述两种价格中较高价格为准）。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回购义务人与投资者就回购价款支付方式有其他约定的，遵守其约定。	
明泰铝业	《股东间协议》： 4.1 回购触发条件 如果：公司未能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 3 年内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 3 个月内提出回购要求（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的日期以下简称“回购日”），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情形下对应的该等要求回购权。 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1）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诸如投资者自身股权结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通道以及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处分等），按监管审核要求在 3 个月内整改后仍导致公司未能于前述约定时间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2）如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时，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已上报至相关监管审核机构，则投资者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但若 1）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后 9 个月内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者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3 个月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2）若前述约定的时间到期后 9 个月内，该已上报的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包括自行撤回申请等情形，下同），各方同意自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被否决）/被终止审查之日起，投资者即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3 个月内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	无

2021年3月以来 新增股东	股权回购/上市承诺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 条款
	4.2 回购对价 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形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者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回购对价： $\text{回购对价} = \text{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8\% \times m) - \text{公司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m = \text{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之间的天数} \div 365$。 各方确认：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以投资者在股权转让款支付日至回购对价完结日期间不增持亦不减持公司股权为前提；在此期间，如投资者减持公司股权，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数额应作相应扣除；如投资者增持公司股权，则对该等增持部分，投资者是否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对价以及如有权利要求回购对价如何确定等事宜，将根据届时签署的增持相关协议再行约定。 4.3 回购对价支付 在符合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者支付完毕回购对价（回购对价支付完结日）。回购义务人逾期支付回购对价的，除应按第 4.2 条之约定继续支付回购对价外，每逾期一日，还需按应付而未付的回购对价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回购义务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置入资产控股股东锦江集团等主体与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目的，投资者于《股东间协议》项下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第 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 条股权转让和优先购买权、第 4 条回购权、第 6 条分红安排及平等待遇规定中与《公司法》项下股东权利存在区别的相关权利）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权利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嗣后无效，且不附恢复条件。

（二）2021 年 3 月以来部分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存在商业合作，相关合作交易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和背景，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突击业绩的情形

2021 年 3 月以来，三门峡铝业陆续引入了财务投资者，其中部分投资者与三门峡铝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相关合作交易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和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主要对应客户	入股时间	入股比例	股东背景
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	2021.8.9	3.125%	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厦门

交易对方	主要对应客户	入股时间	入股比例	股东背景
司	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资委；厦门象屿（600057.SH）系A股上市公司，2021年总资产为958亿元，实现收入4625亿元，位列中国500强第32位。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8.9	1.875%	控股股东为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为商丘市国资委；河南神火（000933.SZ）系A股上市公司，2021年总资产535亿元，实现收入345亿元。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2021年及以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	2021.8.9	4.6875%	控股股东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控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酒钢集团为甘肃省大型骨干国企，2021年实现收入1160亿元，利润56亿元。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及以前）、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	2021.9.29	4.6875%	控股股东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控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系陕西省大型国有控股骨干企业，陕有色集团2021年资产总额1410亿元，实现收入1618亿元，位列中国500强第161位。

三门峡铝业不存在通过上述主体突击业绩的情形，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上述财务投资者均为实力较强的地方骨干国有企业，其中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A股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不会配合标的公司突击业绩；

2、上述投资者入股三门峡铝业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5%（未达到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合计持股仅占14.38%，在标的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仅占有1席，无法通过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向其输送利益；

3、标的公司为以产定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氧化铝的产能未发生变化，销量系根据产量确定，因此无法通过增加销量的方式突击业绩；

4、财务投资者入股前后三门峡铝业与其交易的条件未发生不符合市场条件

的显著变化，具有公允性，未通过改变交易条款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具体详见本题第四小问之回复）。

（三）2021 年 3 月以来对置入资产新增股东所拥有的特殊权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

由于三门峡铝业不作为《股东间协议》的股份回购义务人，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中止期间《股东间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股东间协议》项下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三门峡铝业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股东间协议》相关约定对置入资产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的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鉴于由于上述股权回购条款中的回购方并非三门峡铝业，三门峡铝业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属于金融负债。

因此，三门峡铝业对上述回购事项未确认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

二、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申报前入股

置入资产并后续退出的原因，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斜正刚，前述主体在本次重组申报前入股置入资产并后续退出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入股背景	退出原因
凯闻投资	Karvin Limited 持有其 72.40% 的股权；中智投资持有其 27.60% 的股权	斜正刚先生	股权转让方中智投资（香港企业）与受让方凯闻投资同系斜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三门峡铝业筹划境内上市，故决定将三门峡铝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此进行的内部股权重组	基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解决资金需求，最终实现上市之目的，通过凯闻投资转让其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锦江投资	锦江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斜正刚先生	锦江投资系锦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锦江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三门峡铝业，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9 月新设了杭州曼联（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故锦江投资将所持三门峡铝业股权转让给杭州曼联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取得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置入资产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中智投资、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收付凭证、三门峡铝业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以及置入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置入资产的董事长张建阳先生、董事陈立根先生、童建中先生、曹丽萍女士，监事陈江尧先生、方志军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钢先生、马让怀先生、王宝堂先生（已离任）担任杭州曼联的有限合伙人，置入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贤民先生担任杭州曼联的普通合伙人。

2、董事张水利为新增股东厦门象源委派。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部分客户供应商入股置入资产主要系看好其未来的发展，不会影响置入资产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与之交易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厦门象源、神火煤电、东兴铝业、榆林新材系铝行业内知名的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生产商或贸易商，其中厦门象源、神火煤电分别为上市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神火股份（000933.SZ）控制并表的企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规范程度较好。上述交易对方入股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背景
1	榆林新材料	4.6875%	2021.9.29	控股股东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控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系陕西省大型国有控股骨干企业，陕有色集团 2021 年资产总额 1410 亿元，实现收入 1618 亿元，位列中国 500 强第 161 位。
2	东兴铝业	4.6875%	2021.8.9	控股股东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控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酒钢集团为甘肃省大型骨干国企，2021 年实现收入 1160 亿元，利润 56 亿元。
3	厦门象源	3.1250%	2021.8.9	控股股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象屿（600057.SH）系 A 股上市公司，2021 年总资产为 958 亿元，实现收入 4625 亿元，位列中国 500 强第 32 位。
4	神火煤电	1.8750%	2021.8.9	控股股东为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为商丘市国资委；河南神火（000933.SZ）系 A 股上市公司，2021 年总资产 535 亿元，实现收入 345 亿元。

上述交易对方入股置入资产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看好标的公司在行业内

的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认为入股的交易作价合理，通过本次投资可以获得较好的财务收益；二是希望通过投资入股进一步加深与三门峡铝业的产业合作关系，考虑到三门峡铝业突出的市场地位，这将有利于其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

上述交易对方完成入股后，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5%，合计持股比例亦不超过 20%。董事会构成方面，标的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5 人组成，其中仅张水利来自厦门象屿，鉴于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这将无法影响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决策。综上，上述交易对方入股后对置入资产重大经营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与前述客户销售的均为氧化铝，从价格确定依据、货款结算模式等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与之交易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1、从价格确定依据来看，氧化铝的交易价格较为透明，主要参照氧化铝生产地的三网均价确定，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价格均依据氧化铝生产地的三网均价确定，且在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与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的价格确定依据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销售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价格确定依据亦不会发生改变。

2、从货款结算模式来看，氧化铝行业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交易，属于行业惯例；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货款结算模式在其入股前后均为先款后货，与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结算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货款结算模式亦不会发生改变。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均遵循氧化铝行业及标的公司销售惯例，不因其入股标的公司和本次交易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与之交易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提交申请前已彻底解除，且相关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标的资产股东情况、对价股份锁定期等已补充出具相应承诺

（一）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提交申请前已彻底解

除，且相关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门峡铝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及其终止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三门峡铝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原因

基于三门峡铝业历史上曾考虑在境外上市，2006 年 10 月，Jennifer WEI 与 Win Charm Limited（简称“胜美”）、英国开曼（三门峡铝业当时为英国开曼的全资孙公司）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Jennifer WEI 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英国开曼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仍实际由胜美享有和承担。

2、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向三门峡铝业增资，三门峡铝业控股股东变为锦江集团，中智投资（英国开曼间接全资下属公司，即涉及代持关系的直接股东）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5%。2021 年 3 月，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向三门峡铝业增资，中智投资持有三门峡铝业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1.7%；2021 年 3 月和 9 月，中智投资将其持有的三门峡铝业剩余全部 21.7%股权转让予凯闻投资和正才控股。

2021 年 7 月，Jennifer WEI 与胜美、英国开曼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股权代持协议》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三门峡铝业股东持有的三门峡铝业股权均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

3、相关方对代持股权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Jennifer WEI 系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的女儿，胜美及英国开曼均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钭正刚先生及 Jennifer WEI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确认本人对 Jennifer WEI 代胜美持有英国开曼股权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今后亦不会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提交申请前已彻底解除，且相关方对代持股权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三门峡铝业就其股东情况补充出具承诺如下：“（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情形；（3）不存在以三门峡铝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对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三门峡铝业财务投资人就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补充出具承诺如下：

“一、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如下两者中孰晚的时间为准进行锁定：（1）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况

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的原因如下：1、2020 年 8 月，三门峡铝业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引入投资者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及其近亲属一直拥有三门峡铝业 100%权益，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锦江集团通过转让存量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可以获得股权转让对价款，以解决其资金需求；3、通过引进明泰铝业、东兴铝业、厦门象源、榆林新材料等铝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作为股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且该等股东是三门峡铝业的重要客户，有利于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引入投资者的过程中，三门峡铝业始终未确定通过首发上市或重组上市方案。2021 年 9 月，锦江集团与上市公司福达合金接触，双方就重组上市合作开展了交易谈判，进展较为顺利，最终达成了交易意向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停牌启动重组。公司引入投资者是个长期的过程，完成时间恰好与启动重组上市的时间自然衔接，相关交易对方非特意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

综上，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在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控股股东等存在关于股权回购、上市承诺等事项的安排，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已彻底解除，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突击业绩的情形，相关约定对置入资产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置入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凯闻投资、锦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系钭正刚，本次重组申报前入股置入资产并后续退出均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021 年 3 月以来置入

资产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置入资产新增股东与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部分客户供应商入股置入资产主要系看好其未来的发展，持股比例均较低，不会影响置入资产的重要经营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与之交易的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提交申请前已彻底解除，且相关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标的资产股东情况、对价股份锁定期等已补充出具相应承诺；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具有合理的原因，在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况。

八、补充披露情况

回购与上市承诺等事项及其影响、凯闻投资与锦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凯闻投资与锦江投资入股置入资产又退出的相关情况、置入资产多家客户和供应商入股置入资产的原因，对置入资产经营决策影响、相关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受让置入资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中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及交易对方补充锁定的情况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六）股份锁定期”、“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八）三门峡铝业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提交申请前已彻底解除，且相关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五：申请文件显示，1）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于 2021 年 9 月取得置入资产股权。2）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

金、浙江昆恒承诺，其确保合伙人或股东持有的合伙份额或股权在对价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请你公司：1）对照《26 号准则》相关要求，完整披露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2）补充披露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作承诺是否认可，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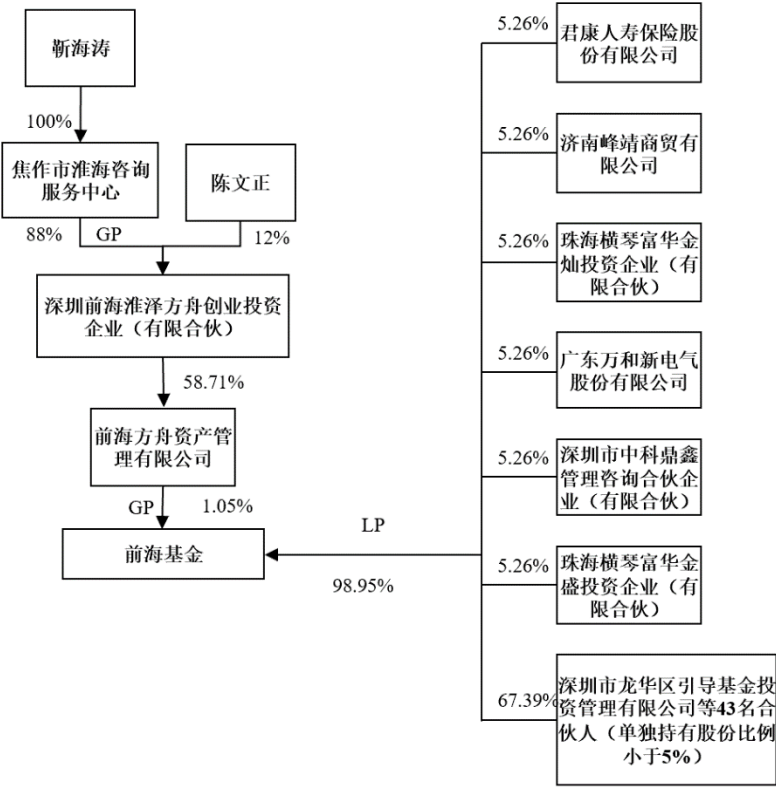
答复：

一、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

（一）前海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及穿透披露情况

1、前海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海基金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前海基金的穿透披露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海基金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1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吴静
1.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1.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新余新浩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	罗益洪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16.1.2	郭惠
16.2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李永魁
2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8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3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	陈韵竹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40.2	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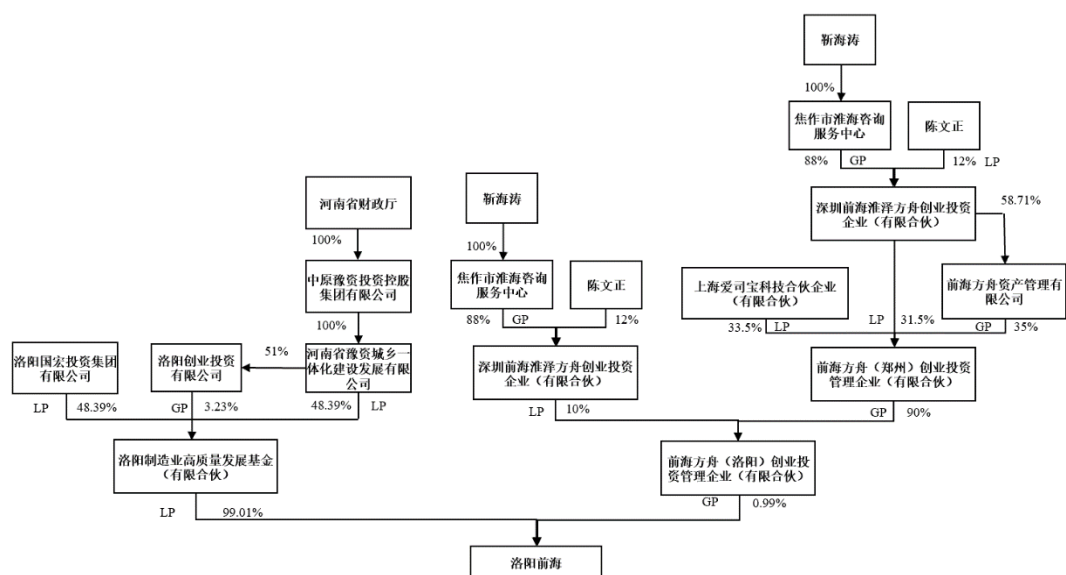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4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
43.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1	刘乾坤
43.2.2	童玮亮
43.2.3	高申
43.2.4	高若贤
43.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郑焕坚
45	盘李琦
46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1	苏俊航
46.2	苏芷婷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48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022 年 6 月 2 日前海基金召开合伙人大会，“根据有限合伙人‘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原有限合伙人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该公司所持有的前海基金人民币 5 亿元的实缴份额由‘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二）洛阳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及穿透披露情况

1、洛阳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洛阳前海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洛阳前海的穿透披露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洛阳前海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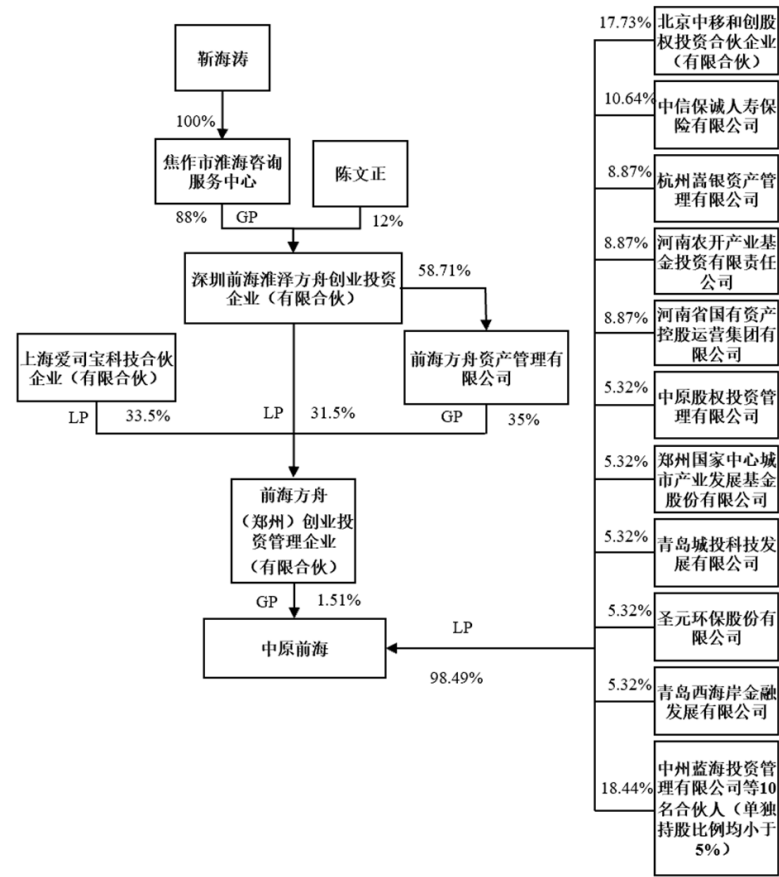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1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2.1.1.1.1	靳海涛
2.1.1.1.2	陈文正
2.1.2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	林琳
2.1.2.2	胡昊
2.1.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2.2.1.1	靳海涛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2.2.2	陈文正

(三) 中原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及穿透披露情况

1、中原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原前海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中原前海的穿透披露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原前海穿透披露全部出资方至公司制法人或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1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	周捷燕
14.2	陈思伶
14.3	张雪美
1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	青岛和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	袁君
16.3	魏帅
16.4	纪丛林
16.5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2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郭强
19.2	程紫莺
20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20.1.1.1	靳海涛
20.1.2	陈文正
20.2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穿透披露对象名称或姓名
20.2.1	林琳
20.2.2	胡昊
20.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	中移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作承诺认可，已有具体措施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一）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就本次交易所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或其指定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公司/本企业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杭州曼联同时承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不得转让/主动转让，亦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承诺，“一、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以如下两者中孰晚的时间为准进行锁定：（1）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三门峡铝业股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时，对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三门峡铝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若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同时承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持有的本企业的合伙份额/股权锁定期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合伙人/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股权

不得转让/主动转让，亦不予办理转让手续。”

（二）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作承诺认可

1、杭州曼联合伙人对杭州曼联所作承诺的认可

杭州曼联合伙人杨贤民等 45 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杭州曼联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杭州曼联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杭州曼联的合伙份额不转让。

三、本人作为杭州曼联合伙人，在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2、湖南财信合伙人对湖南财信所作承诺的认可

湖南财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财信精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湖南财信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持有的湖南财信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湖南财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湖南财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所持湖南财信的合伙份额不转让。

三、本企业作为湖南财信合伙人，在湖南财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3、新疆景乾合伙人对新疆景乾所作承诺的认可

新疆景乾常平继等 10 位合伙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认可新疆景乾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疆景乾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新疆景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新疆景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新疆景乾的合伙份额不转让。

三、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疆景乾合伙人，在新疆景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4、杭州景秉合伙人对杭州景秉所作承诺的认可

杭州景秉合伙人韩丹、刘志兴及张小平已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杭州景秉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杭州景秉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杭州景秉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杭州景秉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景秉的合伙份额不转让。

三、本人作为杭州景秉合伙人，在杭州景秉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5、海峡基金合伙人对海峡基金所作承诺的认可

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海峡基金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企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企业持有的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企业所持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企业作为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四、若因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本企业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本企业须保证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承诺。”

海峡基金有限合伙人李曙光、陈冬霞、陈丽萍、王进及邵壹鑫已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认可海峡基金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与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本人所持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不转让。

三、本人作为海峡基金有限合伙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期间内，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普通合伙人因其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的除外）。”

6、浙江昆恒股东对浙江昆恒所作承诺的认可

浙江昆恒股东林守平、刘晓军、麻小宸及何汝良已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认可浙江昆恒作出的关于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

二、本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本人持有的浙江昆恒的股权锁定期与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保持一致；在浙江昆恒因本

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本人所持浙江昆恒的股权不转让。

三、本人作为浙江昆恒股东，在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内，不会为其股东股权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综上，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已出具承诺，认可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股份锁定期承诺。

（三）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1、杭州曼联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杭州曼联《合伙人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锁定期满前，持股人员自愿锁定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对外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得指示持股平台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票。

2022年6月，杭州曼联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杭州曼联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杭州曼联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杭州曼联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2、湖南财信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湖南财信《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未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或向任何除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除或终止。

2022年6月，湖南财信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湖南财信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湖南财信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湖南财信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3、新疆景乾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新疆景乾《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入伙、退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 年 6 月，新疆景乾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新疆景乾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新疆景乾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新疆景乾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4、杭州景秉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杭州景秉《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入伙、退伙。

2022 年 6 月，杭州景秉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杭州景秉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杭州景秉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杭州景秉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5、海峡基金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海峡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批准。

2022 年 6 月，海峡基金有限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海峡基金合伙份额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普通合伙人因其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的除外）。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海峡基金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除基于自身因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外，其所持海峡基金的合伙份额不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若因股东决议清算而需要其将所持海峡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则其须保证要求受让方继续

履行承诺)，且不会为其他合伙人合伙份额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等。

综上，海峡基金合伙人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6、浙江昆恒的具体举措及有效性

浙江昆恒《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2022 年 6 月，浙江昆恒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在浙江昆恒因本次重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间，其所持有浙江昆恒股权不转让，且不会为其他股东股权的转让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变更手续。

综上，浙江昆恒股东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

三、以列表形式对合伙企业形式的财务投资人（含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逐层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并重新核对、计算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18 名，全部为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其中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及浙江昆恒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本题要求并参照相关规定及案例，将本次交易对方全部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和 2，或者同时满足 1 和 3：1、成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即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之前；2、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对三门峡铝业投资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3、虽无其他对外投资，但存在其他实业经营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计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通过不同持股路径直接/间接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的情形，在整体穿透结果中按 1 名股东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5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上述交易对方的各层权益持有者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一）锦江集团（法人）

锦江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锦江集团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二）正才控股（法人）

正才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正才控股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三）恒嘉控股（法人）

恒嘉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恒嘉控股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四）杭州曼联（有限合伙）

杭州曼联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钭白冰	自然人	1
2	2	王元珞	自然人	1
3	3	张建阳	自然人	1
4	4	盛国洪	自然人	1
5	5	陈立根	自然人	1
6	6	孙家斌	自然人	1
7	7	童建中	自然人	1
8	8	李重阳	自然人	1
9	9	王宝堂	自然人	1
10	10	樊俊红	自然人	1
11	11	单海	自然人	1
12	12	方志军	自然人	1
13	13	马让怀	自然人	1
14	14	蒋蕴德	自然人	1
15	15	李玉华	自然人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16	16	赖金发	自然人	1
17	17	董强	自然人	1
18	18	蒋国兴	自然人	1
19	19	刘建钢	自然人	1
20	20	王益民	自然人	1
21	21	徐振星	自然人	1
22	22	钱浩	自然人	1
23	23	付斌	自然人	1
24	24	皮溅清	自然人	1
25	25	王宏伟	自然人	1
26	26	李建华	自然人	1
27	27	陈江尧	自然人	1
28	28	周世龙	自然人	1
29	29	孟宗桂	自然人	1
30	30	曹丽萍	自然人	1
31	31	忻家顺	自然人	1
32	32	卓静洁	自然人	1
33	33	王艳艳	自然人	1
34	34	高春红	自然人	1
35	35	麻挺威	自然人	1
36	36	王会建	自然人	1
37	37	赵志强	自然人	1
38	38	凌石敏	自然人	1
39	39	肖以华	自然人	1
40	40	陈荣华	自然人	1
41	41	白云涛	自然人	1
42	42	王向军	自然人	1
43	43	乔军	自然人	1
44	44	杜晓芳	自然人	1
45	45	杨贤民	自然人	1
合计				45

(五) 延德实业（法人）

延德实业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延德实业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六）榆林新材料（法人）

榆林新材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榆林新材料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七）东兴铝业（法人）

东兴铝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东兴铝业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八）湖南财信（有限合伙）

湖南财信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湖南财信的合伙人湖南财信精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湖南财信的合伙份额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湖南财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湖南财信精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1.05.25	是	否	穿透计算
2	1.1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2.14	是	否	1
3	1.2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9.16	是	否	穿透计算
4	1.2.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2.22	是	否	1
5	1.2.2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2.14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1”
6	1.3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994.06.30	是	否	1
7	2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人	2018.12.04	是	否	1
8	3	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8.28	是	否	穿透计算
9	3.1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7.01.26	是	否	1
10	3.2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7.12.06	是	否	1
11	3.3	河南豫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6.01.12	是	否	1
12	3.4	芯鑫融资租赁（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7.12.01	是	否	1
13	3.5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6.07.27	是	否	1
14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6.07	是	否	穿透计算
15	3.6.1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6.07.27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 3.5”
16	3.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熔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2.09	是	否	1
17	4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12.14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 1.1”
合计							10

（九）厦门象源（法人）

厦门象源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

外投资，厦门象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十）明泰铝业（法人）

明泰铝业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明泰铝业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十一）神火煤电（法人）

神火煤电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神火煤电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 1 名股东。

（十二）新疆景乾（有限合伙）

新疆景乾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郭嫩红	自然人	-	-	-	1
2	2	常平继	自然人	-	-	-	1
3	3	胡萍	自然人	-	-	-	1
4	4	沈凯军	自然人	-	-	-	1
5	5	李小兵	自然人	-	-	-	1
6	6	李丹	自然人	-	-	-	1
7	7	许新霞	自然人	-	-	-	1
8	8	上海沃客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7.07	是	否	1
9	9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5.03.08	是	否	1
10	10	西安河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20.09.02	是	否	1
合计							10

（十三）前海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因此需穿透计算股

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4.14	是	否	穿透计算
2	1.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7.04	是	否	1
3	1.2	吴静	自然人	-	-	-	1
4	1.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0.31	是	否	1
5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4.14	是	否	穿透计算
6	2.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7.04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1.1”
7	2.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0.31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1.3”
8	3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12.09	是	否	穿透计算
9	3.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997.09.23	是	否	1
10	3.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4.03	是	否	1
11	3.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12.10.25	是	否	1
12	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1.19	是	否	1
13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3.12.19	是	否	1
14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6.11.06	是	否	1
15	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	法人	2015.11.24	是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管理有限公司					
16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0.23	是	否	1
17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8.21	是	否	1
18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6.09.28	是	否	1
19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03.07.16	是	否	1
20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5.10.20	是	否	穿透计算
21	12.1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4.12.17	是	否	穿透计算
22	12.1.1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2013.01.02	是	否	1
23	12.1.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4.09.26	是	否	1
24	12.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4.09.26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12.1.2”
25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12.03.02	是	否	1
26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9.28	是	否	1
27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1.07.13	是	否	1
28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3.08	是	否	穿透计算
29	16.1	新余新浩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2.30	是	否	穿透计算
30	16.1.1	罗益洪	自然人	-	-	-	1
31	16.1.2	郭惠	自然人	-	-	-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32	16.2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4.07.03	是	否	1
33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2.18	是	否	1
34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8.31	是	否	1
35	19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2.17	是	否	1
36	2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2.04	是	否	1
37	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5.20	是	否	1
38	2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4.03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3.2”
39	23	李永魁	自然人	-	-	-	1
40	2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7.12.12	是	否	1
41	2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5.06	是	否	1
42	2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人	1984.11.17	是	否	1
43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9.06.18	是	否	1
44	28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2.03	是	否	1
45	2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	2021.03.12	是	否	1
46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5.04.27	是	否	1
47	31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09.11.11	是	否	1
48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9.08.25	是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司					
49	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4.09.27	是	否	1
50	3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7.03.15	是	否	1
51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9.06.25	是	否	穿透计算
52	35.1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6.07	是	否	1
53	35.2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8.06.03	是	否	1
54	35.3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7.10.09	是	否	1
55	3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4.01.03	是	否	1
56	37	陈韵竹	自然人	-	-	-	1
57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7.12.17	是	否	1
58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	2002.09.18	是	否	1
59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8.08	是	否	穿透计算
60	40.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	2017.06.14	是	否	1
61	40.2	天津海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9.08.19	是	否	1
62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8.10.12	是	否	1
63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2018.06.01	是	否	1
64	4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5.08.20	是	否	穿透计算
65	43.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	事业单位	-	是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心（海外留学生创业园）					
66	43.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4.12.15	是	否	穿透计算
67	43.2.1	刘乾坤	自然人	-	-	-	1
68	43.2.2	童玮亮	自然人	-	-	-	1
69	43.2.3	高申	自然人	-	-	-	1
70	43.2.4	高若贤	自然人	-	-	-	1
71	43.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2.05	是	否	1
72	44	郑焕坚	自然人	-	-	-	1
73	45	盘李琦	自然人	-	-	-	1
74	46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2.03.03	是	是	穿透计算
75	46.1	苏俊航	自然人	-	-	-	1
76	46.2	苏芷婷	自然人	-	-	-	1
77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9.08.27	是	否	1
78	48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8.15	是	否	1
79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1999.11.22	是	否	1
80	5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1.12	是	否	1
合计							64

（十四）杭州景秉（有限合伙）

杭州景秉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韩丹	自然人	-	-	-	1
2	2	刘志兴	自然人	-	-	-	1
3	3	张小平	自然人	-	-	-	1
合计							3

(十五) 洛阳前海（有限合伙）

洛阳前海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9.08	是	否	穿透计算
2	1.1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4.03.10	是	否	1
3	1.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13.06.19	是	否	1
4	1.3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1.10.28	是	否	1
5	2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9.21	是	否	穿透计算
6	2.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3.12	是	否	穿透计算
7	2.1.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5.10.15	是	否	穿透计算
8	2.1.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2015.09.16	是	否	穿透计算
9	2.1.1.1.1	靳海涛	自然人	-	-	-	1
10	2.1.1.2	陈文正	自然人	-	-	-	1
11	2.1.2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1.26	是	否	穿透计算
12	2.1.2.1	林琳	自然人	-	-	-	1
13	2.1.2.2	胡昊	自然人	-	-	-	1

14	2.1.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1.12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前海基金穿透表之“出资层级 50”
15	2.2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5.10.15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本表“出资层级 2.1.1”
合计							7

（十六）中原前海（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6.09.26	是	否	1
2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9.28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前海基金穿透表之“出资层级 14”
3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09.12.25	是	否	1
4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9.12.16	是	否	1
5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19.09.20	是	否	1
6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12.01	是	否	1
7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7.10.09	是	否	1
8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3.08.12	是	否	1
9	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9.04.19	是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0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3.25	是	否	1
11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13.07.16	是	否	1
12	1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5.05.20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前海基金穿透表之“出资层级 21”
13	13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2010.08.03	是	否	1
14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8.27	是	否	穿透计算
15	14.1	周捷燕	自然人	-	-	-	1
16	14.2	陈思伶	自然人	-	-	-	1
17	14.3	张雪美	自然人	-	-	-	1
18	15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996.11.11	是	否	1
19	16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12.17	是	否	穿透计算
20	16.1	青岛和信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8.01.16	是	否	1
21	16.2	袁君	自然人	-	-	-	1
22	16.3	魏帅	自然人	-	-	-	1
23	16.4	纪丛林	自然人	-	-	-	1
24	16.5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7.03.06	是	否	穿透计算
25	16.5.1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997.03.19	是	否	1
26	16.5.2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2.18	是	否	1
27	17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2021.04.01	是	是	穿透计算
28	17.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001.06.25	是	否	1
29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	法人	2017.06.14	是	否	1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公司					
30	19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6.01.14	是	否	穿透计算
31	19.1	郭强	自然人	-	-	-	1
32	19.2	程紫莺	自然人	-	-	-	1
33	20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18.03.12	是	否	重复计算，详见洛阳前海穿透表之“出资层级 2.1”
34	21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20.04.27	是	否	穿透计算
35	21.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6.11.9	是	否	1
36	21.2	中移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17.02.15	是	否	1
合计							27

（十七）海峡基金（有限合伙）

海峡基金为合伙企业性质，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李曙光	自然人	-	-	-	1
2	2	陈冬霞	自然人	-	-	-	1
3	3	陈丽萍	自然人	-	-	-	1
4	4	王进	自然人	-	-	-	1
5	5	邵壹鑫	自然人	-	-	-	1
6	6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010.07.28	是	否	1

合计	6

(十八) 浙江昆恒（法人）

浙江昆恒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除持有三门峡铝业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系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因此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层级	各层权益持有人	持有人类型	成立时间	是否有其他投资/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穿透计算人数
1	1	刘晓军	自然人	-	-	-	1
2	2	林守平	自然人	-	-	-	1
3	3	麻小宸	自然人	-	-	-	1
4	4	何汝良	自然人	-	-	-	1
合计							4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置入资产已按《26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的产权控制关系；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的合伙人或股东对其所在承诺均认可；杭州曼联、湖南财信、新疆景乾、杭州景秉、海峡基金、浙江昆恒已采取有效举措保障合伙份额或股权同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锁定期一致；按照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这一原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5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六）股份锁定期”、“第三章 交易对方/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第三章 交易对方/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六：申请文件显示，1）根据置入资产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你公司认定置入资产股东已全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东兴铝业、前海基金、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存在投资人或间接投资人重叠的情况。3）在认定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时，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间接出资人的股权穿透情况未得到前述主体的确认。4）杭州曼联为置入资产的员工持股计划。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依据置入资产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认定股东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是否充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2）结合投资人重叠、重叠方对各主体投资和经营决策影响等情况，补充披露东兴铝业、前海基金、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补充披露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的股权结构未经前述主体各自确认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准确性。4）补充披露杭州曼联合伙人是否均为置入资产员工、是否按约定实缴出资，杭州曼联关于合伙财产份额退出或转让的约定，杭州曼联是否受闫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置入资产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全面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一）2017 年 12 月，正才控股对三门峡铝业增资；2021 年 3 月，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对三门峡铝业增资，前述两项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但经审阅相关文件，其已经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2017 年 12 月，正才控股以货币 13,124.203 万美元对三门峡铝业进行增资；2021 年 3 月，锦江投资、延德实业各以货币 82,500 万元对三门峡铝业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因《公司法》修订，未实施验资，但经进一步核查相关凭证，正才控股、锦江投资和延德实业均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正才控股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正才控股付款及三门峡铝业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情况			收款情况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用途备注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记账凭证
1	30,000,000	2018.11.19	投资款	30,000,000	2018.11.19	0514
2	83,000,000	2018.11.20	投资款	83,000,000	2018.11.20	0535
3	400,000,000	2018.11.23	投资款	400,000,000	2018.11.26	0721
4	140,000,000	2018.11.26	投资款	140,000,000	2018.11.26	0768
5	50,000,000	2018.11.27	投资款	50,000,000	2018.11.27	0806
6	166,832,600	2018.12.07	投资款	166,832,600	2018.12.07	0078
7	3.4	2018.12.20	投资款	3.4	2018.12.20	0527
合计	869,832,603.40	-	-	869,832,603.40	-	-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6.627，869,832,603.40 元人民币兑换美元为 13,125.586 万美元。

2、锦江投资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锦江投资付款及三门峡铝业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情况			收款情况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用途备注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记账凭证
1	100,000,000	2021.4.14	增资款	100,000,000	2021.4.14	0314
2	100,000,000	2021.4.15	增资款	500,000,000	2021.4.15	0360
3	100,000,000	2021.4.15				
4	100,000,000	2021.4.15				
5	100,000,000	2021.4.15				
6	100,000,000	2021.4.15				
7	100,000,000	2021.4.15				
8	25,000,000	2021.4.16	增资款	225,000,000	2021.4.16	0410
9	100,000,000	2021.4.16				
10	100,000,000	2021.4.16				
合计	825,000,000	-	-	825,000,000	-	-

3、延德实业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三门峡铝业的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延德实业付款及三门峡铝业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付款情况			收款情况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用途备注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记账凭证
1	100,000,000	2021.3.30	增资款	100,000,000	2021.3.30	1046
2	100,000,000	2021.4.1	增资款	100,000,000	2021.4.2	0046
3	30,000,000	2021.4.1	增资款	130,000,000	2021.4.2	0029
4	100,000,000	2021.4.2	增资款			
5	100,000,000	2021.4.6	增资款	100,000,000	2021.4.6	0050
6	100,000,000	2021.4.7	增资款	100,000,000	2021.4.7	0064
7	100,000,000	2021.4.8	增资款	235,000,000	2021.4.8	0111
8	100,000,000	2021.4.8	增资款			
9	35,000,000	2021.4.8	增资款			
10	60,000,000	2021.4.12	增资款	60,000,000	2021.4.12	0226
合计	825,000,000	-	-	825,000,000	-	-

（二）三门峡铝业其他出资事项均经过验资或办理工商过户登记

三门峡铝业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均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以股权出资的均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同时办理了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全面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综上，依据置入资产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等资料，置入资产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

二、东兴铝业、前海基金、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东兴铝业、前海基金、湖南财信、海峡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的出资人及控制关系如下：

（1）东兴铝业

东兴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9.81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627.32	30.19
合计		71,627.32	100.0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此，东兴铝业的控股股东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对前海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3.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6.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6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6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00	2.3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1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1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8.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9.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3.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8.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1.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7.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3.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	0.47
44.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5.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6.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8.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5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
合计			2,850,000	100.00

根据前海基金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前海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E8205。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根据前海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除本合伙协议明确要求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下称‘特别同意’）”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半数以上同意（下称‘普通同意’）方可通过。”因此，前海基金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方控制前海基金。

（3）湖南财信

湖南财信的合伙人及其对湖南财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财信精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56
2.	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4
3.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6.64
4.	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60,100.00	100.00

根据湖南财信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并经核查，湖南财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QR457。湖南财信的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2。

根据湖南财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湖南财信精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在适用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重点关注有色金属及能源环保领域。具体投资目标、投资标的、投资金额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第 3.3 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为本合伙企业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三（3）名，其中财信引领委派二（2）名委员，宁

波晟锐斯委派一（1）名委员。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须经全体成员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声明函，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单方控制湖南财信。经核查，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资下属企业，因此，湖南财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海峡基金

海峡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对海峡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曙光	有限合伙人	2,631.20	51.9897
2.	陈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12.00	19.9961
3.	陈丽萍	有限合伙人	657.80	12.9974
4.	王进	有限合伙人	607.20	11.9976
5.	邵壹鑫	有限合伙人	151.80	2.9994
6.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98
合计			5,061.00	100.0000

根据海峡基金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海峡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QG950。海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99。

根据海峡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6.4 条的约定，“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审议批准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决定合伙人减少出资；审议批准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审议批准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同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交易期限）；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第 6.5 条约定，“除本协议 6.4 条规定外，其余合伙企业事项/日常经营事务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第 11.6 条约定，“合伙

企业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推荐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召集并主持，所进行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参加方可举行，2/3 以上（含）委员通过即为有效……”。因此，海峡基金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方控制海峡基金。

（5）洛阳前海

洛阳前海的合伙人及其对洛阳前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99.01
2.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0.99
合计			60,600	100.00

根据洛阳前海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核查，洛阳前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QE381。洛阳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根据洛阳前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2.2.1 条的约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认识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第 2.2.2 条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委员席位为 7 位，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5 席，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席。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主席有权独立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对决议事项有一票否决权。”第 2.2.5 条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有投票权的委员 2/3 以上（含）表决权通过。”因此，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能够单方控制洛阳前海。

（6）中原前海

中原前海的合伙人及其对中原前海的出资情况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64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8.87
5.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7.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5.32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5
1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3.37
1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3.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5.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16.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17.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89
18.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44
19.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1.60
20.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73
2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00	1.51
合计			564,000	100.00

根据中原前海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原前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GE037。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根据中原前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第十八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

实缴权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因此，中原前海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方控制中原前海。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洛阳前海虽然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共同投资的情形，但就共同投资企业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除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存在关联关系外，东兴铝业、湖南财信、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不会因投资人重叠而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东兴铝业的控股股东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湖南财信、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及中原前海的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东兴铝业不会因参股股东或其投资人与湖南财信、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或中原前海合伙人的出资人存在重叠而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湖南财信受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湖南财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与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及中原前海的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湖南财信不会因其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与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或中原前海合伙人的出资人存在重叠而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海峡基金普通合伙人无法单方控制海峡基金，且海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及中原前海的出资人均不存在重叠，仅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人与前海基金、洛阳前海或中原前海的出资人存在重叠。因此，海峡基金不会因其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人与前海基金、洛阳前海或中原前海的出资人存在重叠而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洛阳前海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原前海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因此，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均不同，同时根据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合伙协议之约定，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方控制前述主体。因此，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同时控制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前海基金、洛阳前海和中原前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亦不会因其合伙人或合伙人的出资人存在重叠而产生一致行动关系。

三、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的股权结构未经前述主体各自确认不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准确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均已经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确认，前述主体部分合伙人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系股份有限公司或境外主体，该等主体的穿透情况未得到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的确认，主要系上述股份公司股东信息变更无法通过网络核查准确获取，交易对方无法取得相关资料，且在核查范围、方式及手段等方面受限的情况下无法将上述股份公司、境外主体的股东情况穷尽核查并作出判断。

如前文所述，湖南财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方控制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因此，股权结构未经湖南财信确认，不会对湖南财信的控制权认定造成影响；同时股权结构未经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各自确认的出资人均无法单方控制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或海峡基金，因此，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股权结构未经各自确认不会对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的控制权认定造成影响。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或章程、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除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其他财务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

交易财务投资者与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股权结构未经前述主体各自确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准确性。

四、杭州曼联合伙人均为置入资产和其关联方员工或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约定实缴出资，杭州曼联受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利润合计 1,933.08 万元

（一）杭州曼联合伙人均为三门峡铝业或三门峡铝业关联企业员工、已按约定实缴出资

杭州曼联合伙人在授予日时均为三门峡铝业和其关联方员工或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均已按约定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是否均为置入资产员工
1	杨贤民	普通合伙人	650	650	是
2	钭白冰	有限合伙人	21,065	21,065	否，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3	王元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否，锦江集团员工
4	张建阳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否，正才控股员工
5	盛国洪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否，正才控股员工
6	陈立根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是
7	孙家斌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否，锦江集团员工
8	童建中	有限合伙人	650	650	是
9	李重阳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否，锦江集团员工
10	王宝堂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否，曾为三门峡铝业员工，现已离职
11	樊俊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是
12	单海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否，正才控股员工
13	方志军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是
14	马让怀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是
15	蒋蕴德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否，锦江集团员工
16	李玉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是
17	赖金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是否均为置入资产员工
18	董强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是
19	蒋国兴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否，杭州锦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20	刘建钢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是
21	王益民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是
22	徐振星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是
23	钱浩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否，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24	付斌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否，宁创新材员工
25	皮溅清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是
26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否，正才控股员工
27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350	350	是
28	陈江尧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否，锦江集团员工
29	周世龙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是
30	孟宗桂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是
31	曹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否，正才控股员工
32	忻家顺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否，正才控股员工
33	卓静洁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否，正才控股员工
34	王艳艳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否，杭州锦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35	高春红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是
36	麻挺威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是
37	王会建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是
38	赵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是
39	凌石敏	有限合伙人	235	235	否，锦江集团员工
40	肖以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否，正才控股员工
41	陈荣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否，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42	白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是
43	王向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否，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员工
44	乔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是
45	杜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否，曾为锦江集团员工，现已离职

注：置入资产员工范围包括三门峡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二）杭州曼联关于合伙财产份额退出或转让的约定

根据杭州曼联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合伙人持股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 1 款规定,“三门峡铝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前及合格上市后、锁定期满前,除本办法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持股人员自愿锁定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对外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得指示持股平台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条第 1 款规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及合格上市后、锁定期满前,持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份额按照公司上个月净资产价值乘以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作为份额转让价格予以转让给公司指定人员:(1)因不能胜任职务等原因,持股人员被公司辞退的或公司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持股人员因达到退休年龄等非不能胜任职务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2)经相关部门查实,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法行为;(3)持股人员主动辞职的,但公司同意仍给予其持股权限的除外;(4)持股人员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但公司同意仍给予其持股权限的除外;(5)持股人员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当然退伙’之任一情形的;(6)持股人员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被除名’之任一情形的。”

第三条第 2 款规定,“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后,在锁定期满后,符合申请合格上市的相关规则并符合申请合格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之间可以自行协商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及其转让价格。”

第三条第 3 款规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及合格上市后,持股人员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应按下列程序操作:(1)公司确认持股人员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转让情形,向该持股人员发出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通知书》,同时附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持股人员收到前述通知书 5 日内,与合伙份额受让方签署完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配合持股平台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的登记手续;(3)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之间自行协商转让合伙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批通过后,持股人员之间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协助持股平台完成出资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第 5 款规定，“持股人员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和退伙行为，由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一致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即生效。届时，如需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配合签署各项文件的，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第 5 款规定，“本办法相关规定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他合伙文件相冲突时，以本办法为准”。

（三）杭州曼联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受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根据杭州曼联与锦江集团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杭州曼联与锦江集团在三门峡铝业所有重大事宜上，将先协商一致，再行在三门峡铝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进行表决，各方保证在股东会和/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协商一致的结果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在锦江集团充分听取并权衡其他方意见的基础上，依照锦江集团的意见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与锦江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杭州曼联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受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杭州曼联工商档案、杭州曼联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杭州曼联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其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人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就作为持股对象的合伙人变动事宜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签署相关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杭州曼联的合伙人主要系置入资产和其关联方员工或三门峡铝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并独立运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股份支付总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标的公司公允价值 a	15,560,000,000.00
杭州曼联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的估值 b	6,000,000,000.00
股份支付人员持三门峡铝业股份的比例 c	1.61%
股份支付总金额 $d = (a - b) * c$	153,756,666.67

注：杭州曼联持有三门峡铝业 6.60%的股份，在三门峡铝业任职的员工合计持有杭州曼联 24.37%的股份，因此涉及三门峡铝业股份支付人员持有三门峡铝业股份的比例为 1.61%。

根据各期天数占服务期总天数的比例分摊后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授予日	2021/12/15
股份支付结束日	2024/12/14
总天数 e	1095
2021 年度天数 f1	16
2021 年度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g1 = f1 / e$	1.46%
2021 年度应当摊销的股份支付 $h1 = d * g1$	2,246,672.75
2022 年 1-4 月天数 f2	122
2022 年 1-4 月的天数占总天数的比例 $g2 = f2 / e$	11.11%
2022 年 1-4 月应当摊销的股份支付 $h2 = d * g2$	17,084,074.07

注：股份支付授予日为杭州曼联股东最终确定股权份额并完成出资的时间；被授予股份的三门峡铝业员工服务期限为三年，股份支付结束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起三年止。

由上表可知，股份支付影响 2021 年度利润 224.67 万元，影响 2022 年 1 至 4 月利润 1,708.41 万元。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3）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对象包括为三门峡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的杭州

曼联的自然人股东，授予上述人员的结算工具为三门峡铝业公司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上述人员在被授予股权后需要为公司服务至少三年，故存在服务期限，该部分人员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以最接近授予日的三门峡铝业公司估值做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杭州曼联受让三门峡铝业公司股权时三门峡铝业公司的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上述人员的持股比例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根据各期的天数分别占三年服务期总天数的比例，确认各期应当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综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依据置入资产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等资料，置入资产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除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存在关联关系外，东兴铝业、湖南财信、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不会因投资人重叠而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的股权结构未经前述主体各自确认不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杭州曼联合伙人均为置入资产和其关联方员工或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约定实缴出资，杭州曼联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受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杭州曼联规范运行；股份支付影响 2021 年度利润 224.67 万元，影响 2022 年 1 至 4 月利润 1,708.41 万元。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

依据置入资产提供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银行付款回单及入账凭证等资料，置入资产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除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存在关联关系外，东兴铝业、湖南财信、海峡基金、前海基金、洛阳前海、中原前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不会因投资人重叠而产生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湖南财信、前海基金、中原前

海、海峡基金部分出资人的股权结构未经前述主体各自确认不影响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性；杭州曼联合伙人均均为置入资产和其关联方员工或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按约定实缴出资，杭州曼联系锦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受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杭州曼联规范运行。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七）置入资产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出资瑕疵情形”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七：请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问题二十八：申请文件显示，1）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前述主体共计取得上市公司 66.46%的对价股份。2）杭州科创系锦江集团指定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和王中男所持股份的主体，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0.57%股份。3）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完成，置入资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710.00 万元，175,320.00 万元，184,400.00 万元；如交易在 2023 年完成，业绩承诺顺延至置入资产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不低于 191,100.00 万元。4) 置入资产报告期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938.62 万元、56,824.17 万元和 372,525.57 万元。5) 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不可抗力事项发生时, 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6)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业绩补偿义务人回避表决情况下, 可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解除业绩补偿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合同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显著高于 2019 和 2020 年度但显著低于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原因、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相关约定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 结合业绩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不足 90%、股份协议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一揽子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杭州科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用于业绩补偿。3)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 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金额高于 2019 和 2020 年度但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考虑新增投资收益、产品价格上涨及周期性因素的综合影响,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及投资收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00,866.83	1,895,812.75	2,054,257.96	730,578.17
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A)	44,531.35	85,691.19	241,334.98	96,190.06
少数股东损益(B)	32,614.28	27,870.08	13,124.64	6,363.66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C)	24,323.12	35,069.69	2,793.90	-1,063.06
投资收益(D)	34,695.41	32,374.07	147,173.97	55,367.25
其中: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E)	3,500.44	3,013.62	132,256.53	55,3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22,289.36	55,125.49	372,590.41	146,256.71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F=A-B-C+D)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 (E/F)	15.70%	5.47%	35.50%	37.86%

预测期，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及投资收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30,918.88	1,730,967.63	1,731,017.42	1,731,069.25	1,731,122.12
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A）	108,366.83	116,073.30	123,650.74	130,035.41	133,098.15
少数股东损益（B）	6,516.57	6,715.15	6,743.41	7,098.61	7,181.73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C）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D）	57,858.61	65,957.25	67,486.64	68,162.54	75,452.48
其中：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E）	57,858.61	65,957.25	67,486.64	68,162.54	75,45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F=A-B-C+D）	159,708.87	175,315.40	184,393.97	191,099.34	201,368.90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 (E/F)	36.23%	37.62%	36.60%	35.67%	37.47%

由于业绩承诺系根据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确定，根据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分析，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高于 2019 和 2020 年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增加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整合有色板块资产，置入资产于 2020 年末-2021 年陆续收购了锦联铝材、宁创新材、华锦铝业、华仁新材等多家相关企业的参股权，上述参股公司为标的公司贡献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自 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显著增加且占比稳定在 35%~38%左右，由于预测期内的投资收益也纳入了业绩承诺的范围，因此业绩承诺金额相较 2019 和 2020 年度有所提升。

2、核心产品氧化铝价格上涨的影响。氧化铝是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2021 年度，氧化铝价格出现明显上涨，以河南地区氧化铝三网均价为例，2021 年河南地区全年的氧化铝均价为 2,828.50 元/吨，明显高于 2020 年的 2,349.40 元/吨以及 2019 年的 2,715.62 元/吨，2021 年标的公司氧化铝业务的毛利率为 19.12%，也明显高于 2020 年的 12.66%和 2019 年的 10.41%。体现在利润表上，自 2021 年开始，标的公司不含投资收益的净利润显著增加，在预测期内也

适当考虑了氧化铝价格上涨的因素，因此预测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及业绩承诺金额都较 2019 和 2020 年度有所提升。

综上，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高于 2020 年及 2019 年符合标的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金额低于 2021 年主要系考虑到产品价格周期性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氧化铝、烧碱以及部分参股公司的主要产品电解铝均系周期性较强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虽然 2021 年氧化铝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对比历史价格已经处于较高的位置，价格存在调整回落的可能性。因此，预测期标的公司不含投资收益的净利润预测低于 2021 年，本次盈利预测是参考氧化铝等产品历史年度周期均价进行盈利预测后作出的审慎判断，业绩承诺系根据盈利预测确定。因此业绩承诺低于 2021 年符合行业特性和盈利预测的谨慎原则。

（二）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标的公司承诺期销售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如问题十四中第一小问之“合并范围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中的“氧化铝预测数量的合理性”、“烧碱预测数量的合理性”和“金属镓预测数量的合理性”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铝、烧碱和金属镓均符合批复产能的要求，与目前的产销情况相匹配，承诺期销售数量具有可实现性。

2、标的公司承诺期销售单价具有可实现性

如问题十四中第一小问之“合并范围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中的“氧化铝预测单价的合理性”、“烧碱预测单价的合理性”和“金属镓预测单价的合理性”所述，本次对氧化铝未来年度的含税销售单价以近 1 年至近 9 年及周期价中最低的各地区三网均价为基础，结合最高的折扣比率进行谨慎预测，并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烧碱和金属镓销售价格进行了谨慎预测。氧化铝、烧碱和金属镓预测的销售单价均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销售单价具有可实现性。

3、标的公司承诺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如问题十四中第一小问的“毛利、毛利率合理性、可实现性分析”所述，标的公司承诺期平均毛利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和同行业市场可比案例预测期毛利率，行业发展特征及标的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标的公司承诺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

4、标的公司 2022 年 1-4 月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三门峡铝业 2022 年 1-4 月实现的审计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45,193.6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63.0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46,256.71 万元。2022 年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59,710.00 万元，2022 年 1-4 月实际已完成业绩占 2022 年全年承诺业绩的 91.58%，三门峡铝业完成 2022 年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若置入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杭州科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现金受让，与标的公司的作价及业绩承诺无关，因此无需纳入业绩补偿的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构成重组上市，且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

标的公司作价依据的交易，应当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安排。2022 年 3 月 31 日，福达合金（甲方）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杭州曼联、延德实业（合称“乙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优先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另根据王达武、王中男与锦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达武和王中男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7,249,741 股、406,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56,301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科创，每股转让价格为 24.82 元/股，转让对价共计为 19,002.94 万元。

杭州科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现金受让，与标的公司的作价及业绩承诺无关，因此无需纳入业绩补偿的范围。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乙方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业绩，由乙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由乙方按照上述股份补偿的比例以现金补偿。因此，上述安排仍可以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进行了合理修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9.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

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 协议解除条款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0.2.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乙方回避表决；

10.2.2 若《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基于上述法规，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不可抗力、协议解除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约定如下：

1.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瘟疫、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9.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 协议解除条款

“若《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故终止或者被解除，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综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进行上述修改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杭州科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与标的公司的作价及业绩承诺无关，无需纳入业绩补偿的范围；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不可抗力、协议解除条款进行了合理修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处“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九：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2）本次交易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的具体内容、进展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2022年5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95号），决定对钬正刚、尉雪凤、钬白冰收购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的具体内容、进展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三门峡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财务投资人已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
- 5、2021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 6、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7、2022年4月2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8、2022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2022 年 5 月 10 日，本次交易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95 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0、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履行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的程序。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无需履行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的程序。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在上交所上市，2021 年 9 月披露本次重组停牌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福达合金上市三年便筹划本次重组的原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 IPO 承诺和上市以来所作的其他承诺，如有，补充披露承诺的具体内容、未履行完毕的原因、未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的承继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福达合金本次重组时机的选择具有合理的原因

福达合金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1 年 9 月 28 日，福达合金停牌公告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时间间隔为 3 年 4 个月。福达合金筹划本次重组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成长性偏弱，需要通过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增长途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传统制造业面临向技术密集型、高品牌溢价的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的压力，受制于市场空间较小、品牌能力较弱等因素，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增长较为乏力。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福达合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7.88 万元、4,420.38 万元、5,709.25 万元和 363.96 万元，盈利能力出现下滑趋势。另一方面，福达合金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已由 2019 年末 43.99% 上升至 2021 年末 59.89%。2020 年 11 月，福达合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未能成功发行。

基于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不明朗、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强的现状，福达合金亟需寻找转型发展的途径，因此通过本次重组谋求转换主营业务赛道，寻找新的增长空间。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国内领先的氧化铝生产企业，竞争优势突出，盈利能力强劲，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国内铝材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氧化铝作为铝产业链上游的重要产品，需求也将随之增长。三门峡铝业作为国内铝行业龙头企业，经过长达 18 年的发展，产能规模与市场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三门峡铝业是国内第一家成功利用国产铝矾土生产氧化铝的民营企业。产能规模方面，以截至 2020 年末氧化铝生产能力排名，三门峡铝业拥有氧化铝权益产能 788 万吨，位居行业龙头地位；市场份额方面，三门峡铝业目前可供交易的氧化铝位居国内市场的前列，是国内三大氧化铝现货供应商之一，在国内氧化铝市场上拥有较强的影响力。

同时，三门峡铝业拥有业内最先进的氧化铝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产出高，消耗低。生产设备方面，标的公司采用了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方面，标的公司在氧化铝生产领域拥有核心专利四十余项，标的公司使用独家优化的拜耳法技术，创造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指标，其中氧化铝蒸汽消耗平均值约为 1.68t/t-AO，电力消耗平均值约为 192kwh/t-AO，单位产品工艺能耗小于 300kgce/t-AO，低于国家 I 级能耗限额标准，能效水平处于领先行业位置。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产能规模与资源优势，三门峡铝业在氧化铝生产领域构筑了坚实的护城河，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蓬勃向上，三门峡铝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本次重组时机的选择系交易机会出现后经双方商业谈判形成，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在偶然机会下接触到三门峡铝业寻求重组上市的交易机会。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使上市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经过双方的商业谈判，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入优质的铝行业资产，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铝业集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福达合金本次重组时机的选择具有合理的原因。

二、福达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的主要承诺

经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福达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福达合金上市以来未履行完毕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依据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	股份限售	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2.本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中男、陈晨、陈松扬、陆晓荷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担任董事的股东陈松扬	股份限售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起 六 十 个月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做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全 体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2013]42号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人员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可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任福达合金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陈松扬任福达合金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主要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作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的承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钭正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承诺仍将由其继续履行。同时，锦江集团、钭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做出了新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

的重要承诺”披露的内容。上述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福达合金筹划本次重组的原因系通过置入铝行业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重组时机的选择具有合理的原因；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仍将由其继续履行；锦江集团、钜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做出了新的承诺，上述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一：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负债总额 128,621.22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7,440.00 万元，无法取得同意函。2）需取得同意函的经营性负债总额 14,960.54 万元，上市公司已取得同意函的金额占比 83.14%。3）需取得同意函的金融负债总额 106,220.67 万元，上市公司已取得同意函及已偿还的金额占比 87.71%。目前已取得的同意函均为附条件同意，上市公司后续需与银行落实置出资产载体的授信并签订新协议。4）根据相关约定，王达武、王中男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取得经营性负债、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是否存在明确不同意的情况及相应解决措施。2）补充披露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所附的具体条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会否损害上

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 补充披露如在资产交割日前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王传武、王中男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的具体履约安排和履约保障能力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经营性负债目前已转移至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承接或者已经清偿。上市公司金融负债转移的进展顺利。除计划到期偿还的负债外, 目前不存在债权人明确不同意的情况

(一) 上市公司经营性负债已全部转移至福达科技

自上市公司启动本次重组以来, 已逐步将需要置出的资产负债下沉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达科技承接。福达合金、福达科技与部分福达合金供应商(经营性债权人)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书》, 约定福达合金既有合同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福达科技, 由福达科技全面享有和履行既有合同的内容。对于未签署转让协议的经营性负债, 福达合金均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了清偿。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39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福达合金母公司的经营性负债科目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均已为 0。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福达合金所有的经营性负债已经完成向福达科技的转移或予以清偿。未来资产置出时, 剩余经营性负债可直接跟随福达科技股权的交割而完成置出, 无需再取得经营性债权人的同意。

(二) 上市公司金融负债目前已部分转移至福达科技, 除计划到期偿还的负债外, 目前不存在债权人明确不同意的情况

与经营性负债的处理方式类似, 目前上市公司金融负债也已经部分完成向福达科技的转移。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已完成从上市公司母公司向福达科技转移的金融负债(即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已由上市公司母公司变为福达科技)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万元）	金融负债转移后，福达合金向子公司福达科技追加担保情况及担保解除的相关安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福达合金对福达科技的金融负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确认并原则上同意，在重组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在福达科技取得全部置出资产所有权且重组计划实施完毕后，解除福达合金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具体要求以该行审批要求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福达合金对福达科技的金融负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确认，在重组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自资产置出之日起，终止福达合金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效力，具体要求以该行审批要求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福达合金未向福达科技提供担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7.98	福达合金对福达科技的金融负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确认并原则上同意，在重组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福达科技取得全部置出资产所有权且重组计划实施完毕后，届时并经其内部审批后，终止福达合金的有关保证合同、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担保效力。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福达合金未向福达科技提供担保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82.42	福达合金对福达科技的金融负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已出具《同意函》确认并原则上同意，在重组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福达科技取得全部置出资产所有权且重组计划实施完毕之后，终止福达合金的有关保证合同、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担保效力，但前述事宜最终须以根据内部审批情况与福达合金另行签订解除担保协议为准。
合计	50,040.40	-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剩余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万元）	后续的处理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债权人已出具附条件《同意函》，目前正在开展福达科技的授信工作，待取得授信批复后将该笔负债转移至福达科技承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1.00	
合计	26,941.00	-

由上表可知，目前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金融负债中，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合计 11,900.00 万元负债目前正在按照银行出具的附条件《同意函》的要求，有序开展福达科技的授信工作，待取得授信批复后将相关负债转移至福达科技承接。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合计 15,041.00 万元的负债计划在资产置出时予以偿还结清，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22,593.06 万元，足以覆盖偿还上述负债所需的资金，该还款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金融负债目前已部分转移至福达科技，除计划资产置出时偿还的负债外，目前不存在债权人明确不同意的情况。

二、金融负债同意函所附条件主要系满足银行的授信审批要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对相关负债承担偿还或担保责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时福达合金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所附条件主要系满足银行的授信审批要求，相关同意函所附条件的具体情况及目前最新进展如下：

银行名称	同意函涉及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同意函所附条件	目前沟通进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贵公司对我行的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的偿还义务，在符合内外部监管相关规定且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我行授信批复及落实批复相应要求之后，我行意向同意在贵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相应的移交手续之日起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贵公司需按照我行要求就债务转移事项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	部分已偿还，部分已转移至福达科技承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在取得我行对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批复及落实批复相应要求之后，我行同意将贵公司对本行的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的偿还义务移交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最终具体授信、融资方案及条件以我行审批要求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4.00	如贵公司本次重组成功，在满足本行认可的条件下，贵公司对本行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义务可在贵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相应的移交手续之日起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贵公司需按照本行的要求就债务转移事项签订相关协议，相关事宜以届时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如贵公司本次重组未成功，则本函自始	已转移至福达科技承接

银行名称	同意函涉及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同意函所附条件	目前沟通进展
		无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如贵公司本次重组成功，在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本行授信批复及落实批复相关要求之后，本行同意贵公司将在本行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义务移交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贵公司及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按照本行要求就债务转移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如本次重组未成功，本函自始无效。	已偿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5.00	本行知悉贵公司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行将根据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授信融资方案上报审批。在符合我行相关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在贵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移交手续之日起，本行意向同意贵公司将本行的综合授信项下各项业务本金及应付利息的偿还义务移交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最终以我行审批意见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	如贵公司本次重组成功，在我行审批同意的情况下，贵公司对我行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义务可在贵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相应的移交手续之日起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贵公司及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需按照我行的要求就债务转移事项签订相关协议，相关事宜以届时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如贵公司本次重组未成功，则本函自始无效。	部分已偿还，部分计划在资产置出时予以偿还结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本行知悉贵公司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行将根据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授信融资方案上报审批。在符合我行相关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在贵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移交手续之日起，本行意向同意贵公司将本行的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的偿还义务移交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在取得我行对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批复及落实批复相应要求之后，我行同意将贵公司对本行的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的偿还义务移交由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正在开展福达科技的授信工作，待取得授信批复后将该笔负债转移至福达科技承接。

由上表可知，在取得有条件同意函的金融负债中，大部分负债已完成向福达科技的转移或已经到期偿还，剩余部分正在按照同意函的要求有序开展授信工作。在本次交易实施交割前，除部分计划偿还的负债外，上市公司将完成经营性负债及金融负债向福达科技的转移，届时相关负债将跟随福达科技股权的

交割而完成置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对相关负债承担直接的偿还责任，上述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如因未能取得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王达武、王中男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相关履约安排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王达武和王中男目前具备履约保障的能力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达武、王中男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协议 2.4.2 条约定“王达武、王中男应自行或协助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全部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接上市公司债务的同意函”。协议 2.4.3 条约定“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置出资产载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清偿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王达武、王中男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根据上述协议，若因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全部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的，王达武、王中男将按照协议约定促使置出资产载体承担清偿责任，或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履约能力方面，王达武和王中男在本次交易中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7,656,30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 19,002.94 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杭州科创，股份转让中所获现金的金额已大于目前尚未完成转移的负债金额 11,900.00 万元，可保障王达武和王中男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

综上所述，相关履约安排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王达武和王中男目前具备履约保障的能力。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经营性负债目前已全部转移至福达科技承接，金融负债转移的进展顺利。除计划于资产置出时偿还的负债外，目前不存在债权人明确不同意的情况；金融负债同意函所附条件主要系满足银行的授信审批要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对相关负债承担直接的偿还责任，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能取得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王达武、王中男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相关履约安排已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王达武和王中男目前具备履约保障的能力。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四、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涉诉、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及《股东调查表》，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锦江集团及

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21 年 8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对锦江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核查，锦江集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体如下：

1、锦江集团上述行为不属于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由法律部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意见》交由有关部室处理。

综上，因采取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故锦江集团未如实告知信息行为而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形不属于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锦江集团未如实告知信息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警示函的内容，深圳证监局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锦江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该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改正；（二）监管谈话；（三）出具警示函；（四）将其违法违规、

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锦江集团未如实告知信息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作出警告、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节严重情形。

3、锦江集团未如实告知信息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重点包括：（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3）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4）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综上，锦江未如实告知信息行为不属于前述任一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经登录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锦江集团未被列入该平台。

综上，锦江集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和“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十、锦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50]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